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
T34n1723

## 妙法蓮華經玄贊

唐 窺基撰

財團  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序品](#)
    - 1.
    - 2
  - [方便品](#)
    - 1.
    - 2
  - [譬喻品](#)
    - 1.
    - 2
  - [信解品](#)
    - 1.
    - 2
  - [藥草喻品](#)
  - [授記品](#)
  - [化城喻品](#)
    - 1.
    - 2
  - [五百弟子受記品](#)
  - [授學無學人記品](#)
  - [法師品](#)
  - [見寶塔品](#)
  - [提婆達多品](#)
  - [持品](#)
  - [安樂行品](#)
  - [從地涌出品](#)
  - [壽量品](#)
  - [分別功德品](#)
  - [隨喜功德品](#)
  - [法師功德品](#)
  - [常不輕菩薩品](#)
  - [如來神力品](#)
  - [囑累品](#)

- [藥王菩薩本事品](#)
- [妙音菩薩品](#)
- [觀世音普門品](#)
- [陀羅尼品](#)
- [妙莊嚴王本事品](#)
- [普賢菩薩勸發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a
  - 1b.
  - 2a
  - 2b.
  - 3a
  - 3b.
  - 4a
  - 4b.
  - 5a
  - 5b.
  - 6a
  - 6b.
  - 7a
  - 7b.
  - 8a
  - 8b.
  - 9a
  - 9b.
  - 10a
  - 10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23 [cf. Nos. 262, 1724]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一(本)

大慈恩寺沙門基撰

蓋聞至覺權真乘物機而誕跡，靈樞擅妙應群品以揚筌，振融山而秀大千，騰委海而津八萬，鬣慈雲而廣庇，驟法雨以遐清，滋兩木之分華，潤三草之殊茂。然以幼商倦於綿險，始循誘於化城；稚子翫於臧軒，竟照晉於獲駕。由是摧十軍之聖后，解髻上之明珠，建八諦之醫王，授掌中之妙藥，藻揆眾筌之表，邃軼百宗之外，籠七地而孤榮九分，冠五乘而獨穎千古。大矣哉！揚一實而包總太虛，振兩權而遺羅萬象，豈可以溟輪類其深旨、妙高方其峻躅者乎！

首稱「妙法蓮華經」者，藻宏綱之極唱，旌一部之都名。「序品第一」者，鏡義類之鴻標，顯異筌之別目。法含持軌，綰群祥以稱妙；華兼秀發，總眾美而彰蓮；體、業俱陳，法、喻雙舉，半、滿之途已曉、取捨之路方著。經者為常為法，是攝是貫，常則道軌百王，法乃德摸千葉，攝則集斯妙理，貫又御彼庸生，庶令畢離苦津，終登覺岸。序者，由也始也，陳教起之因由，作法興之漸始。品者，類也別也，區玄旨而異類，派幽筌而彙別。第者，次也居也。一者，極也首也。經有二十八類條貫真宗，此品次居極首，故名第一。

經「如是我聞」。贊曰：初釋經文略以六門料簡：一敘經起之意，二明經之宗旨，三解經品得名，四顯經品廢立，五彰品之次第，六釋經之本文。

第一敘經起意者，略由五義：一為酬因請，二為破疑執，三為彰記行，四為利今後，五為顯時機。酬因請中有二：一酬因，二酬請。初酬因有六：一酬行因，二酬願因，三酬求因，四酬持因，五酬相因，六酬說因。佛果不可虛成，必由業行方得，行不孤起，必願資生。行願雖復自興，無緣不能獨會，雖逢緣以求重，非率爾而果成，要由持學始能得果，得果既圓將陳應物。表經宗之深妙，先現大相之因，大相既彰理須敷唱，故標佛本出世為一大事故也。由此酬因具斯六義。

酬行因者，〈方便品〉中准論釋經八甚深云：「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，勇猛精進名稱普聞，成就甚深未曾有法，難解法者如來能知，隨宜所說意趣難解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。」八甚深者，一受持讀誦甚深，二修行，三果行，四增長功德心，五快妙事心，六無上，七入，八不共聲聞辟支佛所作住

持甚深。經唯有六，無第六第八，至下當知。諸佛道法既盡行之，具行一乘種智之因方得佛果，故今酬因說斯妙法勸脩因行。

酬願因者，〈方便品〉云：「舍利弗善聽！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，化一切眾生，令入於佛道。」〈壽量品〉云：「每自作是念，以何令眾生得入於佛道、速成就佛身。」若昔因中、若今果位，皆每發願令眾生猶如我身得入佛道，故酬本願而說此經；亦令眾生發此願故，行願相符致出世故。

酬求因者，〈天授品〉云：「吾於過去求《法華經》無有懈倦，於多劫中常作國王，求大菩提曾不退轉。擊鼓宣令四方，時有仙人來白王言：我有大乘名『妙法蓮華經』，若不違我，當為宣說。王聞仙人言歡喜踊躍，即隨仙人供給所須，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，奉事仙人經於千歲，為求法故令無所乏。爾時王者今我身是，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。」以佛過去願行雖成必由緣會，恒重此經，於善友所專事求之。故今宣說令生求重。

酬持因者，前八甚深中，第一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名受持讀誦甚深。初依菩薩供五恒佛，第二依菩薩供六恒佛，第三依菩薩供七恒佛，第四依菩薩供八恒佛，值多善友長時受持。又釋迦如來過去自為常不輕菩薩，於威音王佛滅後行不輕行，臨終之時聞虛空中說《法華經》二十千萬億偈，悉能受持。即得如上六根清淨，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，廣說此經。命終之後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，常持此經。以是因緣又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，亦於此諸佛法中受持此經，常獲如上六根清淨，其常不輕即我身是，故為往時常持此經，今者說之勸常受持。

酬相因者，既成佛已將說此經，先為菩薩說《無量義經》，次入無量義處三昧。天雨四華、地振六種，四眾瞻仰、八部歡喜，放豪光以遠矚，眾見此已疑生。彌勒發問，文殊告言：「如我惟忖！今佛世尊欲說大法，雨大法雨、吹大法螺、擊大法鼓、演大法義。我於過去曾見此瑞，放斯光已即說大法，乃至廣說。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，名『妙法蓮華』。」三世諸佛將說此經必先有此種種大相，不同餘經，餘經無此初大相故。相既非常故須說此，即將說此經先現大相。先現大相者，為說此經故也。

酬說因者，下云「諸佛如來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乃至廣說。無聲聞弟子但教化菩薩，究竟令得一切種智。」故三世諸佛成道究竟必說一乘，皆是因中方便趣求。修學雖滿未曾演說，今時機會不可虛然，故趣宿因說斯妙法。上來義類經文甚多，恐厭繁廣故略指述。

後酬請者，如經中說，菩薩初生即行七步，放大光明遍照十方，四顧觀視作師子吼，而說偈言：「我生胎分盡，是最末後身，我已得解脫，當復度眾生。」作是誓已身漸長大，遊出四門見老、病、死及沙門相。既問識已，欲捨親屬求無上果。中夜觀察，見諸伎人后妃嫖女，狀如臭屍深可厭患，即命車匿令被楯低，諸天捧足夜半出城，行十四由旬，到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，以刀剃髮，持妙寶服貿鹿皮衣，遣車匿歸報父王已。於熙連河側六師外道所，為降伏彼，六年苦行，慙苦過彼，日食麻麥，厭其非道遂食乳糜。受吉祥草，詣菩提樹坐金剛座，以智慧力降伏魔軍，證大菩提永出三界。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及餘天等，來詣佛所請轉法輪，化佛讚揚勸且權說，時機未熟且說方便未說實法。今既合宜，鶖子等請說乘權實之境，文殊等請說乘安樂之行，彌勒等請說身真應之果。故下經云：「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常思惟是事。乃至尋念過去佛，所行方便力，我今所得道，亦應說三乘。作是思惟時，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：善哉釋迦文！隨諸一切佛，而用方便力。」由是方便且說三乘。今機宜熟，鶖子等請演暢真宗顯斯一實。故下經云：「汝已慙慙三請，吾今豈得不說。」〈安樂行品〉中，文殊發請，世尊廣說四安樂行。〈壽量品〉中亦復如是，彌勒三請，佛言：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三遍勸信，方說身之真應，故為酬請說是《法華》。

破疑執中有二：一破疑，二破執。破疑者，佛自成道唯記菩薩當得菩提，不說聲聞有得佛果。聲聞等疑永不作佛，故舍利弗深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，乃至廣說。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，斷諸疑悔，諸小菩薩昔聞大乘，亦疑菩薩獨得菩提、聲聞無分，或不定性諸小菩薩，疑佛菩提亦無分。由是三乘俱有疑網。由此經云：「聲聞若菩薩，聞我所說法，乃至於一偈，皆成佛無疑。」又云：「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。」又云：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。」此中破疑亦兼破悔，昔悔修小不得作佛，今聞得作悔所以除，知小乃為大之因故。疑通三乘，悔唯小有，以寬攝狹，但說破疑不說除悔，至後卷中當釋差別，故為破疑說斯妙法。

後破執者，聲聞有二：一決定種姓，得聲聞果定入無餘身灰智滅。故諸經云：「餘人善根涅槃時盡，菩薩善根不爾。」二退已還發大菩提心，初是定姓、後不定姓。然《瑜伽》及《法華論》說聲聞有四：一決定種姓，亦名趣寂。二增上慢，此是凡夫得第四禪謂阿羅漢。三退已還發大菩提心，亦名不定種姓。且法華會得記，聲聞名退菩提心，舍利弗等皆是此類，故經自云：「告舍利弗：我昔教汝志願佛道，汝今悉忘，而便自謂已得滅度。」《優婆塞經》說：

「舍利弗修大乘道經六十劫，因施眼故，大行難成退求小果。」鷲子亦言，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。〈化城喻品〉說十六王子所教化眾生過去結緣之始，由是故名退菩提心，非不定姓皆是退類，亦有昔日未求於大，今者但從小果趣大，不定姓故。四者應化，應化非真。

《攝大乘》說：「諸大菩薩及佛等化示為聲聞，引實聲聞向大乘故，富樓那等即其類也。」《法華論》云：「此中唯為二聲聞記，謂退心、應化。其趣寂者及增上慢，佛不與記，根未熟故。」菩薩與記，雖復總言：汝行菩薩道當得作佛；論言與記令發心故，退菩提心正當根熟，為說一乘正破其執。應化非真，無執可破，示相可爾。其增上慢既是異生，根現未熟，故佛不與記。菩薩與記者，即常不輕為具因，記令信有佛姓，復漸發心脩大行故。其趣寂者既無大乘姓，何得論其熟與不熟？應言趣寂由無大姓，根不熟故佛不與記。菩薩與記具理姓因，漸令信大，不愚法故。非根未熟後可當熟，故非菩薩與記，令發趣大乘心，言當作佛。菩薩願心方便化之令生信意，如《般若經》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，非皆入盡」，菩薩記於趣寂亦爾。若許趣寂同增上慢，不但不得名為趣寂，甚違諸教，義不相叶。由趣寂者與增上慢合一處說，翻譯之主同言根未熟令其發心，正義應言趣寂根未熟故不與記，菩薩與記令發信解大乘心故；增上慢者根未熟故佛不與記，菩薩與記令發趣向大乘心故。若趣寂者後亦作佛，違《涅槃》等處處教文。

菩薩亦二：一者頓悟，二者漸悟。漸悟有二義：一者若從得二乘果發心向大名為漸悟，由生數小或全無故。若從二凡而歸於大即頓悟攝，未曾悟證二乘果故。生數猶多不名漸悟，故《涅槃經》但說聖人八萬劫等，不說異生迴心劫數。二者但從曾發二心曾修二行，來歸大者皆名漸悟。具彼姓故修彼行故，聞思悟解亦名為悟，何必證悟？況復亦有生數小者，謂已定生即此生時及一坐順決擇分等。經據劫定但說聖人，何妨異生有生數小者？此經所說一乘之理，論雖言為二聲聞說謂退心、應化，法華一會正唯為退菩提心說，兼亦為應化，滿慈子等亦在會故。若准《攝論》合以十義說於一乘，義兼為三理亦無失，決定種姓不愚法故，不定種姓迴求大故，其應化者為化記故。雖亦可為二菩薩說，正宗唯為漸悟者說。故下經云：

「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」，義兼頓悟於理未爽。《攝論》十義解一乘云：「為引攝一類，及任持所餘，由不定種姓，諸佛說一乘。」所引攝一類即退菩提心聲聞。及任持所餘即漸悟菩薩、退菩提心聲聞，執著小果自謂究竟故。舍利弗言：我悉除邪見，於空法得證，爾時心自謂，得至於滅度。迦葉亦言：佛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，於菩薩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此皆昔時執著小意。即《攝論》云：「三種練磨心，斷除四處障，緣法義為境。」四處者：一



二乘作意，二諸疑離疑，三於所聞思法中言我能然餘不能爾，四於骨瑣乃至菩提執著分別。二乘作意者，執二果為極故，為斷此執而說此經，漸悟菩薩執佛菩提於己無分，欲生退敗還住二乘，為任持此而不令退。又復頓悟諸小菩薩，執唯已依大乘修行可得成佛，已住聲聞不得作佛。今破此執，顯二乘非極，住二乘者亦得作佛，故說是經。由此《攝論》斷四處言一二乘作意，二言我能然餘不能爾，即此二種諸疑離疑，即是前也。

彰記行中有二：一彰記，二彰行。初彰記者，佛自成道未為聲聞授菩提記，今為授記故說是經。故下經云：「我設是方便，令得入佛慧，未曾說汝等，當得成佛道。所以未曾說，說時未至故；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又迦葉言：又今我等年已朽邁，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不生一念好樂之心，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，心皆歡喜得未曾有。」又云：「或說修多羅、伽陀及本事、本生、未曾有。亦說於因緣、譬喻并祇夜、優婆提舍經。」唯為聲聞說此九部，不說授記、方廣、自說，故此以前未為授記，今為授記故說是經。

後彰行者，今說菩薩一乘之行，一乘正是菩薩行。故下經云：「有佛子心淨，柔軟亦利根，無量諸佛所，而行深妙道，為此諸佛子，說是大乘經。」又云：「聲聞若菩薩，聞我所說法，乃至於一偈，皆成佛無疑。」又云：「舍利弗！諸佛如來，但教化菩薩，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故。」要由修福、慧，照有、空，尋教詮、究玄理，真解起、悟一乘。又且一乘有因有果，因即七地四菩薩行，下隨所應並皆具配；果即佛位菩提、涅槃。在三身中此皆攝盡。又三周說一乘，明一乘境，〈安樂行品〉等明一乘行，〈壽量品〉等明一乘果，明境欲發聲聞心，明行令修菩薩行，因此方期佛果功德，故為彰菩薩行說是《法華經》。

利今後中有二：一利今，二利後。初利今者，法華一會所有凡聖，宜聞法華而得益故，此有二類：一果記利，二現證利。果記利者，即為三機世尊三周說一乘義，會二破二以利益今。〈方便品〉下至〈譬喻品〉鶩子得記八部喜讚已來為第一周。經云：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乃至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故舍利弗聞是說已，〈譬喻品〉中深生領解，佛述成已便得授記。其〈譬喻品〉中舍利弗請下佛說譬喻，并〈信解品〉、〈藥草喻品〉、〈授記品〉為第二周。〈譬喻品〉云：「如來亦復如是，為一切眾生之父，乃至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大迦葉等聞是說已，〈信解品〉中方生領悟，〈藥草喻品〉佛重述成，〈授記品〉中佛便為大迦葉、須菩提、摩訶迦旃延、大目犍連四人授記。其〈化城喻品〉、〈五百弟子授記

品〉、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為第三周。〈化城喻品〉初說大通智勝佛事令其憶念，復云：「諸比丘！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，乃至但是如來方便之力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富樓那等聞是說已，於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中深生領解，佛述成已便為五百弟子及學無學人授記，即是利今聲聞眾也。經出六處示現授記：一者別記，舍利弗及四大聲聞眾所知識，名號不同故與別記。二者同記，富樓那等五百人千二百人，同一名故俱時與記。三者後記，學、無學等非眾所知識，共同一號就下根中後時與記。四無怨記，示現如來無怨惡故，與提婆達多記。五通行記，顯示女人在家出家修菩薩行皆證佛果，故與比丘尼及天女記。此上五記說今時益皆如來記。六具因記，常不輕菩薩禮拜讚歎言「我不輕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」，示現眾生皆有佛性故，此之一種菩薩與記，說往時益。初三及第五利聞《法華》記，餘之二種非由聞此記。然前五記並名利今，即果記利也。然諸聲聞授記以後，受變易生，相狀體義至後當知。

現證利者，復有多種，如〈提婆達多品〉雖龍宮涌出龍女道成皆由法華，非靈山會益，略而不說。唯有龍女成道演說法時，娑婆世界菩薩、聲聞、天龍八部、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，普為時會人天說法，心大歡喜悉遙敬禮。無量眾生聞法悟解得不退轉，無量眾生得受道記，無垢世界六返震動，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，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，合四位益。〈分別功德品〉有十一位得證，一位發心。佛說是如來壽量長遠時，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，千億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；復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辨才，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，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轉法輪，二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，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，四四天下四生當得，三四天下三生當得，二四天下二生當得，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如說〈藥王品〉，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說〈妙音品〉，八萬四千人得現一切色身三昧，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，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。說〈觀音品〉，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說〈陀羅尼品〉，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。說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，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說〈普賢勸發品〉，恒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萬旋陀羅尼，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菩薩行普賢道。前之五記記當得佛，此二十五類現證因位，並是利今，故說法華後利後者，散席以後因《法華經》所獲功德皆是利後。〈隨喜功德品〉說第五十人一聞《法華經》能隨喜者功德，過於布施四百萬億那由他三千大千世界眾生金銀七寶，又勝令得阿羅

漢果。若往僧房須與聽《法華經》者，生生常乘象馬車乘七寶輦輿及乘天宮；若復分坐令他聽者，生生常得帝釋坐處梵王坐處；若復勸人往聽法華，生生常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終不瘡痍，乃至當來見佛聞法信受教誨。〈法師功德品〉說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，若讀、若誦、若解說、若書寫，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，千二百耳功德，八百鼻功德，千二百舌功德，八百身功德，千二百意功德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。乃至〈普賢品〉云：「若有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，是不復貪著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資生之物，所願不虛，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」是以《遺教經》言：「所應度者皆已度訖，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」故由說此而與未來作大利益，是名利後故說是經。

顯時機中有二：一顯時，二顯機。初顯時者，諸佛設教略有二種：一頓，二漸。頓即被彼大機，頓從凡夫以求佛果，如《勝鬘經》所說一乘，一乘是權、四乘實故。漸即被彼從小至大機，如此經中所說一乘，一乘是實、二乘權故。此經多被從彼二乘以求佛果，多是漸教大乘所攝。古有釋言：教有五時。第一時者，佛初成道為提謂等五百賈人但說三歸五戒十善世間因果教，即《提謂》等五戒本行經是，未有出世善根器故。第二時者，佛成道竟三七日外，十二年中唯說三乘有行之教，未為說空，即《阿含》等小乘經是。第三時者，佛成道竟三十年中，說彼三乘同行空教，即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小品》等是。第四時者，佛成道竟四十年中，說有一乘猶未分明演說佛性常住實相，尚說無常佛果以為真實，即《無量義》、《法華》等是，以前未明一乘義故，此中猶未分明演說常住佛性故。第五時者，謂雙林中說諸眾生悉有佛性常住佛教，即《涅槃經》、《大悲經》等是。乍觀可爾，理即不然。《提謂經》說五百賈人將受五戒先懺悔彼五逆十惡謗法等罪，得四大本淨、五陰本淨、六塵本淨、吾我本淨，時提謂等得不起法忍，三百賈人得柔順忍，二百賈人得須陀洹果，四天王等得柔順忍，三百龍王得信忍，自餘天等皆發無上道意，十億天人皆行菩薩十善。提謂長者滅三界苦得不起法忍，即是初地或第八地。又《普曜經》第二七日提謂等五百賈人獻佛麩蜜，佛與授記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名曰齊成。云何但言第一唯是世間教也？但為此日猶未分明說三乘者同所觀諦，故未名轉法輪，至五比丘時方名轉法輪。次第二時十二年中唯說有教者，覺愛難云：成道五年說《大般若》正明實相；又第七年為八菩薩說《般舟三昧經》，正明眾生五陰本空；又第九年說《鶡掘摩羅三昧經》，第十年中說《如來藏經》，皆明涅槃佛性深理。又《提謂》、《普曜經》並明菩薩行，又與賈人授記成佛，明初成道已說大乘。又成道竟第二七日說《十地經》，又《大般若》云：「佛在

鹿野轉四諦輪，無量眾生發聲聞心，無量眾生發獨覺心，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、行六波羅蜜，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、住於初地二地三地乃至十地，無量一生補處菩薩一時成佛。」云何乃言第二時唯說三乘有教？是知一兩普潤稟解不同，不可說佛教必有先後。今依古義且破二時，後餘三時並如古人破，乍雖可爾理即不然，恐厭文繁且略應止。依今新經，頓教大乘但唯一時，與一大機不從小起，教被唯一，故漸次大教乃有三時。《解深密經》中「佛為勝義生菩薩依於三性說三無性皆是遍計所執性已。勝義生菩薩深生領解，廣說世間毘濕縛藥、雜綵書地、熟蘇虛空諸譬喻已，世尊讚歎善解所說。勝義生白言：佛初於一時在波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，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無能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甚為希有。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亦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于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希有。于今，世尊所轉法輪無上、無所容受，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依此經文，《阿含經》等為第一時，總密說有，不明有者有其何性。《大般若》等為第二時，總密說空，不明空者亦空何性。《華嚴經》等為第三時，顯了說有有依他、圓成，亦顯了說空空所執性。故《善戒經》等云：「有為無為名為有，我及我所名為空。」《金光明經》亦說三法輪，謂轉、照、持。轉四諦法，以空照有，非有非空可任持故。《涅槃》亦言：「初有醫師教人服乳，由純服乳國人多死。後有醫師說乳為毒教並令斷，國人並差。後王有疾，問藥所宜。醫更藥方以乳和藥。王瞋問彼：汝先所說乳為毒藥，何故今者令和藥服？醫答王言：前為純服國人多死，常純服之故說為毒，恐不能斷總令斷之。案實理者有病宜服，有病不宜；王今此病宜和藥服，正所應可。佛言：我法亦復如是。」《法華》亦言：「我等內滅自謂為足，唯了此事更無餘事」，初時教也。「我等若聞淨佛國土、教化眾生都無欣樂」，第二時教也。「佛亦如是，現希有事，知樂小者，以方便力調伏其心乃教大智，我等今日得未曾有，非先所望而今自得」，第三時教也。即同《金光明》、《解深密》等三時教也。若以偏圓機宜漸次，教但三時非一五等，不可難以一兩普潤三草不同教唯有一；其頓悟之機一果之證，即依此理無三時之教。若機成漸次，大從小生教定有三，應機說故，將理會教名為一兩；將教就機，說三乘法，或三或一，理不相違。此經三周說一乘處，多

被聲聞，先說《般若》已教其空，破彼有病；彼不愚法既信解已，今說第三時令其歸趣，亦化頓悟因得發心，流通分中證獲無生也。如前所說亦通頓教，是知一雨滋益別故，為顯第三時真實之教故說此經。

後顯機者，依《涅槃經》唯有一機。故彼經云：「師子吼者是決定說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」又云：「眾生亦爾悉皆有心，凡有心者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此經亦云：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，但教化菩薩，無聲聞弟子。乃至廣說，若聲聞若菩薩，聞我說法皆成於佛。」依此唯有一大乘法性。此經既說一乘被彼大乘根性，然性有二：一理性，《勝鬘》所說如來藏是，二行性，《楞伽》所說如來藏是。前皆有之，後性或無，談有藏無說皆作佛。依《善戒經》、《地持論》中唯說有二：一有種姓，二無種姓。彼經論云性種姓者，無始法爾六處殊勝展轉相續，此依行性有種姓也。無種姓人無種性故，雖復發心懃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，即無性也。此被有性非被於無，此依行性以說有無，已下多依行性而說，理性遍有故，依有非無勝劣異故。天親《攝論》亦言：「上乘、下乘有差別故，菩薩、聲聞各分三藏。」又處處說如來十力中，有根上下智力，此即上乘菩薩藏攝，被上根故，依有非無，依異非同，以通就別。此經又言：「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，為求緣覺者說應十二因緣法，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法。」此經說一乘，即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法。此經下文〈妙莊嚴王品〉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，亦可言被聲聞傍利益故，有無俱彰大小類別，依同非異以別攝通。

《涅槃經》言：「譬如病人有其三種：一者若遇良醫不遇良醫決定可差，即菩薩也。二者若遇即差、不遇不差，即二乘也。三者若遇不遇決定不差，即一闍提。」此經亦言：「輪王、釋、梵是小藥草，聲聞、緣覺是中藥草，大小菩薩名大藥草。」隨逆次第亦同

《涅槃》。今此唯被菩薩性人，先雖是聲聞後作菩薩故；又亦可言被彼聲聞，如前已說依有非無通別類異。又《大般若》「善勇猛菩薩言：唯願世尊哀愍我等，為具宣說如來境智，若有情類於聲聞乘姓決定者，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；於獨覺乘姓決定者，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；於無上乘姓決定者，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，而於三乘姓不定者，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」諸論雖說聖亦迴心，今說不受變易生死，以迴心者故，言未入正性離生。此經被彼大乘定性、聲聞定性、及不定性，如前已引，然無被彼獨覺機文，有無雙彰以通從別。又

《勝鬘經》言：「譬如大地持四重擔：一大海，二諸山，三草木，四眾生。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調離善知識無

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；求聲聞者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授以大乘。」此被大乘可及聲聞，非餘二姓，依有非無通別類異，現當非有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佛告大慧：有五種種姓證法。一聲聞乘姓，二辟支佛乘姓，三如來乘姓，四不定乘姓，五者無姓謂一闍提。此有二種，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即謗菩薩藏，二者憐愍一切眾生，作佛盡一切眾生界願，是菩薩也。若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。大慧白言：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？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，非焚燒一切善根者，以知諸法本來涅槃，不捨一切諸眾生故。」此經被聲聞及如來乘姓、不定乘姓及一闍提中大悲菩薩，非獨覺性及斷善者，有、無並說，通、別類異，現斷畢無。又《大莊嚴論》云：「有五種姓，初四同《楞伽》；第五有二種：一時邊，二畢竟。時邊即暫時，畢竟謂無因。」此經被前四，中除獨覺及第五姓，依有及無，當成、不成，通、別類異。《瑜伽》又說有五種姓，前四同前；第五唯一謂無種姓。此經被彼與《莊嚴》同。若以一乘為宗，唯被有菩薩姓不被唯聲聞姓，一兩所潤三草各別，可被聲聞。《瑜伽》等云：「無間道能遠塵，解脫道能離垢，證此勝智名法眼淨，即是見諦預流果等」，故知非說一乘之處亦被聲聞。經會既有，故作此通，為被機宜說是經也。

第二明經宗旨，此方先德總判經論有其四宗：一立性宗，《雜心》等是，立五聚法有體性故。二破性宗，《成實論》是，破法有體唯有相故。三破相宗，《般若》等是，破法相狀亦成空故。四顯實宗，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等是，顯於真實中道義故。此經即是第四宗也。且古經論宗致極多，舊四《阿含》及《僧祇律》大眾部義；《三彌帝論》上座部義；《舍利弗阿毘曇》、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正量部義；《四分律》是法藏部義。此等經論復是何宗？然《文殊問經》及《宗輪論》說小乘有二十部，謂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、多聞部、說假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說一切有部、雪轉部、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冑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、經量部；并大乘二，合二十二宗。今依文判教，教但有三；若以類准宗，宗乃有八。教但三者：一多說有宗，諸《阿含》等小乘義是，雖多說有亦不違空。二多說空宗，《中》、《百》、《十二門》、《般若》等是，雖多說空亦不違有。三非空有宗，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法華》等是，說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，我及我所名為空故，此等三教如前引文。

宗有八者：一我法俱有，犢子部等。二有法無我，薩婆多等。三法無去來，大眾部等。四現通假實，說假部等。五俗妄真實，說出世部等。六諸法但名，說一部等。七勝義皆空，《般若》等經，龍樹

等說《中》、《百》論等。八應理圓實，此《法華》等、無著等說中道教也。《成實論》義、經部師宗，即當第四現通假實，雖差別義合二十二，據理全差莫過此八。然《華嚴》云：「如來以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。」《無垢稱經》言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」《無量義經》言：「我成道來四十餘年，常說諸法不生不滅不去不來、無此無彼無得無失，一切無相，但由眾生悟解不同得諸果異。」《法華》亦言：「一雨普潤，三草二木生長不同。」《優婆塞戒經》言：「三獸渡河，得淺深別。」《攝論》亦言：「如末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。」故知諸教本無差別，由機不同遂分大小頓漸之教。此經且當大漸之教，此依化誘聲聞以歸於大，名之為漸。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中，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，即初果等。〈壽量品〉中，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〈普門品〉中，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可成頓教。故知頓、漸無別教門，隨機以分，故此通也。半、滿二教，滿宗所收，生、法二空通二教攝，有作、無作可貫兩門，世俗、勝義隨應分二。雖知通旨宗義若斯，隨別所明一乘正為宗也。故下文言：「今此經中唯說一乘，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，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」，故此定以一乘為宗。一乘之義，至〈方便品〉「一大事因緣」中當廣分別。

第三解經品得名者，且經題目妙法蓮華經名者，梵云「薩達摩奔荼利迦素咀攬」，「薩」者正妙之義。故法護云「正法華」。羅什云「妙法蓮華」。「達磨」，法也。「奔荼利迦」者，白蓮華也。西域呼白蓮華為奔荼利迦，故新經說青黃赤白四色蓮華，云殞鉢羅華、拘某陀華、鉢特摩華、奔荼利華，如次配之。蓮者芙蕖之實，花者華也，華美曰花也。「素咀攬」者，經。義應云妙法白蓮華經。所以下云放白豪光駕以白牛，白是眾色所依根本，一乘乃是諸乘本故。梵本無別白字，故總云蓮華。然此經中鶩子三請惡人退席，已後方說一乘深旨，多依因果理智以名法華，開佛知見，雙歎顯理智，法、報二身二種無上，令生欣趣。示佛知見是法身理，示同令證；悟佛知見是報身智，勸其脩悟。此上三種歎顯佛果法、報二身，涅槃、菩提理智二訖。入佛知見是此二因，行一乘因趣極果故。等賜牛車是一乘因，得如是乘與諸子等。日夜劫數自在遊戲是因乘故，滅去化城引至寶所是一乘果，大般涅槃名寶所故。與《辨中邊》三種無上亦不相違。能詮之教名權方便，所詮智慧名真實乘。真實乘中欲令二乘行因趣果，故說因果名為法華。故本論解〈方便品〉言：「自此已下明所說因果相，由此正取一乘行果名為法華。」若依論解《無量義經》十七名中，第十六名妙法蓮華。蓮華有二義：一出水義，所詮之理出離二乘泥濁水故。二開敷義，以

勝教言開真理故。前為理妙，後為教妙。又彼諸名第十四名亦名一乘，故知法華亦通教、理，欲令菩薩觀機授道。故說教、理正名無量義，傍亦名為法華。〈方便品〉云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。論自釋言：「有二甚深：一證甚深，謂佛智慧所證智也。二阿含甚深，謂智慧門即詮彼教，欲拂二乘令生驚心故。」從無量義處定起，初以教、理名為法華，總攬諸文據實而說，教、理、行、果俱是一乘，皆名妙法蓮華。教、理妙法如次前說。行妙法者，論釋入佛知見云：「令證不退轉地，示現與無量智業故，正是佛果之因乘也。」〈譬喻品〉云：「我身手有力，當以衣裓机案從舍出之。」復云「唯有一門而復狹小」，又云「我雖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」，大乘因行名之為門，正所行處故。二乘之因悲智所誘，名衣裓机案，隨宜出處故。上來三乘猶居分段三界宅，故未與車名。又云「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，與諸菩薩及聲聞眾，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」，故知出宅無漏因行正名一乘，自在不繫無所依求。故〈方便品〉云：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」論云：「修行甚深」，故知佛果能成之行亦名法華。果妙法者，論解開示悟云「無上義、因同義、不知義」，即是佛果涅槃、菩提。下云「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」，故知佛果真理亦名一乘。又云「說佛智慧，故諸佛出於世」，故知佛果正智亦名一乘。由此總言大乘教、理、行、果俱有出二乘濁水蓮華之德，教有能敷妙理之功，理有所敷出水之力，行有因敷趣果之相，果有結實為因之能故也。然則法藉喻明、微由著顯，故假奔荼利之花實況薩達摩之果因，法既囊括四義，花亦包羅四德。法四義者，契祕蹟之微筌(教也)，叶幽機之玄旨(理也)，尅上乘之奧業(行也)，圓至覺之真宗(果也)，美無不殫故稱為妙。華四義者，菡萏披敷以見蓮，類教踰揚以悟旨；芙蕖秀出於靈沼，喻理穎超於小運；舉蔕開而得實，譬因嚴而果滿；標實結為華，本顯佛智為乘源，故假喻蓮華斯有由矣。准此理應法四如華亦應為勝，然觀經意雖具有四，〈方便品〉意彰昔日教權說三，今此會中理實唯一，佛所得法甚深難解，有所言說意趣難知，故以佛智對誘二乘，教、理二種取譬蓮華，拂彼二乘令真聖者同取一乘，令假聖者避席而去，三請已後許其正說一大事因緣為法華正體，即取行、果以為法華，開、示、悟為果，入為因行故，故《無量義》解蓮華出水有二義，初不可盡解頓悟菩薩性出二乘，後喻聲聞入眾中坐，顯彼依教觀一乘理成漸悟故，亦如菩薩常坐蓮華，傍為二乘兼說教、理，或《無量義經》為菩薩說，對眾生性、欲以辨無量，欲令菩薩以教、理二逗生機，故論解十七名中，唯教、理二以解蓮華；此經化彼二乘發心求大，唯行、果二以名蓮華。又復此經化二乘者以歸於大，令知教權設三、理體唯一，發心修行終成佛



果，故教、理、行、果俱名蓮華，教、行並開敷，理、果俱出水故。下十七名中更當分別。若但以真如為其妙法一乘之體，蓮華二義出水、開敷喻寬法狹，理必不然，況論釋名非解於此，法即是妙，是蓮之華；持業、依主二釋如次，亦可大法之妙是依主釋，此妙法如蓮華亦持業釋。今此不欲別解蓮華，故非相違釋；若理為妙、經但是教，言妙法蓮華經即依主釋。妙法是教、經亦是教，言妙法蓮華經即持業釋。若妙法是理、經亦是理，言妙法蓮華經亦持業釋。妙法是教、經是理者，亦依主釋，依順體義、處中因、出世報，依人依法，依法依喻，以為其名，如《宗輪》說。〈序品〉等義並如音訓。

其品得名者，經有二十八品，謂〈序品〉、〈方便品〉、〈譬喻品〉、〈信解品〉、〈藥草喻品〉、〈授記品〉、〈化城喻品〉、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、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、〈法師品〉、〈見寶塔品〉、〈提婆達多品〉、〈勸持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從地涌出品〉、〈如來壽量品〉、〈分別功德品〉、〈隨喜功德品〉、〈法師功德品〉、〈常不輕菩薩品〉、〈如來神力品〉、〈囑累品〉、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、〈妙音菩薩品〉、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、〈陀羅尼品〉、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、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，於此諸品總為四例：一義為名有十五，二義為名有十，三義為名有一，不定為名有二。一義為名有十五中復為四例，從法為名有四：〈方便品〉、〈信解品〉、〈持品〉、〈陀羅尼品〉；從喻為名有三：〈譬喻品〉、〈藥草喻品〉、〈化城喻品〉；從人為名有四：〈法師品〉、〈提婆達多品〉、〈常不輕菩薩品〉、〈妙音菩薩品〉。其法師品有法之師從人名中，法即是師以法為師從法名中，隨應可悉。從事為名有四：〈序品〉、〈授記品〉、〈從地涌出品〉、〈囑累品〉。二義為名有十中復有三例，從人法為名有八：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、〈如來壽量品〉、〈法師功德品〉、〈如來神力品〉、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、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、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、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。能所為名有一，〈分別功德品〉。因果為名有一，〈隨喜功德品〉。三義為名有一，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。五百者數，弟子者人，授記者事，故成三義。不定為名有二：一〈安樂行品〉，二〈見寶塔品〉。安樂之義通因果故，其見之義通見、現故。安樂在因、見者現也，即一義名中。若安樂在果、見者見也，即二義名中。思准可悉，且依總類以辨得名，得名所從至品當釋。

第四顯經品廢立者，案此經根本，秦姚興時，鳩摩羅什所翻二十七品，無〈提婆達多品〉。沙門道慧《宗齊錄》云：「上定林寺釋法獻，於于闐國得此經梵本，有此一品。瓦官寺沙門法意，以齊永明

八年十二月譯出此品，猶未安置《法華經》內。至梁末有西天竺優禪尼國沙門拘羅那陀，此云家依，亦云婆羅末陀，此云真諦，又翻此品，始安〈見寶塔〉後。復有燉煌沙門竺法護，於晉武之世譯《正法華》，其〈提婆達多品〉亦安在〈見寶塔品〉後。」什公本無之者，古傳解云：葱嶺已西多有此品，已東多無，什公既在龜茲故無此品。若爾，法獻於于闐國如何得此品？于闐亦在葱嶺東故。又有解云：塔品命持，而持品應命言勢相接，而忽間以天授，則文勢疎斷，什公恐末葉多惑所以刪之。若爾即取捨真文並由羅什，刪繁好醜併在一人，斯為未可。釋道安以翻經者多略經文，乃作五失三不易云：「結集之羅漢兢兢若此，末代之凡夫平平若是。改千代之上微言，同百王之下末俗，豈不痛哉！」故〈天授品〉梵本皆有。又〈天授品〉顯已重法為床以求，經力勢大龍宮涌出，經威速疾龍女道成，讚勸於人，何不此後即有〈持品〉？但知梵本有之，而什公本闕，隨本翻譯故無此品，既非以東西判定，亦不可義越刪之，但是什公梵本差脫，邊國訛鄙多脫錯故。又此經中〈囑累品〉安在〈神力品〉後者，古有解言：什公善得經意，所以不安經末置在前者，〈囑累品〉中令分身佛各還本土，若安經末則至說經竟始令分身各還本土，未還已前此土猶淨，妙音來日何事被誡於此土中勿生下劣之想。又下方涌出既普稽首分身，東土妙音不應獨頂禮多寶，觀音奉珠不應但為二分，分身諸佛何過不蒙。又〈囑累〉一品既明付囑，〈藥王〉等品受命弘宣，以此而推不應居後，所以什公安於前也。上來所說乍雖可爾，窮其旨趣理有八違：一眾本相違難。晉時竺法護所譯《正法華》，及隋時崛多、笈多二人所添《法華》中，此〈囑累品〉並安在經末。二論經相違難。《法華論》中說修行力略有七種：一持力，〈法師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勸持品〉示現。二說力，〈神力品〉示現。三行苦行力，〈藥王品〉示現。四教化眾生行苦行力，〈妙音品〉示現。五護眾生諸難力，〈觀世音品〉、〈陀羅尼品〉示現。六功德勝力，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示現。七護法力，〈普賢菩薩品〉及後品示現。既言護法力〈普賢〉及後品示現，明知〈囑累〉令居經末；若不爾者，〈普賢品〉後更有何品？又〈神力品〉後即明〈藥王〉，餘皆依次，故知〈囑累〉合在經終。三諸教不同難。餘經囑累並在經終，何故此經獨在前說？四二事乖角難。若以令分身佛還此土便穢，妙音來日故被誡者，〈囑累品〉中亦令多寶塔還，何故觀音奉珠猶為二分？五兩命不齊難。若分身多寶並各遣還，何故分身即還，多寶佛塔猶在？若言命多寶塔還可如故，但是閉塔者，若爾；何故《正法華》云可還本土？六塔無還處難。又分身諸佛，釋迦命去初即言歸，多寶佛塔迄至經終更無還處。七淨穢有殊難。又以妙音被誡便非淨

土，故知分身各已還國者，分身佛集之日，何故各命侍者手捧蓮華並詣靈山，持散佛上變淨土時，諸山皆無通為佛國，五道亦盡，何有靈山詣佛持散？又文殊海會將至此間，預在靈山忽有華現。八眾喜乖情難。又〈囑累品〉令分身佛還塔時不去，若非經末方囑累者，阿修羅等皆大歡喜何太早生？既非聞法寶以喜生，乃是見客佛去以歡喜慰，深成可怪；但是先放神力故現淨土，由此土本穢恐妙音兼見本土穢相而生譏毀，所以被誡，非妙音至、分身已還而土唯穢，如雖淨土還見靈山，變不唯淨兼見穢故，上見下故，何因不許二佛同坐妙音致禮？觀世音奉珠禮贈此二化主，別意不通餘佛，只如〈天授品〉中文殊龍宮而出，獨禮塔中二世尊足，是時分身未還本土，文殊于時不禮分身，故知歸奉意別，何得例使通歸？故知〈囑累〉合在經終，歡喜奉行並居彼故。又〈觀音普門品〉本皆無頌，或有安者後人添足，俗每疑云：若佛說者，云何頌言「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」，此乃經家結集為偈。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」等，從前偈後乘便為偈以生後偈，中間文短長行不便，理亦應通。又有疑云：若佛說者何故偈云呪咀諸毒藥還著於本人，豈佛世尊返害生命？昔亦致惑曾問先師慈音妙大雲義，大師勘梵本既具此頌，正云梅怛刺耶末那，應言慈意非慈音也。故定有之。又有無失，乃是應宜而為調伏，如巧獵師善取罷熊；亦如良醫善用反藥，初雖有損後必為益，非後為損而初益之。有頌既不乖宗，設無亦何違理？又隋時所添經中，莊嚴幢菩薩問無盡意，觀音名所由？無盡意菩薩遍觀觀音過去願海，告莊嚴幢而說於偈。若爾，云何偈言世尊妙相具？我今重問彼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，文既相違，故知差舛。又彼經〈藥草喻品〉加其後半，論釋兩喻破執乘一，彼說乘同，日光為喻，《正法》、《妙法》兩經俱無，論又不解四從三逆，有爽通途無順成理，彼經又以〈陀羅尼品〉安在〈神力品〉後，違二本經及論次第。又云：〈富樓那〉及〈法師〉二品初皆脫少。既無誠文，理難依信。又云：合有二十七品，以〈天授品〉與〈寶塔〉同品，四本違三，寔為未可。

第五彰品次第者，凡欲說法必先警覺群情，機集緣和乃可應物宣暢。陳說之漸，初名序品。序品既說次辨正宗，眾既集而未閑，須陳宗以訓誘，法說一乘為實，略開二運為權，言一實而導彼歸途，顯二權而令斯返跡，智揚善巧妙應上根，語演神功津冥邃理，故次有〈方便品〉。上根領悟、佛重述成方有授記，應有領、述及〈授記品〉，良以鶩子獨穎不可孤明，領述授記文小略故，〈譬喻品〉初寄其領、述及為授記。中根之類雖聞法說猶未能解，不因曉喻無以解生，故有〈譬喻品〉。智者因喻領慧隨生，故有〈信解品〉。雖少信解尚未深知，為破疑情重成其意，故有〈藥草喻品〉。四大

聲聞既深領解，記其當果，故次有〈授記品〉。上中二性雖復解生，下根之徒猶無悟相，必假丁寧之說、欣資鄭重之訓，說過去結緣之始覺照其心，述彼所得涅槃本非真滅，令歸寶所趣大涅槃，故次有〈化城喻品〉。高名之輩因說即解，應有信解復重淨心，良由三遍慇懃領解，文略印亦不廣不別生品。先陳高名當果之相，故有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；下位之儔時漸亦達，為之授記，故有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。三根並悟說利已周，將使遠代同規，歎人美法令弘大義，故有〈法師品〉。依法修學，若法若人可師範故，破小執而成大道，會權旨以入真宗，信學既希，歸崇亦尠。多寶現塔、分身佛集，勸長時明信證說不虛，故有〈見寶塔品〉。雖他佛說證信此經，未顯自尊勸人歸仰，故顯身作國王為重此經，於彼怨家為床求法，亦顯經威廣大度龍宮眾極多，法力速成化龍女以成道，故有〈提婆達多品〉。既現自他俱為寶重，威弘用速，慇懃勸勉，聞經菩薩皆受教而願持，故有〈持品〉，若依論本言「勸持品」，此經無「勸」，因前勸而今持，故名「勸持」理亦無爽。其有末代行法多越軌摸，今示儀方令易宣暢，法既易行自離傷毀，故有〈安樂行品〉。八恒菩薩聞妙道以願持，佛時不許，明已有持弘者，遂有六萬恒沙菩薩久離毀傷先願弘宣，勸發時會，故有〈從地涌出品〉。眾見涌出，謂此化而非真、父少子老，疑非釋迦所化；今明我道久成，所化故宜非小，為釋此疑難，故有〈如來壽量品〉。報佛之身現壽量而長遠，法身之體亦方便以宣揚，故知釋迦由來化質，佛德深妙，聞信者多，利益既弘功德無量。今明時眾差別獲益，故有〈分別功德品〉。時宜所益雖已具陳，有能隨喜福亦不小，故有〈隨喜功德品〉。傍人隨喜尚獲福多，正能宣闡功德彌眾，故有〈法師功德品〉。法師持經必當作佛，毀法師者獲罪無量，引己為證故有〈常不輕品〉。如來勸說福事俱多，恐眾生疑謂佛虛唱，欲顯己言不謬，何得誑汝眾生，縱神力以示之，故有〈如來神力品〉。藥王昔者殉命持經，說彼本緣勸勉時會，故有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。流行正法此彼之土皆通，藥王已此土加揚，故召妙音令他方傳授，故有〈妙音菩薩品〉。眾生持經多諸障難，必假普示諸法門大悲救護，故有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。雖念觀音憑人救難，未持神呪仰法威加，欲令廣有威靈、持經易所成濟，故有〈陀羅尼品〉。持經之力不簡怨、親，經福所資常生勝所，欲明古今相即以勸弘於妙旨，故有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。雖此土他土皆有弘經，未有此方他方俱為勸勵，故有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。讚勸既周化緣已畢，慇懃付授遠使流通，故有〈囑累品〉。此依《正法華》及論，〈囑累品〉居後釋其次第；若〈神力品〉後即說囑累，人情曲解未契通途也。◎

法華玄贊卷第一(本)

大治五年庚戌三月廿三日奉讀受於善明房得業已了僧覺印之。

保安三年十月十二日移點，今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為之左點為正(云云)。

法隆寺僧覺印為令法久住之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一(末)

沙門基撰

◎第六釋經本文者，古遵法師云：「二十八品分為二文：初之一品明如來起化由序，餘二十七品辨其正化，〈序品〉陳其始由，正化明其利益，迄至經末皆有益故。」吉藏師云：「初一品名序分，次十五品半名正宗，至〈分別功德品〉初格量頌末以來，明乘權、乘實、身權、身實為正宗故。鶩子三請明乘權、實。彌勒三請明身權、實，彼頌第二長行聞此壽量信解功德無有限量，及下十一品名流通分。」淨法師云：「初一品名序分，次十九品名正宗，〈神力品〉下有八品名流通。」雖有此判，不釋其所由也。今為二解：初一品名序分，次八品名正宗，正說一乘授三根記，根本所為皆已獲益，化彼二乘出濁水故。此經下云：「今此經中唯說一乘，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，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。」又〈提婆達多品〉「智積菩薩白多寶佛可還本土」，故知事了方始請還，明知說一乘處，正是經宗。若不說一乘但獲益處皆正宗者，〈普賢品〉中無量菩薩得陀羅尼，三千世界微塵數菩薩行普賢道，亦是不說一乘而獲益故，皆應正宗。若爾，即古遵師乃為指南。又事既未了，如何智積中路請還？或并〈法師品〉半八品半為正宗，以〈法師品〉初，授餘現座凡聖見聞隨喜者，當菩提記故。〈持品〉雖授現座比丘尼記，因請持經佛便與記，仍言前已總與記訖，更不說一乘，故非正宗。餘十九品總名流通，讚證受命付令行故。或初序分如前無別，從〈方便品〉下至〈持品〉合十二品，明一乘境，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從地涌出品〉此之二品，明一乘行，〈如來壽量品〉下至〈常不輕品〉，合此五品說一乘果。說境令知乘之權實，勸應捨權而取於實，聲聞悟此遂便得記；說行令知因之是非，勸應學是而除於非，學者由斯從地涌出，說果令知身之真化、證之果因，勸識於化求證於真，漸獲因、果二位勝德，菩薩知此遂便道證，具顯果、因所成勝德。〈神力品〉下皆名流通示相付囑，稟命行故，此等所由皆至下釋。

論說〈序品〉有七種成就，成就者具足圓滿之義，欲明序中具足七義，七義圓滿餘經無故。一序分成就，始述通由具圓滿故，山城圓

滿表勝餘故偏得序名，實七皆序。二眾成就，「與大比丘眾」下是，一數、二行、三攝功德、四威儀如法住圓滿，勝餘經故。三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，「為諸菩薩說大乘經」下是，先說《無量義經》具十七名，勝餘經故。四所依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，「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」下是。依止定、器、眾生世間，此三種法餘經無故。五依止說因成就，「爾時佛放眉間光」下是，見能照、照境、所照等事生希有心，餘經無故。六大眾生現前欲聞法成就，「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」下是，雖問一人多人欲聞生希有心，餘經無故。七文殊師利答成就，以宿命智現見過去因果相，成就十種事如現在前，是故能答，餘經無故。七中分二，初二通序，後五別序。通序有五：一總顯已聞，二說教時，三說教主，四所化處，五所被機，此人眾成，序成但四，「如是我聞」即為初也，為令生信顯已聞故。論本但說序二成就：一者城，二者山。此二處勝與餘經別，所以偏說；聞時及佛不異餘經，雖經具有不別標勝。

「如是我聞」等，以三門分別：一說之所由，二立之所以，三正釋其文。說所由者，如大術等經說其本緣，佛臨涅槃時，佛命有疑當問，時優婆離、阿菴樓駄教阿難請問四事：一佛滅度後諸比丘等以誰為師，二依何處住，三惡性比丘如何治罰，四一切經首當置何言。佛教之云：我滅度後，以波羅提木叉為汝大師，依戒而行；依四念處住安處其心；惡性比丘梵檀治之，梵檀默然故不應打罵，但默擯故；一切經首當置「如是我聞」等言。後阿難結集還依佛教，廣述所由皆如經說。立之所以者，為令眾生信順故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如是我聞，生信也。信受奉行，生智也。信為能入、智為能度，信為入法之初基，智為究竟之玄術，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，由信故所說之法皆可順從，由順故說聽二徒師資建立。」於此信中略為十釋：一趣極果之初因，依《仁王》等經趣聖位之初因，故四十心以信為首。最初發起大菩提心須具十德起三妙觀，大菩提心以善根為自體，以善友為緣，以不退屈而為策發。善根即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故《攝大乘》云：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勝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」二入諦理之基漸，諸論皆說將入聖位有信根、信力。有信根，故萬善因此而生；有信力，故四魔不能屈伏，因此經初創令生信。三通妙真之證淨，能越惡道離賤貧因，故入聖已證四不壞信，信三寶故能越惡道，由信戒故離賤貧因，故論亦說有信現觀。四荷至德之喜依，《毘婆沙》說信者食法味之嘉手，學佛法者如大龍象，以信為手、以捨為牙、以念為頸、以慧為頭，於其兩肩擔集善法。象所飲噉以鼻為手，故學佛法者最初生信。五聖七財之元胎，法財初故，學者大商、元規法寶、教獲聖財，故初生信。《顯揚論》云：「七聖財者，謂信、戒、

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，信即一焉。六善本因之淑路，善法本故。」《瑜伽論》云：「入諸善法，欲為根本、作意所生、觸所集起、受所引攝、定為增上、慧為最勝、解脫為堅固、出離為後邊。欲為本者起希望故，作意所生數警覺故，觸所集起和心心所對勝緣故，受所引攝領在心故，定為增上心微寂故，慧為最勝擇善惡故，解脫為堅固息纏縛故，出離為後邊覺道滿故。」信既為欲依，故最初令起。七啟機門之勝手，接教手故，《俱舍論》云：「拔眾生出生死泥」；又後陳正宗為佛教手，序令生信為眾生手，兩手相接出淤泥故。又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如人有手，至於寶山隨意所取，若其無手則空無所得。」有信心人入佛寶山得諸道果，若無信心雖解文義，空無所獲。八湛心水之清珠，令心淨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「信如水珠能清濁水」，能治不信性渾濁故。九建名道之良資，宣尼云：「兵、食、信三，信不可棄，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，如大車無輓小車無軌，人而無信不知其可。」十欵衷誠之佳待，《春秋》言：「苟有明信，澗溪沼沚之毛、蘋蘩蕓藻之菜，可薦鬼神、可羞公王，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。」此中十義，初八依真、後二依俗，故經首置「如是」，經義親從佛聞，離增減失，為令眾生起信樂心順修學故。

正釋其文者，《佛地論》說：「如是之言，依四義轉。一依譬喻，如有說言，如是富貴如毘沙門，如是所傳所聞之法，如佛所說，定無有異，定為利樂方便之因，或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。二依教誨，如有說言，汝當如是讀誦經論，此中『如是』，遠則佛之教誨，近則傳法者之教誨也；或告時眾，如是當聽我昔所聞。三依問答，謂有問言：汝當所說昔定聞耶？故此答言『如是我聞』。四依許可，如有說言：我當為汝如是而思，如是而作，如是而說，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：如汝所聞當如是說。傳法菩薩便許可言：如是當說如我所聞；或信可言：是事如是，謂如是法我昔所聞此事如是，齊此當說定無有異。由四義故經初皆置『如是我聞』。」真諦三藏云：「微細律明，阿難昇座集法藏時，身如諸佛具諸相好，下座之時還復本形，勘集藏傳亦作是說。眾生三疑：一疑佛大悲從涅槃起更說妙法，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住此說法，三疑彼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。今顯如是所說之法，我昔侍佛親所曾聞，非佛更起、他方佛至、轉身成佛。為除此疑，故經初言『如是我聞』。」結集之緣如藏章說。《注法華》云：「如是者感應之瑞，如以順機受名，是以無非立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，如來以順機為應，傳經者欲顯名教出於感應，故建言『如是』。」《注無量義》云：「至人說法但為顯如，唯如為是，故言『如是』。」寶公云：「以離五謗名為如是。第一句，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。第二句，如是此經離

執無損減謗。第三句，如是此經離執亦有亦無相違謗。第四句，如是此經離執非有非無愚癡謗。第五句，如是此經離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。」光宅云：「『如是』，將傳所聞前，題舉一部也。如是一部經，我親從佛聞，即為『我聞』作呼轍耳。」梁武帝云：

「『如是』如斯之義，是佛所說故言如是。」長耳三藏云：「如是有三：一就佛，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，以同說故稱為是。二就法，諸法實相古今不異故名為如，為如而說故稱為是。三就僧，以阿難聞望佛本教，所傳不異故名為如，永離過非故稱為是。」由此同說，稱理無謬，所傳不異故經可信。以上合有一十五釋。

言「我聞」者，傳法菩薩自指己身，言如是法親從佛聞，故名我聞，非謂「我」者定屬一人。我謂諸蘊世俗假者，然我有三：一妄所執我，謂外道等所橫計我。二假施設我，謂大涅槃樂、淨、常、我，除二乘倒強施設故。三世流布我，謂世共傳天授、祠授等。今傳法者隨順世間指自稱我，不同前二，即是無我之大我也。

問：

諸佛說法本除我執，何故不稱「無我」乃言「我聞」？

答：

有四義：一言說易故，若說無我通蘊處界，知此說誰。二順世間故。三除無我怖故，言無我者，為誰修學？四有自他、染淨、因果、事業等故，所以稱我。

問：

若爾，何故不稱名字但稱我耶？

答：

有三義：一示不乖俗，宗雖顯真、語不乖俗，理雖顯妙、言不乖麤，欲顯真諦不離俗故。二我者主宰自在之義。《集法傳》云：「有三阿難：一阿難陀，云慶喜，持聲聞藏。二阿難跋陀，云喜賢，持獨覺藏。三阿難伽羅，云喜海，持菩薩藏。但是一人，隨德名別。」由是阿難，多聞、聞持、其聞積集，三慧齊備文義並持，於三藏教總持自在，若稱名字雖順正理，無於諸法得自在義。由斯稱我不導阿難。

三「我」者親義，世間共言「我見、我聞」，此將為親證。若言「阿難聞」，或非親聞從他傳受，今顯親聞世尊所說非是傳聞，破他疑網故不稱字但言「我聞」。「聞」謂耳根發識聽受所說。今廢耳別、就我總稱，故云「我聞」。雖依大乘根、識、心所對境和合方名為聞，然根五義勝於識等，故根名聞。根五義者，所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。如根者，如根明昧識亦明昧，若但聞聲可唯在耳，既緣名義便在意中。故《瑜伽》言：「聞謂比量」，耳根名聞



者，親聞於聲，與意為門意方聞故，以二為門熏習在總，因聞所成總名為聞，廢別耳、意總名「我聞」。

問：

慶喜于時親亦見覺知佛所說，何故但言「我聞」不言「我見」等？

答：

有三義：一欲證深理要先聞法，名等詮義非色等故。二此界以聲而為佛事，聲為所依名等有故。三希證菩提要聞熏習，由聞熏習成出世故。由斯經首不說「見、覺、知」，唯說「我聞」。據實于時亦見佛說，諸餘佛土以光明等而為佛事，可言見等，於此義中應生分別。

問：

為佛說法言我能聞，為佛不說言我聞耶？

答：

有二解。一者龍軍等言：「佛唯有三法，謂大定、智、悲。久離戲論曾不說法，由佛慈悲本願緣力，眾生識上文義相生，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名為佛說，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名我聞，以為體性。故無性云：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，直、非直說，聚集顯現，以為體性。彼自難云：若爾，云何菩薩能說？」彼論初言：「薄伽梵前，已能善入大乘菩薩，為顯大乘體大，故說〈攝大乘品〉，故為此難。」論復自答：「彼增上生故作是說，譬如天等增上力故，令於夢中得論呪等，故經亦言：始從成道終至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如母齒指，子生喚解。」二者親光等言：「佛身具有蘊、處、界等，由離分別名無戲論，豈不說法名無戲論？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，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，聞者識上雖不親得，然似彼相分明顯現，故名我聞。」世親說言：「謂餘相續識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生，彼此互為增上緣故。由此經說：我所說法如手中葉，未所說法如林中葉，如末尼、天鼓無思而作事故。」此中二解隨彼兩文，綺互解釋。應知說此「如是我聞」，意避增減異分過失，謂如是法，我從佛聞，非他展轉顯示。聞者有所堪能，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，非如愚夫無所堪能。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，結集法時傳佛教者，依如來教初說此言，為令眾生恭敬信受，言如是法我從佛聞，文義決定無所增減，是故聞者應正聞已，如理思惟當懃修學。

經「一時」。

贊曰：第二說教時分也。此有二義：一法王啟化機器咸集，說聽事訖總名一時。二說者、聽者共相會遇，時分無別故言一時，機感、

應化時無別故。初就剎那相續無斷說、聽，究竟假名「一時」。此有二解：一者道理時，說、聽二徒雖唯現在，五蘊諸行剎那生滅，即此現法有酬於前引後之義，即以所酬假名過去，即以所引假名未來，對此二種說為現在，此過末世並於現在法上假立，即說、聽者五蘊諸法剎那生滅前後相續，事緒究竟假立三世，總名一時，非一生滅之一時也。二者唯識時，說、聽二徒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，實是現在，隨心分限變作短長，事緒終訖總名一時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，覺位唯心都無實境；聽者心變三世亦爾，唯意所緣，是不相應行蘊，法界法處所攝。此言一時，一則不定約剎那，二則不定約相續，三則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等，四則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名為一時，但是聽者根熟、感佛為說，說者慈悲、應機為談，說、聽事訖總名一時。不定約剎那等者，聽法之徒根器或鈍，說時雖短、聽解時長，或說者時長、聽者亦久，於一剎那猶未能解，故非剎那。亦不定約相續者，由能說者得陀羅尼，說一字義一切皆了，或能聽者得淨耳、意，聞一字時一切能解，故非相續。由於一會聽者根機有利有鈍，如來神力或延短念為長劫，或促多劫為短念，亦不定故，總約說、聽究竟名為一時。亦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者，一日、一月照四天下，長短、暄寒、近遠、晝夜諸方不定，恒二天下同起用故。又除已下上諸天等，無此四時及八時等，經擬上地、諸方流通，若說四時等流行不遍故。亦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，三乘凡、聖所見佛身報化、年歲短長、成道已來近遠各不同故。經擬三乘凡聖同聞，故不別說成道已後若干年歲。然諸經中有說相續者，此經下云「說是法華經滿六十小劫」，即其事也。有說四時者，《涅槃經》言「二月十五日」。有說六時八時十二時，即《涅槃》云「於其晨朝嚼楊枝時」，《金剛般若》云「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，日正午時」，《上生經》云「於初夜分舉身放光」，《遺教經》云「於其中夜寂然無聲」。有說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，《十地經》云「第二七日於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內說華嚴經」，又《法華經》云「三七日中思惟是已，趣波羅奈轉四諦輪」，又《無量義》此經等云「我成道來四十餘年」等。雖有是說，隨一方域化土眾生聞見結集，且作是言，仍非初總題說法時，是故俱應總說一時。

問：

處中有淨穢，隨機定說處，時中凡聖殊，何容不別說？

答：

說處標淨、穢，淨、穢可定知，說時有短、長，聖、凡不可准，一會機宜有利有鈍，長時短時如何定准？故處可定說，而時但總言「一時」。

經「佛」。

贊曰：第三說教主也。梵云「佛陀」此略云「佛」；有慧之主，唐言「覺者」。覺有三義：一自覺，勝凡夫，凡夫不自覺故。二覺他，勝二乘，彼不覺他故。三覺行圓滿，勝諸菩薩，菩薩雖復修於二覺，行未滿故。《佛地論》云：「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、如蓮花開，故名為佛。」一切智者，能自開智，如睡夢覺智。觀於空智、理智、真智、無分別智，如所有也。總相而言，斷煩惱障得。一切種智者，覺有情智，如蓮花開智。觀於有智、事智、俗智、後所得智，盡所有也。總相而言，斷所知障得。准諸經梵本，皆稱本師名薄伽梵，佛教安置以此一言含諸德故；翻譯之主，意存省略，隨方生善故稱佛名。

問：

此三身中何身所攝？

答：

准處准機，應聲聞而為化佛。准文准器，教菩薩而即報身。感者根品不同，應現故通報、化。王城、鷲嶺，劫盡火燒，鷲子聞經，即化佛也。我土安隱，壽量長遠，文殊在中，即報身也。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，推功歸本即法身也。所以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住法界藏，明法身說。《佛地經》等住寶華王十八圓滿，乃報身說。此經王城跡即化佛說。據理而言，實通三佛，應物現身非定一故。《楞伽經》中說三佛身說法各別，皆說法故。由此勅師羅長者，覩三尺以發心，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起信，無邊身之菩薩窮上界而有餘，住小聖之凡夫觀丈六而無盡。今顯至尊教隨定勝，初標教主令生喜心。

經「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」。

贊曰：第四所化處也。遊化、居止目之為住，住者居止遊化安處之義。居止在山、遊化在城中，佛依此中遊化安處。古人因此解聖、天、梵、佛等住，住名雖同、義意全別。語邃義幽之處曾不屬心，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，此為未可也。梵云矩奢揭羅補羅城，唐言上茅城，摩揭陀國之正中，古先君王所都之處，多出勝上吉祥茅草，因以為名。崇山四周以為外郭，西通狹徑、北闢山門，東西長、南北狹，周一百五十餘里，內宮子城周四十里，羯尼迦樹遍諸道路，華含殊馥色爛黃金，暮春之月林皆金色。宮城北門外有窣堵波，是提婆達多與未生怨王共為親友，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，如來指端出五師子，醉象馴伏之處；次此東北有窣堵波，是舍利子逢馬勝比丘得初果處；次此正北不遠有大深坑，是室利毘多此云勝密，火坑、毒飯欲害佛處。宮城東北行十四五里，至娑栗陀羅矩吒山，唐言鷲峯亦謂鷲臺，接北山之陽，孤標特起，既栖棲鷲鳥，又類高

臺，空翠相映濃淡分色，佛成道後向五十年，多居此山廣說妙法。舊云耆闍崛山，乃云靈鷲山，鷲鳥於此食人屍，名靈鷲山訛而略也。頻婆娑羅王為聞法故興發人徒，自山麓至岑峯跨谷陵巖編石為階，廣十餘步，長五六里，路有二窣堵波，一謂下乘，即王至此徒行以進；二謂退凡，即簡凡人不得同往。其山頂東西長南北狹，臨崖西垂有輒精舍，高廣奇製東闢其戶，如來在世多居說法。今作說法之像，量等如來之身，精舍東有長石，佛經行所履也。傍有大石，高丈四五周三十餘步，是天授遙擲擊佛傷足出血者也。其南岸下有窣堵波，佛說《法華經》處。山城北門行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，園東有窣堵波，未生怨王分得舍利建之供養。竹林園西南行五六里，南山之陰，大竹林中有大石室，是大迦葉波結集法藏之處。竹林園北二百餘步至迦蘭陀池，池西北二三里餘，至曷羅闍結利呬城，唐言王舍，外郭已壞無復遺堵，內城雖毀基趾猶存，周二十餘里有一門，初頻婆娑羅王都在上茅宮城，編戶之家頻遭火害，一家縱逸四隣罹災，不安其居眾庶嗟怨。王曰：我以不德人庶遭患，修何德業可以攘之？群臣白言：大王德化黎庶不謹，請制嚴科以懲後犯，若更有犯遷之寒林。寒林者棄尸之所，俗謂不祥之地。人絕遊往，便同棄尸。彼既恥居，當自攝謹。王遂其言以施嚴令，乃先宮內自失火害。王曰：我其遷矣。乃命太子監攝留事，自遷寒林。吠舍釐王聞住於野，集軍來伐，邊候奏聞，王遂建城而居，以王先舍於此，故稱王舍城焉。有云至未生怨嗣位已後方築此城，乃更為高厚，非新築也。至無憂王遷都波吒釐，以王舍城施婆羅門，故今城中無復凡庶，唯婆羅門咸千家矣。古人有說：山城為王舍城，有九億家；或云置千王於此。皆謬也。王都既在王舍，佛住鷲峯，城山兩處雙彰自他、二化俱說，利緇、素故。論云：「序分成就者，此法門示現二種義成就：一者一切法門中最勝故，如王舍城勝餘一切城舍故，城乃摩揭陀國之正中，人王之所都處，表一乘乃三乘之中道，法王之所住境城既勝餘城故，經勝餘經故也。二者示現自在功德成就故，如耆闍崛山勝餘諸山，顯此法勝故，俱蘇摩城既是山城，近於王舍乃有多山，此山獨勝高而顯故，表法高顯出過二乘，自在巍巍功德滿故。」或如城勝餘城，無麗物而不出；法勝餘法，無嘉德而不具；山勝餘山，為好鳥之所栖止；法勝餘法，為上人之所止遊故。復云妙喻通教、理，或教妙如城含妙理故，理高如山出二乘故，所以此經在王城居鷲嶺，有所表矣。般若通貫五門，舍衛豐其四德，故多居彼不依餘處。金生麗水東俗所傳，提河有金西土咸悉，生死如河流不竭故，涅槃如金可寶重故，既河中而有金，表生死中而有圓寂，故於阿利羅拔提河邊說涅槃也。各有所表由來遠矣。古說：此經合居四處，初在靈山，二塔涌空中，三佛集淨土，

四〈囑累品〉中分身佛還後居穢土。今解處三、說唯在二。處有三者，無復還穢。〈囑累〉居後分身方還，迄至經終皆唯淨土，復還變穢說經便訖。淨、穢唯二：一初在靈山穢土，二分身佛將集佛便變淨；并塔涌空，處有三也。說唯在二，初在地上靈山創會，為二乘等宣暢一乘；後塔涌空分身佛集，釋迦與多寶同座勸信此經，迄至經末佛令各還，說經事訖佛方居地，以後更不說《法華》，故知說處但唯有二。今標創會故說山城，住標化處，佛說化身，欲令三乘欣樂同故，顯佛悲深，乘、身俱妙，能於穢處而施化故；若標報佛及顯淨土，恐二乘眾疑非已分不能修故，由此但顯穢處、化身。經「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」。

贊曰：七成就中，自下第二眾成就也。眾成就以五門解釋：一顯來意，二彰權實，三定多小，四明次第，五依論解。

來意有五：一為證信。標聽眾者，助成慶喜聞法可信。眾疑有三：一疑慶喜自談，二疑從他傳聞，三疑餘人所說。今顯同聞，證經可信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說時、方、人令生信故」。二為顯德。如天帝釋諸天圍繞、大梵天王梵眾圍繞等，今顯法王諸聖圍繞。三為啟請。利物之方必應所欲，次第宣唱先因後果，身是果體、行是因性、乘為所學；〈方便品〉下鶩子三請為乘權實故，顯令捨權就實之境；〈安樂行品〉文殊固請，正明捨權就實之行；〈壽量品〉中彌勒三請，為身權實故，顯捨權就實之果，因緣之經令除法慢。若不因請企意難生，故聲聞請境一乘正逗彼根悟，菩薩請行及果讚，證、因亦利之。四為當機。退菩提心者三根領悟，三周說一乘，菩薩領悟說壽量等，隨類獲益。聲聞凡夫遠塵離垢發菩提心，彼聖者類迴向大乘，菩薩凡夫疑網皆遣證真達聖，聖者菩薩得無生法忍等當得菩提，故為三機說斯妙法。五為引攝。當時眾集，為引當時，餘生發心經具陳者，為引今時眾生發意，若無勝侶淨信不生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列菩薩者，輔翼圓滿；天龍等者，眷屬圓滿」，淨土尚然何況穢刹！上來五義並為來意。

二者彰權實。如《佛地論》一處化佛淨穢土中，聲聞等實、菩薩為權；報土之中，菩薩為實、聲聞等權。今此化、報俱有，隨應兩實二權。初列靈山化佛，菩薩在中為權，眾生見於劫盡淨土常安，壽量無邊，報身報土聲聞等眾非實。況多寶、分身悉為化現，准知報、化、權、實理彰。論中既說有化聲聞，滿慈等是，自餘化眾，多寶、分身等也。

三定多少者，初有十五眾：一高名大德眾，二無名大德眾，三尊重諸尼眾，四內眷諸尼眾，五聖德難思眾，六帝釋諸天眾，七三光四王眾，八二自在眾，九色界諸天眾，十龍眾，十一緊那羅眾，十二乾闥婆王眾，十三阿修羅眾，十四迦樓羅眾，十五人王眾。

復有六眾：一多寶，二分身，三龍宮，四涌出，五妙音，六普賢。此眾二徒，聞法證法、行法持法、說法護法有差別故。此中有六門異：一三乘無獨覺，獨覺多分出無佛世，教雖被彼時無果成，故不在會，《仁王經》中即具有之，下文亦陳有求彼者。二三界無無色界，光照有緣可來聞法，彼界光所不及、機亦不熟，所以不來，

《仁王》亦有。三五趣無地獄，光雖照彼，無緣不來。來有二義：一光照，二有緣。地獄光臨，無緣不至，無色並闕，所以不來。一乘進習必假容豫之身，地獄苦逼無暇可習。《陀羅尼經》本息眾苦，威力所致，地獄亦來。此經進善，彼無容暇，故彼不來。所以光照者，令見生厭故，令彼見光發心苦息故。四四眾無優婆塞優婆夷，下威儀成就中具列，初文略故。五八部無夜叉及摩睺羅伽，下亦具有。六二王無轉輪聖王，唯有小王，下亦具有，此後三無，下明所依威儀成就中，一切具列。

四明次第者，初眾分四：一聲聞眾，二菩薩眾，三八部眾，四諸王眾。或內護、外護為次，內護中聲聞、菩薩為次，聲聞中僧、尼為次，僧中有名、無名為次，尼中尊重、眷屬為次；外護中八部、人王為次。八部中天、非天為次，天中地居、空居為次，地居中帝、臣為次，空居中非禪主、禪主為次。後眾次第者，證法眾、開塔眾、經利廣大眾、持法無邊眾、他方行法眾、他方勸持眾。初眾之中聲聞居先菩薩居後者，《佛地論》雖釋，今為四解：一形相不同，聲聞出家形同諸佛，菩薩不爾。二處有近遠，聲聞近佛、菩薩遠之。三戒德有殊，聲聞出家持出家戒，菩薩不爾，隨類化生故。四欲令菩薩於聲聞所捨憍慢故。然《華嚴經》、《羅摩伽經》、《炬樓王經》、《和休經》、《大五濁經》，先列菩薩後列聲聞，以德大小明先後故。

五依論釋解眾成就，中有四：一數、二行、三攝功德、四威儀如法住。數成就者，謂大眾無數故。總談無數，論各別標，謂萬二千人等。行成就中有四：一諸聲聞修小乘行，依乞食等自活，以比丘等為名。二菩薩修大乘行，求覺利有情，以菩提薩埵為目。三菩薩以神通力隨時示現，能修行大乘，如跋陀婆羅等十六人，具足菩薩不可思議事，由不定故，而能示現優婆塞等四眾之形說為菩薩。四出家人威儀一定，不同菩薩，由此定故說為比丘。攝功德成就者，十六句歎聲聞德，十三句歎菩薩德等是。然本論中不別標牒，文義顯故。威儀如法住成就者，爾時世尊四眾圍繞等是。明其四眾繞佛威儀恭敬聽法而住相故。雖各禮佛亦是威儀，非聽法相，故此不說。十五眾中合為三類，菩薩、聲聞具四成就，其有學、無學及比丘尼具三成就，不歎德故；餘天等具二，無行、無德。論說眾成中，合有四成就，不言一一皆具四種。

然經明眾成中有二段：初別明十五眾，後明威儀。初中復二：初別列眾，後明禮佛各各退坐。十五眾中分二：初明內護眾，後明外護眾。內護眾有二：初明聲聞，後明菩薩。聲聞有二：初明比丘，後明尼眾。比丘中有二：初有名高德，後無名大德。初中有三：一標類舉數，二歎德，三列名，此初也。有二成就：一數，二行。

「與」者兼、并、共、及之義。龍樹釋言：「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見、一道、同一解脫道，是名為共。」

「大比丘」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，三義解大，諸眾中最大，大障礙斷，大人恭敬。真諦三釋：一勝大，學、無學人中勝。二體大，功德智慧極高廣。三數大，萬二千人。今合為六：一數大；二離大，大障礙故；三位大，大阿羅漢故；四德大，如經所說故；五名大，名稱遠聞故；六識大，大人大眾所知識故。梵云「苾芻」訛云「比丘」，由具五義所以不翻：一曰怖魔，初出家時魔宮動故。二言乞士，既出家已乞食自活故。三名淨持戒，漸入僧數應持戒故。四云淨命，既受得戒，所起三業以無貪發，不依於貪邪活命故。五曰破惡，漸依聖道滅煩惱故。

「眾」者僧也。理、事二和得眾名也。三人已上得僧名故。

經「皆是阿羅漢(至)心得自在」。

贊曰：此歎德也。經有六句，新翻及舊論中有十六句云：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無復煩惱，得真自在」。論云：「心得自在，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」。論云：「善得心慧解脫，如調慧馬」。論云：「心善調伏亦如大龍，已作所作、已辦所辦，棄諸重擔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正知解脫。」論云：「善得正智，心解脫至心自在，第一究竟。」論有三釋：一上上起門，二總別相門，三攝取事門。上上起門者，由上句故下句得起，或由下句上句方起，起非唯一故名上上起。論以第二句釋初句云：「諸漏已盡故名阿羅漢」，即是論言「應已永害煩惱賊故名阿羅漢」。

漏以五門分別：一釋總名，諸論皆云「煩惱現行令心連注，流散不絕名之為漏」。如漏器漏舍深可厭惡，損污處廣，毀責過失立以漏名，此唯現行，無復煩惱是種子故；據實通種。二列名，漏有三種：一欲漏、二有漏、三無明漏。三出體，欲界見道四十煩惱，四諦一一皆具十故，并修道六，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。此中除五無明，餘四十一根本煩惱并忿、恨等二十隨惑並名欲漏；色無色界以無瞋故，各四十一，於中各除五癡，合七十二根本煩惱，并色界諂誑，及二界憍，合此四小隨惑、十六大隨煩惱說名有漏。三界合有十五無明，名無明漏。四離合廢立，欲唯散地唯有漏地，通五趣地，具四生地，不善、有覆無記二性感地，所以獨立為一欲漏，上界俱定，通無漏地，一趣一生一性煩惱，由此合立為一

有漏。無明力增通相應、不共，為前二所依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離諸惑立。五得名所從，雖知三界一切煩惱應皆名有漏，漏於三有有之漏故。下界煩惱多緣欲起，從勝為名，說為欲漏；上界諸惑更無別勝，得其本名名為有漏；無明不以餘法為名，彰自行相名無明漏。此漏非一故名為諸。然依《瑜伽》更有別釋，繁故且止。以第四句釋第二句云：「得真自在故名諸漏已盡」，由證真無為、漏盡自在，故名諸漏盡。以第二第三句釋第四句云：「以盡無煩惱故名得真自在」，盡者諸漏已盡，無煩惱者無復煩惱，由現種惑無故得真自在。亦有本言「以無煩惱故名得真自在」而無「盡」字，唯第三句釋第四句。又以第五第六句釋第四句云：「以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故，名得真自在」，以離定障名心解脫，離性障故名慧解脫。又離無明、貪愛等體名慧解脫，彼相應心得離縛故名心解脫。由離此二，證獲無為得真自在。以第二句釋第三句云：「以遠離能見、所見故名無復煩惱」，煩惱體唯取種子，遠能見者離相應縛，離所見者離所緣縛，以離現行諸漏二縛故名無復煩惱。或復單釋，能見者執我心，所見者所執我，由無能執我見心故，所執我相當情不現，名離二見。前諸漏盡是總無煩惱，此無煩惱是別無我見。我見為本，諸漏生故，故不相違。以第五第六句釋第七句云：「以善得心、慧解脫故名心善調伏」，故如良馬其性調順。以第九第十兩句釋第八句云：「亦如大龍者，行諸惡道如平坦路，無所拘礙」，應行者已行、應到處已到，故新經云「已作所作已辦所辦」，故如大龍，由已作道諦、已辦滅諦，所以如龍。如龍威德，雖行生死險阻之處，如平坦路，無所拘礙，不為生死而所留難，生死因果皆已盡故，滅、道滿故。論單釋第九句云：「應作者作，人中龍已對治降伏煩惱怨敵」，道諦滿故，能降集諦煩惱怨敵。論單釋第十句云：「所作已辦者，更不復生，如相應事已成辦故」，苦諦已盡滅諦滿故。以第九第十句釋第十一句云：「離諸重擔者，已作所作已、辦所辦，後生重擔已捨離故。」由滅、道圓，便捨後身生死諸法，名棄重擔。以第十一句釋第十二句云：「逮得已利者，棄捨重擔證涅槃故」，即以涅槃為已利故。以第十二句釋第十三句云：「盡諸有結者，已逮得已利，斷諸煩惱因故」，煩惱為生死因，名為有結，三有之結也。已逮得涅槃已利故，所以能盡三有之結，生死之因能和合苦，能結故名結。此有九種：謂愛結、恚結、慢結、無明結、疑結、見結、取結、嫉結、慳結，由此九種數數現起，損惱自他，招當苦增，偏立為結。以第二句釋第十四句云：「正智解脫者，諸漏已盡故」，以諸漏盡正智能證無為解脫，名智解脫。單釋第十五句云：「至心自在者，善過見道、修道智故」，住見、修道心未自在尚有惑故，由成上諸句至無學道一切惑盡心自在位。以



第十四句釋第十六句云：「第一究竟者善得正智心解脫故，善得神通、無諍三昧等諸功德故」，成到彼岸之聲聞也。

准上論文唯有三句，以下釋上名上起，謂以第二句釋初句，以第四句釋第二句，以第九第十句釋第八句。此以所起名起，上即起名上起，若能起名起，上之起名上起，此類非一名上上起，准論唯有七句以上釋下名上起，謂以第二句釋第三句，以第五第六句釋第七句，以第九第十句釋第十一句，以第十一句釋第十二句，以第十二句釋第十三句，以第三句釋第十四句，以第十四句釋第十六句，此以能起名起，上即是起名上起。若以所起名起起之上名上起，此類非一名上上起，准論唯有三句單釋，謂第九第十第十五句，或第三句亦是單釋。有二句不釋，謂第五第六句。有一句以上釋下，亦以下釋上，謂第四句。總說頌曰：「下釋上有三，上釋下有七，三單二不釋，一通於上下，或上釋下有六，四單二不釋。」今依此經文，十六句中唯總有六句，以下釋上有一句，謂以諸漏已盡釋初「皆是阿羅漢故」。以上釋下有二句，謂以諸漏已盡釋「無復煩惱」，又以逮得已利釋「盡諸有結」，自餘闕故當句自釋。

「漏」如前釋，唯取現行一切煩惱，此諸漏已盡名阿羅漢者，即是應已永害煩惱賊義解阿羅漢，故入十地得阿羅漢名。「無復煩惱」者，論云遠離能見、所見故名無復煩惱。煩惱種子得煩惱名，此可由彼雙離所緣相應現行二縛，諸漏皆盡，無復更有煩惱種子能重斷故，名為遠離能見、所見；或總漏盡，別執亦亡，故遠二見，名無復煩惱。「復」者重也，種子斷故無復重生。由斷生死流轉法故，名棄重擔，故能逮證涅槃已利。「逮」音(徒載反)如音訓釋，至也及也，即由逮得有餘依涅槃已利故，能永盡三有之因九結煩惱。由上漏盡以下四句，彼阿羅漢，善過見道、修道智，故得心自在，離性、事障八解脫滿，亦得名為心得自在。文既闕小，不可次第依論解釋，但可總取論之大義以釋經文，諸有智者當自詳矣。

第二總別相門者，謂皆是阿羅漢者，是總相門。餘十五句是別相門。阿羅漢者總名「應」義，「應」有十五義，諸漏已盡下是。一應受飲食等供養恭敬等者，即諸漏已盡堪為福田。二應將大眾教化一切，無復煩惱離名利等故。三應入聚落城邑等故，得真自在非為欲境所牽惑故。四應降伏外道等，心善解脫具智辨故。五應以智慧速觀察法，慧善解脫了諸法故。六應不遲速說法，如法相應不生疲倦，如調慧馬善稱心故。七應靜坐空閑處，飲食、衣服等一切資生不積不聚，小欲知足，猶如大龍離闡鬧故。八應一向行善行不著諸禪，已作所作，常進修故。九應行空聖行，已辦所辦，我我所非有故。十應行無相聖行，棄諸重擔，觀滅理故。十一應行無願聖行，逮得已利，不願生死故。十二應降伏世間禪定淨心，不生味著二有

界定，盡諸有結，乃至於二界禪不生愛味故。十三應起諸通殊勝功德，正智解脫，解脫謂神通故。十四應到第一義功德，至心自在證無為故。十五應如實知同生眾得諸功德，為利益一切眾生第一究竟故。波羅蜜多聲聞廣度眾生令同已利得功德故。第八修行不息，十二於禪不著，是二別意。恐厭文繁略相配囑，其間義意隨解可知。應說頌曰：「受、將、入、降、以， 中、靜、行善行， 空、無相、無願， 伏、起、到、實知。」經中六句唯有十五句中第一應受妙供，第二應將大眾教化，第十一應行無願聖行，第十二應降伏世間禪淨心，第十四應到第一義，次第配下五句，初阿羅漢是總句故。

第三攝取事門者，以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事，為示現可說果、不可說果故。此中意說，十五句中攝十種功德事，為顯阿羅漢所得有為可說果、無為不可說果，有相、無相，麤、細異故。下隨應配；一攝取得功德有二句，謂諸漏已盡、無復煩惱；纏及隨眠二惑若在，不能攝取功德，由二惑亡故能攝取功德。二攝取諸功德有三句，謂得真自在、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。此三句中得真自在一句降伏世間功德，世間之心不得自在，種種惑燒；由得真自在故永離惑燒。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二句，降伏出世間學人功德，學人未得離二縛故。三攝取不違功德有一句，謂心善調伏，隨順如來教行故，猶如良馬善隨人心。四攝取勝功德有一句，亦如大龍有大威靈，神力圓滿故如龍也。五攝取所應作勝功德有一句，謂應作所作。所應作者依法供養恭敬，尊重如來故，非財供養名所應作，正行法供養者是所應作，彼已皆作此道諦法行供養佛故。六攝取滿足功德有一句，謂已辦所辦，滿足學地故。所學之地皆滿足故，得滅諦滿。七攝取過功德有三句，謂棄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。初句過愛故，生死重擔莫過貪愛，今已過故。次句過求命供養恭敬等故，諸求供養恭敬皆為資命，今得己利已證涅槃，過於邪命求利養等。後句過上下界，已過學地故。有結者謂九結，今已過有學之地，過上下界故盡諸有結。八攝取上上功德有一句，謂正智解脫。解脫者無為果，諸德之中最上上故。九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有一句，謂至心自在。由得神通得心自在，及自內心離繫縛故攝取利益之行。十攝取上首功德有一句，謂第一究竟，謂波羅蜜多聲聞堪到彼岸，勝餘鈍類故。應說頌曰：「初二名攝取， 次三攝諸德， 順勝作滿足， 如次配四句， 三句名攝過， 過愛、命二界， 上上、利、上首， 各一名攝德。」此經六句，攝取十德中唯攝三德：一攝取功德有二句，謂諸漏已盡、無復煩惱。二攝取過功德有二句，謂逮得己利、盡諸有結，過求邪命，及過邪二界。三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有一句，謂至心自在。阿羅漢是總，所以不取，唯下十五

句攝功德故。《成唯識》中，阿羅漢有三：應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應不復受分段生故。上上起門攝應永害賊無分段生；總別相門攝應受妙供養；攝取事門非彼三攝，彼三但約決定義說，一切阿羅漢不過三種故(攝取事門唯俱解脫到彼岸者之所成故。又上上起門永害煩惱，總別相門堪受妙供，攝取事門無分段生死宗義配之，非理定爾。新翻經云「除阿難陀，獨居學地」，此中略文)。

經「其名曰(至)那提迦葉」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列名，有二，初別列名，後結名高。此二十一人中，或有以出家前後為次第。《報恩經》說：「初度五人，次度耶舍門徒五十，次度優樓頻螺門徒五百，次度伽耶門徒三百，次度那提門人二百，次度鶩子門徒一百，次度目連門人一百，合舉大數成一千二百五十人。」或有行德大小為次第，如迦葉在第二列，鶩子在迦旃延上列等，隨應不定。《無垢稱經·弟子品》以德辨為次第，以命問疾要假智辨方堪對揚故。《十二由經》「初成道二年度五比丘，三年化迦葉兄弟三人，五年度目連」，機宜不同，諸部結集誦經異故。《無量壽經》云「了本際者，即阿若憍陳如」。梵云阿若多憍陳那，憍陳是婆羅門姓，那是男聲，阿若多是解義，初悟解故。《因果經》中具說度憍陳那、優樓頻螺、伽耶、那提四人所以。初太子踰城之後，父王乃命內外親族合有五人營衛太子，五人交諍修苦樂行以為道真。太子誠檢依諸外道修苦樂行以過彼行，皆非正術，捨食乳糜，受吉祥草覺樹成道。後趣鹿園度此五人，初轉法輪，佛問解、未。五人之中陳那先報我今已解，淨居等天亦言已解，因以為名名之為解。憍陳之姓乃眾多，以解標名，那是男聲以男簡女，故復云那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解憍陳那」。梵云摩訶迦葉波。摩訶，大也。迦葉波者姓也。此云飲光。婆羅門姓。上古有仙身有光明，飲蔽日月之光。迦葉是彼之種，迦葉身亦有光能飲日月，以姓為名故名飲光。大富長者之子，捨大財、姓出家，能為大行，少欲知足行杜多行，大人所識故標大名簡餘迦葉。如《因果經》第三卷并彌勒疏，具陳上二姓之所因。次三迦葉皆飲光種，兄弟三人，梵云鄔盧頻螺，言優樓訛也，此云木瓜。當其胸前有一癰起猶如木瓜。又池中龍亦名木瓜，從彼為稱故以為名。伽耶山名，即象頭山，亦云城，城近此山故名伽耶城。梵云捺地迦，言那提訛也，此是河名。《正法華》云「上時、象、江三迦葉」也。然《因果經》說此三人皆近河邊修道，佛作神通化之人法，以大者胸上有木瓜癰，或從池龍，第二從山，第三從河以為名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劫賓那」。

贊曰：梵云奢利弗咀羅，言舍利弗者訛也。舍利云鶩，即百舌鳥亦曰春鸚，弗咀羅言子，以母才辨喻如鶩鳥，此是彼子，以母顯之故

云鶩子。又云過去身為瓦師，值釋迦佛發願願作釋迦弟子，不但今者，亦符往願；復名優波提舍，以能論議故兼得彼名。

梵云摩訶沒特伽羅，言大目乾連者訛也，此云大採菽氏。上古有仙居山寂處，常採菽豆而食，因以為姓。尊者之母是彼之族，取母氏姓而為其名，得大神通，簡餘此姓故云大採菽氏。從父本名俱利迦，亦云拘隸多，先云俱律陀訛也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舍利子、大採菽氏」，此二因緣如彌勒疏。

梵云摩訶迦多衍那，云迦旃延亦訛也。《大般若》云「大迦多衍那」，此云大剪剃種男，剪剃種者是婆羅門姓。上古多仙，山中靜處，年歲既久鬚髮稍長，無人為剃，婆羅門法污剃髮故。一仙有子，兄弟二人俱來觀父，小者乃為諸仙剃之，諸仙願護後成仙貴。爾來此種皆稱剪剃。尊者身是男子威德特尊，簡餘姓故云大剪剔種男。又西方亦有取母姓者，今顯是父姓故置男名。古云「繩扇」，母戀此子不肯改嫁，如繩繫扇故名繩扇；真諦云「思勝」，皆非也。

梵云阿泥律陀，此云無滅，佛之黨弟。云阿窶樓駄訛也，應作[(而/而)\*(少/((色-巴)+兄))]字，不知窶字所出。

劫賓那者，此云房宿，佛與同房宿，化作老比丘為之說法，因而得道，故云房宿。或云房星，房星現時生，故云房星。

經「憍梵波提(至)摩訶俱絺羅」。

贊曰：梵云笈房鉢底，此云牛相，憍梵波提訛也。過去因摘一莖禾，數顆墮地，五百生中作牛償他，今雖人身尚作牛蹄牛呵之相，因號為牛相比丘。

梵云頡麗伐多，此云室星，北方星也，祀之得子因以為名，離波多訛也。有云假和合，即《智度論》說二鬼食人事也。

梵云畢蘭陀筏蹉，此云餘習，言畢陵伽婆蹉訛也。五百生中為婆羅門，惡性麁言，今雖得果餘習尚在，如罵恒河神，故名餘習。

梵云薄矩羅，此云善容，言薄俱羅訛也。毘婆尸佛入涅槃後，有一比丘甚患頭痛，善容時作貧人，持一呵梨勒施病比丘，比丘服訖病即除愈。由施藥故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，今生婆羅門家，其母早亡，遂遇後母方便殺之，經五不死，後求出家得阿羅漢。出家八十曾不患頭痛，目不視女人面亦不入尼寺，不為女人說一句法。後無憂王巡塔布施，知其少欲但施一錢，塔踴置地猶尚不受方知少欲。如《付法藏傳》說此因緣。

梵云摩訶俱瑟恥羅，此云大膝膝蓋故，俱絺羅訛也。此舍利弗舅氏，因共佛論悟解得果，如律中說。

經「難陀(至)羅睺羅」。

贊曰：梵云難陀，此翻為喜，根本乃是牧牛之人。因問佛牧牛十一事，知佛具一切智，獲阿羅漢，甚極聰明音聲絕妙。

梵云孫達羅難陀，此云艷喜，孫陀羅訛也。艷是妻號，色美端嚴無比名艷，喜是自名。簡前牧牛難陀故言艷喜，艷之喜故。是佛親弟，身長一丈五尺二寸，佛到本城二日度之。大勝生主之所生也。梵云補刺拏梅坦利曳尼弗坦羅，此云滿慈子，云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訛也。滿是其名，慈是母姓，母性其慈，今取母姓，此滿尊者是慈女之子，或滿及慈俱是母號名滿慈子。

梵云蘇補底，此云善現，舊云須菩提、翻為善吉非也。

梵云阿難陀，此云慶喜，但言阿難、翻為歡喜亦訛也。世尊成道內外咸慶，當喜時生故名慶喜。

梵云羅怛羅，此云執日，舊言羅睺羅、翻為障蔽非也。

此中九人，摩訶迦葉、舍利弗、大目乾連、摩訶迦旃延，阿菟樓駄、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、須菩提、阿難、羅睺羅。如《說無垢稱經·聲聞品》疏第三四卷廣說所由，恐繁不述。

經「如是(至)大阿羅漢等」。

贊曰：結名高也。論云「諸王、王子、大臣、人民、帝釋、梵天王等，皆識知故。又復聲聞、菩薩、佛等，是勝智者皆善知故，名眾所知識。」初解貴賤大眾所知，後解大小聖眾所識。《無垢稱》云「皆為一切眾望所識」，含此兩義，舉二十一例取餘人，故名為「等」。皆名「大」者，論自解云：「心得自在，到彼岸故。所言『等』者，以阿羅漢等非阿羅漢，由阿難陀是初果故。」

經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」。

贊曰：二無名大德眾也。戒、定、慧三正為學體，進趣修習名為有學，進趣圓滿止息修習名為無學，唯無漏法為體。

經「摩訶波闍波提(至)六千人俱」。

贊曰：三尊重諸尼眾也。梵云摩訶鉢刺闍伏底，此云大勝生主。佛母有三，此為小母。大術生佛七日命終，此尼養佛，大術姊妹之類故號為姨母。大勝生主本梵王名，一切眾生皆彼子故，從彼乞得因以為名。又一切佛弟子名為大生，三乘聖眾名為勝生，由養佛故為大勝生。大勝生之主名大勝生主，雖從彼乞得亦以義為名。舊云波闍波提、名大愛道，皆訛略也。度此因緣，如律中說。

經「羅睺羅母(至)亦與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四內眷諸尼眾也。梵云耶戍達羅，此云持譽，耶輸陀羅訛也。形容美麗近遠聞知，生育羅睺天人讚詠，故名持譽，「譽」美稱也。相傳釋云，是乾闥婆女，彼生兒為樂神，生女為玉女也。若稱玉女何得有子？又佛出家後，持譽父母欲得將還，明非玉女。

《未曾有經》、《須達拏經》、《瑞應經》皆云羅睺是瞿姨之子。

佛有三夫人：一瞿姨，二耶輸，三鹿野，各有二萬採女。瞿姨無子是玉女，彼經從長母為名，亦無過失。又經云佛有三子：一善星，二優婆摩耶，三羅睺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善星比丘，菩薩在家之子」。

上二尼眾各得出家，道行久成希聞妙法，有緣皆至眷屬俱來。

法華經玄贊卷第一(末)

保安三年二月八日(丁酉)書始，同廿八日本末合二卷書了。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月十五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如房本為之。法隆寺僧覺印以左點為正。

長承三年(甲寅)四月十五日(壬午)，同寺僧良勝一遍奉□已了，教授之師覺印了

經「菩薩摩訶薩八萬人」。

贊曰：第五聖德難思眾。文有三：一標類舉數，二歎德，三列名。此初也。梵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，略云菩薩摩訶薩。菩薩修行略有二門：一自利，大智為首；二利他，大悲為先。菩提，覺義，智所求果；薩埵，有情義，悲所度生。依弘誓語故名菩薩。以二為境名為菩薩，有財釋也。又覺是所求果，有情是自身，求三菩提之有情者，故名菩薩。或菩提是所求果，薩埵者勇猛義，不憚處、時求大菩提，有志有能，故名菩薩。二皆依主。又菩提即般若，薩埵謂方便，如是二法能利能樂一切有情，故名菩薩，亦菩提亦薩埵。或及初解皆持業釋。摩訶，大也。薩埵，如前。今此菩薩位居八地已上，為簡前小及二乘位，故言摩訶薩。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「諸菩薩有七種大故，此大眾生名摩訶薩埵，如菩薩地說。」下大乘章中別當具列。

經「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歎德，有十三句，論以二門釋：一上支下支門，二攝取事門。支者分義，上支分謂總相，下支分謂別相，故論云：「應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，是總相；餘是別相。」此總相也。無上正覺，體即佛果所有五法，謂淨法界，及四智心品。無著《金剛般若論》說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顯示菩提、及菩提道」。阿耨多羅此顯菩提自相，解脫相故。三藐三菩提顯示菩提者人平等相，以菩提法故得知是佛。《大智度論》說「智、及智處俱說名般若，菩薩地說菩提、菩提斷皆名菩提」。故阿云無，耨多羅云上，三云正，藐云等。又三云正，菩提云覺，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此有四覺：一無上覺，是總也，即顯菩提、清淨法界。二正覺，簡外道邪覺故。三等覺，簡二乘但了生空偏覺故。四又正覺，簡菩薩，菩薩因覺未滿、果位非正覺故。此顯菩提道即四智品，下一覺字貫通上四，由具下三一切莫過，超遍等喻，真理所覺名無上覺。然諸經論多說真理名無上菩提體，以根本故。今此雙取佛果理、智俱名無上菩提，於此二果俱不退轉。云何不退轉？由具下十因不退轉，故於佛果能不退轉，決定當證念念進修名不退轉。退者失也。轉者動也。八地以上任運進修於大菩提，修習不退無煩惱故，亦復不為一切有相功用所動，名不退轉。由此八地名不動地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

不退有四：一信不退，十信第六名不退心，自後不退生邪見故。二位不退，十住第七名不退位，自後不退入二乘故。三證不退，初地以上即名不退，所證得法不退失故。四行不退，八地已上名不退地，為、無為法皆能修故。今此菩薩皆八地已上故，言於無上正等覺不退轉，定當證故，故不退者非即不轉。

又不退有二：一已得不退，初地即得；二未得不退，八地方得。無上正覺是未得法故，八地以上能不退轉，情祈正覺心進不動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，名不退轉，此不退者即是不轉。

經「皆得陀羅尼(至)轉不退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下別支分，有十二句，以十種示現分二：初九自利，後一利他。初九又二：初八有為德，後一無為德。初中又二：初五福慧，後三悲智。初五又二：初三內行，後二善緣。初中有三：初一熏修自利，次一利他，後一利法。善緣二中，初一遇緣修行，後一讚美除疑。三悲智中，初一慈悲，後二智慧，此中有三，一住聞法不退轉，謂皆得陀羅尼，陀羅尼者此云總持，總持有二，一攝、二散。攝者持也。此即聞持，聞於文義任持不忘，即所聞之能持名之為攝。聞即總持，體念、慧也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八地以上菩薩於一切法能堪、能思、能持。」彼論解云：「堪謂聞慧，思謂思慧，持謂修慧，於一修慧分三用故。」散者施也。此有四種：一法，二義，三能得菩薩忍，四明呪；施與眾生故。此中二種，初是能持，即聞持是；後是所持，餘四種是。復分為二：一自利，聞持等也；二他利，法義等四。因、果別故。

二樂說不退轉，謂樂說辨才。辨才即是四辨、七辨而樂說故。四辨者即四無礙解：一法無礙解，二義無礙解，此二如次即是解教、理無滯智。三詞無礙，解即解諸方言音無滯智，四辨說無礙解，即說法等七辨無滯智。七辨者：一捷辨，須言即言，無謬吃故。二迅辨，懸河澗冷，不遲訥故。三應辨，應時應機，不增減故。四無疎謬辨，凡說契經不邪錯故。五無斷盡辨，相續連環終無竭故。六凡所演說豐義味辨，一一句言多事理故。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辨，具甚深如雷清徹遠聞等五種聲故。四無礙解至〈方便品〉釋，多以後得智及正體智為體外緣起故。

三說不退轉，謂轉不退轉法輪。法輪是所說，常說此不退轉法故，謂轉如前四位二種不退轉法，名轉不退轉法輪。又《彌勒所問經》云：「說自分功德名轉不退法輪，說外分功德名轉不轉法輪。」又說智名不退，說福名不轉。又說般若名不退，說方便名不轉。又說有為事名不退，說無為理名不轉。此法如輪故名法輪。輪有三義：一圓滿義，八正道等，轂、輞、輻等皆圓滿故。二不定義，佛從見道轉生修道，從修道後生無學道，自得此已復為他說，安置聖道於



他身中，如是展轉他得聖已，復為他說，喻輪不定故名為輪。三摧壞義，蠅虻拒轍輪能摧之，聖道在心能摧煩惱，能摧未伏能鎮已伏，如王輪寶故喻如輪。法輪有五：一輪自性，擇法覺支、正見等是。二法輪因，能生聖道教、聞、思等。三輪眷屬，聖道助伴五蘊諸法。四法輪境，聖道所緣四諦等理。五法輪果，因道所證菩提、涅槃。轉者說也。法既名輪說亦稱轉，今隨所應說八地後行不退位此五法輪，故名為轉。又此五體即是四法。教、理、行、果皆名法輪。轉者動也顯也、運也起也。動宣言教顯揚妙理，運聖道於聲前、起真智於言後，圓摧障惱名轉法輪。下〈方便品〉當具顯示。經「供養無量(至)之所稱歎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，初之二句合為第四依止善知識不退轉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於諸佛所殖眾德本，論名殖眾善根，以己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。菩薩修行莫過身心，今舉殊勝色身之業供養諸佛、深植德本，攝取己之身心一切所有善業。供養有十。〈菩薩地〉說：一現前供養，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，一切三寶親面供養。二不現前供養，於餘佛制多等作佛等想修不現前供養。三現前不現前供養，現對前時復作是念：「一佛制多等法性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，故我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，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。」修現前不現前供養。四於如是所，唯自供養。五若起悲心以隨力物施貧苦等，願彼安樂令他供養。六俱供養，自既作時復勸教他作此供養。七財敬供養，以華香等敬問禮拜，乃至以珍寶等修財敬供養。八廣大供養，即以財敬長時多妙，乃至淨念迴向菩提，自力集財從他求得，發願想化為百千身，恭敬禮拜，一一化身出百千手持散華香，出百千聲歌讚功德，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為供養，於瞻部洲乃至十方，所有供養普生隨喜，雖少用功而興無邊廣大供養。九無染供養，不以輕慢、矯詐、放逸、不淨等物，修無染供養。十正行供養，若有須與修四無量，乃至少時信忍離言真如法性，起無分別住無相心，即為守護菩薩淨戒，乃至修行四攝事等。修正行供養，應念此為最上最妙，過前供養百千萬倍不可比喻。修供養時應念：如來是大福田、具大恩德，有情中尊、難遇獨出、眾義依止。如佛既爾，於法、僧亦然。如《幽贊》上卷說。「殖」種也積也立也。眾通平、去二音。

五斷一切疑不退轉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「為」者使也被也。由諸菩薩八地已上，位至斷於理、事疑盡，煩惱、所知二疑俱盡，故第八地名決定地，乃被諸佛常所稱歎。或由佛歎能斷眾疑，眾疑菩薩住於何位，及所得證。今顯上位及所得證，故除眾疑。

經「以慈修身(至)到於彼岸」。

贊曰：此中四句。

六為何等事說彼彼法，入彼彼事不退轉，謂以慈修身。論云「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」，此釋所由。諸菩薩為何等事，外為他說法，內入證諸法？以大慈悲熏修身心，拔苦與樂故，顯行二利但為慈、悲，不由餘事。慈悲各有三，如下當說。

七入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轉，謂善入佛慧。此言顛倒，應云入如實境界之一切智不退轉，即入觀照智，與下第九別，若依論文便無異也。

八依我空、法空不退轉，通達大智達二我無智也。

九入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到於彼岸窮實性故。

經。「名稱普聞(至)百千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合為一句。

十應作所作住持不退轉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，故能住持佛法令法不滅。眾生聞名信向修學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，故名應作所作，菩薩所應作謂利眾生故。上來上支。下支門下明攝取事門。論有二釋。論攝取事門者，攝取諸功德事。

初番釋云：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，因何等方便，何等境界中作所應作故，此為總標。論下牒釋十三句中，應分為三：於無上正等正覺不退轉一句，是住何等清淨地中；次有十句是因何等方便；後之二句是何等境界中所作應作故。論牒釋中唯解初二句標，不釋第三句何等境界中作所應作。地清淨者，八地以上三地，無相行寂靜清淨故，此中以無相理名無上正等正覺故。後三地皆於無相行任運寂靜離障清淨名不退轉，非諸垢染有相等之所退轉故。第二句因何等方便者，有四種：一攝取妙法方便，任持妙法以樂說力為人說故。此攝三句，任持妙法者皆得陀羅尼。由得聞持任持妙法令不捨離，住在自心持之不忘故名任持。以樂說力者樂說辨才故，為人說者轉不退轉法輪，為人說此不退輪故。

二攝取善知識方便，以依善知識作所應作故。此攝三句，以依善知識者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作所應作者，於諸佛所植眾德本，德本即善根，是所應作故，由此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

三攝取眾生方便，以不捨眾生故。此攝一句，以慈修身，由以大慈悲熏習身心，故能不捨一切眾生，常能救度。

四攝取智方便，以教化眾生令入彼智故。此攝三句，善入佛慧通達大智到於彼岸，由自有三智能令眾生攝取三智故。自成三智者是諸眾生攝取三智之因，初智知如實智，自利智也。次智是知事智，利他智也。後智是真理智，智實性也。論中唯解此初標二句，不釋何等境界中作所應作。此攝二句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，是何等境界；能度無數百千眾生，是所應作。由菩薩具三智等故，名聞遠振十方世界，能於此無量世界境界中，度百千眾生作所應作，度眾生者是

諸菩薩之所應作故。此初番訖。第二復次云，復有攝取事門，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，不同二乘功德，故此二句為總標。

下自別釋二句者，一示現諸地，二攝取勝功德。不同二乘功德，故十三句中初四句是示現諸地，後九句是攝取勝功德。初四句示現諸地者，皆於無上菩提不退轉一句是第八地故，次二句是第九地，次一句是第十地。故論下釋示現諸地云「八地無功用智不同下上故」，不同下者，下功用行不能動故；不同上者，上無相行不能動故，自然而行故。上者勝行，無相行也；下者劣行，功用行也。唯識釋不動地云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」，此論解不退轉，謂功用不動，無相行不動，任運進修，空、有雙證，不為二動名不退轉。於九地中得勝進陀羅尼門，具足四無礙解自在故，九地得聞持等滿名為勝進，具足七辨等為他說法。前第三地雖得聞持猶未圓滿，今說滿位，於第十地轉不退轉法輪，得受佛位如轉輪王子，以八九十地同示現諸地故。論自結云「下之九句名攝取功德，上之三地皆同得之」。

釋第二攝取勝功德者，示現依何處？依何心？依何智？依何等境界行？依何等能辦故？此有五句，論為初標，下自別釋依何處攝三句：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於諸佛所植眾德本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論云依善知識處所故。依何心者攝一句，以慈修身，論云我依度眾生心教化，畢竟利益一切眾生故。諸菩薩所作皆云我以度眾生為心故。言我依眾生心，由畢竟能利益一切諸眾生故。依何智者攝三句，善入佛慧、通達大智，到於彼岸。論云依三種智：一授記密智，為眾生說深密義智，記者記別、解釋之義，即佛慧也。二諸通智，以大神通利益眾生智，即通達大智。三真實智，證真如智，即到於彼岸，彼岸即真理故，能到者智證之義。依何等境界行者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一句也。諸世界有二：一器、二有情，皆是菩薩修行所行之境界。依何等能辦者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菩薩以三智於彼界中能辦何等事，謂能度眾生，隨合別配後之二句，論乃解云依何等境界行，依何等能辦者，即三種智攝應知者，文意謂以三智於世界境中能辦利益眾生事用故，言三種智攝。此翻意略不能具顯，其意必爾。

經「其名曰(至)得大勢菩薩」。

贊曰：下列名，為二：初列、後結。合有十八菩薩，皆以願行為名，分為七對。此中初三拔苦與樂對。

曼殊室利云妙吉祥，與眾生樂，是北方常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，聞名能滅四重等罪。又云過去為龍種上智尊王佛，當來亦言成佛，《華嚴經》說在此清涼五臺山，與一萬菩薩俱。阿縛盧枳帝濕伐邏耶云觀自在，觀三業歸依而拔眾生苦，略云觀音。《觀音授記

經》云：「阿彌陀佛滅度後次當作佛，名普光功德山王佛。此佛滅已，大勢至菩薩次當作佛，名善住功德寶王佛。」「得大勢」者，所至之處世界振動有大威勢，眾生遇者自然苦息、獲大勝樂，有前二能。

經「常精進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二自利他對，自行常勤他利不倦。

經「寶掌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三濟貧救對，寶掌濟貧苦眾生，手中出寶。藥王為大藥樹救治王諸疾。勇施一人通能二事，勇出財、藥，財、藥俱攝。

經「寶月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三導明破闇對，寶月能導智明如月可重。月光破諸癡暗猶如月光。滿月能為二事。

經「大力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二神通小大對。由作神通警策有緣皆令發意，能動百千世界名大力。能動無數世界名無量力。

經「越三界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二離染進善對，越三二界離染也；越者離度義。毘陀婆羅云賢護，護守善法令不失故。

經「彌勒(至)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三世間出世間對。彌勒姓慈，拔離生死世間。寶積、導師引至彼岸出世。寶積引至菩提，菩提法寶積而與之。導師為大導師，引至涅槃圓寂。故此三別合成七對。

經「如是等(至)八萬人俱」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肇公云「此皆菩薩無生身，無生身者無處不生故言無生，無生故塞三界門，無處不生故垂形六道。」

經「爾時釋提桓因(至)二萬天子俱」。

贊曰：上明內護五眾，下明外護十眾。於中人非人為二：非人中天、非天為二，天中欲、色界為二。欲界有三：一帝釋，二四王，三自在，此初也。或地居、空居為二，地居中帝釋、四王為二，此初也。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，釋迦姓也，此翻為能；提婆天也；因達羅帝也。正云能天帝。釋提桓因云天帝釋，俱訛倒也。此在妙高山頂而住，三十三天之帝主，過去字憍尸迦，此云繭兒，名阿摩揭陀，此云無毒害，即摩揭陀國過去帝釋修因之處用為國名，彼國古名致甘露處，即劫初帝釋與阿修羅戰，以山為[禾\*(替-日+貝)]，[禾\*(替-日+貝)]乳海，得甘露致於此地，因以為名焉。帝釋往昔有三十二人以為同伴，有善法夫人、圓生夫人、歡喜夫人、設支夫人同修勝業，故生天中，有善法堂、圓生樹、歡喜園、阿修羅女、設支夫人，此等因緣如《宗輪疏》。

經「復有名月天子(至)萬天子俱」。

贊曰：此四王眾，三光乃是四王天攝，更無別天。有經：觀音名寶意作日天子，即此寶光。大勢至名寶吉祥作月天子，即此名月。虛空藏名寶光作星天子，此名普香。日宮火精作，徑五十一踰繕那。月宮水精作，徑五十踰繕那。星亦水精作，極大者十八乃至小者四俱盧舍，一俱盧舍三里餘，此並空中旋繞四洲。四大天王：東方持國、南方增長、西方醜目、北方多聞。居妙高之半腹第四層級，亦住七金山之頂。三光四天高下去地四萬踰繕那，壽量形相如餘處說。

經「自在天子(至)三萬天子俱」。

贊曰：下空居天、夜摩天、覩史多天名自在天子，得異熟果隨意所念勝下二天，下二天果依樹而得，今隨欲得，名為自在。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名天自在天子，不樂異熟果，樂自樂他變為樂具而受用之，名大自在。又解他化天主名自在天，第四禪主名大自在天。又自在天是帝釋臣，大自在天是帝釋之師，若後二解無四空居欲界天也。

經「娑婆世界主(至)二萬天子俱」。

贊曰：此色界天。梵云索訶，此云堪忍，諸菩薩等行利樂時，多諸怨嫉眾苦逼惱，堪耐勞倦而忍受故，因以為名。「娑婆」者訛也。初禪大小等於欲界一四天下，一千初禪始等二禪；二禪為火災頂，一千二禪始等三禪；三禪為水災頂，一千三禪始等四禪；四禪為風災頂，乃是三千大千世界，號為娑婆世界也。故娑婆界主大梵王，即第四禪主。梵摩云寂靜、清淨、淨潔皆得，亦云梵潔也。今唯言梵，但略云爾。「尸棄」者，火災頂即初禪主，火災尖頂故。「光明」者，二禪主小光、無量光、極光淨天主故，等表三禪主也。然《大般若》五百七十云：「堪忍界主持髻梵王」，故尸棄者頂髻也，即持髻梵王是堪忍界主，梵王之別名；光明是餘禪主。

經「有八龍王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下明非天眾，有五：初龍眾也。第一名喜，次名賢喜，此二兄弟善應人心，風不鳴條、雨不破塊，初能令人喜，後性賢令喜，故以為名。「娑伽羅」者，即鹹海之龍。「和修吉」者，此云九頭，繞妙高，食細龍之類也。「德叉迦」者，此云多舌，舌有多故，或由嗜語故名多舌。「阿那婆達多」者，此云無熱惱，無熱惱池之龍，離三熱惱故。一非火沙所爍，二無風吹衣露形，三無妙翅鳥所食。無此三種所生火惱，名無熱惱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大地菩薩為此池龍，興大悲雲蔭覆一切眾生，離苦法門而得自在，於鱗甲中流出諸水日夜無竭，濟瞻部洲諸有情類。」「摩那斯」者，此云

慈心，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將降雨時先雲七日，待眾事了，然後始雨，故名慈心。」「優鉢羅」者，此云紅蓮華，居池為名。

經「有四緊那羅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梵云緊捺洛，此云歌神，「緊那羅」訛也。初歌四諦，次歌緣起，次歌六度，後歌一乘；或初三種歌三乘之教行，後一歌一乘之理果，故名持法；或歌一乘教、理、行、果如次配之，隨佛所說一會之法所宜歌故，如世樂音歌君德故。

經「有四乾闥婆王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「樂」音五孝反。梵云末奴是若颯縛羅，此云可意音，亦名如意音。樂者令人愛樂也。《正法華》云：「一名柔軟天子，二名和音天子也。」梵云健闥縛，此云尋香行，即作樂神。「乾闥婆」訛也。西域由此呼散樂為健闥縛，專尋香氣作樂乞求故。樂中有二類：一非絲竹也，鼓磬之類；二是絲竹，簫箏之輩。非絲竹之下者名樂，上者名樂音；絲竹之下者名美，上者名美音。或此同前歌神音曲，如次同彼。

經「有四阿修羅王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梵云阿素洛，此云非天。索洛者，天之異名；阿之言非，以多詔詐無天行故名曰非天，如人不仁亦名非人。《瑜伽》、《佛地論》說為天趣攝，《雜心》名鬼趣，《正法念經》是鬼畜趣，《伽陀經》說鬼畜天三。有云羅睺阿修羅是師子兒，畜生所攝。今依大乘《瑜伽》為正。此有五類，一極弱者在人間山地中住，即今西方山中有大深窟，多是非天之宮。以下四類《十地經》說。二妙高山北大海之下二萬一千由旬有羅睺宮。三次下二萬一千由旬有勇健宮。四次下二萬一千由旬有華鬘宮。五次下二萬一千由旬有毘摩質多羅宮。准此已下八萬四千深於須彌矣，與《起世經》相違，彼說須彌東西去山一千由旬外有毘摩質多宮，縱廣八萬由旬，七重城等是別聚落，亦復無失。羅睺此云執日，非天與天鬪時，將四天王天先與其戰。日月天子放盛光明射非天之眼，此為非天箭鋒，以手執日障蔽其光，故云執日。今為第四應知，初列婆稚者，舊云被縛，非天前軍為天所縛。正云跋稚迦，此云團圓，《正法華》中最勝是，即當勇健。次執日後與天鬪時，有勇健力。跋陀縛義，此非被縛。「佉羅騫馱」者，佉騫皆去聲，馱平聲呼，古云廣肩膊，形貌更大，次勇健後，當華鬘是。梵云吠摩質咄利，此云綺畫，明文其身，或云寶錦用冠其服。云「毘摩質多羅」訛也。此為最大天帝釋之婦公、舍支之父，說此因緣如《宗輪疏》。

經「有四迦樓羅王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梵云揭路茶，此云妙翅鳥，羽色妙不唯全金故。舊云「迦樓羅翻為金翅鳥」皆訛謬也。《增一阿含》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有四

生妙翅鳥，謂卵、胎、濕、化。有四生龍亦卵、胎、濕、化。比丘當知，若卵生鳥欲食龍時，上鐵叉樹自投於海，是時此鳥以翅闢水令兩向分，而取卵生龍出而食之。設欲取胎生龍等，鳥即喪亡。如是胎生鳥唯食胎、卵二生龍；濕生鳥食前三生龍，於化生龍，設欲食者鳥即喪亡。化生鳥能食四生龍。設使龍身而事佛者，是妙翅鳥不能食噉。所以者何？如來恒行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等之心，是四等心有大筋力、有大勇猛，不可阻壞，故妙翅鳥不能食之。故諸比丘當行四等之心。」今此次第即四生鳥。亦云大威德者，諸龍怖故威德廣大，大身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，大滿腹恒食飽，如意頷下有珠。

經「韋提希子(至)眷屬俱」。

贊曰：此人王眾，佛以住此王城說法故獨舉之。梵云吠題呬弗咄多，古云思惟子，今云吠是勝義，題呬云身，即東毘提訶之名。彼毘提訶男聲中呼，此吠題呬女聲中呼。此是山名，亦是彼山中神名，從彼乞得因以為名，「韋提希」訛也。梵云阿社多設咄路，此云未生怨，「阿闍世」訛也，未生以前已結怨故；亦名折指，由造逆業，聞小乘經懺悔已後，猶墮拍毬地獄，後得獨覺果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闍王不遇耆婆，來月七日當墮地獄，聞大乘經懺悔已後不墮地獄。」又有經云，懺悔已後得柔順忍。以母標名，故言韋提希子阿闍世王。如《涅槃經》等具陳其事。

經「各禮佛足退坐一面」。

贊曰：列眾中第二明其儀軌。尊敬情深，各禮佛足方受正法退坐一面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眾成就中文段為二：上來列眾，此明佛所威儀。論解眾成就中有四，上已解三，此為第四。「四眾」者，古云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此說色欲二天之勝、人中上首。故顛師云：一影響眾，在座默然；二發教眾，如鶩子與彌勒三請是；三當機眾，稟教悟解；四結緣眾，時未悟解結後因緣。又有四眾，謂聲聞、菩薩，並客、舊二眾。古人疏有多義，然此後文。又觀四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為四，周迴曰圍，坐匝稱繞，進財行為供，有攝資名養，修謹曰恭，崇仰曰敬，敬甚曰尊，尊深曰重，是理談美曰讚，觸事論德曰歎。論解有四：一眾圍繞，二前後，三供養恭敬，四尊重讚歎。論牒經同此經之中少前後義，今准應言。爾時世尊為諸四眾前後圍繞，供養恭敬尊重，讚歎文方具足。其前後者，各見佛對其前為之說法，即以面向為前，所不向為後，望一一人皆有前後，不以方處為前後也。

經「為諸菩薩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此即第三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。略有三義：一依人，先為菩薩說大乘經，名「無量義」，後為聲聞方說一乘。二依利，先以一乘利他教理化根熟菩薩，後以一乘自利行果方化初根迴心聲聞。三依法，先談法體後談功能，故未說《法華》已前先說《無量義》，名為時至。「大乘經」者，此是通句，餘是別句。《十二門論》六義名大乘：一出二乘，二佛最大此乘能至，三佛之所乘，四能滅大苦與大利樂，五觀音等大士所乘，六能盡諸法源底。《攝大乘》云「亦乘亦大故名大乘」，即萬行是，或乘大性故名大乘，即真如是，乘運載義。無著《金剛般若論》說七種大，名雖少別，義與對法第十一同。對法云「即此乘性由與七種大性共相應故名為大乘。一境大性，以菩薩道緣百千教為所緣故彼名法大。二行大性，具二利故彼名心大。三智大性，了二無我故彼名信解大。四精進大性，三大阿僧企耶修習百千難行行故，彼名淨心大。五方便善巧大性，由具智悲不住生死及涅槃故，彼名資糧大。六證得大性，成就十力四無畏等諸功德故，彼名果報大。七業大性，窮生死際建立佛事故名為大乘，彼名時大。」乘體根本即真如理，是無相故，與《勝鬘》同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一乘即大乘，大乘即佛性，佛性即涅槃界」，末通萬行亦乘亦大。七大性體，通有為故，至一乘章當具顯示。此為總句，「名無量義」等三句，是所說大乘經別名，《正法華》中唯有二句，論牒經有十七名，正合論文應云，為諸菩薩說大乘經，名無量義、最勝經典、大乘方廣、教菩薩法、佛所護念、諸佛祕法、諸佛德藏、諸佛密處、能生諸佛、諸佛道場、諸佛法輪、堅固舍利、善方便、宣說巧一乘、第一義處、妙法蓮華、最上法門。論云：「一無量義者，成就字、義故，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法故，深妙境界即佛最勝之境界故，能詮教法說彼義故，教亦無量，由此字教及所詮義皆名無量。」《無量義經》云：「以諸眾生性欲無量，故其所說法亦無量，法無量故義亦無量，義無量者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即是無相。如是無相，無相不相，無相不相名為實相，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真實相已，所發慈悲，明諦不虛，於眾生所真能拔苦，苦既拔已復為說法，令諸眾生受於快樂。善男子！菩薩若能如是修一法門無量義者，必得疾成無上菩提。善男子！譬如一種子能生百千萬，百千萬中一一復生百千萬數，如是展轉乃至無量。此經典者亦復如是。從於一法生百千義，百千義中一一復生百千萬數，如是展轉乃至無量無邊之義，是故此經名無量義。」論不唯取所生教理名為無量，無量之體即真智境。體能成就，成就彼字、義故。

二最勝經典，此於三藏中最勝妙藏故。



三大乘方廣，無量大乘法門，隨大乘眾生根機之法，此經具有住持成就故。

四教菩薩法，為化根熟菩薩隨彼法器而能成就，不化二乘等故。

五佛所護念，依佛有此依餘無故。

六諸佛祕法，此法甚深唯佛所知，祕是藏義故。

七諸佛德藏，諸佛功德禪定之藏，在此經故。

八諸佛密處，若根未熟非法器故，而不與之。

九能生諸佛，聞此法門能成報化身菩提故。

十諸佛道場，此法門能成無上菩提非餘經故，能顯諸佛法身智故。

十一諸佛法輪，破諸闇故。

十二堅固舍利，三佛如來功德法身，此經具有而不壞故。

十三善巧方便，依此法門得成佛已，復為眾生說天人等五乘之法，成佛智慧巧方便故。

十四宣說一乘，顯示如來無上菩提究竟之體，二乘非究竟故。

十五第一義處，此法門即是如來法身究竟住處故，佛之法身名第一義，此法身住處名第一義處。

十六妙法蓮華，論有二釋：一出水義，以所詮義名華；二華開義，以能詮教名華，即證智甚深、阿含甚深也。出水有二義：一出水義，不可盡出離小乘濁泥水故，此談華體；頓悟菩薩性離泥水，法體性常故不可盡，此談一乘理性，出二乘故名出水。二復有義，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，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、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，此意說言，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、境界，能證如來甚深密藏，聲聞迴心已去得入大眾中坐，亦如菩薩坐於蓮華聞說慧、境亦證密藏。前解菩薩頓悟體出，此解漸悟後時用出，正以教理化諸菩薩，傍化二乘故作此說。華開義者，眾生於大乘中起懸崖想，心怯弱故不能生信，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淨信。

十七最上法門，攝成就故。攝成就者，攝取無量名句字身，頻婆羅、阿閼婆等偈故。此為根本，攝餘一切名句字義故，名為最上。此乃所詮，是餘能所詮最上法之門，能詮亦是餘能所詮法之門，由攝一切名句字等故。頻婆羅是小乘五十二數中第十八數，阿閼婆是第二十數，此是餘大乘經教偈頌數，此皆能攝故名法門，即是二十千萬億偈。論云「十七句中此是總句，餘是別句。」此經但有三：一無量義體用勝故，二教菩薩法化根熟故，三佛所護念依佛有故，三義增勝故偏說之。

問：

其《無量義經》第十六亦名妙法蓮華，今說《無量義經》竟入無量義處三昧，從三昧起方說此經，亦名妙法蓮華，二名何別？

答：

有五解：一云蓮華有二時得名，如蓮華未出水時性能出水故，亦名蓮華。彼經亦爾，說彼智慧之性能出於水，性能開敷時猶未化二乘趣一乘故。今者此經正化彼入大乘之位超出二乘，如蓮華出水已亦名蓮華，彼經正名「無量義」，傍名「妙法蓮華」，正逗菩薩，傍令聲聞聞之信解不愚於法後方化入；此經正名「妙法蓮華」，亦得傍名「無量義」，正化聲聞入一乘故，時、位有殊體性無二，故將說此經先入無量義處三昧。二云《無量義經》名「法華」，與此名、體無二。彼時唯教菩薩，未有二乘趣一乘故，說教理所依真如妙理正名「無量義」，傍名「妙法蓮華」，此時化彼二乘趣一乘故，說能依行果正名「妙法蓮華」，如出水故，傍亦得名「無量義」也。三云彼據智慧體名「法華」，此約智慧功能名「法華」，會二歸一故。四云又彼以教理名為蓮華，菩薩已修一乘之因趣一乘果故，不為說行果一乘名為「法華」，由但不知應病與藥之教理故，但說教理名為「法華」。今此會中二乘未能應病與藥，故不為說教理蓮華，但為彼說行果二種，名為「蓮華」，令趣入故。故下經云「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」，因行華也。「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等」，果蓮華也。又開示悟入中，論自解云「開者無上義，示者同義，悟者不知義，入者令人不退轉地義」，前三為果、後一為因。《勝鬘》亦爾，唯說一乘因果名一乘故。五云彼以教理二種名為蓮華，此經對彼二乘教理行果竝名蓮華，義周圓故如前已說。前三義釋彼此體同，後二義釋此寬彼狹，由此義故彼《無量義經》唯以二義名為「無量」：一法、二義。論云成就字、義故。字者教法，義者所詮。彼《無量義經》云「以眾生性欲無量故法亦無量，法無量故義亦無量，義無量者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即是無相。」然今此經雖初讚理教，後文多以行果名為蓮華實體。上下諸處經文，亦通教理行果故，後解為善。法華既爾，一乘亦然，准此應悉。

經「佛說此經已(至)身心不動」。

贊曰：下文第四所依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，住者依止安處之義。此明依止安處說法所依威儀隨順說法之軌則也；此正應言住說法所依隨順威儀成就。說無量義經訖結加趺坐，表智處深理方可說法，如說《般若》先住對面念後起方說經。坐有二相：一降伏坐，以左押右；二吉祥坐，以右押左。今將說法作吉祥坐。「加」者重也，即交重足坐。有為「跏」者，不知所從。此明依止安處何等軌儀而說於法。今依三種軌儀：一依三昧成就，故入於三昧身心不動是；二依器世間，天雨四華地六動是；三依眾生世間，四眾八部歡喜等是。入定證真、起通警物、眾生喜仰故此分三，不唯安坐名為威

儀。梵云三摩地，此云等持，平等持心而至於境，即是定也。云「三昧」者訛也。觀無相理定名無量義處三昧，處謂處所，無量義者無量義教所詮眾義，因真理生故說真理名之為處。論解一依三昧成就有二義：一者成就自在力身心不動故，謂若不入三昧有分別動搖，於此不能證說自在，今入三昧身心不動離於分別動搖，於法便得能證說自在故，云成就自在力，身心不動故。二者離一切障隨自在力故，謂得入三昧離諸定障，隨順於法證說自在，若有定障於證及說不自在故。論次別釋前自在力有二：一隨順眾生不見對治攝取覺菩提分法故，釋初自在力，謂諸眾生不能任運見無漏對治道，思覺方得；今佛亦爾，隨順眾生不能任運見對治道，今亦入定思惟攝取，覺察無漏對治道菩提分故。二為對治無始世來堅執煩惱故，釋隨自在力，堅執煩惱謂分別動搖，分別動搖故是非心起，是非心起故愛恚惑生，愛恚惑生故諸業起，諸業起故眾苦轉，今為治此分別動搖法執之心，故入三昧離堅執惑。論又解云「由入定故能動世界，及知過去無量無邊劫事，不入定者神變不起，不知過去世，示相故也。」

問：

佛無不定心，行住恆在定，不起滅定而現威儀，何須今入？

答：

有十義：一入出隨緣，動、靜利物故。二若不入定無由放光現諸瑞故，若不入定恐非佛瑞。三欲說法時示審機故。四顯法殊妙故人定觀，令尊重故。五顯慧必由證理入定方能起之，師範後學令修定、慧故。六示定、慧滿，說法示慧滿、入定顯定滿故。七者為末世軌，說法必先自靜心故。八者示善思惟聰明之相，亦令餘人審諦事故。九入定現瑞發三問答故，不爾便無彌勒等問。十顯示三密，入定意密，放光等身密，說法語密故。頌曰：「隨、瑞、審、妙、師，滿、未、思、問、密」。

問：

將說《法華》何故須入無量義定？何因不入法華三昧？

答曰：

即如將說《般若》亦先入定，《能斷經》云：「端身正願住對面念後方說經」，此亦如是，先入無量義三昧後說《法華》，法華體即無量義故。法華三昧即無量義三昧，《無量義經》為菩薩說，《法華經》為聲聞說；無量義談體，出生無量義，法華談功能，能出二乘，體、能雖殊其實無二，故將說《法華》先入無量義三昧。下文亦有悟法華三昧，不言悟無量義三昧者，但是隨機濟物之要，宜逐便匠生之巧用，名雖有二體實不異。又教、理、行、果異故，如前。又先觀察真如法體，後說因果功能法華。

經「是時天雨(至)及諸大眾」。

贊曰：下明器世間有二：一雨華，二動地。今此雨華。「曼陀羅」者，此云適意，見者心悅故。「曼殊沙」者，此云柔軟，華體柔軟亦令見者離諸剛照礦三業故。「摩訶」大也。新翻經云「適意華，大適意華、柔軟華、大柔軟華」，如次即是此之四華，欲明法悅諸人心、調三業也。亦有云天雨為「芋」音。華有五德：一掩蔽臭惡，表聞法已障垢雲銷。二嚴淨國土，表聞法已眾善飾身，故下經云「而此世界悉皆嚴淨」。三敷榮見臺，表佛將欲開闡一乘。四華後菓結，表聞經已後得菩提。五香氣遠騰聞者歡悅，表內德周備名滿十方，眾生聞者莫不崇仰。唯雨此華非餘華者，表聞此經發心歡悅，離執二乘硬強心故。又將開一乘教理行果為其真實，亦開二乘四法以為權迹故。雨四華亦為度四生、興四念住、修四正懃、獲四神足、行四法迹、證四諦理、截四流、斷四繫、去四軛、得四妙智、悟四涅槃、證於四德故。雨此四華不增不減，散佛以申供養，表佛四事已周，及眾以蔭羣生，顯眾當亦成四。

經「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」。

贊曰：釋迦所王三千大千名佛世界，此皆普動，故言普佛世界皆動，此動處也。下頌中言而「此世界六種震動」，故知唯是動釋迦界非十方界。或此普動與光照同，不爾放光何故乃寬、動界乃狹？下文據近，顯化此界捨權就實故；若依初解唯此界動，明捨權就實故。「震」者動也起也。六動有三。《長阿含》說：一六時動，謂入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今時動者轉法輪時。二六方動，《大般若經》第八袂說：謂東涌西沒，西涌東沒，南涌北沒，北涌南沒，中涌邊沒，邊涌中沒，今或是此。三六相動，《大般若》說，謂動、涌、震、擊、吼、爆，搖颺不安為動，鱗隴凹凸為涌，或六方出沒名涌，隱隱有聲為震。舊云自下昇高為起，今云有所扣打為擊，砰磕發響為吼。舊云令生覺悟為覺，今云出聲驚異為爆。此各有三，名十八相動。《般若經》云「謂動、等動、等極動，乃至爆、等爆、等極爆。」但爾小動名動，諸處通動名等動，遍大傾動名等極動，餘皆准知。今此舉總但名六動，唯是十八變中一振動也。《勝思惟梵天經》說有七因：一驚怖諸魔，二令時眾不起散心，三令放逸者而自覺悟，四令念法相，五令觀說處，六令成就者得解脫，七令隨順問正義。今亦可爾故示動相。

經「爾時會中(至)一心觀佛」。

贊曰：此眾生世間有四：一四眾，二八部，三二王，後結歡喜。梵云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者，鄔波近也，迦云事，索是男聲，斯是女聲，以諸男、女成就戒者，堪可親近奉事比丘、比丘尼眾故，云近事男、近事女。古云優婆塞、優婆夷名清信男、清信女，訛也。

「夜叉」者，此云勇健，飛騰空中攝地行類諸羅刹也。羅刹云暴惡，亦云可畏，彼皆訛音，梵語正云藥叉邏刹娑。梵云莫呼洛伽，此云大腹，大蟒田蛟腹行之類，「摩睺羅伽」訛也。餘如前說。轉輪聖王有四，《仁王經》頌言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，中下品善粟散王，上品十善鐵輪王，習種銅輪二天下，銀輪三天性種性，道種堅德轉輪王，七寶金光四天下。」此與餘經三種姓別，亦與《十地經》金輪位異，應會釋之。如《正法念經》第二，《瑜伽》第四廣說業果等相，隨其所應感得金、銀、銅、鐵四輪七寶等物而為化也。覩神變之希奇得未曾有，發勝心以冥道歡喜合掌，澄情寂聽故一心，冀發金言故觀佛。

經「爾時佛放眉間白豪相光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依止說因成就。論有二釋：一云彼諸大眾現見異相不可思議事，如來應為我說，渴仰欲聞生希有心，名依止說因成就，是故放大光明示現諸世界中種種事故。夫佛說法必為濟生，生發希渴之心名為說因，此將說法所依止因，因生希渴而為說故，放光遠照異相難知，大眾覩光遂興正念，佛將為說渴仰冀聞，既生希有之心次應當為說法，是故放光能生眾生渴仰心，故名為說因。二云先示現外事六種震動等，後示現此法門內證深密法故，所以先現神通外事，表佛說此法門乃是由內證深密法；又由內證深密，所以外現神變，神變既彰表佛將說所證之法，故名說因。雖先兩華動地，未是殊絕之能，今放神光希奇更甚，由內證深密故外現難思。由此說因，獨標斯瑞，此中有三：一放光、二照境、三所見，此初也。

「眉」者面首之媚，表所說勝大乘完媚。「間」謂兩中，表說中道。「白」為眾色之本，顯此法是三乘之源，所以喻白蓮華、白牛馳駕也。「豪」者長毛，亦有為豪毛也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第一云：「太子時舒長五尺，樹下長一丈四尺五寸，成佛已長丈五尺，有十楞現，中外俱空旋之圓卷如秋滿月，分明皎色映雪珂，圍如三寸。」光有七義：一令生淨信知是勝人；二破暗暝癡愚併蕩；三能導明引出世故；四表內發智光；五濟眾苦，由放光照眾苦息除；六警群情，由覩光明有緣皆至；七令厭色境，諸眾生等貪生死之境久沈生死，覩佛光明遂厭生死之色故佛放光。《涅槃》從面門而放四光，《上生》舉佛身而縱金色，今從眉間放其白光，各有表矣。神境智通有十八變：一振動、二熾燃、三流布、四示現、五轉變、六往來、七卷、八舒、九眾像入身、十同類往趣、十一隱、十二顯、十三所作自在、十四制他神通、十五能施辯才、十六能施憶念、十七能施安樂、十八放大光明。兩四華者自在之變，振六種者振動之變，此放光者流布之變，見六道等示現之變，下〈神力品〉當具顯示。

經「照於東方(至)阿迦尼吒天」。

贊曰：第二照境也。一世界者一三千界，照萬八千佛之世界唯照東方者，西域以東為上，表《法華經》唯被佛性大乘機根不被餘性，故不照餘。譬如日出先照高原，佛日亦爾，先照根熟故舉東方，有所表矣。《正法華》中亦照東方，殊無照彼餘方之文。「萬」者數盈滿，「八」者數不足，表此說一乘真實之盈滿，顯彼二乘權迹之不足。又「萬」表涅槃寶所萬德，「八」表菩提牛車八正，由此二體皆一乘故。此經將演此經能至，聞者圓成，故唯照爾不增不減。下照地獄者，表有苦而皆拔；上至天者，勸有樂者而求一乘。慈悲普廣有緣皆照，地獄眾生雖不至會、雖無容預之心，亦照令其苦息。梵云阿鼻至，此云無間。無間地獄，八地獄中此最下故，受苦不輟故名無間。梵云捺落迦，此云苦器，亦云不可樂，亦云非法行處，造非法行處也。在於處處，今言地獄，從本大處以為言耳。梵云阿迦拏瑟埵，此云質礙究竟，阿迦質礙義，拏瑟埵究竟義，阿迦尼訛也。色究竟天有形之頂、光可至處，不照無色彼無處故。

「靡」者無也。傍照一萬八千，上下括於五趣無不周遍；振動唯在此界，偏警有緣；放光遂至一萬八千，顯明權實故也。亦如光照五趣皆蒙，緣集聞經唯在四趣。

經「於此世界(至)六趣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明所照有七：一六趣、二佛、三法、四四眾、五菩薩、六入涅槃、七起塔。此七分三：一觀生死沈淪，二觀三寶出現，三觀滅後行化，欲令欣厭以發心故。此生死沈淪六趣眾生，以六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開合、四處所、五壽量、六因果相。

釋名者，六者數名，趣謂所趣。五蘊假者起煩惱業所歸趣處，立以趣名，帶數釋也。《地持》云「所受自然故名為天」，《俱舍》云「光潔自在神用名天」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以多思故名之為人」。

《雜心》云「意寂靜故名之為人」。《雜心》云「以從他求，又常飢虛恐怯多思故名餓鬼」。《俱舍》云「以傍行故名為傍生」，或名畜生，畜者育畜之義，人之資具、人所畜養之生，故名畜生。梵云捺落迦，此云苦器，如前已釋。那落迦，此云惡者，造惡之者生苦器中，故名苦器。無地獄名，處所不定，非唯地故。《地持》云「增上可厭」，《雜心》亦云「不可樂故名為地獄」。梵云阿素落，此云非天，前已解訖。

出體者，六趣皆以第八異熟識而為自體，無覆無記性攝，故《唯識》云「此第八識是界、趣、生，施設本故」。又云「此識足為界、趣、生體，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」。又有情流轉五趣、四生，然趣、生之體即異熟識故。

開合者，六趣總為一，謂一期生死。次開為二，謂善趣、惡趣，分段生死、變易生死。或開為三，謂三界。或開為四，謂四生、四有。四有者：一生有、二本有、三死有、四中有。及四種生死：謂方便生死、因緣生死、有有生死、無有生死。或開為五，謂五趣，除阿素洛。或開為六，如此文等說有六趣。《雜心》非天鬼趣所攝，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天趣所攝，《正法念經》鬼、畜生攝。《伽陀經》中鬼、畜、天攝。今依大乘唯天趣攝，以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為正，行多不實諂詐為先，不同諸天直實行故，名曰非天，如人不仁亦名非人，不言非鬼非畜生故，今此離之故分為六。或開為七，謂七有，五趣及業有、中有。或開為九，謂九有或九有情居。或開為二十五有，如下當說。餘門如下第二卷經火宅頌中當釋。《瑜伽》第四、《正法念經》亦具陳述，此說萬八千界六趣之生於此悉見。

經「又見彼土(至)修行得道者」。

贊曰：此覩三寶出現有三：一佛、二法、三僧。僧中有二：一聲聞、二菩薩，此聲聞中有其四眾。論云「修行者未得聖果，得道者已得聖果」，四眾之中有此二類，因目覩佛身耳便聞法，並見彼眾隨佛修行。

經「復見諸菩薩(至)行菩薩道」。

贊曰：此菩薩也。「因緣」者是所以義，謂為求出生死速證佛果成就眾生，為此因緣修菩薩道，或為嚴淨佛土成就眾生修菩提分行菩薩道，或為修四攝六度行菩薩道，如是等種種所以。「信解」者，信而且解，住地前位未得聖果。「相貌」者，三業相儀，行菩薩道貌儀也。應為「貌」字，「貌」「猊」皆非。住於十地已得道果，由種種所由行菩薩道故入二位。又「因緣」者外遇良緣值善友也，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故。「信解」「相貌」是內修行，內修行中內心行名信解，身語行名相貌；心觀妙理名信解，捨頭目等名為相貌。「行菩薩道」者，論云「依四攝法教化眾生方便攝取」，故信解、相貌皆是行菩薩道。四攝法者：一布施，如後當釋。二愛語，常說悅意、諦實、如法、別義之語，遠離頻蹙含咲先言，命進問安隨宜慰愈，見有昌盛而不自知覺善法增而申慶悅，說佛法教恆為勝益，於已怨仇起清淨意，於極癡者誓除疑惑，於真福田諂誑惡行都無嫌恨修難愛語，欲除障蓋為說先作，心調善者為說諦法，多放逸者誨令出離，有疑惑者談說決擇，依四淨語起八聖語。三者利行，由愛語故先示正理，隨所學處悲無染心勸導、調伏、安處、建立，能令獲得現利財位、後利出家，俱利離欲、輕安、解脫。習近惡友未植善根，著大財位深極放逸，外道僻執邪見誹謗，常起八纏十惡業者，於此一切皆能開解起大悲心，雖受大苦心無勞倦倍生歡喜，雖

處財位最勝第一，而自卑屈如僕如奴，如旃荼羅如孝子等。無染無偽真實哀憐慈愍之心，永不退轉。四者同事，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，教他知己所修同事，善根堅固不生退轉，令作是念：「此所教我定有利樂，彼自行故。」不爾便言：「汝自不善，何能教我？汝且於他諮受此事。」故須自行。菩薩利他行雖無量，舉此四攝攝一切行，故不論餘，章義如《無垢稱疏》第二卷。

經「復見諸佛(至)起七寶塔」。

贊曰：此觀滅後行化，有二：一入滅、二起塔。梵云波利拈縛誦，此云圓寂，即是圓滿體寂滅義，「涅槃」訛也。涅槃以六門分別：一體、二名、三得時、四得人、五能障、六入意。體者，涅槃有四：一自性清淨涅槃、二有餘依涅槃、三無餘依涅槃、四無住處涅槃，此四之體即大般涅槃，有三：一總四之體皆一真如，真如具三方成涅槃，能生圓覺名摩訶般若，體覺性故，在二乘身不生圓覺，非為覺性、不名般若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」，故《華嚴》云：「自性清淨心亦名無師智」。二出所知障名為法身，《勝鬘》云：「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名法身」，在二乘等不名法身，非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三眾苦都盡離二死故名為解脫，在二乘等分段死盡，雖離二縛非圓解脫，然二乘者亦微得此，三乘同坐解脫之床，由此二乘亦名得涅槃，然非大涅槃，義不具足故。又依《涅槃經》第二卷，大涅槃要三事具足名入大涅槃。般若能證二空之智，法身即是所證二理，解脫即是由智證理。障盡所得假擇滅，體如伊字三點。涅槃亦爾，由智證法身而得擇滅，法身為本依之有二故，如伊字二點在上、一點在下。別不成者，三事條然有其別體，許別時得理亦不成。三事涅槃不異不一要俱時得方名入故，縱不成者般若為最下品，解脫為次中品，法身為次上品，三法俱時三品而得，此亦不成。豎上下名縱，傍前後名橫。若三別體前後證之理亦不成，由起大智證法身理，離縛解脫，三事不一不異名入大涅槃，非如二乘執三別體有其三品，前後別得，或俱時得，成入涅槃。餘別出體釋名等義如《唯識》第十卷抄。今明彼佛示入無餘，非入大涅槃，初得成佛彼已得故。所應度者此已度訖故入涅槃，其未得度者亦皆為作得度因緣，故起寶塔供養舍利。梵云設利羅，體也。「舍利」者訛。翠觀波云高顯，言「塔」訛也。

又論本科照境已下文云：「依器世間者，傍照萬八千，豎朗下二界是。眾生世間者，所見六趣眾生是。數種種者，下云示現種種觀故，即餘五所見，觀見此中種種事故。」論開為四：一者食，謂所見佛資長義，任持義是食義，然資長眾生殊勝善法，住持眾生善根不壞，故佛名食。又云是示現依止住食，若爾菩薩八地以上，對法亦名示現住食，應入此攝。又受用義是食義，受用法樂能食故名



食。二聞法，如名可知。三修行，謂四眾修行得道，及菩薩行菩薩道者。四者樂，謂所見入滅，生滅滅已彼寂為樂故。又樂有五：一自性樂，二因樂，三苦對治樂，四受斷樂，五無惱害樂。此復有四：一出離、二遠離、三寂靜、四覺法。此人涅槃是後四中寂靜樂也。示現種種觀者，此顯寶塔無數恒沙觀知此故。又觀見此種種事故名種種觀量。種種者解下頌中入涅槃已起七寶塔，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等是。又重科所見七事云：「六趣眾生是具足煩惱差別，佛下足六事具足清淨差別，具足清淨差別中有佛、法、弟子差別，示現三寶差別故，弟子中復乘差別、聲聞、菩薩二乘別故，即此清淨中有世界有佛，見三寶者名為有佛，有世界無佛見入涅槃，及為起塔名為無佛。」◎

法華玄贊卷第二(本)

保安三年十月十九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，法隆寺僧覺印為令法久住為之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二(末)

沙門基撰

◎經「爾時彌勒(至)而有此瑞」。

贊曰：第六大段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。文段有三：初彌勒示相懷疑，次眾人實生心惑，後慈氏雙申兩意。發問先因，彌勒道滿當主因成，現世逢緣不少、植業良多，豈復覩豪光而不知、觀等持而不了，但是示有不知之相，發問以警群情，故名彌勒示相懷疑。眾人以根、地人下，不測大聖之徵祥，觀外相以疑生，故名眾人實生心惑。彌勒挾自他之兩意發問，文殊一人徵先所由，故為第三段也。初中有四：一牒瑞徵因，二舉奇詢答，三推功上德，四謙己方陳，此初文也。妙用無方曰神，神通轉異名變，外應群物立以瑞名，瑞即信也符應也。此問放光有何符應？所以牒說因以為問。

經「今佛世尊(至)誰能答者」。

贊曰：此舉奇詢答，牒隨順威儀住以為問。入三昧，三昧理深名不可思議，動地雨華名現希有事，或雨華、動地、放光、遠照、外應物機皆名神變。牒瑞徵因所攝，唯入三昧名為希有事，誰能答者詢訪答人。

經「復作此念(至)我今當問」。

贊曰：文殊師利等推功上德，「我今當問」者謙己方陳。文殊師利道果久成，示居因末紹佛法王之位，獨得法王子名，已曾親近得遇良緣，供養諸佛深植德本，進財進行名供養故。文殊師利住第四依供養八恒，並前三依合值二十六恒河沙佛故，必應見此希有之相。

謙己不知，我今當問。論云：「問於一人，多人欲聞生希有心，是故唯問文殊師利。」心多未了疑出多人，解在非多答唯在一。論云：「示現佛與弟子互相隨順，證、說等法皆不相違。」為現大相因故者，大相謂所說妙法，因謂神變，今現瑞相為說之因。又大相者即現瑞相，瑞相即因，與所說法為因故。又因者所以，問現神變等大相之所以也。何故唯問文殊不問餘人？有二法故推於文殊：一現見諸法，文殊證知諸法故。二離諸因緣，自心成就彼法故。謂文殊師利離諸構畫，及離比知並從他聞之因緣故，所以推之。示現種種瑞相者，示現彼彼事，事非一故名為彼彼。如彼事現沒住滅，所見六趣眾生現在彼生死中沒，名為現沒；所見佛、法、四眾並諸菩薩，現在彼住名為現住；見佛入涅槃，並為起塔，現在入涅槃，故名現滅。所見七事無不攝盡。或住即現在，滅即沒無，見入涅槃並為起塔名滅沒，所餘五事皆名現住。論以文殊能記彼事，是故問之。文殊師利所作成就因果成就，所作者謂彼所修作法，此有二種：一福德、二智慧，內德滿也。因成就者謂一切智成就。緣即放光、雨華、動地，外德滿故。重復釋言因者相也，謂現大瑞相，此因之果者謂所說大法，文殊外因既滿、內德復圓，故能知佛亦說妙法果，故今推問。

經「爾時比丘(至)今當問誰」。

贊曰：眾人實生心惑也。是佛光明牒說因放光，神通之相牒威儀中雨華、動地。外相眾人共覩，所以牒之生疑，入定非眾所知，所以不牒為問，以根、人、地並居下故不能測知佛之入定，既不知入于何定，亦依何處以生疑，故不問也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文殊師利言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雙申兩意發問先因有二：初長行，後重頌。長行有二：此初雙申兩意。

經「以何因緣(至)國界莊嚴」。

贊曰：此後發問先因。「而有此瑞」，總也。「神通相」者，牒威儀中雨華、動地。「放光明」等，牒說因也。彌勒挾自、他以為問，覩外瑞而共同故，雙牒瑞以生徵，不牒入定以為問；外人不疑入定，下亦不頌入定故也。「悉見彼佛國界莊嚴」者，論總解經意云：「種種佛國土者，示現彼國土中種種差別，示現為化四眾、六趣眾生所現穢國，及淨妙國土無煩惱眾生住處，為化十地菩薩所現淨國。於彼國土佛為上首者，諸菩薩等依佛住故，佛於二國得自在故。」長牒前文，所以所見之中先說佛為上首。凡說重頌有十所由：一為利、鈍兩根，二為前後兩眾，三為直、曲兩樂，四為難、易兩解，五為真、俗兩隨，六為取、捨兩分(長行取善、頌文捨惡)。七為標、釋兩則(長行標、頌文釋)。八為智、辨兩殊(長行智無盡、頌中辯無

盡)。九為解、持兩異(長行為解法、頌中為持法)。十為說、行兩別(長行為樂說者、頌文為樂行者)。頌此十曰：「利鈍與前後，直曲難真俗，取捨及標釋，智辨解說行。長行與頌六義不同。廣略或有無，合離與前後，文質並隱顯，是曲直差別。」至下文一一當顯。

經「於是彌勒(至)大光普照」。

贊曰：梵云伽陀，此翻為頌，頌者美也歌也。頌中文句極美麗故、歌頌之故。訛略云偈。此祇焰頌，進詮體義劣於名句，退為所依不及聲文，故於百法不別建立。然以聲上屈曲為體，即名句文更無別性，不同小乘頌依於文及文士者，此乃室盧迦三十二字處中頌也。凡有六十二頌，分之為二：初五十四頌頌前瑞相，後八頌頌正興問。初中復三：初一頌頌前說因中放光能照，次三頌頌前威儀中兩華動地等，後五十頌頌說因中照境所見。此初也，先頌放光、後頌兩華，六不同中前後不同，隨文便故。

經「雨曼陀羅(至)地皆嚴淨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頌威儀中三事：一頌半兩華，半頌動地，一頌四眾歡喜。此頌兩華，不頌入定，自知不問，眾亦不疑。長行四華，此頌二者，合、離不同，華為栴檀，香風似赤白檀，香氣可遠聞故悅可眾心。地皆嚴淨乃與長行有無不同。

經「而此世界(至)得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初二句頌動地，後一頌頌四眾歡喜。

經「眉間光明(至)上至有頂」。

贊曰：下五十頌頌照境所見，分齊為二：初一頌半頌照境，後四十八頌半頌所見。此頌器世間，即照境也。「皆如金色」顯可重故，光雖白色表一乘為本，所照如金彰一乘可重，或示現諸佛淨土之相，令修一乘外果之因，故如金色，至下當知。下文殊頌中亦現淨土故，或豪雖白、光乃金色。

經「諸世界中(至)於此悉見」。

贊曰：下四十八頌半頌所見六事，前七事中不頌入滅。文分為六：初一頌半頌六趣眾生，次半頌頌見佛，次六頌半頌聞法，次一頌半頌四眾，次三十一頌半頌行菩薩道，後七頌頌滅後起塔。此初也，即眾生世間中，具足煩惱差別。生死是總，通惑、業、苦；所趣是別，即六趣果。或所趣果體即生死，以業、煩惱、假者有情為能趣故。經自釋言「善惡業緣受報好醜」，受報好醜是所趣果，善惡業緣為能趣因，由善業為異熟因、貪等為潤緣，受人天好總報；人天好總報，行善眾生所歸處故。由惡業為異熟因、貪等為潤緣，受三惡趣醜總報；三惡趣醜總報行，惡眾生所歸處故，名為所趣。於此悉見中有業、煩惱，名為能趣。外器世間名趣資具，內異熟果名為

所趣。如有頌言：「獸歸林藪，鳥歸虛空，聖歸涅槃，法歸分別。」即以所歸為所趣，假者有情以善惡趣為生死所趣。論明具足清淨差別，即數種種。

經「又覩諸佛聖主師子」。

贊曰：此半頌明見佛。師子即聖主，聖主即諸佛，以下釋上。無畏自在名師子，冥真洞俗名聖主，眾聖之主即諸佛也。

經「演說經典(至)開悟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頌聞法，分二：初三頌半頌聞四辨，後三頌頌聞三乘。此即初也。初半聞義無礙，一頌聞法無礙，一頌聞詞無礙，一頌聞辨才無礙。義深名「微妙」，上乘名「第一」，義無礙解也。教離垢染名「清淨」，善順人心名「柔軟」，法無礙解也。契理名「深妙」，應機名「樂聞」，妙順諸方名各於世界，詞無礙解也。種種因緣法之道理，以無量喻諸譬況也。法喻雙開略有二義：一照明佛法，二開悟眾生，辨才無礙解也。

經「若人遭苦(至)為說淨道」。

贊曰：此聞三乘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如次配此三頌，「厭」音於艷反，厭於猶足而不欲復為也。有作「厭」於鹽反，飽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今當略說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頌見四眾。因結於前，便明覩彼四眾修行得道相狀眾多。「見聞若斯」結前所見，「及千億事」明見四眾。今此經中宗明一乘，不能具列餘四眾行，故例眾多。「我今略說」，上明聲聞、下明菩薩，即乘差別。

經「我見彼土(至)而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一頌半頌行菩薩道，分三：初一頌頌種種因緣，次十七頌頌種種相貌，後十三頌半頌種種信解。前長行中以外緣內行說凡至聖階降先後，今頌先依外緣、後明自行，自行以勝劣為前後，相貌者十地無漏有漏雜修，次第修六波羅蜜行，信解者唯有漏修，亂修非次第，勝劣既殊故前後別。然修六度略有三位，見道以前，初劫之中，於一行中唯修一行，亂修有漏即此信解。初地至七地，滿第二劫中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有漏無漏二皆雜修。八地至十地，滿第三劫中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純無漏修，後二劫修即此相貌。《十地經》言：「初地行檀乃至十地而修智度，於餘度中隨力隨分非不修習」，故此相貌即十地修，有次第故、行廣大故。信解即是見道已前，行非勝故、說亂修故。此頌因緣。「恒沙菩薩」者，梵云殞伽，訛略云恒，河神之名，河從彼稱，殞音其矜反，去聲也。經中說恒河沙為喻，無熱惱池出四大河，此即一也。一由沙多；二由世人共為福水，入洗罪滅沒死生天；三雖經劫壞名字常

定；四佛多近此宣說妙法；五眾人共委，故多為喻，仍取初出池口方四十里沙以為喻。

經「或有行施(至)求佛智慧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七頌頌相貌，中分二：初十五頌頌六度，次習二益圓成。後之兩頌八風不動、三悲接物。頌六度中分六：初六頌施，次二戒，次一忍，次一勤，次二定，後三慧。此施有三：初四外財，次一內外，後一內財。外財四中，一施七寶，次施八珍，次施成度，後施雜物。

七寶中：一金，《說文》「金有五色，黃為其長，久[廿/墾]不生、百練不輕、徙革不違。西方之行出於土，從土左右，所以金字象金在土形」，今亦聲也。二銀，白金也。三珊瑚，紅赤色石脂，似樹形。四真珠，即赤真珠。《佛地論》云：「赤虫所出，或珠體赤名赤真珠」。五摩尼者，如意神珠。既無琉璃，便開珠二。六車璩，梵云牟娑洛揭婆，青白間色。七馬瑙，梵云遏濕摩揭婆，此云杵藏，或言胎藏者，堅實故也。色如馬腦，故從彼名作馬腦字。以是寶類故字從玉；或如石類，字或從石。此七不同，隨方所重，如《上生疏》。

次頌八珍：一金剛。二諸珍，帝青、大青之類。三奴，古者罪人，役官入賤為奴，或為僕字。四婢，女之卑稱。五車，輿輪之總名。夏后氏奚仲所作，古音居，言行所以居人，今車舍也，言行者所居如舍。六乘，駕也，謂可乘者，《周禮》「乘，載也」，謂象馬之徒。七寶飾輦，輓車人在前引之。古卿大夫亦乘，自漢已後天子乘之，故今天子皇后所乘車曰輦。八寶飾輿，余據余居二反，《說文》「車輿也」。又車無輪曰輿，乘也載也。有作「輿」，非也。皆以珍嚴，故言「寶飾」。

次一頌施成度義。《成唯識》云「具七攝受方成度相，若闕便非」。應說頌曰：「安住、與依止，意樂、及事業，巧便、向、清淨，度成由此七。」此中但舉一迴向菩提，餘六准而可悉。「願得佛乘三界第一」即迴向意。次一雜物，「駟」音息利反，古人四馬一乘逐也，可以馳逐；房星四謂之天駟，故人效之。「欄」鈎欄也、門遮也。欄、闌皆得。有作蘭香草也，非此義。

「楯」音食尹時名二反，闌檻也。縱曰檻，橫曰楯。「華」音戶華反。依此俗釋，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，有花蔕之形，因而作華蓋，華美之蓋也。據實理釋，西域暑熱，人多持蓋以花飾之，名為花蓋，華是花音也。「軒」音虛言反，安車也。曲輶輶車耳。以物增嚴名為飾也。有作「幟」飾虛偃反，布張車上禦熱名幟。車四馬駕，傍飾欄楯、上施華蓋，張幟嚴飾，以為布施。

上四外財，次一內外。身等為內、妻子為外。次一唯內，施而心欣。施有五相，至心及信心、隨時、自手施、如法行、捨物，是名施五種，即七攝受中第四事業。不應施亦五相，不淨、亂眾生、惱害眾生及壞淨心者，皆不應施與。即五相中如法施也。施有五利：親近、恒樂見、宗敬、好名聞、復作後時因，是名施善利。此上皆如《發菩提心經》說。於此施中應起四智：一若有財心不樂施，起覺悟智；二財少關心不樂施，起忍苦智；三財悅意心不樂施，起知倒智；四欣世果而行施者，起不堅智。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，如〈菩薩地〉說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而被法服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戒。戒有三種：一律儀戒，即七眾所受；二攝善法戒，所修三乘一切善法；三饒益有情戒，即利有情三業萬行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波羅提木叉毘尼出家受具足為大乘故說」。〈菩薩地〉言：「律儀戒者捨輪王位如棄草葉，出家受具足等，皆名律儀戒」，故此所說即律儀戒。律儀戒為本方有後二，若破律儀三戒俱捨，故四波羅夷皆律儀戒。此明初出家方能受具足等，故說最初律儀戒也。有本言「披法服」，「披」音敷羈反，方言披散也，今亦裨著之義；今正應言「而被法服」，「被」音皮義反，服用被帶之義。出家寬曠猶如虛空，在家迫迮猶如牢獄，故說出家持戒有五利：一十方佛護念，二捨命時歡喜，三持戒者為親友，四功德圓滿，五生生常得戒成其性。《智度論》說「戒為德瓶」，即此第四。頌曰：「護念終歡喜，戒友功德圓，生生常戒成性，是名戒五種。」

經「或見菩薩(至)樂誦經典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忍。讀誦經典、思惟法義、諦察法忍，舉難偏說，攝餘二忍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。

經「又見薩薩(至)思惟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勤。此通被甲攝善二種，略無利樂有情精進。精進有五：謂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，即經所說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。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，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，次為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，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不生喜足名無退，次能證入諸諦現觀等欣求後勝品功德名無足。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，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，初一名被甲，後四名攝善，此中合名「勇猛精進」。

經「又見離欲(至)讚諸法王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定。離憤鬧故常處空閑。由安住靜慮故深修禪定，引發靜慮故得五神通。由辦事靜慮故讚諸法王，此三必由離欲方得。

經「復見菩薩(至)聞悉受持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頌慧。此一加行智，妙達實相故智深，音樂不壞故志固。又思慮遠故智深，不休息故志固。加功能問，聞並能持。

經「又見佛子(至)而擊法鼓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頌二智。定慧具足，根本後得二智滿故。後得智中以喻講法，講法有四意：一欣樂說法，二化諸菩薩不化二乘，三破十魔眾，四而擊法鼓。擊法鼓者開權顯實，至下當知。魔羅云破壞號也，略云魔。名波卑夜，云惡者，波旬訛也。《雜藏》中佛說魔軍有十，今為頌言：「欲、憂愁、飢渴，愛、睡眠、怖畏，疑、毒、及名利，自高輕慢彼，汝等軍如是。一切無能破，我智箭定刀，摧坏瓶投水。」或正智擊真如、後智擊俗理，說法發響令眾得聞，此六度中皆具二利。然以布施唯明利他，後慧通彰二利，中四但說自利略無利他之說，實非無也。

經「又見菩薩(至)不以為喜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八風不動，三悲接物。二頌如次，此八風不動。

「宴」音焉見反，安也息也。有作「晏」字，焉澗反，亦默也。八風者：一利、二衰、三毀、四譽、五稱、六譏、七苦、八樂。今此但舉於四生喜，得財、位、名、利。面讚為譽，背讚名稱，適悅名樂。於此四中菩薩不以為喜，恭敬之言義貫通故。翻此四種衰、毀、譏、苦亦不生憂，身心寂然語言宴默離八風故，此如《瑜伽》第二袂解。

經「又見菩薩(至)令人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三悲接物。悲謂拔苦，有情緣悲緣有情起，行有多種生亦無窮，偏舉一行濟重苦生，故言放光濟地獄苦，餘二悲行：法緣、無緣，准此亦成，下當具顯。

經「又見佛子(至)勤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三頌半頌地前凡夫信解行道，六度亂脩即為六也。一頌勤、一頌戒、一頌半忍、二頌定、五頌施、三頌慧。此勤也。飲食知量、減劣睡眠，初夜後夜覺悟瑜伽，《遺教》亦言：「初夜後夜亦勿有廢，中夜誦經以自消息，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。」「嘗」試也，謂暫為之；今不暫為故言未嘗。經行林中，西域地濕疊磚為道，於中往來消食誦經，如經布綃之來去，故言經行。此乃策勵脩四正斷：於已生惡不善法脩律儀斷，於未生惡不善法修斷斷，於已生善法修防護斷，於未生善法修修習斷，以求佛道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佛子善諦聽，我說如實義，或有速出要，或有難解脫，若欲求除滅，無量諸過惡，應當一切時，勇猛大精進，譬如微小火，焯濕即能滅，於佛法教中，懈怠者亦爾。譬如人鑽火未出、數休息，火勢隨止滅，懈怠者亦爾。譬如淨火珠，離緣而求火，畢竟不可

得，懈怠者亦爾。譬如明淨日，閉目求見色，於佛教法中，懈怠者亦爾。」由初發心精進為最，信為欲依，欲為精進依故。此但以精進為首，十信心中信後精進故。

經「又見具戒(至)以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戒。三業威儀常無缺減，勿輕小罪以為無殃，水滄雖微漸盈大器，深見怖畏及慚愧故。「淨如寶珠」者，一內外無瑕，二戒德圓備，三威光晃曜，四眾所愛樂。由此鵝珠被縛草繫，捨身雁墮知事之前，龍生伊蘭之樹，瓶隨所欲，律儀為本故也。

經「又見佛子(至)以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耐怨害忍。少得謂多得，名增上慢。恃族姓、色力、聰叡、財富、道德、名譽，得高勝他遂行打罵。菩薩以五種觀皆悉能忍：一親屬想，二唯法想，三有苦想，四無常想，五攝受想。頌曰：「應觀彼受害者，親屬、唯有法，有苦、及無常，攝受、故應忍。」上來略標，並廣如《幽贊》，恐繁不述。「捶」音之累反，擊也。「打」音頂。

經「又見菩薩(至)以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定。所離有四：一戲謂分別戲論，二咲謂談謔，三離自愚癡，四離惡眷屬，離親屬尋故。不離有二：一翻第四親近善緣，二一心除亂翻前三種。故《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當離憤鬧獨處閑居，思滅苦本。若樂眾者即受眾惱」，廣說如經。

經「或見菩薩(至)求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此五頌施。分三：初三頌四事施，次一頌上妙施，後一頌意樂施。「四事」者，飲食、湯藥、衣服、臥具。「肴」者，非穀而食之曰肴。「肴」菹也，應作「肴」字。食也啖也。菜之類是。亦云荳實。「膳」具食也。今時美物亦曰珍膳，俗解肴膳肉也。今則不然，菩薩設以供養佛故應為「膳」字，有作「餽饈」非也。「旃檀」者，赤謂牛頭栴檀，黑謂紫檀之類，白謂白檀之屬。上妙施中，父、母，病法師，最後身菩薩；設非證聖者，施果亦無量。又云若有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辨說利多人，如佛大師應供養，愛彼善說故相似故，以清淨好園林施。意樂施中有六意樂：一廣大、二無厭、三歡喜、四恩德、五無染、六善好。此中有三：一歡喜、二無厭、三善好，即求無上道前施四事即廣大施，荷彼前恩名恩德施，三時無悔不為染雜名無染施。以飲食施足法食故，不墮飢饉劫故；以醫藥施當得法藥無諸病故；以衣服施得七寶衣，柔和善順具慚愧故；以臥具施當具資緣入空寂舍慈悲室故；以園林施當住覺苑總持園故，及得無漏法林樹故；以華施得七覺華故；以菓施得四聖果故；以浴池施當得捨垢八解池故。

經「或有菩薩(至)求無上道」。



贊曰：此三頌慧。初一後得智，法施無盡故。《迦葉經》云：「若恒沙世界，珍寶滿其中，以施諸如來，不如以法施，施寶雖福多，不及一法施，一偈福尚勝，況多難思議。」次一正智，證無相故。「二相」者分別也。無二相者即是餘經不二法門，如彼三類說不二義，地前學作有相無相、利他自利，二智行故，後一加持求正道故。「教」音古孝反，訓也示也。「詔」音諸耀反，導也，謂教導之。詔照也。闡於成事即有所犯，以此示之使照然可見。又有本作「教招」，教無平音，「招」誘進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供養舍利」。

贊曰：下第六段有七頌頌起塔。有二：初一頌供養舍利，後六頌造塔供養。後文分三：初三頌造塔嚴飾，次一頌八部供養，後二頌顯造塔殊勝。又七頌分二：初五頌頌長行，後二頌結造塔勝。初中復二：初四頌菩薩供養，後一頌八部供養。菩薩供養復二：初一頌供養舍利，後三起塔。准此頌文，長行應言供養舍利起七寶塔。此初也。

經「又見佛子(至)寶鈴和鳴」。

贊曰：此三頌起塔：一頌數，一頌量，一頌嚴。〈菩薩地〉說：「若佛滅後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為供養，當獲無量大福德果，受大梵福，無數大劫不墮惡趣，亦獲無上菩提資糧。」梵云踰繕那，限量義，訛云由旬。《俱舍》頌云：「極微、微、金、水，兔、羊、牛、隙塵，蠶、虱、麥、指節，後後增七倍，二十四指肘，四肘為弓量，五百俱盧舍，此八踰繕那。」十六里餘，若依餘經乃四十里。「縱」音即容子用二反，豎也。「廣」橫也。古為從字，切韻唯有縱、蹤、輦三字。有本作「從」，不知所出。俗解南北曰縱，東西曰橫。「露」謂不覆，「幔」謂覆也。顯所莊嚴或露或覆，下寶塔品當具釋之。此明報土寶塔之量，上位所見；不爾，此洲詎安多塔？有云幔幕也。在傍曰帷、在上曰幕，幕覆也。露謂覆露，同諸經文，珠交露蓋。有作「縵」字，縵帛無文，非是幔體。「寶鈴和鳴」聲和調也。

經「諸天龍神(至)常以供養」。

贊曰：此明八部供養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其華開敷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結造塔勝，因造塔故國界殊特，塔迥高嚴，眾寶綵飾，如天帝釋圓生樹王花開之時，**端**嚴絕比，迴光諸樹，故以為喻。

經「佛放一光(至)照無量國」。

贊曰：下大文第二段，有八頌頌請，分二：初四頌牒奇興問，後四頌推事請答。初中復二：初二頌牒近遠兩立奇，後二頌舉見二事

問。此初也。初頌牒見近奇，後頌牒見遠奇。

經「我等見此(至)放斯光明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舉見二事問。初頌牒自他之兩見，後頌舉此彼之被瞻。疑意若斯，放光何故？此被瞻者欣我問故，彼被瞻者希仁答故。

經「佛子時答(至)演斯光明」。

贊曰：下推事請答，分四：初一頌推時請答，次一頌推事請答，次一頌舉事極大，後一頌正請彼答。此初也。四眾欣渴冀聞勝道，願決令喜今正是時，凡說法者必逗機故。

經「佛坐道場(至)此非小緣」。

贊曰：初頌推二事請答：一妙法、二授記。後頌明事極大，見佛及淨土，此非小緣故。

經「文殊當知(至)為說何等」。

贊曰：正請彼答。唯見瞻仁，獨憐仁答。前瞻此彼問答之者雙瞻，此獨瞻仁願決眾之疑網故也。

經「爾時文殊(至)及諸大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七文殊師利答成就。論云：「文殊師利以宿命智，現見過去因果相成就十種事，如現在前，是故能答，非比度非構虛能答也。」論云：「因相者，文殊自見已身於彼彼佛土修行諸行，是今時之因菩提因行故，果者過去所依自體。」論云：「文殊自見已身是過去妙光法師，於彼佛所聞此法門為眾生說，是前前世過去之果，果謂所依自體，非是所見因之果也。彼因者今時佛果之因，彼果者乃是過去無量生因之果。」大分為三：初標名總告，次正答所徵，後有二頌語眾勸知陳佛今說。此即初也。

經「善男子等如我惟付(至)演大法義」。

贊曰：正答所徵也。然依論本，此答之中成就十事：第一現見大義因，即此文是。第二「諸善男子我於過去」下，現見世間文字章句甚深意因。第三「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」下，現見希有因。第四「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」下，現見勝妙因。第五「其最後佛未出家」下，現見受用大因。第六「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」下，現見攝取諸佛轉法輪因。第七「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」下，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。第八「是諸王子供養無量」下，現見能進入因。第九「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」下，現見憶念因。第十「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」下，現見自身所逕事因。因者所以文殊現量智見其事證其所由，以答彌勒，故說為因。或此十事多居往代，為今時因，故名為因。此十因中總為五對：一義教對，二希勝對，三轉嗣對，四堅進對，五他自對。配經十相如次應知，此中總分為四：一示相籌量答，二舉古成今答，三指陳別事答，四古今相

即答。初二後一如文次第，自餘中間七因總為指陳別事，至文當知。今此即示相籌量答。「惟」者思也念也謀也。「忖」者度也。論名現見大義因成就者，

義者義理，成於八種大義理之所由，所由因也。八大義者，經有五句，論有八句，應言欲說大法，兩大法雨，擊大法鼓，不斷大法鼓，建大法幢，燃大法炬，吹大法螺，演大法義。論中第七方說不斷大法鼓，今以義推故第四說亦不相違。兩大法雨，二皆字音，或初芋音。吹有二音，昌為尺偽二反，今從初反。「螺」音落過反，水蟲也，或作羸字。論云：「疑者斷疑，即欲說大法欲破先疑住外凡位令進修故，已斷疑者增長淳熟彼智身故。即兩大法雨，先住內凡而無疑者，滋善萌芽令人聖位欲增善故。」此本論意上下相連鉤鎖相起以釋經文，下皆准知。論云：「根熟者，為說二種密境界，謂聲聞菩薩二密境界，二句示現，即擊大法鼓、不斷大法鼓，以遠聞故次第配之。」即明今者開往聲聞乘為權密境界，顯今所說菩薩乘為實密境界，名二密境界，令根熟者捨權取實，故論云：「入密境界者，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，即建大法幢，建立菩提妙智極高顯故。猶如於幢由知權實有捨有取，行大乘行得菩提智離障淨故。」論云：「進取上上清淨義者，進取一切智現見故，即燃大法炬。」既得真智建立菩提，照於真境證涅槃故，如炬照物。論云：「取一切智現見者，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章句義故，即吹大法螺，既得真境必須說教義，教詮一切法故，名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等，如俗作樂，曲終滿位吹大螺吼。今既得果事圓滿位，為他說法亦復如是。」故《涅槃》說「吹貝知時」。論云：「建立名字章句義者，令人不可說證智轉法輪故，即演大法義，說於教者，令所應度入於證智，成轉法輪摧於煩惱。」此八句中分為四對：一破惡進善對，二開權顯實對，三得智證真對，四說法利生對。如是循環名為法輪。自既得果，欲令有情證聖真智破滅煩惱。論既鉤鎖解經，故此相乘為對可披解意。尋釋來由，經有五句唯二對半，有破惡進善、說法利生、開權一門；自餘顯實、得智證真，文對皆闕，仍不次第，讀者應知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即說大法」。

贊曰：下現見世間文字章句意甚深因者，此說大教故，教是世間戲論名字章句故。意者意況，說教之所以也。即是舉古成今答。文中有三：一舉過去，二結成今，三釋其意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故當知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今。

經「欲令眾生(至)故現斯瑞」。

贊曰：此釋其意。放光何意？欲令聞知難信法故。昔說二真、今談一實，令捨舊極取今新極，故名難信。不但信難，義旨亦難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阿僧祇劫」。

贊曰：下有八因總為二文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分二：初七因指陳別事答，後一因古今相即答。初文分三：初一讚揚希有答，次一顯後勝妙答，後五委陳同事答。初讚揚希有答，論名現見希有因，無量時不可得故。於中有四：一讚時久遠希，二讚佛名號希，三讚法勝妙希，四讚生利答希。此即初也。論云：「不可思議不可稱不可量者，示現過彼阿僧祇劫不可得故。」梵云阿僧企耶，訛云阿僧祇，言無數也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第五十二數，從一積十至此數極，名阿僧祇，本數六十，餘八傳忘。」《華嚴經》說百二十數，此乃第一百一十二。劫臘波略名為劫，此云分別，時分分別之義。「不可思議」者，過情計之境。「不可稱」者，過言議境。「不可量」者，非喻算境。今經云「無量」者，過算分喻分。「無邊」者，過時分。「不思議」者，過情計分；即同《般若》過四分也。〈菩薩地〉說劫有二種：「一日夜年數，二阿僧祇劫」。《瑜伽》復說：「或說一增減為一劫，謂飢饉、疫病、刀兵；或有二十劫為一劫，謂梵眾天；或四十為一劫，謂梵輔天；或此六十為一劫，謂大梵天；或此八十為一劫，謂火災劫，少光天數此壽命二劫；或七火方一水災劫，謂極光淨天；或八七火、一七水災方一風災劫，謂遍淨天。數此至不可數為一阿僧祇。」凡經此三大阿僧祇劫修因方得作佛，並賢劫等合有十類劫之差別。古《攝論》文或地前分三，十地各分三，合成三十三阿僧祇劫，七地已前為小，八九十地為中，地前為大。雖有此等劫量不同，今依本論，法華一會所說諸劫多依五種：一夜、二晝、三月、四時、五年。今依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之阿僧祇年，非餘大劫也，欲顯諸佛無數大劫時一出故，文殊所見極大遠故。

經「爾時有佛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此讚佛名號希。「日月燈明」是別名，「如來」已下是通名。日有二能：一導明、二成就。月有二能：一除熱、二清涼。燈有二能：一破暗、二傳照。顯佛能導迷至覺，成器熟根，除煩惱之熱、得涅槃之涼，永破愚癡、化生傳法，表別名希有也。依《瑜伽》八十三解十號云：一如來、二應、三正等覺、四明行圓滿、五善逝、六世間解、七無上丈夫調御士、八天人師、九佛、十薄伽梵。如來者初總序，是下九號之總序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如過去諸佛所說經法，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一空等來至菩提，故言如來。」且今釋迦，如過去諸佛，依諸教法修六度等行，觀十一空等理，來至菩提果，故言如來，即報身佛。《般若》云：「如來者無

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即法身佛。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。」義雖略得，非此宗義。論云：「應正等覺，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」。

阿羅漢者，此正云應。《成唯識》云：「應已永害煩惱賊，應無分段生，應受妙供養。」如前本論釋經有十五義，是《瑜伽》及此經但取害煩惱賊名阿羅漢，永斷所知障名為正等覺。故《瑜伽》云：「阿羅漢是共德，正等覺下是不共德。」舊云正遍知，即正覺、等覺、正等覺，如次簡外道、小乘、菩薩三種。

明行圓滿者，即明行足，明謂三明：一宿住隨念智明，二生死智明，三漏盡智明。行謂遮行、行行。行行謂清淨三業現行正命。又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是住行，此二是行行攝。密護根門是遮行。此二行及三明皆圓滿，由此如來顯示三不護、無忘失法，由不造過，得世間靜慮，遮自苦行。此中由不造過者，三業清淨故，即三不護密護根門故，無忘失法得世間靜慮，現法樂住，遮自苦行也。故言明行圓滿。

善逝者，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、利他二功德故。逝者往也。謂成菩提已，於生死長夜具一切種二利功德善事往矣。故名善逝。

世間解者，有情及器二世間中皆善通達故，由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生死智，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，即知三際眾生心行差別，及善了知器世間等，於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。又於一切世間諸法自性、因緣、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、能趣行等皆善知故，謂知自性果也。因緣，因也，此為總句，餘四四諦如次配之。無上丈夫調御士者，舊云無上士調御丈夫，智無等故無過上，故名無上；於現法中佛身具相好，是大丈夫；又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，極尊勝故，由此後釋。舊云無上士調御丈夫。

天人師者，以彼天、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，餘趣不能故不稱師。

言佛陀者，謂畢竟斷一切煩惱、所知、並習氣，現等正覺，證得無上正等覺故，即具二智覺自他也。

薄伽梵者，舊云世尊，坦然安坐妙菩提座，任運摧滅一切魔軍，大勢力故即破四魔。如《佛地論》頌：「自在、熾盛、與端嚴，名稱、吉祥、及尊貴，具足如是諸六義，應知總名為薄伽。」薄伽者聲也，梵謂具德，若有為此薄伽聲，自能破四魔，必具六德：一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；二熾盛義，炎猛智火所燒練故；三端嚴義，三十二相等所莊嚴故；四名稱義，佛之勝名無不知故；五吉祥義，恒起方便利有情故；六尊貴義，世出世間咸尊重故。今名世尊，闕前五義。

經「演說正法(至)梵行之相」。

贊曰：下讚法勝妙希。八十三云：「具十德也。一初善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二中善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三後善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」法性離垢故，能學之者亦離垢故，修行究竟得果離垢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讚布施為初善，讚持戒為中善，讚二果報生天淨土名後善。復說聲聞、獨覺、大乘亦名三善。」《寶篋經》云：「知苦斷集名初善，修正道名中善，證滅名後善，是名聲聞初、中、後善；若不捨菩提心，不念下乘，迴向一切智是名菩薩初中後善。」今依《瑜伽》為正。四文巧，此云「其語巧妙」，謂善綉綴名身等故，及八語具皆圓滿故。五妙義，此云「其義深遠」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六純一，此云「純一無雜」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，唯佛法有、外道所無。七圓滿，此云「具足」，無限量故、最尊勝故，義豐且勝故名圓滿。八清淨，謂自性解脫故，依一剎那自體解脫故，或法自性解脫故。九鮮白，謂相續解脫故，設多剎那亦解脫故，或學之者亦解脫故。十梵行，謂八聖道支滅諦名梵，道諦名行，與滅為因，此具八道名梵行相。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所顯說故，是梵行相此中第六純一無雜、第七具足、第八清、第九白，餘如文可解，准義配同新經所說。

經「為求聲聞者(至)成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下讚生利益希。有佛出世唯說一法或不說法，今說三乘故名希有。「應」音於興反，又於證反，應當應契，隨其機器說法契應，根、法相當故。眾生根性有下、中、上，總知四諦染淨因果，由最劣故名得聲聞；總知生死十二因緣因果，次勝名得緣覺；能行二利總、別俱知，脩行以六度，究竟作佛，名為菩薩，當成種智。辟支迦佛陀者，此云獨覺，略云辟支佛。

經「次復有佛(至)姓頗羅墮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顯後勝妙答。論名現見勝妙因，以諸佛菩薩自示現受用勝名姓等，故名勝妙。文有四妙，此中有二：一名同妙，二姓同妙。「頗羅墮」者，婆羅門十八姓中之一姓也。

經「彌勒當知(至)初中後善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妙：一號同妙，二法同妙。略說三善貫餘七德。

經「其最後佛(至)有八王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委陳同事答。有五因：一受用大因，二攝取諸佛轉法輪因，三善堅實如來法輪因，四能進入因，五憶念因。於中有二：初一因佛在宣揚，後四因滅後行化。

受用大因者，論云：「是時王子受勝妙樂，各捨出家，復彼大眾於爾許時不生疲倦心故。」此解受用因中文之大意有二受用：一在家

受欲樂，二出家受法樂。此文有四：一示相同今，二唱滅異即，三當成佛記，四現入涅槃。

示相同今有六，無初序分成就，餘六同此序品之事。此下第一同今眾成；第二「是時日月燈明」下同今時成；第三「說是」下同今威儀成；第四「爾時如來放眉間」下同今說因成；第五「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」下同今欲聞成；第六「時有菩薩名曰妙光」下同今答成。同眾成中有二：一在俗、二出家。在俗有三：一標有子，二列八名，三明王化。此初也。法爾諸佛必先有子，後方出家，為降世間受樂者故示現欲樂不可寶故，顯佛能具丈夫德故。

經「一名有意(至)八名法意」。

贊曰：此列八名。分為四雙：一大智大悲雙，二了有了空雙，三進善破惡雙，四達偽知真雙，如次配之。

經「是八王子(至)各領四天下」。

贊曰：此明王化。無一世界有二輪王，如何今言各領四天下？今解八子相繼統領，非一時也。然以義通，劫滅佛興、劫增輪王方出，如何彼佛有子而作輪王？此乃應紹輪帝王四天下，如釋迦佛應為金輪王，非正已受，劫漸減故，由此增至八萬歲儂佉方出。第十劫初滅彌勒方出，輪王命長故見彌勒。或此報佛與化佛殊，報佛未必於滅劫出，故可有子得作輪王。妙光化八子堅固菩提得入八地，故知報佛亦為菩薩先說無量義竟，為聲聞後說法華，如《鼓音王經》阿彌陀佛有妻子故。

經「是諸王子(至)亦隨出家」。

贊曰：下明出家。有三：一形隨真侶，二行出塵中，三得遇良緣，堅修福慧。此初也。捨輪王位如富者脫屣，趣出家如貧人得寶，寬曠無依去羈網故。

經「發大乘意(至)皆為法師」。

贊曰：行出塵中也。既發大心恒勤持戒，能宣妙理皆為法師。發心者住定，梵行者持戒，法師者具慧，三藏備矣。

經「已於千萬佛所殖諸善本」。

贊曰：得遇良緣堅修福慧也。

經「是時日月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第二同時成也。夫說《法華》必先說《無量義》，故名時至，示為菩薩說也。

經「說是經已(至)身心不動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同威儀成。有三：一佛入定，二器世間，三有情世間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時天雨(至)六種震動」。

贊曰：器世間也。

經「爾時會中(至)一心觀佛」。

贊曰：有情世間也。

經「爾時如來(至)是諸佛土」。

贊曰：第四同說因成。有三：一放光，二照境，三所見，「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」是也。

經「彌勒當知(至)樂欲聞法」。

贊曰：第五同欲聞成。有二：一樂欲聞法，二欲知光緣。此初也。

問：

何故釋迦放光現瑞，四眾生疑，樂欲聞法知光緣由，燈明說法乃言菩薩與今不同？

答：

此依本位總名四眾，彼說發心並名菩薩。又此舉劣者但言四眾，彼舉勝眾故言菩薩。下頌中云「爾時四部眾乃至是事何因緣」，故知影顯。如經說八子以為眾成，舉勝者故。又彼實是菩薩化言四眾，報身化故；此實是四眾，化身化故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所為因緣」。

贊曰：欲知光因緣推覓答者。「為」音通平、去皆得。

經「時有菩薩(至)八百弟子」。

贊曰：第六同答成。有四：一傳燈眷屬，二因說此經，三時節短長，四大眾安樂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時日月燈明佛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第二因說此經。釋迦說《法華》，因彌勒等問，文殊為答。燈明說《法華》，因大眾樂欲，妙光為答。故頌中言「佛從三昧起，讚妙光令喜」，即因妙光說《法華經》。又釋迦今化四眾樂聞，因鶩子方說；燈明往化菩薩樂聞，因妙光方說。今佛從定起正告鶩子，聲聞眾中隨深智慧與佛相應；彼佛從定起正告妙光，菩薩眾中隨深智慧與佛相應。此為聲聞，彼為菩薩。其《妙法蓮華》亦名「教菩薩法」、「佛所護念」，與《無量義經》名字不殊，但以體義、利頓漸機，所望有異報化事殊，不名無量義，如前已解。然彼示現化諸聲聞亦無有失，或說化身實化聲聞，說餘勝事即說報佛，亦無失也。

經「六十小劫(至)謂如食頃」。

贊曰：第三時節短長。論解：既以日月年等為劫，故名為小，不可別生分別。但是佛觀根熟應物時長，眾樂情深亦能久聽翫，法樂之心極，所以謂如食頃，如俗觀碁斧柯便爛。

經「是時眾中(至)而生懈倦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眾安樂，法食資持禪悅生樂，盡業縛之鹿重，何得生於懈倦焉。懈懶、倦疲也。有作「倦」，無所從。



經「日月燈明(至)無餘涅槃」。

贊曰：上來合是示相同今，此即第二唱滅異即。佛之入滅不同二乘，示現同之言入無餘，所應化了故尋唱滅。沙門息義以得法故，暫爾寧息，亦息惡也。正言室羅磨拏，或室摩那拏，此云功勞，謂修道有多功勞也。婆羅門，淨行義。

經「時有菩薩(至)即授其記」。

贊曰：第三當成佛記。有二：一標、二記。此初也。含持眾善故名德藏。

經「告諸比丘(至)三佛陀」。

贊曰：此授記也。多陀如義，阿伽度來義，阿羅訶應義，三正義，藐等義。又三正義，佛陀覺義，即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十號之中初三號也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佛告比丘：諸佛出世必為五事：一轉法輪，二度父母，三無信之人立於信地，四未發菩薩意令發菩薩意，五授當佛記。」此中亦爾。其佛三號多分依斷、恩、智三德如次以明，故不說餘。

經「佛授記已(至)入無餘涅槃」。

贊曰：第四現入涅槃。何故入滅，要於中夜？於生死夜證寂靜故，如《涅槃經》。

經「佛滅度後(至)為人演說」。

贊曰：上來合是受用大因，佛在宣揚。自下四因滅後行化，即分為四，此即攝取諸佛轉法輪因，論云「法輪不斷故」。

經。「日月燈明佛八子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第三善堅實如來法輪因也。論云：「佛滅度後無量時說，故教化之令其堅固，即入八地。」堅固乃是不退義故，不爾如何今已成佛？或入初地得不壞信名堅固故。

經「是諸王子(至)皆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第四能進入因。論云：「彼諸王子得大菩提故，供養者修財、法行，諸佛者所遇良緣，要遇良緣深修妙行方成佛故。」

經「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」。

贊曰：第五憶念因。論云「為他說法利益他故」。文分為二：一八子成佛，二八百弟子成佛。此初也。理應此文屬前能進入因，但以別明成佛者名，故合入此。

經「八百弟子(至)故號求名」。

贊曰：下八百弟子成佛有二：一染因，二淨因。此初也。內妙業不純，外多貪聲譽，故號求名。論云：「汝號求名，示現知過去事故，不爾便成指斥他失。」

經「是人亦以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此明淨因。福、慧雙植得遇良緣，三業修習財、法供養、身恭敬、意尊重、語讚歎。論云「種諸善根，復示現得彼法具足故。」

經「彌勒當知(至)汝身是也」。

贊曰：上委陳同事答，下明古今相即答。自身所[這-言+至]事因也。論云「以文殊自身受勝妙樂故」。此中有二：一即人，二即法。此初也。

經「今見此瑞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此即法總結答也。

經「爾時文殊師利(至)令人佛智慧」。

贊曰：下有四十三頌，頌前指陳別事古今相即，不頌初二因，後有二頌不入答中。第三語眾勸知，非頌前義，由此還分為二：初四十頌頌指陳別事，後三頌頌古今相即。長行指陳別事有七因分三，今不頌次復有佛等勝妙因，故頌六因，但分為二：初二頌頌讚揚希有，後三十八頌頌委陳同事。讚揚希有中此亦有四：初二句頌時，次二句頌名，次一句頌法，後三句頌生利益。

經「佛未出家時(至)亦隨修梵行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八頌委陳同事中五因分二：初二十九頌頌受用大因佛在宣揚，後九頌頌餘四因滅後行化。初中分四：初二十頌半頌示相同今，次四頌頌唱滅異即，次二頌半頌當成佛記，後二頌頌現入涅槃。初二十半示相同今中有六：初一眾成，次一時成，次二頌半威儀成，次十頌半說因成，次一頌半欲聞成，後四頌答成。此初也。上二句頌在俗，後二句頌出家。

經「時佛說大乘(至)而為廣分別」。

贊曰：第二時成。

經「佛說此經已(至)經名無量義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有二頌半威儀成中有二：一頌入定，一頌半器及有情世間。此初也。

經「天雨曼陀羅(至)即時大震動」。

贊曰：器及眾生，世間也。此中含有五：入定、雨華、作樂、供養、地動，與長行前後有無廣略不同。「一切諸佛土即時大震動」者，亦唯日月燈明佛國震動，非十方界，前云「而此世界六振動」故，今此燈明佛國一切皆動，化身報身下位非一，可言諸佛。

經「佛放眉間光(至)萬八千佛土」。

贊曰：下十頌半說因成有三：二句放光，二句照境，九頌半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」。

贊曰：下九頌半如今所見中有五：初半頌六趣眾生，三頌見佛，一頌聞法，一頌見四眾，四頌見菩薩，不頌入滅起塔。此初也。處謂所趣報，是業因所歸處故。或處謂道理，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，有是理故。或處謂處所，受善惡果之處所也。

經「有見諸佛土(至)斯由佛光照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見佛分三：一見淨土，一見供養，一正見佛。此初也。釋迦光照皆如金色，日月燈明琉璃頗梨色者，欲顯大乘純一可重故唯金色，眾德圓備故種種色，互影彰故。梵云吠琉璃，略云琉璃，有種種色。頗胝迦云水精，亦云水玉，或云白珠，訛云頗梨，「梨」力私反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出山石窟中，過千年冰化為頗梨。」西方暑熱土地無冰，何物化焉？此但石類，處處皆有。

經「及見諸天人(至)端嚴甚微妙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中初見八部供養，後見佛也。

經「如淨琉璃中(至)敷演深法義」。

贊曰：此聞法也。佛放光自映，或眾映佛，此方遙見如琉璃中現金像說法也。

經「一一諸佛土(至)悉見彼大眾」。

贊曰：此見四眾。

經「或有諸比丘(至)說法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四頌見菩薩種種因緣、信解、相貌、行菩薩道，唯頌信解，亂修行故。一頌勤、戒，欲顯在家、出家並得行菩薩行，故言比丘，或稱菩薩，精進遍策，戒是學本，故初舉之。一頌施、忍，言「等」者，施、忍非一，類有多故。一頌禪定，一頌智慧。

經「爾時四部眾(至)是事何因緣」。

贊曰：下一頌半頌第五欲聞成也。長行云「二十億菩薩樂欲聞法」，此言「四部」，互相顯故。前據發心，此未發故。

經「天人所奉尊(至)唯汝能證知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第六答成。長行有四，此文有二，初二頌因說此經，後二頌時節短長，略無傳燈眷屬大眾安樂。此初也。「適」近也始也。纔從定起能引眾生至菩提位，出世智慧照達真俗名世間眼。

經「世尊既讚歎(至)悉皆能受持」。

贊曰：時節短長也。

經「佛說是法華(至)當入於涅槃」。

贊曰：上頌示相同今，下四頌頌第二唱滅異即。分三：二頌唱滅，一頌誠勸所化，一頌大眾悲惱。此初也。化緣既終便唱今滅。

經「汝一心精進(至)億劫時一遇」。

贊曰：此誠勸所化，精進為出世之根，放逸為生死之本，理須修斷，況乎諸佛億劫方遇，今既得遇而不修斷者哉！故經云諸佛出現

樂、演說正法樂、僧眾和合樂，同修勇進樂。

經「世尊諸子等(至)佛滅一何速」。

贊曰：大眾悲惱也。世間空虛、眾生福盡故生悲惱。

經「聖主法之王(至)汝等勿憂怖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第三當成佛記，有二：一頌勸勿生憂，有當來佛可依投故，示同入滅實常樂故；後一頌半正明授記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德藏菩薩(至)亦度無量眾」。

贊曰：此授記也。

經「佛此夜滅度(至)以求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第四二頌現入涅槃中：初一頌現入涅槃，後一頌見失良醫精勤慕道。

經「是妙光法師(至)廣宣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上二十九頌受用大因佛在宣揚，下有九頌頌餘四因滅後行化，分四：初一頌攝取諸佛轉法輪因，次一頌善堅實如來法輪因，次一頌能進入因，後六頌憶念因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諸八王子(至)當見無數佛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善堅實如來法輪因。若依小乘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、燃燈、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初劫初逢釋迦牟尼佛，更逢七萬五千佛。第二劫初逢寶髻佛，更逢七萬六千佛。第三劫初逢燃燈佛，更逢七萬七千佛。第三劫滿百劫修相好業，初逢勝觀佛，即毘婆尸。由翹足讚歎底沙超於九劫，所以經中往往言過去九十一劫有毘婆尸佛。若依大乘，第四依菩薩供養八恒河沙諸佛，始今解涅槃十六分義。古來配在第十地中，今亦未定，只言八恒河沙，何必即是第十地也。真諦釋言：「初劫遇五恒，第二劫逢六恒，第三劫逢七恒河沙佛。」所以今言得入八地，仍言當見無數諸佛。

經「供養諸佛已(至)轉次而授記」。

贊曰：此第三能進入因，後得作佛故。

經「最後天中天(至)度脫無量眾」。

贊曰：此第四。後有六頌憶念因，分二：初一頌憶八子，後五頌憶八百弟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妙光法師(至)號之為求名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憶八百弟子，分二：初二頌半憶染因，後二頌半憶淨因。此初也。寶族姓以為貴、愛利譽以為先，所習多廢故號求名，具六失故，如文可知。「懈」音古隘反，懶也倦也。「怠」音徒亥反，亦懈也疲也。或作「駘」亦疲也慢也墮也。第二貪著已得利名，第三更求未得名利。「族」云類也。《周禮》「四閭為族」，鄭玄「百家也」。

經「亦行眾善業(至)其數無有量」。贊曰：頌淨因，有二：初五句憶淨五因，後五句憶淨二果。

經「彼佛滅度後(至)今則我身是」。

贊曰：上四十頌頌指陳別事，下三頌頌古今相即。有三：初一頌即人，次一頌即法，後一頌結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我見燈明佛(至)欲說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此即法。

經「今相如本瑞(至)助發實相義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也。放光警覺、有緣皆集，眾見此已深生渴仰，起此神變表法非虛，顯證深密，故名放光助實相義。

經「諸人今當知(至)充足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上四十三頌頌長行，下之二頌大文第三語眾勸知陳佛今說，有二：初一頌明佛說法雨道芽生令進善也，後一頌明佛說法令求道者疑惑皆除斷滅眾惡。此初也。

經「諸求三乘人(至)令盡無有餘」。

贊曰：此斷疑也。此後二頌兩大法雨，說大法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二(末)

保安三年四月四日書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同年十月廿二日移點了，興福寺圓如房本。法隆寺僧覺印為令法久住為之，以左點可為指南(云云)。

## 方便品

略開三門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出體。來意有三：一者依八品為正宗中，蓮華有出水、開敷之二德，妙法具果秀、行竦之兩能。又經下言今此經中唯說一乘，故以破二、會二歸於一乘為法華之正主，故三周說逗彼三根。此品初說一乘為利鶩子，鶩子上根最初於〈譬喻品〉中領解，佛為述成授記，乃至天子說偈竟，是第一周。〈譬喻品〉中舍利弗請，我今無復疑悔下，佛說譬喻利彼中根，中根四人信解佛說，〈藥草喻品〉為重述成，便為授記，是第二周。〈化城喻品〉說往結緣化城不實，利彼下根，滿慈子領、佛印述訖，便授五百及學無學記，是第三周。自下更無說一乘處，故但一乘是法華體。今既眾集緣和警之已畢，機器符會正可陳宗，且法說一乘利上根性，故〈序品〉後〈方便品〉來。二者依十九品為正宗中，〈方便品〉下初十二品明一乘境，〈安樂〉、〈涌出〉明一乘行，〈如來壽量〉至〈常不輕〉合此五品明一乘果，說境令知乘之權實，勸應捨權而取於實，聲聞悟此遂便得記。於中分三：初之八品正明權實、三根得記。次之三品歎人美法、勸募持行。後〈持〉一品稟命捨權持行實法。科初八品與前無別，故〈序品〉後〈方便品〉來。三者論云：「自此已下示現所說因果相，此意從前〈序品〉之後，明經宗旨所說因果體相相狀。」此有三釋：一云所說諸佛智慧為果，能詮智慧教門名因，如門為入室之所由，故教為顯理之處，蓮華但說二義因、果，故即智、詮。二云三請已後明一大事，開、示、悟、入，前三為果、後一為因，正是一乘之宗旨，初揚智門之意，欲發鶩子等疑，令其固請說一乘故，蓮華二義雖解《無量義經》，果秀因開，此亦未爽通理，由此即以開示悟入為果及因。三云初智及門，門因智果，開示悟入三果入因，教、理、行、果俱法華故，令識昔者教行方便說三，今談乘體理果唯一，聽三乘之教、解一乘之理，行三乘之因、證一乘之果，法華意也。如前已釋，此品具明經所說宗因之與果，故〈序品〉後〈方便品〉來。

釋名者，「便」方連反，今為去音。佛智有二：一真實智、二方便智。真實智有二：一者實法、二者實智。實法亦二：一體實，謂有為無為；二真實，謂真如妙理。實智亦爾：一如體實智，即觀體實無漏真智，對凡妄智不知名實智，根本、後得二智俱是。二證真實

智，唯正體智，此有五對：一對知妄名實智，二對知事名實智，三對知相名實智，四對知詮名實智，此之四種實智皆是唯觀第四真智，餘四所對如次皆是四世俗智。五對知權智名實智，謂一乘理、智，對知二權智，此依證智以第四真智對後三俗智；若依趣入智，以第三真智對第三俗智。

方便智有三或四：一進趣方便，謂見道前七方便智，進趣向果名為方便，所學有則曰方，隨位修順宜曰便。二施為方便，謂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，後智妙用能行二利故名方便。此則有三：一教行方便，言音可則曰方，稟教獲安名便；二證行方便，空理正直曰方，智順正理名便；三不住方便，莅真入俗曰方，自他俱利名便。上三皆是第二施為。三集成方便，諸法同體巧相集成故名方便。且真如中具恆沙佛法，以智為門、以識為門皆攝一切故。〈菩薩地〉云：「此法善巧成，是故名方便」。《十地》云：「總、同、成、別、異、壞，以總對別之方便也。」苞總有則曰方，以少含多名便。四權巧方便，實無此事，應物權現故言方便，謂以三業方便化也。此對實智名為方便，利物有則曰方，隨時而濟名便。此體即於施為中出，更無別義，故體唯三。

今此有三：一接下方便唯引於下，二顯上方便唯顯深妙，三通彰方便遍於上下。一接下方便者，此經下云「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」，又云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，於前四中權巧方便也。此乃有三：一身方便，執持糞器而著垢衣，伽耶成道等是。二語方便，下云「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為本」，又趣波羅奈轉四諦法輪等是。三意方便，下云「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，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」等，是上同古佛下順有情。《佛地經》云「成所作智起三業化」，正與此同。依此解云，施為可則曰方，善逗機宜曰便。《往生論》云「正直曰方，外已為便」，方是方術，便謂穩便，便之方名方便。二顯上名方便者，《無垢稱》云「有方便故解，無方便故縛」，此經下云「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，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」，入佛無漏智初設方便顯後佛智故，即四方便中施為方便，理妙可則曰方，巧用能顯曰便，其義深遠其語巧妙，便通教理，方之便名方便。三通彰方便，下經大眾疑云「何故世尊慇懃稱歎方便而作是言：佛所得法甚深難解，有所言說意趣難知」，方便是總，下二句別。「佛所得法」是顯上，明今一實；「有所言說」是接下，彰昔三權。又云「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」，接下顯上二皆通故，即十二種方便喜巧波羅蜜多，隨應配攝，方者統情機之法軌，便者濟物理之要宜，方謂方軌方法，便謂要便宜便，情謂有情，機謂機要，統攝機情機要之法名方，貫人貫法故，物謂人物，理謂道理，濟

益人物道理之要宜名便，濟人益法故，此言意顯濟人益法之軌則故言方便，亦方亦便故名方便。由此義推乃通三釋。三種合是十二種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，隨應配攝。《瑜伽》四十五說十二種中，初六依內脩證，後六依外成熟。內六種者：悲心顧戀，了知諸行，欣佛妙智，不捨生死，輪迴不染，熾然精進。外六種者：令以少施等善感無量果，令以少戒等力引大善根，憎聖教者除其恚惱，處中住者令其趣入，已趣入者令其成熟，已成熟者令得解脫。此中接下即外成熟，此中顯上即內成熟，此中通彰合是內外一十二種。十二種中為成後四，復脩六種方便善巧：一隨順會通，將為說法，先現軟美可愛身語令生愛敬，於法起樂，漸次為說，彼不解空密意言教，一切諸法無性無事無生無滅如幻夢等，如理和會，彼經不說一切法體都無所有，但無所執可說自性，據第一義非其自性，既彼性事都無所有，有何生滅？又如幻夢非如顯現，又非彼事都無所有，故說如幻令彼了知。二共立要契，見有來求，先共立契令知恩德供養恭敬持淨戒等，然後與之。三異分意樂，共立契已彼不速行，以利益意先許不與，先為親友隨順化導，彼不依學現憤恚相，所作乖違詐不隨益，此等權時外現棄捨，非內意樂不為救拔。四逼迫所作，有自在力於親屬等能正教誡，不知恩德毀戒等者，或斷所求、驅擯訶捶，令正脩習。五施恩報恩，於曾彼所有大恩德，彼期酬報勸令脩善名大報恩。六究竟清淨，果道滿已住知足天，乃至下生成等正覺，令生欣樂，往生隨下，請轉法輪廣為饒益。此中方便即是六中隨順會通，會昔三權通今一實，《決擇》、《唯識》又說有二種：一拔濟方便善巧，即外六種；二迴向方便善巧，即內六種。如其所應皆此所攝。

出體性者，方便乃智以慧為性，無分別智內冥真境，後得智中利他說法，能起方便之妙用故，以後得智為性，《唯識》等說後五波羅蜜多皆後得智為性故，其能所詮性又各別，因智為顯；今從根本故智為性。

下釋本文，第一周中有四：初世尊曉喻，次鶩子領解，次如來述成，後佛為記別。同中下根文各四故，此四之中初一即〈方便品〉，後三皆在〈譬喻品〉中。佛曉喻中論判為五：初歎法勝妙分；「吾從成佛」下，第二歎法師功德分；「爾時眾中漏盡阿羅漢」下，第三大眾定疑分；「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，若說是事一切世間皆當驚疑」下，第四定記分；「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」下，第五斷疑分，法為佛師，人由法以成德，人為能顯，法假人以弘宣故。初歎法妙、後歎人勝，諸聲聞等於自所證已為決定，聞歎所說遂有疑生，故有定疑分。佛心所為先已定訖，唱止邀其固請，亦令惡人退席，既爾分明解釋其義，故有定記分。眾人之內聞



前所說又有疑者，佛為重解，故有斷疑分，遂成五分。或分為二：初歎法及師妙，眾遂疑生；後佛更為定記解釋，眾復疑生重釋此疑，故分二也。

一品之中今科為四：初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，次四眾驚疑發揚鷲子之情，三開斯實相啟彼權門，四勸發喜心令欣作佛，品末三行頌是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所不能知」

贊曰：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。文中有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初歎所證所說法妙，「吾從成佛」下歎如來身能證能說法師勝妙，初中有二：初總標勝妙，後「所以者何」下釋斯勝妙。初中復二：初顯自在從定而起，後告鷲子正陳所說。「安」者徐也，「詳」者審也。論云：「以如實智觀從三昧安詳而起，起已告舍利弗者，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，如來入定無能驚寤故。觀無量義處定名如實智觀，佛定殊勝，人已餘人不能驚佛令從定起，非佛自出餘不能令出，故自從定起。又顯於定中入出縱任得自在故，即由二義故從定起。雖是無量義處三昧，多是第四禪，功德勝故。不告餘人獨告舍利弗者，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，謂舍利弗聲聞之中最為上品，智慧利根一聞即解最先悟入，佛凡說法必應機根，由彼智慧最為第一，根法相符故名相應。相應者隨順義，非是智慧相似名為相應，根合佛法名相應，故不告菩薩。」論有五義：一為諸聲聞所作事故，妙法蓮華為聲聞說，聲聞所作捨於權乘非菩薩故。二為諸聲聞迴向大菩提故，令其發心趣大果故。三護諸聲聞恐怯弱故，若告菩薩即諸聲聞謂此一乘非為已分，心生怯弱不能進脩，今告聲聞令除此意，是汝等分除怯弱心。四為令餘人善思念故，令餘聲聞善思念之，其舍利弗已蒙佛告，我是彼流亦應被告，深生信仰起脩學心。五為諸聲聞不起所作已辦心故，昔諸聲聞謂所得滅果滿證圓所作已辦，今歎法妙告彼不知，令捨小心。菩薩於五事全不相應，故雖利根佛不正告，傍告無爽，告三乘人有疑悔者令皆斷故，正告不定性兼任持所餘故。

所歎之法略有二種：一者智慧，二智慧門。故論云：「有二甚深：一證甚深謂智慧，二阿含甚深謂智慧門。」智慧門者即能詮教，智慧甚深即所詮理。梵云阿笈摩，此名為教，或翻為傳，上古諸佛傳至今故。此甚深義通教及理，然理正得甚深之名，門深乃稱難見覺等。二乘不知亦通此二，自餘別屬理教二法，論意如此。論說智慧者謂一切種、一切智智義故，一切智人之智名一切智智，體通性相名一切種，即佛果位涅槃、菩提，或一切智者無分別智，重言智者是後得智，義者境也，即一切智智之境，故名一切智智義。何謂彼境？謂一切種，一切種者謂若空若有、有為無為、有漏無漏，若教

若理名一切種。種謂種類，法體種類眾多非一，攝一切盡名一切種，謂此一切種是一切智智之境，即此一切種境名為所詮之智慧也。

今以理窮，智慧有五，攝一切法盡方名一切種。一智慧性，謂真如，故下經云「唯佛究竟盡諸法實相」。論自釋云「如來藏性為體，攬法成人，人之所成即是智慧」，故引下為證。二智慧相，即無漏，能觀正體後得二智為體，下云「方便知見皆已具足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」等是。三智慧伴，塵沙萬德有為功德是，下云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，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皆具足」等是。四智慧因，謂能詮教及萬行是，下云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。論云阿含甚深，又論引經云「如來能說一切法、種種言詞」，又云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」等是。五智慧境，謂若空若有、有為無為、真俗諦境，下云「如是相如是性」等是。今智慧門既是方便，能詮教深故所詮理深，即餘四慧。義雖可爾，然依諸教，五甚深中多唯慧性真如為體，以阿含甚深即昔三教，故證甚深即一乘體，無上甚深是大菩提，故《勝鬘經》中說「一乘體唯真如故」，即〈化城品〉之寶所也。今此經中依實勝慧，唯取智性智相為體，菩提菩提斷皆名菩提，智及智處皆名般若，攝一切故。火宅牛車即智相故，牛車言作，各與一故；寶所舊有，即智性故，眾共取故；示悟知見即是二故，由此有故餘三自成，下云「一大事因緣」即唯此二。若因若果，謂此智慧是一乘真理，其智慧門是三乘權教，總標實權理教二別，欲令二乘捨權取實行因證果，故《勝鬘》由此說二乘等四智究竟得涅槃者是佛方便，欲令捨二權而取一實故。其證甚深，論有二義：一體妙、二難了。體妙者，論云「證甚深有五種」。難了者，論云：「又甚深者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故。」其五甚深，古來唯依真如解：一者義深，差別義也；二者體深，自體性也；三內證深，正智內證、餘智不得故；四依止深，法界法性諸佛本故；五無上深，體最勝故，謂大菩提即是所證無上正等正覺果也。若兼觀照智性、智相合名五證，義甚深者其義甚深，謂正智如之用故；體甚深者謂真如，法本性故；內證甚深者重顯正智，內冥如故所以名深；依止深者重顯真如，一切德本所以名深；無上深者謂大菩提，大菩提者如來所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無著《金剛般若論》云：「無上菩提是法身理，三藐三菩提是報身智」，故即通顯此之二種，體過一切所以名深，此為本意。

若通義解，或隨所應所詮，四慧皆有義、體、證、依四深，或智慧相、性、伴、境四法，如次配初四種甚深，唯無上深在大菩提，諸德主故。又非喻所喻、思議所思議故名甚深。上來解深唯在智慧不通慧門，准論解經，慧門亦有五：論名總句阿含深故即五難是，無

量者智性、智相、智伴、智境如其次第，體遍、用寬、德備、法廣，如空無限、德數無窮，終必無盡，故名無量。然今但說智性、智相二種智慧名為無量，體、德、作用皆具無限，無窮盡故。其門甚深亦有二義：一體妙、二難了。體妙者，論引經云：「其智慧門難見、難覺、難知、難解、難入，具彼五難。難了者，二乘不知故。一由智義深故其門難見，二由智體深故其門難覺，三由智內證深故其門難知，四由智依止深故其門難解，五由智無上深故其門難入。」以教五難別配智慧五種甚深。又智有二：一凡、二聖。凡有二智：一現、二比。凡現智不知名難見，比智不知名難覺。聖智有二：一有漏、二無漏。有漏世俗智不了名難知。無漏智有二：一根本、二後得。初無漏智不知名難解，後無漏智不知名難入，入者證解。今此經中唯有二無漏智，不知故言難解難入，總顯證、教二難了，云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，唯佛能知故。」佛今所以歎二深者，論自解云：「為諸大眾生尊重心，畢竟欲聞如來說故，為下將說一乘真實佛所得法甚深難解之由漸故，先歎智深，彰下所歎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二乘為權之由漸故，先歎門深，令其發心希所聞也。不爾唯應歎智慧深，總攬萬德以成佛故。」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意趣難解」。

贊曰：此釋前標阿含甚深。此中有二：初微、後顯。「所以者何」者，佛所得法所謂解脫，三乘同坐解脫之床，二乘亦得，方便言教亦已依學，如何今說此之二種，二乘不知不見。又此微意，佛之智慧二乘未得，可名甚深其智慧門；二乘已得，何名甚深，云二乘不知？若依初解所以者何，所得解脫三乘雖同，般若、法身，相、性智慧，彼所未得，汝定不知，且智慧門彼亦未了，故此以下但解阿含八種甚深，欲顯二乘尚不能知教之甚深，況佛智慧。依第二解所以者何，前徵教門深所以者，今當具顯，故此已下但顯教深。論牒經有八句，今此文唯六句，准論應言，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，勇猛精進名稱普聞，成就甚深未曾有法，難解法者如來能知，隨宜所說，意趣難解，一切聲聞，辟支佛所不能知，加今經中第六句難解法者如來能知，加第八句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，故成八深。第一句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者受持讀誦甚深，此顯世尊經三大劫供養二十六恒河沙佛，於彼諸佛所受持讀誦此法門故，所以甚深，非如彼二乘略即能解，故名甚深。第二句盡行諸佛無量道法者，脩行甚深，諸佛福智二利道行皆盡行故，非如二乘略脩因故，名為甚深，下皆准知。第三句勇猛精進者，果行甚深，果謂果決，精純勇捍堪耐勞倦所作皆成名為果決，或由精進所作善成，今獲勝果名果甚深，一句投火半偈捨身，六年苦行七日翹足，非不專精懃勞得故。第四句名稱普聞者，增長功德

心甚深，由名遠振凡聖普聞，勗勵已身懃加脩斷，自功德心倍加增長，或名遠振他聞之故，皆悉增長功德之心，一切聞知故成甚深。第五句成就甚深未曾有法者，快妙事心甚深，由所成法是未曾有快妙勝事，能成之心亦為快妙，快妙心說故教難知。第六句難解法者，如來能知者無上甚深，由極難解法如來能知，故此法門得成無上；或難解法體即無上，唯佛能知，故是甚深。第七句隨宜所說意趣難解者，入甚深，入甚深者名字章句意難得故，佛自住持入解此意，不同外道自不能解何令他解，說因緣法極甚深故。入有二義：一難入解佛自解故，二隨宜所說令他入法故，意趣難解名為甚深。第八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者，不共聲聞、辟支佛所作住持甚深，不同二乘所作外利所作、內利住持故成甚深。上來總說，由近諸佛，受持、讀誦、脩行、果決、增長功德心、證快妙事、成無上法、故隨宜說、難可得解、二乘不了，其智慧門名為甚深難解入故，況佛智慧非甚深哉！

經「舍利弗(至)種種譬喻」。

贊曰：上歎所證、所說法勝妙，下歎如來能證、能說法師勝妙。依論牒經，次下應云：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。舍利弗！如來成就種種方便、種種知見、種種念觀、種種言詞。此上為總，下釋上言。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，於彼彼處廣演言教，無數方便引導眾生，令離諸著等。展轉意言，由如來身於所證理成就自在說因圓滿，是以今說所證智慧及智慧門，二皆甚深。何等名為說因成就？謂種種方便、種種知見、種種念觀、種種言詞，此中初三合名因緣。因緣，道理也。言詞，名譬喻，言詞多說諸譬喻故。准論解經，「譬喻」以上名為總句，「廣演」以下名為別句。展轉訓釋，論有三解：初論自別釋初四句，次論以經下諸句兩番配此四句，其後二番中，初三義一處明，第四義一處明。

初番別解云，如來成就四種功德故，能化度眾生。一往成就，謂種種方便從兜率天退，乃至示現入涅槃故，能往十方起難思化，八相成道利益眾生，權巧智用故名方便。八相者，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六十八卷說：「一從兜率天沒即入胎相，二嬰兒，三童子，四苦行，五成道，六降魔，七轉法輪，八入般涅槃。」何故示現八相者？彼經云：「爾時最勝天王復白佛言：云何菩薩行深般若，為度有情示現諸相？佛告最勝：甚深般若相不可得，諸菩薩相亦不可得，但由方便善巧威力，為有情類示現入胎乃至涅槃種種化相。諸天計常謂無墮落，是故菩薩為破彼執示現入胎，因令彼天起無常念，世間最勝於欲不染，尚有墮落，況餘天眾而得常耶？故勿放逸勤加精進繫念脩道，如見日輪尚有墮沒，即知螢火不得久住。復有諸天放逸著樂，不脩正法恣情遊戲，雖與菩薩同處天宮，不往禮拜

不諳受法，各作是念：今旦受樂明詣菩薩當受法寶。共相謂言：我與菩薩常此同住，修行，何晚？是故菩薩如救頭燃，破放逸行示現墮落。如是示現有二因緣：一令諸天離放逸故，二令有情咸得見故。乃至第八復有諸天人樂聞圓寂，菩薩為彼示現涅槃。」《攝大乘論》第九卷中有少差別。《華嚴經》中示現十相，皆廣如彼。二教化成就，謂種種知見示現染淨諸因故。由具知見，於化身中能示現有一切染因集能招苦，一切淨因道能證滅，或示現染淨諸法道理。因者所以、道理義故。前能現身，此於身中示有諸法染淨道理。論下解此與第四別，此依證法，彼依說法故。

三功德畢竟成就，謂種種念觀，以說彼法成就因緣如法相應故。此意說言，以說種種念觀等法，彼念觀等佛皆成就，如所說法本末因緣皆相應故。言相應者，契會證義。

四說成就，謂種種言詞，以四無礙，依何等等名字章句，隨何等等眾生能受，而為說故。依何等者，何等義也，即義無礙解。何等名字章句者，何等之名字章句，法無礙解也。隨何等者，隨何等方眾生言音而為說故，即詞無礙解。何等眾生能受為說者，何等眾生根器能受，佛便為說，辨才無礙解也。此四之中，第一能起化身八相成道，第二能示現有染淨諸法道理，第三如所說法皆畢竟得，第四具四無礙。由佛法師具此四種說因成就成勝妙故，其所說法亦為勝妙。論解四句已，重解第二句第四句差別云：「教化成就依證法故，說成就者依說法故，依自所證苦集滅道染淨道理次第為他說，名第二教化成就。依說法說，義法詞辨次第為他說，名第四說成就，皆無亂故。」或前四種，第一句是化身德，第二句是報身德，第三句是法身德，第四句四辨具足，由此三身四辨具足故能起說。三身具故智慧甚深，四辨具故慧門甚深，故此因緣即前三種，方便、知見、念觀三也。譬喻即是種種言詞。

經「廣演言教(至)令離諸著」。

贊曰：上依論文一番別釋總四句已，論復第二以下經句配此四句，此即第一種種方便。次下「所以者何」，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，為第二種種知見。次「舍利弗如來知見至解脫三昧」，為第三句種種念觀。次「深入無際乃至本末究竟等」，為第四句種種言詞。論雖以下經文別配上總四句，然初以兩番釋上三句已，復以兩番釋後一句，彼論文長，乍披難解，應依此讀。此中初番釋云：

「復有義，種種方便者，示現外道邪法種種過失，諸佛正法種種功德故。如經『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，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，於諸著處令得解脫。』」文雖少異，大意亦同。釋無數方便更有四番：一方便者方便令人諸善法故，二斷諸疑故，三令人增上勝智故，四依四攝法攝取眾生令得解脫故。此六釋中迴邪入正、進善破

惡，自入勝智、令他解脫，如次配之。以此方便引攝將導一切眾生令離諸著；著者執本，愛染生死之根本故。論云：「諸著者，彼彼處著，或著界、著地、著分、著乘。著界者著三界。著地者著戒取、三昧初禪定地，乃至非想非非想、滅盡定地，即以九次第定為地，戒取、見取執此三昧故名著地。著分者著在家分已同類，作種種業邪見等故；著出家分名聞利養，能起種種覺察煩惱等故。著乘著聲聞乘樂持小戒求四果等故，著於大乘著利養供養恭敬等故。由著分別觀種種法相乃至分別佛地故。」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皆已具足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句。論初番云：「復種種知見者，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境界，與聲聞、菩薩故，如經『舍利弗! 如來知見、方便到於彼岸故』，到彼岸者勝餘一切諸菩薩故。」文少不同，義意無別。「知見」者，真俗二智體，根本智名知、後得智名見。「方便」者，此智妙用方便善巧，由自成就不可思議境界，故具知見與聲聞等名為方便。「波羅蜜」者到彼岸義，明佛成就二勝智體，故能成就不可思議境界，已到彼岸勝餘一切；由具方便二智妙用，復能令他到於彼岸，故能以此不可思議境界知見，亦與聲聞菩薩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解脫三昧」。

贊曰：此第三句。論初番云：「復種種念觀者，如經『舍利弗! 如來知見，廣大深遠無障無礙，力、無所畏、不共法，根、力、菩提分，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、三摩跋提，皆已具足故。』」文意大同，多少有別。今言知見，廣者無邊，大者無上，深者難測，遠者時長窮未來故。此上乃是諸德總句。二智為性故云知見，又此諸德亦是二智眷屬所攝故云知見。「無量」已下諸德別句。依此經文，「無量」者四無量，即論牒經無障也。「無礙」者四無礙解。「力」謂十力，「無所畏」者四無所畏。論本牒經中不共法，十八不共法也。「根」謂五根，「力」謂五力，「菩提分」謂三十七，此上四種經本所無。「禪」謂色界四靜慮，「定」謂四無色定，「解脫」謂八解脫，「三昧」者謂三三昧，「三摩跋提」謂九等至，此之一種經本亦無。論牒經中有十三門，今此經中合有八門功德名為念觀，體即明記之慧解，故不可廣解。義門各應略為分別，四無量以五門分別：一列名、二釋名、三辨行相、四出體性、五辨差別。列名者，謂慈無量、悲無量、喜無量、捨無量。釋名者，一緣無量境、緣一切有情起此四故；二起無量行，行解亦復極廣大故；三感無量果，得大梵福成如來故，名為無量；四者是數，帶數釋也。辨行相者，法界有情總為三類：一無苦無樂者，無倒與樂名慈，無瞋為體。二有苦者，拔苦名悲，不害為體。三有樂者，助喜名喜，不嫉善根為體。復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礙想，於有苦者起離瞋想，於有

樂者起離貪想，平等欲令離諸惡故名捨。令捨惡故，善捨為體。出體性者，合以三法，謂無瞋、不害及捨，不嫉體即無瞋，無別法故。辨差別者，此各有三：一有情緣，作有情想；二者法緣，不見有情唯作法想；三無緣，復於諸法離分別心，作真如想故名無緣，或法無量緣諸教法。此三之中，初共外道，次共二乘，後唯菩薩。初三安樂，後一利益，感果可知。與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有差別者，彼唯實觀唯佛所起，緣三界生，并無礙俱，此通假實通凡聖起，緣界不定，非無礙俱。

四無礙解以三門分別：一列名，二辨相，三出體。列名者：一法無礙解，二義無礙解，三詞無礙解，四辨才無礙解。辨相者，法謂能詮名句文教，義謂所詮真俗諦理，詞謂諸方音聲，辨才謂七種辨才。緣此四智無所拘礙，名無礙解。有多差別，如〈決擇〉、〈菩薩地〉及《十地論》說。出體者，此四即以無漏後得智為體，非證真故；義無礙解亦通正智，初地分得，九地任運離障圓成，佛果滿足。

十力略以五門分別：一辨名，二出體，三行相，四次第，五諸門。辨名有二：一列名，二釋名。列名者，一處非處智力；二自業智力，《大般若》五十三名業異熟智力；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彼名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雜染清淨智力；四根勝劣智力；五種種勝解智力；六種種界智力；七遍趣行智力，彼名遍行智力；八宿住隨念智力；九死生智力；十漏盡智力。釋名者，初總、後別。總名力者，能摧怨敵義，不可屈伏義。《瑜伽·菩薩地》第四十九、五十，及〈決擇〉五十七，《菩薩藏經》第五，《顯揚》第四，《對法》第十四，《大般若經》皆釋此相，與一切種利樂有情功能相應，畢竟勝伏一切魔怨，大威力故說名為力，故以威勢能摧難屈名力。《對法》云「善降眾魔善記問論，故名十力。十者是數，力用不同有此十種，故名十力。」依六釋中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因果相當名之為處，若不相當名為非處，故《瑜伽》云：「淨不淨果非不平等，如實轉因是名為處。」處者建立義，依義起義能建立果為依，能起於果法故，因立處名。不平等因與上相違，是名非處。於此二種，一切智、無滯智、清淨智、離增上慢名之為智，力義如前。各自所作三世三業，或順現受或順生受、順後受、不定受名為自業，於此正知名自業智力。此於善惡業異熟果中而生智解，亦名業異熟智力。靜慮者四靜慮，解脫者八解脫，等持者一切有心定，等至者一切有心無心定，於此正知名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。此等諸定通有漏無漏，加名雜染清淨。根者信等五根，此中上名為勝劣，於此正知名根勝劣智力。若從他信以為其先，或觀諸法以為其先，成中上。愛樂勝解名種種勝解，於此正知名種種勝解智力。

若廣建立種種姓，或一乘或三乘或四乘或五乘，或貪瞋癡等分行等，乃至有情八十千行名種種界，界是姓故，於此正知名種種界智力。若即如是諸趣門中隨順正行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等名遍趣行，或趣一切五趣之行，或諸外道沙門婆羅門，各各異見品類諸行，或此世他世無罪趣行名遍趣行，於此正知名遍趣行智力，能於遍行諸趣之行而了知故，亦名遍行行。若於種種有情眾中，四方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，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：一如是名，二生類，三種姓，四飲食，五受苦樂，六長壽，七久住，八壽量邊際。於此八中隨念六種略所行行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。六略行者：一呼召假名，二剎帝利等色類差別，三父母，四飲食方軌，五興衰，六壽量。此等宿住是過去境，住宿世故，於此宿住而起隨念念俱行智，名宿住隨念智力。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，住在中有名為生時，於善惡趣死時生時皆能正知名死生智力。一切諸法漏及隨眠無餘永斷，名為漏盡，於此正知名漏盡智力。智者是體，力是作用，然智即力更無別性。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，是隣近釋。自餘最初處非處乃至漏盡是所觀境，智力是能觀智。處非處乃至漏盡之智力，皆依主釋。宿住是境，隨念相應智力是能觀，亦依主釋。

二出體者，〈決擇分〉五十七云「佛具知根，慧根為體」，《對法論》云「若定若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」，〈菩薩地〉云「謂總五根為其自性」。雖復三文不同，然體有五：一最勝體，故〈決擇分〉佛具知根慧根為性。二引生體，故《對法》云若定若慧。三剎實體，〈菩薩地〉云五根為性，由慧勝故，且說十力慧為自性，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，不言信力精進等力，依此即會〈決擇〉文訖。四相應體，《對法》又云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蘊為性」。五眷屬體，五蘊為性，定共、道共無漏色等助為體故。此雖無文，理必應爾，遮犯戒垢助摧怨故。餘之三門如《無垢稱疏》第二卷說。四無所畏以五門分別：一辨名、二出體、三行相、四次第、五諸門，亦如《菩薩藏經》第五、《大般若》五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四、《瑜伽》五十、《對法》十四。辨名有二：一列名，二釋名。列名者，一正等覺無畏，二漏盡無畏，三障法無畏，四出苦道無畏。釋名有二，一總、二別。總者，四是數名；無所畏者，於此四處能自了知坦然無畏，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，故名無畏。別名者，正覺諸法、等覺諸法，名正等覺。諸煩惱漏種現俱斷，故名漏盡。說障礙法，染必為障，故言障法。說出離道，諸聖修習決定出苦，名出苦道。於此四中得無所畏，皆依主釋。出體性者，五十七云，以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及具知根為性。《對法》云「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」，又言「若起作用後得智為性，若住自性正智為體」。此體有五，據勝二智為體，發起定、慧為體，談實五根為



體，相應四蘊為性，眷屬五蘊為體。行相者，如經言「世尊自稱我是正等覺者」，復有沙門或非沙門從他方來，佛慰勞言安樂住不？乞食得不？遂於此中有立難云：言正等覺無所未知，今問於他一何相返？我於此難正見無由：得安穩住無怖無畏，自稱我處大仙尊位。所以者何？攝受來者令發勝心，聞佛慰問發道心故，欲令諸人審諦於事，佛知尚問，況餘不知？亦為後人作其軌範，見來發心應為引攝，非佛不知，仍言等覺。又如經言，我諸漏盡。後時天授行諸惡行，佛常罵之；執日調順，佛常與語。遂有難言：言諸漏盡煩惱並亡，呵叱天授、愛語執日，貪、瞋未滅漏寧盡耶？一何乖返！我於此難正見無由：得安穩住無怖無畏，自稱我處大仙尊位，天授譬之惡馬，楚毒方調，若不叱呵返言怖我；執日喻之慧象隨逐人心，故以與言即能調順，非有貪瞋漏不盡也。又如經言，佛為弟子說障礙法，染必為障，復不遮彼預流一來有妻子等。遂有難言：染必為障，聖畜妻子一何乖返？我於此難正見無由：安穩無怖處大仙位，邪行障諸聖道，畜妻障離欲道，初二果人既未離欲，性戒久成故除邪行，不斷妻子斯有何失？故諸染法非不障也。又如經言，我為弟子說出離道，諸聖修習決定出離，決定通達，復有無學迦留陀夷埋足糞壤，鴛掘魔羅獄火焚身。遂有難言：聖道久脩望離眾苦，無學既還受苦，何用修道之為？一何乖返！我於此難正見無由：安穩無怖處大仙位，實得無學苦果定亡，為現因必有苦報，由此聖者有現受苦起後教故；或苦異熟無學不受，惡業盡故，有必障果不成無學。彼言無學受彼苦者，現居有學猶未離欲，定成無學故與其名，縱得神通非不還等，世五通故。或無學苦非是業招，諸異熟苦必已出故，如《涅槃經》第二十九解三時業，至無學位排諸惡業一切不受，說未入聖名為定業，其入聖已不名定業，廣如彼說，故阿羅漢定無苦果。後之二門亦如《無垢稱》第二卷疏。禪謂色界四靜慮，謂初有尋有伺靜慮，第二離尋伺喜，第三離喜樂，第四已離喜樂捨念清淨靜慮。定是四無色，謂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解脫，謂八解脫，以三門分別：一列名字，二顯行相，三出體性。列名字者，依《瑜伽》第十二、十五、七十三，〈攝事分〉第四，并《對法》十三，《顯揚》第四、第二及第二十，《菩薩藏經》第四等說：一有色觀諸色解脫，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，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四空無邊處解脫，五識無邊處解脫，六無所有處解脫，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，八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。顯行相者，《俱舍》第二十九說，內有色想觀外諸色名初解脫，內未伏除見者色想，觀外諸色以為不淨，名觀外色。今則不然，准《對法》文，初修業者，身在欲界已離欲界欲，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，

未離色界欲故。若久習業已離色界欲，見者色想安立現前，而觀欲界一切所有內外諸色作光明想，由前三解脫引發勝處、遍處等故，即觀勝處所攝少多等色作光明想，由除變化障故作光明想，不除貪欲故不作不淨想。《瑜伽》唯云未得無色定，未離色界染，觀外諸色，是初解脫者，唯依初業說故。第二解脫，《俱舍論》說，內已伏除見者色想，唯觀外境而為不淨，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。大乘不然，准《對法》云「久習業者，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，初習業者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，而觀外色作少多等想，不同於初觀內外色皆作光明，未自在故。」今此唯觀已離欲色作少多等名觀外色，已離染故立以外名，觀心漸勝故稍略觀。故《瑜伽》云「又不思惟彼想明相，但於外色而作勝解，即觀少多等不作光明等，若於是處已得離欲說彼為外，故唯觀彼已離染色名之為外。又由初解脫觀色不言外，其內有色亦不言內，通緣內外根塵等色作光明想，故今此第二內有色，有根等色故，其觀外色，唯觀外塵作少多等，不緣根等作少多等故。」《瑜伽》又云「無色界定不現在前者，此說觀外色不依無色定，無色定不能緣外色故，或已離色界欲，不依無色定伏除色想，但依色界定，見者無色想而現在前，故作是說。」上二解脫初作光明想，後作少多想，初寬後狹兩觀有殊。《顯揚》二十說，此二解脫除變化障，為於變化得自在故。變化既通，四靜慮有故，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，初作多依，初二定有但在根本非近分地，彼欣趣脩都無通果，此容預脩有通果故，不同《俱舍》初二靜慮能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作不淨觀。第三解脫，《俱舍論》說，清淨相轉作淨光明鮮，行相轉故，唯第四靜慮離八災患心澄淨故，餘地雖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，非增上故。今者大乘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，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，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、展轉相入想、展轉一味想，是第三解脫行相，謂待諸淨色，於餘色中謂為不淨，非不相待，若唯見一類淨與不淨二覺無故，是名初想。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，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，由於被障薄皮所覆，共謂為淨之中現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，是第二想。如是展轉，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，是第三想，乃名成就。唯第四靜慮地有捨念淨故，論說超過諸苦樂故，一切動亂已寂靜故，善磨瑩故，餘地不然故唯第四，此亦內無色想而觀外色。由前已說故略不論，而立異稱。

次四無色解脫，《俱舍論》說以四無色定善為性，非無記染，已解脫故，亦非散善性微劣故。近分解脫道亦得解脫名，無間不然，所緣下故，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，故多說根本者，近分非全故。今者大乘皆已離自地欲，依自根本地重觀自地境，思惟勝解，令障更遠，引生勝德。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，即於空處思惟勝解，

是名空處解脫行相；於彼識處已得離欲，即於是識思惟勝解，是名識處解脫行相；於無所有處已得離欲，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，是名無所有處解脫行相。空識二名，自地所緣行相為稱，無所有處以識無有為自地名，故於識處思惟勝解，於有頂地已得離染，更不於餘而作勝解，乃至遍於想可生處，即於是處而作勝解，無所有處名想可生處，今緣此無所有心心所名非想非非想處，故遍於此思惟勝解，至下當知。上說離染依無學說，故《瑜伽》云：「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，身證者得。」若依《唯識》有二師說，一云伏初定已上染得滅定，二云伏第四定已上染得滅定。無所有處已下染可有伏義，令障轉遠引生勝德；有頂一地定未能伏。故《瑜伽》第十二，空識二解脫，有說離自地染言。上之二地無說離自地染字，有學無學影略說故，唯在根本亦非近分。滅盡解脫大小俱說，即滅盡定而無行相，棄想、受故。然將入時有二行相，謂依非想非非想處及無相界想，初脩、久熟二人明故。

出體性者，《俱舍論》說，前三無貪性，眷屬五蘊性，次四無色定善為性，第八滅定性。大乘之中七十三卷解五法中云，世間出世間正智為體，有漏者以分別中世間正智為體，無漏者即無分別智及後得智，唯慧為性，緣色非色及真如境，離諸定障引生勝德，非餘能故。若相應體，初七以四蘊為性，眷屬五蘊性，故《對法》云：「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，無色界中計有定道無表色故，第八解脫以二十二法種子上厭心功能為體，即不相應行蘊所攝。」三昧梵語，此云等持，即三等持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，三等持至下當釋。《般若》五十三「三境俱同俱緣空故」。然依論引經更有五德，恐繁不述。論重釋上三句中，復第二番釋次上三句云：「又第一成就可化眾生依止善知識故，謂能引導有菩提性可化眾生未發心者，令依善友離諸著故，名為方便引導眾生。第二成就根熟眾生，令得解脫故，謂令久脩已發心者得解脫故，名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第三成就，力、家、自在淨降伏故，謂佛內成種種功德，是故外能屈伏煩惱、蘊、死、天魔，名之為力；其禪定等皆是世尊所栖止處、名之為家；由力自在故能降伏，由家自在故淨諸障。又由栖止禪定等為家故，得自在神通業等，由成無量無礙力等故，能淨諸障、降伏外道等，名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。」依論本重兩番釋經上三句已。次以經下七句釋上第四標句種種言詞，亦兩番解：初配經，後重釋。

經「深入無際(至)未曾有法」。

贊曰：以七句釋第四言詞。此經唯有初之五句，第六句闕、第七句少，至文當悉。論云：「第四說成就有七種，此即初句種種成就，

理事、空有、世出世間、未曾有法皆深入故，洞曉無涯故，能起彼種種言詞。」「際」涯畔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悅可眾心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句。論名語言成就。佛得五種美妙音聲，說諸法故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，五種音聲從佛口出：一甚深如雷，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，三入心敬愛，四諦了易解，五聽者無厭能辨有漏無漏等義。甚深如雷名種種分別諸法，諦了易解名巧說諸法，諸法之言通上分別，慈悲愍念聽者無厭，名言詞柔軟、清徹遠聞、聞者悅樂、入心敬愛名悅可眾心。初三各一，後一攝二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不須復說」。

贊曰：此第三句。論名相成就。然論牒經無「取要言之」以下、「佛悉成就」以上文，唯有「止」以下文。論云：「有法器眾生心已滿足故名相成就。法器有二：一真、二假。真即舍利弗等，假謂增上慢者。為真法器眾生，聖心已滿者，心樂妙法唱止現相，令其邀請。佛今所唱止不須說何等法耶？為假法器眾生，自謂聖心已滿足者，心不樂法，在座未去，唱止現相令其起去，諸法解脫我已得訖，更有何法止不說耶？故名為相。如世間人共會一處，亦有樂聞、不樂聞語時，能語言止不須說，說之何益？令樂者請話，不樂者起去。今為前真者令問取一乘，故名為相。」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難解之法」。

贊曰：此第四句。論名堪成就。本無徵詞，一切可化眾生知如來成就希有功德堪能說法故，謂舍利弗等善根熟者，名可化眾生，知佛成就第一希有難解功德堪說法故。

經「唯佛與佛(至)諸法實相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五句。論名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。實相者謂如來藏法身之體，性不變故，佛智具知此實相體，窮源底故名為究盡。不但成就有為萬德，無為萬德佛亦究盡，故言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。此經脫第六覺體成就，如來能知一切法，佛自證得故。亦少第七隨順眾生意為說脩行法成就，如來能說一切法故，此經所言「所謂諸法如是相」等是。此第七所說諸法，佛所現見無所不見，上來初番論解經中言詞七句已。論第二番復以七句解種種言詞，配此七句云：第一種種法門攝取眾生入於佛法故，深入無際。第二令不散亂住故，以教貫眾生，令不散亂專心住境希欲聞故，遂能種種分別諸法。第三令取故，令根熟者問取一乘故，唱止不須說。第四令得解脫故，令根熟者皆得解脫故，佛成就難解之法。第五令彼脩行成就得對治法故，令脩行者得於實際性對治法故，能究盡諸法實相。第六能令脩行進趣成就故，令脩行者進趣成就，得淨妙智，由此如來能知諸法。第七令得脩行不退失故，令彼脩行得滿足者，復為他說不失利

益故。佛能說一切法要，由佛自成此七種故，能令眾生漸隨所作。以論配上經文七句，鉤瑣相起如理應知。初四住權，次二住實，後一外化。何故配經方便、知見、念觀三句作第三番釋也？論云：

「又與教化成就者，依證法故如是次第，謂方便者，令根未熟可化眾生令依善友；其知見者，根熟眾生令得解脫；其念觀者，解脫眾生令成力、家諸功德故。」此依次第證法而說教化眾生，何故配經言詞七句作第三番說也？論云：「依說法說故，如是次第如次前說。」次第可知恐繁不述，是故論云：「又與教化成就者，依證法故。又說成就者，依說法故。」此二種法如向前說。論云：「依此二種法有何次第？依之而得脩行者問證及說次第而依修行。」即彼前文句再說應知者，前論再說方便、知見、念觀三種，依證次第再解言詞七句次第，依說次第故如是次第。說既如是，依之修學即證次第，結前義也。勸學者知，或此料簡初番別解四句中，第二教化成就。第四說成就二種差別。

經「所謂諸法(至)究竟等」。

贊曰：此顯第七句。佛所說法依證而說，故論引經有五句，謂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法。論有四釋：第一番依捨權就實乘解，初說三乘名何等法；次於一一乘起種種事說，名云何法；次依三乘門修行清淨，名何似法；次明三乘唯一相故名何相法；後究竟唯一佛乘無二乘體，故名何體法。第二番依展轉訓釋法。何等法謂有為無為法，云何法謂因緣、非因緣等，以因緣生釋有為，非因緣生釋無為。何似法謂常、無常法等，以常釋非因緣生，無常釋因緣生。何相法謂生等三相法、不生等三相法，以有生等法釋前無常，以不生等釋常。何體法謂五蘊體、非五蘊體法，五陰即生等，非陰非生等。第三番但解後三句，唯依有為解，其初二句不異於前，所以不解。論云：「何似法者，謂無常、有為、因緣法；何相法者，謂可見相等法；何體法者，謂五陰能取所取，五陰是苦集體故，亦是道諦故。」如論可解。第四番依說法法用說，何等法者，謂以名句字身說故；云何法者，依如來所說之法而說之故；何似法者，能教化可教化眾生故，何相法者，依音聲取故，謂令聽者依於音聲取所詮法故；何體法者，假名體法相故，雖令依聲取所詮法，法性離言故。所詮者假名體法非稱法實，不令依文便生執著。然今經文恐人不解，翻譯之家遂依第二展轉訓釋法而釋。然少不次，以義正之不違聖教；若別義釋，便是人情非為聖教。如是相、如是性合是第一何等法，相是有為、性是無為故。如是體者是第五何體法，謂五蘊體非五蘊體故，合而為文。如是力、如是作者合是第三何似法，力謂常法，常法有力能故；作謂無常法，有造作故。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合是第二云何法，因、緣、

果、報之中，有為是因緣所生法，無為非因緣所生法。建立果義名因，成辦報義名緣；親得果名因，疎得果名緣；四果名果，異熟名報。如是本末是第四何相法，生等三相法是末，體是事故；不生等三相是本、體是理故。究竟等者，重解理本，法性究竟也。本論牒經更有何等、云何、何似、何相、何體，佛重以此顯前五義更無別理。◎

法華經玄贊卷第三(本)

保安三年十月廿四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如房本。法隆寺覺印為令法久住為之。以左然可為正云云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三(末)

沙門基撰

◎經「爾時世尊(至)無能測量者」。

贊曰：下二十一頌分之為二：初十七頌半頌前二妙，後三頌半勸發信心，顯今說實。初中復二：初二頌總頌二妙，後十五頌半別頌二妙。此即初也。初一頌總歎法師妙，後一頌總歎法妙，總歎佛身及所成德、法體妙也。

經「本從無數佛(至)難見難可了」。

贊曰：下十五頌半別頌二妙，於中分二：初十四頌頌法妙，後一頌半頌法師妙。初中分五：初一頌頌讀誦、修行二深，次一頌頌果行、增長功德心、快妙心三深，次一頌頌無上深，次一頌半頌入深，後九頌半頌不共二乘住持甚深。此初也。不頌標文但頌八深，「本從無數佛」受持讀誦甚深也，「具足行諸道」修行甚深，由此二故其智慧門難見難了。

經「於無量億劫(至)我已悉知見」。

贊曰：此頌果行、增長功德、快妙心三深。由精進勇猛於無量劫行此諸道，果行甚深；善名遠振增功德心；道場得果我悉知見，故名快妙心甚深，甚深希有法皆成就故。

經「如是大果報(至)乃能知是事」。

贊曰：此頌無上甚深。性謂道理，相謂事義，前脫此文；難解法者如來能知，今此文有。

經「是法不可示(至)信力堅固者」。

贊曰：此頌入甚深。甚深者，佛所說法名字章句，意難得故、卒難入解，故名為人。又佛自住持是深法中，故名為人。不同外道雖說諸法，自不能入。由佛世尊說因緣理，唯佛自入、餘不能知，意趣難解故名入深。論云：「佛自住持不同外道，說因緣法甚深故。」此經云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詞相寂滅」，因緣道理絕語言故，諸眾生

類無能得解，除諸菩薩信力堅固者，初地已上得四種證淨，信佛、法、僧、戒故，能信法妙，而未圓證如是二妙。故此下云「不退菩薩亦不能知」，不能知者，不能圓證，非不信知。雖見道前比信亦知，非證信故，既非堅固所以不說。

經「諸佛弟子眾(至)其力所不堪」。

贊曰：下有九頌半頌不共二乘所作住持深。中分三：初四頌頌聲聞不知，二頌頌辟支不知，三頌半頌菩薩不知。長行但有二乘不知，因顯彼不知，亦說菩薩不知。聲聞不知中分三：一頌半總頌一切聲聞不知，一頌別頌皆如利根鶖子不知，一頌半別顯皆如利根鶖子并餘弟子共度不知。此即初也。曾近善友、諸漏皆盡、住阿羅漢，此最後身有是三德，其智慧力不堪能知。

經「假使滿世間(至)不能測佛智」。

贊曰：此明世間皆如鶖子利根第一，盡情思共度量亦不能知。既不知佛智，故智慧門難解難入。「盡」音茲引反，任也窮也；或秦引反，本盡之盡。「思」音息字反，無息茲反，不爾便與度量無別。

經「正使滿十方(至)亦復不能知」。

贊曰：十方利根皆如鶖子并餘弟子，亦滿十方共度，亦不知。

經「辟支佛利智(至)莫能知少分」。

贊曰：此頌辟支不知。辟支望聲聞名利根，**麟**角望部行亦名利根，亦復不知。若未入聲聞決擇分善而作獨覺便成**麟**角，入決擇分已後作者皆成部行。在解脫分未定生時可成**麟**角，生數多故，已定生者亦成部行，生數少故。

經「新發意菩薩(至)不能知佛智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菩薩不知。中分二：初二頌半凡菩薩不知，一頌十地上聖亦不能知。此初也。新發意菩薩具六種德：一親近、二達義、三善說、四數眾、五一心、六長時，測度亦復不知。「剎」梵云剎多羅，此云田，田土也。有云國亦云土，義譯之耳。字書本無此字，《說文》作剎，楚乙反，刀割物聲，黍音七聲也。

經「不退諸菩薩(至)亦復不能知」。

贊曰：此地上聖不知。或初二頌半七地已前不知，初地已上亦名新發意，證發十種心故；後一頌八地以上不知，亦名不退故。前門甚深有此八種，今第八中歎佛智者，顯智深故其門亦深。或十五頌半別歎法妙中初六頌歎智門妙，准前科配，其中末後一頌半頌不共深故，次八頌頌歎智深，三乘不知佛智慧故，准義科頌則可知矣。

經「又告舍利弗(至)十方佛亦然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頌總歎法師妙，無別頌也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要當說真實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勸發信心、顯今說實。中分二：初一頌半唯告鶩子顯今說實，後之二頌普告二乘顯初方便。此初也。汝既未證我之所說，於我所說當生信心。

經「告諸聲聞眾(至)引之令得出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普告二乘，為二：初頌普告至涅槃者，後頌顯佛化以三乘之意，由處處著，著界地故，引之令出，且說三乘，理唯一。此會唯有聲聞極果，緣覺即無，故言及求緣覺乘，聲聞不爾。

經「爾時大眾中(至)各作是念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四眾驚疑發揚鶩子之請，有三，三度請故、佛止亦三，止皆居前、請皆在後。論釋三止云：「初止為相，令問取一乘；次止欲令大眾推覓深境，渴仰欲聞；後止欲令惡人退席，至下當知。」又三請中初挾自他疑故請，次陳大眾於餘佛所已植因故請，後述自他已從今佛化堪聞故請。論五段中自下第三大眾定疑分，於自所證心生決定，於佛所說遂有疑生。若依驚疑發鶩子請，請既有三，文隨三段：初止既屬前唱一乘，二止攝屬此請文中。初請分二：初大眾疑、後鶩子請。論說第三定疑分有三，云：「自此以下依三種義示現，一決定義、二疑義、三依何事疑義。」初二義在大眾疑中，依何事疑義在鶩子疑中。大眾疑有二：初標疑眾、後申疑意。此初也。

經「今者世尊(至)所不能及」。

贊曰：下申疑意，有二：初牒所疑緣由，後正申定疑。此牒佛前所說疑緣由。佛所得法甚深難解者，牒佛前說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；有所言說意趣難知者，牒佛前說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此二深故，二乘不知。初是顯上，後是接下，合名方便。何故佛歎？此為疑意。

經「佛說一解脫義(至)是義所趣」。

贊曰：下申定疑，謂到於涅槃已上名為決定義，於自所證有為無為果法決定久已無疑，而今不知是義所趣名為疑義，謂於前說佛所得法甚深難解，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中，而今不知是所說義何所歸趣、意趣如何、說何宗趣？故名疑義。「趣」音七句七俱二反，今從初反。謂疑意云，若說解脫我已得之；又說難知，意說何法？故論云：「決定義者，有聲聞方便證得深法作決定心，於聲聞道中得方便及涅槃證故，如是二種法示現有為無為法故。」如經「爾時大眾中乃至亦得此法到於涅槃」。言二法者，謂方便及涅槃證。方便者有為，能證生空智道。涅槃者謂無為，所證空理。於此能得能修，此二中得決定故。論云：「疑義者，謂聲聞辟支佛不能知故，是故生疑」，如經「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」故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難解之法」。



贊曰：下驚子請中有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分二：初申疑、後請決。此初也。依論，下是第三依何事疑義。依何事疑義者，如來說聲聞解脫與我解脫不異，三乘同坐解脫床故，是以生疑。生疑者，生因中疑。因謂所由，云何如來數數宣說甚深境界？前說甚深、後說甚深不同聲聞，聲聞與佛解脫既等，更何不同？除此已外不同何法？於此所由而生疑惑。大般涅槃有其三事：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。解脫雖同，般若、法身即是佛之智慧性相一乘果體，彼所未得，四眾不解，所以生疑。如經「爾時舍利弗乃至而說偈」故。何因者，何道理所以？何緣者，何事緣由緒？「諸佛第一之方便」，此為總句，下別顯此。「甚深微妙」即佛智慧，「難解之法」即智慧門，牒前二故。此中疑者是法執類，異熟生攝。

經「我自昔來(至)難解之法」。

贊曰：此請決牒。自既未聞，四眾疑起，故願佛說。「敷」施演說也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不可思議法」。

贊曰：十一行頌中分四：初三頌半頌前問中稱歎諸佛第一方便，甚深微妙難解之法；三頌頌前四眾咸皆有疑；一頌半頌我自昔來未聞自疑；三頌頌請唯願世尊敷演斯事。初中分三：一頌半頌前佛自告申，如來知見廣大、深遠、無量、無礙等法師妙；一頌頌前所得難解所說難知法妙也；一頌合頌歎法及法師妙，無問而自說。此初也。「慧日大聖尊」者，以佛智慧猶如日故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譬如日初出，光明甚暉炎，既能還自照，亦滅一切暗。」佛之二利亦復如是，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：「日出有四事：一者日出之時眾暝皆除，二農夫作務，三百鳥悉鳴，四嬰兒啼哭。佛告諸比丘：若日出時眾暝除者，喻佛出世除去癡暝靡不照明。農夫作務者，人民之類普共田作，此譬檀越施主隨時，供給衣服飲食床席臥具病緣醫藥。百鳥鳴者，譬如高德諸法師等能為四眾說微妙法。嬰兒啼哭者，此喻弊魔見佛出世心大愁惱。」亦如經中讚佛偈言「如來金色如山王，亦如日出照世間，能拔眾生長夜苦，故我頂禮三界王」，故今讚佛云慧日也。「久乃說是法」者，成道多年不曾顯說，今方說之，故云久也。此上二句標，下一頌頌佛前說種種念觀。

經「道場所得法(至)亦無能問者」。

贊曰：上半頌頌前所得難解菩提涅槃智慧甚深，後半頌頌前所說難知智門甚深，以二乘不知故皆無能問者。

經「無問而自說(至)諸佛之所得」。

贊曰：上半合頌歎二妙無問自說，從三昧起便即告故，第三句法妙，第四句法師妙。

經「無漏諸羅漢(至)願佛為解說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四眾疑，有二：初一頌頌聲聞無學有學之疑，二頌頌緣覺等眾願佛說。疑喻如網，羅生難出。「猶豫」者，《說文》「隴西謂犬子為猶，猶性多豫，在人前故，凡不決者謂之猶豫。」《爾雅》云「猶如麀善登木，郭璞云：健上樹也。」

經「於諸聲聞眾(至)為是所行道」。

贊曰：此頌自疑，自先得智為是果法，為是因道？若是果者，所得已滿今何所讚？若是因者，更欲趣求因所成故。前說眾人於自所得生決定心於佛說疑，今者驚子無決定義，於自所得亦生疑惑。又前翽聞，於自猶定，今重思慮，於自所得亦有疑生，故不相違。

經「佛口所生子(至)時為如實說」。

贊曰：下頌請說，分二：初一頌頌聲聞弟子請，後二頌頌餘眾請。此初也。稟佛言教聖道方起，教從口出故名口生，簡異胎藏精血成故。

經「諸天龍鬼神(至)欲聞具足道」。

贊曰：頌餘眾請。此土佛出無轉輪王，故說諸國轉輪王至。「具足道」者，大乘理故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皆當驚疑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二：初止、後請。此止也。論下第四解定記分，記謂記別，分明記別深密之義名為記別，即十二部經中名記別經。記別經有三：一記弟子謝往過去德失差別，二授諸大人成佛記別，三分明記別深密之義。如下十二分教章中具說，此即第三記別經也。論云：「自下依四種事說：一決定心，二因授記，三取授記，四與授記。決定心者，佛心本來已有決定所為之人，由此便有後止及說，是以決定心論不配屬經，通下文意故。」論云：「云何決定心？已生驚怖者令斷驚怖，為利益二種人故，如來有決定心。」驚怖有五：一損驚怖，如所聞聲取以為實，謗無大乘而作是言：如來說言阿羅漢究竟涅槃，我畢竟取如是涅槃，是故阿羅漢不入涅槃。此即決定種姓聲聞。聲聞者所聞教聲取之以證究竟實果，我畢竟已取如是涅槃，果已究竟謗無大乘，不堪聞今為說大乘。若聞今說彼非究竟，即驚疑阿羅漢皆畢竟無入涅槃者，反道疑生故名為損。二多事驚怖，以大乘眾生如是心：我無量無邊劫中，行菩薩行久受勤苦，生驚怖心起取異乘心故，謂不定姓地前菩薩。住大乘中已經多劫行菩薩行，名為多事，恐彼起心退趣異乘故，今為說令其不退。三顛倒驚怖，分別我我所身見不善法故，謂根未熟定姓凡夫，煩惱尤重不堪為說，若為說者更生煩惱，顛倒驚怖。四悔驚怖，謂若為說，大德舍利弗我不應證如是小乘法，自止小果歸向大乘，即以悔心名為驚怖。五誑驚怖，謂若為說，增上慢者作如是說：云何如來誑於我等？自謂道滿更無餘故。聲聞有二：一定姓，二不定

姓。凡夫有二：一未得謂得，二具重煩惱。菩薩有二：一退位，二不退位。定姓聲聞即損驚怖，不定姓聲聞即悔驚怖，未得謂得凡夫即誑驚怖，具煩惱凡夫即顛倒驚怖，退位菩薩即多事驚怖。不退位菩薩非此五中，捨權就實欣趣佛位，方為說一乘故，此說一乘不逗彼器。論云：「正為利益二種人故，如來有決定心，謂多事及悔。利益悔者引攝一類故，利多事者任持所餘故。今此唱止及下正說，佛心先定為此二人，餘非正為，即是十義說一乘中初二義也。」觀此文意，多事一種不說有驚、說即無驚，自餘四種說即有驚、不說無驚，故論總言已生驚怖令斷驚怖。因授記者，如經「止止不須復說乃至天人皆當驚怖」，即下二止文等是因，應為聞者之二義，不堪為聞者之退席，故名為因。因授記皆生驚怖，有三種義：一欲令大眾推覓甚深境界故。二欲令大眾生尊重心畢竟欲聞故，此上是應為聞者之二義。三為令增上慢者離法座而去故，即是不堪為聞者之退席。今此第二止，但為應為聞者之二義。第三止方為不堪聞法之退席。其取授記，如經「爾時世尊」下即許可攝受，許當為說是。「與授記」者，如經「佛告舍利弗」下正為解釋一乘等是。定記四中，初決定心唱止及為說之所由，次因授記但是止其請之所由，取記許為開釋，與記正示陳說。今言驚疑，令為應聞者驚張疑惑，推覓深法尊重欲聞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唯願說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請。論云「示現過去無量佛已教化眾生」。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二：一總請、二堪聞。此請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即能敬信」。

贊曰：此堪聞，有三因：一遇良緣曾見諸佛，二性聰叡諸根猛利，三解識真義智慧明了，故能聞信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有能敬信者」。

贊曰：此頌可知。

經「佛復止舍利弗(至)將墜於大坑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初止、後請。止中有二：長行及頌。此初也。因不堪聞法者之退席也。恐增上慢得世第四靜慮便謂阿羅漢果，而生誹謗，當墮地獄，名墜大坑；此皆凡夫故墜大坑，非聖有學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一切聖人知自得果，無自謂得後位聖果，增上慢故、無邪見故，更不造業入地獄故。」諸論所言增上慢比丘得世第四靜慮，後命終已，由謗解脫起邪見故生地獄中，即此類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聞必不敬信」。

贊曰：法妙難解，下愚聞之起謗，既不敬信，所以恐墜大坑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多所饒益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請。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初總請、後堪聞。鶩子利根自知宿命，亦能曉他往世從釋迦已曾受化，根成道滿聞必能信，生死長夜安穩饒益，故今請說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唯垂分別說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中有三：初一頌自稱長子以請決，次一頌半陳眾久從佛化以請說，後一頌半兼陳自他聞法悟解即生歡喜以請說。此初也。佛於二足多足無足一切中尊，今云兩足尊，於三類中兩足為貴，能入道故。謂人天類，佛亦兩足，故言兩足尊。聲聞眾中鶩子第一，故名長子。

經「是會無量眾(至)欲聽受佛語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陳眾久從佛化、宿因今熟，故請佛說。

經「我等千二百(至)則生大歡喜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兼陳自他聞法歡喜，以請佛說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分別解說」。

贊曰：論第四段定記分中，自下第三取授記也。許可攝受而為說之。故論云：「取受記者，以舍利弗等欲得受記，如經『佛告舍利弗汝已三請，豈得不說』等，許攝受取故。」若依自科，下第三段開斯實相，啟彼權門，於中有二：初明二記，後「五濁」下方破四疑。二記為二，初取記中有二：初許可攝受、後惡人退席。此初也。〈菩薩地〉云：「夫聽法者聆音囑耳，掃滌攝持。」《智論》亦言：「聽者端視如飢渴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踴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「端」直審也。若不誠彼群情令其審聽，恐心不定慧解不生，故勅審聽。

經「說此語時(至)禮佛而退」。

贊曰：下惡人退席，有四：一明去，二不止，三快勅，四敬諾。初中復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是以不住」。

贊曰：下釋起去所由，此自徵云難得有五：一得人身難，二生中國難，三具諸根難，四值佛出難，五聞正法難。五千之徒已具初四，何故將說妙法避席而起去耶？此去之所以者何謂也？今釋有二意：一罪根深重，二有增上慢。此「輩」者補配反，群黨也。《說文》「軍法發車百兩為一輩」，《廣雅》等翻輩亦類也。《玉篇》部比類也。「罪」者，可毀可噴可怖可厭之義，若因若果可毀厭者皆名為罪。若依小乘，此罪眾多，重者有三：一煩惱障，二業障，三異熟障。一切煩惱總為二類：一數數起名勤二起而猛名利。分為四句：一勤而不利，二利而不勤，三亦勤亦利，四不勤不利。今取初及第三句名煩惱障，五無間業名業障，三途八難名異熟障。此之三障障入聖道，名為重罪。今依大乘，障有二種：一煩惱障，二所知

障。所知障者，隨其所應障入大乘聖位；煩惱障者，隨其所應障入三乘聖位。依《佛地論》，煩惱障有三：一者一百二十八煩惱并隨煩惱，二所發業，三所得果。此意所說是彼品類總名為障，非據重者。依《大般若》，重障有四：一煩惱障，二業障，三異熟障，四法障。煩惱障者，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隨其所應能障聖者皆名此障，若具有者隨其所應障彼聖故。業障者，依《薩遮尼乾子經》有五種逆：一破塔壞寺焚燒經像，竊盜及用三寶財物。二謗三乘法言非聖法，障礙留難隱弊覆藏。三於一切出家人所，若有戒無戒持戒破戒打罵訶責，說其過失禁閉牢獄，或脫袈裟逼令還俗，責役驅使債其發調斷其命根故。《大集經》言「說一破戒比丘過失，過出萬億佛身血」。四殺父、害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。五起大邪見謗無因果，長夜常行十不善業。此之五種唯於大乘名五逆業障。亦有說七等，不過此五，所以不說。異熟障者，謂能障聖道諸異熟果，即三惡趣、八無暇等。其間佛前佛後難應云法前法後，是佛法前後不得聖故。法障者，謂於宿世障他作善造匱法業，於此生中不得聞法，匱乏正法，謂五果中等流、增上二果所攝。罪根深重者感匱法業，是罪根故現不聞法，是罪體故，即第四障也。「慢」者，《玉篇》輕侮也、不畏也、倨也。或為「嫚」字，《切韻》欺為謾，緩為慢，恃己陵他高舉為相。《瑜伽》等說慢有七種：一慢，二過慢，三慢過慢，四我慢，五增上慢，六卑慢，七邪慢。初慢者，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。過慢者，謂於等計己勝，或於勝計己等。慢過慢者，謂於勝計己勝。我慢者，恃所執我高舉為相。增上慢者，己實少德謂己多德。卑慢者，謂他多分勝己，計己少分劣他。邪慢者，己全無德謂己有德。今增上慢即是第五己實少德，謂己多德。得世間涅槃禪定等故，未多得謂多德，未多證謂多證。得謂有為道，證謂無為滅。此是增上慢相，非全未得而今謂得。若不爾者，便非增上慢相，乃是第七邪慢相故。有此煩惱障及前法障二種力故，不堪聞法。

問：

五千之輩既不堪聞，何因日矚神光、耳聆妙唱，覩天華而晏默、觀地動而無驚？

答：

放光動地未革庸心，演妙宣難便乖淺意，聞序中之問答為大漸之初，因聽宗內之深陳乃增迷而復謗，所以折摧枝葉扇拂糟糠。

經「世尊默然而不制止」。

贊曰：二不止也。「默」靜也，俗作默。諸論皆云有二決定佛力不非：一受異熟決定，二作業決定。罪根深重者受果定類，增上慢者作業定類。由此五千從座而起，佛雖神力亦不止之。又乍可令去，

不墜大坑；不可止之，令興重業，故不止也。彼若發心定業可轉，其心不易佛力不排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當為汝說」。

贊曰：三快勅也。風驚秕落，霜殞貞存。佛許說而驚其心，振威神而令起去，故以枝條退為佳唱，貞實住而許說，輕薄虛疎故譬枝葉，敦重堅固乃同貞實。「佳」音古臝反，善好也。「臝」音戶佳反，南人謂臝臝也。

經「舍利弗言(至)願樂欲聞」。

贊曰：四敬諾也。「唯」音弋誰弋水二反，敬諾之詞。「然」音如延反。順從稱「願樂」，為希解之意，「欲聞」亦冀聽之心。

經「佛告舍利弗(至)時一現耳」。

贊曰：此下明與授記為之解釋也。論云：「有六種：一未聞令聞，此等文是。二者說，『舍利弗！諸佛隨宜所說』下是。三者依何等義，『所以者何？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』下是。四者令住，『舍利弗！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』下是。五者依法，『舍利弗！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』下是。六者遮，『舍利弗！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』下是。」未聞令聞者，歎法希有顯令聞故。說者，明所說法意難知事。依何等義者，謂未聞令聞，及方便所說。依何等義，謂依佛所得深難解法。住者，勸令來住一乘之中。法者，十方三世佛所共行儀軌法式。初隨宜說，意令久後取佛種智。遮者，遮破二執、遮遣二真，令歎法希。未聞令聞有三：一歎希，二舉喻，三勸信。此即初二。此若頻說無智不欣，時乃說之愚智同樂。梵云邬曇鉢羅，此云瑞應，金輪王出大海減少，金輪路現其華乃生，應金輪之御世名瑞應華，此《法華經》法輪王出、生死海減，一乘道顯方演說之，故舉為喻歎法希有。鶩子往劫曾所未聞，今者令聞令渴仰故。

經「舍利(至)言不虛妄」。

贊曰：此勸信也。智解局者未能證達，故標不虛勸其生信。

經。「舍利弗(至)意趣難解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明說，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乃能知之」。

贊曰：此釋也。論釋種種因緣者，謂三乘法，彼三乘法唯名字章句說，非有實義故，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此中意說，我以方便說三乘法，此法唯有名字章句無別三體，隨宜說三，非二乘等思量能解，唯佛能知。此說前標智門難了，三乘實義即是真如，不可說故。下依何等，即佛智慧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出現於世」。

贊曰：自下文第三依何等義，有二：初略標、後廣解。此初也。因前文起，故假徵顯有何所以？言辭難解唯佛知也，依何等義作如是說？「諸佛世尊」者，總苞十方三世諸佛。「唯以一大事」者，事物、體事、事義、道理隨應皆得。為此大事因緣，所以出現世間，自稱德號廣利眾生，不爾便如二乘入滅。由此大事，故隨宜說意趣難知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出現於世」。

贊曰：下廣釋，有二：初別顯、後釋意。別顯有三：一徵、二釋、三結。此徵也。

經「諸佛世尊(至)出現於世」。

贊曰：此釋大事體，即知見。諸佛出世為此大事，四義明之：謂開、示、悟、入。論云：「後一大事者，依四種義應知。佛知見者，如來能證，如實知彼義故。此有三釋：一云法性真如名為如實，法真性故即是所證，義理、境界俱名為義，正智之體名為能證，能知義理證真境故，即此能證正智及所證真如，能所知見並名知見。如為知見之性，智為知見之用，知見性相俱稱知見。」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「無上菩提是法身，正等菩提是報身。」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菩提、菩提斷俱名為菩提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故。或知謂正體智、見謂後得智，是二是用，能照真俗二種境故。此二本性即是真如，合名知見，將性就相故名知見，欲令二乘求種智故。」《勝鬘》云：「一乘即佛乘，佛乘即大乘。」《攝大乘》云：「亦乘亦大故名大乘，萬行是也。或乘大性故名大乘，真如是也。」故知一乘佛果乘，體通理及智，契當宗義；火宅牛車意在智用，說牛車等我所作故；險途寶所意在智性，稱化作城非寶所故，由此合二並名知見。

本論云：「何者為四？一開者無上義，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故，一切智者佛也。又言智者，根本、後得智，此二是用，此二智性即是真如。若用若性合名為智，一切智人之智名一切智智。又一切智者根本智，重言智者後得智，舉此二智攝於智性真如妙理。又一切智者智用菩提，又言智者智性涅槃，二種如來藏，今顯此二悉皆無上，歎勝令欣。」然此菩提體是有為本有種子，多聞熏習因修生長，體即四智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阿梨耶識名空如來藏；具足熏習無漏法故名不空如來藏。藏識有漏虛妄不實，故名為空；能含一切無漏種，故名如來藏。」四智種子體是無漏、非虛妄法，由近善友多聞熏習漸次生長，當成四智。四智之因名不空如來藏，藏是含藏，因性義故。猶如種樹生長圓滿。其涅槃性體是無為，本來而有自性清淨，後逢善友斷障所顯，雖一真如逢緣證別，名四涅槃。

《勝鬘經》云：「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，謂若離若脫、若斷若異一切

煩惱藏；不離不脫、不斷不異不思議如來藏。煩惱有漏虛妄不實，能覆真如，名空如來藏。涅槃無漏體是無為非虛妄法，由近善緣斷諸煩惱，漸次智起方便顯證，名為涅槃。體性非空因空所顯，空之性故，煩惱覆位名不空如來藏。」藏是覆隱因性義故，故在煩惱纏裹之位名如來藏。出煩惱時名為法身，即此法身因空所顯，空本性故，亦名空如來藏。如刀提耶掘寶顯得，阿賴耶識及諸煩惱名如來藏者，即《涅槃》云「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善不善法皆名佛性。」《無垢稱》云「偽身種姓，七識住、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十不善業道為如來種等，文非一故，即前菩提名為報身，報身修生、法身修顯，法身證因證故，報身生因生故。」前藏有四：一能含藏藏，謂阿賴耶識如庫藏等；二能生德藏，謂報身種子如穀種等；三能覆藏藏，謂煩惱等如土覆物；四能顯德藏，謂法身佛性如金性等。大位而言，所知障斷證佛報身菩提圓滿，煩惱障斷證佛法身涅槃圓滿；諸佛出世欲令眾生斷所知障及所發業并所得果，一切俱盡圓證菩提，開知見相使得清淨，障盡智圓名清淨故。欲令眾生斷煩惱障及所發業并所得果，一切俱盡圓證涅槃，開知見性使得清淨，障盡理顯名清淨故。緣此知見故出世間。開者出生顯證之義，出生菩提證涅槃故。除此二種更無餘事勝過二法，故名無上。

二示者，同義，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三乘法身平等。法身平等者，佛性法身無差別故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乳牛有種種色，及搆其乳置之一處白色無異；佛性亦爾，眾生雖有種種不同，佛性無別。」此意說言，三乘法身本來平等，眾生不知，不肯修證法身圓滿。諸佛出世，欲示眾生，此佛知見之性，三乘同有平等無二，令同證滿以成法身。

三悟者，不知義，以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不知彼真實處故。不知真實處者，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。如下「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，以無價珠繫衣裏等，彼初不覺後悟方知」，此意說言，二乘不知究竟唯一佛乘，體即菩提四智，所以不修報身圓滿；佛出世者欲令眾生悟於究竟唯此一乘佛菩提智，令修生長。

上來三種——開者雙顯法身、報身、涅槃、菩提二種無上，歎勝令欣；示者別顯法身涅槃三乘無二本來而有，令其修證；悟者別顯報身菩提第一究竟本有種子，令修果生——俱明果中斷德、智德，既證此二，利樂眾生、應物現形，應機說法，即是化身及他受用，名為恩德。

四人者，為令證得不退轉地，示現與無量智業故。上三總、別雖顯佛果無上、同、勝，未知如何可能證獲。今顯能證能得之因，故名為人。依此本論初地已上名不退地，佛果位中一切智智體用大故名無量智。業者因也。佛出為說初地已上能得佛果一切智因，故名為



入。佛說此因，欲令二乘有學、無學，及初地前、證初地上不退轉地，入變易生修種智因，觀察智性入佛二果。此四意言：佛出世者，欲令眾生斷二障盡，開佛菩提、涅槃知見，使證清淨，歎二無上勸令欣故；示法身同有令使證故；悟所不知唯一佛乘智令修生故；既顯佛果菩提涅槃殊勝體性，并顯其因令其趣入。謂佛出世意說一乘若果若因，令諸眾生修因證果皆作佛故，更不為餘。前歎智慧及智慧門，即是一乘教之與理，今說行、果，故知總說一乘四法名為法華。或不退者，八地以上行不退故，諸論說受變易生故。雖二乘迴心未即至彼地，三乘俱同，後決定得出分段死、入變易生，故作是說。又二乘者煩惱不退，經三大劫俱名不退地。又一乘者修行一乘，若信若位若證若行，今於此中皆令人故，並名不退。或此果因一乘實體，是前所說諸佛智慧，其智慧門即前所說三乘權教，令二乘者捨權取實，行一乘因趣一乘果，是此本意。

上來所說總別果因以解四種，准下三世佛法之中，不說初開，唯說示、悟、入，故知但應如此說善，示悟別顯二果已周，不假標故，舉此二種攝佛一切有為無為萬德盡故。此〈方便品〉法說一乘唯為上根，由此通辨若因若果菩提涅槃以為一乘。〈譬喻品〉中為中根者但說於悟，牛車菩提智德一乘，由唯迷因智不迷因理、果智理故。〈化城喻品〉為下根者但說於示，寶所涅槃斷德一乘，由迷果理不迷果智，因理智故各隨所宜斷除彼障，令其進入偏說一乘，或為中下互說因果智理二門，影顯令解。唯此一品通明因果覺寂一乘，理義周備，故本論中具解此品，餘品但總釋其大意不異此故，若解此品便解一部矣。然勘下文，牛車在果，即是菩提，下文但明因中之智，三乘乘此至道場故。又理雖然，諸經論中多說涅槃理性智慧以為一乘，一乘本故如《無量義》。

第二解云，今此四義總依佛性法身智體以為一乘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大事者所謂佛性。又畢竟有二：一莊嚴畢竟，二究竟畢竟。莊嚴畢竟者謂六波羅蜜，究竟畢竟者一切眾生所得一乘，一乘者即是佛性，以是義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、悉有一乘，無明覆故不能得見。」故知佛性即是知見，即是一乘。說諸眾生悉有佛性名之為開，曲宣分別名之為示，此是法佛性、此是報佛性、此是因性、此是緣性、此是理性，此是行性、此是善根人性、此是不善根人性，此等名示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如貧女舍內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，時有異人善知方便，乃至即於其家掘出真金之藏，女人見已心生歡喜生奇特想宗仰是人。善男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，一切眾生不能得見，如彼金藏貧女不知。善男子我今普示一切眾生所有佛性，善方便者即是如來，貧女即是一切無量眾生，真金藏者即佛

性也。」種種分別令其生解名之為悟，勸物起修令其入證名之為人。若依此解，〈譬喻品〉中牛車各與，吾為汝造，便非此義。第三解云，其前三種即依佛果大般涅槃三事解之。《涅槃經》第二卷云：「我今當令一切眾生，及以我子四部之眾，悉皆安住祕密藏中，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。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，三點若別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，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」此中意說，梵本伊字上有二點下有一點，似倒品字。並者橫也，謂前後證。縱者豎也，謂有三品。世說縱橫，即此豎、並皆非伊字，三點別安亦非伊字，要三和合不縱不橫亦不離別，和合三點不一不異，如大自在天面上三目，額上有一眉下各一。佛入涅槃亦復如是，摩訶般若者能證之智，如來身者所證法身，解脫者由能證智證所證理法身之時，二障滅盡二死，當來後有不續，更無繫縛，假名擇滅，即是解脫。故《雜集》云「滅諦有三：若能滅、若所滅、若滅性」，即是此三大般涅槃，般若在上為能證道，如額上目，法身、解脫並在其下是所證故，猶如眉下所有兩眼，以智證理令後惑苦皆斷不生名入涅槃，是佛安住祕密之藏，不同二乘智了生空，不是大慧理，但生空無我之理不名法身，雖得惑種及分段死少分不生之假擇滅，不得習氣及智障滅分段、變易二死俱盡之勝解脫，如縱如橫非大涅槃，身灰智滅彼名為入，無現身智何得稱大？佛今不爾故名為大，稱為祕藏。古人有解，但依真如以為三事名大涅槃，便無人義，常住不壞為利有情以智證真，惑苦解脫方名為入，是佛意故，不同二乘無有身智乃名為入。故佛自言「假使鳥、角，鷄乃至永入於涅槃」等。今作此解善順彼經，審讀經文當自悉知。摩訶般若即開佛知見，故論說言「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，一切智者證二空智，重言智者證諸有智，此最勝妙故名無上，更無過故」。法身即是示佛知見，故論說言「三乘平等佛性法身無差別故」。解脫即是悟佛知見，二障俱亡二死皆盡是真解脫，二乘唯得一障一死盡滅無餘，不知於此，故論說言「二乘不知真實處故令其悟也」。上來三事即是證入大般涅槃，此必有因更說入義，故論說入示現不退轉地與無量智業也。佛出於世欲令三乘有情皆修不退地業，安住祕密藏、入大涅槃，不為餘也。此與涅槃名字雖殊、體性無別，一切皆欲行因證入佛果位故。若作此解，既契化城之趣寶所，亦合火宅之御牛車，一乘體德既曰大般涅槃，法報二身正覺之與圓寂，一一總攝周備，亦何理而不彈？今此三解，唯取所詮智慧名曰一乘，能詮之教門即次前說也。隨宜所說意趣難解故，又以蓮華喻於妙法，必兼開敷之與秀出，果秀因敷亦無乖爽。

然《勝鬘》等經及此下文多說真理以為一乘，乘之本故，實通二種，於義苞盡。開示悟三明佛果乘，入之一種明佛因乘，因乘雖通三無數劫，今此唯取第二劫後，論說令證不退位故，《楞伽經》中十地分為三種意生身故，如別章說。又後品言聲聞、緣覺、不退菩薩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。《勝鬘經》言：「無明為緣、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生。」初地已前實居三界分段死中、未出火宅，猶在門中當為燒故，不與一乘之名；或八地後名不退地。《瑜伽論》說八地後為意生身故，得決定故。

問：

二乘無學羊鹿果位亦居分段，應在門中如小菩薩，應非出宅？

答：

談其分段應非出宅，餘依永滅已得涅槃名居門外，不同於彼。

問：

何故二子趣於牛羊鹿稱出宅，太子趣於牛菩薩未出宅？

答：

二乘惑種盡得滅稱出宅，初劫惑猶行，如何稱出宅？又七地分段盡此一生亦名出宅，二乘同故。已前即非，猶多生故，如有學類，故出宅已方上牛車。然此經文初開之中初總標勝致，使得清淨之言；後三別顯，故略不說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出現於世」。

贊曰：第三結也。

經「佛告舍利弗(至)示悟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釋於前有何意況？眾生身中悉有佛性，故所教化但化菩薩，所為所作常為此事，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論第二番釋示悟入云：「又示者，為諸菩薩有疑者，令知如實修行故。謂有菩薩疑無佛性不肯修行，今示所化但化菩薩，令知三乘同有佛性，斷彼疑故如實修行。又悟入者，未發菩提心者令發心故，此解悟義；已發心者令入法故，此解入義，明因果盡。」又重釋悟入云「悟者令外道眾生覺悟故，復入者令得聲聞果入大菩提故，迴邪入正捨權取實故。」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三(末)

保安三年四月廿三日書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月廿六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如房本為之，以為令法久住。覺印之東北院讀本，點本、校點又了(云云)。

一乘之義正是經宗。今且略以五門分別：一出體性，二釋名字，三明說意，四彰差別，五問答辨。

體性者略為三類：一總含體，二隨勝體，三真實體。

一總含體者，一切無漏，若種若現，有為、無為，若因、若果，根本、方便，能成佛德皆名一乘，一乘即大乘，大乘即無上乘，故《勝鬘》云「一乘者即大乘」也。此本論云「開是無上義」，《辨中邊論·無上乘品》有三無上：一正行無上，謂十度，隨修差別有六正行；二所緣無上，有十二種所緣；三修證無上，謂種姓修證等十種修證，通攝一切菩薩所有境行果。故《勝鬘》又云「阿羅漢辟支佛有恐怖、有歸依，四智不究竟，名向涅槃界」，又云「正法住、正法滅、波羅提木叉、毘尼、出家、受具足，此六法為大乘故說」，故知一切根本方便，一切無漏若種若現、有為無為、若因若果，能成佛德並名一乘，三種意生身皆入初地故。

二隨勝體，此有六類：一攝事歸理體，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等中多以法身、真理、佛性名為一乘，故《勝鬘》云「一乘者即大乘，大乘者即佛乘，佛乘者即涅槃界。」又云「於恒沙劫行六波羅蜜，不如有人聽受讀誦乃至執持經卷，何況有人為他廣說」，以有為行比無為乘故。《涅槃經》言「一乘者即是佛性」，此滅化城至於寶所，唯以真如、法身平等名為一乘。

二攬餘歸智體，亦以真智名為一乘，上文自云「方便知見皆已具足，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，一心共思求不能測佛智」，智體多是正體、後得。若在因位智劣識強，在果位中智強識劣故。

三隱劣從勝體，下經自云「說佛智慧故，諸佛出於世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即非真，是法住、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」，〈分別功德品〉云「有為無上正等菩提，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，不如有人一念生信，所得功德不可比喻」，由以佛果理智二種名為一乘，理凝本有，離纏而號涅槃，智照新生，果圓而稱正覺，乃四德之鴻源、三明之妙本，故揚為彼智見出現於世，以理智二為一乘體，智性智相合名為智。

四二運用廣體，唯以因智名為一乘，火宅喻中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，唯因行故。

五勝出分段體，通取因果出分段死所有理智以為一乘，開示悟入四義之中前三為果二，後一為因二，如前已說，故略不論。《勝鬘》亦云「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，如是無明習地為

緣、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三種意生身生」，故意生身所乘之乘名因中二，《攝大乘》中萬行、真如俱名大乘故。

六引攝殊勝體，以詮旨二名為一乘，教隨物設趣妙難知，理假智冥體深頗測，故〈方便品〉初以所詮智慧、能詮教門名為一乘，《無量義經》十七名中彼第十四亦名一乘。由此蓮華，論有二義：一體出水，二能開敷。初喻智慧，後喻慧門。若但以真如為一乘，得出水之一義、失開敷之二能。然今蓮華既具四義，何獨法唯二種？三真實體者，根本大乘教、理、行、果，及能入大乘方便四法，皆名一乘，咸有運載之功能故。根本教者，此品初云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，本論釋言「阿含甚深」。華開敷義以喻妙法，下文亦言「法華經藏深固幽遠」等，《攝大乘》云「阿毘達磨大乘經」等。方便教者，此品下云「或說修多羅、伽陀，及本事、本生、未曾有，亦說於因緣、譬喻，並祇夜、優婆提舍經，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為本，隨順眾生說，以故說是經。」《勝鬘》亦云「正法住等為大乘故說此六處」，故小三藏皆大方便。根本理者，謂法性真如，六度等行乘此真理能有所往，故名大乘。此經上云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」，下文亦云「是法住、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」，本論亦云「念觀者，謂大乘人觀法無我真如法界等故無性，亦云或乘大性故名大乘」，《辨中邊》說真如法界名所緣無上。方便理者，謂四諦理，二乘所觀皆方便理，故《勝鬘》云「聲聞知有作四聖諦，佛知無作四聖諦」，《涅槃》亦言「聲聞有苦有諦而無有實，菩薩具有」，本論亦云「念觀者，聲聞觀人無我等，由此二理皆理一乘」。根本行者，謂六度等菩薩萬行，〈菩薩地〉說七地所修四菩薩行，安樂行品皆菩薩行。又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，即行大乘。《攝大乘》云「亦乘亦大故名大乘」。《辨中邊》說十波羅蜜名正行無上。方便行者，《勝鬘》亦云「正法住等為大乘說」，依三藏教進善滅惡修無漏行，皆行大乘。《法華論》云「方便者，聲聞觀蔭、界、入，厭苦離苦。菩薩修六度、四攝、二利行，由此二行皆一乘故。」根本果者，佛身所有菩提、涅槃，即前所說法報二身、理智二見故。下經云「說佛智慧故，諸佛出於世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」，又云「是法住、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」。又〈壽量品〉所說法、報、化身皆果一乘。《辨中邊》說十修證中，第七淨土、第九佛地、第十示現菩提，方便果者，二乘所有菩提、涅槃。此經下言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羊車、鹿車為求牛車，出於火宅方便施設，中路化城為至寶所息處故說二，唯有一非餘。《勝鬘》亦云「聲聞緣覺四智不究竟，名向涅槃界」。言得蘇息處，四智究竟得涅槃者，是佛方

便，故二乘果亦是一乘。由頓悟者正學根本教理行果，兼為伏化二乘者故亦學方便教、理、行、果；其漸悟者初學方便，後迴心已方學根本，所學法同初後全別，故知但有二種佛性、理智二因，無漏現、種，有為、無為，根本、方便所有教、理、行、果能成佛者，皆一乘體。兼取有漏地前功德及十地者，助為一乘，未乖正理。

《法華經論》及餘教中，隨依於此三種體中一門出體，未必攝盡，若依此解，總含諸文無不盡矣。

然此體性合有五門：一詮旨分別，通教及理；二因果分別，通行及果；三智福分別，通福及智；四覺寂分別，通滅道諦菩提涅槃；五二利分別，通自利利他。此說一乘，故義通貫。若言佛乘，舉果攝因名；若云菩薩乘，舉因攝果稱，名便不通，義可兼有。又由行者修習二智正體、後得觀於二理生空、法空，斷於二障煩惱、所知，息於二死分段、變易，證於二果菩提、涅槃，圓得二滅無餘、無住，行於二利自利、利他，稱果滿也。所斷二障集諦所攝，所息二死苦諦所攝，所修二智所證菩提道諦所攝，所觀二理、所得二滅、所證涅槃滅諦所攝，所行二利滅道諦攝，合此滅、道名為一乘。故此本論解遮中云「無二乘者，無二乘涅槃，唯佛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滿足一切智慧名大涅槃，唯一佛乘故。」《涅槃經》中既以摩訶般若、法身、解脫三事圓滿名大涅槃，故此一乘二諦為體。

釋名字者，乘是運載義，故《廣雅》云「乘駕」也，《周禮》云「乘載」也，運載行者至彼岸故，故此經云「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」，《攝論》亦云「六度萬行亦乘亦大，法性真如所乘大性，事、理俱能運載行者，自運運他至於彼岸皆名為乘。」

問：

因行能自運，至果可名乘，佛果自運息，應非是乘體？

答：

有五義：一者運載以名乘，因中通二運，至果廣運他，由此亦名乘。二者體、能通二運，能、體並名乘，果中體有能，非無亦乘攝，如割名為刀，有能即刀攝，非要廣現割，有能非是刀。佛果德體能為二運，非要廣用方名為乘。三者二乘唯自運，小尚得乘名，況佛廣運他，何理非乘攝？四者因中理智能雙運，二用勝故得名乘，果中理智因修成，因乘種類亦乘攝。五者因中二運常增進，作用現勝得名乘，果中自運窮未來，令他增進得乘稱。初之四義隨他不正答，後之一義隨自正義答。故《對法論》云「自他並利所依止」。一有三義：一簡別故名一，二破別故名一，三會別故名一。簡別故名一者，昔日說三、今時說一，故知所詮理極一而為實，能詮之教二即稱權，無別二理以為極也。無我、解脫雖悉皆等，然至佛果方名為極，故所詮理佛智名一，非別簡三，

唯無二極故。論解遮云「無二乘者，無二涅槃體。然經云『我設是方便，令得入佛慧』，又云火宅之內許以三車，出門已後但與牛車。又云『雇其除糞經二十年假名為子』，故二乘者是後真子付家事因。又以果一簡別因三，即有二簡：一理簡教，二果簡因。『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』，破別故名一者，二乘不知二為方便，執二乘果以為真極，今說二涅槃但為化城，說二菩提但是羊鹿權教所設，非是二果所得所證菩提涅槃真勝極也。破彼情執有二果極，故說為一，即經所言『諸求三乘人，有懷疑網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』，鶩子亦言『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，初聞佛法遇便信受，乃至斷諸疑悔』，迦葉亦言『又今我等得涅槃證，於菩薩法不生好樂之心』」。《攝論》亦云「斷除四處障，二乘作意等」，即是此執。本論末後亦云「方便品有五分示現，破二明一不說破三等。」或有說言，破三執故非唯破二，如薩婆多執佛化身以為真佛，今說為化故破三執。此亦不然，《法華》但以自修所得一乘為宗，會破彼乘令入於一；非以所知一身為宗，會破彼身令入一身。又無執彼化身為極趣求至彼，更不趣求餘身；今破彼執令求一身，故但破執二乘為極，不破執彼二身極也。亦有解云，聞昔說三執三皆極，今說一極故破三執，此乃地前菩薩起故。若破執大極，還為說一乘，更增其病，何名為破？又未出宅許以牛車，既亦破大後出宅與，是何等車？若言與白牛，棄本黃牛故，既爾即應捨頓學漸，黃、白牛相因行何殊？既還本牛明不破大，若執一極不違趣大，何須破之？執二為極不趣大故可須破也。若隨位得即執為極，未見趣大乘因中有此執，設爾許亦破，即應破無窮，由此但破執二為極。又非破執四乘為極，為無種姓說人天乘，解有四乘不執極故，執二為極不異破二，無執人天乘為極者，執者不解乘，解乘不執故。若一對四，一是方便乃應破一執而歸四乘故。亦非破五，執不定乘同執三故。由此《勝鬘》唯云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有恐怖、有歸依，言得四智及涅槃者是佛方便」。此經亦云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密遣二人息處說二，羊鹿非真不說三言，從勝至劣數，佛乘第一、獨覺第二、聲聞第三；無第二獨覺、無第三聲聞，非無三乘之中大乘體極。勘梵本云「無第二第三」，今翻之略故云「無二亦無三」也。此有難言，經說別體三寶，不破別體而歸一體，何故破二乘而歸一乘？此亦不然。若執別體三寶為極，亦同破之。若別相三寶體，亦無三極故，雖爾亦無求住別體，然可會之入於同體，廣如經說。非權實宗，會別故名一者，教理行果皆有根本及以方便，會漸悟者先二乘中所修成得教理行果為大方

便，依此本論初地已上離分段死，見道已前教理行果為不退地之根本因。

總依諸文會一有四：一者會教，《無垢稱》云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」，此經下云「一雨普潤三草二木生長不同」，此會教同而機有異，三乘取教有偏、普故。二者會理，《寶性論》云「如兔、馬、象三獸度河，河性無差得有淺深」，又下經云「譬於高原穿鑿須水，若見乾土知水尚遠，若見濕土知水不遠，若見於泥知水極近，水性無差得之有異」，此會理同而證有異，三乘證理有圓、缺故。三者會行，鶩子自言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，佛自亦言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，《勝鬘》亦言「此六處為大乘故說」，故知行同而修有異，三乘修行有分、全故。四者會果，此經下言「息處故說二，中路設化城，為引至寶所方為究竟處，為求牛車出於火宅，權設羊、鹿後皆與牛」，《勝鬘》亦言「聲聞、緣覺四智不究竟，名向涅槃界」，即會二乘菩提涅槃若理若智皆歸一乘，故知果同而證有異，三乘取果有初後故。雖依諸教總會此四，然《法華》中顯會教理、密會行果。會教理者，即前所標諸佛智慧及智慧門，一雨普潤，會教也；牛車寶所，會理也。此以所詮名之為理、非要真如，欲顯所得甚深難解，有所言說意趣難知，道場所得法，無能發問者，我意難可測，亦無能問者，亦顯法華開方便門顯真實相，即是法華開敷秀出。密亦通會行、果二同，我設是方便，令得入佛慧，乘此寶乘，直至道場，即會行故，中設化城為至寶所即會果。故《勝鬘經》中顯會行、果，「六處正為大乘故說」，正會行故；「二乘四智非為究竟名向涅槃界」，即會果故。《勝鬘》正說一乘因果故，顯會行果、密會教理。法華正顯昔權今實，故顯會教理，令其修證，密會行果。由此一乘據實通會教理行果，總解諸文於理名矣，故云會別名之為一。此經正取一乘因果為真乘體，教為方便，故不相違。今此小義雖未動於智海，如愚所知頗亦絕於今古，博識深智當自詳之。三義之中初二解通定性、不定性，後一多唯依不定性；大乘無上雖即一乘，非經所須，故略不說。

明說意者，《攝大乘》云「為引攝一類，及任持所餘，由不定種姓，諸佛說一乘，法、無我、解脫，等故姓不同，得二意樂化，究竟說一乘。」此中十因：一為引攝一類不定種姓聲聞獨覺，令依大乘般涅槃，故法華一會多為此類說於一乘。《法華論》名退已還發大菩提心，由鶩子等昔皆求大退修小果，名退還發，非諸不定姓皆退還發心，此應名不定種姓。二為任持所餘，不定種姓地前菩薩，第六住前猶在退位，恐於大乘精進且壞退依二乘般涅槃故，故此經云「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」，本論亦言「如來為二種人正與解釋」，此二皆是不定種姓，為此二種故說一乘。三



法等故，行乘雖異，所趣真如無差別，故《法華論》說多與此同。四無我等故，若有真實補特伽羅可有乘別，我既無異故說一乘。五解脫等故，三乘並於煩惱障中而得解脫，解脫無差別故。六姓不同故，二乘之中不定種姓有差別故，此聲聞身具有聲聞及佛種姓，由有此姓故說一乘。第七佛於有情得同自體意樂，故言我即是彼、彼即是我，我既成佛彼亦成佛。第八二乘於佛得同自體意樂，同名菩薩得受記別故，謂於此會佛與二乘授佛記別，為令攝得如是意樂，我等與佛平等無二。又此會上有諸菩薩與彼名同，因得記別故。佛一言含二種益，謂二乘者得同佛自體意樂，及諸菩薩得受記別。九化故，如世尊說，汝等苾芻我憶往昔，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，云何已成佛，後依二乘而般涅槃，即為調伏所化聲聞。佛菩薩等自化其身為彼同類，於無餘依現般涅槃，經百千劫耽寂滅酒醉逸而臥，後從彼起現受佛記，令諸不定種姓二乘盡作是心：往昔耆尊入涅槃者，今皆復起現受佛記，況我今者不希作佛而入涅槃？今此會中富樓那等即其類也。《法華論》中為化聲聞授記即此，是故亦為降彼二乘者慢，我亦得汝之涅槃故，廣如《楞伽》說，阿羅漢入無餘涅槃經百千劫，耽三昧酒醉逸而臥，後從彼起方發大心，皆佛菩薩之所化作。若不爾者，實入無餘涅槃身智都盡，後從彼起法從何生？故知是化。十究竟故，由過此外無別勝乘，依理究竟最為殊勝，故說為一。今此會中依論但與二人記別，一不定姓、二應化者。為不定姓者，即第一第二第八少分，為應化者即第九義及餘少分，說於一乘，非全撥其無定性，故此一乘是密意說。《解深密經》云「相、生、勝義無自性，如是我皆已顯示，若不知佛此密意，失壞正道不能往。依諸淨道清淨者，唯依此一無第二，故於其中立一乘，非有情性無差別」，於定、不定、有性、無性合說一。故《涅槃》亦言「一乘一道四果聖人皆得作佛，不解我意故，但應如是所說善」。今此十義說於一乘，《法華論》中無此具足，《顯揚》說六因、《莊嚴論》八義說於一乘，不過此十，故不敘之。第四彰差別者，此說一乘，與《勝鬘》、《涅槃經》所說一乘差別之相，此通理、智，彼唯佛性，此唯攝入、彼通出生，此唯有性、彼通無性，此唯不定性、彼通定性，此多說教、理，彼多說行、果，此說一乘為實二乘為權，彼說一乘為權四乘為實。故《勝鬘》云「若如來隨彼意欲而方便說，唯有一乘無有餘乘等也」。與《無量義經》所說一乘辨差別者，如釋名中已廣解釋，是差別相，及第五問答辨等，皆如別章不繁具舉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若二若三」。

贊曰：此與記中第四令住一乘，以此一乘為眾說法，都無第二獨覺、第三聲聞，從勝至劣為次第故，不以修習淺深難易為次第也。

故此經中第一周云「餘二則非真」，第二周云「密遣二人」，第三周云「息處故說二」，不說於三，故知不是總無三乘，但應如今所說義也，會彼所修教理行果為今大因，勸住大乘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法亦如是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五依法顯今釋迦依一切佛說法軌則，初說方便後說真實，勸彼生信引他成已。大文有三：初明十方佛法式如是，次明三世佛法式如是，後明我由此法式亦如是。此初也。雖離三世更無十方，離於十方更無三世，橫豎有殊故分差別。《攝大乘》云「人趣諸有情，處數皆無量，念念證等覺，故不應退屈」，由此現在十方佛亦無窮，法式皆同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一佛乘故」。

贊曰：下明三世佛法式，有二：初別明三世法式，後結所為皆同。初中有三：初過去，次未來，後現在。三中各二：初明佛說法法式同，後明所度眾生得道同。此明過去佛法式同。初以種種因緣等說法為方便者，皆為後得一佛乘，故本論云「方便者小乘中觀陰、界、入，厭苦離苦得解脫故，大乘中諸波羅蜜、四攝法，攝取自身他身利益、對治法故。」「因緣」者，本論於其六義第二說中解故，指前云如向所說種種因緣者，謂三乘法，彼三乘唯名字章句說，非有實義故，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「譬喻」者，如依牛有乳、酪、生蘇、熟蘇乃至醍醐，醍醐為第一，小乘如乳、大乘如醍醐故。此譬喻明大乘無上，諸聲聞等亦同大乘無上故。聲聞同者，示諸佛如來法身之性同，諸凡夫聲聞辟支佛等法身平等無差別故，在此譬喻示現。此中意說，凡夫如牛，聲聞如乳，辟支如酪，小菩薩如生蘇，大菩薩如熟蘇，佛如醍醐，醍醐為第一，佛乘亦爾。由本一牛腹中乳性展轉增勝乃至醍醐，故從凡夫乃至成佛相貌有差，體性平等本無二也。今此經文唯有此三，本論釋經更有念觀，念觀者於小乘中人無我等，於大乘中真如、法界、實際、人無我、法無我等觀故。此經以方便、因緣、譬喻、言詞為次第，本論釋經以譬喻、因緣、念觀、方便為次第故。今引釋與論不同，學者應悉。

經「是諸眾生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此明過去已度眾生得道皆同，初雖作二乘，後皆作佛，得一切種智。一切種智即佛正智，種別能知一切法故，正是牛車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一佛乘故」。

贊曰：此明未來佛法式同。

經「此諸眾生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此明未來當度眾生得道皆同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一佛乘故」。

贊曰：此明現在佛法式同，饒益者利益之，安樂者與樂也。拔苦與樂、與智與福、與世出世果、與小果大果，如次配之。

經「是諸眾生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此明現在眾生得道皆同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入佛知見道故」。

贊曰：此結所為。所為眾生究竟之時，但為菩薩當作佛故，往因發心所修諸行，皆向大故皆名菩薩。所為法者皆為一乘，以佛知見示彼眾生故、悟眾生故、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。經文無開，以總義故。示義如前論更不解，復解悟者，令外道眾生覺悟故迴邪入正，復解入者，令得聲聞果者入大菩提故迴小向大。本論一番開解無上義，二番解示同義，有疑修行。三番解悟不知義，未發心令發令外道生覺悟。四番解入，人不退位，已發心令人法，令得聲聞者入大菩提。且隨文別，第一番配在正解大事之中，第二番配在結大事文中，第三配在依法之中。論文並於大事中解，理亦無失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一切種智故」。

贊曰：此明我由斯法式亦如是，唯佛有種種勝解智力故，知諸眾生種種欲；有遍趣行智力故，知深心所著，著謂所樂著所修行也，或即情欲所起樂著，即眾生處處著引之出，故並是勝解智力所知。有種種界智力故，知其本性，既知不定種姓界欲所修故，初說三乘為方便，今說一乘為究竟，皆為眾生得一佛乘、一切種智故。上文皆言得一佛乘、一切種智，故知種智即一佛乘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何況有三」。

贊曰：此第六遮，尚無第二獨覺乘，何況第三聲聞乘也。由此經云羊車、鹿車為求牛車出於火宅，故唯破二，不說更別破牛車故，此無二乘涅槃，體究竟故。論云「無二乘者，無二乘涅槃，唯佛如來證大涅槃，究竟滿足一切智慧名大涅槃，三事體義皆具足故。二乘不然，唯假擇滅，無大智法身，非諸聲聞緣覺等有大涅槃法，唯一佛乘故。」「一佛乘」者，依四種義如前已說，論以與授記中六義配，如前所說。何等法乃至何體法等五義，何等法者，謂前第一未聞令聞，謂說未曾有法令聞故。云何法者，謂第二說，初以方便種種言詞、譬喻說故。何似法者，謂前第三依何等義，唯為一大事故。何相法者，謂第四令住一乘，隨眾生根器有於佛性故，令住諸佛法故。何體法者，謂第六遮，遮無二體唯一乘體，即是諸佛如來平等法身也。三乘因果、觀行不同可有差別，非此所遮；今所遮者，遮無二種法身之體，三乘真如法身同故，非謂遮無二乘體故，一切皆無。以此義理推論可解，不爾論文稍隱難解。唯無第五諸佛法式，故以餘五次第配之便可解矣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命濁」。

贊曰：就第三段開斯實相啟彼權門，中有二：上來已解取與二記，下第二段破四種疑，論科五分中，下第五斷疑分。論說四種疑者：一何時說，二云何知增上慢，三云何堪說，四云何不成妄語。此破初疑。論云：「諸佛如來於何等時中起方便說法」，謂佛於何時中初說二乘權，後明一乘實。此下答中有二：初標五濁時出，後明所由。此初也。

五濁義以五門分別：一釋名，二出體，三對治，四廢立，五相攝。釋名者，濁者滓穢義，如食滓穢、下惡可污，名之為濁。此言意說，劫增之時三災漸輕煩惱轉薄，眾生向好、惡見漸微，命根轉長、漸漸向勝，以上好可欣名之為清。眾生無苦化佛不出世，諸化佛出世必向劫減，小災漸起煩惱轉厚，眾生向惡，染見漸盛、命根轉短，漸漸向劣、下惡可厭，故立濁名。五者是數，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皆持業釋；或以別簡總，亦依主釋。

出體者，《地持論》云：「謂今世人多皆短壽，極長百歲，是名命濁。」此以本識名言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命根為體，善業力弱命根漸短，由殺生業之所感故，若諸眾生不識父母，不識沙門婆羅門及宗族尊長，不脩義理，不怖不畏今世後世惡業果報，不脩惠施不作功德，不脩齊法不持禁戒，是名有情濁。雖第八識名為有情，今說由近惡外緣故，五蘊假者作惡無善名有情濁，合以第八識及五蘊為性。若此眾生增非法貪，或惠刀劍成施器械，諍訟鬪亂諂曲妄語，攝受邪法及餘惡不善法，是名煩惱濁。除五見外，所餘一切煩惱、隨煩惱皆煩惱濁體，此非法貪惠刀劍等令行殺害，或慳好財但捨刀劍，因非法貪諍訟等起，乃至及餘惡不善法，通攝一切煩惱、隨煩惱盡。由性數習，逢惡境牽煩惱尤重，若於今世法壞法沒，像法漸起邪法轉生，是名見濁。此以五見而為體性，多近外道惡見數生，若飢饉劫起、疾病劫起、刀兵劫起，是名劫濁。此以色蘊四塵為體，或通五蘊，仍是不相應時為其體，依四五蘊而建立故，煩惱增多惡業尤重，便招惡果三災遂生。

對治者，謂隨其相說對治法，《智度論》中立四悉檀，「悉檀」宗也，一世界悉檀、二各各為人悉檀、三對治悉檀、四第一義諦悉檀。劫濁、眾生濁，世界悉檀治之，識器世間眾生世間悉皆虛幻，厭怖脩道即永離故。命濁以各各為人悉檀治之，識知人由善業所得脩持淨戒行不殺等命自長故，或為三乘之人各說自乘之法，令得自乘涅槃之果，便除生死所有命濁。煩惱濁、見濁，對治悉檀治之，脩習隨應對治之道令不起故。由三悉檀破五濁故，入第一義證會真宗。

廢立者，何故唯立五濁，不增減耶？答，眾生有二：一惡行，謂在家白衣；二邪行，謂出家外道。白衣無慧，煩惱增時名煩惱濁，外

道邪解，浪推求時立為見濁。又諸鈍惑名煩惱濁，諸餘利惑名為見濁。由此二因得當果時，離合不同復分二濁：合二內果名眾生濁，惡眾生故；合二外果總名劫濁，惡器具故。劫謂時分，時無別時，依法辨故。劫濁故以惡器為體，此惡眾生及與外果，雖復總陳是二濁果，未辨何者正惡果體。今顯根本故立命濁，或內惡果名為命濁，外惡果者名為劫濁。此惡因果由誰而有？謂惡眾生，故名眾生濁。由此五濁據增行相，欲令生厭故偏說五。

問：

何故惑苦名為障，今離以為濁，業亦是障攝，不立於濁中？

答：

障是礙義，三皆是礙，礙聖道故。濁滓穢義，業濁義微故不立濁。又劫中刀兵亦即業濁，劫濁寬故從寬為名，立亦無爽。相攝者，《薩遮尼乾子經》立十二濁：一示現劫濁、二示現時濁、三示現眾生濁、四示現煩惱濁、五示現命濁、六示現三乘差別濁、七示現不淨國土濁、八示現難化眾生濁、九示現說種種煩惱濁、十示現外道亂濁、十一示現魔濁、十二示現魔業濁。善男子諸佛國土，皆是出世功德莊嚴，具足清淨，無有諸濁，如是過失，皆是諸佛方便示現，為利眾生唯言示現，故知業等亦可立濁。此十二濁唯大乘有，隨佛化土勝劣二法示現立之，開合不同，五濁唯據穢土相增義門乃通大小乘有，其劫及時即劫濁，眾生及難化眾生即眾生濁，煩惱及說種種煩惱即煩惱濁，命即命濁，外道亂即是見濁，此八濁即五濁，餘之四種謂三乘差別，不淨國土、魔及魔業非五濁攝，五濁據勝唯實雜染，十二濁通能化能障，佛示現故。若依《毘尼母經》，五濁中無見濁立業濁。若依彼經，煩惱及業各合為一，果中分三：一正報體，謂命濁；二內報體，謂眾生濁；三外果體，謂劫濁。障據類同，合立三障，或并法障；濁據滓穢，或合或開隨機不同，遣生厭怖，不可為難。《十地論》第一卷云：「清淨者不濁義，濁有六種，離此諸濁故名清淨。一不欲濁；二威儀濁；三蓋濁；四異想濁，起妬勝心破壞心故；五不足功德濁，善根微少，於彼說中心不樂住；六癡濁，謂愚癡等。」此唯據行濁，不通依諸法，有六對治故，離懈怠故，嚴故，淨故，堅固故，功德具足故，智具足故，此六所治故立六濁，不須和會。餘如別章，恐繁且止。法爾佛出必五濁時，故言諸佛出於五濁惡世。

問：

何因彌勒八萬歲時生，釋迦佛百歲時出？

答：

願力異故，俱是濁世並化三乘，初權後實並化身故。若諸報佛及化佛中，不化二乘，初權後實未必濁時佛方出世。若化二乘初權

後實，必濁時出，惡生難化漸入道故。此言濁者，入減劫中漸生此五即名濁時，故彌勒佛初減八萬漸向五濁方出世，故非要人壽三二十歲小災起時方名劫濁，故諸論云「劫減佛興世，劫增時轉輪王」。

問：

若劫減時佛方出世，劫增輪王，何故偃佉與彌勒同世？又佛不出家當為輪王，日月燈明八子皆統四天下也。

答：

偃佉劫增時出，命長故逢彌勒，非彌勒佛不減時出。又佛不出家應為金輪之位，非定作也。燈明八子義理亦同，彼是報身故無此失。此說金輪必劫增出，銀銅鐵輪王出時不定，是以無憂王世，佛滅百年，鐵輪王也。

經「如是舍利弗(至)分別說三」。

贊曰：下釋五濁佛出所由，牒指前標所說五濁，故言如是。「劫濁亂時」者，牒前劫濁，飢饉、疫病、刀兵起時，「眾生垢重」牒眾生濁。垢謂六垢，污染身心點染不淨名之為垢，增強難破名之為重，一害、二恨、三惱、四諂、五誑、六僞，於有情所樂為損惱名害。由忿為先結怨不捨名恨。已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，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名惱。此三以瞋為體。為網胃他或藏已失，或取他意，矯設異儀險曲名諂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名誑，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二貪、癡二法為體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名僞，以貪為體。由諸眾生六垢重故，不識沙門、不修善法故眾生濁。慳貪嫉妬即煩惱濁。耽著已得財法不能惠捨，秘吝名慳。於諸未得有及有具，希欲名貪。慳雖即貪，已得未得染希別故，分成二門。「嫉」音秦悉、秦血、辭栗三反，或作「悵」。「[言\*疾]」毒害也。殉自名利、不耐他榮、妬忌憂感，名為嫉妬。嫉雖即妬，緣他正法名體稱嫉，緣他榮樂名利稱妬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云「害賢曰嫉，害色曰妬。」「成就諸不善根」者，不善根有三：謂貪、瞋、癡。由具二義立不善根，一是根本煩惱能生他故，簡諸隨惑不得立之。二遍六識有過失深廣，餘慢見疑非不善根唯意有故。由具此二義唯三名不善根。根者出生義，生惡緣故，亦即煩惱濁。唯說三濁不說見命濁者，劫濁攝命，由飢、兵、疾命多短故；煩惱濁攝見，及舉不善根煩惱之本攝一切煩惱故。由於彼時人天減少、惡道增多，眾生難可卒以大乘而可教化故，以智方便於一佛乘分別說為三令漸入道，故下經云「但讚佛乘眾生沒苦不能信受」，故方便說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非辟支佛」。

贊曰：自下釋第二疑。第二疑云，如來既不為增上慢人說者，云何知彼是增上慢？文中有三：初顯非真二乘聖相，次顯增上慢者相，後結成二真聖相。此初文也。聲聞辟支真聖趣寂，若遇佛者多不愚法，其不定姓可迴心者，不問近遠必能聞知佛化菩薩事故名。自謂是真二聖，而得遇佛，都不聞知化菩薩事，非佛聖弟子，亦非真二聖。

經「又舍利弗(至)皆是增上慢人」。

贊曰：此顯增上慢者相。凡夫得第四禪，未離三界染，自謂真二聖，是阿羅漢最後之身究竟涅槃，不求正覺心不信向，是增上慢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無有是處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二聖相。但是真聖而遇我者，趣寂多是不愚法人，雖不能行聞之亦信，不定種姓理信脩覺故真二聖；若不信者必無有是處，彼非道理故。其趣寂者不能證入，初猶未信名損驚怖，返道疑生後必信之成不愚法，故此結云「不信一乘無有是處」。

經「除佛滅後現前無佛」。

贊曰：自下釋第三疑，云何堪說？謂有疑云，從佛聞法而起謗心，云何如來不成不堪說法人？此意說言，亦有趣寂真實二聖而愚法者，聞法起謗，亦不聞知但化菩薩事，即是世尊不能得化。何故佛不成不堪說法人？既成不堪說法人，翻結之曰，如何世尊可堪為眾生說法，而稱種智也？故佛答言，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，雖真趣寂而遇我者，多不愚法，皆定聞知化菩薩事；若不遇我而趣寂者，有愚於法，即不能知但化菩薩。此文有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是人難得」。

贊曰：此釋前標。我滅度後以無良緣善方便誘，諸趣寂中多愚於法，於此等經受持解義乃為難得，不解意故；故我滅後有真二聖，不聞不知但化菩薩。

經「若遇餘佛(至)便得決了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前義。此愚法者，若我滅後更遇餘佛方便說化，於此法中便得決了，故亦能知但化菩薩；不逢佛者即有不知，是故我今非不堪說等。故《瑜伽》云：「若已建立阿賴耶識，依無色界亦入滅定，信有藏識不斷絕故。」或復此疑非疑趣寂，即疑增上慢既不化得，云何世尊不成不堪說法人？故此釋言，我在必化得除我滅後等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唯一佛乘」。

贊曰：此下釋第四疑云，前說三乘今說為一，今說法異；今說法異，云何世尊不成妄語？故佛答言，我已證解，汝全未知，行位未到，但當一心信我所說，汝創發心初可信故，阿羅漢迴心經二萬

劫，始至三大阿僧祇劫初信心之位故，但應信勿生疑惑。佛語無妄，理唯一乘，不定種姓究竟成果智，亦唯一乘無二乘。故《般若論》云「佛說四事無虛妄者，菩提、授記、小乘、大乘」，今即大乘及授記，故成不妄語也。此品初首初歎法妙及法師妙，已有定疑分，於定記分有此四疑，初疑於與記上生，於何時中初說方便，後說真實。既第二疑於取記上生，有增上慢從坐起去故。云何知是？若依初解，第三疑於因記上生，佛心本定為二人說，不為愚法，故生此疑，云何堪說？若依後解，亦取記上生，第四疑於一切上生，初說、後說自相違故，云何不成妄語？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優婆夷不信」。

贊曰：下有一百二十一頌中，後之三頌入品第四段，勸發喜心令知作佛，即初一百一十八頌頌前長行第三開斯實相啟彼權門，分二：初一百一十五頌頌前二記，後之三頌頌破四疑。初中復二：初四頌頌取記中惡人退席，後一百一十一頌頌與授記。四中初一頌頌增上慢，後之三頌頌罪根深重，四頌如次慢、犯、覆、障，此頌慢也。出家之人道證為首，少得謂多、得多起增上慢；在俗男子多計著我，自恃高心，故生我慢；在俗女人多生卑慢無恃勝道，少計著我，隨順夫朋亦懷不信。

經「如是四眾等(至)於戒有缺漏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頌罪根深重，犯戒、覆罪、法障別故。此犯戒也。少犯為缺、多犯為漏，可毀責故。壞戒名缺，壞見名漏，或煩惱漏起仍不見覺，自恃高心，戒中既云除增上慢，自稱得聖，方犯重罪，故此尤過，不是尸羅不清淨故三昧不現前攝。今言犯戒，總相而說，不知犯相。

經「護惜其瑕疵(至)佛威德故去」。

贊曰：覆罪也。玉內有病為瑕，玉外有疾為玼，犯戒亦爾。世譏嫌如玼，內起過如瑕，身語過如玼，即缺也；內心過如瑕，即前漏也。犯性罪名瑕，犯遮罪名玼。其玉外病應為「玼」字。今為疵者，法內之人有煩惱病，如玉有瑕，喻、法合說。疵者病故護惜不陳，覆藏已失。酒滓曰糟，極沈濁故。米糲名糠，輕無用故。不但小智，背法自行，佛威拂之令避席去，恐聞妙法誹謗增罪、於彼無益，故威逼之令其起去。

經「斯人尠福德(至)唯有諸真實」。

贊曰：法障也。夙造匱法業，法障在身，不堪聞法，故尠少也。

「鮮」、「尠」俱得。

經「舍利弗善聽(至)而為眾生說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一百一十一頌，頌與授記。長行有六，今亦分六：初六頌頌說，次七頌半頌令住，次一頌半頌遮，次十八頌半頌依何



等義，次七十頌半頌依法，後七頌頌未聞令聞。於六不同中前後不同，故頌曰：「六說七半住，次一頌半遮，十八半何等，七十半七二。」初六頌說中分二：初四頌半頌「所以者何」下釋文，後一頌半頌前標中「隨宜所說意趣難解」。初中復三：一頌頌「無數方便」，二頌頌「種種因緣譬喻言詞」，即譬喻、因緣、念觀、方便也。一頌半頌「演說諸法」。此初也。前長行中標云「諸佛隨宜所說」，釋中云「我以無數方便」，今此頌釋云「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」者，前後影彰、他自互顯，亦不相違。

經「眾生心所念(至)令一切歡喜」。

贊曰：頌種種因緣等，於中有二：初頌知機，後頌因緣譬喻，心所念行道遍趣行也。「諸欲」者，種種勝解也。「諸性」者，種種界也。「先世善惡業」者，處非處及自業也。說佛有五智力、種種念觀也，能知眾生此之五種故，以因緣譬喻言詞方便說法皆令歡喜，釋前種種言詞所由。

經「或說脩多羅(至)優婆提舍經」。

贊曰：一頌半頌演說諸法。依諸處說十二部經次第，一契經，經云「脩多羅」；二應頌，經云「祇夜」；三記別，此中無；四諷誦，經云「伽陀」；五自說，此中無；六緣起，經云「因緣」，七譬喻、八本事、九本生，三名同此；十方廣，此中無；十一希法，經云「未曾有」；十二論議，經云「優婆提舍經」。於此義中以三門分別：一辨相，二釋名，三差別。辨相者，契經有二相：一通、二別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，如是一切名脩多羅」，攝十二盡，名通相也，以教貫理及攝生故。《對法論》云：「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，名為契經，此唯長行名為別相；偈頌便非，別契經攝。」

應頌有二相：一為益後來，二顯前未了義。《對法》等云「謂諸經中或中或後以頌重頌前長行義，名益後來」。又云「不了義經應更頌釋，長行雖說，義未了故，名顯前未了義」。《涅槃》唯說初之一義。

記別有三相：一記弟子死生因果，二分明記深密之義，三記菩薩當成佛事。《對法》等云「謂於是處聖弟子等謝往過去，記別德失生處差別」，此記弟子死生因果。又云「又了義經說名記別，記別開示深密義故」，即此第二記深密義。故此本論云：「授記有四：謂決定心、因、取、與記等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如來為諸大人授記，汝阿逸多！未來有王名曰僂佉，當於是世而得成佛，名曰彌勒，是記別經」，此即第三記當成佛。

諷誦相者，《顯揚》等云「謂諸經中非長行直說，然以一句結成，或以二句三四五六句等說，並為諷誦」。

自說相者，《瑜伽等》云「謂於是中不顯請者，為令當來正法久住、正教久住，不請而說，並名自說。」

緣起有三相：一因請而說，二因犯制戒，三因事說法。《對法論》云：「因緣者，謂因請而說，又有因緣制立學處」，即初二義名為緣起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如諸經偈所因根本。如舍衛國有一丈夫，羅網捕鳥得已還放，世尊知其本末因緣而說偈言：『莫輕小罪，以為無殃，水滸雖微，漸盈大器。』是名緣起。」即是第三因事說法。

譬喻相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謂諸經律所有譬喻而說諸法。」

本事相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謂除佛本生，宣說前際若人若法諸所有事。」《涅槃經》中唯說往法，如我出世所可說法名曰界經，[牛\*句]樓秦佛名甘露鼓，[牛\*句]那含牟尼佛名曰法鏡，迦葉佛時名分別空。不說往人，據實通也。

本生相者，《顯揚論》云：「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，彼彼方所若死若生，行菩薩行、行難行行，是名本生。說佛為菩薩時若身若行，皆本生故。」《涅槃經》中唯說菩薩往身，不說菩薩往行，作鹿作熊作麀作菟，乃至廣說作金翅鳥等。

方廣有二相：一說菩薩道，二法廣多，極高大故、時長遠故。此通聲聞亦有方廣，今取《涅槃》具二為正。

希法相者，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聖弟子八眾所有共不共德，及餘最勝殊特驚異之法，是為希法。《涅槃經》中唯說佛事，如佛初生即行七步，放大光明遍照十方，彌猴獻蜜、白狗聽法，魔變為青牛行瓦鉢間，令相棠觸無所傷損。但說弟子及非弟子希有之事，皆名希法。

論議有二相：一佛自說，二弟子說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咀理迦，一切了義經皆名摩咀理迦，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。又聖弟子已見諦跡，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性，此亦名為摩咀理迦，亦名阿毘達磨。」今此且引攝義周文，其餘偏教恐繁不引。

釋名者，先釋總名，先德翻為「十二部經」，部含二義：一部[衣-亠+矢]、二部類。此是部類，十二義類有差別故。古人疑云十二部[衣-亠+矢]經，由此道士說三十六部，老莊之徒各為一部。今言「十二分教」，分謂分段，文義差別有十二分段故。又云「經」者乃濫契經，今翻為「教」，十二通稱，更無所濫，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總為三類，應頌、諷誦、自說、緣起、希法、方廣，此之六名唯依主釋，應重述頌乃至方理之廣故。論議一種唯持業釋，論體即議故。或諷誦亦持業釋，可諷可誦故，不同應頌，彼頌是教、此

誦是言故。契經、記別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，此之五名通持業、依主兩釋，能契即經，契理之經，乃至本體即生，本世之生故。差別者，一體差別，二教差別。體差別者，應頌之中定無諷誦，諷誦之中定無應頌，初後別故、單重別故。本事之中定無本生，本生之中定無本事，師、資別故。此之四部唯具十一，所餘八部皆具十二，隨其所應有前所說差別相故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始從如是終至奉行皆脩多羅」，故通十二；別相即無，唯取長行為契經故，二偈便非。自餘七教皆具十二，准此可知。其應頌中具十一者，〈譬喻品〉云「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，當度無量眾」，即有記別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自說，〈方便品〉云「世雄不可量，諸天及世人，一切眾生類，無能知佛者」，即是自說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緣起，〈方便品〉云「舍利弗善聽，諸佛所得法，無量方便力，而為眾生說」，即是因緣之應頌也，因鶩子請而說法故。應頌之中亦有譬喻，「譬如長者，有一大宅，其宅久故，而復頓弊」等，即是譬喻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本事，〈序品〉中云「彼佛滅度後，懈怠者汝是，妙光法師者，今即我身是」，即是本事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本生，〈常不輕品〉云「彼時不輕，即我身是」，即是本生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方廣，〈方便品〉云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」，即是方廣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希法，〈化城品〉云「大通智勝佛，十劫坐道場，佛法不現前，不得成佛道」，即是希法之應頌也。應頌之中亦有論議，〈壽量品〉云「眾生既信伏，質直意柔軟，一心欲見佛，不自惜身命，時我及眾僧，俱出靈鷲山，我時語眾生，常在此不滅，以方便力故，現有滅不滅」，此即論議之應頌也。自餘三教皆具十一，准此應知。然此經中具十二分，一部皆是契經通相，重宣此義處並是應頌，諸為授記解深義處皆是記別，〈化城品〉中東方梵天以偈頌言「世尊甚希有，難可得值遇，具無量功德，能救護一切」等，皆是諷誦。〈方便品〉初即是自說，故前偈云「無問而自說，稱歎所行道」，鶩子三請、彌勒三請等，所說權實處皆是緣起。〈譬喻品〉等皆是譬喻。說諸弟子過去事處皆是本事。自說佛身過去事處皆是本生。說一乘處皆是方廣。說現神通處皆是希法。〈壽量品〉中佛自往復說三身相，可名論議。

教差別者，一大全小九，即此經文。小乘唯無授記、自說、方廣三種，不遮大乘有十二分。二小全大九，《涅槃》第三云「護大乘者受持九部」，彼除因緣、譬喻、論議，不遮小乘有十二分。三大全小十一，《瑜伽》三十八云「方廣一分唯菩薩藏，所餘諸分有聲聞藏。」四大一小十一，《瑜伽》八十五云「除方廣一分，餘名聲聞乘相應契經。」何故此文大全小九？依授弟子得成佛記名為記別。

說聲聞無，彼先未求大菩提故，譬如以寶示其愚人，愚人便咲。聲聞聞記亦復如是，故說為無，非記別弟子謝往死生之事亦無。又聲聞乘多聞淺法，若不待請而即為說，憍慢便生，言無自說其實亦有。又聲聞人但證小果不得正覺，理非至極行不苞弘，說無方廣，其實亦有正法廣陳之方廣也。故此頌中唯為聲聞說於九部，理通十二。《涅槃經》中小全大九者，因犯制戒說為因緣，菩薩無犯故略云無，非無因請因事說法之緣起也。夫說譬況開中下根，至如鶖子利根上品尚多不待喻，況諸菩薩多分不待，故說為無，理亦有也。又大菩薩性皆利根，舉宗便解，不假徵詰方生慧心，說無論議，理實非無。又護法者多誦素咀纜藏，緣起譬喻多調伏藏，論議多是對法藏攝，故言大唯九，理非無十二。《瑜伽》三十八大全小十一者，小乘亦記弟子謝往，及不待請佛悲深故，具有記別及自說等，故有十一。無方廣者，不求正覺、說理麁淺，名之為無，實亦有也。《瑜伽》八十五文與前無別。然以十一說為聲聞，對之方廣說為菩薩，非菩薩藏無餘十一，皆是隨於一別之義說數不同，理實聲聞菩薩二藏皆具十二。今隨所要且略分別，自餘廣釋如章應知。經「鈍根樂小法(至)為是說涅槃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半頌前標中隨宜所說意趣難解，略由五義：一鈍根難悟，二樂小怖大，三耽生死不怖出世，四逢緣不修，五現眾苦迫。由此五義為說涅槃，以鈍根故著於生死，雖逢諸佛往日已化，不行大乘深妙之道，由行惡故退還受苦，由勸離苦故初為說二乘涅槃，故〈信解品〉最初逢佛退流生死，後化二乘，正與此同。

經「我設是方便(至)當得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七頌半，第四令住，中分四：一頌標，一頌釋，半會，一頌勸住。此初也，初設二權，為令究竟入於佛慧住一乘故。

經「所以未曾說(至)決定說大乘」。

贊曰：此釋前標，會於已前，汝根未熟未悟大乘不堪為說，汝今根熟正是其時，故為說也。同〈化城品〉云「諸比丘！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，眾又清淨信解堅固、了達空法深入禪定，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，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，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」。

經「我此九部法(至)以故說是經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半會，中分三：一頌顯小法非真說為大本，一頌半顯大法勝妙為勝人說，二頌結成勝妙人法勸捨非妙人法。此初也。隨順初機說此九部，為入大本非究竟也，故應住大。

經「有佛子心淨(至)說是大乘經」。

贊曰：顯大法勝妙為勝人說，勸捨劣法勿成惡人，頓悟漸悟一切菩薩皆名佛子。此有五德：一心淨，專求大乘佛之智慧非樂下劣，除

二障故。二柔軟下心耐勞倦，堪能作大業，精勤不息故。三利根，性多拔苦樂與他樂，一切均平聞法速入。四無量，諸佛所久遇良緣恒自磨瑩。五而行深妙道，齊修福慧寶規真覺。《發菩提心經》說具十種法堪發菩提心：一親近善友，二供養諸佛，三修習善根，四志求勝法，五心常柔和，六遭苦能忍，七慈悲淳厚，八深心平等，九愛樂大乘，十求佛智慧。皆此五攝，心淨攝二句：愛樂大乘，求佛智慧；柔軟攝二句：心常柔和，遭苦能忍；利根攝二句：慈悲淳厚，深心平等；無量佛所攝二句：親近善友，供養諸佛；行深妙通攝二句：修習善根，志求勝法。有具此五德，成十法之子，方為說大乘令其發趣。

經「我記如是人(至)故為說大乘」。

贊曰：結成勝妙二勸捨非妙二，記五德人來世成佛，以深心念佛脩持淨戒故。念佛有二：一語念，二心念。或心緣事佛，願救希成，智念理身，求證滅障；定慧既爾，又持淨戒，三學既成故為之記。此等聞得佛，順心故歡喜，佛既知心，故為說大。

經「聲聞若菩薩(至)皆成佛無疑」。

贊曰：此勸住也。讚法聞益勸住大乘。

經「十方佛土中(至)引導於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第三段，一頌半頌第六遮。「無二」者，無第二獨覺乘。「無三」者，無第三聲聞乘。從勝向劣佛乘為初，此據真理無二極乘，除方便說，方便說中可有三故，以假三名引導生故。用假羊鹿之名引生出於火宅，非有實二以度眾生。此說二乘涅槃菩提俱無實體，並稱假名，然涅槃可證而縛除，種智不成以無覺，故化城入之以息苦，羊鹿有名而不登。

問：

三事稱大般，但得解脫言入城，二空智名牛，但得生智上羊鹿。

答：

解脫諸苦息，方名入化城，種智二乘無，故不上羊鹿。又解脫二乘同息苦，彼亦分得與入名，真智種類獨佛圓，雖亦分得不名上，理實無別。又惑障因果彼皆除，解脫化城稱暫入，智障因果彼不滅，二車種智不言登。

經「說佛智慧故(至)濟度於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有十八頌半，頌第三依何等義，中有二：一頌半頌標一大事，十七頌頌開示悟入。此初也。佛之智慧如前所說，合有五種，今此多說佛果二法，菩提、涅槃，智性、慧用合多智慧，或唯真智不取真如。佛出世者為顯此一令生欣趣，唯此一實，究竟極果勝妙無上，餘之二乘體非真極究竟勝妙，故經下文以前五度校量此經，不說般若故，終不以小乘濟生。或此一事多說智性，《涅槃

經》中師子吼說，佛性即空，空即智慧，由此智性亦名智慧。今此多取初解為正，二乘無故。既言餘二則非是真，故知不是破三會三以歸於一。

經「佛自住大乘(至)以此度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七頌開示悟入，中分四：一頌開，五頌悟，一頌入，十頌示。此初也。大乘合取真理、正智，假者佛身恒安處此涅槃菩提名住，住即依止安處之義，所得唯是法身真理。或大乘者唯取真理，正智證會名之為住，以此法身萬德具足真德性故，故佛報身如其所證法身真理，還以無量定慧莊嚴，定即福也、慧即智也，攝持一切有為德盡。內冥真理，涅槃已滿，真智遂生，具福慧嚴，菩提復滿；自德既圓，故以二法開於眾生名之為度，顯二體性是無上故令生欣樂。

經「自證無上道(至)此事為不可」。

贊曰：下有五頌悟中有三：一頌半顯平等，二頌半顯勝德，一頌令悟。此初也。「無上道」者正智勝故，「無上大乘」者真理勝故。一「無上」言貫通二處，二皆平等，無能所取，無有自他物我異故。又「大乘」者即無上道，運用勝故，佛既證此平等理智，何有自他物我二別？內智若不平等自取大乘，外智不平等令他取小，則墮慳法，貪求名利惑既未盡，何名證得正覺大乘廣運一切？此為不可。

經「若人信歸佛(至)而獨無所畏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顯勝德，有二：初一頌半顯內離染無所畏德，後一頌顯外莊嚴說實法德。此初也。「若人信佛」初發心也。「歸佛」者後脩正行，如來不為欺陵輕賤而不授大純化以小，亦不誑逗，初許與大後不與之。所以者何？以佛亦無貪惜大乘誑而不與，亦無嫉妬畏彼證大而欺罔之，由斷一切法中惡故。惡者煩惱、業、苦，生死惡法已永斷故。既無如上所說諸事，正智圓滿，故於十方都無所畏，作師子吼，我是一切智者、一切見者、平等化者。若有上事，惡既未盡智果未圓，如何於十方能作無畏吼？故俗中云父聞子健恨不殺身，自外何悞，故無貪嫉。

經「我以相莊嚴身(至)為說實相印」。

贊曰：顯外莊嚴說實法德，形骸相好端嚴其身，身光智光復能朗，照器及眾生二種世間，由此眾人皆尊敬我，名世間解。若內有染外無此相，外現此相明內無染，故我今者說實相印。實相印者，謂即二空大乘之理，以此理印印大教故。大教決定勝實非權，如小乘中說三法印印定教法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如我等無異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令悟，汝應如我悟先所不知大乘真智。我昔立誓願，令一切眾生與我無異，願令悟故。願以信、欲、勝解為性。

經「如我昔所願(至)皆令人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令人，今者果滿遂昔願心，故化眾生入於佛道。道者因義，令人八地或初地上不退轉位，佛之因故。

經「若我遇眾生(至)迷惑不受教」。

贊曰：下有十頌頌示，有二：初八頌示初不同，後二頌示後還同。初中復三：一頌示不同意，六頌示不同相，一頌結不同。此初也。若教眾生盡以大乘，智者可爾；無智愚人錯學亂行，心迷不信，疑惑誹謗，便返增惡，不能領受，亦如覆楹水於坳塘致楹即膠故，由此返增愚人之咎，故不純以大乘教化。

經「我知此眾生(至)癡愛故生惱」。

贊曰：下有六頌示不同相，中分二：初一頌標無善有惡故不同，後五頌釋有惡無善故不同。此初也。未曾脩善本，即是出世方便善根，無始雖起多分暗劣，唯生得善無漏因，由著五境堅執不捨，以此為緣癡便發業、愛便潤生。故諸生死生老死支一切苦惱苦樹增長，由無出世方便善本，有癡愛二以為其因，著五欲境不肯捨故，發業無明多由迷內發，潤生貪愛多緣五欲生，今據欲界無明發業通言著欲，說重處故。

經「以諸欲因緣(至)世世常增長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釋有惡無善故不同，中有二：初四頌有惡故不同，後一頌無善故不同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半由處俗塵五欲沈沒故不同，後二頌半求邪出離錯行亂學故不同。此初。由諸欲故純起不善業墜墮惡趣，由雜業故輪迴六趣備受諸苦，四生生長皆有業故，三苦八苦五苦迫故，偏指一生現苦為論，故言受胎之微形，世世常增長。微者劣也。胎謂胎藏，不淨纏裹可厭可惡，微劣生故。《瑜伽論》說初受生者本居中有，中有極長七日命終，極多不過七七日住，造惡業者中有如黑孺光或陰暗夜，造善業者如白衣光或晴明夜，隨當生相所住無礙，見已同類及當生處，造惡業者眼視不淨伏面行，往天趣者向上仰面，往人趣者傍面而行，若造不律儀生地獄中見昔同類，喜樂馳趣遂被拘礙，純苦鬼界傍生亦爾。若餘雜業，隨業善惡何處生長，於其父母隨男隨女生憂生喜以潤當生，攬父母之遺體，迷醉之時便被拘礙。一七日內名羯刺藍，此云雜穢，父母不淨共和名雜，深可厭惡名穢，若已結凝箭內稀故。二七日內名頰部曇，此云疱，猶如豌豆瘡疱之形，表裏如酪未至肉故。三七日內名閉尸，此云凝結，猶如就血稍凝結故，西域呼就血云閉尸，若已成肉仍極柔軟。四七日內名健南，此云凝厚，漸凝厚故，若已堅厚稍堪摩觸。五七日內名鉢羅睺佉，此云形位，猶如泥團，五分相連一身四

支，內風向外擊生根形差別相故，即前肉團增長支分相現。六七日內名髮毛爪位，髮毛生故。七七日內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明盛顯故。至此初復方鈞三月，種種成就，若不增減。如是合經三十八七日，在腹圓滿，更經四日，頭趣向下，雙足向上，胎衣遂裂，逼趣產門，種種眾苦于時迫迮，或由先業母食灰鹽，子髮毛稀尠；或由先業母食煖熱，子黑黯色，或赤色生；或由先業母食冷食或近寒室，子多頑白；母習姪欲，子多疥癩癬病等生；母多跳躑威儀不整，子支缺減繚戾不安。男居右脇倚腹向脊，女居左脇倚脊向腹，隨於父母生愛染故，初既攬父母不淨以為身，後以母之不淨以資長，現緣既爾故業不善，百惡所感三十六物不淨為體，如是惡身不可愛樂，輪轉不窮名世世增長。

經「薄德少福人(至)諂曲心不實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半求邪出離錯行亂學故不同。初一頌半明起身邊邪見成六十二見，後之一頌因起見戒取所餘惑生。或初一頌總明起五見，後一頌半別明起五見。彼諸眾生無始已來，薄德少福故為苦所迫，雖祈出要不悟邪正，錯入外道不正見中，錯行錯學名為邪見，五見皆邪，此依後科非要撥無方名邪見。邪見煩惱拘礙眾生，難可出離不能解脫，名為稠林，此為總見，後方別顯。「若有若無」等者，此有二解，依後科者，五見之中四見為有，皆執有故；邪見為無，多撥無故，「等」言顯示種種煩惱。若依初科，「邪見稠林」者撥無邪見。「若有」者，執我後身為有，常見也；「若無」者，執我後身為無，斷見也。此二為邊見，等取身見、見取、戒取，由六十二見以邪見、邊見二為自體，故別舉之。以餘二見而為眷屬，依於身見以為根本，如六十二見章廣述。云何六十二見，頌曰：

「二四八十劫，見生死遍常，梵餘大種心，戲憤恚一分，有色有邊等，各死生想地，一種小無量，純樂等有想，即有色邊等，生無想俱非，人欲天色界，四無色斷滅，從無想天沒，尋伺計無因，憶上下傍俱，壞劫有邊等，怖無知行諂，懷怖戇矯亂，人欲天欲樂，四靜慮涅槃。」此諸見中幾前際過去攝、幾後際未來攝，幾現在通二際中攝？遍一分，無因，邊矯亂前際，所餘四十四，皆後際見攝。此六十二經論俱言邪見、邊見二見所攝，誰幾見攝遍、一分各四，有想成十六，無俱非各八，七斷皆邊見。即彼二無因、邊邪、亂各四，五現涅槃論，皆邪見所攝。由執神我起我見已，便起如是六十二見，後起見取，執見等法為勝為因；又起戒取，執戒等法為因為勝。著此妄法曾不肯捨，我慢自恃矜誇自高而陵蔑他，互於所師諂曲相讚矯求名利，心何曾實？以具如是，耽欲著邪故不堪任即化大法。

經「於千萬億劫(至)如是人難度」。



贊曰：此一頌無善故不同。善人皆修四親近行：一親近善友，二聽聞正法，三如理思惟，四如說修行。此等惡人千萬億劫不聞佛名，何得親近一切善友？既不見佛亦不聞法，既無聞慧入法初因，思惟脩習理不可得故。如是人甚為難度，如何初首即教大乘？

經「是故舍利弗(至)示之以涅槃」。

贊曰：此結不同。由如此故為設方便，初示涅槃且令苦息。

經「我雖說涅槃(至)開示三乘法」。

贊曰：上顯初不同，此二頌示後令同。勸捨解脫身取佛法身，所說二乘涅槃猶如化城，是非真滅；法從無始性常寂故，即是自性清淨涅槃，性離言法非今新有，如寶所者乃是真滅。真滅既爾，故行道已來世證此法本性滅，得成佛道，我本智慧巧用方便，初開二權後示一實，總名開示三乘之法。◎

法華經玄贊卷第四(本)

保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興福寺圓如房本移點已了，法隆寺僧覺印為令法久住為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四(末)

沙門基撰

◎經「一切諸世尊(至)唯一無二乘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段七十頌半，頌第五依法，有三：初一頌半頌十方佛法，次三十八頌半頌三世佛法，後三十頌半頌我亦如是。此初也。既唯一無二乘，云何破三以歸一？

經「過去無數劫(至)其數不可量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八頌半頌三世，中分三：初二十七頌半頌過去，次六頌半頌未來，後四頌半頌現在。初中有二：初四頌半頌佛說法初權後實，後二十三頌頌眾生聞法皆究竟得一切種智。初中有四：一頌佛多，一頌開權，一頌顯實，一頌半釋開權顯實之意。此初也。

經「如是諸世尊(至)演說諸法相」。

贊曰：明初開權。

經「是諸世尊等(至)令人於佛道」。

贊曰：明後顯實。

經「又諸大聖主(至)助顯第一義」。

贊曰：釋開權顯實之義。知諸眾生未能頓學一乘教故，識其根、欲故，初以權方便助顯一乘，後令人入實。又菩薩根性有二：一不定性，二定性。為不定性初權後實，顯暢一乘，前二頌是；為定性者說頓教一乘，此文是也。謂知眾生心性頓欲故，以異方便不從權取

實顯助一乘，一乘者第一義諦真如等是。初三後一是權實之方便，頓說一乘故名異方便。

經「若有眾生類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二十三頌頌眾生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，為三：初二頌佛在，次二十頌滅後，後一頌結。此初也。逢佛、聞法、修行六度四攝無量等，名種種福德，修佛之因菩薩行故，皆已成道。

經「諸佛滅度已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二十頌頌佛滅後，分五：一頌慈心，四頌半造塔，六頌半造像，七頌供養，一頌稱佛。此初也。有善剛強非菩薩，心柔軟非善亦非菩薩，要善而冥方菩薩心，順理益物極柔和故。「已成佛道」，植佛因故。後文且據佛滅之行，後難作故，是別行故；非是佛在作此諸行，而非佛因，在易修故。准上六度佛滅後行，是總行故亦成佛道。

經「諸佛滅度已(至)莊校於諸塔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半造塔成佛，分二：初四頌明造塔，後半頌結。初文有三，初二頌造塔數多八珍嚴瑩，次一頌九物為塔，後一頌下至戲笑劣物為塔。此初也。《佛地論》數七寶無玫瑰，仍琉璃與珠別，珠謂赤真珠。今此若以琉璃為珠即為七寶，不爾故八，琉璃與珠別故。頗梨多白紅色，車渠青白間色，馬腦有多色，或純白、或純青黃、或眾色間，玫瑰赤色。《說文》「火齊珠也」。一曰石之美好曰玫、圓好曰瑰，餘者可知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四梵之福：一若有信心善男子等未曾起塔處能起於塔，二補持故寺，三和合聖眾，四佛初成道諸天人等請轉法輪，是名四梵之福。比丘白佛：梵福多少？佛言：四天下及六欲天所有福德，猶不如一梵王之福，故勸造塔當得菩提。

經「或有起石廟(至)磚瓦泥土等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九物為塔。「石廟」者石佛堂，古云支提，今云制多，翻為靈廟，應作廟字，廟貌也。《白虎通》、《玉篇》「云先祖尊貌所在，故謂之廟。」「木檣」者，《字林》「香木」，《切韻》作「檣」，《玉篇》作「檣」，其樹似槐而香極大，伐之五年始用，若取其香皆預研，久乃香出。

經「若於曠野中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下至戲笑劣物為塔，後半頌結之。論云「聚沙為佛塔已成佛道者，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，所作善根能證菩提，非諸凡夫及決定種姓聲聞、未發菩提心者之所能得故，如是乃至上文及下小低頭等亦如是。」

經「若人為佛故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明造像，中有二：初五頌造，後一頌半結。初中分四：一頌刻彫，二頌十物嚴飾，一頌綵畫，一頌戲作。此初也。明作佛像非作餘像，故言為佛；為求作佛、為思敬佛，故名為佛。又說為佛而作諸像，為莊嚴佛故名為佛。《造像功德經》說：「造像得十一種果：一、世所生眼目淨潔面目端正，二、生處無惡，三、常生貴家，四、身體姝好紫磨金色，五、常豐珍翫，六、生賢善家，七、後生為王王中最勝，八、金輪化王，九、後生梵天壽命一劫，十、不隨惡道，十一、後生之中還重三寶、喜持妙物復造功德」，一之梵福多四天下大海十倍。

經「或以七寶成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十物嚴飾作像。《切韻》「鈿即錫也」。有云「錫，銀、鈿之間」，《玉篇》「青金也」。

經「綵畫作佛像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頌畫佛。

經「乃至童子戲(至)而畫作佛像」。

贊曰：此頌戲作。

經「如是諸人等(至)度脫無量眾」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「具足大悲心」者，凡所作善，必帶悲心方成到彼岸，故成佛道。

經「若人於塔廟(至)敬心而供養」。

贊曰：下有七頌明供養，有二：初五頌半明供養，後一頌半結成。初中有五：一頌四物供養，一頌半音樂供養，一頌歌唄供養，一頌華供養，一頌身業行敬供養。此初也。《發菩提心經》云：「若以華施，得七覺華故；以香施，得五分法身香故；以幡施，得陀羅尼轉眾惡故；以蓋施，獲四無量覆眾生故。」《業報差別經》說各得十德。

經「若使人作樂(至)盡持以供養」。

贊曰：此以音樂供養。「樂」音五覺反，以生樂故，亦慮各反，黃帝世伶倫作樂，《說文》「五聲八音之總名」，《禮記》「干戚羽毛謂之樂」。鄭玄云「八音克諧謂之樂。」「鼓」動也鳴也，凡出音曰鼓，今木有皮動之即鳴。「角」者曲形而似角。「貝」者螺也，《涅槃經》吹貝知時。「簫」管也，《玉篇》「編小管所吹」，又箛也。「笛」七孔簫，俗名直，《玉篇》「五孔竹笛，羌笛三孔」。「琴」禁也，君子守正自禁，神農所作。箏、篪、琵琶相可知矣。「鐃」如鈴而大，《玉篇》「小鈺也」。軍法十長執鐃，五人為伍，五伍二十五人為兩，兩司馬執鐃。銅拔兩扇相擊出聲，有作「鈸」無所從，或為「跋」字。《發菩提心經》云：「音樂、

女色不以施人，亂眾生故」，此供養佛故不相違，如金藏中音樂供養事。

經「或以歡喜心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以歌唄供養，當得大士梵音聲故。梵云婆陟，此言讚歎，「唄匿」訛也。陳思登漁山聞巖岫誦經，清婉適亮遠谷流響，遂擬其聲而製梵唄，故今俗中謂之漁梵，冥合西域三契七聲聞俱胝耳等所作也。

經「若人散亂心(至)漸見無數佛」。

贊曰：此以華供養。與前四事中華施何別？彼專善心，此以散心，故不相違。略言供養畫像，供養餘像亦得。

經「或有人禮拜(至)或復小低頭」。

贊曰：此明身業行敬供養。上歌唄是語業也。其能發心即是意業，自餘皆是外財供養、三業行供養。

經「以此供養像(至)如薪盡火滅」。

贊曰：結成供養。

經「若人散亂心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稱佛作佛，且舉一稱尚得作佛，何況多稱？如《藥王藥上經》云「我常稱五十三佛名故，今得作佛」，即其事也。

經「於諸過去佛(至)皆已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頌眾生聞法得種智中，此為第三結成佛道。

經「未來諸世尊(至)亦方便說法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頌未來法，中分二：初三頌半標同今說實，後三頌重釋前義。初中有三：一頌標同初方便，一頌半標後成說實，一頌釋前所由。此初也。

經「一切諸如來(至)無一不成佛」。

贊曰：此頌標後成說實，令聞法者皆得作佛，佛及眾生二俱合說。

經「諸佛本誓願(至)亦同得此道」。

贊曰：釋前所由，由本願故。

經「未來世諸佛(至)其實為一乘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重釋前義，有二：初一頌明初方便皆為一乘，後二頌明悟三性諸法歸趣所以如此。此初也。

經「諸佛兩足尊(至)導師方便說」。

贊曰：明悟三性諸法歸趣，所以初權後說一乘。真如妙理體性常住，佛能證知，遍計所執生法二我體性是無，佛證無我理故，亦知此無、是凡虛妄執。「佛種從緣起」者，無漏依他報佛種子，因緣所生從緣所起，因脩作故。由證真理斷能執心染分依他，知所執無，從於淨分依他因緣修佛種者為一乘故。何者一乘？重顯常法即圓成實，「法住法位」者，真如住在諸法之中，體性常有名為法

住。法有染淨，離染得淨分位顯之，故名法位。相者體性，世間本體即是常住真如實性，一乘體也。於金剛座道場之中，知此諸法本體性已，於無名相法中，導師方便以名相說，一切法中略有二種：一空、二有。空無差別總立一性，名遍計所執有。法有差別，分之為二：一者常，二者無常。常者名圓成實性，無常者為依他起性。依他起性復分為二：一有漏，二無漏。有漏為依他起性，無漏為圓成實性。今依前門。無常為依他，依他有漏皆悉除斷，就中但取無漏無常淨分依他，究竟滿位成菩提故，故言佛種從緣起也。意顯能證常住法性真如無我理故，乃能了知二我為無，依於善友修習智慧，從緣起法菩提覺滿，為證一乘真如妙理，妙理即是法住法位世間常住相。大般涅槃於道場中既證知已。今為眾生方便說之令欣趣證，今此依他即菩提、圓成即涅槃合成一乘，圓成勝故獨名一乘。由斷有漏依他起性，遣遍計所執，證此二果。由了依他、所執性故，初說《阿含》次說《般若》，純有、空教名為方便。今三俱說，故名真實。三性之義如別章說。

經「天人所供養(至)亦說如是法」。

贊曰：下有四頌半頌現在，有三：初一頌半標，一頌開權顯實，二頌顯意。此初也。

經「知第一寂滅(至)其實為一乘」。

贊曰：此初開權，後還顯實。

經「知眾生諸行(至)隨應方便說」。

贊曰：此顯初權後實之意。「眾生諸行」者總句，心行相也。下是別句，或勝解也。「心所念」者，遍趣行也。「業力」者自業也。「欲力」謂勝解也。「性力」謂種種界也。「精進力」者謂處非處等。或精進等體即性力，以種性體即五根故，下一力字貫通上也。「根利鈍」者，根勝劣力也。佛有此智力，能知之故，所以初權後還真實。前未來佛由悟三性，此現在佛由知眾生，互相影顯，故初方便後說真實。

經「今我亦如是(至)皆令得歡喜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頌半頌我亦如是釋迦同，中分二：初二頌標，後二十八頌半廣釋。此初也。初頌今實，後頌昔權，皆令歡喜漸入道故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貧窮無福慧」。

贊曰：下廣釋，分二：初二十一頌半頌初以三乘方便誘引，即長行云「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，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」；後有七頌頌今說真實，即長行云「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」。即頌初權後實之義。就初文分四：初三頌半見生處危難，次三頌思救不可得，次十一頌半請念設權方，後三頌半正說三乘化。初中有二：一頌無善，二頌半有惡。此初也。《般若

經》說佛有五眼：一肉眼，非脩定生，四大所造，或長養、或異熟，淨色為性。二天眼，斷於定障，修習所起，唯是長養，四大所造淨色為性。三法眼，觀事有慧。四慧眼，觀空理慧。五佛眼，因積而果圓，攬前四為體。龍樹解云「如四大河流至天池通名大海，如是四眼流至佛果通為佛眼。」初二體色，次二體智，後一通二。又言人等有肉眼，天等有天眼，二乘有慧眼，菩薩有法眼，佛有佛眼，由此說五。《瑜伽》十四說有三眼：一肉眼，能照顯露無障礙色；二天眼，能照隱顯有無障色；三慧眼，能照一切種若色非色。法眼體慧合慧為一，不同色眼境有隱顯，故略不論。佛眼即前四眼，或談因非果，故亦不說。《華嚴經》說十眼：一肉眼，見一切色；二天眼，見死此生彼；三慧眼，見諸眾生諸根差別；四法眼，見一切法第一義；五佛眼，見佛十力；六智眼，分別了知一切種法；七光明眼，見一切佛光明；八出生死眼，見涅槃法；九無礙眼，見一切法無有障礙；十普眼，謂見法界平等法門。十中第一是五中第一，見諸色故；此中第二是前第二；此中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五眼是前法眼；此第四第八是前慧眼，見真諦故，或第四第八第九三眼是前慧眼，俱見理故；第十普眼是前佛眼，普見法界平等性故。「以佛眼觀」者，以五眼中佛眼觀也；十中佛眼不見眾生見十力故。六道眾生無始不修福智二因，未獲七種聖財及人天七法財，謂施、戒、忍、勤、定、慧、方便，故無福及慧。

經「入生死險道(至)盲冥無所見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有惡，為二：初一頌半現苦沈溺煩惱增多，後一頌設求出要而行邪行。此初也。世間犛牛由自愛尾藏身護尾，人貪其尾遂殺其身；眾生亦爾，貪著五欲以自藏身，遂以貪愛而自弊敗，反自弊困墜墮惡道。有本云「自蔽」，蔽掩障也。如犛牛愛尾以弊其心遂致喪命；眾生亦爾，貪愛蔽心。犛牛，《說文》「西南夷長髭牛也」。有作「猫」字，人間捕鼠者，非此中義。有作「猫」、「[牛\*苗]」，不知所從。

經「不求大勢佛(至)以苦欲捨苦」。

贊曰：設求出要而行邪行，佛有神通威勢及以智慧斷苦之法而不求趣，翻墮外道邪見網中，行諸身苦行以捨生死苦，此為未可，所以六年麻麥尚不證於菩提，坐臥荊棘何容得於道果？如狗逐塊，塊打轉多，豈同師子逐人非塊。

經「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思救不可得，為三：初半頌思起因行，一頌得果已思，一頌半思救不可得。此初也。見諸眾生有此二緣遂起悲心，發心修行思惟將救。

經「我始坐道場(至)思惟如是事」。

贊曰：得果已思，佛成道已樹下經行，觀樹喜自道圓，經行思惟利物。又觀樹心凝妙理，經行想化群生。又觀樹想蔭四生，經行思施福慧。諸經說佛成道已後說法時節各各不同，此云三七日，《彌沙塞律》三昧七日，與《十地經》同，七日不說法，顯示自受法樂故，為令眾生增愛敬故。律及薩婆多傳過六七四十二日方說法，梵天來請，憍陳如等根方熟故。又有說云，夏安居後方度五人。《十二由經》成道後二年方度五人。《智度論》說五十箇七日不說法。此皆諸部宜見不同，未可和會。然今解者，大乘以《法華》為正，此說通行四諦法輪故三七日。若唯說大乘法輪，《十地》為正，第二七日說十地故。

經「我所得智慧(至)云何而可度」。

贊曰：思救不可得，有四因故：一法深難解，二根鈍難救，三著樂難捨，四癡盲難悟，云何可度？

經「爾時諸梵王(至)請我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一頌半請念設權方，中分四：初二頌諸天請說，次三頌示相思惟，次四頌半化遇良緣，後二頌念隨權誘。此初也。「大自在天」色界天也。今對三乘，法爾說法皆待請故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淨居天勸出家，四天王獻鉢，帝釋獻寶座，梵王請轉法輪，佛初不許，梵王說有三根，重請懇懃，佛方許之初說三乘。」《勝天王般若》云：「四天王等獻鉢，天帝釋獻座，佛為受之，各見獨為受之，皆發勝心。」然下大通智勝唯梵王請，此說通諸天者，彼舉勝類，非無餘天請彼佛也。

經「我即自思惟(至)疾入於涅槃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示相思惟，有二：初二頌即說大乘，眾生有損；後一頌且說三乘，眾生有益。此初也。以諸眾生處俗現在苦中、出家妄行苦行，無暇頓能信大乘法，若為說者返生誹謗疑惑破壞，脫生不信却墮惡道。又在俗者沒苦故不信、外道出家者破法故不信，既有此損，寧不說法疾入涅槃，何得翻損諸眾生也。即同《智論》初不許也。

經「尋念過去佛(至)亦應說三乘」。

贊曰：且說三乘，眾生有益、同諸佛故。此同《智論》重請方許。

經「作是思惟時(至)而用方便力」。

贊曰：下有四頌半，化遇良緣，有三：初一頌半佛現讚揚，次半頌勸同諸佛，後二頌半引己為證後實初權。此初二也。十方佛現歎佛稱善，讚第一師得無上法，勸隨諸佛後實初權。釋迦能姓，牟尼寂號，今略言文如音訓說。法爾隨喜，皆云善哉！

經「我等亦皆得(至)分別說三乘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引己為證後實初權，中有三：初一頌引己為證，次一頌釋此所由，後半頌結歸真實。此初也。引己初時說三乘也。

經「少智樂小法(至)但為教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，及結歸真實，以不定人創在凡夫，小智樂小無欣大意，不信自作佛，故初說三乘；雖復初權，後必真實，但化菩薩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喜稱南無佛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念隨權誘，分二：初頌聞之敬讚，後頌思順彼行。此初也。有本云「稱南無諸佛」，應從「喜稱」為正，正言納慕亦言納莫，此云敬禮。若言伴談或言伴題，此云禮拜，舊云和南訛略也。

經「復作如是念(至)我亦隨順行」。

贊曰：思順彼行也。既遇良緣勸我權化，思生濁劫應順彼行。

經「思惟是事已(至)為五比丘說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正說三乘化，分三：初一頌半正起權化，次一頌三寶遂興，後一頌會成今古。此初也。梵云婆羅痾斯，云波羅奈訛也。中印度境，往昔此地有兩群鹿各五百餘，佛為一群鹿王，提婆達多復為一王。時此國王畋遊原澤，菩薩鹿王前請王曰：大王狡獵中原縱獠飛矢，凡我徒屬命盡斯晨，即日腐臭無所充膳，願欲次差日輸一鹿，王有割鮮之膳、我延旦夕之命。王善其言迴駕而返，兩群之鹿更次輸命。提婆群中有懷孕鹿，次當就死，白其王曰：身雖應死，子未次也；願暫差替，誕訖當往。鹿王怒曰：誰不寶命？雌鹿歎曰：吾王不仁，死無日矣。乃急告菩薩，菩薩鹿王曰：悲哉！慈母之心恩及未形，吾今代汝。遂至王門，道路之人傳聲唱曰：彼大鹿王今來入邑。都人士庶莫不馳觀。王之聞也，以為不誠。門者白王，王乃信然。王曰：鹿王何遽來耶？鹿王曰：有雌鹿當死，胎子未產；心不能忍，敢以身代。王聞歎曰：我人身鹿也，無慈育之心；爾鹿身人也，有代命之德。於是悉放諸鹿不復輸命，即以其林為諸鹿藪，因而謂之施鹿林焉，鹿野之號自此而興。初薩縛喝刺他悉陀(唐言一切義成，古曰悉達多，訛略也)太子踰城之後，棲山隱谷亡身殉法，淨飯王乃命家族三人舅氏二人曰：我子一切義成捨家脩學，孤遊山澤獨處林藪，故命爾曹隨知所止。內則叔父伯舅、外則君而且臣，凡厥動靜宜知進止。五人銜命相望營衛，因即懇求欲期出離，每相謂曰：夫修道者苦證耶樂證耶？二人曰安樂為道，三人曰勤苦為道，二三交諍未有以明。於是太子思惟至理，為伏苦行外道，即麻麥以支身。彼二人者見而言曰：太子所行非真實法，夫道也者樂以證之，今乃勤苦非吾徒也。捨而遠遁思惟果證。太子六年苦行未證菩提，欲驗苦行非真，受乳糜而證果，斯三人者聞而歎



曰：功垂成焉今其退矣，六年苦行一旦捐功。亦捨而去。於是相從求訪二人，既相見已匡坐高論更相議曰：昔見太子一切義成，出王宮就荒谷，去珍服被鹿皮，精勤勵志貞節苦心，求深妙法期無上果，今乃受牧牛女乳糜，敗道虧志吾知之矣。無能為也。彼二人曰：君何見之晚歟，此猖蹶人耳！夫處乎深宮安乎尊勝，不能靜志遁迹山林，棄轉輪王位為鄙賤人行，何可念哉！言增磳切。菩薩浴尼連河坐菩提樹，成等正覺號天人師，寂默宴然惟察應度，思曰：彼鬻頭藍子者證非想定，堪受我法。空中諸天尋聲報曰：鬻頭藍子命終已來經今七日。如來歎惜：斯何不遇，垂聞妙法遽從變化。重更觀察有阿藍迦藍，得無所有處定可授至理。諸天又曰：命終已經五日：如來再歎愍其薄祐。又更諦觀誰應受教，唯施鹿林有五人者可先誘導。如來爾時起菩提樹趣鹿野園，威儀寂靜神光晃曜，豪含玉彩身瑩金色，安詳前進導彼五人。斯之五人遙見如來，互相謂曰：一切義成彼來是，歲月遽淹，聖果不證，心期已返，故尋吾徒；宜各默然，勿起迎禮。如來漸近威神動物，五人忘制拜迎問訊，侍從如儀。如來漸誘示之妙理。相傳解云，言五人者：一陳如；二十力迦葉；三頰鞞，有云即馬勝比丘；四跋提；五摩訶男拘利。應勘《婆沙》。何故唯五人？有云迦葉佛時同學九人，四人利根已前得道，五人鈍根故今始悟，願逢釋迦佛出成道故。又經云「釋迦過去作大魚身，願先食我者先度。五人先食故先度之。」又經云「六人曾供養佛，五人取稻華供養，一人待熟，五人初悟一人在後，即須跋陀羅。」又即五夜叉食慈力王肉也，五人中陳如得初果，四人在四善根，至夏初方得道。《西域記》云「夏安居畢方得道跡」。法寂滅相即是真如，不可言宣性離言故，無名相法以名相說，名方便力趣波羅捺為五人說。

經「是名轉法輪(至)法僧差別名」。

贊曰：三寶遂興也。此法輪義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出體，二釋名，三轉相，四差別，五三乘。

出體者，《俱舍論》第二十四說「所說沙門性，亦名婆羅門，亦名為梵輪，真梵所轉故，於中唯見道，說名為法輪，由速等似輪，或具輻等故。」即於此中依見道，世尊有處說名法輪，如世間輪有速等相，見道似彼故名法輪。謂見諦道速疾行故，有取捨故，降未伏故，鎮已伏故，上下轉故，具此五相似世間輪。故《顯宗》云：

「如聖王輪取前捨後，見道亦爾，捨苦等境取集等故。」此意顯示，見四諦理必不俱時，如聖王輪降未伏故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。如世間輪有輻等故，八聖道支似彼名輪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懃、正念似世輪輻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似轂，正定似輞，故名法輪。寧知法輪唯是見道，憍陳那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正法輪故。天親論主

依經部宗破薩婆多言：「三轉行相非唯見道，如何可說？唯於見道立法輪名，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，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。云何名轉？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。或諸聖道皆名法輪，於所化生身中轉故，於他相續見道生時，已至轉初故名已轉。」此有釋言，初說見道名為法輪，非薩婆多正義，《雜心》亦敘不正義云：「牟尼說見道，速疾名法輪。《俱舍》復言：或諸聖道皆是法輪等，此是薩婆多師本意。」故《顯宗》云：「毘婆沙師本意，總說一切聖道皆名法輪，以說三轉三道攝故。於他相續見道生時，已至轉初故名已轉，非唯見道以八聖道支獨名法輪，妙音所說非正義故。」《成實論》說：「初轉生聞慧，第二轉生思慧，第三轉生修慧。」亦無十二行相，唯作一空行。今者大乘總貫諸文，法輪有五：一輪自性，謂擇法覺支、正見、正智等。《瑜伽》九十五云：「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，自他三轉通見及脩無學道故。諸聖慧眼能摧煩惱說名法輪故。」《俱舍》亦言：「一切聖道名法輪故，或體唯取八聖道支，具轂、輞、輻圓滿義故。正見、正思惟、說名為轂，是根本故。正語、業、命說名為輻，因轂有故。正念、勤、定說名為輞，攝錄餘故。不同小乘，此八聖道別脩行相雖在脩道，體實通餘見無學道，世尊應無八聖道故。」二法輪因，謂能生後聖道諸教，聞、思、脩等。《無量義經》十七名中亦名法輪故，諸經論中說佛教法名法輪故。《俱舍》亦言：「此即三轉十二行相，所有法門名法輪故。」《瑜伽》亦說「三周十二行相，名得所得之方便故。前為後因，合為果因，故名為方便。」又云「三周正轉，見、脩、無學隨其次第，智、見現觀名為方便。」三輪眷屬，謂諸聖道助伴五蘊。《瑜伽》等說：「聖所愛戒及信等法，助觀增明、助道除惑，非正斷故。」四法輪境，謂四聖諦、十二因緣、三性等法。《瑜伽》又說：「為得所得，所緣境者謂四聖諦。」此經亦說「大通智勝轉十二因緣」，《解深密經》說「依顯了相，說三無性皆依遍計所執已名法輪故」。五法輪果，《瑜伽》又說「為得所得者，謂大菩提」，後文又說「四沙門果所攝受，聲聞、菩提、獨覺菩提，若諸如來無上菩提是法論果。」《瑜伽》又說「三周十二行相，名得所得之方便」，又云「三周正轉，見、脩、無學隨其次第，智、見現觀名得方便，故菩提涅槃名所得果。」然此五體不過四種：一教、二理、三行、四果。

釋名者：一名梵輪，如來、應供是梵增語，彼所轉故亦名梵輪。二名法輪，法者可軌持義，正見等法所成性故，說名法輪。輪有四義：一圓滿義，具轂、輞、輻，或擇法覺等，體用周備名之為輪。二摧壞義，此四種法，若伏、若斷、若助、若正，未斷煩惱皆能摧故。三鎮遏義，已伏煩惱令勢遠故。四不定義，從自見至自脩，從

自脩至自無學，從自無學智發言教，他從言教解於諦理，他從諦理起於正行，他從正行起於果智，如是展轉復為他說；如轉輪王所有輪寶，能降未伏諸煩惱故，能鎮已伏諸煩惱故，往復往故。《瑜伽論》說「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如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置餘身中，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。」法即是輪，持業釋也。「轉」者動也顯也、運也起也。動宣言教顯揚妙理，運聖道於聲前，起真智於言後，圓摧障惱名轉法輪，所轉即法輪，法輪之轉，二釋皆得。

轉相者，九十五說由五種相轉法輪者，當知名為善轉法輪：一者世尊為菩薩時，為得所得所緣境界；二者為得所得方便；三者證得自所應得；四者得已樹他相續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；五者令於他所證深生信解。此意總說化身化相，自證果時令聲聞等亦有所證，不依菩薩報身成義，或亦依實菩薩轉義，總依始終究竟作論，不依一會得成三轉。所緣境者謂四聖諦依安立諦、非安立諦依於三性，皆此攝故。得方便者，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，此自三周轉法輪相，為得無上菩提因故。最初轉者，謂昔菩薩入現觀時，如實了知，是苦聖諦，廣說乃至，是道聖諦，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爾時說名真聖慧眼。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，如其次第名智明覺。此說一智總名法眼，有三行相名智明覺，非於一諦別起四智，由真見道唯一剎那，不同小乘上下別觀，依詮證滅說通三世，非是滅諦通三世有。第二轉者，謂是有學，以其妙慧如實通達，我當於後猶有所作，應當遍知未知苦諦，應當永斷未斷集諦，應當作證未證滅諦，應當脩習未脩道諦，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第三轉者，謂は無學，已得盡智無生智故，言所應作我皆已作，謂我已遍知未知苦諦，乃至廣說，我已脩習未脩道諦，亦有四行類前應知。

此差別者，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，最後一種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觀此文意，初轉之時，見道以前加行智位，雖知四諦但是轉因猶非正轉，未摧壞故，由此但名損力益能，轉位所攝。入見道中真無間道正名為轉，正斷惑故。其解脫道及相見道亦名初轉，雖不斷惑，斷麁重故、鎮已伏故、亦非別知四諦相故。此後脩道未斷惑前，所起行相應遍知等，是正轉相，正起真智乃至金剛心，斷諸煩惱亦此轉攝，起別行相但擬趣聖，斷惑道故，折伏正斷俱名轉故。至其無學解脫道後，起我已作所應作智，後更不斷，但鎮已伏無降未伏。然見道前雖有伏道不與轉名，非無漏故，前無無漏故不同脩。如是菩薩自為三轉，初轉在見道名印相轉，次轉在脩道名應脩轉，後轉在無學道名已作轉，一一轉時於一一諦生四行相，三轉豎論成十二相，如是四諦合四十八，不過十二以數等故，

總名三轉十二行相。《俱舍》亦說眼、智、明、覺，別觀諦故，彼以法忍、法智、類忍、類智，如次為四。若作此釋，所作八諦觀於一一諦便無四行相。或忍、智一一皆具四行相，照境分明者名眼，對治無知名智，對治無明明，對治邪覺名覺。不同於此證得自所應得者，謂得無上正等菩提，謂即雙取菩提、涅槃，前為後因，前無間道為解脫道因。此說菩薩自三周轉法輪之果，或說法身涅槃真理名無上菩提，起無學位菩提報身已作之智，證法身故。《俱舍論》等無佛自轉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如，從世尊所聞正法已，最初悟解四聖諦法，又答問言我已解法。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，五皆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。此說世尊自得道故，復為於他三轉法輪，同《俱舍》說三周循歷四聖諦故，謂此是苦，乃至此是道，是名初轉；謂此應遍知，乃至此應脩習，是第二轉；此已遍知乃至此已脩習，是第三轉。如次顯示見道、脩道、無學道三，此是佛為他三轉者：初名示相，示四諦相故；次名勸脩，勸脩諦行故；後名作證，為作證明知彼滿故。由彼憍陳最初悟解入見道已，佛問彼言：汝已解耶？彼答：已解。故得解名。第二第三轉已，遂得阿羅漢，生解脫智處，證得無為果，是名轉在他身。於佛所證深生信解，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那，起世間心：我已解法。如來知已起世間心，阿若憍陳已證我法。地神知已舉聲傳告，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。世間心者緣事之心，非要散心。此前第四樹聖道於他五人身中，令於佛自所證深生信解。第五令他地神等知阿若憍陳所證深生信解。差別者，雖轉四諦，法相不殊，三乘之人各各證果，聲聞姓人已於三生或六十劫先脩習已，聞佛所說，依蘊、處、界證四諦理，名聲聞法輪。獨覺姓人已於四生或於百劫先脩習已，聞佛所說，依十二緣起脩證四諦，名獨覺法輪。菩薩姓人已於一大阿僧祇劫先脩習已，聞佛所說，依三性等證四諦理，名菩薩法輪。不爾，三乘俱觀四諦，俱時證聖，有何差別？《大般若》云「世尊初於波羅奈國轉四諦法輪時，無量眾生發聲聞心證聲聞果，無量眾生發獨覺心，無量眾生發起無上正等覺心，證於初地二地三地，乃至一生當得菩提。」故知鹿野創轉三乘通行法輪，若不爾者第二七日已說十地，何故不名轉法輪也？彼非三乘同所脩故，不與初轉法輪之名；然實他身三時智起，亦有經生而證聖果名三轉者，其解憍陳等佛於鹿苑一時之間令其次第得此三果，名為三轉。《無垢稱經》云：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能寂、本性寂，希有法智天人證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」，即此經言便有涅槃言音出現，及阿羅漢法之與僧三寶現也。佛為佛寶，涅槃、及言、果法教法名為法寶，阿若多等名之為僧，阿羅漢者即是陳如。復言僧者，餘之四人住有學故，能

證智、所證諦即行、理法寶，四法已周。並佛及僧，能化、所化既有體出，合名三寶出現世間。

三乘者，佛及菩薩並以聲聞。說法令他得智斷惑，可名轉法輪，獨覺不爾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緣覺說法，不能令人得燻等法」，由聲聞等不識藥、病，不與聲聞轉法輪名，理亦何爽。

經「從久遠劫來(至)或常如是說」。

贊曰：結會今古。非但今日方讚涅槃永盡眾苦，久來常說，故古同今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方便所說法」。

贊曰：下有七頌，今說真實頌如是皆為得一切種智。中分四：初二頌根熟來逢，一頌念之應度，三頌正說真實，一頌結成法儀。此初也。我見先以權教度者，曾於佛所已聞權教，善根熟故，今來逢我。故上文云「是會眾生曾見諸佛，亦曾見釋迦」，今總言諸佛。

經「我即作是念(至)今正是其時」。

贊曰：念之應度，為說佛慧令生脩學，今根已熟何得不教？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不能信是法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正說真實，分二：初一頌明鈍不堪授，後二頌明利則堪授。此初也。有五過失不堪受大：一鈍根，聞法不解，或阿顛底迦；二小智，雖復聰明情見不廣，或趣寂者；三者著相，謂起計執空、有二相，錯學亂行，或不定種姓，執有非空根未熟故；四憍者，恃己盛事，諸富貴者醉逸縱任，或根未熟有性凡夫稟性醉逸；五慢者，恃己陵他，五千之輩，或復具起七種慢等諸煩惱者，不能信大，不應授與。

經「今我喜無畏(至)悉亦當作佛」。

贊曰：此明堪授。初頌明捨權就實，後頌除疑記。得喜者喜無量，不嫉眾生成佛事。「無畏」者決定義，作師子吼理決定故。「於菩薩中」者對勝人前故，二乘發心皆菩薩故。依真實理說一乘道名為正直；不隨機權說有三故名捨方便；但說無上一乘之道，即顯今直唯說一道非於餘故。地前頓悟菩薩疑自獨得菩提聲聞無分，不定種姓菩薩疑於佛果自亦無分，欲退向小，故今聞法此疑皆除；現前名高千二百聲聞，疑不得作佛，今正為說悉當作佛，涅槃由此說須陀洹八萬劫乃至辟支十千劫到，到於十信初發心也。此等脩行極為遲鈍，不如初脩始業菩薩，此據不定，非諸二乘皆定作佛。故《涅槃》第三十四云：「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，能為眾生作大寂靜，永斷一切結縛愁苦苦及苦因，令一切眾生到於一有。我諸弟子不解我意，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：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等故。」

經「如三世諸佛(至)說無分別法」。

贊曰：結成法儀也。大乘妙理體無分別，三乘不異悉皆作佛，故說之也。

經「諸佛興出世(至)斯人亦復難」。

贊曰：下第六段有七頌，頌前第一未聞令聞，分四：二頌法說四希，二頌半喻顯二希，一頌半勸信，一頌歎結。此初也。一佛出希，二說法希，三難聞希，四能聽希。佛出希者，如賢劫千佛，今第九住劫已四佛出，後第十劫彌勒佛出，至第十五劫有九百九十四佛出；此劫壞已，鶻盧支佛獨王一劫，經十二劫後始有星宿劫，千佛中初淨光稱王佛出，後更三百劫空過無有佛，故佛希也。如迦葉佛住壽七日不說此法，及今釋迦成佛四十年方說此經，故是說希。常處八難，叵與佛相逢，故難聞希。雖逢出日，更聞小乘不希大法，故能聽希。

經「譬如優曇華(至)過於優曇華」。

贊曰：喻顯二希也。一頌頌法出希，一頌半頌聞讚希，聞法及讚歎過優曇華故。行真法行，則為供養三世佛故，自聽聞、教他聞，合名聞法，慶慰聞此云歡喜，讚歎聞此云讚，行此四種皆真行故。

經「汝等勿有疑(至)無聲聞弟子」。

贊曰：勸信勿疑。

經「汝等舍利弗(至)諸佛之祕要」。

贊曰：歎結深妙，此為諸佛祕藏勝道。

經「以五濁惡世(至)終不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有三頌，頌破四疑，分三：初一頌佛何時出化以三乘，出五濁世；次一頌云何知增上慢，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，不信此法無有是處；一頌云何堪說，除佛滅後現前無佛。此初也。

經「當來世惡人(至)破法墮惡道」。

贊曰：頌釋云何知增上慢。當來惡人不信此法者多是增上慢，不但增上慢，所餘惡人亦不能信，佛在慢者上已說相，滅後難知，故此獨舉。

經「有慚愧清淨(至)廣讚一乘道」。

贊曰：頌釋云何堪說，有具四德：一慚，崇重賢善，復顧自身羞恥過罪；二愧，輕拒暴惡，復顧世間羞恥過罪；三清淨，內外無瑕，棄世名利；四志求佛道不顧二乘，能信此經不愚法類乃可為說。設愚法者，若遇餘佛便得決了一乘道也。

經「舍利弗當知(至)自知當作佛」。

贊曰：此中三頌頌品第四大段，勸發喜心令欣作佛。初一頌半明佛法皆同，不學不了；後一頌半勸知生喜欣求作佛，如文可解。

法華經玄贊卷第四(末)

大治五年庚戌十月二十六日乙未申時，藥師寺善明房得業奉讀受已了，覺印之。

同年十月三十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，覺印本者皆點本也，以此可悉之也。

保安三年五月三日書畢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### 譬喻品第三

三門分別：一敘來意，二解品名，三釋妨難。

來意有二：一鷲子上根聞法說而已悟，四人中性必假況而方知；上已化於上根，下將曉於中性，故此品來。二論云「自此已下為七種具足煩惱性眾生，說七譬喻，對治七種增上慢，及為三種染慢無煩惱人三昧解脫見等染慢，即為治此說三平等」。又云「餘殘修多羅明十無上義」，此意總顯下有二十六品明此三義。七譬喻在七品：一火宅喻此〈譬喻品〉，二窮子喻〈信解品〉，三雲雨喻〈藥草品〉，四化城喻〈化城品〉，五繫寶珠喻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，六解髻中明珠喻〈安樂行品〉，七醫師喻〈壽量品〉，隨其次第各在一品。三平等有九品：一〈譬喻〉、二〈授記〉、三〈五百弟子授記〉、四〈授學無學人記〉、五〈法師品〉、六〈持品〉、七〈提婆達多品〉、八〈常不輕〉、九〈見寶塔〉。初之八品皆有授記說初乘平等，後〈見寶塔〉中合說生死涅槃法及身二種平等。其十無上有二十一品，初九無上有七品：一〈藥草喻〉、二〈化城〉，此有第二第三兩無上；三〈五百弟子授記〉、四〈見寶塔〉、五〈安樂行〉、六〈涌出〉、七〈壽量〉，此有第八第九兩無上。上七品中除第二第七，自餘五品各一無上，餘殘修多羅是第十無上，謂餘十四品並是第十無上。於中有二力：一法力、二修行力。法力有三品：一〈分別功德〉、二〈隨喜功德〉、三〈法師功德〉。修行力中復有七力，合十一品：一持力有三品，一〈法師〉、二〈安樂行〉、三〈勸持〉。二說力有一品，謂〈神力〉。三行苦行力亦一品，謂〈藥王品〉。四教化眾生行苦行力亦一品，謂〈妙音〉。五護眾生諸難力有二品：一〈觀音普門〉、二〈陀羅尼〉。六功德勝力有一品，謂〈妙莊嚴王本事〉。七護法力有二品：一〈普賢〉、二〈囑累〉。後十無上是初七喻，三平等殘名為上殘，故本論中解七喻三平等已云「餘殘修多羅明無上義」。第十無上是前九種無上之殘，名為下殘，故本論中解第十無上云「十者勝妙力，無上餘殘修多羅說」。

殘有二義：一者文殘，曾未說故；二者義殘，前雖已說義猶未盡，所望別故今復說之名為義殘。恐文繁長故略不說，至下品中一一疏釋。其〈藥草〉、〈化城〉、〈五百弟子〉、〈寶塔〉、〈持品〉、〈安樂行〉、〈壽量〉七品，或文或義，重說之故。其七喻



者，謂凡夫有學名有煩惱，有七種增上染慢，為對治此說七譬喻，如執化城以為真城，即是所求世間三摩跋提將為真滅，執無學滿故更無所求。二乘無學名無煩惱人，有三種法執染慢，彼三昧解脫見等法執望二乘雖不名染，此迴心已即名菩薩，法執染此菩薩名染無煩惱慢。論翻「顛倒」，義意如此。無上義者，於大乘中可說有之，餘乘即無。由此三乘說有差別，教、理、行、果等有異故。論引佛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，故二乘中不說此義，不能解故。由此無上即是一乘教、理、行、果，隨其所應配諸品取。七種具足煩惱眾生者，第一求勢力人起第一顛倒求功德增上慢，以世間諸煩惱熾然而求天人妙境、果報，為此說火宅喻。富貴自在名為勢力，謂諸凡夫求此天人妙境外果并內果報，不知煩惱熾然燒煮，為此說火宅喻，天人勢力煩惱燒煮如火宅故。世尊今者說有二車，即是世間善根三昧，菩提假解令其出宅，後令漸入佛大涅槃，故論云「第一人者以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，方便令戲，後令人涅槃故。」此中不說解脫道中正證生空擇滅真智名為世間三昧假解，此是羊鹿非是車體，從彼觀後入世間定觀前所證，以心鹿故不見正智及生空如，乃見惑、業、後苦不生，心便變作涅槃想解。正智所證根本觀中所得擇滅，下名化城，不說假觀所變為城，不息苦故。今說後時後得智位能變想解，名為世間善根三昧，輕安、喜樂種種功德，假名羊鹿、假名種智與之遊戲，後化一乘方令人於佛大涅槃，至佛位中能入牛車即是二智、即是菩提，所入涅槃即是寶所，後化城喻二乘執彼惑苦不生故為涅槃，理實涅槃解脫道中是正智證，故說入化城眾商皆倦怠。前後諸智皆悉不能了一切法故，實非種智，說羊鹿車有名不見登，說此世間三昧善根，與令遊戲故。二乘執此以為二車，實非車體，如二乘者所起四顛倒，正觀不然，後方想解；緣此起執，化城亦爾。今為對治求勢力人顛倒求功德增上慢，說此車喻，故此品來。此餘諸義各至品釋。

解品名者，「譬」者況也類也，《玉篇》云「比類以相曉」。

「喻」者開也曉也，《玉篇》云「曉也諫也」。今舉世間之近迹況類出世之深致，以開未語用曉前迷，曉喻之譬名譬喻品，或譬即喻名譬喻品。

釋妨者，一問：此以喻曉理名譬喻品，前直以法彰應名法品。答：前後相例理實應然，立者不同何詳所以，但以方便者法中之別義，譬喻者況中之通名，通、別既殊得名遂別，未可相例。二問：何故七喻唯此獨名，餘兼別稱？答：喻雖有七，此最初故，雖標總稱即自別名，餘品不單名譬喻故。三問：中根領、記別標信解，上根領、記理應別開，何故此品之初寄明鷲子領記等事。答中根、領、

記文廣義長，所以別開，鶩子不然故寄此說。又因鶩子領記啟請方陳喻況，故在此初寄明領記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得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就此品中大文分二：初鶩子聞法領喜述成得記，後佛廣以譬喻化彼中根。初文屬前第一周法說一乘。初周有四，上法說訖，自下第二鶩子聞法領解，自責而生喜，於中有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初標聞法以喜生，後釋歡喜之所以。此初也。依俗間釋，「踊」蹶也，「躍」跳也，蹶足跳者喜之極也。聞真道以起權故踴躍，稱悅所希之意故歡喜，表發大心故即起，心契所說故合掌，一心請益瞻仰尊顏啟本所懷故言白佛。「法音」者大乘言教也。曾所未聞，得未曾有。又由三義所以歡喜：一聞佛說法心安如海，知佛非魔所以歡喜；二聞今一實解昔三權，三為一因所以歡喜；三聞佛說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，所以歡喜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無量知見」。

贊曰：下釋歡喜之所以，有四：一失大法以興嗟，二處小階而起歡，三喜今聞而惱盡，四知佛子而道成。此初也。「豫」者入也關也。《玉篇》「預，先辦也備預也早也。」《切韻》「若逸，作豫，正應為預。」《爾雅》為「預，逮、及與也。」古文為「與」，《左傳》云「公必與焉。」「感」者激也。「傷」者歎也。昔聞菩薩如是受記之事我等不入，昔聞授記之流不及授記之事，所以感激恨切，傷歎失於如來五種知見，或失如來智性、智相之知見也。

經「世尊我常獨處(至)而見濟度」。

贊曰：下處小階而起歎，有二：初歎住小，後自責躬。此初也。「常」恒也。「每」者數也、屢也，非一定辭。「入」者證也。「法性」者謂人無我真如，彼同證故。我與菩薩俱能證人無我真如，云何如來獨以小乘而見度脫？或性調體，同入佛法體類之中。有本作「嘗」，謂曾經也。

經「是我等咎非世尊也」。

贊曰：下自責躬，有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成。此標也。「咎」謂罪失，我之愆過，「咎」音巨久反，字從人、各，人各相違即成過咎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而得度脫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所因者，成大菩提之因行也，謂於七地四菩薩行：一菩提分、二波羅蜜、三諸神通、四成就有情。故迦葉言「於菩薩法、遊戲神通、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心不好樂」，故正覺因即此四行。「待」者承望、渴仰、希須之義。鶩子自言「若我等輩承望、希須、渴仰無上正覺之因，佛必以大乘而見度脫，但由我輩於

大因中不生希待，所以世尊不以大乘而見濟度。」或因謂菩提心，略為三種：一厭離有為，二求菩提，三深念眾生，即如是住、如是修行、如是降伏其心。

經「然我等(至)思惟取證」。

贊曰：此成自責。然由我等不解佛之方便隨宜所說諸法，初聞即信即便受行，思惟取證，故佛不以大乘度脫，由此是我輩之咎也。

經「世尊(至)快得安隱」。

贊曰：喜今聞而惱盡。「剋」者專也。昔來修小，專自悔責不求於大。又疑菩提於己無分不生欣趣，或復自身已得解脫與佛無差，聞佛今說佛所得法甚深難解，二乘不了疑佛為魔，今既聞說一實三權，知昔脩小為大之因，所以悔斷知己作佛、菩提有分，所得解脫是佛方便，故疑亦斷，心開意解身意泰然。「泰然」者安泰怡然之貌，既無疑悔故快安隱，疑悔若生恒不安隱，何得泰然？「斷」者徒管反，截也絕也，又都亂反，今從初。

問：

疑生分別，入見即除，悔多憂俱，離欲便捨。如何驚子今二方除？

答：

煩惱之疑，預流即盡；煩惱伴悔，離欲已除。今法執之類，異熟生疑，如阿羅漢疑黑鹽之輩；於事之疑，惡作名悔未爽於理。此惡作體即是善愧，輕拒暴惡故，或即是厭慧，俱無貪之一分也，亦即省察心心所故。但是悔相性必麤動，故離欲捨，離欲有悔必是惡作，以悔名說從果為名，豈離欲已而不厭惡。

經「今日乃知(至)得佛法分」。

贊曰：知佛子而道成也。《瑜伽》八十四有六句，謂「是大師子，佛腹所生、佛口所生、佛法所生、佛法所化、得法等分。」《勝鬘》云「得佛餘財」，此有四句。《瑜伽》解云「初是總句，後五別句。」腹所生者，簡去異生卑劣子故，得聖智慧佛腹親生，非如異生是佛養子，一切眾生皆佛子故，佛不親生非腹生故，從佛法所生，爾乃是真生。又二乘等非從婦生子如婢生子，故下經云「若如我子」，初地菩薩生如來家，證法界故，是婦生子，已前非是婦所生子名非腹生。今發大心當為菩薩法界中生，總言腹生。佛口所生者，從說法音而誕生故，體即聞慧，緣教生故。佛法所生者，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之所生故，體即思、脩二慧所攝，緣理緣教隨應生故。佛法所化者，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。法身路者，謂諸菩薩福、慧二因，我亦如是，彼從二因中而成立故。法身有二：小乘大乘二義異故。得法等分者，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。法謂法寶，或七聖財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等者相似。分者餘

分、分類，諸佛菩薩能用法財，我今亦然，與彼相似，亦得受用無漏法寶之餘分故，隨其所應在二乘位，望異生中已教一重，真是佛子。今作菩薩，望二乘位又教一重，真佛子等可如理釋。彼又解云「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生圓滿，後五句中前三句顯增上生圓滿，後二句顯父相似法生圓滿。增上生者自體勝生，父相似法生者襲父遺體用父家財，並相似故。增上生中初句遮器過失，佛正智腹所生，遮世間中依於胞胎惡器生故。第二句遮精血不淨所生，佛口所生，非以精血為自體故。第三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，凡夫由欲貪資潤而有，非正法生，今從正法所生，非由欲貪非正法之所生故。第四句顯自體相似之法，從法身路而得成立，襲繼法身自體殊勝，如襲婆羅門種性成立尊貴。第五句受用相似之法，受用無漏佛之法財，如世受用父母資什。」此中有四，闕第二句，合化及生總為一句，昔住權中非真佛子，今求實位方是腹生，是此經文之大意也。故《攝論》云「非如二乘無智婢子」。又有義云，以上四段別配領前開、示、悟、入四義如次，細尋法體理未必然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疑網皆已除」。

贊曰：二十五頌半分二：初二頌半頌標，二十三頌頌釋。初文有二：初一頌頌標中得未曾有心喜疑除，後一頌半釋得未曾有彰憂悔盡。此初也。昔疑自身於佛無分，今聞得作所以疑除。疑損眾生難可出離，故喻於網。

經「昔來蒙佛教(至)聞亦除憂惱」。

贊曰：釋得未曾有彰憂悔盡。謂我昔來所蒙佛教，謂住於小更不得大，所以憂悔；聞說此經，今日乃知不失大乘，彼昔所脩大乘因故，由此悔盡。佛音希有妙用能除眾生煩惱障之憂惱，我雖漏盡，今者聞之亦能伏除法執憂惱。此中憂者憂不作佛，一云即是法執之憂，離欲不捨，如畢闍陀筏蹉鹿惡語習，法執不捨故，同前疑悔隨應亦爾。二云實是憂者，即惡作俱厭賤捨受，以憂名說，或法執類無記、善憂，離欲不捨，憂相應惱，惱即憂悔，非煩惱也。

經「我處於山谷(至)云何而自欺」。

贊曰：下頌前釋，分四：初二頌半處小階而起歎，次五頌半失大法以興嗟，次十四頌喜今聞而惱盡，後一頌知佛子而道成，與前長行前後不同。故初中有二：初一頌半歎居小位，後之一頌頌所歎事。此初也。「嗚呼」者嗟歎詞。「云何自欺」者，欺者輕也。歎自小智住證於小不求大位，謂已無分名自欺輕。

經「我等亦佛子(至)演說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頌所歎事。「無漏法」者法性真如。「入」者證也。理雖同證俱稱佛子，無智可能當來作佛為眾演說一乘正道。

經「金色三十二(至)而不得此事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半失大法以興嗟，中分二：初三頌半所失大法，後之二頌明白興嗟。初中復二：初之二頌內外莊嚴德，後一頌半名利高廣德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具相降魔德，後一頌好滿不共德。此初也。「金色三十二」者，佛身紫磨金色故。

三十二相者，依《大般若經》第三百八十一「佛言：善現！云何如來三十二相？善現！一世尊足下有平滿相，妙善安住猶如奩底，地雖高下隨足所蹈，皆悉坦然無不等觸。二世尊足下千輻輪文，輞轂眾相無不圓滿。三世尊手足皆悉柔軟，如都羅綿勝過一切。四世尊手足一一指中間，猶如雁王咸有鞞網，金色交絡文同綺畫。五世尊手足所有諸指，圓滿纖長甚可愛樂。六世尊足跟廣長圓滿，與趺相稱勝餘有情。七世尊足趺脩高充滿，柔軟妙好與跟相稱。八世尊雙腭漸次纖圓，如翳泥耶仙鹿王腭。九世尊雙臂脩直傭圓，如象王鼻平立摩膝。十世尊陰相勢峯藏密，其猶龍馬亦如象王。十一世尊毛孔各一毛生，柔潤紺青右旋宛轉。十二世尊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，柔潤紺青嚴金色身甚可愛樂。十三世尊身皮細薄潤滑，塵垢水等皆所不住。十四世尊身皮皆真金色光潔晃曜如妙金臺，眾寶莊嚴眾所樂見。十五世尊兩足、二手掌中、頸、及雙肩，七處充滿。十六世尊肩項圓滿殊妙。十七世尊膊腋悉皆充實。十八世尊容儀洪滿端直。十九世尊身相脩廣端嚴。二十世尊體相縱廣量等，周匝圓滿如諾瞿陀。二十一世尊頷臆并身上半，威容廣大如師子王。二十二世尊常光面各一尋。二十三世尊齒相四十齊平，淨密根深白逾珂雪。二十四世尊四牙鮮白鋒利。二十五世尊常得味中上味，喉脈直故，能引身中諸支節脈所有上味，風、熱、淡病不能為雜；由彼不雜，脈離沈浮延縮壞損擁曲等過，能正吞咽津液通流，身心適悅常得上味。二十六世尊舌相薄淨廣長，能覆面輪至耳髮際。二十七世尊梵音詞韻和雅，隨眾多少無不等聞，其聲洪震猶如天鼓，發言婉約如頻迦音。二十八世尊眼睫猶若牛王，紺青齊整不相雜亂。二十九世尊眼睛紺青鮮白，紅環間飾皎潔分明。三十世尊面輪其猶滿月，眉相皎淨如天帝弓。三十一世尊眉間有白毫相，右旋柔軟如觀羅綿，鮮白光淨逾珂雪等。三十二世尊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。善現！是名三十二大士相。」依此經文總說頌言：「等輻柔網纖，跟趺腭臂密，毛生靡潤滑，皮金七肩滿，膊儀脩廣齊，師子光具齒，牙味舌音睫，睛輪豪相蓋。」若依《瑜伽》，與此不同。《瑜伽》之中仍說因業，恐繁且止。如彼應言：「等輻纖跟細，網摩膊不偃，勢身光上靡，生金滑七處，師子肩充直，具齒無隙鮮，頷廣味聲青，牛王頂豪相。」此總以彼眼耳身男四根依處并舌根為體。十力解脫如前已解。鶖子自歎同共一佛法而不得此事。

經「八十種妙好(至)而我皆已失」。

贊曰：好滿不共德也。八十種妙好者，《般若經》言：「善現！云何如來應正等覺八十隨好？善現！一世尊指爪狹長薄潤光潔鮮淨如華赤銅，二世尊手足指圓纖長傭直柔軟節骨不現，三世尊手足各等無差於諸指間悉皆充密，四世尊手足圓滿如意軟淨光澤色如蓮華，五世尊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，六世尊兩踝俱隱不現，七世尊行步直進庠序如龍象王，八世尊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，九世尊行步安平庠序不過不減猶如牛王，十世尊行步進止儀雅猶如鵝王，十一世尊迴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舉身隨轉，十二世尊支節漸次傭圓妙善安布，十三世尊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盤。十四世尊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，十五世尊隱處其文妙好威勢具足圓滿清淨，十六世尊身支潤滑柔軟光悅鮮淨塵垢不著，十七世尊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，十八世尊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，十九世尊身支安定敦重曾不掉動圓滿無壞，二十世尊身相猶如仙王周匝端嚴光淨離翳，二十一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明於行等時恒自照曜，二十二世尊腹形方正無欠柔軟不現眾相莊嚴，二十三世尊臍深右旋圓妙清淨光澤，二十四世尊臍厚不窳不凸周匝妙好，二十五世尊皮膚遠離疥癬亦無壓點疣贅等過，二十六世尊手掌充滿柔軟足下安平，二十七世尊手文深長明直潤澤不斷，二十八世尊脣色光潤丹暉如頻婆菓上下相稱，二十九世尊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，三十世尊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，三十一世尊發聲威震深遠如象王吼明朗清徹，三十二世尊音韻美妙具足如深谷響，三十三世尊鼻高脩而且直其孔不現，三十四世尊諸齒方整鮮白，三十五世尊諸牙圓白光潔漸次鋒利，三十六世尊眼淨青白分明，三十七世尊眼相脩廣譬如青蓮華葉甚可愛樂，三十八世尊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，三十九世尊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，四十世尊雙眉綺靡順次紺瑠璃色，四十一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，四十二世尊耳厚廣大脩長輪埵成就，四十三世尊兩耳綺麗齊平離眾過失，四十四世尊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染皆生愛敬，四十五世尊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，四十六世尊身分上半圓滿如師子王威嚴無對，四十七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稠密不白，四十八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，四十九世尊首髮齊整無亂亦不交雜，五十世尊首髮堅固不斷永無[土\*帝]落，五十一世尊首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，五十二世尊身分堅固充實逾那羅延，五十三世尊身體長大端直，五十四世尊諸竅清淨圓好，五十五世尊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，五十六世尊身相眾所樂觀嘗無厭足，五十七世尊面輪脩廣得所皎潔光淨如秋滿月，五十八世尊顏貌舒泰光顯含咲先言唯向不背，五十九世尊面貌光澤熙怡遠離頻蹙青赤等過，六十世尊身支清淨無垢常無臭穢，六十一世尊所有諸毛孔中常出如意微妙之香，六十二世尊面門常出最

上殊勝之香，六十三世尊首相周圓妙好如末達那亦猶如天蓋，六十四世尊身毛紺青光淨如孔雀項紅暉綺飾色類赤銅，六十五世尊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差，六十六世尊頂相無能見者，六十七世尊手足指約分明莊嚴妙好如赤銅色，六十八世尊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，六十九世尊自持不待他衛身無傾動亦不透迤，七十世尊威德遠震一切惡心見喜恐怖見安，七十一世尊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意和悅與言，七十二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音意樂而為說法，七十三世尊一音演說正法隨有情類各各令得解，七十四世尊說法咸依次第必有因緣言無不善，七十五世尊等觀諸有情類讚善毀惡而無愛增，七十六世尊所為先觀後作軌範具足令識善淨，七十七世尊相好一切有情無能觀盡，七十八世尊頂骨堅實圓滿，七十九世尊顏容常少不老好巡舊處，八十世尊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起德相，文同綺畫色類朱丹。善現! 是名八十隨好。善現! 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成就如是諸相好故，身光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無不遍滿，若作意時即能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世界。然為憐愍諸有情故，攝光常照面各一尋，若縱身光即日月等所有光明皆常不現，諸有情類便不能知晝夜半月月時歲數，所作事業有不得成。佛聲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，若作意時即能遍滿無量無邊無數世界，然為利樂諸有情故聲隨眾量不減不增。善現! 如是功德勝利，我先菩薩位，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已能成辦，故今相好圓滿莊嚴，一切有情見者歎喜，皆獲殊勝利益安樂。如是善現! 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能以財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，是為甚奇希有之法。」三十二相由行五修：一發心，二長時，三無間，四愍重，五無餘，之所感得，如《瑜伽論》三十七說。

十八不共法以五門分別：一名，二體，三行相，四差別，五諸門。名者，一身無誤失，二無率暴音，三無種種想，四無不定心，五無忘失念，六無不擇捨，七欲無減，八念無減，九精進無減，十定無減，十一慧無減，十二解脫無減，十三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語業隨智慧行，十五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，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，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。

體者，合以八法為體，謂思、想、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、慚，廣如《無垢稱疏》第二卷解。二乘所無，名不共法。論云「上二偈示現何義？舍利弗自訶責身，我不見諸佛，不往佛所聞法，不供養恭敬諸佛，無利益眾生事，未得法退，是故舍利弗訶責自身。」上釋自訶責之意。下論自牒解呵責意及經頌文，兩參雜釋合有八句，其間五句解自責詞，自餘三句解經頌義。不見者，不見諸佛如來大人相生恭敬供養心故。自呵無修大因，遂不能見諸佛之相恭敬供養故。不往者，示現教化眾生力故，顯佛能化眾生而我不往佛所。上

二句解自責言。金色光明者，見佛自身異身得無量功德故，此解經中金色之言，由見佛故我之自身於異身得無量功德果故，聞者能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此解責中不聞言，若聞能作利生事故。力者，眾生有疑，依十力斷疑故，此釋經中十力之言。供養者，示現能教化眾生力故，此解自責中不供養佛言，佛能化眾我應供養，昔者何故不供養也。十八不共法者，遠離諸障礙故，此解頌中十八不共法義。恭敬者生無量福德，依如來教得解脫故，證人法無我諸法平等故，此解自責中不恭敬言，若恭敬生無量福證平等故。是故自訶，我從昔來未得此法，於此法中遂生退心。是名失大法而興嗟也。不作此解論極難知。

經「我獨經行時(至)我為自欺誑」。

贊曰：名利高廣德也。自欺賤故常自思惟，失佛此德不敢求大，自誑負故得小為足。

經「我常於日夜(至)籌量如此事」。

贊曰：明自興嗟也。初頌欲問於佛為失大乘、為當不失？後頌釋疑。此以常見佛唯讚菩薩不讚我故，所以疑生籌量此事。

經「今聞佛音聲(至)令眾至道場」。

贊曰：下十四頌頌喜今聞而惱盡，中分二：初十二頌半頌斷疑悔，後一頌半頌快得安隱。初中復二：初五頌頌昔悔除，後七頌半頌今疑滅。初中又二：初一頌標悔除所由，後四頌正明悔除。此初也。由聞佛聲隨宜說法意趣難知，無漏難思所得難解，令二乘眾捨隨宜教，至佛所得道場深法，既令悔除故名無漏。

經「我本著邪見(至)於空法得證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除悔，中分二：初一頌半敘昔捨邪以歸正，後二頌半敘今識小以向大。此初也。本事珊闍耶外道領一百門徒，後歸佛出家證人空理，得阿羅漢稱梵志師，名為拔邪得證空法。

經「爾時心自謂(至)非是實滅度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敘今識小以向大，於中分二：初一頌識知小，後半知真大。此初也。昔時不識謂真滅故。

經「若得作佛時(至)永盡滅無餘」。

贊曰：知大為真滅。得作佛時，內具諸相好、外為眾生歸敬，方成永盡二種生死更無有漏，故知大乘是為真滅。

經「佛於大眾中(至)疑悔悉已除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半頌今疑滅，分二：初一頌結前悔盡、生後疑除所由，後六頌半正釋疑除。此初也。

經「初聞佛所說(至)惱亂我心耶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正釋疑除，復二：初一頌敘疑生所由，後五頌半正釋疑滅。此初也。佛昔說三乘，我已得訖；今說為一，與本說乖，



說我所得非真果滅，故心中驚，謂佛是魔惱亂我心，此疑於事名異熟生，不疑於理故非煩惱。或前憂、疑皆示相起，非在驚子猶有憂、疑。

經「佛以種種緣(至)我聞疑網斷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半釋疑滅，中有四：一頌顯佛言巧心安，所以疑斷；二頌明三世佛同說方便，所以疑斷；一頌解佛說同，所以疑斷；一頌半知佛與魔道跡不同，所以疑斷。此初也。佛說有二：一法說，二喻說。「種種緣」者法說道理，「種種喻」者比況說也。外現此二巧言說法，內心安固如海不動，所以疑斷。言詞不巧，理、喻乖宗，心有動搖智迷真境，內、外可阻疑便難滅；今則不然，所以疑斷。

經「佛說過去世(至)演說如是法」。

贊曰：此明三世諸佛同說方便，所以疑斷。初頌過去，後頌未來、現在二世，初皆方便、後方真實，即領前品三世佛同。眾說道乖可令疑起，群聖同範今疑故滅。

經「如今者世尊(至)亦以方便說」。

贊曰：此解佛說同，所以疑斷。「從生及出家」身方便也。「得道」者意方便也。「轉法輪」者語方便也。初說三乘同三世佛教，故言亦以方便說法。三業乖張可令疑起，色心相順所以疑除。又始、末說乖可令疑起，初後語順故令疑滅。

經「世尊說實道(至)謂是魔所為」。

贊曰：知佛與魔道跡不同，所以疑斷。魔說乖真所以疑起，佛語符妙由此疑滅。

經「聞佛柔軟音(至)安住實智中」。

贊曰：下合十四頌，喜今聞而惱盡，中分二：上十二頌半斷疑悔訖，此一頌半快得安隱。慈悲接引故出柔軟音，如雷隱震以說玄理故名深遠，清徹如迦陵聲極可愛樂故甚微妙，離名利等諸瑕穢事，說一乘義故名演暢清淨法。「暢」謂遠也明也。心既大喜疑悔永除，捨昔處權之心、取今住實之智。實謂一乘，今所求證；權謂二乘，昔方便也。

經「我定當作佛(至)教化諸菩薩」。

贊曰：此頌第四知佛子而道成。今我為佛子當作菩薩，從佛大乘言教所生，既修大因定當作佛，外為天人所敬能轉無上法輪，究竟唯說一乘，故能教化菩薩。

經「爾時佛告舍利弗(至)隨我受學」。

贊曰：第一周中自下第三如來述成，同〈藥草喻〉重述成故。於中分三：初陳往遇，次述今逢，後顯還令依前取實。此初也。「曾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常教化汝等」者，《優婆塞戒經》言：「舍利弗

曾六十劫行菩薩道，有婆羅門從其乞眼，鶩子與之。彼得眼已投之於地，雙足踐踏罵詈而去。鶩子悔恨遂退大心。」此說彼時故昔教汝，二萬佛所以為善友常化大乘，鶩子彼時亦隨受教。

經「我以方便(至)生我法中」。

贊曰：此述今逢。退大心已後，佛知怖大情局小果，化以聲聞令證無學，漸導誘之名為方便；證生空理無漏智起，住佛法內名我法中，從佛法所生爾乃是真生故。且如鶩子退姓，大姓近生而遠熟，所以初發大心而中退，小姓近熟而遠生，所以中發小心而證果。初教發於大意，為令證實之因；中求小而果成，為令捨權之漸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已得滅度」。

贊曰：下顯還令依前取實，分二：初談創興實意，為修權而忘實；後顯令憶本心，說《法華》而復本。此初也。「我昔教汝志願佛道」者，創興實意也。「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」者，為修權而忘實也。未證聲聞果前未得無漏宿命之智，雖六十劫練根得聲聞無漏，宿命智所知猶近故。昔修大乘汝今悉忘，便謂所得是實滅度，不肯進修。前卷請中，世世已曾從佛受化，今言忘者此中有四解：一自憶從佛修小，佛說教大悉忘。二佛說初教大乘今忘，自憶中途學小從化。三鶩子自憶、他人不憶，今寄之說他人，故言悉忘。四前說佛加故憶，今談自心故忘。亦不相違。

經「我今還欲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令憶本心說《法華》而復本也。初化小機而向大，名為聲聞而說大乘《妙法蓮華》，迴心已後名教菩薩之法、佛所護念，故知妙法蓮華亦傍名無量義等也。體性功能有別，對機顯理有殊，分為二經故耳，如初卷說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所行之道」。

贊曰：第一周中下第四段佛為授記，有二：初為授記，後人天供養讚歎迴向。初復分二：初明授記，後有一頌結會令欣。初文有二：初授因記，後授果記。此初文，有四：一時節過無邊劫，二外遇良緣值若干佛，三奉持正法，四具行利生。要因行滿果方成故，未入十信尚二萬劫，況起心後時節應遠，故此第一先說劫多方遇諸佛、得入大劫持正法等。

經「當得作佛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明果記，有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有六：一內德成滿，二外土莊嚴，三說法同今，四劫名異即，五輔翼勝劣，六法住短長。此初也。目覩雨華放光、耳聞法華智光，又外滄祕法、內發智光，因斯二義故名華光。夫記佛名理非一准，且如釋迦、彌勒因覩彼佛以為名，鶩子最初假見聞而立稱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三百比丘脫衣上佛舉手為相，記名大相如來。又千天子見佛土莊嚴而發淨

意，記名莊嚴王佛。」又彼〈舌相品〉「十萬億人見十方菩薩來以華供養，發心得記，佛名覺華，劫名華積。」如是等類不可一准，或此皆是初所逢佛，後遇此緣因符往願。

授記略以六門分別：一授記所由，二誰能授記，三誰所授記，四授記差別，五釋妨難，六聲聞類異。授記所由略由五義：一論云為生聲聞決定心故、非成就法性故，非已證得二空法性而為授記，令生決定趣向大乘故為與記。二論云顯佛法身性平等故，有為有異故說三乘，真理既同法身無異。三為除菩薩久疑心故，久疑聲聞不得作佛，今聞授記故久疑滅。四為欣佛者見此授記，欣自當得行佛因故。五說一乘十義所以，即是此中授記所由。

能授記中有三：一所依，二記體，三記用。所依即能授記者，六處示現，五是如來記、一是菩薩記。如來記者：一別記，二同記，三後記，四無怨記，五通行記。菩薩記者名具因記，如〈常不輕品〉示現禮拜讚歎，言「我不輕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」，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，記其當來佛之名字唯佛與記，餘聖不能，不能別知當佛名字國土等故，下人不能知上事故；若諳含與記，菩薩亦得，具佛性因故。此經既爾，一切經中能授記者不過此二。記體謂後得世俗智。記用謂言教，唯他受用、變化身等，五蘊之中隨應為體，十地菩薩、三乘異故。

所授記有二：一所依，二體性。所依即是所授記者。論云：「有六處示現：一別記，舍利弗、大迦葉等四大聲聞，眾所知識名號不同，故與記別。二同記，富樓那等五百人、千二百人，同一名故，俱時與記。三後記，學無學等共同一號，雖亦下根非眾所知，故後與記。四無怨記，與提婆達多記者，示現如來無怨惡故。五通行記，與比丘尼及天女記者，示現女人在家出家修菩薩行者，皆證佛果故。六具因記，示諸眾生有佛性故。」此之六記，別記在〈譬喻品〉及〈授記品〉中，同記在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中，後記在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中，無怨記在〈提婆達多品〉中，通行記在〈法師品〉及〈持品〉中，具因記在〈常不輕品〉中。以理而推，異生未發心及發心已後，二乘不定性及諸菩薩，此之四人名所授記。法華一會為化捨權而就實故，無為十地菩薩授記。談昔古事，故有未發心前具因記別，唯有異生發心已後但聞法華無一不成佛，是及不定姓二乘之記，更無餘也。因體即是無漏善根，通現及種。因所得果體通五蘊，多是化身及他受用者，顯慈悲故、顯德高故、有差別故、有化眾故，下諸記別當具顯示。

授記差別者，《首楞嚴經》中「佛告堅意菩薩，授記凡有四種：有未發心而與授記，有適發心而與授記，有密授記，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，是名四種。唯有如來能知此事。」《寶雲經》中亦同此

說。《瑜伽》四十六說略由六相，蒙諸如來於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。何等為六：一安住種姓未發心位，二已發心位，三現在前位，四不現前位。此上四種同《首楞嚴》，彼密授記即不現前在密處故；或得無生忍名現前，未得者名不現前；或身在座名為現前，身不在座名不現前，下第四卷與同記中有不在會，佛令傳記是。五有定時限，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六無定時限，謂不宣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。今舍利弗即當第二第三第六，已發大心、現佛前住、無定時限故。《涅槃經》言「須陀洹八萬劫到，乃至阿羅漢二萬劫到，辟支佛十千劫到」，所言到者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故知經爾所劫方到十信初心、始入初劫。〈菩薩地〉言「迂迴修行不如初心始業菩薩，耽寂滅味極深重故」。由此今言過無量劫方始供養若干千萬億佛行菩薩道等。有三決定：一種姓定，遇緣便能證於正覺；二發心定，發大心已更不退轉；三不虛行，定得自在已於利有情終不空過。初在地前，五種菩提中發心菩提故；次在初地，證發心故；後在八地。今依初定故與授記。

釋妨難者，論云「彼聲聞等為實成佛故與記別，為不成佛與授記也？若實成佛者，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集無量功德？若不成佛者，云何虛妄授記？」此意難言。若聲聞等但住百劫等練根修聲聞行，即實得成佛而與記者，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集無量功德方得成佛菩提，少因已能實成佛故。若聲聞等雖修少因不得成者，何須今者虛妄記耶？論自答言「彼聲聞授記者，得決定心，非成就法性故」，此意說言，令聲聞等得決定成佛心進修妙行，非已證會成就二空法性真理而與授記。論又解云「如來依三乘平等說一乘法，以如來法身與彼聲聞法身無異故與授記，非即具足修行功德故與授記。十地菩薩成就法故功德具足，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故，是以菩薩修無量行方得菩提，聲聞未修無量功德，但令得定成佛之心故與授記」。

問：

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為記經三大劫當得菩提？

答：

《顯揚論》說「依變化身非業果身」，故不違理。《成唯識》說「即是變易生死別名」，此意說言，未發心前現身有限，由受記後發大誓願求大菩提度有情類，便入邊際無漏勝定，資昔所作感今身業，令其長時與果不絕。此所資業，由無漏資，展轉微妙舊麤異熟，已後微細廣大殊妙異於本故，猶如變化，由此變易異於舊時名變易生死，數數資長乃至成佛，由彼分段生死雖皆永盡，說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，變易未盡說更二百由旬方至寶所故。分段生死雖皆永盡，受變易生乃至作佛，趣寂聲聞便無此事。故《勝鬘》云「無明住地為緣、無漏業為因，有阿羅漢、辟支佛、

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生。」廣如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、《唯識》別章等說。

聲聞類異者，論云聲聞有四：一決定，二增上慢，三退菩提心，四應化。如來與二授記，謂應化、退菩提心者，除決定、增上慢者，根未熟故，如來不與記。菩薩與記，菩薩與記者方便令發心故，常不輕記是。此言未熟者、增上慢者，可爾；趣寂畢竟不熟，云何言未熟？「未」者不也。准理應云趣寂之人不愚於法，信根未熟佛不與記，不分明記當來之世得作佛故；菩薩與記，奄含記別有理佛性故，方便令發信大乘心。增上慢者，信向根未熟，佛亦不分明記別當來成佛之事；菩薩亦為奄含記別，方便令發信向之心。今合為文言根未熟，非趣寂者當亦可成佛。《莊嚴論》云「餘人善根涅槃時盡，菩薩善根不爾」。《涅槃經》中說「須陀洹等皆得成佛，名不解我意」，故知趣寂定不作佛。應化聲聞者，有人言即舍利弗四大聲聞上根、五百中根、學無學下根。今解不爾，《華嚴經》初說有舍利弗是應化，後入〈法界品〉舍利弗將六千弟子從自房出，文殊師利為說十法乃發菩提心，即此中授記者，故非應化也。舍利弗獨是上根聲聞，四大為中，五百等為下，准下經言富樓那等是法華一會應化者也。如《攝論》十義一乘中解化，與《楞伽》等經同，聲聞多劫入涅槃，飲三昧酒醉逸而臥，後從定起發心向大等，是諸佛菩薩之所化作，誘餘類故。

經「國名離垢(至)人天熾盛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外土莊嚴，化淨土也。文有其十，此中有五：一國號，名離垢，純善所招無六垢故。二土相，其土平正心離高慢，於勝劣二中無怖無蔑，離諂慢故。三淨穢，清淨嚴飾眾生心淨故佛土淨。四安免，安隱豐樂，無殺盜打罵病刀飢饉三惡因故。五善惡，天人熾盛，由無外他惡知友故，分別煩惱一切不行便無惡道，人天乃盛。

經「瑠璃為地(至)常有華菓」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五：六嚴飾，瑠璃為地，心無瑕故。七路住，有八交道，修八齊戒八聖道故，東西有四南北有四名八交道，或東西有八南北亦八，從一方為名，或八方之道名八交道，如道方九軌曰達。八道嚴，金繩界道，行四總持之所感故。九林藪，七寶行樹，修七聖財持七支戒故。十菓實，常有華菓，恒修七覺八解脫因所增長故。

經「華光如來(至)教化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說法同今，有二：初明同今，後釋所以。此初也。以同今故名為「亦以」，「雖非惡世」非穢土也。既言清淨，明化淨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說三乘法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以。據實釋迦亦由本願，今隱願力但出惡世，欲明諸佛行利不同。我出惡世教化眾生，初以方便後以真實，故以三乘；華光如來願意普資，所以唯稱本願如此。欲令眾生知彼佛時無惡眾生發願生彼，順本所習調伏二乘說三乘法，非化惡生初權後實。

經「其劫名(至)為大寶故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劫名異即，初標、後釋。

經「彼諸菩薩(至)無能知者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輔翼勝劣，有二：初別解德，後總結之。初文有十，此有一德眾聖難量，如栴檀林栴檀圍遶也。

經「若欲行時(至)皆久殖德本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德，二瑞華應足，其心常履九淨華故。《顯揚論》第三云：一戒淨、二心淨、三見淨、四度疑淨、五道非道智見淨、六行智見淨、七行斷智見淨、八無緣寂滅淨、九國土淨、前七即七淨華，如彼廣說。三妙因久植，非初發心，善根熟故。

經「於無量百千(至)之所稱歎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德：四善緣昔遇，發大願故。五名稱高遠，眾所識故。

經「常脩佛慧(至)諸法之門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德：六佛智恒求，欣大覺故。七外化久成，具慈悲故。八內鑒斯備，無迷謬故。法義之門教也，法教之門義也，二釋皆得。

經「質直無偽志念堅固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德：九姓純無僞，不誑諂故。十心勤不退，行位高故、直心是道場故。質直，煩惱所不動，故志念堅固。

經「如是菩薩充滿其國」。

贊曰。此總結釋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壽八小劫」。

贊曰：下第六法住短長，有四：一佛壽，二生壽，三授當佛記，四記正像法。此初二也。釋迦眾生薄福少慧，佛壽故短、生壽故長，留殘第五分壽施未來弟子；華光如來所化眾生，福慧自脩不假佛與，故佛壽長、眾生壽短。又釋迦眾生薄福無感，故佛壽短，不感佛故；華光眾生多福有感，故佛壽長，感佛化故。

經「華光如來(至)三菩提記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授當佛記，有三：初記時，二正記，三國土。此初也。「過十二劫」者，佛壽劫滿方授記故，精進成就名為堅滿。

經「告諸比丘(至)三藐三佛陀」。

贊曰：此正明記。「華足」者寶華承足，由聞《法華》為因、成佛果圓滿，故名為華足；由開《法華》行安樂行，故名安行。有云安徐而行名為安行。此非善釋。何佛惺惶猖獗行也？「多陀阿伽度」如來也，「阿羅訶」應也，「三藐三佛陀」正等覺也。新經云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」，古云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」。

經「其佛國土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明國土，亦如華光佛之國土，行法華因所招致故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三十二小劫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四記正像法。若佛正法，教、行、證三皆具足有；若佛像法，唯有教、行，無證果者；若佛末法，唯有教在，行、證並無。稟教、行、證果不同，故釋迦佛正法短、像法長，不度女人，正法像法各一千年，由度女人正法減半故。今華光正像年等，雖有三乘菩薩類多，故名大寶，雖有四眾，女人持戒，不減正法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當度無量眾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一頌半，分二：初十頌半頌前授記，後之一頌授記中第二段結會令欣。前因記有四、果記有六，今總分三：初一頌頌果記中內德莊嚴，次一頌頌因記，後八頌半頌果記四義。此初也。「普智」者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具二普故。

經「供養無數佛(至)證於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此頌因記，有二：一遇良緣，二具菩薩道。計亦有時，「過無量劫」入後頌中，故此唯二。

經「過無量劫已(至)常有華菓實」。

贊曰：下頌果記四義，分四：初半頌頌劫名異即，次一頌半外土莊嚴，次兩頌輔翼勝劣，後四頌半佛壽短長，不頌說法同今。此初二文也。外土莊嚴有六：一名、二淨、三地、四界、五樹、六華菓。不頌餘四。

經「彼國諸菩薩(至)華光佛所化」。

贊曰：此輔翼勝劣，有四：一不退、二外化、三值善友、四植妙因。不頌餘六。

經「佛為王子時(至)壽命八小劫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半佛壽短長，有四：一頌半佛壽，半頌人壽，一頌半正像法時節，一頌舍利流行，不頌授記，加供養舍利。此即初二。此中應言於最後身為王子時，棄國捨榮出家成道，文言倒故，先說王子棄國捨榮，方言後身成於佛道；或此文意，於無量生身為王子棄國捨榮，末後身中方成佛道。

經「佛滅度之後(至)像法三十二」。

贊曰：此頌正像法時節，晝夜月時年為劫故。

經「舍利廣流布(至)其事皆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頌舍利流行并結。

經「其兩足世尊(至)宜應自欣慶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結會令欣，化其心定令求佛果。「倫」類也，亦足也，「足」配也。言兩足尊無類無配。

經「爾時四部眾(至)以供養佛」。

贊曰：為授記中下第二段諸天供養讚歎迴向，於中有二：初四眾八部供養，後諸天供讚。此初文也。表蒙佛恩如佛衣覆，亦上表當成佛果之時為他說此覆蔭眾生，故以衣供。故下文云「有持此經即為佛衣之所覆」也。

經「釋提桓因(至)供養於佛」。

贊曰：下諸天讚供，有二：初供、後讚。供中復二：初衣華供，後伎樂供。初衣華供有二：初供養、後靈相。此初也。「以華供」者，表聞法華當得佛果故。

經「所散天衣(至)而自迴轉」。

贊曰：此靈相也。「住虛空」者，顯聞《法華》超出四生心凝妙理。「迴轉」者，俯循三界情悲蠢物。

經「諸天伎樂(至)雨眾天華」。

贊曰：伎樂供養也。因聞法聲而悟道，故作音樂；表脩因而方果滿，故雨天華。

經「而作是言(至)最大法輪」。

贊曰：下讚歎，有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此中唯牒二時法輪以比大小，對不定姓權實相形故，據實亦比般若空教，此為中道名最大輪。

經「爾時諸天子(至)少有能信者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分四：初二頌顯昔說小今大，一頌半歎法勝妙、隨喜，二頌舉他明自作佛生喜，一頌迴向。此初也。「五眾」者，梵云般遮塞建陀，此云五蘊，具十一種積聚義故名之為蘊。今名為眾，眾是聚義，或言五陰，皆乖正名。依三科中五蘊之法以辨四諦，故知初權。今此會說捨權就實，難解之法言少能信，權實相違法深奧故。依《大般若》初轉法輪三乘入道，今據顯相但度聲聞，故言五眾以明權法。「深奧」者，祕藏也，大乘妙故。

經「我等從昔來(至)我等皆隨喜」。

贊曰：歎法勝妙，深生隨喜。「隨」者順也，順佛教行故。

經「大智舍利弗(至)方便隨宜說」。

贊曰：舉他明自作佛生喜。佛記他作佛，彰我亦得作，故知佛道實叵思議，方便隨宜令我解了。「叵」者不可也。「反」正為乏，反可為叵，皆字意故。

經「我所有福德(至)盡迴向佛道」。



贊曰：迴向佛果，成波羅蜜，法供養故，即是方便善巧智也。◎

法華經玄贊卷第五(本)

保安三年初冬晦日，以興福寺圓如房本出寫移點已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本者皆點本也，又朱或本者，點本付或本也，又中○滅也，左右正或本，又ウラモフ字也，皆可悉之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五(末)

沙門基撰

◎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三菩提記」。

贊曰：上來第一周法說權實化上根訖，下第二周喻說權實化彼中根。大文分四：初佛以喻化，二〈信解品〉中根領悟，三〈藥草喻〉佛重述成，四〈授記品〉為之授記。上根聰叡不假多陳，下根三聞無勞廣說，故化中品文義俱繁。初文有二：初鶩子請，後佛說利。鶩子雖解，今復請者，略有三因：一益同類故，二利他行故，三順佛化故。前者法說已慇懃三請，今日已解故作是釋。初文分三：初陳自決，次述他疑，後正申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諸千二百(至)皆墮疑惑」。

贊曰：此述他疑以用也。「有無見」者邊見也，依我見生故等取邪見，此邊、邪見攝六十二外道所起，今顯依言捨邪歸正，故此偏說。又等餘三見及諸煩惱并所發業，佛昔說我法能離現前所見苦果生老病死等，究竟涅槃。由欲滅果必先斷因，是等諸人用佛此言能離苦因我見等訖，定知當苦更不復生，證得涅槃已得決定。今復聞佛說令捨權就實，皆墮疑惑而起疑義，彼各不能知自得作佛，不知先所證得是何法耶？為是究竟法、為是所行道？又以已同用已斷苦，因果不生故。

經「善哉世尊(至)令離疑悔」。

贊曰：此正申請。因緣有二義：一所由，二道理。今請世尊，陳述由理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化菩薩故」。

贊曰：下佛說利，大文分三：初總略指答，為許說之由；次「舍利弗若國邑」下，正說法喻令其開曉；後偈中云「告舍利弗：汝諸人等皆是吾子，我則是父」下，勸信此經欣當佛智。初復分二：初明已說總略指答，後更陳告為許說由。此初也。初說方便為真實之漸，初化聲聞為菩薩之因，即〈方便品〉云「知諸眾生有種種欲，隨其本性，以種種方便而為說法，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」，即是昔說於權今說於實，所以如此為化菩薩，由此稱故釋所以也。故名總略指答。

經「然舍利弗(至)以喻得解」。

贊曰：此更陳告為許說由。「然」猶必爾，亦如是也。然可，許說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其年衰邁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正說法喻令其開曉，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三：初陳喻，次合說，後結答。「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」下是。喻中有二：初喻昔權，後喻今實。「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」下是。喻昔權中有四：初三界佛有喻，二「多諸人眾」下五趣危亡喻，三「長者見是大火」下見設權方喻，四「爾時諸子聞父所說」下依言免難喻。初文有六：一處所，二家主，三老小，四產業，五宅相，六門戶。此中有三：國、邑、聚落，處所也。既說三乘明知化佛，化佛但王三千國土，國大而寬喻大千界，邑中而次喻中千界，聚落最小喻小千界，從大中小如次喻故。《廣雅》云「聚落，居也。聚，聚也。人所聚居。落亦庭院也。」「有大長者」者，家主也。以下喻說除問答中有八長者，初五喻化身，諸子在宅故；後三喻化及他受用身，三乘諸子並出宅故。其下問答喻中有五長者，並合喻化及他受用，如世長者有三種類：一可稟承長者，平均識達善斷是非，喻佛悲普慧圓妙決疑網；二者可耆敬長者，年邁閭邑尊威莫對，喻佛道高群聖神通罕匹；三可親輔長者，資什華豐隨須精足，喻佛福智俱滿利樂平備，智、斷、恩德各喻如次。「其年衰邁」此老少也。衰猶熟老，邁謂遠歸，喻佛久修智見聖果圓熟，成道老遠方歸涅槃，非說今生通彰前位。

經「財富無量(至)唯有一門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明產業，有四：一財富，喻七聖財滿故。二田，喻智斷二種生德處故。三宅，喻諸眾生異熟本識，故說本識亦為宅識。如世國王四海為家光宅天下，佛亦如是，以諸眾生而為其家，體即本識。故《無垢稱》云「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」，眾生無量故言多有。頌中唯指一人，故言有一大宅，或如一六合而光宅，故此言多。下言有一，亦如等視眾生猶如一子，或此約眾生各別故言多有，下依佛為其主故言有一。其實此宅一多無別，以由異熟識為家，是故宅中堂閣朽故災難紛起。若說禪定名之為家，如何有災說朽故等？家宅便別。四「僮僕」下合說中喻佛神通縱任自在故，又喻佛示現起諸煩惱。《無垢稱經·菩提分品》云：「煩惱為賤隸僕使，隨意而轉」，如來能以煩惱為賤隸，甚輕鄙之、驅策斷滅，亦以為僕使隨意而轉，愛語羅睺、叱呵調達，利眾生故。下以智慧、神通為佛身手之力，故今僮僕非定神通。《說文》「男有罪為奴曰僮，女仕從於嫁曰僕。又給使也馭役也。」「僕」又「[仁-二+付]」也，附著於人。「童」獨也，今為「僮」字。五

「其家廣大」，宅相也。本識為家，准下合說周三界故，或無始有，或復含容一切種子變為三界，體通二死故言廣大。其家即宅，名別體同。六「唯有一門」，門者出宅之所因，此長行中於喻及合總有五門：一此中所說唯有一門，二所燒之門，三狹小之門，四今在門外，五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初四門在喻內，後一門在合中。門有二種：一中大正門，唯一乘教行；二邊小側門，唯二乘教行。五中初三唯說中大正門，體即一乘之教行故；後之二門中邊、大小、正側之門，並名為門，體即三乘之教行故，能出三界變易宅故，所以初門名之為一，不名為三。第二佛從所燒之門安隱而出，不從二乘教行中出。第三而復狹小不容二乘，故知初三門唯一乘教行。第四三車俱在門外，豈是二乘亦出一乘教行之外。第五見諸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樂，然後等與大車，即是二乘俱已出門，以此故知後二通於中邊、大小、正側俱名為門。與前不同所望義別，亦不相違。餘門之義至彼文中一一當釋。今說二利行圓寬容出二死處，故門稱一不說餘二，此說出三界之戶、非入淨土之門，彼以大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為所入門，所望別故。此以教對理、以因對果名之為門，彼以智對境名之為門。又此望三界名之為出，若望淨土亦名為入，體是一故。此明出三界門、不明入三界門，入三界門、煩惱及業，所望異故亦不相違。

經「多諸人眾(至)止住其中」。

贊曰：下五趣危亡喻，有四：一人眾甚多，二宅宇危朽，三諸方災起，四眾子遊居。此初也。五趣種子名言所熏，業招各異類別名五，隨其所應各為有支，善惡業種十種業道之所招感名為五百，謂十業道中各有自作教他、讚勵慶慰、少分多分全分、小時多時及與盡壽，各別十十，脩作資感、立五百名，或十業道各由十惑之所發潤名為五百。此等諸種處本識內名住宅中，由此種子以為因故，五趣輪迴眾苦不息。

經「堂閣朽故(至)梁棟傾危」。

贊曰：宅宇危朽有四：一堂閣喻色，二牆壁喻想，三柱根喻行，四梁棟喻受。其宅即識能持此四，下言「久故而復頓弊」，故此如次即是唯明餘四種蘊四識住也。「堂閣朽故」者，堂喻身根大而為主，閣喻諸根依附身有，攬不淨以資持，久自生滅名朽故，朽爛故惡也。「牆壁隕落」者，「隕」音杜回反，牆墜下也。《切韻》作「墳」泰山基隕。《玉篇》作「隕，落駁也」。《切韻》作「積」，暴風也，作頽秃也。若[片\*崔][自\*貴]，舍破也。《說文》亦作「積，從秃貴聲」，經亦為「墳」。此二皆古文。外御為牆，內捍為壁。想蘊外變諸像如牆，內變為像如壁。虛而不實，遠自遷流名隕落。「柱根腐敗」者，行蘊之中法有眾多，其最勝者謂

命根，身之主故；如舍之柱，與餘為根。性是朽破名腐敗，腐朽敗破也。腐與父同聲，應言府敗或云撫敗，如里名勝母曾子不入。

「梁棟傾危」者，棟者豎[林\*犬]，梁者橫梁，內異熟果受為本如棟，外增上果受為末如梁，梁棟依柱而有，果受依命根、業故有，臨將崩落故名傾危，傾倒危落也。又《爾雅》云「宗瘤」謂之梁屋大梁也。《說文》「棟，屋極也。」棟，中也，居屋之中者，喻受所持之法。所以《瑜伽》第十六引經頌言「諸色如聚沫，諸受類浮泡，諸想同陽焰，諸行喻芭蕉，諸識猶幻事」也。日親之所說「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」，無垢稱亦言「色如聚沫不可撮摩，受如浮泡不得久住，想如陽焰從渴愛生，行類芭蕉都無有實，識如幻事顛倒所起」。如《瑜伽·攝異門分》釋。若說皮、肉、筋、骨舒緩變異等事，配此四句。如何三界皆具有之？上二界中無此事故。何故？煩惱能燒之火及所依宅，三界具喻，及說所燒異熟果喻，唯在欲界人趣等中，六欲天中尚說無彼皮肉壞故，故但應如此中所說。又解下合喻中為度眾生老病死，即似配此，據實四相遍五蘊有。下云大火從四面起，四面准經是四相故，如是此中但是四蘊。或是病等，取欲界法以喻三界異相苦果為令生厭，苦因煩惱三界通喻，亦不違理，至下頌中當廣具顯。

經「周匝俱時(至)焚燒舍宅」。

贊曰：諸方災起也。遍於五蘊名周匝，念念同起名俱時，無端而有名欬然，煩惱隨生名火起，令其五蘊成雜染性、不淨苦性、無常我性，五蘊遍壞故名焚燒舍宅。「欬」許音勿反，暴起貌，《玉篇》「欬，忽也」。《蒼頡篇》猝起也。此意說言遍緣五蘊念念無端生起煩惱，煩惱所增、煩惱所縛，故五蘊身成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，燒總及別，故言焚燒舍宅。舍言即攝堂閣等盡故。如因舍宅火災得生，如由火災復壞舍宅，兩相因起牙相增盛，即因五蘊生諸煩惱，復因煩惱增長五蘊，兩相因有亦復如是；或遍生老病死，皆有煩惱，故以為喻。

經「長者諸子(至)在此宅中」。

贊曰：眾子遊居也。雖五趣眾生，皆是佛子，等視眾生愛無偏故。然諸異生如乞養子，若有三乘無漏種子能紹父位，正生、側生方名真子，故唯言三不說四五。依《華嚴·賢首品》十喻菩薩、二十喻獨覺、三十喻聲聞，各脩自乘十種法行，三慧所攝，及十業道資無漏種方得果圓，故言若二十或至三十，由具一姓二姓三姓有差別故，名二十及以三十。以此經中被根姓故，各依自乘修十法行資其種姓，故立十名。前五趣種順本識故，名止住中；三無漏種寄依本識，名在此宅。

經「長者見是(至)即大驚怖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見設權方喻，有四：一見苦悲生喻，二「舍利弗是長者」下示大不憚喻，三「爾時長者即作是念」下思方拔濟喻，四「父知諸子先心各有」下正說三乘喻。「悲生」者，謂佛昔在菩薩等位十六王子時，故此前言「曾於二萬億佛所長教化汝等」，亦前品言「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」等。「示大不憚」者，十六王子曾化大乘彼便中退，前品亦言「我所得智慧，乃至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」。此前亦言「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」。「思方拔濟」者，見退已後思方救之，前品亦言「尋念過去佛乃至亦應說三乘」。「正說三乘」者，近更施化令住二乘，前品亦云「即趣波羅柰乃至法僧差別名」，此前亦言「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」，正與彼同，不但同此亦同窮子，至下當知。初文有二：初說悲生，後陳悲事。此初也。「大火」者，煩惱及隨煩惱。「四面」者，五蘊皆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前後四位。《阿含經》云：「生為東方，住為南方，異為西方，滅為北方」，喻日出沒配四方故、因此四位生煩惱故。或身、受、心、法緣起四倒，由此四緣生倒根本、自性、等流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「大驚怖」者，父覩火起恐燒子而驚魂，佛見惑興慮損生而悲意。

經「而作是念(至)出意」。

贊曰：此陳悲事。我雖已出，諸子可悲。「所燒門」者，一乘教行，多諸怨嫉誹謗不信，障難破壞煩惱所礙，名所燒門。故下經云「此法華經多諸怨嫉」，我昔因位依一乘教觀二空理，修二利行證二真智，出分段生入不退地，名於所燒門安隱得出已乘寶乘至道場訖。而諸眾生處處生著，著界著地著分著乘，由此貪著放縱嬉戲曾不思量，以比量智覺、現量智知、曾不驚嗟疑怪，亦不怖畏厭患生死，因火煩惱害身，生死果苦現痛切已，殊無厭患生死之意，不求出世無證滅心，故前品云「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」，如此眾生甚可悲愍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譬如有人唯有一子愛念極重，忽有人來割截其身支節手足，慈父見已悼惻悲念。諸佛菩薩若見眾生造惡業緣，煩惱結故入三惡道受無量苦，見是事已即痛心悲念亦復如是。」又《無垢稱》言「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其子得病父母亦病，今亦如是。」「嬉」音許宜反，美也遊也。今從遊義，亦云虛已反樂也。《蒼頡》、《玉篇》「戲咲也」。《說文》作「僖樂也」。「切已」者，「切」迕也迫也，亦割也。

問：

此中經云「我於此門安穩得出」，出在子前，何故下言「我及諸子若不時出」，與子同時？

答：

下文自言「長者聞已驚人火宅」，合中自言「為利眾生而生三界朽故火宅」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譬如長者其家失火，長者見已從舍而出，諸子在後未脫火難，長者爾時定知火害，為諸子故還旋赴救不顧其難；諸佛菩薩亦復如是，雖知生死多諸過患，為眾生故處之不厭，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」故復示現與子同出，佛實前出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從舍出之」。

贊曰：第二示大不憚喻，有四：初思大乘果化，二「復更思惟」下念大乘因化，三「作是念已」下隨示大乘行化，四「父雖憐愍」下無憚取大之化。此初也。諸佛智慧名大乘果，教所詮故、佛果德故。「褌」音《說文》「從衣、戒聲，宗廟奏戒樂」，《玉篇》「古來反，戒也」。今傳釋云孤得反，衣襟也。不知所從。然今女人衣有前褌可當衣襟，天仙之衣應是彼類。《季節》音衣褌也，從衣、戒聲。案即是几。「身有力」者謂二真智，佛以智為體故。「手有力」者謂六神通，外作用故。佛作是思惟，我悉具足此二勝德，二乘種姓眾生雖無修行大乘求出宅意，當以智慧之用几案頓授中根眾生圓覺，以神通之用衣褌頓拔下品眾生眾苦，抑逼眾生從三界舍出而救度之耶？以上根菩薩者能行一乘因出於三界，如彼大子能自從門出，此中不說。今此但說化不定姓二乘者故，中根獨覺不能行一乘因、不假佛神力，但應藉佛智慧之用，如彼中子不能從門、不假人手，但授几案令其自昇從舍而出；下根聲聞不能行大乘之因，亦不能用佛智慧力，應與之神通，如彼小子不能從門、不能昇案，但以衣襟裹之而出。故下合云「如來亦復如是，乃至有大神力及智慧力，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」，故知神通者手力也，外別用故；智慧者身力也，內總用故。依身有手、依智起通，故下文不次應依此配，下言方便即衣褌、几案二力作用，彼既不能修行大行，我用此二力頓授二乘，令得出苦成大覺耶？彼既不能修行大行，但欲此二方便頓拔濟於彼耶？此前生事，亦即今生道成已後觀樹經行，於三七日思惟是事。

經「復更思惟(至)而復狹小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念大乘因化。上思果化已不可得，應以因化，因化有三：一念初不能依大教行，二若起誹謗沈縈惡道，三念示眾苦密說大乘。此初也。是二種死三界之舍，唯有一介大乘正門為出之處。菩薩大性能具行之，二乘之性現熟不能依大教出，設為彼說彼不能行。不容彼行名為狹小，不容獨覺者行名狹，不容聲聞者行名小。譬如大海雖寬無量，不宿死屍亦名為窄，一乘因行雖廣無邊，不容二行故名狹小。

經「諸子幼稚(至)為火所燒」。

贊曰：若起誹謗沈淪惡道。眾生雖有出世種子，未起現行尚名幼小。「稚」者小也。「未有所識」者，未起現智達於大乘深妙佛法，戀著三界，若即為說大乘，由著三界返生誹謗更起惑業，或當墮落，永沈難處；順行得出，誹謗永沈，以不定故名為或當。為煩惱損名為火燒，此意若即為說一乘，耽生死故，破法不信却墮惡趣。此前生事，今生亦爾，故前品云「若但讚佛乘乃至墮三惡道等」。

經「我當為說(至)之所燒害」。

贊曰：念示眾苦密說大乘。「為」音榮危反，敷也施也。又榮偽反，助也因也。南人多平，敷陳害事；此人多去，先雖火害因彼助說。「怖畏事」者，蟲鬼叢雜舍已燒等。密說大乘者，念試速出，雖知彼類不能信學大乘理、行為今證因，故思密說。

經「作是念已(至)汝等速出」。

贊曰：第三隨示大乘行化，即前所言「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」，亦即是前「我昔教汝志願佛道，汝今悉忘」，亦下所言「十六王子初結因緣」，今陳生死甚可怖畏、大乘可樂，故名具告。

經「父雖憐愍(至)不肯信受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無怖取大之化，有二：初不怖信，後不驚厭。此初也。由耽生死，不肯信學大乘理、行，此說初聞大乘言教而不能依理、行修學，返退生死名不信受。受者領納，信者證入，不能依行證入大理名不信受，非全愚法，初順習故。

經「不驚不畏(至)視父而已」。

贊曰：此不驚厭。「驚」怪也，「畏」怖也。不驚舍壞五蘊危苦，不畏火焚煩惱燒煮，了無出苦怖作佛心，亦不識知煩惱為燒身之火，不知五蘊為生死之舍，不了眾苦等逼迫永虧聖道為己身之失。失者煩惱所惱、眾苦所迫，虧於聖道之作用也。如為火燒，宅宇衰壞，失財產等所起損惱名為失。「故東西馳走」者，東喻善趣、西喻惡趣，勝、劣殊故名為東、西。輪迴五趣耽湎四生，雖見佛聞法，無求作佛之意，故言走戲視父而已。

經「爾時長者(至)得免斯害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思方拔濟喻。「我及諸子若不時出」者，有解云，以眾生病故菩薩亦病，眾生出故菩薩亦出。實久已出，非始今日與子俱出，正釋此者，釋迦化身出家成道入於涅槃，今身方現出於火宅，諸聲聞等今遇佛者，亦於今時在釋迦世方出生死故言時出，佛實居先，是故前言「我雖於此安穩得出」。

經「父知諸子(至)情必樂著」。

贊曰：下文第四正說三乘喻，有二：初知機，後正說。此初也。「知子先心各有好」者，三乘種姓隨機各別，所宜聞法即是各各為

人悉檀。知先心者，是根勝劣，智力及勝解智力之所知也。「知各所好種種珍玩」者，隨其自果諸功德法，即遍趣行智力之所知也。「珍」寶，「玩」弄也好也，戲弄也。有作「翫習耽好」之字，皆非。超出有漏名奇異物，隨得必寶故言樂著。

問曰：

何故與城不言先好，今此與車乃言先好？

答：

車是遍趣行，機學可言好，城但是息苦，非生不名好。車是修生，城是修顯，故車說好、城無好言。又影顯彰俱好無失，知其欲退即好城也。

問：

何故車言珍玩奇異，城不說耶？

答：

有為德相可別知，車說奇玩之相，無為之德一相總故，但說於化城。又二無異，城中說有門樓堂宇，即珍玩故。

經「而告之言(至)皆當與汝」。

贊曰：此正說，有三：初總告令取，次別示三車，後正勸出與。若不依言出取三果，後必永劫生死沈淪，故言憂悔。此初文也。三車在門外，可取以遊戲，第二文也。由形貌有小大，殮受有小多，渡水有淺深，力用有強弱，如次喻顯根性、稟教、證理、行能，有三輩故。行能即是斷惑等用智力功能。又羊多附人、鹿多靜處、牛能負運具有二能，各各隨勝以為喻也。此為第三依處有喧靜，羊鹿二車有名施設，不見不登故。此乃以二乘小、中種智為體，若以涅槃為體應即化城。下言已入息除眾苦，云何不見車後時從父索？若以二乘所得生空無漏智為車體，彼亦已登，云何言不得？故知虛指二乘所得有漏後得智、世間三昧名為種智，稱二車體；有名不見亦不登遊，不能分別證諸法故。又顯彼有假涅槃說云已入隱，彼有生空菩提智不能分別法，不與車號、不與登名，惑苦已滅故智障未斷故。彼所證得世間禪定，虛指為車名得出門，為漸入大乘因證大涅槃位。故本論云「第一人者，以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戲，後令入涅槃」，故三乘之教合名為門，理出教外故名門外。又此門者三乘因行，果出因中故言門外，此中定取分別種智以為車體，故經數言「究竟令得一切種智」，亦乘亦大名大乘義。

問：

何故〈方便品〉，權、實，理、智，因、果雙彰，下之二周，理、智，因、果各互偏說？

答：



乘有權、實，實有因、果，果有智、理，三種別故。不知權、實，取、捨之事不成；不識果、因，能、所趣法不立；不閑理、智，何有菩提、涅槃；智、斷不圓，何成道滿？所以初周化利雙盡玄宗，中根一聞漸知權、實，取、捨雖辨未識取因，故說三車令識一乘之行，隱果中之覺寂、說因內之智車，祕因位之理乘、遣修生於種智，理漸解故、智未閑故。下根雖再聞權實及與因智，果理猶迷，更彰理有假、真，說本令其取捨，隱果中之智品、藏因位之雙嚴，應機不同三周少異，一乘因、果說偏備故，果中覺、寂示圓缺故。大慧、法身說具闕故。《地持論》中說有四車，此三加象喻四涅槃，乘於大性名為大乘，非喻三智。《涅槃經》中說有二車，譬如國王調御駕駟，欲令驢車而及之者無有是處。此以半、滿相形，非以三機運別，亦不相違。《優婆塞經》說三獸渡河，喻理同證異。《智度論》中說三獸被圍，喻三乘眾在生死圍，用力出圍有其大小。又說三人得道，喻三乘證果有其濶狹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「汝等可速出隨宜當與汝」，第三文也。今此略作五番問答。一問：智中有虛、實，三種並名車，理中有假、真，城名遍三種，何故大涅槃不名為城名寶所也？答：息處、具德殊，真、滅名寶所，車本運至果，能運並名車。又已息、當求別，當求不名城，運載總名車，近遠皆車攝。二問：二乘學智，果分羊、鹿，二乘學滅，果化二城？答：息處說二實有二城，對實說假故合名一。《涅槃經》言「聲聞之人以小涅槃而般涅槃，緣覺之人以中涅槃而般涅槃」，故知息處亦說二城。今以所斷障同、生空理同、假擇滅同，由此三義同故化城名一。若菩提車鈍、利根性不同，依佛、自出不同，藉教、觀理不同，觀諦、緣起不同，四果、一果不同，練根、時節不同，說法、神通不同，由此七義別說羊、鹿。又無為無別故說一城，有為有別故說羊、鹿，但說無為唯言一城，以智顯滅可說二城，不相違也。三問：何故化城立於險道，乃至車引乃言門外？答：息苦名為城，半路盡城中設，無漏離繫縛，車體言門外。又分段死無變易在，化城初盡中道設，理出於教果出因，二車故在於門外。又二死以對明，化城中路設，一死以對辨，二車在門外，理實相似。四問：何故與車而言遊戲，及其與城乃言安坐？答：涅槃可證，城言安坐，菩提可生，故言遊戲，無為、有為二果別故。又城相必住故言安坐，車相運動故言遊戲。五問：何故化城勸其前入，今說車喻令速出來？此於第三文正勸與中為難。答：化佛住生死，是以勸前入，談真佛在果，故云速出來。又勸行因以證果故勸前入，先住果以招命故令出來。又勸子住城故言前

人，令取父果故言出來。又勸證涅槃所以言入，令生覺智所以言出。如說如來及與善逝，住因、住果所望別故。

經「爾時諸子(至)爭出火宅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四依言免難喻，有二：初子免災難，後父遂心安。此初也。「適」者稱悅，稱悅三乘所欣心故，名為適願。「心各勇銳」心精進也。「勇」者進、「銳」者利，善精進也。「互相推排」身精進，亦語精進也。「排」[怡-台+允]推也，推亦讓也。

「推」音尺佳反，無土雷反，身業遞相力勵及語業相勸勵，名互推排，爭修行業名競馳走，齊希免苦名爭出宅。

經「是時長者(至)歡喜踴躍」。

贊曰：父遂心安也。離災度難名安穩出。「四衢道」者四諦理也，三乘並觀四諦理故。《大般若》中說四衢道為四諦故，離煩惱障出分段生。無擁名露，各有所依果滿之位名地，以智安處證之名坐。分段生死當五蘊苦，惑、業皆盡或斷或伏，離三障故名無障礙。適父本意故泰然，見子超危故歡喜。二乘之人得阿羅漢，斷諸煩惱住有餘依涅槃，大乘之人已入初地得無住涅槃，伏諸煩惱離分段死，名露地坐無復障礙。

經「時諸(至)願時賜與」。

贊曰：上喻昔權下喻今實，有二：初喻授實，後喻釋疑，下問答是。初中有四：初諸子索三，二父但與一，三釋成父志，四越子本心。此初也。「玩」者戲弄，「好」音呼到反，愛也；或呼老反，善也宜也美也。隨三乘機，皆於佛所，專意希求自乘妙智，義同於父各索其車。二乘之人離分段死已得解脫，證於四諦入於化城已名出宅。專於佛所聞思修習種智，了達求證諸法名索羊、鹿。菩薩之人依此本論，初地已上雖離分段，未證解脫不名入城，不疲倦故不入有餘，不說菩薩入化城故，入無住涅槃亦息分段死，縱名入城未乖通理。若爾亦應許上羊、鹿，故知但如初解為善，已伏煩惱出分段死，亦證四諦，亦名出宅坐四衢道，求佛妙智亦名於父索其牛車。

問：

三子並出分段，二乘獨稱入城，大子亦言出苦，應亦得稱入城？

答：

無倦不厭苦，大子不入城，伏惑離分段，亦得稱出宅。若說入城便無是難。

問：

若其大子不入城者，何故大子上車不入城，中、小二子入城不上車？

答：

厭苦求息中、小入城，大不厭苦故不稱入，息處故說二，明大不入城。

問：

門外設於車，車中許三種，中路設化城，何因但說二？

答：

二車對大因，門外三車設，權城對實果，中路化城施。理應相似，所對別故，施設不同，實應齊也。又種智彼無，勸學大，門外設三車，有餘涅槃大不求，中路二城設，設入無住，不名為假，非化城故。

問：

三車俱索，彰希學於智圓，二滅不希，應不求於苦息？

答：

得果自然證滅，入城不說憍須，妙智必假更脩，出宅故車須索。又居小得城故不須索，種智未得所以索車。若作此解，二乘入化城，未得車須索，菩薩不入城，亦須索寶所，此義可然。大乘之往寶所理亦須索，對化城而不索，所以不論，以每專求即是索也。經文但說父勸令知為諸眾生不請友故。古相傳云，城為實化息苦所以不索，車是虛指所以索之。若作此解，車離城而別有，索與不索義殊車體。古解即城化，城類車須索。又有解云，車發初機故虛指，城防中退故實化。此亦不然。何者？初機索車之時已出宅故。又體不別，虛、實何殊？應說車、城體是何法。又有解云，城亦應索，化不一途所以不說，謂下經云「爾時導師知此眾人已得止息，無復疲倦堪能前進」，即是索城。此乃索寶所非索城也。雖引此文，義終難解，應細尋之。應云下文「知其疲懈為化作城」，即是索也。或解，車喻無餘涅槃，住果未得故須索，城喻有餘涅槃，住果已得故不索。若爾，菩薩今既索車，亦應已得有餘、未得無餘，求無餘故稱索；二乘無餘任運定得，何須脩索？故但應如前義，所說涅槃二乘無差別，故羊、鹿應無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等一大車」。

贊曰：此文但與一，分四：一標與車，二明嚴飾，三顯牛相，四彰儻從。此初也。佛果牛車以四智中一切種智為性，即後得智，因車以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二智中種智為體，雖五智慧皆是一乘，今此但取菩提相中種智為體，一切智者寬狹雖殊三乘共有，其種智者分別四諦各無量相，非二乘所知名不共德，故經數言「究竟令得一切種智」，無分別智導此種智車，義如前牛非正車體，如表、無表雖俱是戒，從僧受時及後持時唯說無表，表戒一念更不相續，作白四羯磨和合得故、從僧乞時已得表故。表雖是本，唯取無表名持犯戒。此車亦爾，前一大事雖取理智，本智、後智總為一乘，今者唯

取後智名車、本智名牛，不說於理以為車體，後化城中以真對化，乃說假擇滅以為化城，說大涅槃真如妙理而為寶所，各據一義名為一乘，事乘、理乘、有為乘、無為乘別故。羊、鹿車體已如前辨，車體既爾，所餘萬德屬莊校故。若同《涅槃》及《勝鬘》說，唯取真如以為車體，如何各賜諸子一車？又寧說有別德嚴相，如何牛駕其疾如風？如何可言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，應當等心各各與之。然小、中子亦出門已，雖未得牛車為說大教，或當定得名之為與，非時已得所詮智體，如與明珠未得體，故《勝鬘經》等三種意生身即三子也。此說初地名不退地。又頓悟者又大乘因行，從初發心雖亦是車，今取八地已去不退因行，七地已前猶有分段，故下經云「聲聞、緣覺、不退菩薩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」，〈方便品〉解入即不退轉地故。今取前解，初地已上離分段死名不退地，名乘一乘，《楞伽》由此初地已上名三種意生身故。

經「其車高廣(至)四面懸鈴」。

贊曰：下明嚴飾，有十：此中有四：一形量，二嚴飾，三攝御，四珮鐸。「高廣」者形量也，喻佛種智體高三界、用廣十方，照化俱能，遍法界故。「眾寶莊校」者嚴飾也，方德所成智為本故。「周匝欄楯」者攝御也，御外不入、攝內不出，即四總持，御諸惡而不生、攝眾善而不散。「四面懸鈴」者珮鐸也，周遍四生，說七辨以弘濟。

經「又於其上(至)而嚴飾之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嚴：五高覆，六眾瑩。「張設幟蓋」者高覆也，以四無量廣蔭群生如幟蓋故。「雜嚴飾」者眾瑩也，慈、悲、喜、捨各有有情、法及無緣種種眾行，助嚴飾故。

經「寶繩交絡(至)安置舟杭」。

贊曰：此有四嚴：七交絡，八垂纓，九敷設，十安枕。「交絡」者四弘願也。凡所脩行皆發四大願：一以此善根願共眾生，未離苦者願令離苦。二未得樂者願令得樂。三未發菩提心斷惡脩善者，願發菩提心斷惡脩善。四未成佛者願早成佛，願如寶繩交絡諸行令當得果，勝決定故邪見暴風不能傾損。又《勝鬘》言「攝受正法攝一切願」。《瑜伽》等說「總有二願：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」。「垂諸華纓」者垂纓也。即是四攝，垂攝四生：一布施，二愛語，三利行，四同事。「華」音有二：花及華，飾纓以花飾，或華飾之纓也。「重敷婉蒨」者，「敷」陳設也。有作「婉緜」，「婉」音《字林》一遠反，《玉篇》婉，紘也；紘，冠也。今應作「婉」婉美文章，「緜」者席褥，應作「蒨」字，《切韻》「緜者冠上覆」，《玉篇》「冠前後而垂者名緜」。今取文縟華氎之類婉緜以為茵蓐，不知義何所從，故字應從「婉蒨」。古有解言，靜慮為婉

縊，心常安處故。四禪上下異，故名為重敷。此理不然。《無垢稱》云：「四靜慮為床，淨命為茵褥」，身語意業皆無貪，發心恒遊處，常行淨命離五邪命，三業俱爾名為重敷。「安置丹枕」者，安枕也。古解涅槃能息生死，今釋滅定能息攀緣，倚之疲解故名安枕，既安車上明非涅槃，但取滅定。枕有仙丹，枕之增壽，故名丹枕；無漏滅定亦復如是，增聖道故。此理不爾。西域無故。謂枕赤色，內貯綿疊外以赤皮故名丹枕。亦有解云，體即無漏信等五根，扶持聖者由如枕故。

經「駕以白牛(至)其疾如風」。

贊曰：下顯牛相，有七：一白牛，體即根本無分別智，導引種智車，如牛引車故。白者眾色之本，如白蓮華表經，諸乘本故、萬德主故。牛王有三德：一降怨德，能斷二障故；二端嚴德，眾德莊嚴故；三運載德，濟度自他故。故喻於牛不說象馬，馬如大乘俊穎，不比小乘驢車之鈍，故《涅槃經》云「以馬駕車」，其象以形德大故，方牛、鹿、羊之形德小，無住涅槃最為勝故，由此《善戒經》以象駕車。今以牛有三德故，大乘車駕以白牛。二膚充，正智之中內德圓滿故。三色潔，三障永盡，戒德具故。四形體姝好，《字林》「姝」好貌也。《方言》趙、魏、燕代之間謂好為姝，《詩》云「靜女其姝」，傳及《玉篇》「美色曰姝」，有作「侏」字，莊也好也。「好」音呼老反，善宜美也。相好圓明人天敬愛故。五有大筋力，一遍馳無方，智力圓遍無理不殫。二涉險不疲，能化十方入生死險無諸勞倦。三逢怨必勝，破一切障降生死故。具此三義名大筋力。六行步平正，二理雙證導生後智，怨、親不二故。七其疾如風，正智體性一剎那中遍緣法界，大悲所繫內圓眾德外化群生，無遲滯故。初地以上能速進脩觀空觀有，不稽留故，性雖捷利然事雍容。此上七德有非根本，正智之用由之而有，故得彼名。

經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」。

贊曰：下明僕從，以二智為先，萬行、神通、六度、四攝、覺分、解脫、煩惱利生之法，皆隨之起，名多僕從。又《佛地經》云「佛有無量天龍藥叉人非人等常所翼從」，亦名僕從。有解車體唯大般涅槃，所餘眾飾或性功德、或相功德。其牛體者即是二智，引於車故。前解為正，如前已非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悉皆充溢」。

贊曰：第三釋成父志，有三：一標富有，二念均平，三釋所以。此初也。「充滿」溢盈也。種種諸藏有為無為體能含義，或二藏三藏教能含理，今取所藏以給諸子。

經「而作是念(至)不宜差別」。

贊曰：此念均平，有二：初不應與小，後皆應與大。「今此幼童」下是假想念也。「無極」者無窮極也。說二種智名下劣車。由有種姓先發大心名為幼童。堪當作佛故名吾子。悲心不二名愛無偏。七聖財飾名七寶車。各自脩智圓，有為智非一，名其數無量，故應平等為心，隨根而授，名各與之，普授大乘不宜差別。「童」音徒紅反。今謂童子，古謂之僕。古作「僮」字，今謂僕隸。《玉篇》「幼童迷昏未冠之稱」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何況諸子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以。「匱乏」盡也。以此一乘假使遍授一佛國土五道眾生，有性、無性、定、不定姓，尚不匱乏，何況唯與有大乘性及不定種姓佛之真子，恐不足耶？

經「是時諸子(至)非本所望」。

贊曰：第四越本子心。既言各乘，明知各各自得種智，不同化城眾共同入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虛妄不」。

贊曰：上喻說實，下喻釋疑。即是前卷云「汝等當信解佛之所說，言不虛妄」，謂眾疑云：佛初說三、後但說一，前後既別，云何佛不成妄語人耶？故此釋之。文中有三：一問、二答、三印。此即初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非為虛妄」。

贊曰：下答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凡夫離欲伏諸煩惱名免火難，離三惡趣極苦逼迫名全軀命，未免人天當於火宅全軀命故。

「免」音亡辨反，黜也，《玉篇》赦也脫也解也去也。今依《玉篇》。

經「何以故(至)而拔濟之」。

贊曰：下釋有二：一免難已非虛，二況與其大乘。此初也。但全身命出三惡道，生人天中已遇珍寶，何況免難拔出人天三界火宅。

經「世尊(至)無虛妄也」。

贊曰：下況與其大乘，有二：初不得小非虛，不違先意故；後況得其大乘而成虛妄咎。此初也。初標、後釋。先心謂假設，許與其三車，今雖不得小，不違先假意。心境不相乖，故非成虛妄。

經「何況長者(至)等與大車」。

贊曰：況得大乘，而成虛妄？

經「佛告舍利弗(至)如汝所言」。

贊曰：印可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世間之父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合說，有二：初合昔權，後合今實，「舍利弗！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穩得出」下是。初文有四：一三界佛有合，二

「為度眾生生老」下五趣危亡合，三「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」下見設權方合，四「舍利弗！若有眾生內有智性」下，依言免難合。初喻有六：一處所，二家主，三老少，四資產，五宅相，六戶牖。今合有五，不合戶牖。此文有二：初一切世間合處所，二父合家主。「世間」者即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《無垢稱》云「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」，故以此二種世間名佛國土。人為邦本，本固邦寧，光宅天下故。「父」者生育之義，令諸眾生生長善根，紹佛父位故名為父。

經「於諸怖畏(至)無量知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合資產也。此合多田，「怖畏等盡」合斷田，「無量知見」合智田。怖畏有五：一不活畏，由分別我資生愛起；二惡名畏，行不饒益有怖望起；三死畏，由有我見失壞想起；四惡趣畏，不遇諸佛惡業所起；五怯眾畏，見已證劣、他勝所起衰惱憂患，謂破家滅亡種種眾苦。已上合說生死苦果，無明闇蔽癡多增故、惑業本故。此是苦因，不了去來今，如次配無明、暗蔽，或迷三寶如次配之。由證理斷惑永盡無餘，故諸無為斷德圓滿，成就知見智德滿也。

經「力無所畏(至)波羅蜜」。

贊曰：下合財富無量，內德智慧及善巧方便並已具足，到彼岸故，已上總是合資產也。若依《無垢稱》，煩惱為僮僕；或依此文，神通外化以為僮僕，智慧驅策故因說之。

經「大慈大悲(至)恒求善事」。

贊曰：第四合其年衰邁。老人之相愍念逾深故大慈大悲，所作無廢故常無懈倦，凡作皆審思量觀察，有始有終都無中廢，故務規勝法恒求善事。此中即說恩斷智德，如次配前三種長者。自他雙益表久脩因，悲智滿故。

經「利益一切(至)朽故火宅」。

贊曰：第五合宅相，亦合多宅，遍三界故。為利五趣示於中生，故前喻云「我及諸子若不時出」，即為眾生示居生死，示於今身方從宅出，此明入宅之所以也。亦有解云，利益者即戶牖，佛為利益故入宅，眾生依利益而出宅，即一乘教行故。

經「為度眾生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第二大段合五趣危亡喻，本喻有四：一眾多，二宅朽，三災起，四子居。今合亦四：一為度眾生合人眾甚多，二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合宅宇危朽，三愚癡暗蔽三毒之火合諸方災起，四教化令得三菩提果合眾生遊居。生老病死憂悲苦惱，喻四蘊中無常及苦，宅宇危朽一一皆有生老病死。若次第配宅宇危朽，義稍難知，或宅壞中所有過失，據實宅朽理通三界，故配四蘊義如前說。今以欲界四相

遷流之過失名顯三界苦，為令眾生厭生老病死深故，乃說生老病死宅壞過失。不爾何故諸方災起，通三界煩惱共宅宇危朽，唯明欲界苦果？「眾子遊居中有大姓」者，名為長者婦生真子。未發心前名三界子，發心已後漸得菩提。

經「見諸眾生(至)受種種苦」。

贊曰：下文第三大段見設權方，合上喻有四：一見苦悲生，二示大不希，三思方拔濟，四正說三乘。此合亦四：初合悲生。第二「舍利弗！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」下，合示大不希。第三「舍利弗！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」下，合思方拔濟。第四「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」下，合正說三乘。合初喻中有二：一悲生，二所悲事。此中「見諸眾生」合悲生也。「為生老病死」下合所悲事。所悲事中初合苦相、後合樂著，「眾生沒在其中」下是合苦相中初明欲界七苦，後「如是等種種諸苦」，明色無色界。色無色界皆具第八，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明欲界苦有四：一四相交侵，二五欲乖競，三慳貪燒逼，四諸趣輪迴。前三現世苦、後一後世苦。又四相交侵即是四苦，五欲乖競、慳貪燒煮即求不得苦，五趣輪迴中方明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并種種眾苦，即是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如是總攝八苦盡矣。此文即是四相交侵、五欲乖競。前喻中見因火以驚心，此合中見苦果而悲意，互相彰發皆可嗟故，前因後果俱逼迫故，皆可悲故，俱可厭故，對法云「生苦者眾苦所依故，眾苦逼迫故」。九月十月處胎藏間，如在糞穢坑中長受寒熱等種種眾苦，生熟藏間如兩山迫逼，正趣產門其苦難堪，乍出風飄如刀割錐刺，不覺失聲，廢忘已前所有事業名為生苦。老苦者，時分變異故苦，身分沈重諸根熟味，皮膚緩皺行步軀曲，寢膳不安，起坐呻吟喘息氣逆，所為慢緩為人所輕，世情彌篤世事皆息，名為老苦。病苦者，四大變異乖適故苦，百節酸疼四支苦楚，能壞一切安穩樂事，如雹損苗頓傷興盛。由此經言如人壯美王妃竊愛遣信私通，王便捉獲挑其眼目，截其耳鼻刖其手足，形容頓改為人惡賤，病苦所逼已是難堪，更為人所惡亦復如是，此名病苦。死苦者，壽命變壞故苦，風刀解支節無處不苦痛，張口太息手足紛亂，翻睛咀沫捫摸虛空，汗液交流便洩雜落。《涅槃經》言「死者於險難處無有資糧，去處懸遠而無伴侶，晝夜常行不知邊際，深邃黑暗無有燈明，入無門戶而無所處，雖無痛處不可療治，往無遮止到不得脫，無所破壞見者愁毒，非是惡色而令人怖，叫在耳邊不可覺知，是名死苦。」昔雖假之沐浴必歸不淨，昔雖假以塗熏必歸臭穢，昔時王位財寶榮盛、親族婦妾萬億，于時頓捨獨往後世無一相隨，臥置床枕橫尸偃仰，父母妻子椎胸哽咽，眾人號慕披髮拍頭，雖生戀仰之悲終致永分之痛。或埋殯墳陵肉消骨腐，或有露尸以施身肉，禽獸



螻蟻交橫搯掣，或以火焚臭烟蓬焯，四面充塞人所嗟傷，悲慟絕聲咸歸故里，唯餘灰燼獨從風塵，平生意氣獨處陵雲，一旦長辭困沾霜月，為妻孥而鬪諍，競財利以紛披，捫名族以結怨酬，爭榮華而害他命，奄然長逝永落昏途，獨受作惡之殃、妻子安然恣逸。昔時作惡祇為妻孥，及落三塗何期獨苦。深可悲哉深可悲哉！可不誠矣可不誠矣！是名死苦。憂悲苦惱，《稻芊經》云：「追感往事言聲哀感名為憂，追思相續名為悲，苦事逼迫名為苦，煩惱纏縛名為惱。」《十地經》云：「死別離時，愚人貪著心熱名憂，發聲啼哭名為悲，五根相對名為苦，意根相對名為憂，憂苦轉多名為惱。」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者，鳥由食以亡形，人由財以喪命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世間之人無田宅而生欲亦憂，有田宅而慳守亦憂，五欲財利皆悉如是，懼五家之橫侵、恐四隣之枉奪，所以生苦。」經「又以貪著(至)怨憎會苦」。

贊曰：此慳貪燒逼諸趣輪迴也。已得之財貪著，未得之物追求，故生眾苦，前之五欲亦即是此求不得苦。《金剛般若論》中解施七寶滿恒沙界，不如持經一四句偈云「因財生煩惱，如世界微塵，乃因持經滅此煩惱，故施財福小持經福多」。五趣輪迴之苦至頌當釋。貧窮困苦唯在人間，愛難、怨會通人天，有強力天子入天宮內，奪其妻子驅出自宮等是也。如《瑜伽》第四具說諸天五趣等苦。地獄等相頌中當說，以人天中境界殊妙，多有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，所以偏說，應廣引《瑜伽》以注此處，與非天鬪事等。

經「如是等種種諸苦」。

贊曰：上來欲界具有七苦，現在後世五趣等苦具有三苦，色界唯有壞苦、行苦，有樂、捨故，《對法》引經「色界有壞苦」云入變壞心，無色但有行苦一苦無樂受故。欲界具八苦，上界無前七。

經「眾生沒在其中(至)不以為患」。

贊曰：下合樂著，不以比智覺，不以現智知，不驚其果、不怖其因，不總厭苦、不求解脫，由此馳流善惡趣間不曾以之為患，譬愚戇之戲糞壤，若癡駘之墮炎鑪，未以塵坩為羞，豈以火燒為痛者也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令其遊戲」。

贊曰：下合示大不希。前喻有四：初思大乘果化，二念大乘因化，三隨示大乘行化，四無希取大之化。此合有三，不合隨示大乘行化：初合初喻，次「舍利弗如來復作」下合第二喻，「所以者何」下合第四喻。「佛智慧樂」者合身有力，若以机案頓拔獨覺諸苦。「令其遊戲」者合手有力，以衣袂頓拔聲聞眾苦，此義意言，且以佛果智慧及大神通二之妙用，頓拔二乘出苦來耶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以是得度」。

贊曰：合念大乘因化。舍唯一門菩薩能出，若我頓授智慧、神通，為說大因以化二子，捨說三乘之方便者，二乘器小不能依行得度眾苦，門既狹小或當墮落。此意亦合密說怖事，無令為火之所燒害。經「所以者何(至)佛之智慧」。

贊曰：合無希取大之化也。佛慧既深何由能解？二乘智淺故不憚取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珍寶大車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，合思方拔濟，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此初也。不用智慧身力亦不用神通手力，但以言說方便勸勉濟度諸子，出宅已後方與大車，顯佛為緣自脩妙行方出生死，故申勸勉，非由佛力自己不修因可得佛故。「勉」勗勵也。有本作「免」，非此義也。

經「如來亦復(至)佛乘」。

贊曰：此合說也。攝智及通，但行方便勸脫三界，佛如良醫應病與藥，但方便教知欲如何，良醫豈得刀、手割除腹中之病不與藥耶？

經「而作是言(至)則為所燒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大段，合正說三乘，有四：初勸厭三界，二勸取三乘，三引已為證，四讚乘勝德。此初也。「三界火宅」內體也。

「鹿弊五塵」外境也。勸離內外之苦，果體勿生貪著，由貪著故煩惱燒煮苦痛轉生，勸捨惡因，雖有妙果體內金剛身、外細五塵淨土眾相應起欣求，而未明說。

經「汝速出三界(至)佛乘」。

贊曰：勸取三乘。

經「我今為汝(至)誘進眾生」。

贊曰：引己為證。「保」者當也信也證也。「任」者保也安也可也持也。與汝當可為保信證明，安可任持言可保，言終不虛也。「汝等但取勿生疑惑」，三乘之法實是好法，我為汝保，汝但取之勤加精進，如世買物無人保信知物非真，有保買之當知勝物；三乘亦爾我能保之，生死非真我不能保也。

經「復作是言(至)無所依求」。

贊曰：讚乘勝德。初明不同生死，後明乘之勝德。此初也。生死聖訶、三乘聖歎，生死繫縛煩惱所增為不自在，三乘無漏故非繫縛乃名自在。有漏之法名為有依，異熟果依因有、異熟因依果成，有漏生死勝者人天，可有所求謂三種求。三乘不然非所求取，無過失而求之，非無失而不求。三求者：一欲求，二有求，三邪梵行求。

《瑜伽論》說墮欲求者，一切皆為三種欲生，更無增減。三欲生者：一現住欲塵生，謂人及知足天已下。二自變欲塵生，第五欲天。三他變欲塵生，第六欲天。墮有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：一離生喜樂灌灑其身，二定生喜樂灌灑其身，三以離喜樂灌灑其身，初

二三定如次配之。於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退求者，極為渺小，故第四定不立為生。邪梵行求者，謂諸外道求四無色以為涅槃解脫處故。今非此三求，故名無求。雖有梵行求，以無漏故，即是無上正梵行求，非邪梵行求故。

經「乘是三乘(至)安穩快樂」。

贊曰：下明乘之勝德，正乘乘已仍以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、四禪、九定、八解脫、三三昧等而自娛樂，便得無量安穩快樂，豈似生死多諸苦耶？

經「舍利弗(至)出於火宅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大段，合依言免難。三乘分三，一一有二：初法、後合。此初文也。各有四力：內智性者，因力也，性種姓故。從佛世尊者，善友力也，佛為緣故遇佛，不遇佛初必依佛法方得發心名善友力。聞法信受，作意力也，習種姓故。慤懃精進，資糧力也，以勤為首攝一切行。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專自修行求於涅槃，名聲聞乘。聞法自行不能化他名為自求，非不求佛作於弟子。《瑜伽》釋云「諸佛聖教聲為上首，從師友所聞此教聲，而證聖果故名聲聞」，聲之聞故，依主釋也。下〈信解品〉云「以佛教聲令一切聞故名聲聞」，亦依主釋或有財釋。前通定姓、後不定姓，此求涅槃者所學之種智名為車體，非以涅槃為車體也。此文略故下應准知。

經「若有眾生(至)出於火宅」。

贊曰：此但三力，略無因力。「求自然慧」者，不求與佛同時出世，非見佛已方得果故。如有經言「釋迦出世，五百獨覺從山中出來至佛所」，故《仁王經》中有獨覺眾，先成道訖後遇世尊，非如聲聞佛處得道，故名精進求自然慧，能證道也。「樂獨善寂」者是獨覺義，出無佛世得能證道，獨自善證寂滅理故。又以此慧深知諸法因緣者，是緣覺義。故《瑜伽》云「或觀待緣而證聖果故名緣覺，觀十二緣起而證果故。」辟支佛者，此名獨覺，此有二類：一部行，二麟角。初可見佛，後必不見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菩薩在兜率天，將下生時有十相現，第三於右手掌放大光明，名嚴淨世界，三千界中若有獨覺，遇斯光已速入涅槃。若不入者，佛光力故移置他方諸佛國土，不得見佛。」明知獨覺滿百劫者成於麟角，不爾部行。若從聲聞解脫分位作獨覺者，成麟角喻，可得百劫，時猶長故。入四善根作獨覺者乃成部行，時餘少故。獨證者，覺待緣而覺，皆依主釋。

經「若有眾生(至)是名大乘」。

贊曰：初法說中有二：初解大乘，後解菩薩乘。此初也。「一切智」者，觀空智也，三乘同有。「佛智」者，觀有事智，唯佛獨

成。由自覺生此二智故，名自然智，不待他緣名無師智，或智性名自然智，智相名無師智。求此知見眷屬力無畏等以為內德，外能利生愍念與樂、利益拔苦，前慈後悲。解行弘廣名為大乘，大乘之名如前已解。

經「菩薩求此乘故(至)出於火宅」。

贊曰：釋菩薩乘及喻也。菩薩者三乘通稱。若求於此加名摩訶薩，是大有情故，餘不得名。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「由與七種大性相應加名摩訶薩」。求智者菩、愍念者薩，此三乘中各有一種一姓、三種二姓、一種三姓，定不定姓種類別故。初後發心得果不定，如大迦葉若不遇佛應為獨覺，由遇佛故今作聲聞，舍利弗等思准可知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而賜諸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合今說實，中有二：初合說實，後合釋疑。前喻有四，今但合二：初合釋成父志，「是諸眾生」下是；後合父但與一。文不合諸子索三、越子本心。初文復二：初舉前喻，後以法合。喻中有二：初見子得出其心泰然，「自惟」已下合成父志，意可知也。

經「如來亦復如是(至)得涅槃樂」。

贊曰：下合父志亦二：初合見子得出其心泰然，後合釋成父志。此初也。以教為門而出火宅三界險道，以行為門而入涅槃之果，此中但有出宅教門，不說行門，教亦能入，能入理故，此但說出不說於入，亦可說言得涅槃樂即名為入。

經「如來爾時(至)而滅度之」。

贊曰：此合釋成父志。子既無差應等與大乘，何有獨令菩薩得佛滅度，不與二乘？應等以佛大般涅槃而滅度之。「不令」者無令義，無令一菩薩得、餘二乘人不得。

經「是諸眾生(至)娛樂之具」。

贊曰：下合父但與一，有二：初明車體，後明車德。此初也。「悉與諸佛」者，二乘不定及菩薩姓，等與佛乘之禪定、解脫等，一乘莊校萬善備故，略舉爾所娛樂之具。

經「皆是一相(至)第一之樂」。

贊曰：此明車德，此一乘車所有莊飾娛樂之具皆是。一離雜染相，一無漏種類，若因若果聖所稱歎，能生眾生無漏淨妙第一之樂，諸德本故。五樂之中無惱害樂，無惱四中第三覺法，第四寂靜二樂所攝，不同二乘羊鹿之車所有功德，非皆離雜染亦非純無漏，諸聖雖有不歎生樂，非第一故，此名大乘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無虛妄之咎」。

贊曰：下合釋疑，有二：初舉喻，後釋疑。此初也。前喻有三：請問、答、印。今但總說印可無餘，寶物莊嚴萬德備故，安隱第一離

災障故。

經「如來亦復(至)而度脫之」。

贊曰：下合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

經「何以故(至)但不盡能受」。

贊曰：此釋也。我之一乘功德無量，能與眾生受用無盡，但諸眾生或有有性或有無性，或有定性或有不定性，或初樂小後方樂大，由是不盡皆能領受，所以我昔初說三乘今說一實，故非虛妄，漸誘法故。

經「舍利弗(至)分別說三」。

贊曰：大文第三結答也。由上所說道理因緣，於一乘之體分別說有三教，於一極果說有三因，實無三體、三果極也。

法華經玄贊卷第五(末)

保安三年五月十二日書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一月四日以興福寺圓如房本移點畢，覺印本者皆點本也，有相違者以朱出之，付朱可為指南歟！黑正書本也，此朱不付自本正故。此點本高名本也，可祕之，即五本交也。

經「佛欲重宣此義(至)有一大宅」。

贊曰：下頌。總有一百六十五頌，分之為二：初八十四行半頌頌前法喻，後「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即是父」下有八十行半頌，是第三大段，勸信解於此經、欣當成之佛智。初中有三：初六十五頌半頌上喻說，次十八行頌頌上合說，後一行頌頌前結說。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，除佛方便是也。初六十五頌半頌喻說中分二：初五十三行半頌喻昔權，後十二行頌喻今實。初文分四：初半頌頌三界佛有喻，第二有三十二頌半頌五趣危亡喻，第三有十四頌見設權方喻，第四有六頌頌依言勉難喻。初喻長行有六，今但頌二：一家主，一宅相。前云多有田宅，「此中有一大宅」者，三釋如前。

經「其宅久故(至)基陸頽毀」。

贊曰：第二三十二頌半五趣危亡喻中長行有四，今分為三：初三頌宅宇危朽，次半頌人眾甚多，後二十九頌諸方災起；不頌第四眾子遊居。宅宇危朽中分二：七句通明三界五蘊無常，五句別明色身無常、無我、不淨、空義。「宅久故」者，豎而論之識蘊無始念念生滅，猶如幻事，名為久故。橫而論之亦成頓弊，非漸漸滅。「弊」者敗也壞也。「堂舍高危」者，色蘊無常，以舍替閣高必易傾、危必不安，猶如聚沫不堅實故。「柱根摧朽」者，行蘊無常念念遷謝，業盡都死故名摧朽。「摧」者折倒朽毀壞也，如芭蕉故。「梁棟傾斜」者，受蘊無常，既失正受何可安哉？如浮泡故。「基陸墮毀」者，亦即行蘊業思名基陸，以安命根之柱故也。「墮」者墜下，「毀」者壞也。行攝法多，業果二別，故開為二句。

經「牆壁圯坼(至)雜穢充遍」。

贊曰：「牆壁圯坼」者，想蘊無常。「圯」音父美反，毀也覆也。「坼」音恥格反，裂也。《玉篇》「分也」。已上七句，合明三界五蘊無常，隨應有處皆如是故。已下五句別明色身無常等義，三句無常、一句無我、一句不淨，由此三義是故成空。「泥塗」喻肉。《切韻》「塗，鞞覆也」。「阨」者墮也毀落也。「阨」音池爾反。《說文》「奮衣作褌」。《切韻》「山崩曰陔」。《玉篇》「折薪隨其木理作阨」。或有為「褌」，不知所從。今應為「阨」。《廣雅》「[(𧇗-八+厶)-毛+攴]也」。《方言》「壞也」。《說文》「山崩曰阨」。或為「陔」。「覆苦」喻皮膚聊亂而且墜。《爾雅》「白蓋謂之苦」。編白蓋為之覆屋曰苦。「椽

梠」者，「梠」音力舉反，桷端木，今謂雀梠。「差」音楚宜、楚佳二反。「脫」音徒活反，又吐活反。喻骨節、筋脈相連無常。椽既差矣，骨節無常；雀梠亦脫，筋脈無常。《瑜伽》第十九引經頌言「有城骨為墉， 筋肉而塗飾， 其中有貪恚， 慢覆所任持。」

慈氏釋言城謂八識，骨充塼石，筋代繩紕，肉當塗鞞，形骸為墉周匝圍繞。此城中有四種惡法之所任持，二是在家起，謂貪與瞋，二是外道起，謂慢與覆。在家由著欲，惡行相應，於正法中尚不信受，況能修善？設有勸說，反生瞋恚。外道恃惡說法而生憍慢，不能自然趣三寶所；三寶往化彼，由覆故尚不悔過發露諸惡，況能信解修諸善法？二種心城尚不能入，況能取為已有？《涅槃》亦言「是身如城，血肉筋骨皮裹其上，手足以為却敵樓櫓，目為竅孔，頭為殿堂，心王處中，故以肉為泥塗、皮為覆苫、骨筋為椽梠。」以上色身無常之法。「周障屈曲」者，「障」音之尚反，《說文》「障隔也，蕃隔曰障」。《玉篇》「之讓、之楊二反。有作璋，擁塞隔界也」。此喻無我。宅中周匝有障，屈曲難越。明知無我，若有我者純一無曲，亦無障故。「雜穢充遍」喻不淨也。若欲界身三十六物所充滿故。由此三義故亦成空。

經「有五百人止住其中」。

贊曰：頌人眾甚多。

經「鷄梟鷲(至)交橫馳走」。

贊曰。下第三段有二十九頌，諸方災起，分三：初十七頌半總明虫鬼交加變怪之相，次十頌半別明虫鬼叢雜紛起所由，後有一頌結成上難。總明變怪即是總辨十煩惱相，別明紛起即是別明三界惑相。長行災起唯說火焚，今加虫鬼說諸惡相，欲令眾生厭怖深故，如三毒等毀責之故立種種名。初中分三：初有六頌明怪鳥毒虫稍遲鈍故，喻貪等五；次十頌明靈神異鬼稍捷利故，喻於五見；後一頌半通結此二。初中復二：五頌半別明，半頌結之。初文分五：初半頌喻貪；一頌半喻瞋；一頌喻癡；一頌喻疑；一頌半喻慢。此初二也。此中配屬無別教文，但行相相應即義相配，順古且然。論本不釋理未必爾，義符順故未必不然。貪愛有四：一現有愛，二後有愛，三貪喜俱行愛，四彼彼喜樂愛。皆據別行相，以現可見故。

「鷲梟鷲」如次配上品四愛，「烏鵲鳩鴿」如次配下品四愛。或性鈍貪、現怪貪、大力貪、動身貪、非法貪、發語貪、卑下貪、多婬貪，如次配八。八鳥多貪，故以為喻。瞋喻有十一：一虺，音愚袁反，又五丸反。依《遺教經》，黑短蛇也。《漢書》「玄虺」，韋昭解曰：「玄，黑；虺，蜥蜴也」。崔豹「蛇醫也，大者長三尺，其色玄紺，善魅人。蝮虺、蜥蜴、蠃蜒、守宮，四種別名。」

《玉篇》「蛇醫也。在舍為守宮，在澤為蝮蛇。」准此《遺教》應言「黑虺」。錯為「蛇」字。今解虺有二：一蜥蜴，二黑短蛇。故《遺教經》言「睡蛇既出乃可安眠」，故彼不錯，但名黑虺非蝮蛇也。有為「鼃」，愚袁反，謂是水虫惡性之物。理亦不然。彼為「鼃」字非此「虺」故。二蛇，自餘凡蛇也。三蝮，蝮蛇也。《爾雅》「蝮虺博三寸，首大如擘，江淮以南謂虺為蝮，有牙最毒，鼻上有針。一名反鼻蛇，色如綬文，文間有鬣，大者七八尺，螫手則斷手。嶺南多有。」四蝎。五蜈蚣。《字林》「蜈蚣甚能制蛇」。綠身赤足者良；黃足者不堪用，人多炙之令赤非真。六蝮蛇。江南大者即蜈蚣。七守宮。山東云「[虫\*束][虫\*(不/見)]」，陝以西謂壁宮，以血塗女人臂，必有私情洗之不落，可以守宮。亦云在石為蜥蜴，在澤為蝮蛇，在舍為守宮，通名蝮蛇，八百足。九鼃。余救反。《切韻》「虫名，似鼠作鼃；獸名，似猿作猯」。《玉篇》「猯，似狸，搏鼠」，與《切韻》別。「鼃，似鼯啖鼠」，亦呼為鼯鼠。由此經本有作「鼃」作「猯」。依《字林》作「猯」，古文作「雖」非但余救反，亦余季反，建平名也。《山海經》「鬲山多蝮」，郭璞云：「似獼猴，面大，蒼黑色，尾長四五尺，似獼尾，頭有兩岐。天雨即自倒懸於樹以尾塞鼻。江東養之捕鼠，為物捷健。」《爾雅》「蝮仰鼻而長尾」。今依《切韻》作「猯」字。此乃猿類，狀如狗形，此非惡性，故不取之。應作「鼃」字，與猯同，去聲呼，乃是黃[要/曰]之儔，性能傷殺，其形小也。依古文作「蝮」。若依《玉篇》作「[豸\*由]」。依《字林》作「猯」。有作「猯」，不知所從。十狸。野猫也。應作「狸」。無「狸」字。《說文》云「從豸、里聲」。十一鼯鼠。《說文》「小鼠」。《玉篇》「有螫毒，食人及鳥獸，雖至盡不知亦不痛。」《春秋》所云「食郊牛角者」，今謂甘口鼠，此等多毒故以喻瞋。瞋之別相緣十事生：一己身，二所愛有情，三非愛有情，四過去怨親，五未來怨親，六現在怨親，七不可意境，八嫉妬，九宿習，十他見。總瞋為一、別行為十，合配十一。隨煩惱中忿恨等五名「諸惡虫輩」，逢緣生起名「交橫馳走」。又猛利瞋、被惱瞋、報怨瞋、現相瞋、害毒瞋、不斷瞋、嫉妬瞋、煩惱瞋、私切瞋、損殺瞋、潛計瞋，如次配之。「交橫馳走」，結上瞋也。經「尿屎臭處(至)而集其上」。

贊曰：此喻於癡。三十六物如尿屎等，癡增上故寶著其身，如蜣螂虫集其惡處不覺不淨，耽迷生死愚於三際，起七九種故名諸虫，類非一故，如《瑜伽》第九說。「臭處」者，不可愛樂、可厭賤皂。「臭」謂惡氣。「處」音昌與反，息也，謂惡氣息。《切韻》又云「鷄怨反」。《玉篇》「居也，止也」。既作去音，便惡處所。



經「狐狼野干(至)骨肉狼藉」。

贊曰：此喻疑也。「狐」音扈都反。《玉篇》「妖獸，鬼所乘」。狐有三德，其色中和，小前大後，死必守丘。野干，色青黃如狗，群行夜鳴，聲如狼，能緣木巢於危巖高木。狐形稍大，野干形小，而兩形相類大小有殊，故《禪經》云「見一野狐，又見野干」。狼可知矣。此疑三寶三世三界，故說三獸。「咀」音慈呂反，又鋤呂反。「嚼」音在爵反。《玉篇》「咀，哈也、味也、啗也」。或為「齧」字。「嚼」，噬也、嚙也、茹也。哈之名咀，噬之名嚼。以足躡履名踐蹋。斷筋骨名齧。傷皮肉名齧。「齧」音在諸反，嘗至齒作齧。不知「齧」字所從，恐錯為「齧」，應作「[齒\*來]」齧，齧挽曰齧。其齧有作截音，未詳。「齧」音五結反。「噬」齧也。多噬為齧，至齒為齧，由此骨肉遂致狼藉。疑發於口如咀嚼，心疑諦理如踐蹋，疑苦集之軟法如齧嘗至齒，疑滅道之堅法如齧傷皮肉，因此生死之尸狼藉擾攘。

經「由是群狗(至)變狀如是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半喻慢，後半頌結之。慢有七九名群狗，多因疑生故名由是。「搏」擊打也。「撮」持取也。「搏」音補各反，手擊也。《玉篇》「拍也、拊也」。「撮」音子活反，手取也。《釋名》「撮，卒也，謂暫卒取之」。《玉篇》「與四圭曰撮同」，謂三指撮也。手把作「攬」，子括反，今非彼義。高舉陵他名搏，望他順己名撮，卑劣慢不如於他如飢羸，闕小悵望故。心雖高而悚慄名障惶，觸緒事生名處處，心恒不足如求食，皆卑慢相。心慢蔑他名鬪諍，身起慢相名攬。「攬」音側加反，《釋名》「攬，叉也」，謂五指俱往叉取。《玉篇》「五指捉擊也、把也」。《切韻》「以指按作戲」。「掣」音尺制反。《字書》「牽也」。《玉篇》「引而縱之」。又尺析反，曳也，謂五指捉曳。指按而曳擗攬引縱，或復向前而齧名攬，卑身就他故。向後而挽名掣，我慢却偃踞故。有作「齧」字，《說文》「齒不正也」，非此義。語起慢言名哇齧嗥吠，聚露脣齒名哇齧，出聲大吼名嗥吠。「哇」音五佳反，犬鬪也。「齧」音士佳反，齒不正作齧齧，開口見齒作齧哇。又不知「喋」字所出。皐者熊虎聲，《玉篇》「咆也」。「咆」鳴也。「若哭作號」，結其舍恐怖變狀如是。

經「處處皆有(至)食噉人肉」。

贊曰。下十頌明靈神異鬼喻於五見。分五：初三頌半喻邪見，二頌半喻戒取，一頌半喻身見，半頌喻見取，兩頌喻邊見。初中分二：一頌總喻邪見自體，二頌半喻差別行相。此初也。「魑」刃知反，「魅」美祕反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「老物精也」。《通俗文》「山澤怪謂之魑魅」。張平子《西京賦》云「山神，虎形，名魑」。

澤神，豬頭人形有尾，名魅」。「魍」音文兩反。「魍」音良獎反。《通俗文》「木石變怪名魍魎」。《春秋》及《玉篇》云「水神也」。添夜叉、惡鬼，總有五類。喻邪見緣、撥五門緣、撥五法心心所等有五行相，謂謗因、果、作用、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見。損傷善法、毀壞良田，無所不生名處處有。損害逾廣，如噉人肉。經「毒虫之屬(至)各自藏護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差別行相。中分二：初一頌明由邪見生鈍煩惱亦由煩惱復生邪見，後一頌半明由邪見生諸惡見及不善行。所餘煩惱名為虫獸。「孚」音撫夫反，信也。《玉篇》「姥伏也，卵孚也、生也」。《通俗文》「匹付反，卵化曰孚」。《廣雅》「孚，生也」。《方言》「鷄伏卵而未孚是也」。「乳」音濡主反，又而遇反。《蒼頡篇》、《玉篇》「乳謂養子也」。「生」雖平、去二音，應從平音。《玉篇》「生產進也，生養造也。因物造變謂之生」，產亦生也。鳥養卵名孚，獸養子名乳。由邪見故長諸煩惱如孚乳，生諸煩惱如產生，逐撥五門之邪見。煩惱別別生長名各藏護。藏護者資養義。或諸煩惱虫獸之屬，生長邪見名自藏護等。經「夜叉競來(至)甚可怖畏」。

贊曰：明由邪見生諸惡見及不善行。諸惡見等如夜叉，日日增長名競來。因起煩惱更生惡行名爭取食。食是資長義，故惡身行滿名食既飽。邪見轉多名惡心轉熾，遂形於語名鬪諍聲。三業惡行邪見所增，損害彌多名甚可畏。故由邪見生三惡行，非由邪見親發身語，因勢遠生故作是說。

經「鳩槃荼鬼(至)縱逸嬉戲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半喻戒取。中分二：初一頌半喻總行相，後一頌喻別行相。此初也。然諸古師先無正文多取小乘以解戒相，今依新文大乘義解，學者應知。「鳩槃荼」者可怖畏鬼，此喻戒取。重執隨順諸見戒生，不緣餘法，如踞土埵。《字林》「蹲，坐虛也」。

「踞」音居御反，垂足實坐，倚也亦蹲也。「埵」音丁果反，小土聚隅也、堅土也。《玉篇》「丁戈反，小塊累也，亦堅土也、堞也」。有作「堆」音，聚土也。非也。若單執戒為勝因生取，名離地一尺；執順戒之禁為勝因生取，名二尺。或執為勝，如一尺；更執為因，如二尺。戒取必須具此二相，不爾是邪見所攝。不須別配上界二取，不說餘惑通上界故。雖執欣求出世滅果，去生人天名往，還沈惡道名返，常沈生死、虛功苦行名遊行，執為最勝乖背正道名縱逸，執為正因染著生死名嬉戲。

經「捉狗兩足(至)怖狗自樂」。

贊曰：別明行相也。外道所求涅槃解脫非真勝法。生死可惡喻如於狗，得彼戒禁猶如兩足，涅槃因故，如足戒禁別故稱兩。或執為

勝、為因名兩。堅著戒禁如捉狗足，執行順己如撲足倒。「撲」音蒲角反，倒也。《通俗文》「爭倒曰撲」。有作「朴」，音普卜反，打也。《玉篇》「擊也、手搏也」。今非此義，亦非「朴」字。宣揚苦行及彼涅槃以示眾生，如令失聲。執著若戒若禁能到涅槃，如以狗足加狗之頸。以此安處而修苦行以求涅槃，義同怖弄於狗耽翫不捨，雖苦謂樂，以娛己情故名自樂。

經「復有諸鬼(至)叫呼求食」。

贊曰：此喻身見。俱生身見無始恒行，故名長大。分別起者與不善性無慚愧俱，喻如裸形。裸是露義，無羞恥故。無明所覆名黑，迷無正理名瘦。堅執五蘊曾不暫輟，名常住中。諸煩惱因之而起，我語取因此而生，名發惡聲。處處廣起我見滋長，如叫求食。

經「復有諸鬼其咽如針」。

贊曰：喻見取也。其頭如山、咽喉極小如針許大，不堪受食；見取亦爾，執自見等為因為勝謂大如山，不受他見如針極小。

經「復有諸鬼(至)或復噉狗」。

贊曰：下二頌喻邊見，分二：初頌喻總行相，後頌喻別行相。此初也。「首如牛頭」，頭有二角，一邊見中含常、斷故。常、斷必依我見後起，如依牛頭有二角故。「或食人肉」喻斷見也，損害善深由執斷故，全不肯脩如食人肉。「或復噉狗」喻常見也，不妨善生損害淺故猶如噉狗。

經「頭髮蓬亂(至)叫喚馳走」。

贊曰。喻別行相也。因此邊見生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，如髮蓬亂。因此見故共諸外道互相非斥，如殘害兇險。外道妄見名兇險，故兇惡險阻也。無正教食及正理水以資長故，如飢渴所逼。內心既爾，外發聲計著如叫喚，身急隨之行如馳走。

經「夜叉餓鬼(至)恐懼無量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也。外道起煩惱虛妄顛倒故，如夜叉餓鬼。在俗起煩惱耽著無知故，如諸惡鳥獸。牒上所明，由起彼故不達正理。貧無智慧如飢急，在俗遍生、老、病、死四位。處處遇惡緣以惑生，如飢急四向。外道不得正視涅槃因門，妄行苦行而觀正理，如看窓牖，不正行故。如是諸難恐懼無量，略說苦惑。諸難尚爾，況諸惡業理喻何窮。「闚」有作「窺」，小視也。凡相竊視，南楚謂之窺。

經「是朽故宅(至)其焰俱熾」。

贊曰。下十頌半別明虫鬼叢雜紛起所由。有三：初二頌明主在無災、主無災起，次一頌明由火焚蕩宅宇崩摧，後七頌半屬此紛披虫鬼擾攘。此初文也。「屬」音之欲反，屬謂由屬。意說菩薩因位在宅，及成佛已在世利物，生死煩惱災難便息。佛入涅槃，菩薩隱沒

物益寢息，生死煩惱災難遂生。亦由主在宅中嚴治脩織勗勵子息，災難不生；主若離家無人脩飾，既無勗勵子息放逸、災起宅崩。故三界宅，由佛若在災難不生，由佛若無災難斯起，故言屬于一人，喻佛菩薩也。不由外道唯由佛法，故言一人。又「屬」音時燭反，屬謂攝屬。三界皆是佛之所有，說佛為主，並屬佛故。「其人近出」，人涅槃隱，離三界生，名為近出，如宅無主。「忽然火起」喻諸煩惱損敗身器，如火損舍。應為「屬」字。無端而有，名忽然火起。從生至死觸途皆起，名四面一時。因此發生無量惡業，名焰俱熾。

經「棟梁椽柱(至)牆壁崩倒」。

贊曰。由火焚蕩宅宇崩摧。「棟梁」者受蘊。「椽」者骨節是色蘊。「柱」是行蘊。「爆聲」者喻生苦。「爆」音博教反，火深烈也。又普駁反，《說文》「灼也」，謂披散起。《玉篇》「補角、蒲角、頗角三反，灼也、熱也」。亦為「曝」字，憤起也。古作「𦉳」「曝」二形同。「震裂」者喻老苦。震者驚擗之義，老苦在身如雷驚擗，甚可怖故。或為「振」字。「摧折」喻病苦，摧殘身命衰折盛壯。「墮落」喻死苦，壞壽命故。生老病死并柱，合是行蘊無常。於三蘊後、想蘊之前明四相者，欲明生等遍五蘊故。「牆壁崩倒」喻於想蘊內外無常。上來受、色、行、想四蘊無常，在識宅有。前文已明宅中火起，總說五蘊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無常敗壞深可厭患。

問：

宅中災難俱是煩惱，何故或說為火、或說為虫鬼耶？

答：

燒迫身心喻之於火，無知損害譬之虫鬼。欲令驚怖厭深，所以種種為喻。識為所依，喻之於宅；煩惱依起，故譬火虫。四蘊俱是能依，故說由火摧落，不說虫鬼亦依火遊。

經「諸鬼神等(至)不能自出」。

贊曰。下七頌半屬此紛披虫鬼擾攘。有三：一頌半喻欲界災，三頌半喻色界災，二頌半喻無色界災。此初也。「諸鬼神等」者，喻欲界出家外道、在家俗人。眾苦所逼遂揚聲大叫等者，等取虫獸。故《十地論》云：「外道知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生厭故揚聲大叫。」今通在家。又在家起貪等鬪諍，外道起諸見鬪諍。「揚聲大叫」此為總句。由起貪等性鈍煩惱，如鷓鴣等；由起諸見疾利煩惱，如鳩盤荼等。此為別句。雖苦所逼揚聲大叫。在家俗人癡愛故生惱，出家外道以苦欲捨苦，此皆名為周惶怖不能自出。「周惶」者匆忙驚懼也。又為「章」字。「周」流也，周流周遍驚懼不安之狀。下有惶怖應為周章，由下悶走已為周章。此應為「惶」，體亦即怖惶。

「怖」者驚懼，故惶悚怖怕也。此依初揚聲大叫解。若依後解，在俗及外道起利鈍惑常鬪諍故，以此忽遽於生死、驚忙於旦夕，豈知惑火以焚燒、虫鬼毒之傷害而求出離者也。設欲求出，無方自得。經「惡獸毒虫(至)亦住其中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喻色界災。有三：一頌喻俗人外道俱生彼界，一頌喻雖有淨定折伏煩惱煩惱還起，一頌半喻雖求離欲執彼為勝煩惱復生。此初也。色界定深猶如孔穴。在俗生彼如虫竄之。外道鬼生，故言亦住。「竄」音七亂反，逃也。《玉篇》「藏，蔽也」。

經「薄福德故(至)飲血噉肉」。

贊曰：此喻雖有淨定折伏煩惱煩惱還起。聖人有淨定煩惱不生；彼雖有淨定無真福慧，名薄福德，更為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見等煩惱所燒，名為火逼。不能斷滅此等煩惱，仍起見取互相非斥，名相殘害。執自勝道如飲血，緣見細故。起戒取堅執如噉肉，緣事麤故。「噉」音土敢反，食也。或作「啖」音屯敢反。

經「野干之屬(至)四面充塞」。

贊曰：雖求離欲執彼為勝，煩惱復生也。「野干」者，欲界疑。「之屬」者，所餘煩惱。「並已死」者，先伏斷故。由取定為勝，起色界中愛、見、慢、疑等種種煩惱，名大惡獸。此展轉增長，如競來食噉。惑火既炎，燒炙彌廣，因定生惑不可愛樂如臭烟。臭烟繁鬱名[火\*蓬][火\*勃]。「[火\*蓬]」音薄紅反。唯有「蓬峰」二字，氣如蓬亂。應為「蓬」字。有作「燧」字。依《玉篇》即燧火之燧，亦無蓬音。「[火\*勃]」音蒲沒反，大也、盛也。若塵起作「[土\*孛]」。火香作「醇」。今之臭氣醇醇如蓬繁亂，或氣臭大勃起如蓬。有作「焯」字，不知所出。遍四定生，無一處非有，如四面充塞。

經「蜈蚣蚰蜒(至)隨取而食」。

贊曰。下二頌半喻無色界災。初一頌半喻下三地惑，後一頌喻生有頂地惑。此初也。「蜈蚣」等類喻彼凡夫，為下色界惑火所燒，求生無色如走出穴生下三處。「鳩盤荼鬼」喻彼外道。外道多執二上地以為涅槃。撥諸凡夫不執以為殊勝涅槃，因凡起惑如鬼見虫隨取而食。食者資長義，隨逐彼生惑更增故。

經「又諸餓鬼(至)周章悶走」。

贊曰：此喻有頂煩惱。生彼外道名為餓鬼。三有頂故，名頭上。煩惱更生，名火然。無正教食、法水充濟，名飢渴。煩惱所逼，如熱惱。恒不安處，名周章。周章是周流義。還淪五趣，名悶走。有本為「障」是惶怖義。上來說喻，意令厭怖種種變名，智者應悉。

經「其宅如是(至)眾難非一」。

贊曰：此文第三結成上難。難既眾多，不能具述。「眾」音有二：職隆、之仲二反。

經「是時宅主在門外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有十四頌，見設權方喻。長行有四，此中亦爾。初三頌見苦悲生喻，次五頌示大不憚喻，次三頌思方拔濟喻，後三頌正說三乘喻。初文有二：初二頌頌見苦，後一頌頌悲生。見苦中初二句喻佛出三界，次一頌半喻更聞眾生處難所悲之事。此初文也。「主」者，親也、上也、典也、領也、守也。門有二種：一教門，二行門。佛住果中出因門外，即是位居妙理，亦是理出教門一乘門也，故言門外。由長行言「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」，今言在外立，有四義：一住待之狀，待子出宅故；二將行之貌，將行人救故名爲立；三立者不行之相，待機熟而垂濟，故未即行；四立者起成之義，眾生在生死，未起未成佛如坐，佛已起而成，故立也。

經「聞有人言(至)歡娛樂著」。

贊曰：此喻聞眾生處難。前長行云「長者見是大火」，〈方便品〉云「我以佛眼觀」，今言聞者有二義：一自、他影彰，不但自見眾生沒苦，亦聞他三世佛所傳說親、疎相顯。二眼覩苦生，親故名見，法待機濟，疎故與聞名。無始已來放縱馳流，起煩惱分別，名先因遊戲。受三界苦果，名來入此宅。從無始來因惑、業故感於識等，背理乖真義名來入。入者處義，非先出故今始名入。彼修解脫分即名爲出，良爲不修故名爲入。三乘種姓未發現行，設發大心退求小果，名稚小。「稚」音直利反，幼弱也。愚癡所蔽，名無知。於此苦果放逸六情，名歡娛。貪染諸境，名樂著。

經「長者聞已(至)令無燒害」。

贊曰：此頌悲生喻。入宅救之悲生名驚。隨順生死，名入火宅。由此入故後亦與子同時方出，循環赴救不顧其難，名宜救濟，應時濟故。

經「告喻諸子(至)相續不斷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喻示大不憚。有二：初四頌密示眾苦以授大乘，後一頌無怖取大。初復有二：初一頌半總告惑、苦還生，後二頌半別告惡處令厭。此初也。「說眾患難」者，宅壞火災、虫鬼紛擾。「惡鬼」者外道諸見。「毒虫」者白衣餘惑。此二為緣，所生一切煩惱災火連綿不息。「蔓莖」者連續之貌。有解上去、下平呼，既如草蔓，亦如莖席之長也。或為「延」，如草蔓延長連續不斷。或「蔓」亡怨反。「莖」餘戰反。《西京賦》云「其形蔓莖」。《廣雅》「蔓，長也。莖，遍也」，二皆去聲呼之，如野火連綿勢長不斷絕之義。因宅火生，名火蔓莖。因火宅壞，名苦。次第相續不

絕，此意顯示因惑生苦。緣生之中無明、行後，有識等五。愛、取、有後，有生、老死。因苦生惑生死相續無斷絕期。觸、受後，有愛、取。老死後，還有無明，故說生死名為輪轉。

經「毒蛇虻蝮(至)況復大火」。

贊曰：此別告也。「毒蛇」等瞋也。「夜叉」惡業也。「鳩槃荼」戒取也。「野干」疑也。「狗」慢也。「鵙鷲」貪愛也。「百足之屬」如是等種種煩惱也。既乏法食，飢渴故生惱，惱急紛披甚可怖畏。「覩其惑相」此是苦難極惡處所，已不可樂，況大火因所感燒之果宅，晝夜煎迫，何可貪哉。或復如是煩惱、虫鬼擾攘，惡相苦已難處，況此乃是損害燒煮。今後世中災難大火不作此解，虫鬼即火，何所差別？難處有二義：一難可安處，《詩》云「莫我遑處」，處，居也、安也。二苦難處所。

經「諸子無知(至)嬉戲不已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無恡取大。

經「是時長者(至)益我愁惱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有三頌，思方拔濟喻。有二：初一頌轉益悲生，後二頌正思拔濟。此初也。眾生受苦煩惱增長，轉益菩薩之悲心也。

經「今此舍宅(至)設諸方便」。

贊曰：正思拔濟也。「妯」者樂著。「湏」者醉亂嬉戲縱逸。餘意可知。「妯」「媿」皆丁含反，愛樂也。翫著作「耽」。三字皆得。「湏」音無兗反，亦嗜著也、亂也。古文「醕」。有作「媿」「恸」，不知所從。「醕」《說文》「妯於酒也」。

經「告諸子等(至)妙寶好車」。

贊曰。下第四段三頌，正說三乘喻。分三：一頌總告許車，一頌陳車在外，一頌說車所從。此初也。

經「羊車鹿車(至)汝等出來」。

贊曰：陳車在外也。果出於因門、理逾於教外，故言出門外。車體無漏不繫名外。若離三界無施化處故，在三乘門外也。佛住宅外，故呼子出。義如前釋。

經「吾為汝等(至)可以遊戲」。

贊曰：說車所從也。涅槃寶所，無為先有，不言我作；車是菩提，有為之體，所以言作。作是起義，「牛車」種智，由教、行生，故名為作。羊鹿二車名教施設，亦言我作。雖並是作，牛車作體、羊鹿作名，故皆名作。稱機而濟，名隨意樂。

經「諸子聞說(至)離諸苦難」。

贊曰。下第四大段有六頌半，頌依言免難喻。分二：初一頌半子免災難，後五頌父遂心安。此初也。「即時奔競」者，互相勸勉。

「馳走而出」者，精進勇猛也。「到空地」者，隨其所應離三障、

處二空之地，即二乘無學及入初地。出分段死之苦難也，無復生故。惡果名苦，惡因名難。

經「長者見子(至)我今快樂」。

贊曰：下有五頌，父遂心安。分二：一頌半見已自慶，三頌半喜極告他。此初也。「四衢」者，四諦理也。子既出住四衢，父遂坐師子座，得無畏故、表心安故。由此次言「爾時諸子知父安坐」，故師子座是父座也。善適父心故言快樂，即是昔者得菩提。後生猶在因數，說法時示將垂濟，義同將行救待於子，所以言立。今子果滿已出火宅，父無行待心安稱坐。

經「此諸子等(至)四面俱起」。

贊曰。下三頌半，喜極告他。分二：初二頌明諸子昔日在難，後一頌半明我今救得稱心。此初也。善根難起，名生育難。「育」者長養。無明長蔽、善根不大，名愚小無知。沈沒三界，名入險宅。或昔教化而今悉忘，故名為小來入火宅。在俗驅驅，如多毒虫。外道邪學，如魑魅可畏。煩惱熾盛，如大火猛焰。逢緣即生，如四面俱起。

經「而此諸子(至)我今快樂」。

贊曰：此明我今救得稱心自喜慰情，復告他人知自意快。

經「爾時諸子(至)三種寶車」。

贊曰。已上五十三行半頌，頌昔說權方；下第二段有十二行頌，頌今說實。長行有四，今此亦然。初三頌諸子索三，次一頌半釋成父志，次六頌父但與一，後一頌半越本子心，前後不同故。初文分二：初一頌半標索三車，後一頌半牒先父許。此初也。體父之意無憂慮，故言知父安坐。

經「如前所許(至)唯垂給與」。

贊曰。牒先父許，故敢承望。當機學時願垂賜與。「唯」者敬諾之辭。敬諾於父，用悕三乘。

經「長者大富(至)造諸大車」。

贊曰。第二釋成父志也。長者大富，有為、無為庫藏眾多，周給一國猶用不盡，何況諸子。故以珍寶而作大車，教之脩習果滿生故。總而言之，一切種智無漏五蘊為此車相。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故。若說真如為此車體，即是寶所，云何言作？化城教設，亦可說言我所化作，豈說寶所亦是作也？牛車既作，明體菩提。

經「莊校嚴飾(至)處處垂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有六頌，父但與一。分四：初四頌裝校，次一頌牛相，次半頌儼從，後半頌總標與車。初有九嚴，此中有六：一總



嚴。二欄楯。三珮鐸。四交絡。五鬘蓋，真珠羅網是也。「施」音式枝反。六華纓，以金華飾纓，故名金華諸瓔，更非別物。

經「眾綵雜飾(至)以覆其上」。

贊曰。此有三嚴：七雜嚴，眾綵等是。八茵蓐，《說文》「車中重席」，即長行「婉筵」也。《切韻》云「茵者褥也」。蓐者草褥，褥作草華之文。或以草為褥名為茵蓐。有作「裊」者，《玉篇》「衣身也」。若作「鞞」，虎皮也。《釋名》云「文鞞，車中所以坐者，用虎皮為之，有文綵，因以下輿相連著」。「蓐」三蒼「薦」也，應作「茵蓐」字。「繒」通五色綾錦之屬。「續」者軟綿之類。將此綾錦、軟綿之類作其茵蓐，故知蓐作草華之文。九覆葩，即替丹枕。長行取滅定，倚息疲倦；此取善巧，智用遍在淨命茵蓐之上，故喻覆虬。所望別故亦不相違，此有六德：一神用無方名上妙。二微密難知名細。三積功累行用因華作，脩習所成名氎。「氎」音徒協反，《切韻》「細毛布也」。今謂不然，別有氎華織以為布，今白氎是，毛作者褐也。四迥過一初神德難思名價直千億。五自性澄皎名鮮白。六體離二障名淨潔。以上六德後智妙用，遍被淨命之中，名覆褥上。

經「有大白牛(至)以駕寶車」。

贊曰：此牛相。有四德：一白牛；二肥壯，即膚充也；三筋力；四端美。

經「多諸僮從(至)等賜諸子」。

贊曰。上半僮從，下半標與。「僮」音必刃反，相也。《玉篇》「導也」。出接賓曰僮，入贊禮曰相。又僮，進之也、陳也，或作「檣」。今前導為僮，後隨為從。以上所說車之相貌與長行同，具牒指數。與前異者，隨文略解。諸有讀者應對長行一一解釋，恐繁且止。

經「諸子是時(至)自在無礙」。

贊曰：第四越子本心也。「遊四方」者，喻化四生。得智覺故嬉戲；得滅理故快樂；獲神通故自在；離諸障故無礙。或自在有十：一財，二心，三壽，四業，五生，六勝解，七願，八神力，九法，十智；如餘處說。復有四自在：一相，二土，三智，四業；今皆獲得。

經「告舍利弗(至)世間之父」。

贊曰：上六十五頌半頌喻說，下十八頌頌合說。准前為二：初十一頌頌合昔權，後有七頌頌合今實。合昔權有四：初一頌頌合三界佛有，次三頌頌合五趣危亡，次五頌半頌合見設權方，後一頌半頌合依言免難。此初文也。同前長行。

經「一切眾生(至)無有慧心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有三頌，合五趣危亡。分三：初一頌合人眾甚多，眾子遊居，無種姓者雖不同真子，亦養子故；一頌合宅宇危朽；一頌合諸方災起。此初文也。深著世樂，起惡深也。亦有本云「深著五欲」，取初為正，通三界故。無有慧心，無善意也。

經「三界無安(至)熾然不息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宅宇危朽。五蘊俱為四苦所逼，遷謝變改。後一頌諸方災起，遍生老病死四位之中，皆有猛火煩惱熾然。「熾」音處志反，盛也。

經「如來已離(至)安處林野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有五頌半，合見設權方。分三：初三頌合見苦悲生，次一頌合示大不憊，後一頌半合正說三乘。無思方拔濟。初復有三：初一頌明自出宅，次一頌宅屬於我，後一頌明己力能。此初也。證涅槃故寂然，出生死故閑居。常在定中，深放曠故。「安處林野」，定是功德之叢林故。如有頌言：「象王居曠野，放暢心無憂，智者處山林，逍遙寂靜樂。」

經「今此三界(至)悉是吾子」。

贊曰：宅屬於我，生皆我子。

經「而今此處(至)能為救護」。

贊曰：明己力能，非餘能也。

經「雖復教詔(至)貪著深故」。

贊曰：一頌合示大不憊。「教」者訓。「詔」者明。雖明訓之，不信大乘，耽欲深故。或云「教招」，「招」者誘也，明白引訓故。

經「是以方便(至)出世間道」。

贊曰：合正說三乘也。

經「是諸子等(至)不退菩薩」。

贊曰：第四合依言免難。心決定者不疑四諦、得證真諦，具六通者得阿羅漢，餘二果可知。論說不退住初地已上，出分段生故。三明者，宿命明、天眼明、漏盡明，如次能知去來今世除三際愚。所知勝故，三獨稱明。

經「汝舍利弗(至)得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有七頌頌合今說實。分二：初兩頌合父但與一，後五頌歎乘德勝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乘微妙(至)為無有上」。

贊曰：五頌歎乘勝德。分四：初一頌歎乘四德，次一頌聖所稱歎，次一頌娛樂之具，後兩頌第一之樂。此初也。此有四德：一微妙深勝故，二清淨離障故，三第一最勝故，四無上莫過故。

經「佛所悅可(至)供養禮拜」。

贊曰：聖所稱歎。不但佛悅而可歎之，亦可為眾生三業俱歸仰。

經「無量億千(至)及佛餘法」。

贊曰：頌娛樂之具。

經「得如是乘(至)直至道場」。

贊曰：頌第一之樂。「日夜劫數常得遊戲」者，三乘俱登初地已上，乘此一乘種智，經兩阿僧祇方至佛位。若二乘者乘無漏教及有漏乘，一大阿僧祇方入初地。如是總名日夜劫數。三種意生身乘此無漏寶一乘故，直至道場佛之位矣。菩提、涅槃蘊生道處，名為道場。或乘種智之因乘故，至佛位中大般涅槃之道場也，或至佛果真如道場。此乃因乘，方至果乘。由是上來總說教、理、行、果俱是乘體。

經「以是因緣(至)除佛方便」。

贊曰。頌長行中大段第三結答之文「當知諸佛方便力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。以是上來所說理故，於十方界而諦審求，更無二乘之體，除佛方便教說有三；亦更無三極果之體，除說其因方便有三。

經「告舍利弗(至)令出三界」。

贊曰：正喻化中大文有三：上來已總略指，答為許說之由，及正說法喻令其開曉。自下第三有八十行半頌，勸信解於此經、欣當來之佛智。有二：初有十四頌半，顯法有權實，令捨權取實；後有十六頌，示人之是非，令學是除非。初中復二：初二頌明父子情深見苦能拔，後十二頌半正顯權、實，令其取捨。此初也。「累」音力委反，積也。

經「我雖先說(至)唯佛智慧」。

贊曰。下十二頌半正顯權、實，令捨權取實。中有二：初一頌半總標昔權今實，後十一頌別顯今實昔權。此初也。我雖先說汝等滅度，但能盡彼分段生死以得涅槃，後有不續。其變易生非別業招，不障無學入無餘故，此隱不說，汝之滅度而實不是大般涅槃實滅度也。汝等所應更脩作者，唯佛智慧，性為法身、相為大慧，智證理故二障不生，便得解脫名大涅槃，三事具足故。

經「若有菩薩(至)皆是菩薩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一頌，今實、昔權。中有二：初九頌半明今實昔權，後一頌半結之。初中復二：初二頌顯今實，後七頌半顯昔權。此初也。

經「若人小智(至)真實無異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半顯昔權。中有二：初六頌明權四諦，後一頌半釋得權處。初文有四：二頌苦諦，一頌半集諦，一頌半滅諦，一頌道諦。此初也。「深著愛欲」者，所愛內身、所欲外境皆苦諦故。初頌說苦諦，意不棄世諦而入真諦故。後頌眾生歡喜，故得入聖得未

曾有。「真實無異」釋苦是諦，諦是實義。《遺教經》言：「佛說苦諦，不可令樂，是實苦故。」

經「若有眾生(至)方便說道」。

贊曰：此集諦也。「苦因」者集諦，業、煩惱也。「道」者因義，即體；集諦，苦諦因故。又說道諦，斷於集故。

經「諸苦所因(至)名第三諦」。

贊曰：此滅諦也。貪為苦本，本在苦生；若滅貪本，苦果便滅。

「所依止」者苦果身也。為滅集苦，說滅諦也。

經「為滅諦故(至)名得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道諦也。由道證滅，離苦縛故。名證涅槃，得解脫也。

經「是人於何(至)一切解脫」。

贊曰：釋得權處。初二句問，後四句答。但離虛妄煩惱、業、苦、分段生死，名得解脫，證得有作四聖諦故，未得二障、二業、二死皆都滅盡；一切解脫法空，無作四聖諦故。有作四諦者，分段生死為苦諦，業、煩惱為集諦，有無餘依涅槃為滅諦，生空智品以為道諦。無作四諦者，變易生死為苦諦，所知障為集諦，無住涅槃為滅諦，法空智品為道諦。故《勝鬘》云如：「是八聖諦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」

經「佛說是人(至)令至滅度」。

贊曰：明今實昔權中第二結也。此意有二：一佛說二乘住權、未實滅度，斯人未得無上道故；二「我意亦不欲令二乘住權」者，即至無餘之滅度也。意欲令取大般涅槃無上之道，不令住權便究竟滅。

經「我為法王(至)故現於世」。

贊曰：上十四半明法之權實、令捨權取實，下六十六頌示人之是非、令學是除非。分四：初二頌半明我識根器所以能說，汝等不識勿妄宣傳。次八頌明信者位高，皆久植德本。次三十六頌半無智之人不信罪相。後十九頌於有智者應為說之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我識根器所以能說，後一頌半汝等不識勿妄宣傳。此初也。「為法王故」通識藥、病，「於法自在」別識法藥，安隱眾生。別識根器，能應機說，故現世間。

經「汝舍利弗(至)勿妄宣傳」。

贊曰：此明汝等不識勿妄宣傳。「法印」者一乘妙理，印大乘教令決定故。我為利益故說此印，汝既不識藥之與病，勿妄傳授恐禍生故。

經「若有聞者(至)阿鞞跋致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八頌，信者位高，皆久植德本。中有六頌：一頌位高能信，一頌半往遇佛緣曾聞方信，一頌半若有能信汝之所說即見我等，一頌智深能信識淺不能，一頌決定姓二乘所不能信，後二

頌不定姓二乘方順生信。此初也。有聞此經心生隨喜，身心二頂敬而信之，當知是人住不退地。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，亦有本云阿惟越致、阿毘跋致，從阿鞞跋致為正，餘音訛也。信、位、證、行四不退中皆能爾故，根機熟故。

經「若有信受(至)亦聞是法」。

贊曰：第二昔遇佛緣曾聞方信，有宿因故。

經「若人有能信(至)并諸菩薩」。

贊曰：第三若信汝說則見我身、比丘、菩薩，三寶無異故，三寶同體故。若別體者，當必見故，見之因故。我等皆欲令聞此法，理無別故。

經「斯法華經(至)迷惑不解」。

贊曰：第四智深能信，理深妙故。淺識不能，謂愚凡夫。

經「一切聲聞(至)力所不及」。

贊曰：第五決定二乘所不能悟，乖本心故。不愚法者可有信義，無順修行。

經「汝舍利弗(至)非己智分」。

贊曰：第六不定姓二乘方順生信。汝最上根尚信我語方漸證入，況餘不定聲聞姓耶？菩薩聞之，能思擇入。「尚」音常兩反，《玉篇》「時亮反」。「庶」幾也、且也。

經「又舍利弗(至)莫說此經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三十六頌半，無智之人不信罪相。有二：初二頌，外道凡夫若有七惡，應勿為說；後三十四頌半，脫其為說，彼懷不信，惡因果相。初中有二：初一頌具四惡應勿為說，後一頌具三惡亦勿為說。此初也。四惡者：一憍，恃族姓色力聰叡財富而醉逸者。二慢，具七慢以陵人，少德謂多，五千之輩。三懈怠，放逸縱蕩而無厭者。四我見，外道之徒。若深厭生死欣求出世，自卑尊人下心愛法，翹慙不縱逸，遣惑觀無我，信順此經方應為說。故具四惡不應為說。下皆准知。

經「凡夫淺識(至)亦勿為說」。

贊曰。此有三惡：一淺識，詐現聰明、識達不遠。二深著五欲，在家五欲耽醉身心煩惱重者。三聞不能解，愚鈍凡夫無種姓者。愚法定姓二乘之屬，皆勿為說。

經「若人不信(至)世間佛種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四頌半，脫其為說，彼懷不信，惡因果相。有二：初四頌半不信故種惡因，後三十頌不信故受惡果。初復有二：初一頌不信故善滅，後三頌半不信故惡生。此初也。滅有漏因名斷世間種，滅無漏因名斷佛種。由信此經，初熏有漏善種子，故生於人天受勝妙樂，資長無漏法爾種子後漸入聖。新生無漏，展轉乃至成佛

之果，故信此經能為世間近人天因、遠成佛因，當來成佛利樂無邊。若自不信，毀謗障礙、不令流行、令他不信，豈非斷於二類種耶？乃為挑壞天人眼目，或斷一切世間之佛種，損破無漏種子法故。由此經說，若有勸發菩提心者佛種不斷，故謗此經斷菩提心名斷佛種，法不行故亦斷法種，既不發心不證聖道亦斷僧種。今從勝說，唯斷佛種。

經「或復頻蹙(至)如斯經典」。

贊曰。下三頌半不信故惡生。有二：初二頌於法不信起三惡業，後一頌半於人不信起四惡行。此初也。「頻蹙」者身不信相，若蹙眉作顰。今云頻者，數數蹙。亦併也，眉併一處。「蹙」音子六反，迫也。亦作「[跳-兆+(戚/且)]」。「疑惑」者心不信相。「誹謗」者語不信相。此中應言，若佛在世若滅度後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，或復頻蹙而懷疑惑，汝當聽說此人罪報。文中倒也。

經「見有讀誦(至)汝今復聽」。

贊曰：於人不信，起四惡行也。於四人不信：一讀，二誦，三書，四持。理准總，應於行十種法行人邊俱起不信；此中略故，但舉四人起四惡行。四惡行者：一輕賤，二憎嫌，三嫉妬，四結恨。略說此四最輕罪因；其實打罵、殺縛、盜劫、誹謗說過、忿害等惡皆重罪因，略而不舉，當聽其果。

經「其人命終(至)至無數劫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頌由不信故受惡果相。分二：初二十八頌明不信果，後二頌結成。初中復二：初二十二頌別歷三趣受異熟果相，後六頌總歷四趣受增上、等流二果之相。初中有三：一頌半受地獄果相，次十頌半受畜生果相，後十頌受人中果相。不說餓鬼，餓鬼多由貪生，不信此經生貪者少故。略而不說，實非無也，下文亦有。前第一卷說五趣，以六門分別。上已釋三門：一名，二體，三開合訖。今更辨餘三門：一處所，二果相，三壽量。處所者，捺落迦有三：一根本，二近邊，三孤獨。根本即是八熱、八寒。八熱者：一等活，二黑繩，三眾合，四號叫，五大號叫，六燒燃，七極燒燃，八無間。此八苦器，處所縱廣皆十千由旬。八寒者：一皷，二皷裂，三喝嘶沾，四郝郝凡，五虎虎凡，六青蓮華，七紅蓮華，八大紅蓮華。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有等活，等活下四千踰繕那有黑繩等七。如是以下六捺落迦相去皆隔二千由旬。其八寒地獄皆小於熱地獄。此上所說根本地獄。有義地獄上下重疊，略計無間底去地并有十二萬八千由旬。此釋不然，妙高去水下但說八萬即踰金輪，定不可爾。故有釋言，此下過三萬二千由旬有等活，等活下四千有餘七，餘七傍相、當非上下。初寒與等活齊，初寒下二千有餘七寒，七寒亦傍相、當非上下。其八地獄廣十千由旬，不說上下。《瑜伽》但

言「此下三萬二千有等活，等活下四千有餘那落迦。初寒在等活傍，此下二千有餘寒那落迦。那落迦處廣十千。」不別說上下相去皆四千，及一一地獄皆十千。故《婆沙》有二說。《俱舍》乃云「下過二萬至無間底，極為淺近」，近邊即是八熱門外面各四門。《俱舍》說為十六增也，謂煇煇屍糞鋒刃烈河。孤獨即是山間墮野樹下空中，或一或多受罪之處。傍生之類本居大海，流住餘處。《正法念》說下過五百由旬有琰摩王國，後流餘處。人住四大洲八中洲，一一各有五百小洲，以為眷屬。天住六欲、色、無色界。四大王眾天居妙高山半腹之中第四層級。《俱舍》說住初金山頂。三十三天住妙高頂，自餘諸天皆漸次住已上空中。須彌山頂去下八萬踰繕那，已上諸天皆去地一倍。夜摩天去地一十六萬，知足天去地三十二萬，除無雲天乃至已上皆准當知。無色界天在欲色界隨先入定處而便受果故。非天根本住在妙高山北北海之下。餘傍小者隨在四洲。如前已說。

受果相者，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，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，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飢渴苦，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，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。八熱地獄受苦相者，一等活苦相，謂彼有情多共聚集，業增上所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，更相殘害悶絕躡地。次虛空中有大聲言：「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。」次彼有情欻然復起，如前苦具還受殘害。由此因緣長時受苦。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。二黑繩苦相，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拚之，或為四方、或為八方、或為種種圖畫文像。彼既拚已，隨其處所若鑿若斲、若斫、若剗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三眾合苦相，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，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犄頭大山之間。彼既入已兩山迫之，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。如是兩鐵犄頭，馬頭象頭獅子頭虎頭亦爾。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壓之如壓甘蔗，既被壓已血便流注。復和合已，有大鐵山從上而墮。令彼有情躡在鐵地，若斫、若刺、或擣、或裂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此苦有三：一兩山迫，二鐵槽壓，三鐵山墮。四號叫苦相，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，彼纔入已即便火起，由此燒燃、極燒然、遍極燒然。既被燒已，苦痛逼切發聲號叫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五大號叫苦相，與此差別謂彼室宅其如胎藏，苦既過前發聲遂大。六燒燃苦相，謂彼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三熱大鐵熬上，左右轉之、表裏燒薄。又如炙魚，以大鐵串從下貫之徹頂而出，返覆而炙，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口中悉皆焰起。復以有情置於如前大熱鐵地，或仰或覆，以三熱大鐵椎或棒或打或築、遍打遍築。令如肉搏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此苦有三：一左右燒薄，二鐵串

貫灸，三鐵棒推打。七極燒燃苦相，與前差別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，徹其兩膊及頂而出，由此眼耳鼻口毛孔猛焰流出。又以三熱大銅鐵鑊遍裹其身，又復倒擲如前。三熱彌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，其湯湧沸，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，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，唯骨瓌在。尋復漉之，置熱鐵地上，令皮肉血脈復生如故，還置鑊中。餘如大熱那落迦說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此苦有三：一三支串貫，二鐵鑊纏裹，三熱湯煎煮。八於無間大那落迦，所受苦相，謂於東方多百踰繕那三熱大鐵地上，有猛熾火刺騰焰而來刺彼有情，穿皮入肉斷筋破骨，復徹其髓燒如脂燭，如是舉身皆成猛焰。如是餘方火刺亦爾。由此彼有情與猛焰和雜，唯見火聚從四方來，火焰相雜無有間隙，所受苦痛亦無間隙。唯聞苦痛號叫之聲，知有眾生。又以鐵箕盛滿三熱猛焰鐵炭而簸掬之，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，上而復下、下而復上。從其口中拔出其舌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，令無皺攝如張牛皮。復更仰臥熱鐵地上，以熱鐵鉗鉗口令開，又以三熱大熱鐵丸置其口中，即燒其口及以咽喉，徹於腑藏從下而出。又以洋銅而灌其口，燒喉及口徹於腑藏，從下而出。所餘苦惱如極燒然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此苦有六：一四方火刺，二鐵炭掬簸，三上下鐵山，四鐵釘釘舌，五令吞鐵丸，六洋銅灌口。今此略說麤顯苦具，非於大那落迦中無餘苦具。上說根本八熱苦相。

近邊苦相者，一一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。鐵牆圍繞，從四門出。二門外皆有四園：一謂糖煨，糖煨齊膝。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，下足之時皮肉筋骨並即銷爛，舉足還生。二謂屎糞，屎糞為泥。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前出已，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，又於泥內多有蠖矩吒虫，身長一尺嘴白頭黑，穿皮入肉、斷筋破骨，取髓而食。三鋒刃園。此別有三：一銛刃路，有利刃劍仰刃為路。彼諸有情從前出已遊行至此，下足之時皮肉筋骨悉皆銷爛，舉足之時還復如故。二劍葉林。彼諸有情從前出已往趣彼陰，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劍葉墮落，斫截其身一切支節，便即躡地。有黑鬻狗，揗掣背胎而噉食之。三鐵刺林，有鐵設粒末梨林狀如皂莢刺樹。彼諸有情從前出已便來趣之，由狗等趁遂登其上，當登之時一切刺鋒向下而刺。彼欲下樹，嘴復迴向上貫刺其身，遍諸支節。爾時便有鐵嘴大鳥，上彼頭上或上其膊，探啄眼精而噉食之。四烈河園。有廣大河，沸熱灰水彌滿其中。彼諸有情尋求舍宅，從彼出已來墮此中，猶如以豆置之大鑊，燃猛熾火而煎煮之，隨湯騰湧周旋迴沒。於河兩岸有諸獄卒，手執杖索及以大網，行列而住，遮彼有情不令得出。或以索羈或以網漉，復置廣大熱鐵地上，仰彼有情而問之言：「汝等今者欲何所須？」彼答言：「我今竟無覺知，然為種種



飢苦所逼。」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，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。餘如前說。若彼答言：「我今渴苦。」獄卒即以洋銅灌口。長時受苦，業盡方出。其孤獨那落迦所受苦相，處所雖小，種種苦具無不具足。如《妙吉祥問大採菉豆子經》廣說其相。

八寒相者：一炮那落迦，受生有情極重廣大寒觸所觸，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胞。二炮裂那落迦，猶如炮潰，膿血流出其瘡卷縮。三喝嘶沽、四郝郝凡、五虎虎凡，此三那落迦，受罪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。六青蓮華那落迦，由重廣大寒苦觸所觸，一切身分悉皆青瘀，皮膚破裂或五或六。七紅蓮那落迦，過此青已色變紅赤，皮膚分裂或十或多。八大紅蓮那落迦，謂彼身分極大紅赤，皮膚分裂或百或多。

其傍生趣，更相殘害。如羸弱者為諸強力之所殺害。受種種苦。以不自在他所驅馳、多被鞭撻，與彼人天為資生具。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。

其餓鬼趣略有三種：一由外障礙飲食，二由內障礙飲食，三飲食無有障礙。由外障礙飲食者，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，常與飢渴相應，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灰炭，頭髮蓬亂，其面黯黑、脣口乾焦，常以其舌舐略口面，飢渴惺惶處處馳走。所到泉池，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羈索行列守護，令不得趣。或強趣之，便見其泉變成膿血，自不欲飲。如是等名由外障礙飲食。由內障礙飲食者，謂彼有情咽或如針、口或如炬，或復頸癭、其腹寬大。由此因緣，縱得飲食無他障礙。自然不能若噉若飲，如是等名由內障礙飲食。此前文說其咽如針，皆是此輩。飲食無有障礙者，謂有餓鬼名猛焰鬘，隨所飲噉皆被燒然，由此常受飢渴大苦。復有餓鬼名食糞穢，或有一分食糞飲尿；或復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，縱得香美而不能食；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，縱得餘食竟不能噉。如是等輩是名飲食無有障礙。

其人趣中多受是苦，謂俱生飢渴匱乏苦，小來貧窮故。所欲不果匱乏苦，鹿疎飲食匱乏苦。逼切追求攝受匱乏苦，為他卑下、被主逼切等苦。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。黑闇等中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。又受變壞老病死苦。由那落迦等中謂死為樂，故於彼趣不立為苦。

其天趣中無解支節苦，而有死墮苦。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：一衣垢染現，二華鬘萎頹，三兩腋汗流，四身便臭穢，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坐。時彼天子偃臥林間，所有姪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，彼見此已生大憂苦，復受陵蔑悚慄之苦。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，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受大憂苦。此上所說通六欲天。其下二天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。由與非天共戰

諍時，天與非天互相違拒，即執四仗——調金、銀、頗胝、琉璃——共相戰鬥。爾時諸天及與非天，或斷支節、或破其身、或復致死。若傷身斷節，續還如故；若斷其首，即便殞歿。天與非天互有他勝，然天多勝，力勢強故。然其彼二若為他勝，即退入自宮。己之同類竟不慰問，由此因緣便懷憂感。若天得勝，便入非天宮中，為奪其女起此違諍。若非天得勝，即入天宮，為求四種蘇陀味故，共相戰諍。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，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。是故諸天受三種苦，謂死墮苦、陵箴苦、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。上說欲界苦，色無色界有情無是等苦，由彼有情非受苦器故。然由龜重苦故說彼為苦，有煩惱故、有定障故、於死及住不自在故。由此三界皆有苦故，不可愛樂，唯無漏界一切龜重諸苦永斷，是故唯此是勝義樂。上說果相。

其壽量者，瞻部洲人壽量不定，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。或時壽無量歲，謂成壞劫。或於一時壽八萬歲，謂住劫初減時。或於一時壽重漸減，乃至十歲三災起時。東毘提訶人壽增定二百五十歲，西瞿陀尼人壽增定五百歲，北拘盧洲壽定千歲。

又人間五十年是四天王眾天一日一夜，以此數為月，以此月積為年，彼壽五百歲。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，以此數為月年，壽命千歲。如是乃至他化自在天，日夜及壽各增前倍。又四天王眾天滿足五百歲，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，即以此積為月年，彼壽五百歲。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地獄壽，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壽量，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壽量，以樂變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壽量，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然壽量，極燒然壽量半中劫，無間地獄壽一中劫。謂如從八萬減至十歲，十歲復增至八萬歲，名一中劫，是無間劫量。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。傍生餓鬼壽量不定。

又寒地獄於八熱大地獄次第相望，壽量近半。近邊、孤獨二地獄中，壽量不定。上說欲果五趣壽量，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，梵輔天壽四十中劫一劫，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，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。以上諸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，唯除無雲，當知彼天壽減三劫。空無邊處壽二萬劫，識無邊處壽四萬劫，無所有處壽六萬劫，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。上來所說除北拘盧洲，餘一切處悉有中夭。雖一切化生，身死皆無滓穢。然即今時人鬼傍生皆有滓身，天及地獄與識俱沒無滓穢身。然《正法念》等說一百三十六地獄者，八大地獄一一皆有十六近邊四門園觀，計有一百二十八所，并根本八都計合成一百三十六；不數八寒及孤獨處，若計此者地獄甚多。《瑜伽論》云「此下過三萬二千有等活」，明知地獄在此洲下。小乘說不同，若依《正法念經》，在須彌山下有大地獄。上說壽量。

其身量者，瞻部洲人身量不定，或時高大、或時卑小，然隨自肘三肘半量。餘三洲人亦隨自肘三肘半量，身或高大。四天王天身量如一拘盧舍四分之一。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，一足者一拘盧舍分為四分，一分中半名為一足。帝釋身量半拘盧舍，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。此上欲天身量，當知漸漸各增一足。梵眾天半踰繕那，梵輔天一踰繕那，大梵天一踰繕那半，少光天二踰繕那。以上諸天各漸倍增，唯除無雲，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。無色無形，不說身量。然論復言「色無色天變身萬億，共立毛端空量地界」。《仁王經》列無色界眾。《阿含經》說無色界天淚下如春細雨，佛邊側立皆是化作，隨時大小非業果身。其大地獄中身量不定，若作若增長極重不善業，感身廣大，餘則不爾。其寒地獄、獨一、近邊、傍生、餓鬼亦爾。諸非天身量如三十三天，此說根本非天。若在此洲，身量便小不定。略依要義分別諸趣，餘一切義如理當知。

釋經文者，梵云阿鼻至，此云無間。《瑜伽》云「以彼受苦無間隙故、火無間故，由謗經故。具受一劫，一中劫也。命極至此劫盡，更生。如是展轉至無數劫。」《般若經》中說謗大乘故，此方地獄盡生於東方，如是展轉遍十方獄，十方獄盡還生此中。故此說云如是展轉至無數劫，非但唯墮無間獄中，亦墮餘處，此中偏舉一重處故。此雖一業，從初受為名，但名生報。三乘通逆，謂殺父、害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。其《薩遮尼乾子經》說大乘五逆：一破塔壞寺、焚燒經像、盜用三寶財物。二謗三乘法，言非聖法，障礙留難隱蔽覆藏。三於一切出家人所，有戒無戒持戒破戒，打罵呵責、說其過失、禁閉牢獄。或脫袈裟逼令還俗，責役驅使債其發調，斷其命根。四謂殺父、害母、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。五起大邪見謗無因果。長夜常行十不善業故，今不信此經，入無間獄已，如是展轉乃至無數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五逆之中破僧最重，定受無間一劫之苦。」今乃過彼，故言劫盡更生等。經「從地獄出(至)受斯罪報」。

贊曰。下第二段有十頌半，受畜生報。有四：初三頌半受狗野干果，二頌受駝驢果，二頌受野干果，三頌受蟒身果。此初也。

「畜」音丑救反，六畜也。又許救反，養也。許郁、丑六二反，聚也。今從初二。大乘一業能感多果，從初為名，皆彼果故。此中言「從地獄出當墮畜生」等，下准此知。「[乞\*頁]」音苦骨反，三蒼頭禿無毛。《通俗文》、《切韻》「白禿也，音同窟」。又[乞\*頁]瘦者，皮肉乾枯之貌。下有枯竭，故前釋善。今此「[乞\*頁]」字，或讀作五鎋反，應為髻字，仍未詳音。「梨」音力脂反，《方言》「面似凍梨」。有作「鰲」字，《玉篇》「力奚反，黑也、老也」。《字林》「黑黃也」。《通俗文》「斑黑曰鰲」。或作

「梨」字，亦色斑駁也。全黑為黧。「黧」有二音，一徒感反，與禪同，[馬\*奔]黧色。又他感反，桑之甚之色也。若青黑色作「黧」，於檻反。「嬈」音奴了反，惱也。戲相擾作𦉳。擾亂作𦉳，奴巧反，《玉篇》「嬈或作擾音，戲弄也」。狗有十果：一[乞\*頁]；二瘦；三色黧黧；四疥癩；五觸嬈，嬈打惱也；六人所惡賤，「惡」音惡故反；七常困飢渴；八骨肉枯竭；九生被楚毒；十死被瓦石。此等惡果各應說因之所招感，恐繁故止。

經「若作駝(至)獲罪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駝驢果。此有四果：一負重，二杖捶，三念食，四無知。「駝」音洛，亦為駝。有作「駝」，馬色也，非此義。「駝」「駝」皆得。

經「有作野干(至)或時致死」。

贊曰：受野干果。有四：一疥癩；二無一目亦無雙者，若偏信小乘唯不信大乘故無一目；三打擲；四致死。

經「於此死已(至)獲罪如是」。

贊曰：受蟒身果。有五：一身大；二聾；三駮，「駮」音五駮反，癡也；四無足；五小虫食。有作「踠」，音於阮反，今此體屈，故應作「踠」。有作「宛」，於遠反，《玉篇》「宛，小孔也，四方高中下曰宛」。《切韻》「屈草自覆也」。本非宛轉字，故應從「踠」。「啞」音《玉篇》所甲反，覺雁口食曰啞。今既入口，應作「啞」，子答反。古作啞者即鳥食[噍-車+庚]喋字，「[噍-車+庚]」音所甲反。「喋」音丈甲反。《字林》啞血亦作啞。

經「若得為人(至)所依怙」。

贊曰：下有十頌，得惡人果。有二：初七頌有惡報，後三頌無善果。初中有四：三頌惡形容，一頌無依託，二頌薄福祐，一頌橫羅殃。此初也。有十七果：一鈍。二矬，昨和反，短也。三醜陋，盧候反，亦醜也。四癩，力員反，手拘病，乃是字，應從此；有作「癩」，非此義，乃是綴鷹拘也。今既是病，應作「癩」字。五蹇，必益反，手拘名癩、脚跛名蹇。有作「癖」，腹中癖病，非脚跛。六盲。七聾。八背偻，於武反，背曲不申也。九人不信。十口臭。十一鬼著。十二貧窮。十三下賤。十四他使，所里反。十五多病。十六瘠瘦，「瘠」音相焦反，渴病名。十七無依怙，胡古反，恃也。或開瘦為一，瘦病與瘠病別便成十八。上來一頌意業果，一頌語業果，一頌身業果。由意為導首，引瘞陋等故。

經「雖親附人(至)尋復忘失」。

贊曰：無依託也。「附」音符遇反，近也。有二果可知。

經「若脩醫道(至)而復增劇」。

贊曰：薄福祐。有二果可知。

經「若他反逆(至)橫羅其殃」。

贊曰：橫羅殃也。「抄」音初教反，或作「[示\*少]」或作「鈔」。《玉篇》「抄，掠也、強取物也、竊私也」。「橫羅」非理來也。

經「如斯罪人(至)永不聞法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無善果。有三：一頌不見佛，一頌不聞法，一頌常根缺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於無數劫(至)諸根不具」。

贊曰：此根缺也。初頌有一，佛前後難。第二有六難：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北洲、長壽天，為生難處。世智辨聰難，為狂聾心亂永不聞法。第三頌有一，諸根不具難。合有八難，故無善也。

經「常處地獄(至)獲罪如是」。

贊曰：下有六頌，總明歷四趣受增上等流果。分四：初半頌地獄，半頌餓鬼，一頌畜生，四頌惡人。此初三也。「園觀」者，古段反，樓觀也。若舍作館。「餘惡道」者，餓鬼等也。以謗正法、慳貪自居、不順脩學，故生鬼趣。前據此少，故不別說。

經「若得為人(至)以為衣服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惡人果。有四：一頌惡嚴，一頌惡服，半頌惡狀，一頌半惡行。此初二也。瘖亦啞，不能言也。有作「啞」，《字林》「啞啞也」。「喑」音子夜反。「啞」有作「啞」，《字林》「乙白反，笑聲也」。《切韻》「啞，口不能言」。「疽」音七餘反，亦癰也。

經「身常臭處(至)獲罪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惡狀及惡行也。「深著我見」，癡增上故。貪瞋可知。

經「告舍利弗(至)莫說此經」。

贊曰：上二十八頌明不信果，此二頌結成。

經「若有利根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六十六頌，示人之是非，令學是除非。中有四：上已三段，下第四段有十九頌，於有智者應為說之。有二：初十七頌應為說相，後二頌結之。初中有三：初一頌半從來未發心驗有佛種姓乃可為說；次十頌半雖已發心有六度習乃可為說；後五頌雖有性、習，復能有重法求法之心方可為說。此初驗，有六德：一利根，聞速解故。二智慧，別是非故。三明了，不迷暗故。四多聞，先有學植故。五強識，精彩齊爽故。六為說法華。好求佛道非求餘道，樂超塵俗，或性求覺路不樂愚迷，乃可為說。

經「若又曾見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雖已發心有六度習。中有六：一頌半曾種施習，一頌精進習，一頌半定習，三頌戒習，一頌半忍習，二頌慧習。此初也。曾

見佛故久種施習，可為說之。此下所驗隨舉是事，如〈菩薩地〉勘檢說之。

經「若人精進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懃。一頌半定也。

經「又舍利弗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此三頌戒習。初一頌半捨惡近善緣，〈安樂行品〉當說其相。後一頌半堅持淨戒，「潔」音古屑反，亦清也。

經「若人無瞋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半忍習，後二頌慧習也。質直安受苦忍，常愍耐怨害忍，敬佛諦察法忍。

經「若有比丘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復能求法重法。分二：初二頌半專求大乘，後二頌半諦求大乘。此初有二：初一頌求法頂受，後一頌半不求餘經。「餘經」者，小乘經也。《善戒經》說：「內學大乘未究竟，不得學餘乘、餘四明論。若內究竟，於日日中二分學大乘內明，一分學餘經。」此中全不許學餘經一偈，依初學者令專求故；久學兼脩。

經「如人至心(至)乃可為說」。

贊曰：此明諦求。有二：初一頌諦求，後一頌半不求。外典至心不輕，捨外道教乃可為說。至誠感神，剋念作聖故。

經「告舍利弗(至)妙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於有智者應為說。中有二：上來應為說相，此乃結之。◎

法華經玄贊卷第六(本)

保安三年十二月四日，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也。

本卜者皆點本已，高名本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六(末)

沙門基撰

◎

## 信解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難。來意有二：一云驚子上根，聞法說而喜領；四人中品，承喻曉而忻悟，故〈譬喻〉後〈信解品〉生。二云論解七種具足，煩惱性眾生有七增上慢，為對除此說七譬喻。中前品為第一求勢力人起顛倒求功德增上慢，求人天妙境界果報，為此說火宅喻。此品為第二。求聲聞解脫人一向增上

慢，云我乘與如來乘無別；以如是顛倒取對治專求聲聞解脫，為此說窮子喻。前以無為乘及後乘無異說乘是一，勸令人於大乘，彼便迷執。今說如長者之比窮子，有為乘及初乘是異，勸令捨於執著。故前品後有此品生。

釋名者，略有四門：一除疑名信、破迷名解。「解」音鞞買反。四人昔疑自不作佛，故於菩提心不喜樂，便於正覺亦不能悟，由斯在坐身體疲懈。既聞喻說同前驚子，疑悔皆除，故稱信解。信即忍欲之淨心，解乃印希之妙智。信已作佛，解佛說意。二信除不信、解破不解。昔即解三而不信一，或信三而不解一；今乃解一而亦信三，解三而亦信一。心淨復知，故名信解。信即能了之心淨，解乃所達之理明。解深信淺，初後並說。由信故為入大乘之基，由解故作證真宗之本，兩能雙舉故名信解。信即印順所聞之名，解乃悟趣權實之稱，於權於實俱信俱解。三信顯由他，解明白悟。前云其餘聲聞信佛語故隨順此經，非己智分，故顯由佛四人方信。既有信已自比解生，故名信解。信則順他以心淨，解乃顯己而能知於人。於法並信並解。四信、解二言各有所簡。鈍根正見信而不解，利根邪見解而不信，利根正見亦信亦解，鈍根邪見不信不解。又初心凡夫信而未解，十地菩薩證解已信，地前趣入由信而解，一闡提輩不信不解。今為雙簡，是信之解，非信不解、非解不信，信而解故名為信解。皆取第三句。信者定趣之淨心，解乃悟會之深智。於教於理俱信俱解，是比解故。隨增義者解教實權之趣、信歸一乘之旨，於理未證故不說解。以義通論俱緣教理，亦信亦解持業為名。

解妨者，依《毘婆沙》說：聲聞有三品，上根唯一，謂舍利弗，獨六十劫曾練根故；中根亦一，謂大目連；所餘聲聞皆屬下性。何故今時四人領悟並為中品？答：驚子先悟，未爽彼宗。四人中根，何乖此理？望聲聞以比況，中品獨是目連，發向大性以歸心，兼四人而何爽？且如悟空善現、辨說滿慈、持律婆離、頭陀迦葉，各有一勝，何必齊能？故四皆中，未乖真趣。

問：

何故七喻論名窮子，經中題品乃言信解？

答：

信解為本，方能說喻。論從破病窮子為名，經從根本法名信解。名據勝立，未勞為例。

經「爾時慧命(至)歡喜踊躍」。

贊曰：此品大文有三：初敘四人之喜敬，次申四人之領述，後陳四人之荷恩。下頌中云「世尊大恩」下是。初中有二：初明歡喜，後明虔仰。此初也。「慧命」者，應云具壽，世俗之徒皆愛身恆之壽，聖者之輩並寶智慧之命，歎願雙成故言具壽，單言慧命義便闕

也。又真諦「般若名淨命，據斷德；惠命，據智德」，今言具壽，雙顯智斷二德，單言惠命義闕也。餘三以姓為稱，簡小以大標名；善現以德彰題，但以慧命標德。近聞喻說得未曾有，遠聞授記復生歡喜，踊躍義通近遠俱說。或未曾有法即是授記。

經「即從座起(至)而白佛言」。

贊曰：此明虔仰，表有九義：一從坐起，表從二乘發大心故。二整衣服，表具任持菩薩戒故。三偏袒右肩，表作一乘吉祥事故。四右膝著地，表降昔執二乘心故。五一心，表專求大不受餘經一句偈故。六合掌，表心冥佛說識權實故。七曲躬恭敬，表自身心皆俯順故。八瞻仰尊顏，表心觀教理，覩法化二身故。九而白佛言，彰信解故。

經「我等居僧之首(至)三藐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申四人之領述。初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有三：初法領，次喻領，後合領。法領有二：初彰昔不惓，後顯今獲得，「我等今於佛前」下是。彰昔不惓者，佛昔說權，我得權故，法華會前未惓得證一乘實法而當作佛。今獲得者，今聞一乘當得作佛，領佛初權後實化故。初文有二：初略、後廣。此略有四：一居僧之首，望重位隆。二年並朽邁，齒過力屈。三自謂已得涅槃，苦盡心泰。四無所堪任，性拙情疎。由此四義不復志求，無勝進意故昔不惓。

經「世尊往昔(至)心不喜樂」。

贊曰：下廣不惓。初談往事，後釋所由。此初也。初中復二：初但脩自行。佛說般若等時，唯念空、無相、無作等，是後不樂大乘，於菩薩法等是。世尊往昔為諸菩薩說般若時久，我不欣悟，身有勞倦，遂作三觀。其空攝二行，謂空、無我，觀眾生為空。無相攝四，滅諦四行。觀涅槃為無相。無作即是無願，攝所餘十行，苦諦下二、集道各四，觀諸有為一切無願。此通有漏無漏，三慧所攝，不言三昧故。餘義皆如《瑜伽》第十二略纂釋。此依聲聞三種觀說，不說菩薩觀也。於菩薩法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略為七位：一四念住，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以慧為體，謂由念力慧於境住。二四正斷，謂律儀斷、斷斷、防護斷、脩習斷，以精進為體，精進起用能脩斷故。三四神足，謂欲、勤、心、觀，以定為體，為此四種而脩定故。四五根，謂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，如名以五為體，出生善故。五五力，體即五根，難屈伏故，離根別立。六七覺支，謂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念、定、捨、輕安，三是別境：擇法、念、定；三是善數：勤、捨、輕安；一是遍行，謂喜。七八聖道支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定、正精進。其正思惟以慧為性，能發語言通佛有故。正語、正業以無瞋癡所發身語為體；無貪所發名為正命，離五邪命故，俱以無表色思為體。餘如自名。三



十七種合體有九，一慧、二精進、三定、四信、五念、六喜、七捨、八輕安、九無表色。遍行有一，謂喜。別境有三，謂念、定、慧。善有四，謂信、勤、捨、輕安。色法有一，謂無表。如《無垢稱疏》，菩薩所脩與聲聞異，故菩提分名菩薩法。第二遊戲神通者，《華嚴經》說：「菩薩有十法名遊戲神通：一現捨天壽，二現受生，三現為童子種種戲咲，四現作出家，五現作苦行，六現向菩提樹，七現降魔，八現樂寂靜成無上道，九現轉法輪，十現入涅槃。」與論所說八相有異。第三淨佛國土者，《無垢稱經》第一有十八種因，合為八類，謂發起無上菩提心、純意樂、善加行、增上意樂，此四各如自名。六度為六，合名止息。四無量、四攝事、巧方便、菩提分，此四合名發起。凡所脩善皆脩迴向，此如自名。說息無暇、自守戒行、十善業道，此三名寂靜。彼經〈香臺品〉說八：一思於有情作諸善事不希善報。二思代彼受苦，我之善根悉迴施與。三思於有情其心平等心無罣礙。四思於有情摧伏憍慢敬愛如佛。五信解增上，於未聞經無疑無謗。六於他利養無嫉妬心，於己利養不生憍慢。七調伏自心，常省已過不譏他犯。八恒無放逸，常勤脩善。此是八法無毀無傷，從此命終生餘淨土。廣如淨土章中所說。第四成就眾生者，外化利物諸利他行。此中即是七地四菩薩行，謂菩提分行，此名菩薩法。諸神通行、波羅蜜行，此名淨佛國土、成就有情行。於此四種大乘之中，不生一念好樂之意，無堪趣故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好樂之心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有二：一道已滿，無苦心安；二年已邁，齒過力屈。故於大法既非己望，無一樂心。

經「我等今於佛前(至)不求自得」。

贊曰：顯今獲得。獲得大乘，當作佛也。有三：一得記心領，總領初周。二聞法生喜，別領喻說。此二領悟。三慶獲善利，無量珍寶即大乘也。

經「世尊我等今者(至)以明斯義」。

贊曰：下別陳喻。有二：初總談說喻，後正陳喻詞。此初也。以佛前言諸有智者以喻得解，故今亦以喻領佛意。

經「譬若有人年既幼稚」。

贊曰：下陳喻詞。有二：初喻昔不悌，後喻今獲得，「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」下是。即是初喻昔住權而不悌，後喻聞今實而獲得。初文有六：一最初發心喻，二「捨父逃逝」下退流生死喻。三「年既長大」下中還見佛喻。四「父每念子」下不肯脩大喻。五「父遙見之而語使言」下化以二乘喻。六「世尊爾時長者有疾」下示大不悌喻。此即初文。初之四段同前所說，二萬佛所化以大乘。

第五段方便引導生我法中。第六段法華會前為說般若，但念空等不生欣樂。今獲得中方是令憶本所行道，為說法華。「幼」者弱，「稚」者小。最初為十六王子時，教發大心尚密說故，未廣脩行名為幼稚。

經「捨父逃逝(至)五十歲」。

贊曰：第二退流生死喻也。《對法》引經云：「若有成世間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終不墮惡道」。彼據上品最初發心，今說下品發心，是以退流生死。心未堅固、不專樂佛，名為捨父。背教違理、常行惡行，喻如逃逝。逃者避也，逝者往也。行也去也。「他國」者生死也，久不可樂故。佛法為自國，久令安樂故。《涅槃經》中以佛法為他國，非己分故；生死為自國，是己分故。以此以彼，相待不同，此以有性及發心已後為自他，彼以無性及未發心前為他自，亦不相違。前雖以三界總為佛之大宅，今以為他國者，染、淨體殊，國分他、自。又依凡說亦不相違。又依大悲生死為宅，若依大智乃稱他國。下喻說中總有五國：一久住他國，二遇向本國，三乃遍他國，四經歷國邑，五并會親族國王大臣。初及第三以生死為他國，第二以佛法為本國，第四亦總說佛法說法利寬如國，第五即人王之國，或喻佛法國之四眾。「或十乃至五十」者，馳流五道，名言種子各十業道之所資故。

經「年既長大(至)遇向本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中還見佛喻。即是未退大菩提心前更重見佛，世世已曾從佛化故，此前逢佛皆化大乘。文有其三：初子長還國，次父先求覓，後子遇到城。此初也。於中有六：一根性漸成，年既長大，習種姓也。二未脩福、慧，加復窮困。三輪轉四生，馳騁四方。四規出苦道，以求衣食。五聞思慧心由種姓逼，日日善生漸漸遊行。六幸逢佛法，遇向本國。初教發大心。雖退流生死，今者還遇，佛法內住。順昔所脩，名到本國。「馳奔」騁走也。

經「其父先來(至)中止一城」。

贊曰：第二父先求覓。有三：一求子止城，二資財甚眾，三客利豐廣。此初也。「父」者化身。佛雖先來已經化導，眾生自退，故名先來。「求子不得，中止一城」，生死中也。「城」者大乘。《無垢稱經》云「為護法城」，今以大乘法為城也。將說大乘，以教發心，故城喻大乘法。

經「其家大富(至)悉皆盈溢」。

贊曰：下資財甚眾。有八。此中有二：一七寶，喻七聖財豐足。二有為倉、無為庫，諸德悉皆盈溢。《博物志》云：「松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，茯苓千年化為虎魄，一名紅珠。」《廣志》曰：「此物

生處，其上及傍不生草木，深者八九尺，大如斛，削去上皮，中成虎魄，有汁。初如桃膠，凝堅乃成其器。西方人用以為盃。」

經「多有僮僕(至)牛羊無數」。

贊曰：此有六種：一調伏煩惱為僮僕，驅策隨心故；二方便善巧為臣佐；三妙願及力為吏民；四五通為象馬；五五乘為車乘；六八萬四千眾行為牛羊無數。

經「出入息利(至)亦甚眾多」。

贊曰：此客利豐廣。真俗諦教名入出利，入佛法中出生死故。或三乘教名出，出生死故；人天教為入，入生死故。令善漸生故名為息，息者長生之義。為愍眾生，教被生死，故遍他國。三乘聖眾處處宣揚佛之正法，名商估賈客。宣尼云「求善價而估之」，即同於此。此類非一，名眾甚多。「商」者，《說文》「行賣也」，《玉篇》「通四方之珍異曰商旅」。有作「商」，商量也，非此義。

「估」音公戶反，字書無此字，唯《爾雅》郭璞音義釋言：「注中商賈作此字」。《切韻》「估，市稅也。賈者坐賣也」。《周禮》九職，六曰司市，掌以商賈以通貨賄。鄭玄、《玉篇》「通物曰商，坐賣曰賈」。《白虎通》曰「商之言商，商其遠近，通四方之物以聚之也。賈者固也，言固物以待民來，求其利也。賈亦通語耳」。故《左傳》荀[勞-力+(乞-乙+止)]之在楚，鄭賈人褚中以出之。《史記》陽翟賈人，往來販賤賣貴是也。客通名耳。

經「時貧窮子(至)所止之城」。

贊曰：子遇到城。內道三乘，名為聚落，此為總句。所有說法、神通之事，名為國邑。此中意說，遍遊內道以求出要，名遊聚落。前文已說子長還國歸佛法訖，故知聚落不通外道。或聽說法之淺深，或觀神通之勝劣，名歷國邑。國寬喻說法，邑小喻神通。識眾聖以否臧，還至佛法大乘教內名到父城。依後解云，幸逢佛法、初聽大乘，名到父城，佛自住大乘故。即是中途還逢大乘。

經「父每念子(至)心懷悔恨」。

贊曰：第四段不肯脩大喻。有四：一父恒念子，二子見驚走，三父令急捉，四子遂憂惶。初文有二：初總明思念，後別明思念。此初也。「五十年」者，馳流五道。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」者，我自昔來未曾對眾說我曾教發大乘心，今者常念望欲與之大乘財寶及一乘樂，但竊思念不彰於言，悔不早覓子教、恨子不早覓我，故名悔恨。

經「自念老朽(至)每憶其子」。

贊曰：下別思念。有二：初念付財，後念已樂。此初也。修行日久道先圓故，名為老朽。福慧無窮，故多財物。雖有菩薩，未化聲聞令繼佛位，故言無子；或子少故亦名無子。一旦終沒示入涅槃，大

乘財物悉皆喪失，彼機未熟無所委付權實之法，是以悲深每恒念子。

經「復作是念(至)無復憂慮」。

贊曰：此念已樂。無子付財，所以憂慮；子脫順領，豈不樂哉。

「坦」音他但反，安和之義。

經「世尊爾時(至)住立門側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子見驚走。有三：初到父門，次明見父，後明却走。此初也。「傭」音餘封反，亦賃也賣也。身心精進以求出要，心如傭賃展轉，非是本心，故求大乘。種姓所排幸至大乘，名遇到父舍。以大乘種子近生遠熟，故幸初逢。於中更值了義大乘，名到父舍。大乘教行能詮於理、能證於果，名之為門。彼時未能專求普習行行證果，但知總相；片聽少教、脩微少因，名為門側。時未全能聽習大教行大乘行，示當亦聽行，故名為立。片時安處，名之為住。又小機未會於大，不名正入其門。微亦信習，故名門側。上來乃以佛法為國，於中一切大乘為城，大乘之中真實了義中道大乘名為父舍。即以教、行名之為門。

經「遙見其父(至)恭敬圍繞」。

贊曰：下明見父。有七。此文有二：一見父安坐，二貴賤承奉。由去大乘不退位遠、去真理遠，義名遙見。佛以四無畏為床，亦四靜慮為床。以無貪、無瞋為寶机，以承戒足，戒學跡故。具戒學者為婆羅門，慧學者為刹利，定學者為居士。又大乘、獨覺、聲聞三乘之眾恭敬圍繞。

經「以真珠瓔珞(至)侍立左右」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二：一嚴飾身體，三念住為珠瓔；二臣佐供衛，妙願及力為吏民，示現調伏煩惱為僮僕，心持四攝為執白拂，體潔除垢故。不離身心，名侍左右。

經「覆以寶帳(至)威德特尊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莊嚴外物，二出內財產，三結類尊高。四無量為寶帳，七淨為華，總持為幡。五分法身及妙定潤其身心，如香水灑地。教他以七覺，如散眾華。外用萬行以為嚴瑩，如列寶物。上名莊嚴。外施法財名出，身自蘊德名內。取以釋內，內自取故。與以釋外，外與他故。又出內如前，眾生機熟名取，佛應時化名與。上為出內。「有如是等」下結類尊高。「灑」音《切韻》「所綺反，掃也落也」。又所買反，《通俗文》「以水斂塵曰灑」。《玉篇》「汛也，汛音思見反，散也」。此是初現化身淨土勝妙之相，故子見走。未見報身，亦非穢土。

經「窮子見父(至)悔來至此」。

贊曰：此明却走。有三：一悔來，二起念，三疾走。此初也。

「見」者比知，非眼見、非智證，以聞思比知也。十力、無畏，名大力勢。或以眼見佛大神通，名見力勢。非己能脩、非己能證，故懷恐怖。此見化身淨土之相。由勸作佛，思不能行，求之當證，名悔來至此。

經「竊作是念(至)強使我作」。

贊曰：此起念也。「王」者法身王。「等」者報身。等是相似義。或王者法之王，王等者如世之王。非我精勤之所能證，名非傭力得物之處。「貧里」者二乘也。「不如往彼勤苦身心縱任有地」，地即依止生長道處。「肆」音息利反，伸也陳也。伸陳役力，得自縱任義。福慧可求，名衣食易得，若久住大乘。佛脫強抑勸我脩作非我所樂，此乃未退大前作此思念。「強」音巨良反，抑也；或其兩反及其亮反。

經「作是念已疾走而去」。

贊曰：此疾走也。自揣不能修行大行，速退大心規求作處，名疾走去。此時猶未住二乘中。

經「時富長者(至)心大歡喜」。

贊曰。自下第三父令急捉。有三：一見喜，二念生，三令捉。此初也。識大乘姓、近生緣熟，故見生喜。

經「即作是念(至)猶故貪惜」。

贊曰：念生也。「而忽自來」，其根熟故。「甚適我願」，順本心故。「我雖年朽」，道成久故。「猶故貪惜」，大悲深故。愛子情戀、大悲深重，故言貪惜。

經「即遣傍人(至)疾走往捉」。

贊曰：令捉。有二：初追、後捉。理本絕言，以言顯之不稱正理。教名傍人，一乘教也。或行可脩名為正主，教且開悟故名傍人。悲心疾起，名為急追。令人大乘順先所習，名曰將還。悲教急化，故言使者疾走往捉。

經「窮子驚愕(至)何為見捉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四子遂憂惶。有三：一子驚愕，二使逾急，三子悶絕。此初也。心不怖大行，名驚愕。「愕」音五各反，亦驚也。心口不伏、脩行求退，名稱怨大喚。我情不欲大，名不相犯。無端強授我之大乘，名何為見捉。

經「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」。

贊曰：此使逾急。悲心擊故教被彌切，抑令修學，名強牽將還。用為今時入大乘之因，所以逼之，非佛于時不知根器而抑將還。

經「于時窮子(至)悶絕躄地」。

贊曰：子悶絕也。情不樂大、無所傷犯，名念無罪。不令我學小、返拘以大乘，名被囚執。菩薩苦行實難可行，過己力分、恐將苦己，名必定死。心彌不樂，名轉惶怖。休心不學退入生死，名悶絕躓地。「地」者，生死處故。「擗」音房益反，撫心也。今既倒地，正應作「躓」。亦有作「僻」，邪僻之義，非此中理。

經「父遙見之(至)莫復與語」。

贊曰。下第五段化以二乘喻。有六：一教發權心，二「窮子歡喜」下彼興小意，三「爾時長者將欲誘引」下令脩脫分，四「爾時窮子先取其價」下子遂依行，五「其父見子愍而怪之」下勸入善根，六「即時長者更與作字」下便成聖位。初文有二：初令放，後使放。令放有二：初標，止被大化教發權心；後釋所由。此初也。子行猶遠，名父遙見，昔者已云遙見父故。且止大教暫示勿被，故言不須。莫抑授大乘令脩大行，名勿強將來。用二乘權巧三歸五戒之教以被其心，如冷水灑面。且令悔滅制伏十纏之惑，暫息八難之苦得生人天。少漸厭苦復本所忻，名得醒悟。停授大乘，莫復與語。

「醒」醉除也。此時似醒入聖真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云是我子」。

贊曰：釋令放意。識聲聞性遠生近熟，名知意劣。自德甚大彼怯能成，名為子難。「豪」健也。《淮南子》「智出萬人謂之豪」，亦為「[敖/力]」字。「難」音奴旦反，患也痾也。知有大姓，名審知子。堪當繼位、隱密潛化，名為方便。未告大眾云先我化有大乘因，言是我子。

經「使者語之(至)隨意所趣」。

贊曰：此使放也。大教停被、任學二乘，名隨所趣。

經「窮子歡喜(至)以求衣食」。

贊曰：第二彼興小意。適本機宜，故歡喜。初發小心，故名得未曾有。從生死中發趣二乘菩提之意，名從地起。「往至貧里以求衣食」，二乘功德少故名貧里，規無漏法名求衣食。

經「爾時長者(至)無威德者」。

贊曰：第三段令修脫分，說五停心、念處等故。文有二：初密遣二人，後二人依教。初中有三：一遣二人，二令傳語，三擬問答。此初也。實無二體，設有二乘之教，故言密遣。方便之教但化二乘，故言二人。智慧狹劣，名色憔悴。神通不大，名無威德。或教偏故色悴，理闕故無威。或自德闕而稱悴，他利寡而無威。此皆發小心後、初教行二乘行時。《廣雅》作「憔悴」，《切韻》三蒼作「顛頽」。「愁憂」，患也病也，《玉篇》亦作「悴」，憂也傷也。

經「汝可詣彼(至)將來使作」。

贊曰：令傳語也。教令彼聞，名汝詣彼。方便漸化，故言徐語。二乘學地，名為作處。無漏之法勝過初教人天之善，名倍與直。彼心能遂而修學者，勸來修學，名使作也。

經「若言欲何(至)亦共汝作」。

贊曰：此擬問答。彼設若問修行何法？答言除糞，斷煩惱也。修行大乘如作寶器，學小乘者猶如除糞，不但行能斷惑、教亦助斷。借威勢故，故言供作。

經「時二使人(至)具陳上事」。

贊曰：二人依教也。以教扣機如求窮子，以法稱器令彼聞知，故言得之。述斷煩惱，名陳上事。

經「爾時窮子(至)尋與除糞」。

贊曰：此第四段子遂依行。「先取價」者，初發二乘菩提之心學聞思慧，此真勝德，名為取價。後位方始作五停心、念處觀等，漸折伏煩惱，名尋除糞。「與」者為也。順用佛言，故名尋與。

經「其父見子愍而怪之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五勸入善根。有三：一心傷，二身近，三共語。此初也。愍無相好、福慧，怪無求大之心。

經「又以他日(至)污穢不淨」。

贊曰：下身近。有二：一見子，二身同。此初也。除糞已上是遠世化，解脫分滿位；見子愍已後是近世化，創教令人四善根位。異前解脫分，名為他日，況此皆是多劫脩行。分位既異，故別說時。知根未熟潛施密化，又不以大乘教被，但以二乘生空教化，故言於窓牖中，不正視故。「牖」者，導也向也。將成道時方向鹿園相見，此乃猶未是今生事，故名遙見。或由彼去聖位尚遠，亦名遙見。未得勝福，故名羸瘦。「羸」弱也。不得勝智，故名憔悴。煩惱名糞土，惡業名塵坩。「坩」音蒲悶反，塵穢也。[土\*亨]土曰坩，苦果名污穢，合此三種皆名不淨。

經「即脫瓔珞(至)除糞之器」。

贊曰：此身同也。化身具德，相好圓明、居淨土中，子見驚走；今現穢土、穢垢塵身，化相隱之，如脫瓔珞嚴身之具，亦如神力隱身常光但放一尋。非佛勝身，相好但爾，名脫上服。相同有漏，名著麤弊垢衣。示有煩惱、惡業，如塵坩身。先說權教，名為右手，用之先故。「除糞器」者，二乘因行伏煩惱故，以教詮顯義同手執。佛自示同斷煩惱行，說權教故。

經「狀有所畏(至)得近其子」。

贊曰：下共語。有二：初總與語勸勉，後別與語教示。此初也。示怖眾苦、慈悲接引，如狀有所畏。示現、教導、讚勵、慶慰、勸行精進，名語勤作。此乃世世從佛化時，故得近子。

經「後復告言(至)當加汝價」。

贊曰：下別與語教示。有三：一不令西東，二隨須即與，三假稱父子。此初也。「咄」音當沒反，《說文》「相謂也」，字書「吐也」，今取相謂呼也。勿復退墮却入生死修外道法，名勿餘去。

「加汝價」者，與汝脩慧四善根故，加於前位聞、思慧故。

經「諸有所須(至)好自安意」。

贊曰：此隨須即與。瓮器謂禪定，米麵謂解脫、勝處、四無量等因定所有諸功德也。此位亦學，分脩習故。鹽醋謂生空本、後有漏二智，猶如鹽梅調和諸味；此智亦爾，調功德故。決意忻趣，勿生疑難。「老弊使人」者，二乘之五通、四種神足作用弱故，立老弊名。以與汝等，汝可勤學以自安意，此說利根超得果者。次第得果者，瓮器謂初未至定，米、麵謂四諦、五根、五力等觀，鹽醋謂生空無我等行相。老弊使人四神足等，曾解脫分位所脩之法。

經「我如汝父(至)如所生子」。

贊曰：假稱父子也。初標、後釋。我道滿名老，汝道軟如少。父子之情既切，眷念之意逾深。既以如父子之言，亦何憂於困乏，亦不自輕己。專求出要名無欺，身常精進名無怠，心無煩惱瞋恨語無怨惡之言，此即折伏三業惡也。汝已能為方便諦觀折伏煩惱，名都不見汝有如此惡。如餘外道家脩行之作人，亦都不見汝有諸惡。如我佛家初心凡夫之作人有所欺怠者，自今已後汝既近聖，如諸聖人我所生子亦無有異。未得見諦仍非真子，且名如子。

經「即時長者(至)名之為兒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六便成聖位。有三：一初入聖，二住修道，三成無學。此初也。住凡位如假兒仍非是兒，入聖已是真兒方號為兒。故便作字，轉親近故。此住初果。

經「爾時窮子(至)常令除糞」。

贊曰：住修道也。此明金剛道前，雖得入聖欣於此遇，自知不及諸菩薩故，尚自謂是客作賤人。於二十餘年，喻二乘位。一一皆具無漏十法行、十業道故，常令除糞恒斷煩惱。或二十年者，加行、無間二位之中伏斷除惑。或住修道，斷上下界諸俱生惑，五下分結、五上分結二類斷故。或無間解脫道，斷種、麤重二位別故。

經「過是已後(至)猶在本處」。

贊曰。此明金剛道後。成無學已得親近佛，識達生空同得解脫，名相體信。入學佛法出利群生，無怖無染，名無障難。又心相體信，入、出二利亦無疑難。尚住二乘生空之理，不悕大果，名止本處。「是本所求」，所學處故。

經「世尊爾時(至)當體此意」。



贊曰：下第六大段示大不憚喻。有二：初明示大，後明不憚。初文復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初復二：初知時，後正告。「有疾」者，十二年後眾生煩惱展轉增多，眾生病故佛亦有疾。此於法華會前，知入涅槃時近，所應度者皆將度訖，名知死不久。菩薩、如來有為無為一切功德，名倉庫盈溢。「溢」滿也。其中大乘許多、二乘許少，如來許多、菩薩許少，無為許多、有為許少。「所應取者」自利萬德，「所應與者」利他萬德。「汝應諳識」悉應知之。述自先心當體此意，即令諳識大乘義旨、二利萬德。此乃為說大般若等，令其識達大乘道理，而未付之教發大心，故奄含言當體此意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無令漏失」。

贊曰：此釋示大。如世父子身雖有異心事不殊，佛與二乘為不異者：一解脫等，二生空真如等，三意樂等，佛得眾生平等意故。宜加用心求解大法，無令漏失勿忘不學。

經「爾時窮子(至)一食之意」。

贊曰：下明不憚。有二：初領而不憚，後猶住本處。此初也。須菩提等法華會前領解空義、守護大乘，不愚於法知大乘理，然無一念發大乘心，無憚佛果大乘法食一食之意。故前說言「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」。「憚」音虛機反，亦應作「希」，希願也。

經「然其所止(至)亦未能捨」。

贊曰：此猶住本位。「然其所止」，猶住二乘，二乘劣心亦未能捨。

經「復經少時(至)自鄙先心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，喻今獲得。有二：初父付，後子獲，「世尊是時窮子」下是。父付又二：一知時到，二集眾付。此初也。「經少時」者，般若會後、法華會中少長進故，名為漸已。以解二空其意弘遠，名為通泰。「通」者開達，「泰」者安泰。「成就大志」者，昔發大心近生遠熟故。「自鄙先心」者，悔昔住小也。「鄙」者輕嫌，輕嫌先時脩小乘心。故鶩子先言「我等同入法性。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。是我等咎非世尊也。每自剋責。」正與此同。

經「臨欲終時(至)皆悉已集」。

贊曰：下集眾付。有二：一命集，二正告。此初也。今法華會去涅槃時纔有五年，名將臨命終。昔退大聲聞之子，會菩薩之親族。國王等四，喻四眾也，或如自名即實彼類。

經「即自宣言(至)我之所生」。

贊曰：下正告。有二：初牒昔，後告今，「忽於此間」下是。牒昔有三：初牒最初發心，次牒退流生死，後牒權中餘四久事。謂中途遇佛不肯脩大，化以二乘示大不憚，此即初也。二乘作佛其事極

難，故自宣之不遺餘說。最初我為十六王子時，教之發大心，彼之善根我口所生，從佛法音而得生故。從佛法所生，爾乃是真生故。經「於某城中(至)五十餘年」。

贊曰：牒退流生死也。「某城」者大乘也。最初一逢已教發趣大乘之心，若定性大乘及上品發心未必退沒，今說不定姓及下品發心故。彼已復經退流生死，故名某城。捨吾逃走。「伶」音郎丁反，與「零」同。《切韻》「伶者樂人」，非此所明。「俚」音匹丁反，三蒼云「伶俚猶聯翩也」。亦孤獨貌，《切韻》「若行不正作踳蹠」。「踳」音郎丁反，「蹠」音普丁反，亦作伶[彳\*粵]。又行不正作踳跣。踳跣即令[打-丁+聖]音。今多作「踳蹠」，不知所說。有解云，踳蹠，足履危險之貌。亦有本作「踳俚」字，此是孤單之狀。或躡五趣危險辛苦，或孤單辛苦馳流五趣，捨佛等父母，故名曰孤單。義雖可然，不知何據。其「蹠」音亦補諍反，與「迸」同。踳不正，迸散也，亦非此義。此中意言，捨父母走，常有不安，失侶孤危，行不能正，怖懼辛苦。

經「其本字某(至)懷憂推覓」。

贊曰：此牒權中餘四久事。中途既遇我，我極諳委，世世從我所教化故。由此諳憶自他兩名。「昔住本城」者，中途逢時還教大乘。故舍利弗脩行經六十劫方退就小，中間許時逢教大乘，故我住本城。「懷憂推覓」者，慈悲深故如似懷憂。見不肯脩大乘，方便化以二乘；彼雖得果，慈悲深故復示其大，而彼不悌。如是種種名為推覓。

經「忽於此間(至)是子所知」。

贊曰：此告今也。《佛地論》說：「法華會上不定種姓根機成熟，應捨分段受變易身，迴心向大。」故言於此會遇得之，感應相符故。昔曾化以大乘，故言實是我子等。我之菩提、涅槃財物，子所應得、是子所有，先所利他之出、自利之內功德。是子所知。我今皆付。

經「世尊是時(至)自然而至」。

贊曰：此子獲也。識自先來無心規佛，何期根熟，任運聞經當得作佛，名本無心有所悌求，佛果實藏自然而得。

經「世尊大富長者(至)我等為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合領。有二：初合昔不悌，後合今獲得，「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」下是。初文有五：第一合初發心，二「世尊我等以三苦故」下合退流生死，三「迷惑無知」下合不肯修大，四「今日世尊令我思惟」下合化以二乘，五「然世尊先知我等」下合示大不悌。不合第三中還見佛。中間逢佛亦是佛子，初逢亦子，故略不說。前喻具陳世世從化，前已有故。此初文也。子義如前。初

教發心實住凡位，故言似子，似聖真子。或此總相，說諸二乘似菩薩子。佛常說二乘亦是佛子，故驚子前言「今聞法華方知真佛子」。

經「世尊(至)受諸熱惱」。

贊曰：二合退流生死。三苦者：一苦苦，二壞苦，三行苦。謂苦受自相，及順苦受若根、若境并相應法。五蘊一分是苦苦性，乖緣逼迫名之為苦。此苦即苦，故名苦苦。即八苦中前之五苦皆名苦苦。樂受自相及順樂受若根、若境并相應法，於變壞位能生憂惱，故名壞苦。又由愛故令心變壞，亦名壞苦。五蘊一分是壞苦性，即八苦中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，皆是壞苦。捨受自相，及順捨受若根、若境并相應法，或於一時由前二苦麤重所隨，不離前二，無常易脫所隨逐故，名為行苦。不唯捨受獨名行苦，有漏五蘊全是行苦，即八苦中略攝一切五取蘊苦皆是行苦。如《唯識》第八緣生之中。諸文不同，由退流故受此生死。或此不說昔日退流，但總相言三苦逼迫受諸熱惱。

經「迷惑無知樂著小法」。

贊曰：三合不肯修大。愚癡名迷，猶豫名惑。樂小法故不肯修大。

經「今日世尊(至)一日之價」。

贊曰：四合化以二乘。有二：初依佛語得之不多，後敘小情遂以為足。此初也。「思惟」者，思修諦觀。「蠲」亦除也。蠲除戲冀斷煩惱障，勤加精進多劫專心，得至涅槃。「一日價」者，所獲不多。大涅槃體三大劫得，名無數價；今六十劫即得解脫，豈非涅槃一日之價。又大涅槃三事圓滿，名無數價。今乃唯得解脫，不得大慧法身；解脫之中唯得惑障解脫，不得智障解脫；唯得離分段生死解脫，非得離所知障及變易解脫，豈非涅槃一日之價。涅槃之體即解脫故。

經「既得此已(至)所得弘多」。

贊曰。此敘小情遂以為足，窮賤心故。

經「然世尊(至)寶藏之分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五示大不憍。有三：初知我樂小，佛不說我得，故不憍。二自得涅槃，謂已滿足，故不憍。三但為菩薩說，不正為我說，故不憍。此初也。「著弊欲」者，樂惡憍求小乘也。佛知樂小，觀根未熟遂放捨我，不分明為我說我亦有佛分，故我不憍。佛無不擇捨，故擇而捨我。

經「世尊(至)無有志求」。

贊曰：自得涅槃謂已滿足，故不憍也。「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」者，初說方便權教，意顯真實一乘佛之智慧。由我已得涅槃價故，所以自謂滿足已為大得，不知實事佛之智慧，所以不憍。

經「我等又因(至)無有志願」。

贊曰：但為菩薩說，不正為我說，故不悌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此說般若因佛智慧加持力故，隨我等輩為菩薩說，不正為我說，我等於此故不志願。故《瑜伽》云「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諸法空」，正同於此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真是佛子」。

贊曰：釋第三不悌。知我樂小，以方便力分明為我正說二乘之法，不正分明為我等輩說，亦應宜聞甚深般若。佛但奄含總相，隨我宣說般若等經，我等不知身有佛分、有佛種故真是佛子修學般若。由此愚故，所以不悌大乘法也。

經「今我等方知(至)說大乘法」。

贊曰：下合今獲得。有三：初知佛不慳大乘故得，次知佛唯以大乘法化故得，後結領今得。此初文也。初標、後釋。文意可知。領〈方便品〉云「若人信歸佛，如來不欺誑，亦無貪嫉意，斷諸法中惡」故。今知佛不慳，但我自樂小，不能學大乘。若有樂大乘心，佛則為我說，以不慳故。「慳」音力進反，鄙慳也。若惜作慳，惜已慳，故作鄙慳。

經「今此經中(至)大乘教化」。

贊曰：此知佛唯以大乘法化故得。今此經中唯說一乘，故知但以一乘為宗，不說一身以為宗也。昔時毀訾聲聞，但為化菩薩，令學一乘故。佛意既然，故我今得，即領前言「如是皆為得一佛乘、一切種智」故。今此本言「說於大乘」，今此經中。亦有本言「說大乘法」，於此經中義勢相似。

經「是故我等(至)皆已得之」。

贊曰：此結領今得。「佛子得」者，菩薩所得一乘因果。我今聞經發心求趣，如彼所得皆已得之，決定得故名皆已得。菩薩昔時初發心位，如我今日，彼既究竟得，故我亦然，名皆已得，理無異故。

法華經玄贊卷第六(末)

保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書寫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二月六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。本者皆點本也，以朱書之也，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。僧覺印為之。

大治六年辛亥正月二十九日丁卯申時奉傳授善明房得業已了。

攝釋等皆見之覺印

經「爾時摩訶迦葉(至)不求自得」。

贊曰：長行四人同頌，頌頌獨迦葉者，最年大故、敘眾意故、影彰餘人亦頌說故。下有八十六頌半，分二：初七十三行半頌頌前三文；「世尊大恩」下十三行頌，屬品中第三段荷佛恩深。初文有三：初二頌頌法說，次四十一頌頌喻說，後三十頌半頌合說。此初也。不頌昔日不悌，唯頌今時獲得。初一頌半頌聞法聞記二事，後半頌獲得。

經「譬如童子幼稚無識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四十一頌頌喻說。中分二：初三十四頌頌昔不悌，後有七頌頌今獲得。初中有六：初半頌最初發心喻，次一頌退流生死喻，次七頌中還見佛喻，次十四頌不肯修大喻，次九頌半化以二乘喻，後二頌示大不悌喻。此初也。

經「捨父逃逝(至)五十餘年」。

贊曰：第二退流生死喻。「周流」者經歷義。「諸國」者五趣也，總名他國。

經「其父憂念(至)頓止一城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有七頌中還見佛喻。長行有三：子長還國，父先求覓，子遇到城。今此唯頌父先覓子，不頌餘二。二文入後第四段中，文穩便故。此中有四：一頌求子止城，二頌半資財甚眾，一頌客利豐廣，二頌半往來者多。此初也。「四方求」者，隨入四生求之。「疲」者劬勞，示相以求於子。「頓」停也，停住大城。

經「造立舍宅(至)人民眾多」。

贊曰：二資財甚眾。造宅者起慈悲心，立舍者顯空勝義。或「造」者起也，宅即舍，謂慈悲心。「五欲」者五種樂，或淨法界等五法。「娛」者樂也。「輦」者真諦，法王獨乘；「輿」者俗諦，諸人共乘，勝劣異故。「車乘」者五乘，「田業」者智斷，餘文可知。

經「出入息利(至)無處不有」。

贊曰：三客利豐廣。「商」賈也，通四方之珍異曰商，坐賣曰賈。「估」市稅也。行曰商，坐曰賈，客名通上。往來六趣以利群生曰商，住淨土、人、天以化物曰賈。遍三界厘市行其稅利曰估。利豐客廣，故遍三界皆有佛法。

經「千萬億眾(至)有大力勢」。

贊曰：四往來者。「多王」者，愛念仁王敬故、豪族宗重臣庶崇故。由此因緣，四眾八部往來者多。

經「而年朽邁(至)當如之何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有十四頌不肯修大。有四：初二頌父恒念子，次九頌子見驚走，次一頌半父令急促，後一頌半子遂憂惶。此初也。年邁益念、道久悲深，夙夜惟念六返觀故。

經「爾時窮子(至)或無所得」。

贊曰。第二有九頌子見驚走。中有三：初三頌遇到父舍，次二頌半所見父相，後三頌半見已驚走。初中有二：初一頌半遊求，後一頌半困到。此初也。「索」音所戟、蘇各二反，乞也，亦求也。國邑之義，長行已解。「有所得」者，遇佛法中真實善友。「無所得」者，虛假知友。

經「飢餓羸瘦(至)遂至父舍」。

贊曰：困到也。法食不足故飢，妙行不圓故疲。或起惡見，損壞深故生瘡，不堅持戒，損壞淺故生癬。妄生見解，不專持戒。「到父城」者，遇入大乘。「傭」賃。「展轉」者，勤力求法也。「至父舍」者，入中道大乘也。

經「爾時長者(至)注記券疏」。

贊曰：二所見父相也。「門內」者，理居教內，果在因內。昔望生死名居門外，今望涅槃故住門內。「計算金等」者，諸聖作論，分別計度法聖財故。「出內財產」者，行二利用也。「注記券疏」者，諸師作疏、修撰文記等。「注」者丁住反，注記也。《切韻》「注，之戍反，水注也，非注記」。《廣雅》「注，亦之喻反，注疏也，識也解也」。《通俗文》「記物曰注」。今亦作「注」。

經「窮子見父(至)何故至此」。

贊曰：三見已却走。分二：初一頌半悔來，二頌却走。此初也。

經「覆自念言(至)欲往傭作」。

贊曰：却走也。「逼切」迫感也。

經「長者是時(至)追捉將來」。

贊曰：第三父令急促。「默而識之」者，未曾對眾陳說聲聞過去逢我、是我之子，名默而識之。

經「窮子驚喚(至)使我至此」。

贊曰：第四子遂憂惶。退大不修却住生死，名悶躄地。若行大行，乖本求意、與死不殊，名必當見殺。何用大乘無漏衣食一旦至此。

經「長者知子(至)無威德者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有九頌半化以二乘喻。長行有六，此中有四，不頌初二。初三頌令修脫分，次一頌子遂依行，次四頌半勸入善根，後一頌便成聖位。初中復二：初二頌遣使，後一頌傳語。此初也。「愚

癡」者無明。「狹劣」者意少。「眇目」者視不正。《說文》「一目少也」。目匡陷急曰眇，眇小也。為二乘說安立諦教，能詮顯、義不圓，名為眇目。所詮生空理短，故名矬。無法身功德，醜故名陋。神用不廣，故名無威德。

經「汝可語之(至)倍與汝價」。

贊曰：此傳語也。

經「窮子聞之(至)淨諸房舍」。

贊曰：二子遂依行。除煩惱糞，淨五蘊舍。

經「長者於牖(至)樂為鄙事」。

贊曰。三有四頌半勸入善根。長行有三，此亦有三：初一頌心傷，次一頌身近，後二頌半共語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於是長者(至)往到子所」。

贊曰：此身近也。

經「方便附近(至)若如我子」。

贊曰：下共語。長行有二，此亦有二：前半頌總與語勸勉，後半頌別與語教示。後文有二：初一頌半隨須即與，後半頌假稱父子。

「塗足油」者，西方人庶例多塗跣，時既溫熱塵坌頻沾，至必洗足以油塗之。今言足者，即四神足：欲、勤、心、觀。油謂八斷行，即欲、精進、信、輕安、正念、正知、思、捨。初三為加行，輕安攝受身心，正念、正知為繼屬，不忘所緣安心一境故。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，思、捨為對治，策心、持心二種力故。已生沈掉能遠離之，名塗足油，如去風痺，斷障染故。或足謂戒，油謂六支，受學處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，軌則所行皆具圓滿，見微細罪生大怖畏，滋潤戒法食既充，無貪瞋癡薦席亦厚。《無垢稱》云：「四靜慮為床，淨命為茵蓐」。淨命即是無貪所起身語二業，故以無貪為薦席也。在茵蓐下、床之上故。「薦」音作見反，亦蓐也。《玉篇》「獸之所食草也」。又床薦，所以同薦藉也。「蓐」音詳石反，《玉篇》「蓐，廣亦反，廣多也」。《切韻》為「蓐」。假稱父子，又以軟語若如我子。「若」者如也，如我入聖之真子也。此乃見道已前。

經「長者有智(至)執作家事」。

贊曰：四便成聖位。文中唯有無學，漸令入出并彰修道。二十年中常令除糞，名執家事。過是以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，然其所止猶在本處，影顯見道名之為兒。文中略故。

經「示其金銀(至)我無此物」。

贊曰。示大不憚喻也。大乘二利雖使令知，名為出入。「猶於門外」者，大乘教行之因門外。「止宿草庵」者，猶住二乘。「庵」

音烏含反，小草舍也。有作「菴」，菴閭草，非舍也。自念以貧為事業，都無大乘事業之分，無一恇意不求大乘。

經「父知子心(至)剎利居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有七頌，顯今獲得。前喻中有二：初五頌父付子，後二頌子獲得。初復有二：初一頌半知機集族，後三頌半正付家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於此大眾(至)恣其所用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正付家事。有五：初半頌初教發心。半頌退流生死。半頌化以二乘，或在人天彼方根熟，或在加行、無間兩道，或斷五下、五上分結二位之時，故言見子已二十年。或說得有學、無學果。一頌昔退大乘今得相遇，根機熟故。一頌正付。

經「子念昔貧(至)得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子獲得也。有為功德，名為珍寶。無為真如慈悲心等，名為舍宅。又識達本識當成鏡智，亦知一切三界眾生皆已舍宅及獲珍財，故生歡喜。

經「佛亦如是(至)聲聞弟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有三十頌半頌合說。中分二：初二十頌半頌昔不恇合，後有十頌頌今獲得合。初合中長行有五，不合中還見佛。今此頌中唯頌示大不恇合，餘略不頌。前長行中示大不恇有三，今此亦爾：初二頌頌初，知我樂小佛不說我得故不恇。次有八頌頌第三，但為菩薩說不正為我說故不恇。後十頌半頌第二，自得涅槃謂已滿足故不恇。此初也。未曾說言汝等作佛，於佛妙智我亦有分，但說我等得諸無漏是聲聞弟子，故我不恇。

經「佛勅我等(至)當得成佛」。

贊曰：下有八頌頌第三，但為菩薩說、不正為我說，故不恇。中分六：初一頌佛勅，次一頌半我依佛教，次一頌他依我言，次一頌佛授他記，次一頌半正為菩薩、不為我說，後二頌法喻雙結。此初也。佛三業加，密勅令說般若等經。

經「我承佛教(至)說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二我依佛教。

經「諸佛子等(至)精勤修習」。

贊曰：三他依我言。

經「是時諸佛(至)當得作佛」。

贊曰：四佛授他記。言「諸佛」者，顯一切佛法皆同，故非唯一佛。亦是過去曾於餘佛所受化故，不爾一佛云何言「諸」。故前說言「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」。

經「一切諸佛(至)說斯真要」。

贊曰：五正為菩薩、不為我說，故我不恇。



經「如彼窮子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法喻雙結。文意可知。

經「我等內滅(至)都不欣樂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有十頌半頌第二自得涅槃謂已滿足故不憊。中分二：初二頌標自滿不憊，後八頌半釋。此初也。「內滅」者謂內自身滅諸煩惱、證得涅槃，唯能了此以為究竟，更無自餘外利他事，故不欣大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謂是究竟」。

贊曰：下八頌半釋。中分三：初三頌半於佛境智起三解脫門觀，自謂滿足故不憊；次四頌自謂得道已報佛恩，雖為他說而自不憊；後一頌結佛不為說故不憊。此初也。初三頌空無相觀，後一頌半是無願觀。諸法皆空，空觀也。二我既無，何有生等故。次下說無生滅等六種所無，並無相觀。捨離貪著不貪一切，遂於佛智亦不貪求，是無願觀。由聞般若密意所說空無相願，遂錯悟解作此三觀自得涅槃，後作此解謂是究竟，故不憊大。

經「我等長夜(至)報佛之恩」。

贊曰：二有四頌，自謂得道已報佛恩，雖為他說而自不憊。中分二：初二頌半謂報佛恩，次一頌半雖為他說而自不憊。此初也。驗此文意住有餘依涅槃迴心向大，非住無餘依涅槃界。

經「我等雖為(至)永無願樂」。

贊曰：雖為他說而自不憊也。

經「導師見捨(至)說有實利」。

贊曰：三佛不為說故我不憊。簡擇於我觀根未熟故見捨我，未曾勸進令修大乘說有實利，故我不憊。初「不勸」者據今生來，非曾不勸，久已勸故。

經「如富長者(至)乃教大智」。

贊曰：上二十頌半頌合昔不憊。下有十頌，合今獲得有二：初三頌法喻對明，初教方便、後說真實；後七頌明我今獲得。此初也。一頌半喻，一頌半法。

經「我等今日(至)得無量寶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明今獲得。中分三：初一頌半總辨今得非先所望，次三頌始于今日方名得果體，後二頌半方名得果用。此初也。

經「世尊我今(至)無上大果」。

贊曰：二始于今日方名得果體。初一頌總辨先得果非真、今得是實。「道」謂證智，「果」謂無為。後二頌今得果是實。由前因證於中初頌持戒因得報，後頌梵行滿得大果，皆以勝昔。

經「我等今者(至)應受供養」。

贊曰：三方名得果用。初一頌得真實聲聞之名，利他用故；後一頌半得真阿羅漢稱，實福田故。即顯住小非真聲聞，亦非真是阿羅漢也。

經「世尊大恩(至)誰能報者」。

贊曰：已上七十三頌半頌前長行。自下品之第三段有十三頌荷佛恩深。分二：初六頌半總明恩深難報，後六頌半別明所難報事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半明佛慈悲深故難報，後五頌明行供養事而不能報。此初也。時長處廣行滿心勤，苦己利人情深巨答，昊天之恩蓋在於此。

經「手足供給(至)盡心恭敬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明供養事。中分二：初二頌六種內財不能報，後三頌四事外財并以起塔亦不能報。此初也。

經「又以美饌(至)亦不能報」。

贊曰：四事外物不能報也。二頌四事，一頌結之。

經「諸佛希有(至)隨宜為說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明所難報事。於中有三：初二頌半總明佛能為下劣事，於取相凡夫能隨宜為說；次二頌能知欲樂及勝解而為說法；後二頌能知根熟未熟為說三乘。此初也。藏報身之實德、顯化相之權形，隱妙理之玄宗、揚鹿義之疎教，不居淨土、處此穢方隨逐凡夫，豈非難報。

經「諸佛於法(至)而為說法」。

贊曰：二能知欲樂勝解而為說法也。「志力」者勝解故，不隨自意廣演玄微，乃遂他情唱斯方便，豈非難報。

經「隨諸眾生(至)隨宜說三」。

贊曰：三能知根熟未熟為說三乘。或麤或細、或實或權，觀根初後以施為，豈非恩深而難報者也。

## 藥草喻品

以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四：一者前為上根初周法說，驚子法領，佛法述成，後方授記。今第二周既為中根喻說，四人喻領，今佛還為以喻述成，後方授記，故此品來。二者論說對治七慢中，第三有大乘人一向增上慢，言無別聲聞辟支佛乘。為對治此故說兩喻，前〈譬喻品〉為對治凡夫求人天妙果；次〈信解品〉為治二乘有學執我乘與如來乘等，不求佛乘。今此品為對治大乘人一向慢言無別二乘、唯有一乘。故彼論言「第三人者，令知種種乘異，諸佛如來平等說法，隨眾生善根種子而生牙故」。意顯一雨雖同，三草二木生長各異；佛

教雖同，三乘、二聖發脩亦別，有為機器各各別故，亦有決定二乘者故，由機性殊稟潤別故。故《勝鬘》云：「攝受正法善男子堪荷四擔」，《涅槃》亦言：「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，乃至弟子不解我意，說須陀洹等皆得佛道」，廣說如餘。依人運載，教等名乘。佛法雖同，機脩有異，故說此品。三者〈方便品〉初標智及門二皆甚深名為一乘。前〈譬喻品〉說乘有三、體唯一，四人領解實一假三，會智慧深。今此會門，門即阿含，教同機異名會其門。如說四諦，三根俱聞，依蘊、處、界、緣起、三性，賴脩有異名曰三乘。故知教同而機異也，故此品來。四者十無上中云，第一為顯種子無上故說兩譬喻。十無上者並是七喻，三平等殘。然於其中有是文殘、有是義殘者，此是義殘非是文殘也。七喻之中已有兩喻，十無上內又更重說，仍名為殘。前說兩喻普潤三草，三草既別令知乘異。今說兩喻所潤三草之中形於二草，佛種名大草，自位相形加名二木，所望義別名為義殘。或是文殘，謂小中大草，文是兩喻破乘同病，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。此兩喻是種子無上，前後文別故是文殘。此大種子得雨滋潤，體用弘廣，後得果殊，故名無上。論引經言「不離我身是無上義，唯大乘有，名不離故。若種若現、若因若果雖皆不離大乘。」今顯大乘無漏種子以為因本，成佛身故。為顯此種子無上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去疾神功名藥，稟潤之形名草。有藥非草、有草非藥、有草有藥、非草非藥；所喻亦爾。教、理、行、果俱名為藥。今取行藥稟教脩生，不取餘石藥，不能生長故。世出世種能生長者俱名為草，今取人天善種、三乘智因是藥之草，違害惡故；不取生死惡道種草，不稟正法而滋長故。意辨三乘種別，稟教成其異乘，不欲普明諸種，故以藥草為目。是藥即草，持業釋名。以別簡通，是藥之草，依主釋也。以此為喻，名藥草喻。若云，此品下明藥及草喻故名藥草喻，非藥即草者，豈一切草皆取喻耶？由此故知今說為善。此以二義為喻：一如草性異，稟雨滋其類別；三根本異，稟教成其三乘。二如草稟性各不相知；三根亦爾，不能知他五乘種異，謂乘無別，故以藥草為喻。

解妨難者，

問：

論解七喻及十無上皆云兩喻，何故題品云藥草喻，不言兩喻品？

答：

論說能滋之法以顯所喻，故以兩喻為名。經取能喻之體以破彼疑，故標藥草。倒者以乘無別為病，破者以機有別為破，故假所潤藥草以況所滋根性，由此不標兩為譬喻，亦不雙舉兩草二性為品。

問：

此品亦言二木，何故不標草木品？

答：

據實而言理應雙舉，但以正法之設本破生病，生有乘同之疾，故以草異破之；無上顯體尊高，未是破於生病，故以藥草為品，不以木等標名。草寬木狹、草小木大，顯通三乘不唯於大，顯潤生長不唯成熟。故有解云，藥者是雨，法藥能滋；草者是機，所滋生性；以藥喻法、以草喻機，二既雙彰，便無難矣。文雖不然，理亦何爽。又前譬喻品有所厭火宅、所欣三車，二合譬喻但可總言；此以所潤機殊、破彼執一之病，故唯以藥草為喻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說不能盡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三：初讚印，次「迦葉當知」下陳述，後品末二頌結成說實為授記之漸。此初也。先讚印，後更歎訝。言合理故善哉，義契真故印。顯彼所言尚未窮德，故更自歎佛同長者，以小可喻於大。汝同窮子聖德微，亦許同，故讚且印。「誠」信也敬也。信如所言，敬如說故。佛德難思，說之叵盡。

經「迦葉當知(至)不虛也」。

贊曰：下陳述。分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初文有二：一陳說，二結成將臨，偈云「如來知是一相一味」下是。初中有三：一法述，二喻述，三合述。法中有四：初佛興於世，二法利群生，三受道有殊，四不能自達。此初也。於法自在，所說不虛，故興於世導利含蠢。

經「於一切法(至)一切智地」。

贊曰：二法利群生。以大悲智，方便善巧離名相法能善說之，以利群生。所說之理亦契至於佛智境地，說合證故。「到」者至合之義，或教順於理、理順於行、行順於果，故言到於佛果地也，以此普滋所應化故。

經「如來觀知(至)通達無礙」。

贊曰：三受道有殊。由識空有法之所歸究竟真性，及知眾生心行所趣，故能令彼各得生長。《無垢稱經》云「有無所趣，意樂所歸」，故所歸趣即是三性，究竟歸趣故即真如，心所趣者即是所欣遍趣之行。於理智中達之無礙，或由佛達法及眾生心行，故能受道令三乘別。

經「又於諸法(至)一切智慧」。

贊曰：四不能自達。佛於諸法能究竟盡，故能識根性，初與三乘、後示眾生佛之智慧。眾生不爾，何理能知自性他性？下喻及合皆有此勢，故作四科。又有釋言，法述有二：初總明於法自在所說不虛，後「於一切法以智方便」下別顯不虛。別顯不虛中有四：一能

開菩提、涅槃二體，開曉眾生之心，「以智方便而演說等」是；二能顯真如以示眾生，「法之所歸」是；三能悟菩提智故，「以悟眾生通達無礙」是；四自曾能入亦令他入，「示一切智慧」是。雖作此解，順上一乘觀此文乃成別意。又別顯不虛四者：一窮法實性，二能知空有，三知生心樂，四能示權實。「以智方便」等者，法實亡言，以言顯說名智方便。此智方便所說之法雖非即真，然與佛智所證之法亦復無別。「地」者依止，佛智所觀依止之處，真境名地。意言佛說真、俗諦理，合契到於佛智境地，體無異故、合實法故。或教能順理、理能順行、行能順果，故到佛地，一切智者是佛智故。「如來觀知」等者，此能知空、有諸法所歸，謂遍計所執、依他、圓成三性法也。或所歸趣者即真如理，諸法究竟所歸處故。「亦知眾生深心所行」者，謂知心行及彼深心之所樂行，即是眾生心及所遍趣行達之無礙。「又於諸法」等者，既達諸法究竟明了，故能顯示眾生智慧，三權一實令生欣證。此上意言，所說契智境識法空有性，解生心行所應學道，故能示眾生佛之智慧令其歸入。由此四義所說不虛，所說不虛故佛智無邊。汝何能說？佛知諸法、識眾生心，故能初權後說實法，眾生稟之成五乘別。眾生無是功德智慧，不識法體及眾生心，云何能知法之權實而執三乘無有差別。

經「迦葉譬如(至)名色各異」。

贊曰：下喻說。中分二：初總喻，後別喻。此初也。「土地」已前喻能有所生，已下喻所有。「三千大千」彰所依器，一佛化境。於中有四：一山，《玉篇》「艮為山，山，產也，宣氣散生萬物」。二川，貫穿通流，水也。三谿，《爾雅》「水注川曰谿」。四谷，古鹿反，《玉篇》亦餘玉反，水注谿曰谷。《說文》「泉之通川曰谷」。喻大千中有四生類。此等土地所有之中，卉即三草、木即二木。「卉」音許貴反，百草總名，亦眾也。卉及木皆有繁、林，意顯草木各有眾多。此雖眾多，就中世出世善法種子喻於藥草。五乘種子體類各別如種類若干，相用有殊如名、色各異。色者形貌亦色類義。

經「密雲彌布(至)大千世界」。

贊曰：下別喻。有四：一法王出世喻，二說教普滋喻，三稟潤各異喻，四不自覺知喻。「密雲彌布」是初喻也。「遍覆」以下是第二喻。化身隱實，八相漸現潛為廣利，如雲密而彌布，非卒暴雲，不為災故。雲有十德，頌中自釋。一化佛化三千大千同時出現，聲亦遍彼，故言遍滿大千世界。

經「一時等澍(至)及諸藥草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稟潤各異喻。有二：初一雨所滋，後稟潤各異。初文有三：一總標，二橫滋，三豎長。此初也。「一時」者，應機熟故。「等澍」者，一音演說各隨解故。「澍」音之戍、時遇二反，時雨也。今從初反。其澤普洽，利滋同故。「洽」音候交反，霑也遍徹也，調和遍灑之義。卉木林藂，喻如前釋。「藥草」喻善根。經「小根小莖(至)大枝大葉」。

贊曰：此橫滋也。三乘性異，破乘同病，根性有三，故分三種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病人有其三種，一若遇良醫及以不遇，決定可差」，即此大草。「二若遇即差，不遇不差」，即此中草。「三若遇不遇定不可差」，即此小草。此三乘中各有稟教、理、行、果四而生長者，故皆說有根莖枝葉。依教證理、依理起行、依行得果，如根莖等生次第故。又依勝劣果、行、理、教如次配之。又解此三之中皆有四法：一種性，二發心，三修行，四得果。此四通三，如次配之，橫名三乘、豎名四類，類依性有故說為橫。亦有說四，即是勝解、見、脩、無學，此義不遍，小草中有，故不取之。經「諸樹大小(至)各有所受」。

贊曰：此豎長也。論唯說大木不離我身，是種子無上義。大草中分大小樹，不退位前名為小樹，不退位後名為大樹。此有二義：一云，七地以前名為小樹，八地已上名為大樹，具四不退故。准下頌文但於二木分上中下，故合二木以分三品，謂五地已前名下，創得三摩跋提樂意生身故；六七八地為中，得覺法自性意生身故；九十二地名上，得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故。有義不然，初地已前是何品攝，豈非小木？若依此義，初地已前名下，純有漏修故；初七地名中，有漏、無漏二雜修故；八地已後名上，純無漏修故。二云，初地已前名小樹，初地已上名大樹，證不退故。大小二樹各有下中上者，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為小樹三，十信即是初發心住攝，四決擇分善根即第十迴向攝。由此《華嚴》但說三十位、不說十信，發心住中成八相故。亦不說四善根，法界無量迴向中住四觀故。但說舍利弗修道經六十劫退，即是至第六住滿、未入第七不退住中，故知十信更無別位，由此但說三十三阿僧祇。地前為三，不說四故。

《對法》等說，初劫滿已修四善根，不說時長，別劫修故。故四善根十迴向攝。大樹三者，初二三地名下，相同世間故；四五六地名中，方同出世故；七八九十地名上，超過世間二乘道故。若說三草皆有下中上者，小草之中，說人為下、欲天為中、色天為上。中草三者，七方便為下、聖有學為中、無學名上。前是橫貫三乘，今乃豎通三位。

經「一雲所雨(至)華菓敷實」。

贊曰：稟潤各異也。能滋教一，所滋卉木各有差別。「生」喻初心，「長」喻後習，「華敷」喻聞教修行，「菓實」喻證理得果。「敷」音撫夫反，開也陳也。由各受潤，隨其種性生長華菓各各不同，以教對理而忘其機，或以教對後不定性等成熟之根，名為一雨亦名一音，所說理法唯一相故，退性究竟並作佛故。以教對機忘其理法，或對初機未成熟位，而有所運，名為三乘，亦名三車。隨彼機宜，初傍引法說而有三，故以教含行名為三藏，詮戒、定、慧行差別故。若以教合理、對機而說，名為二藏，謂菩薩、聲聞藏。

《阿闍世王經》亦名三藏，謂菩薩、獨覺、聲聞藏也。今以教對理及後機一，名一雲雨，滋彼三機稱其種性名為三乘。現理有所對之機，明乘有異。教對機、理以明攝義立其藏名，將顯理之教以運載機，立其乘稱。是二差別。

經「雖一地所生(至)各有差別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不自覺知喻。三乘種性依一真理、一地所生，依一佛教、一雨所潤。如諸草木稟潤雖別，不自覺知，亦不知他稟潤生長。此解似疎，尋合當悉。

經「迦葉當知(至)如大雲起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合述。亦四，一一有二，初皆舉法，後皆喻合。此合法王出世也。

經「以大音聲(至)大千國土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合說教普滋。不但身遍，聲亦遍故。

經「於大眾中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合稟潤各異。有二：初法說，後喻合。初中有四：一自標召集，二他聞普至，三佛應導利，四生聞獲益。初中有二：初自標唱，後召他集。標唱有三：一唱德號，二唱利用，三唱知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未度者(至)令得涅槃」。

贊曰：此唱利用。能滿四願。「度」者離越義。「解」者斷修義。一未離苦者願令離苦，二未斷惡修善者願斷惡修善，三未得安樂者願得安樂，四未成佛得涅槃者願成佛得涅槃。《瓔珞經》說「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為四弘願」，亦即是此。此中四種，苦、集、道、滅如次配之。

經「今世後世(至)說道者」。

贊曰：此唱知見。有三：一唱三明，二唱二智，三唱三法。知今後世，唱三明也。已見名今，現去皆今故。一切知是真智，一切見是俗智。或初是二智，後是五眼。知、開、說者，知諸境、開諸行、說諸果。知正邪、開善惡、說斷修。又知大乘、開獨覺、說聲聞。又異生、有學、無學。又邪、正、不定三聚，三根、三科、三世、

三寶、三毒、三德、三界、三漏等。又識生死、示邪正、說通塞。又悟知諸道、能略開、能廣說。如次配之。道有一種，謂一乘一道；有二道，善惡趣、世間出世間。乃至十業道等，皆如理知。

經「汝等天人(至)為聽法故」。

贊曰：上標唱，此召集。

經「爾時無數(至)而聽法」。

贊曰：第二他聞普至。

經「如來于時(至)快得善利」。

贊曰：第三佛應導利。為利說大乘，為鈍說二乘。為利說二草，為鈍說小草。為精進說修行，為懈怠說十念生西方等。

經「是諸眾生(至)漸得入道」。

贊曰：第四生聞獲益。有二果：一世間果，現世安穩、後生善處，如法以理受於果報，不行非法，名以道受樂。二出世果，離障入道。或無種性令得前果，有種性者令得後果。又菩薩道有二：一增上生道，二決定勝道。隨次應知。斷二障故，任力得道。

經「如彼大雲(至)各得生長」。

贊曰：此合前法稟潤各異。

經「如來說法(至)不自覺知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合。有二：初法、後喻。法中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初佛說，後生聞。「一相」者，無異相故、無相相故。《大般若》七十三說：「諸法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」。《無量義經》云：「常說諸法不生不滅、無此無彼、一相無相」。「一味」者，一無漏味。勝資益味，無別體故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一相一味，謂明解脫味」。雖說種種諸法不同，究竟皆歸一真如相、一無漏味，歸實性故。何者是一相一味之體？謂解脫惑、業、苦相，離所知障分別之相。不同無漏有為起盡體寂滅相。所說諸法究竟不離涅槃智性，能達此者竟究至於一切種智得菩提故。又佛所說理唯一相，究竟順契中道智故。眾生聞之，隨順受持、讀誦、脩行，得成三草二木差別，不自覺知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種相體性」。

贊曰：下釋前標。有三：初明總知，次明別知，後結佛知、眾生不知。此初也。種相有為類別，體性無為理本。又心行作用為種相，心法體性名體性。

經「念何事(至)得何法」。

贊曰：此明別知。有四：一三慧所緣，二三慧行相，三三慧體，四以何行得何果、以何教得何理。此四類法皆佛所知，但說藥草，故唯說此不說知餘。

經「眾生住於(至)明了無礙」。



贊曰：此結佛知、眾生不知。「地」謂種子，或是心等行相體性總名為地。不同前地，彼謂一真。彼說佛教，名為一雨。一真法界，名為一地。其中四生，名卉木等。三乘五乘、有性無性，佛悉知之，眾生不知。

經「如彼卉木(至)上中下性」。

贊曰：舉第四喻，合成前法。

經「如來知是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陳述。有二：上陳說訖，下結成前。有二：初明佛知深、為生淺說，後讚成迦葉能解深義。此初也。「終歸於空」已前明佛知深，空之性故。體即真如，非空不空。「觀眾生心」已後為生淺說能契深理。二障雙圓便成種智，將護彼意不即為說一切種智，且說二乘，故佛與聲聞由此成異。

經「汝等迦葉(至)難解難知」。

贊曰：此讚成迦葉能解深義。初標、後釋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說種種法」。

贊曰：下頌合有五十四頌半，其五十二頌半重頌前義，後之二頌入品第三段結成說實為授記之漸。初中分二：初五十一頌頌前陳述，後一頌半頌前結成。陳述之中復分為三：初四頌頌前法述，次十頌半頌前喻述，後三十六頌半頌前合述。初中有二：初三頌頌前第一佛興於世，是諸法之王，所說不虛；後之一頌頌第四不能自達。初中有三：一標法王所說不虛，二明如來說法希有，三重成前說。此初也。「破有」者，能破一有，謂三界，為一業有之所有故。或破二有，本有、中有。或破三有，即是三界。或破四有，謂生有、死有、中有、本有，新翻經論名前時有。或破五有，即是五趣。或破七有，謂五趣、業有、中有。或破九有，謂即九地九有情居。或破二十五有，頌曰：

「四域四惡趣， 梵王六欲天，  
無想天淨居， 四空及四禪。」

或破有者，執有三乘無別體心。或此頌中初句法身，次句報身，下半化身。

經「如來尊重(至)不務速說」。

贊曰：此明如來說法希有。「默」者緘默。「務」者趣疾、忽遽、專好。緘默一三實權之妙，不樂趣疾、忽遽、專好，急即陳述，必待生機方可說故。

經「有智若聞(至)則為永失」。

贊曰：此成前說。恐有疑悔，為永失故，不好速說。

經「是故迦葉(至)令得正見」。

贊曰：此頌第四不能自達。由佛明了究盡諸法、知眾生根，隨他欲樂勝解等故，為他說法令得正見，而諸眾生不能自知上中下性。文因前起，稱是故言。

經「迦葉當知(至)如可承攬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十頌半頌前喻述。分三：初三頌合說初二喻，法王出世喻、說教普滋喻；次六頌半頌第三稟潤各異喻；後之一頌頌不自覺知喻。初中有二：初一頌總頌前二喻，後二頌別釋雲德。猶如大雲起於世間，初喻也。遍覆一切，第二喻也。頌雲有七德：一慧雲含潤，如慈心龍起雲含雨七日住，待農夫作了方始下雨。喻佛慈雲內含萬德，待生機而降跡，應器熟而宣揚。二電光晃耀，喻化導明。身光智光遍照一切。「晃」音胡廣反，光也。「曜」音弋笑反，照也。三雷聲遠振遠驚群生，喻佛出生諸魔恐怖。四令眾悅豫。「豫」喜逸也。眾喜雲興，悅當蔭覆，喻見佛出欣將說法舟航五趣。五日光掩蔽，喻除煩惱。《華嚴經》說掩邪見日故。六地上清涼，喻令有情居生死地得涅槃故。七鬣鬣垂布，如可承攬。有解鬣者昧義，鬣者黑色。「愛」「逮」音同，昧闇黑色，故名鬣鬣。又《廣雅》「鬣鬣猶翳蒼」。「翳蒼」，雲興盛貌。《通俗文》「雲覆日為鬣鬣」。喻佛降靈，慈悲興盛，作大模軌，令生欣樂，當得作佛，故如承攬。承攬乃是可得之狀。「攬」音盧敢反。若手取作「擊」。《說文》作「攬，撮持得也」。菩提雖復不可以身心得，如可似得，非正得也，以智證故。今更加三：一次前文說起於世間，悲四生故。二龍能起之，法報二身現此化故。三能澍甘雨滋潤萌芽，喻能說法益一切故。并經有十。

經「其兩普等(至)率土充洽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六頌半，稟潤各異。有三：一頌兩功能，次二頌半所滋長體，後三頌所滋長用。此初也。《涅槃經》說：「佛於眾生不觀種性乃至下賤僮僕，唯觀眾生有善心者即便慈念，如師子兒殺於香象，殺兔亦爾」，不生輕心故名普等。「四方俱下」，遍四生故。「充」滿、「洽」霑灑也。

經「山川險谷(至)藥木並茂」。

贊曰：此明所滋之體。初一頌總，次一頌半別滋種性。「百穀」者，「穀」續也。楊泉《物理論》云：「梁者黍稷之總名，稻者粳糯之總名，薺者眾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合為六十，蔬菜之實助穀各二十，凡為百穀。故《詩》曰『播厥百穀』。《周易》『百穀麗于地』是也。」百穀、甘蔗、葡萄三事，以喻中大二草三乘，有種性故。「蔗」音之夜反，「萄」音徒刀反，或作「桃[王\*匍]」。張騫西域使還，得安石榴、葡萄、胡桃。《廣志》云「葡萄有白黑

黃」。此是小草無種姓人，得生人天。如乾地普洽，無出世種故。總結上云三乘藥草、大小二木有種姓者，因此雨故普得滋茂。此依別義以配其喻。亦有本言山川險谷，其苗稼者即是百穀。《說文》「草生於田曰苗」。《蒼頡》、《玉篇》「禾之未秀曰苗」，苗而不秀是也。禾之秀實曰稼，莖即為禾；又云在野曰稼。前解苗、稼為異，喻因、果別；後解苗即是稼，但喻總穀。

經「其雲所出(至)皆得鮮澤」。

贊曰：此明所滋長用。有二：初二頌稟閏生長，後一頌稟閏鮮澤。上中下等三品不同唯在樹中，稱其大小者，大小二木並有三故。根莖枝葉四義如前，此等各有華之與菓、皆有光色，外作用故。華總喻因，菓總喻果，餘文可知。

經「如其體相(至)而各滋茂」。

贊曰：此頌第四不自覺知。所聞是一，稟教同故；而各滋茂，有差別故。三乘眾生竟不自覺所得功德，故知三乘實有差也，智有異故、如三草故、如二木故。

經「佛亦如是(至)諸法之實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有三十六頌半頌前合說。文分為二：初二頌頌初二合，餘三十四頌半頌前第三稟[門@王]各異合；不頌第四不自覺知合。此初也。

經「大聖世尊(至)及涅槃樂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三十四頌半頌稟閏各異合中長行有四，今此唯三：初四頌半自標召集，次九頌佛應導利，後二十一頌生聞獲益；唯無第二他聞普至。初中有二：初三頌半標，後一頌召。此初也。雖有種性，未曾聞法，乏法名為枯槁。「槁」亦枯也。

經「諸天人眾(至)覲無上尊」。

贊曰：此召也。

經「我為世尊(至)解脫涅槃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有九頌，佛應導利。中有五：初二頌佛說勝法，次一頌為大乘因，次二頌半平等說法，次一頌半專為利益，後二頌不簡好醜。此初也。正法味甘、能療煩惱之疾，故喻甘露。

經「以一妙音(至)而作因緣」。

贊曰：二為大乘因。設說二權，皆為大乘一切種智故。

經「我觀一切(至)眾多亦然」。

贊曰：三平等說法。物我斷故，無有彼此。愛憎斷故，無怨親心。不慳法故，我無貪著。不嫉妬故，亦無限礙。故為一多平等說法。即亦前云「若人信歸佛」，偈意同也。

經「常演說法(至)如雨普聞」。

贊曰：四專為利益。去來坐立，佛三威儀，略無臥也，利樂時故。或去謂示入涅槃，來謂示成正覺，坐謂說法利生，立謂待生機熟；終不疲勞生於厭怠，慈悲深故。

經「貴賤上下(至)而無懈倦」。

贊曰：五不簡好醜。不擇種姓貧富貴賤，但觀善根即為說法，如殺兔等。

經「一切眾生(至)住於諸地」。

贊曰。下第三段有二十一頌，生聞獲益。分三：初九頌半法喻合說稟聞有殊，性異；次三頌半法喻合說稟聞滋茂，因異；後八頌法喻合說稟聞成實，果異。初文有二：初八頌法，後一頌半喻。初文復二：初一頌總標，後七頌別顯。此初也。「住諸地」者，謂三乘十地，謂乾慧地、種性地、八人地、具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獨覺地、菩薩地、如來地。既下別說三草，故此前三乘共行十地。或凡夫地、有學地、無學地、菩薩地、如來地。或此所說三乘之地，即是無性、二乘種性、及大乘性，隨彼分位即名為地。

經「或處人天(至)是上藥草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別顯。中分二：初四頌三草，後三頌二木。此初。有三：一頌小草，二頌中草，一頌大草。無種姓人與人天樂，名為小草。《善戒經》云「無種姓人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」。或七方便亦名小草，二乘名中草，菩薩名上草，亦即《勝鬘》所荷四生。無聞非法眾生即小藥草，中間二乘即中藥草，菩薩即是大藥草，即是《涅槃》三病人也。

經「又諸佛子(至)名為大樹」。

贊曰：此明二木。初一半小，後一半大。即於大草分為此二：地前為小木，伏疑決定，知作佛故；十地名大木，得二利故、證不退故。非行不退，義准二乘，未成無學亦名中草。三意生身據決定者，唯說無學，迴心已後受變易生，位決定故。不同有學，故此不論。未入聖位及無種姓可名小草，准此地前不名小木。若爾，何攝？故前解善。或七地前名為小木，八地已後名為大木。此言不退，行不退故。一切菩薩名大草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譬如雷震，小鳥聞之悉皆驚怖，孔雀聞之即為舞踏」，故名大草。因釋二木分位不同，諸經論中說得菩提理不一准。《大般若》第七十四說五種菩提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實無小法得佛菩提。若有小法得菩提者，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」。復有教言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此經下言「八生乃至一生當得菩提」。亦有說言，三大劫脩方登正覺。諸師於此眾義不同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劫有二種，一日月歲數」，即此論說晝夜月時年。「二阿僧祇劫。諸能超者唯超前劫。無超後者」。故依此義，若據無為、真如、無相，實無小法可得菩提，

《般若經》宗說無為故。初地菩提發心便證，此證發心，非如種性發心。與此經同，八生乃至一生當得。或此經中據證發心，論解證得初地菩提，故其初發心即登正覺者，種性發心菩提因故。三大劫脩得菩提者，無上菩提、果滿菩提，大劫脩故。亦不相違。佛果廣大非小因成，若更異思深乖正道。故《涅槃》言「說佛難成與速授記，說佛易成與遲授記」。

經「佛平等說(至)所稟各異」。

贊曰：此喻說稟聞有殊，性異。

經「佛以此喻(至)漸增茂好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半法喻合說稟潤滋茂，因異。初一頌半喻所說少如海一滴，後二頌法喻合說滋茂因異。「滴」下歷反，《通俗文》「靈滴謂之凝」。《切韻》作「滴」。有作「滲」，丁計反，水下也，非此義。

經「諸佛之法(至)普得具足」。

贊曰：下有八頌，法喻合說稟聞成實，果異。有二：初六頌半法說，後一頌半喻說。初文有三：初一頌總頌能令得果滿足，亦是別頌令小草果滿；次二頌中草；後三頌半大草。此初也。「世間充足」謂人天滿。

經「漸次脩行(至)各得增長」。

贊曰：明中草也。因人天生漸得道果，二乘滿也。

經「若諸菩薩(至)而得增長」。

贊曰：明大草也，大草即二木。初一頌半小木，後二頌大木。

經「如是迦葉(至)各得成實」。

贊曰：此喻合前稟[門@王]成實，果滿。

經「迦葉當知(至)諸佛亦然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頌前結成。我同諸佛初權後實，汝等信受故極希有。

經「今為汝等(至)悉當成佛」。

贊曰。品第三段結成說實為授記之漸。聲聞所行成佛遠因，故是菩薩所行方便之道。論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，謂發菩提心。退已還發者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後得果。」故二乘脩是大乘之遠方便因，名菩薩道。

## 授記品

以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差別，三釋名。

來意有二：一驚子上根，聞法說而悟解，佛即為記；四人中性，聞喻說而方解，故佛與記。二論云：「為三種無煩惱人染慢，說三平

等。初說乘平等，故與授記。上來佛說乘體有異，便有無學執乘定異，為此記別，顯乘平等，故此品來。」如〈譬喻品〉已釋。差別者，可記法有三：一體性是有，二勝有當果，三勝人勝理、大因大果。體性有者可記，無者不可記，如十四不可記。理事本無，故不可記。問有體者可為之記。《華嚴經》說，有始無始是無記，佛不為答。有一比丘問十二因緣自作他作？無明自起是無始義，名為自作；更從他起是有始義，名為他作。佛種種訶，如人為毒箭所中，但應請醫拔之，不須問其箭之所以。故有體者可記，無者不可記。勝有當果者可記，無者不可記，如善不善法。《成唯識》云「記謂善惡」，有殊勝自體及當果可記故名為記，無記不然，故不可記。勝人勝理大因大果者可記，非者不可別記，即記別經記弟子生死者，勝人故；記深密義者，勝理故；記當成佛者，大因大果故。其劣人劣理小因小果者名不可記。今此乃是此第三中大因大果，故為之記，非前二全、後一少分。又此授記差別有多，或記一種，謂十二分教中授記經。或說二種，《涅槃經》說「若有聞說，隨順樂入，速得成佛；心生輕賤，授以遲記。若言佛道難得，久受勤苦然後乃成，為此人故授以速記。又善根熟者授以速記，善根未熟授以遲記。厭惡生死、欲早證菩提，智增上者，授以速記；樂處生死化度眾生，悲增上者，授以遲記。」又有二種：一總記，二別記。《智度論》有三：一自知他不知，為利自故不為利他；二他知自不知，為利他故；三自他俱知，行二利故。又有四種，如前已說。或說五種，即此經中如來自記。或說六種，並如前〈譬喻品〉初說。

釋名者，「授」音承秀反，為也、與也、付也。「記」者，決也、別也、驗也、識也。為決了當果，為分別其當來果相，與驗其因、記識當果，故名授記。此品明彼事，故名授記品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無量大法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二：初為四人現前記別，後品末有二頌半標當授記，為第三周說法之由。初復有二：初為大迦葉記，後為三大聲聞授記。初文又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前長行有二：初因記，後果記。此初也。外遇良緣、內修妙行。「覲」見也。如文可知。然觀上下授記之人，應為四句：一在小無勝劣，在大即有之。如五百弟子同是無學，故小無勝劣；前後成佛轉次授記，故大有勝劣。二在小有勝劣、在大無勝劣，如學、無學人。在小，學與無學勝劣有殊；同時成佛故，在大無勝劣。三小劣而大勝，如阿難在學地得預流果，在羅睺前成佛。四小勝而大劣，如羅睺是無學，在阿難後成佛。今此四人不依根性，論位次者在小無勝劣，同無學故在大有勝劣。迦葉覲三百萬億佛，須菩提覲三百萬億那由他佛，迦旃延初覲

八千億佛、後二萬億佛，大目犍連初覩八千諸佛、後值二百萬億佛。供養諸佛多小不同，故知作佛亦有前後。《涅槃經》說：「第四依菩薩供養八恒河沙佛」，今說小者，退心之人非樂廣行，且就一地位遇佛多少而與授記，非但爾所。亦不相違。今以此准《涅槃經》說「須陀洹人八萬劫到，乃至阿羅漢二萬劫到」者，以根性齊、修行遲速相似者說，不約根異行殊者說。今以根、行、利鈍、遲速故成四句，不爾義旨極為相違。

經「於最後身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果記有七。此記自體。覩豪光而生明慧，聽法義而瑩金光，況久修因金光自飾，故名光明。

經「國名光德(至)二十小劫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。一國名，以光為德故；二劫名，眾行莊嚴故；三壽量。

經「國界嚴飾(至)周遍清淨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六。一土相，有七：一雜嚴，二無惡，三平正，四寶地，五樹，六繩，七華。准前鶩子，知因識果。「礫」沙也、小石也。「坑」虛也、塹也。或作「𦵏」，坎陷也、小壘也。「堆」聚土也。「阜」陵也。《玉篇》「高平曰陵，大陵曰阜。土也、肥也、厚也、長也。」

經「其國菩薩(至)皆護佛法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。一眷屬，二無魔。迦葉性、行調順，頭陀學戒，不慢於人、不壞善事，故雖有魔，皆護佛法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當得作佛」。

贊曰：下十二頌半。分三：一頌半標告，十頌半頌記，半頌結之。此初也。

經「而於來世(至)無上之慧」。

贊曰：下頌記。十頌半中分二：初二頌半頌因記，後八頌頌果記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於最後身(至)無有丘坑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中有四：初半頌自體，三頌土相，三頌眷屬，一頌半壽量。此初二也。土相有八：一無惡，二地，三樹，四繩，五香，六華，七莊嚴，八平正。其香一種，長行所無。戒香因具，故果多香。萬行滿脩、莊嚴亦足，然與長行前後不同。

經「諸菩薩眾(至)不能數知」。

贊曰：此眷屬也。一頌半菩薩，一頌半聲聞。

經「其佛當壽(至)其事如是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半壽量，後半頌結之。

經「爾時(至)目不暫捨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三人授記中初請、後授。請中初長行請儀軌，後頌正請。此初也。「悚」者怖也、懼也。「慄」者戰也、謹也、敬也、戚也。心求記果不敢專輒，既怯威嚴所以戰懼。

經「即共同聲(至)除熱得清涼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分三：初二頌讚請，次四頌喻請，後一頌結請。此初也。初一頌讚，後一頌請。

經「如從飢國來(至)然後乃敢食」。

贊曰：下喻請。分二：初一頌半喻，後二頌半請。此初也。小乘匱乏大乘之法，名為飢國。佛之一乘，名為王膳。今者得聞，名為忽遇。疑已無分不敢脩行，名未敢食。佛與授記，名得王教。因授記後領納大乘，修行大行欣當作佛，名方敢食。

經「我等亦如是(至)爾乃快安樂」。

贊曰：此請也。聞佛音聲說一乘理，總言我作佛，如見王食。未蒙別記，受領脩行欣當佛果，名未敢食。蒙別授記，如蒙王教。即望脩行欣當作佛，名之為食。

經「大雄猛世尊(至)如飢須教食」。

贊曰：此結請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具菩薩道」。

贊曰：下別記三人。初文有二：長行及偈。長行有二：初因、後果。此因記也。

經「於最後身(至)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有九，此自體記。解法體相空但有假名，故名名相。或名與相二義俱空，故名名相。名即名假，相即受、法二種相假。

經「劫名有寶(至)周遍清淨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劫，空理為寶故；二國；三土相。土相有五：一土平，二地，三樹，四無惡，五華淨。「丘坑」者《玉篇》「地高曰丘，大塚曰丘」。

經「其土人民(至)那由他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一人居其處，由內達理、外感珍寶；二眷屬。

經「佛壽(至)及聲聞眾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：一壽量；二佛，住空，以解空故；三利益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聽我所說」。

贊曰：下十二頌。分二：初一頌標告，後十一頌正告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我大弟子(至)猶如寶山」。

贊曰：下正告。分六：初三頌果、因合記，一頌半土相，三頌眷屬，一頌佛化，一頌聽眾，一頌半壽量。此初也。有三：一頌名，一頌因，一頌形。



經「其佛國土(至)度無量眾」。

贊曰：此土相也。

經「其佛法中(至)有大威德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眷屬。分二：一頌半菩薩，一頌半聲聞。

經「其佛說法(至)聽受佛語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佛化，後一頌聽眾。

經「其佛當壽(至)二十小劫」。

贊曰：壽量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恭敬尊重」。

贊曰：下迦旃延記。長行分二，准前初因記中有二：初明初時，後明後時。初時有二：初佛在，後滅後。此初也。

經「諸佛滅後(至)供養塔廟」。

贊曰：滅後有二：「合成」已前造塔眾華，已後供養。「玫瑰」者火齊珠也。「抹香」者，若手[撒-育+言]摩作「抹」，細壤土作「抹」。塗飾作「澆」。今既別有塗香，故應作「[土\*未]」。

《玉篇》「糝者，亡達、亡結二反，粥糜也」。碎香如糜，故作「糝」。碎香如細壤土，應作「[土\*未]」。

經「過是已後(至)具菩薩道」。

贊曰：此明後時供養於佛。值良緣已，方具菩薩所行之道內自修行。

經「當得作佛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果記。有六，此自體也。迦延過去曾掃僧地，身常金色容儀閑雅，今復目覩毫光、耳聽法光，故名閻浮金光。廣如《樞要》度鉢代多王事。瞻部那提是樹名，在此洲無，熱池岸側。有經在此洲北岸，近樹下有紫金光映弊日月。

經「其土平正(至)見者歡喜」。

贊曰：此唯一土相。有五：一平正，二地，三樹，四繩，五華。迦延端正見者歡喜，由掃地因故。外土相，見者歡喜。

經「無四惡道(至)二十小劫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四：一無惡趣，二多人天，三眷屬，四壽量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真實無異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為二：一頌標告，六頌正告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迦旃延(至)供養舍利」。

贊曰：下記有二：初二頌因記，後四頌果記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最後身(至)之所供養」。

贊曰：四頌果記。為四，此中有二：初一頌土相，後一頌福田。

經「佛之光明(至)莊嚴其國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初一頌自體，後一頌眷屬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恭敬尊重」。

贊曰：第三目連記中文段同前。因記有二：初初時，後後時。初時有二：初現在，後滅後。此現在也。

經「諸佛滅後(至)以用供養」。

贊曰：此滅後。有二：初造塔，後供養。

經「過是已後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此後時因。

經「當得作佛(至)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有七，此自體。「多摩羅跋旃檀香」者，多是性義，阿摩羅者無垢義，聲勢合故遂略去阿字，跋馳羅是賢義，略但云跋，旃檀香是唐音，即是性無垢賢旃檀香佛。由大目連煩惱輕微名性無垢，仁德如香可熏名賢旃檀香佛。

經「劫名喜滿(至)見者歡喜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劫名，二國名，三土相。土相有四：一平正，二地，三樹，四珠華。

經「多諸天人(至)四十小劫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多善趣，二眷屬，三壽量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奉持佛法」。

贊曰：下頌記。有十頌，分二：初五頌因記，後五頌果記。因記有二：初三頌佛在，後二頌滅後。此初也。初一半遇良緣，後一半修妙行。

經「諸佛滅後(至)菩薩道已」。

贊曰：此滅後行。長表金刹以金為刹，梵云掣多羅。彼土更無別幡竿，即於塔覆鉢柱頭懸幡。今云「刹」者聲訛也。有所表故，名為長表。

經「於意樂國(至)演說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果記。有六，此中有四：一國名，二自體，三佛壽，四善趣。

經「聲聞無量(至)像法亦爾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：一眷屬，二法住量。

經「我諸弟子(至)咸得成佛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段標當授記，為第三周說法之由。中有二：初一頌半標當記，後一頌許當說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我及汝等(至)汝等善聽」。

贊曰：此許說也。警告其心，令聽法故。◎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七(本)

保安三年十二月八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和房之本，法隆寺僧覺印。

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為之。本<sub>ト</sub>者皆點本也，本(ニモ)入(リ)者□付也，異樣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七(末)

沙門基撰

## 化城喻品

◎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四：一者上中根類聞法得記，下根之徒猶未明解，故陳過去已結大乘之緣，并說現在小果化城之喻。陳往因令其證實，述今果令其捨權，遣生覺解方可為記，故此品來。

二者論解為對治七種具足煩惱性眾生，有七種增上慢中第四有定人，實無而有增上慢，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，對治此故說化城喻。又云第四人者，方便令人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，諸禪三昧城。過彼城已，令人大涅槃城。故有定人者，彼已得定諸有學凡夫人，今說往事令憶念故。此所起慢，或欲界分別、或上界煩惱。三昧城者，謂有學凡夫專心所求，在無學身盡無生智後，世間禪定所變解脫離能變無，總名三昧。此定有漏，名為世間。此中意說，佛說三事名大般涅槃，三乘同得擇滅解脫，即是無學解脫道中所證生空理。由此後時惑苦不生，名為解脫。佛說此解脫名為化城。生空智證名為暫入，以息眾苦故言方便入涅槃城，後引至寶所方至大涅槃城。二乘之人加行智求變作此相，至於無學解脫道中正證解脫，都無分別種種之想。出解脫道後，世間定心重緣所得，以心麤故不知真智所證之法，但見加行所求涅槃解脫相狀便謂涅槃，謂有實滅。豈非彼解是世間定，故言以有世間三昧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。凡夫有學聞此假解，不識知故，謂有實涅槃，起堅執心作意欣趣。故今破之，說彼所證猶如化城，尚為不實、不應趣求，況在無學假所變耶。如二乘人所起四倒正智證生空猶未起執，後時觀前正智行相不親得故，乃見加行所求行相，便謂為真遂起四倒。此亦如是，非無漏心及世間定皆是法執，出彼心後方起執故。此護法義。

若安慧師，即無學位解脫道等諸無漏心、世間定心，皆有法執，所證擇滅名為化城。餘人求之，理增上慢。論說具足煩惱性眾生所起，故非無學。又有釋言，此是世間凡夫所執所得世間三摩跋提；六行所得假非擇滅謂真涅槃。佛說二乘無學所得擇滅涅槃方便令人，猶如化城，中路息苦、擬向寶所，尚非真滅，況汝凡夫所得世間假解三昧，執實滅耶？有學之人不起此執，凡夫有故。下言導師

知無疲倦即滅化城，云向者大城是我化作，說化滅化破執二乘涅槃實城，為滅凡夫所執城故。此中應如護法等解。

三者十無上中第二示現行無上，故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。大乘菩提難得、行亦難成，非如二乘菩提疾得、行亦易修，故說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方得菩提事。此為文殘，說古事故。或說大通佛事者，說佛自身彼時修行為十六王子，今始得菩提。又諸聲聞彼時發心，今時方熟。故大因行非卒修成，名行無上，不說大通佛之行也。即將說今，要先說古，雖以今果為品號，其因亦在其中明，故此品來。

四者十無上中第三示現增長力無上，故說商主喻。前說化城知非真滅，未說商主能長商人能引至於佛果寶所，今此說之，故此品來。此乃義殘，非文殘也。

釋名者，禦寇安神之所曰城，本無而有曰化。禦寇者息生死之疲，安神者證恬寂之樂，故喻於城。佛假權施，名之為化，城即是化，名曰化城。今是喻、法，此品廣明，名化城喻品。

解妨難者。

問：

此品所明乃有二義：一大通往事，即行無上；二說化城今事，即增長力無上。何故唯以化城為名，不以佛事為目？

答：

正教之說本除生病，生有本無而有增上慢，執非擇滅為真，今說擇滅為化除之，令捨漸進寶所，故以化城為品、不以佛事為品。

《正法華》名「往古品」，謂顯過去佛曾教化發大乘種，令其憶念為今熟因，望其意解引入大乘非正破病，故今此經不以往古為品號。又化城果今現得，大通事在往因，以顯果為品名，不以隱因為品稱，亦無失也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阿僧祇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周為下根說。准前二周亦為四段：此品佛以喻正化，第二後品之初滿慈領悟，第三後品之中次領悟後云「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」下佛重述成，第四「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」下為之授記。初文有二：初說宿因令念退大以就小，後「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」下，顯今果令知捨權以取實。初是說古因緣，令自了達往修大因退住小果，論名行無上說大通如來本事。後是述今得果，論名為破有定人實無而有增上慢，又為示現增長力無上故說商主喻。說初發大心，令今取大果；次說後果為化，令今捨小果。由此分二，初文有二：初說過去因緣結會佛自身事，後「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」下，明過去結緣會弟子事。此意總明過去曾化，已結大乘之緣，令生信解。故為此解。初文復二：初一

長行、一偈頌明大通佛去今久近，後「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」下正明彼事。初長行有二：初明彼佛久近，後顯已能見。初中復二：初總告，後問答。初中有四：一時，二名，三國，四劫。此初也。

經「爾時有佛(至)劫名大相」。

贊曰：此告後三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盡地種墨」。

贊曰：下問答。有三：一問，二答，三明久近。問中有二：初按量，後問。此初也。「種」音之隴反，「磨」音莫箇反，「若」莫波反。應作「摩」，「摩」研也，鬼作「魔」，尼作「[(序-予+林)/女]」，病作「[膺-隹+(林/(口@人))]」，都無「磨」作摩音。

經「於汝等意(至)不也世尊」。

贊曰：此問及答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阿僧祇劫」。

贊曰：此明久近。下前塵盡，取此著塵、不著塵界總以為墨，一塵一劫，彼佛滅度更多於彼。其「抹」者以手摩也。

經「我以如來(至)猶如今日」。

贊曰：此顯已能見宿命智知、慧眼見故。

問：

釋迦修行不越三祇，何故塵劫極多，彼時猶稱王子？

答：

意趣有四：一平等意趣，謂佛說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，法身平等故。二別時意趣，謂願生極樂皆得往生，暫聞無垢月光佛名定於菩提得不退轉。三別義意趣，謂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，本來涅槃。四眾生意樂意趣，謂於一善根或讚或毀，令增進故。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餘佛事，即是我身身平等故。若不爾者，云何乃言爾許劫數？又善心相續劫滿三祇，諸心通論，何妨爾劫在彼佛時猶稱王子？又依晝夜月時年，何妨許時釋迦自身三僧祇劫內？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名大通智勝」。

贊曰：七頌，分二：初五頌頌久時，後二頌頌能見。初復分二：初一頌告佛名，後四頌告劫數。此初也。

經「如人以力磨(至)如是無量劫」。

贊曰：此告劫數。

經「如來無礙智(至)通達無量劫」。

贊曰：此頌能見也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那由他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正明彼事。以下諸長行方頌有文，初會自身事。文有四：第一佛壽成道；第二「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」下轉正法輪；第三「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」下子繼傳燈；第四「諸比丘我今語汝，彼佛弟子十六沙彌」下會成今佛。初文有三：一明佛壽，二法難得，三說得道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佛本坐道場(至)猶不在前」。

贊曰：下明法難得。有四：一不現前，二諸天敷坐，三散華，四作樂長時。此初也。報身成道理實為難，化身成道何妨化現，今他報身示相起也。論云欲顯菩提難得故。依《華嚴經》有十事故坐於道場，始從震動一切佛刹，乃至自善根力悉能受持一切眾生故坐道場。破諸魔軍亦有十義，始從五濁惡世眾生互相征伐欲顯菩薩功德力故，乃至順五濁世諸眾生故示現降魔。不爾，魔怨有何勝力與大菩薩、如來競力？又釋迦佛破魔軍，諸部不同，有說成道後方破魔軍，依《涅槃經》亦作此說；有說破魔後方成道。經文現有此二說，故此佛破魔後方成道。此事不定，隨示現故。又彌勒佛於出家日即得成道，釋迦苦行先經六年，今此成道十劫空坐，皆是示相不同，不可一其所以。

經「爾時忉利(至)三藐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二敷坐。《勝天王般若》說「諸天各獻一座，佛為受之，坐取菩提。以神力故合為一座，令彼諸天各唯見佛納己之座以取菩提，發心歡喜，不見納受餘座而坐。」故此亦言諸天作座，非共造一。

經「適坐此座時(至)常雨此華」。

贊曰：三散華。華積如須彌，明知他受用身也。

經「四王諸天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四作樂。「伎」音渠倚反，藝也，女樂作妓。有作「伎」，立也。經文乘便，故說乃至終恒樂供養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第三說得道。

經「其佛未出家時(至)名曰智積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轉正法輪。有二：初供養請轉，後「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請已」下許可為轉。初文有二：初明十六子供養請轉；後明梵天王供養請轉，親族現前故、非親族不現前故。初文又二：初詣佛供養，後請轉法輪。初文復二：初明詣佛，後明禮讚。詣佛有五：一明佛子，二明往詣，三母送，四祖送，五詣意。此初也。他受用身有父母等，《鼓音王經》說「阿彌陀佛父名月上，母名殊勝妙顏」，有子有魔等。化七地已前有分段死，故有父

母等；化八地已上有變易生，理無此事，不死生故、他受用身得與金輪俱出故。此佛祖轉輪聖王。

經「諸子各有(至)往詣佛所」。

贊曰：二詣佛也。

經「諸母涕泣(至)隨至道場」。

贊曰：三母送，四祖送。「涕泣」者，他禮反，目出淚曰涕，無聲出淚曰泣。

經「咸欲親近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五詣意也。

經「到已頭面(至)善哉吉無上」。

贊曰：第二禮讚。有二：一身禮，二語讚。八頌為三：初一頌半讚佛願滿勝德，次二頌讚佛修因勝德，後四頌半申歸禮意。此初也。

吉謂吉祥，善事滿故。

經「世尊甚希有(至)安住無漏法」。

贊曰：二讚修因勝德。「一坐十小劫」者，《華嚴經》說有十種坐：一轉輪王坐，與十善故；二四天王坐，欲於一切世界諸佛正法行自在故；三帝釋坐，於一切眾生行自在故；四梵天王坐，自心他心得自在故；五師子坐，分別演說甚深義故；六正法坐，欲明總持、諸力、辨故；七堅固三昧坐，究竟大菩提故；八大慈坐，令惡心者悉歡喜故；九大悲坐，能忍一切諸苦惱故；十金剛坐，降伏眾魔諸外道故。今此乃是堅固三昧，金剛坐故。「靜然」者，身定也。「心愴怕」者，心定也。「愴」音徒濫反，《說文》「安也靜也，謂愴然安樂」。《切韻》「靜應為愴，無味作淡，恬靜作愴愴」。《玉篇》「愴，音徒敢反，靜也安也」。有作「愴」，《說文》徒甘反，憂也，非此中義。《字書》作「愴」，亦徒濫反。

「怕」音疋白反，亦靜也。《玉篇》「無為也」。愴怕則是安靜之義。有作「淡泊」，無味也，非此中義。

經「今者見世尊(至)稱慶大歡喜」。

贊曰：三有四頌半申歸禮意。有二：初一頌標佛得道我等獲益，後三頌半釋其所由。此初也。

經「眾生常苦惱(至)永不聞佛名」。

贊曰：下釋所由。有二：初二頌明諸眾生不近善友輪迴受苦，後一頌半遇益故歸禮。此初也。「常苦」苦諦，「盲冥」集諦，「不識苦盡」道諦，「不求解脫」滅諦，於此四諦都不能識，天眾損減、從闇入闇、不聞佛名。「冥」音莫經反，暗也。《玉篇》「莫定反，夜也昧也」。「冥冥」者，蔽人目令無所見。

經「今佛得最上(至)歸命無上尊」。

贊曰：遇益故歸禮。

經「爾時十六王子(至)諸天人民」。

贊曰：此下第二請轉法輪。初長行，後偈頌。此初也。安隱與樂，憐愍拔苦。

經「重說偈言(至)願為世間說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半，分三：初一頌佛具內外德故請，次一頌半有大利益故請，後二頌明佛識達故請。此初也。「倫」匹也等也。

經「度脫於我等(至)眾生亦復然」。

贊曰：二有大利益故請。

經「世尊知眾生(至)當轉無上輪」。

贊曰：三明佛識達故請。此知五種：一所念，即欲樂、勝解；二所行道，遍趣行；三智慧力，即根勝劣；四宿命，即宿住力；五業，即自業智力。其欲樂即所念，修福即業，故略舉此攝餘五力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六種震動」。

贊曰：下梵天供養請轉法輪。有二：初神光動照，後供養請轉。初文有三：初動十方世界，次光照幽冥，後動照梵宮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國中間(至)忽生眾生」。

贊曰：光照幽冥，即二世界鐵圍山間。

經「又其國界(至)勝諸天光」。

贊曰：動照梵宮，為供請之漸。

經「爾時東方(至)共議此事」。

贊曰：下供養請轉。大文分五：一東方，二東南方，三南方，四例六方，五上方。除後二方，餘一一中文皆分四：一覩光驚議，二尋光詣佛，三禮讚請轉，四默然許之。初文有二：初眾梵驚問，後一天請求。此初也。此皆通四禪梵王。或唯初禪請轉法輪，梵福量故。此文有三：一光，二念，三議。

經「時彼眾中(至)遍照於十方」。

贊曰：此一天請求。諸天之中具威德者，將生之時光明先現，故此疑言為大德天生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推尋是相」。

贊曰：二尋光詣佛。有二：初持宮、華以推覓，後見佛、眾以忻然。此初也。

經「見大通智勝(至)請佛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見佛眾以忻然也。

經「即時諸梵天王(至)高十由旬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禮讚請轉。有二：初供養，後請轉。初長行有二：初歸禮散華，後獻宮請納。此初也。

經「華供養已(至)願垂納受」。

贊曰：此請納安處。



經「時諸梵天王(至)普皆蒙饒益」。

贊曰：四頌，分三：初二頌讚五德，次一頌陳來由，後一頌請納受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我等所從來(至)唯願哀納受」。

贊曰：初頌來由，後頌請納。

經「爾時諸梵天王(至)度苦惱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請轉法輪。

經「爾時大通(至)默然許之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佛默然許。問：何故涅槃時默然不受他供，今者默然遂許他說？古解以佛顏有舒斂，請者覺許、不許。又云以佛身光表知受與不受。又云佛初成道時自唱號言「凡時默然受請，涅槃時默然是不受請」。又受食理須呪願，默然知佛不許。許說默已順請，不假出言而許。

經「又諸比丘(至)共議此事」。

贊曰：第二東南方。大文亦四：初眾梵驚議。

經「時彼眾中(至)度脫苦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一天請求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請佛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第二尋光詣佛。有二：初持宮、華以推覓，後見佛、眾以忻然。

經「時諸梵天王(至)願垂納受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禮讚請轉。有二：初供養，後請轉。此長行供養。

經「爾時諸梵天王(至)我等今敬禮」。

贊曰：四頌半讚。分四：一頌讚禮，一頌半歎希有，一頌歎為眼目，一頌歎為慈父。此初也。「迦陵頻伽」，妙音鳥也，以聲柔軟清亮哀雅，故以為喻。

經「世尊甚希有(至)諸天眾減少」。

贊曰：歎希有也。

經「今佛出於世(至)今得值世尊」。

贊曰：初一歎眼目，後一頌慈父。

經「爾時諸梵天王(至)忍善者增益」。

贊曰：此請轉也。歎佛生益、忍善者增益，謂入聖道，其義可知。

經「爾時大通(至)默然許之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佛默然許。

經「又諸比丘(至)為佛出世間」。

贊曰：第三南方。准前有四，此覩光驚議。有二：初眾梵驚議，後一天請求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第二尋光詣佛。有二：初持宮、華以推覓，後見佛、眾以忻然。

經「時諸梵天王(至)唯願垂納受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供養請轉中初供養，後請轉。此初也。初二頌半歎佛，後一頌請受。

經「爾時諸梵天王(至)當演深遠音」。

贊曰：請轉中初長行，後偈頌。文意可知。

經「爾時(至)默然許之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，佛默然許。

經「西南方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第四，例餘六方。事意同前，恐繁故例。

經「爾時上方(至)為佛出世間」。

贊曰。第五上方。有三，無第四許，此即覩光驚議。有二：初眾梵驚議，後一天請求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轉法輪」。

贊曰：第二尋光詣佛。有二：初持宮、華以推覓，後見佛、眾以忻然。

經「時諸梵天王(至)願垂納處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供養請轉。有二：初供養，後請轉。初中又二，此長行也。

經「時諸梵天王(至)廣度於一切」。

贊曰：十頌半，分四：初七頌半讚佛德，次一頌見佛生喜，次一頌請納，後一頌迴向。初中有二：初二頌標，後五頌半釋。此初也。

初頌歎能拔苦，後頌歎能與樂。「免」音無遠反，引也，作「挽」。有作「勉」，亡辨反，勗勵也。《國語》云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」，猶勤強也。「萌」音莫耕反，芽也始也，冥昧貌，眾無知也。《漢書》「氓，群黎也」。涅槃名甘露門，謂聖道或理名甘露，教名為門。

經「於昔無量劫(至)死多墮惡道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半釋。中有二：初四頌半生死輪迴，後一頌釋佛能拔。初中又二：初二頌受苦果，後二頌半行惡因。此初也。

經「不從佛聞法(至)常墮於惡道」。

贊曰：此行惡因，意可知也。文有二：初二頌半在家行惡行，後一頌外道行惡行。「樂」謂人天樂果，「樂想」者謂樂因。又樂者所取樂境，樂想者能取樂之想。又樂謂樂受自體，樂想謂苦對治樂，謂寒熱等暫息滅時假名樂故。

經「佛為世間眼(至)故現於世間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釋佛能拔。

經「超出成正覺(至)喜歎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二明見佛生喜。

經「我等諸宮殿(至)皆共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第三段一頌請納。第四段一頌迴向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無量劫習法」。

贊曰：此讚請轉也。一頌讚，一頌請。

經「爾時大通智勝如來(至)十二行法輪」。

贊曰：上明供養請轉，下第二段明許可為轉。有四：一標許可為轉，二明餘所不能，三彰所轉之法，四顯生聞獲益。此初也。三轉有二：一自，二他。今為他轉，非佛自轉。此苦聖諦，名示相轉；此應遍知，是勸修轉；此已遍知，是作證轉。此行法輪以移動運，是轉義故。是一一轉，令聞法者發生無漏真聖慧眼。隨其次第，於去、來、今苦諦之中，生智、明、覺。如是一轉總別四行，三轉諦諦皆有十二行相。然數等故，但說三轉十二行相。三轉如次顯示，令人見、修、無學等三。如前第四卷疏中解。

經「若沙門(至)所不能轉」。

贊曰：二明餘所不能，未正證故。唯佛可為一切師故，知一切故。

經「謂是苦(至)是苦滅道」。

贊曰：下彰所轉輪之境，於此生智名行法輪。法輪境有二：一四諦，二十二緣。此初也。且舉示相，餘例可知。四諦略以五門分別：一出體，二釋名，三廢立，四釋妨，五諸門。

出體者，《對法》等說，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諸有漏法性逼迫故，皆是苦諦。集有二義：一招感異熟無記果義。《對法》等說，謂諸煩惱及所起業名為集諦。《唯識》等說，十二支中五亦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，餘無記法皆非集諦。然唯說愛為集諦者，由最勝故。二為因能得有漏果義。即諸有漏在內身中，三性諸法能為依因，有異熟者皆是集諦。《瑜伽》等說十二支中逆觀老死有二種因：一者鹿生，謂即生支；二者細生，謂愛、取、有，乃至觀前齊識退還，此等皆名老死之集。故知依因，無記等法亦名為集，不說非支亦名為集。真如、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，諸無為名為滅諦。《對法論》說真如、聖道、煩惱不生名為滅諦。此說滅依、能滅、滅性，正智所證真如境上有漏法滅，假實合是滅諦之相。無漏五蘊名為道諦，對法等說，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皆名道諦，依道自性及道眷屬以顯道諦。由此四諦攝諸法盡，故《涅槃經》「迦葉問言：如佛一時入申首林，取小樹葉告諸比丘：『我已所說如手中葉，所未說法如林中葉。』」而言四諦攝諸法盡。若攝盡者，則是已說一切法盡，云何言未說如林中葉；若不攝盡者，應有五諦。世尊告言：四諦攝盡，然總說言此是苦諦，二乘不能知分別諸苦有無量

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；乃至道諦亦復如是。」此中意說，然雖四諦攝諸法盡，巨細分別二乘等不知，故言未說，非有五諦。依詮顯實，真如亦是滅諦所攝，故《對法》言「滅性正是滅諦所攝」。

《涅槃》亦說「四諦所攝」，故言二乘有苦有諦而無有實，菩薩具有；餘三亦然。廢詮談旨即非滅諦，故《瑜伽》中四諦之外說非安立諦。上依種類總說四諦，若依法體有麤有妙，能知之智有上有下。《勝鬘》依此說有八諦，謂有作四聖諦、無作四聖諦。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。即新翻經云「安立諦、非安立諦」。有作四聖諦者，分段生死十二因緣名苦，煩惱及業名集，擇滅名滅，生空智品名道。無作四聖諦者，變易生死五蘊名苦，所知障名集，無住涅槃名滅，法空智品名道。如前已說。今依總相或依分段轉四諦輪，為二乘故。

釋名者，「四」者是數，「諦」者實義，唯聖知實，故名四聖諦。苦真是苦，更無異苦等。五十五云：「諦義云何？如所說相不捨離義。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。」帶數釋也。苦者逼迫，煩惱所生義。集者招感，能生苦諦義。滅者寂靜義，彼俱寂靜義。道者通因，能成三義。三義者，此中苦事、苦理、苦如；乃至道諦有三亦爾。苦事名諦，持業釋。餘二名諦，依主釋。理、如二種，與其苦事雖非一異，然此皆非逼迫等故。

廢立者，九十五云：「苦諦如諸病體，集諦如諸病因，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愈，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。諸有病者詣良醫所，但應尋求爾所正法；諸有良醫亦但應授爾所正法，是故更無第五聖諦。諸佛如來拔大毒箭無上良醫，亦但宣說爾所正法。又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病除之法；觀生死苦、苦因、苦滅、滅法亦爾，故復說言趣苦滅行。」

釋妨難者，五十五說：「何因故說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四差別耶。答：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、為除顛倒故，應遍知苦。既遍知已，即遍知集，由彼集諦苦諦攝故。雖遍知苦，仍為集諦之所隨逐，故須更說永斷集諦。言觸證者是現見義，由於滅諦現前見故，不生怖畏、愛樂攝受，是故須說觸證滅諦。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，是故次說修習道諦。何故四諦如是次第？由此故苦為初，如此故苦為次，此二攝黑品究竟；由此故樂為第三，如此故樂為第四，此二攝白品究竟。譬如重病、病因、病愈、良藥。又如遭苦次第建立聖諦。如諸世間曾所遭苦，即於此處先發作意。次於遭苦因，次於苦解脫，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。」

諸門分別者，以十門分別：一幾蘊所攝？三諦五蘊更互相攝，滅諦不爾，彼寂靜故。二誰各幾行？答各四如次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因、集、生、緣，滅、靜、妙、離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三何故

苦諦為四行、觀為除四倒？無常除常倒，苦除二倒謂樂、淨倒，空無我除我倒，集諦四觀除四愛故。由依常倒起後有愛，次依樂、淨二倒起貪喜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，次依我倒起獨愛。滅為四觀，四種愛滅之所顯故。道為四觀，由能證彼四愛滅故。四誰解脫門攝幾行？五人諦現觀有幾種？六三乘觀諦有何差別？七此四諦為世俗為勝義？五十五涅槃唯勝義，六十四對非安立唯世俗攝，實通二種。八諸諦相攝。九苦有幾種，餘三亦爾。十虛空、非擇滅，何諦所攝？並如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、《顯揚》等抄說，恐繁故止。

經「及廣說(至)憂悲苦惱」。

贊曰：下明十二緣起。此有雜染、清淨，雜染、清淨皆有順逆觀。此中有二：舉雜染順觀及清淨順觀，例雜染逆觀及例清淨逆觀。此即染順觀也。生死相生，故例染逆觀。

經「無明滅(至)憂悲苦惱滅」。

贊曰：此清淨順觀。初斷生死，故例逆觀也。十二緣起以六門分別：一出體，二釋名，三緣相，四依世，五諸緣生攝，六染淨順逆。

出體者，無明支體，煩惱障中正取分別及兼任運愚癡為體。《成唯識》云「此中無明唯取能發、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」，又云「正發業者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。能發行者方是此支」。通相應、不共、纏及隨眠。行支體通善及不善身、語、意業。唯感總報及通感總、別，二業為性。唯別報業則非行支，故《唯識》云「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」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、別助當業皆非行支。亦通現、種，色、思為體。識支唯取第八異熟識種為體，故《唯識》云「此中識種謂本識因，唯取行支所集異熟第八識種，初結生故；總異熟故，唯在種位不取現行」。有處說通前六識身，汎明一切識身為論，及依當來現起分位說有現行，乃至受支亦復如是。名色支體，《成唯識》云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」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即後三種。此說五支不相雜亂，於一剎那為行所集緣起支說，謂異熟六根種名六處支。異熟觸受種名觸受支，除本識種及此三種，餘諸異熟蘊種皆名色支。契經又說，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刺藍等者。依當起時分位前後，於因中說雜緣起支，不爾如何得通五蘊？或汎通說一切名色，《唯識》又依雜體說云「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」。六處與識總別亦然，愛支唯是中下品貪。此雖通緣內外二果，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增上果生。取支通用一切煩惱以為自體，全界煩惱皆結生故。若能取、若所取、若所為取，所為取中隨順煩惱不取餘法。有處唯說愛增名取。《唯識》會云「雖取支中攝餘煩惱，而愛聞勝，說是愛增。且依初後分愛取二，實攝餘

惑。」愛、取二支通現及種，俱能閏故。有支體即行等六支為愛、取閏，轉名為有。有說唯業。《唯識》會云：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」。有說唯五，《唯識》復云：「親生當來生老死位，識等五故。此唯種子，能有果故」。生支體者，《成唯識》云「始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乃名為死。此三支體皆通五蘊，唯是現行異熟果攝。」有處亦說通種子者，如《緣起經》，能所引生一時而有，次第宣說義類無別，非是二支亦通種子。憂悲苦惱因老死起，非是支攝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死別離時，意根相對名憂，五根相對名苦，出聲啼哭名悲，愚人心熱名惱。在下二界具色等支，無色不然。隨所應有。」

釋名者，《瑜伽》有五釋：一云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，依緣字起字釋名。二依託眾緣速謝滅已，續和合生故名緣起。此依剎那義釋名。簡大眾部等十二緣起是無為法，亦簡正量部一期四相。三眾緣過去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故名緣起。如說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非餘。今依此義以釋緣起。此有故彼有者，顯無作緣生義。此生故彼生者，顯無常緣生義。非餘者，唯由有緣、果法得有，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，亦非無生法為因故，少所生法而得成立。四數數謝滅、復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此依數壞數滅義釋。五於過去世覺緣性已，等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如世尊說，我已覺悟等起宣說。即由此名展轉傳說，故名緣起。又云離有情義，無自然我故。乃至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，於餘相續不受果故。又《對法》及《緣起經》各十一釋。《對法》又云「無作緣生故，無常緣生故，勢用緣生故。初二如前。無明緣行等者，顯勢用緣生，雖復諸法無作無常，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，諸法功能各差別故。」

緣相者，無明有二：一真實義，愚通下中品；二異熟，愚唯是上品。此之二愚皆緣內身異熟果起。行有二種：一善，二不善。或分為三：一不動、二福、三非福。此為有分熏習所攝。識等五種名言熏習，此五無記，勢力羸劣，不能自生，處所未定，要待有分熏習方起。由下品愚發不動業，由中品愚發於福業，由上品愚發非福業。隨發業已遂集識等五支種子，攝屬於行，有當生處，即是當來生老死種種位定。無五體前後差別之相，依當起位說因為五。故《唯識》云：「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，次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，愛、取合閏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。自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，生支體起，衰變命終老死支現，憂悲苦惱種種隨生。」此說由迷內身無明，緣異熟受能發諸業，遂集當來生老死位五支種子，有當生處。復由迷外境界無明，緣境界

受起愛及取，閏前行等六支種子，近有後果，轉立有名。自後五支現行遂起，名生老死。是名緣起為緣之相。《瑜伽》復有三釋，相生次第如《瑜伽》說。

依世者，《成唯識》云「十因二果定不同世，要生後報方名為支，現報非故」。謂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；現在十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因中前七與愛、取、有或異或同。生報定同，後報便異，謂過去七、現在三、未來二故。若二三七各定同世者、生、老死二支，愛、取有三，及前七支各定同世，勢相生故、力相似故。

諸緣生攝者，《攝論》第二云「若略說緣起有其二種：一分別自性緣起，謂依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；二分別愛非愛緣起，謂十二緣起於善惡趣，能分別愛非愛自體為緣性故。」今此正說後一緣起，義亦攝前不正明之。復說三種，此二之中加受用緣生。《辨中邊》云「一則名緣識，第二名受者，此中能受用、分別、推心所。」受用緣生即六轉識，亦此義攝，非正辨之。《瑜伽》復說四種緣生：一能引，謂無明、行；二所引，謂識等五；三能生，謂愛、取、有；四所生，謂生、老死。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，識中業種名識支故，異熟識種名色攝故。《緣起經》說識支通能所引，業種、識種俱名識故，識是名色依、非名色攝故。《俱舍》第九復說四種：一者剎那，二者連縛，三者分位，四者遠續。云何剎那？謂剎那頃由貪行殺具十二支。癡謂無明，思即是行，於諸境事了別名識。識俱三蘊，總稱名色。住名色根說為六處。六處對餘和合有觸。領觸名受。貪即是愛。與此相應諸纏名取。所起身語二業名有。如是諸法起即名生。熟變名老，滅壞名死。今者大乘，八識俱起、煩惱齊生，與彼不同。理應思准。復有說者，剎那連縛如品類足，俱遍有為，非同前義。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，即此懸遠相續無始，說名遠續。大乘業同，未爽通理。

染淨順逆者，《對法》第四云：「雜染順逆故，清淨順逆故」。雜染順逆者，或依流轉次第說，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，順次第說，此說生死次第相生。或依安立諦說，謂老死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，如是乃至行、行集、行滅、行趣滅行，作四十四智。無明無因，故非四十八，智種闕故。此為後觀。於前加行亦作七十七智，謂緣現在生而有老死，非不緣現在生而有老死。現在自身自己作故便成二智，緣過去生、緣未來生亦各二智，合以成六。觀無始來一切老死皆緣於生，未來雖未起容有雜染還滅義故，今觀雜染，故成二智。此三際中初智觀果有因，顯其所由。第二智觀果有因非不決定，破外妄計無因等生。第七即觀前所不攝諸有漏慧，遍知義故。即法住智遍知三世緣起教法，名支不攝，以為第七。前六真實智，此一法住智，合成七智，異生聖者俱有此智。今是見道

已前凡位觀行，此後方入四十四智，四十四智近四諦故，住教等法是聞慧故，名法住智。如實義而知是思、修慧，名真實智。此有漏觀，故名雜染。文唯有順而無逆也。清淨順逆者，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，順次第說，此依斷位次第而說。由誰無故老死無，由誰滅故老死滅，乃至由誰無故行無，由誰滅故行滅。此依得果究竟位觀，逆次第說，文唯有順而無逆觀。廣如《幽贊》下卷，恐繁故止。雖無現前成獨覺者，令證聲聞亦說此緣，依之說諦亦成三周十二行相。

經「佛於天人(至)具八解脫」。

贊曰：第四顯生獲益。有二：初明獲益，後明眾多。初中復二：初明初會，後明第二第三第四會事。此初也。「受」者著也，不貪著一切法，故得心解脫。心解脫者，由無明等煩惱解脫故，成慧解脫相應之心，不復緣境起於煩惱，名心解脫。或禪定名心，能住心故，得俱解脫名心解脫。

經「第二(至)得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明第二第三第四會也。彌勒三會說，釋迦不說會，利益生機各不同故。

經「從是已後(至)不可稱數」。

贊曰：此明眾多。上明聲聞法輪，故無菩薩。

經「爾時十六王子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，子繼傳燈。有五：初出家啟請；二「爾時彼佛受沙彌請」下許可正說；三「說此經已即入靜室」下諸子傳燈；四「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」下佛起讚歎；五「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」下所化常益。初文有二：初諸子出家啟請，後臣佐隨從出家。初中復三：初明子德，次明啟請，後明請意。此初也。有六德：一已超羈網出家為沙彌，二聞法速悟諸根通利，三性情鑒達智慧明了，四久遇良緣曾供養佛，五堅持勝戒淨修梵行，六志希大果求正等覺。

經「俱白佛言(至)佛自證知」。

贊曰：初明啟請。昔說小乘法輪利益聲聞乘訖，我意求大，請說大乘法輪。後明請意，我等志願大乘法如來之知見，佛自證悉、佛自證明，願為我說。

問：

何故前請，王子在前；今為說法，王子居後？

答：

前據親疎，後明權實。

經「爾時轉輪聖王(至)王即聽許」。

贊曰：此明臣佐隨從出家。初請、後許。



經「爾時彼佛(至)佛所護念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許可正說。有五，此中有二：初將說法時待機熟，故過二萬劫；二陳所說法妙法蓮華。妙法蓮華正為聲聞，無量義經正為菩薩。何故此中為諸菩薩說於法華？如前日月燈明因妙光法師、二十億菩薩樂欲聞法中釋。

問：

何故轉二乘法輪名為三轉十二行相，大乘不爾？

答：

理應如是。但以聲聞者一坐可有成見及脩無學道義，菩薩不爾，由是不同。此說十二緣，亦依四諦故。

經「說是經已(至)諷誦通利」。

贊曰：第三沙彌領悟。

經「說是經時(至)未曾休廢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第四三根領悟，第五說法時節。上根菩薩聞之信受，中根聲聞亦有信解，下根餘類皆生疑惑，是法華經難信解故，下根眾生機未熟故。為今時漸，故說彼時有疑惑者。

經「說此經已(至)四千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諸子傳燈。有三：一佛入寂定，二諸子說法，三所度多少。此初也。知子根熟，令子傳燈，故入寂定。

經「是時十六菩薩(至)妙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諸子請法利益既眾，說法時長。

經「一一皆度(至)三菩提心」。

贊曰：所度多少。示教利喜，即新翻經云示現、教導、讚勵、慶喜。《顯揚》第十二更加令離欲，謂訶毀諸行令離愛染，名令離欲。示現四種真實道理名為示現，已得信解令正受行名為教導。若彼退屈策發令進名為讚勵，彼隨法行讚令忻悅名為慶喜。彼更有釋，恐繁且止。今此說四，除初離欲。此與示現俱令脩行，信解別故；譯家疎脫，義必應然。五漸化法故，義准定然。

經「大通智勝佛(至)令人其中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佛起讚歎。有二：初昇座讚歎，後勸人親信。此初也。讚歎有七：一希有，二根利，三智明，四近聖，五脩行，六受持佛智，七開示眾生。

經「汝等皆當(至)如來之慧」。

贊曰：此勸人親信。初標勸親近，後釋令信受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悉皆信解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段所化常益。有三，此中有二：初常說法華，二所化常益。常益有二：一與菩薩俱，二聞法信解。

經「以此因緣(至)於今不盡」。

贊曰：第三釋成常義。顯今法華會上，皆是彼時常益眾生。眾生世世常為友益，益猶未盡，生下結會之由漸也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以為眷屬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大段會成今佛。有二：初標成佛現利群生，後顯異名成佛處所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二沙彌(至)二名師子相」。

贊曰：此顯異名成佛處所。阿闍者，無動義，故相用煩惱等一切不動故。「闍」音初六反。若齊作「玼」，直貌作「轟」，廉謹狀作「齷」，不知「闍」字所出。「須彌頂」極尊高故。「師子音」示無畏故。「師子相」示降魔怨故。

經「南方二佛(至)二名梵相」。

贊曰：常證法性名虛空住，恒寂生死名為常滅。得大自在名帝相，能生群聖名梵相。

經「西方二佛(至)二名須彌相」。

贊曰：阿彌陀云無量壽，慧命長故。度世苦惱，常起悲故。多摩羅跋栴檀香，云性無垢賢香。眾德莊嚴，名須彌相。

經「北方二佛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能施法雨，名雲自在。極廣覆蔭，名雲自在王。能破生死，名懷怖畏。能寂三業生死囂煩、證寂默理，名釋迦牟尼，此云能寂。故娑婆世界，此云堪忍。此土眾生不孝父母、不敬沙門，行十惡業道，日夜增長三塗八難無量辛楚，菩薩於中堪忍苦惱而行利益，名為堪忍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三菩提。」

贊曰：上會佛事，下會弟子事。有二：初正會弟子事，後「我滅度後復有」下釋疑難。初文復二：初明昔化，後「爾時所化」下正結會之。初文復二：初明昔化，後「是諸人等」下明住小所以。此初也。本化大乘，於今有住聲聞地者，然於法華會前常為說《般若》等經，方便密化大乘，然彼不知我之所化事。

經「是諸人等(至)難信難解」。

贊曰：此明住小所以。是人退性，不定姓攝，宜以權化令漸入道。以佛智慧難信難解故，非卒能學，故我化之初權後實。

經「爾時所化(至)弟子是也」。

贊曰：正結會之。

經「我滅度後(至)當入涅槃」。

贊曰：下釋疑難。謂有難言：若諸聲聞皆當作佛，其遇佛者蒙佛教化可當住佛，佛滅度後有求聲聞不聞是經，不覺不知菩薩之行廣大弘遠，於自所證有為、無為二功德中，作有餘涅槃滅度想，求當入

無餘涅槃，是人云何當得作佛？故下釋之。文有其三：初牒所疑之人，次釋彼亦作佛，後解所由。此牒所疑聲聞也。

經「我於餘國(至)得聞是經」。

贊曰：此釋彼亦作佛。「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」者，《菩薩處胎經》說：「從此滅度，於十方面各三十二姪諸佛國土而復成佛教化眾生。」下醫師喻中具顯是義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，求入無餘涅槃，於我有緣，我以神通接引於彼，遇我得聞是經。或是凡夫、若是有學，求有無餘涅槃，將此涅槃謂實滅度之想，求入證此二種涅槃，脩二乘行；種姓所排、慈悲所引，生彼遇我求佛智慧，或我從此餘國作佛，是人於我生滅度想，謂我入無餘，我引至彼令求佛智。此說於我有遇緣者。或雖於我無此因緣，亦蒙他佛及菩薩等接引教化，聞是經典當得作佛。亦有潛化成就此人，說法化導令向大乘。今說顯化於我有緣，故說於彼求佛智慧。或雖於餘佛有緣往彼，平等意趣故亦說是我。

經「唯以佛乘(至)方便說法」。

贊曰：此解所由。由一佛乘究竟滅度，無異二乘究竟體故。方便說教可有三乘，或唯一極果體方便說有三因。因言長理。其《涅槃經·高貴德王品》「云何涅槃？云何大涅槃？聲聞、緣覺，八萬劫、六萬劫、四萬劫、二萬劫、一萬劫所住，名為涅槃。無上法王聖主住處，名大涅槃。」古人解云，二乘諸果經爾所時入彼無餘涅槃，後起迴心，便引《楞伽》菩薩佛等化作文，經爾所時耽三昧酒醉，然從彼起迴向大乘。今解不然，彼二乘位經爾所時脩行向大者，彼於先時未迴心前，所應證得有餘涅槃者名為涅槃，法王所得名大涅槃，非二乘者。諸有學位已經八萬劫乃至四萬已入涅槃，亦非無學入無餘依身智並無，入涅槃已便起身智，經二萬劫等脩行大行。〈信解品〉云「我等長夜脩習空法。乃至住最後身有餘涅槃，則為已得報佛之恩。」《莊嚴論》云「餘人善根涅槃時盡，菩薩不爾。」其二乘者入無餘涅槃善根若盡，同《莊嚴論》，云何經一萬劫等脩行始入十信，後經三無數劫方得菩提？本識既無，無識持種其身都盡，將何脩行？誰得菩提？入無餘已若有善根，非但違教亦違正理。身智既在，云何名為無餘涅槃？不同如來無漏依在，名有餘依；有漏依盡，名無餘依。《勝鬘》亦言「二乘得涅槃者是佛方便」。《成唯識》云「不得無住，故名方便；或住有餘迴心向大，不得無餘，名得方便。」《涅槃經·病行品》云「須陀洹人天七返斷結入於涅槃，是人未來過八萬劫當得成阿耨菩提。斯陀含人一往來斷結入於涅槃，未來過六萬劫得阿耨菩提。阿那含人不還，未來過四萬劫當得菩提。阿羅漢人過二萬劫當得菩提。辟支佛人過十千劫當得菩提。」彼經又云「過八萬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

非成正覺，名得菩提。」古師解云：阿羅漢曾經七生者，以須陀洹名說；曾經二生者，以斯陀含名說；曾經上界生者，以阿那含名說；不經生而藉教者，以阿羅漢名說；不經生而得獨覺，以辟支佛名說。此前三人，凡身得果、聖身涅槃；後之二人，凡身得果、凡身涅槃。逕多生者鈍，所以經寂時多；經生少者利，所以逕寂時小。所經八萬劫，引菩提留支解，仍以悲想八萬劫為一日夜，積此歲數成大劫。彼壽無量大劫，過此已後方始發心。驗之釋之未為典據。經釋須陀洹者，七生斷結得入涅槃，是須陀洹經八萬劫始得大菩提心。十信初位，誰言八萬劫住於涅槃？此阿羅漢，名須陀洹。經八萬劫始得發心，甚成可嘆。又若入無餘，身依永盡，云何無因而後起耶？不爾無餘說是何義？若如佛入無餘涅槃；有漏永盡更得無漏，無漏既圓何不名佛？若斷縛盡名入無餘，身智不亡，無餘何在？有依身故，無餘、有餘二種何別？種種推徵，義難符信。然《涅槃經》「須陀洹人八萬劫」等，義如前說，實是彼果，非阿羅漢以彼名說，亦非阿羅漢有經生者。若彼經意但總說阿羅漢人，實有學人發心向大，復經幾時，應《涅槃經》無有學中而迴心者。由此應以《涅槃等》經同《瑜伽》等最為善說。

法華經玄贊卷第七(末)

保安三年五月晦日書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二月十日移點已了，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。法隆寺僧覺印，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為也。高名點本也。與□摺本校(云云)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深入禪定」。

贊曰：上說宿因，令念退大以就小；下顯今果，令知捨權以取實。文分為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合說故。初文有二：初明今實，後釋先權所由，「比丘當知」下是。初文又二：初知機熟，後說一乘。此初也。機熟有五：一涅槃時到。眾生機熟，恐佛涅槃聞即深信。二眾又清淨。煩惱輕微，漸離染故。初說三乘出於濁世、眾生垢重，今久化之漸令離垢，故名清淨。三信解堅固。證解、證信二皆堅固，非可阻壞。四了達空法。空法有二：一生空，二法空。生空為所證，法空為所知，已證生空後聞般若，知法空故。五深入禪定。四禪九定能入出故，此依退已還發大心聲聞等說。要此五具足，方會二權而歸一實，異則不然。

經「便集諸菩薩(至)得滅度耳」。

贊曰：此說一乘。乘既說四而為了義，說一而為方便。《解深密》云：「相、生、勝義無自性，如是我皆已顯示。若不知佛此密意，失壞正道不能往故。」於其中立一乘，非有情性無差別。《勝鬘》亦云：「攝受正法善男子等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逾彼大地，謂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。」即是此說三中小草。求聲聞者授聲聞乘，求緣覺者授緣覺乘，合是中草。求大乘者授以大乘，即是大草。又云「若如來隨彼意欲而方便說，唯有一乘無有餘乘。」故知據理說一為權、說四為實。《解深密》云「非有情性無差別故。」今此經中為化退已還發大心，故說一實而二是權；待根機熟五緣具足，方說無有二乘而得滅度，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。《涅槃經》中說，諸聲聞皆得作佛、皆不作佛。世尊並言不解我意。故能如是了知經意，亦應善順佛菩薩心。然今此會多皆退性，故說一實而二為權。

經「比丘當知(至)則便信受」。

贊曰：此釋先權所由。以方便智證入眾生根性、勝解，由意樂小、本著五欲，我且拔除生死苦故，授以小法令離五欲。五欲即是緣五境貪，故先說涅槃設化城以息苦。既得涅槃已，是人若聞今說一乘引至寶所，即便信受。

經「譬如五百(至)至珍寶處」。

贊曰：下喻說。中有二：初喻昔權；後喻今實，「爾時導師知此人眾」下是。初文有四：第一初將離險喻，第二「所將人眾」下中途方退喻，第三「導師多諸方便」下為設化城喻，第四「是時疲極之

眾」下眾倦皆息喻。前〈信解品〉喻昔權有六，今此即彼，然無初二；以初退時，猶未向小、未設化城，所以今略，唯同後四。或此第一初將離險，即攝彼第一、第三；此中第二即攝彼第二、第四，此後二喻即攝彼後二，開合有殊義亦無別。初喻有四：一欲過惡處，二將往寶方，三商主諳途，四方行引導。此初二也。「五百由旬」者，《正法華》云「五道生死名險難惡道」。「曠」空也、疎也、久也、遠也。「絕」者迥也。生死之中本無聖智者，如空疎久遠、絕迥無人，甚可驚懼。「五怖畏等」名怖畏處。今又解者，《正法華》中出險道體，非釋彼數。言五百者，分段生死有惑、業、苦為三百，變易生死有無明、苦為二百，十煩惱、十業道所感十品類果皆互相資故，合言五百，下言過三百由旬設化城故。若以五道，數即為五，過三惡道始入見諦、未見化城，云何稱入？故應依後釋。「珍寶處」者，大般涅槃佛果位也，喻越生死險方至佛位故。

經「有一導師(至)欲過此難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商主諳途方行引導也。「導師」謂佛，此具五德：一聰性利根故，二慧擇是非故，三明鑒真俗故，四達無不知故，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。「道」謂諸趣。「通」謂斷五住。

「塞」謂起二障。惑、業有而為塞，苦因盡而為通。方行引導，文意可知。

經「所將人眾(至)今欲退還」。

贊曰。此第二中途方退喻。修大乘因未過六十劫，倦修菩薩行，名中路疲懈。大行難修艱辛備歷，名為疲極。以倦時長，名為疲極。懼聖行海、怯有進修，復名怖畏。由怖行大，名為怖畏。不能進求大菩提果，經三大劫前路猶遠。退大不學、還住生死，名今退還。此乃義說。非實二乘昔時白佛方退住小。

經「導師多諸方便(至)化作一城」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為設化城喻。有四：一假思念，二設化城，三勸住勿怖，四說入城益。此初二也。《攝大乘》云：「如末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」。雖無勉勵思，亦有任運思，雖無實思假稱思故。諸佛常六返，晝夜觀眾生，義如思故。「過三百由旬」者，若言五趣為五百者，此過分段生死，出三界故。或令永出三惡趣為三百，如五下分結身見等三後時說故，實初已斷。分段雖亦出於人天，變易猶為人天趣攝，不名為出。若依正說，分段生死有惑、業、苦，離此三故，名過三百由旬。涅槃在於無學位故。「化作一城」者，本論云「諸禪三昧城，過彼城已，令人大涅槃城，故佛言施設，本無實體故言化作。彼證滅心相應禪定，俱輕安樂能息麤重，佛教之得名為化作。滅理無二，對種智車故名為一。又雖是假，人各有殊，以

假義同故名為一。又以機學二乘證殊故，下偈云息處故說二。以假對真，真既不二，假寧不一？此喻有餘涅槃。惑業斷故當苦不生，實得無餘；餘身智在未與證名，後身智亡方名為證。如想受滅無為，據終滿處說。」

經「告眾人言(至)亦可得去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勸住勿怖；說入城益，「若入是城」下是。不須怖大而不肯修，且入此城隨意所作，任力所修息真顯意。密設權方入益有二：一得安穩樂而息眾苦，二向佛位後漸可修。

經「是時疲極之眾(至)生安隱想」。

贊曰：此第四眾倦皆息喻。有二：初在有學稱心歡喜，言歎心歡規免險道；後成無學解脫道位前入化城，得有餘滅生已度想，越生死故、離苦集故，變易生死實未離故，言生已度想生安隱想；得無學故、證滅道故，未得大涅槃真安隱故，言生安隱想，遂生四智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《勝鬘》云：「阿羅漢不成就一切無量等功德故，言得涅槃」，又言「四智究竟得蘇息處者，是佛方便有餘不了義說」。故此化城是佛權設。正起生空智、證生空理，後惑不生名為入城。當此之時無此二想，後入世俗定却觀前位遂生此想，涅槃假滅二乘證故，言前入於化城。二車種智本來無，二子出宅車不上，車是不繫出宅而索，城於路施故言前入。此等妨難皆如前說。

經「爾時導師(至)為止息耳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喻今說實。有二：初標滅化，後正告真。「滅化」者引至大乘，說二乘涅槃是假擇滅，故言滅化，非是實以神力滅彼化城。此中語言「向者大城我所化作」，指說化城即是滅故。「去寶處近」者即告真也。雖復無學，迂迴修大因、行遲於頓悟，望有學迴心乃極疾，故言在近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應去應度」。

贊曰：下合說。中有二：初合昔權，後「若眾生住於二地」下方合今實。初文有三：初合初將離險，次「若眾生但聞」下合中途方退，後「佛知是心」下合為說化城。不合第四眾倦皆息，欲明權實二道，不欲正明苦息事故。此初也。「去」者向涅槃。「度」者越生死。

經「若眾生(至)乃可得成」。

贊曰：此合中途方退。若但讚佛乘，眾生不能以是得度，久受勤苦故遂便退失，佛道長遠倦時長故、久受勤苦怖行大故。

經「佛知是心(至)說二涅槃」。

贊曰：此合為說化城。怯弱大乘、下劣樂小，故於中道說二涅槃。二機所學、二智所證，名二涅槃。二涅槃體但是有餘，非說有餘、

無餘為二。前言一城以假對真，化是一故，以理對事理無異故；今對根機修因證智名二涅槃，亦不相違。

經「若眾生(至)分別說三」。

贊曰：下合今實。有二：初法說滅化告真，後合說滅化告真。此初。分二：初說彼非真，後說二乘意。「汝等所作未辦」者，《勝鬘》云：「阿羅漢、辟支佛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，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，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，不度彼故當有所斷，以不斷故去涅槃界遠。」所作未辦即當有所作，道聖諦也。猶有法空道諦之智，當所作故。舉此攝餘亦應所學。汝之梵行已立滅諦之智，證有餘涅槃之地，近於佛慧，所得非真。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，謂所知障未滅、無住涅槃猶未得，故當觀察籌量苦集。二智亦復非真，故所得涅槃非真實也。況初說二乘，意云但是如來方便之力。

經「如彼導師(至)我化作耳」。

贊曰：此合說滅化告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更雨新好者」。

贊曰：下四十九頌半。分二：初三十頌半，頌前初說宿因，令念退大以就小；大通智勝如來事十九頌，頌顯今果，令知捨權以取實化城喻事。初文復二：初二十八頌半頌昔因緣，後之二頌結誡勿怖。初復分二：初二十七頌半頌會自身事，後一頌頌會弟子事。初文長行有二：初說佛滅久近，後正明彼事。今唯頌後，初已頌訖。彼事，長行有四，今此亦然：初四頌明佛壽成道，第二次十三頌轉正法輪，第三次九頌半子繼傳燈，第四後有一頌會成今佛。初中有二：初三頌法不現前，後一頌明佛成道。不頌佛壽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法不現前，後二頌華樂供養。此即二文，不頌敷座。長行唯有梵天雨華，此加八部。

經「過十小劫已(至)心皆懷踊躍」。

贊曰：明佛成道。

經「彼佛十六子(至)震動於一切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十三頌轉正法輪。有二：初八頌請，後五頌正轉。請中有二：初三頌十六子請，無供養也；後五頌諸梵王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東方諸世界(至)受請默然坐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梵王請。初三頌東方，後二餘方。此初也。文亦有四，准前可知。

經「三方及四維(至)轉無上法輪」。

贊曰：餘方請也。

經「無量慧世尊(至)汝等應當知」。



贊曰：下五頌正轉。有二：初二頌許可正說，後三頌眾生獲益。此初也。「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」者，此釋長行無明緣行、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義。此言生者不是生支，是能生生。此言有者不是有支，是有無有，謂如行支從無明支能生緣故方有，其識支體從前行支能生緣故有，乃至老死從前生支能生之緣故有。不是無因、不平等因之所生起，皆從緣生故。即顯無明從老死能生之緣故有，輪轉無窮故名緣起。

經「宣暢是法時(至)不能得其邊」。

贊曰：眾生獲益也。初頌第一會，次頌第二會，後頌第三第四會。「姦」音古哀反，數也。《風俗通》「十千曰萬，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，十兆曰京，十京曰姦。」猶大數也，即前長行六百萬億那由他。那由他，姦也。

經「時十六王子(至)慧眼第一淨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子繼傳燈。長行有五，此中有四：初二頌出家啟請，次二頌半佛許正說，次有四頌諸子傳燈後，有一頌所化常益。此初也。唯無第四佛起讚歎。「營衛翊從」即臣佐也。

經「佛知童子心(至)如恒河沙偈」。

贊曰：第二佛許正說。

經「彼佛說經已(至)恒河沙等眾」。

贊曰：第三諸子傳燈。有三：初一頌佛入寂定，次二頌諸子傳燈，後一頌所度多少。

經「彼佛滅度後(至)常與師俱生」。

贊曰：第四所化常益。

經「是十六沙彌(至)各得成正覺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會成今佛。上來四段二十七頌半，合是第一會自身事。

經「爾時聞法者(至)漸教以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大段。一頌會弟子事，合二十八頌半頌昔因緣退大就小。

經「我在十六數(至)慎勿懷驚懼」。

贊曰：第二大段結成今說誠勿驚怖。上合三十頌半說宿因緣，令念退大以就小大通佛事。

經「譬如險惡道(至)在險濟眾難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有十九頌，頌顯今果令知捨權以取實化城喻事。分二：初十一頌半頌喻說，後七頌半頌合說，不頌法說。初文復二：初九頌頌昔說權喻，後二頌半頌今說實喻。初文有四：初三頌初將離險喻，次一頌中途方退喻，次四頌為設化城喻，後一頌眾倦皆息喻。此初有三：初一頌道險多難，次一頌欲過路遙，後一頌導

師濟難。「多毒獸」者煩惱惡業果也。「無水」者無佛法教。「無草」者無佛理義。佛大導師在生死險濟眾人難。

經「眾人皆疲倦(至)於此欲退還」。

贊曰：第二中途方退喻。

經「導師作是念(至)而失大珍寶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有四頌為設化城喻。分三：初一頌起念，次二頌化作，後一頌勸入。此初也。

經「尋時思方便(至)男女皆充滿」。

贊曰：第二化作也。「城郭」者有餘涅槃。城即是郭。其中眾生畢竟空，為舍宅。《無垢稱》云「思空勝義舍，覺品華莊嚴，總持為園苑，大法為林樹，九定為渠流，八解為浴池。」三解脫門為重門，重門即高樓閣。高逾外道，生死表故、入空舍故。真實諦法為男，生空真智是；慈悲心為女，撫養群生故。依《無垢稱經》以釋此義。

經「即作是化已(至)各可隨所樂」。

贊曰：第三勸入也。

經「諸人既入城(至)自謂已得度」。

贊曰：第四眾倦皆息喻。

經「導師知息已(至)當共至寶所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頌今說實喻。初一頌標滅化，後一頌半正告真。

經「我亦復如是(至)所作皆已辦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有七頌半，合說。中分二：初二頌半頌合昔權，後有五頌頌合今說實。此初也。初半頌初將離險，次一頌中途方退，後一頌為設化城。

經「既知到涅槃(至)為說真實法」。

贊曰：下有五頌頌合今說實。有三：初一頌標今說實，次三頌勸捨權就實，後一頌結之。此初也。

經「諸佛方便力(至)乃是真實滅」。

贊曰：此勸捨權以就實。初一頌半勸捨權，後一頌半勸取實。

經「諸佛之導師(至)引入於佛慧」。

贊曰：此結成前。

## 五百弟子受記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四：一者上根之徒一聞法而便記，中根之輩再聞法而與記，今下根之儔三周聞法既能悟解所以與記，故此品來。二者論云「為除七種具足煩惱性眾生有七種增上慢中，第五無定人於下劣心，生

虛妄解、起增上慢，為此說繫寶珠喻。謂彼散亂心實無有定，過去雖有大乘善根而不自覺知，彼不求大乘，於下劣心生虛妄解以為第一乘，對治此故說繫寶珠喻。」故論又云「第五人者，顯示過去善根，令憶念教、入三昧故。此是有學及凡夫未得定心，執二乘道以為究竟，不知過去大乘善根，今令人定憶念彼時大乘善根，如醉酒臥密繫寶珠，故此品來。」三者十無上中第四令解無上，說繫珠喻。謂說往緣令生覺解，知有大乘善根妙寶，故此品來。是義殘也。四者論解授記有六處示現：一別記，舍利弗及四大聲聞是。二同記，富樓那等五百及千二百，共同一號非眾所知，俱時與記，故此品來。然滿慈名法明，餘名普明，明義同故、多同名故，名為同記。

釋名者，「受」音植西反，《玉篇》「容納也領也得也」。「五百」者數，「弟子」者人，「受記」者事，從三以得名。五百弟子受納佛記，記之受名受記。依主釋也。

解妨者。

問：

十無上中七喻之中皆言繫寶珠，何故不以為名，以受記為目？

答：

根熟發心即為記別，後方說喻繫於寶珠。從初為名，故名受記。

問：

上根等領並在記前，何因五百領悟在受記後，謂繫寶珠是五百弟子之領悟也？

答：

上、中不待受記，聞說而便領解；下根稟性既遲，因記方生喜意。喜意既發，方申領悟。故與前二領解不同。又下根滿慈已前領悟，五百下品記訖更申明本意，領悟深重，非時始領、先已領故。

問：

此品之中滿慈及一千二百同皆得記，何故唯記五百為名？

答：

有四解：一云五百在會，現前得記，千二百人有不在會，不現前故。二云五百佛自與記，千二百人佛於偈中令傳為記。三云五百人佛與別記，謂轉次授記等別說其相貌；千二百人佛但總記，不別顯相。四云其五百人能生領解，說繫寶珠喻；千二百人無別領悟，滿慈一人少故不說。故但以五百為品名，以全數故，不以千二百等為品號，數不全故。

經「爾時富樓那(至)神通之力」。

贊曰：此品大文分三。第三周說法有四，已上佛說，故下有三：初滿慈心念領解，次「爾時佛告」下世尊發言印述，後「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」下正為授記。一人為首餘亦理同，略舉一隅三隅返故。初文有二：初明領解、虔恭，後明心念領解。初文復二：初明所領，後明虔恭。此初也。所領有四：一領說法，近領化城寶所；遠領〈方便品〉下初權後實。二領授記，近領〈授記品〉末云「我諸弟子威德具足，其數五百皆當授記，於未來世咸得作佛」；遠領鶩子已下授記。三領宿世因緣，近領十六王子近事，遠領鶩子〈方便品〉云「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」，〈譬喻品〉言「我昔教汝志願佛道」。四領神通，近領前品中設化城，是神境智作證通，中語能化設之大通佛十劫坐於道場，震動十方放光遠照十方，梵王觀光來集等事；遠領釋迦初時召集，動地雨華放光遠照，乃至〈方便品〉云「作此思惟時，梵音慰喻我，善哉釋迦文」等，皆是諸佛之神通也。

經「得未曾有(至)目不暫捨」。

贊曰：此明虔恭。有八：一得希法，二心淨，三踊躍，四從坐起，五到佛前，六禮足，七却住，八瞻仰。

經「而作是念(至)深心本願」。

贊曰：此明心念領解。初讚佛上德，後申一心領解。領解之情謂知及欲，事既非一、能深且廣，言不能宣，佛知我心，何假具述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彌多羅尼子不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周第三大段，世尊發言印述。有三：初問眾見不，次「我常稱其」下歎其今德，後「汝等勿謂」下談其往德。此初也。見是識義，非是眾人眼所不見，但意不識德行如何。又見者看義，現前立住汝等看不？又雖眾見，未必存心，今欲說其德行，問眾見不，欲令眾生熟視瞻觀聽察德行，故言見不。

經「我常稱其(至)種種功德」。

贊曰：下歎今德。有二：初歎人，後歎德。歎德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此歎人及總歎德。

經「精勤護持(至)言論之辨」。

贊曰：此別歎德。有五：一助宣正法，二能於四眾示教利喜，三能釋佛法，四利益同行，五言辨高峻。「饒」多也。「豐」厚也益也餘也。

經「汝等勿謂(至)亦最第一」。

贊曰：下談往德。有十，此中有二：一護助宣法，為護法城，受持正法、攝受正法；二成勝人。

經「又於諸佛(至)無有疑惑」。

贊曰：此有四德。一解二空，即空觀有故；二得四辨，住善慧地故；三常審宣說，順所證故、離所詮故；四無疑惑，理、事二疑並已盡故。

經「具足菩薩(至)百千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德。一具神通，法雲地中大事業故；二修梵行，常持菩薩三聚戒故；三隱行大利，以小乘法利益眾生。

經「又化無量(至)教化眾生」。

贊曰：此中一德。故《攝論》云「化故說一乘」，即佛菩薩化作聲聞，引接同類令發大心。亦即《楞伽》云「經於多劫耽三昧酒，醉後從彼起方發大心。勸餘聲聞，我無量百返曾於聲聞無餘依涅槃而般涅槃，以彼非真滅，我從彼起，故於今者還發大心。汝等云何今猶住小。」如是等義，如前一乘章。此德有二：一利他行，化他令立無上菩提；二即由利他成自利行，為淨佛土常作佛事。

經「諸比丘(至)亦復第一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周第四大段正為授記。有二：初授滿慈記，後授五百記。初記又二：初記因，後記果。記因有六，此初，記成勝人。

「七佛」者即過去七佛。前劫有三，謂毘鉢尸佛、尸棄佛、毘濕縛浮佛。賢劫有四，謂迦路迦村陀佛、迦路迦牟尼佛、迦葉波佛、釋迦牟尼佛。辨賢劫等義，並如《彌勒上生疏》說。此為總陳過去七佛。「今於我」者，現在別陳。

經「而皆護持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有二記。一護助宣法，二化立菩提。

經「為淨佛土(至)菩薩之道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記。一常勤，二利生，三具菩薩道。

經「過無量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有六，此名號也。明解法義，故名法明。

經「其佛以(至)充滿其中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土相。有二：初顯、後結。顯中有六，此中有二：一寬狹，二相狀。相狀有三：一寶地。二地平。「陵」者《玉篇》

「大阜也，又丘陵塚也。」「澗」水名也。廣深四尺即名為溝。

「壑」谷也深也坑也虛也窟室也。三臺觀。

經「諸天宮殿(至)無有婬欲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一，有善無惡。有四：一天近，二相見，三無惡道女人，四無欲化生。

經「得大神通(至)而自莊嚴」。

贊曰：此中亦一，人天之相。有七：一得通，二身光，三飛行，四志固，五精進，六智慧，七相好。

經「其國眾生(至)禪悅食」。

贊曰：此唯一，謂食任持。此說二食，《佛地經》說二，廣大法味喜、樂所持。《無垢稱》云「既食不死法，還飲解脫味」。餘經說四，謂段、觸、思、識。《攝論》說四：一不清淨，二清淨，三淨不淨，四示現依止住食。《增壹阿含經》說九食：四是世間食，五是出世間食。何等四種世間之食？謂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。廣說其相。云何五種出世間食？一禪食，二願食，三念食，四八解脫食，五喜食。常共專念除捨四種世間之食，求於五種出世間食。無漏之法破裂有漏，非有漏食；有漏之法違害無漏，非無漏食。實各名食。暫爾資持可假名食，究竟即非。此及《佛地》、《無垢稱經》唯說無漏非有漏食，餘處說四唯有漏食非無漏食。《阿含》說九，通二種食。《攝論》說四，依人辨食，非是法食。異佛地法味所生喜樂即此法喜。此依初得唯在意識，欲界緣教但言喜食；彼依後時亦通六識，通色界有故開喜樂。此合名喜，適悅同故；彼但約外緣不說禪悅，禪悅即是輕安樂食。此通說內緣故兼說禪悅，此依初得唯在意識但喜名食；彼《無垢稱經》假實有為無為二勝為食，解脫苦故名解脫食，真如理性名不死食，二永資益故偏說之。餘經說四謂段等者，唯說有漏能長氣力、能長喜樂、能長希望、能攝諸根大種造色并壽與煖相續不壞。又身、受、法、心，此四如次長有漏身，觀入念住故但有四。《阿含》說九，有漏、無漏二合說故。後五之中，禪、喜二種即此二食，能長法身，資益勝故所以偏說。願、念、解脫雖亦實有資長之義，彼名為食，以非殊勝，通一切有，緣外、內生，劣於法、禪，故此等經略而不說。

經「有無量(至)及八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中唯一，謂三乘眷屬。菩薩三德，聲聞三德。

經「其佛國土(至)莊嚴成就」。

贊曰：此結土相。

經「劫名寶明(至)遍滿其國」。

贊曰：此有四記。一劫，二國，三壽，四塔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化諸眾生類」。

贊曰：二十一頌半。分二：初十二頌頌上佛印迹，後九頌半頌正為記。初文又二：初七頌頌歎今德，後五頌頌歎往德，不頌問眾。理雖但頌今德，文勢似頌一切應化弟子。初文有三：初二頌半標舉，次三頌釋成，後一頌半結略。此初也。

經「自說是聲聞(至)又現邪見相」。

贊曰：釋成。有二：初一頌半示住聲聞去佛道遠化諸眾生，後一頌半示現處小實淨佛土。

經「我弟子如是(至)心則懷疑惑」。

贊曰：此結略也。

經「今此富樓那(至)多聞有智慧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頌往德。有十種，此中有三：一護法，二勝人，三多聞有智慧，長行所無。

經「所說無所畏(至)而自淨佛土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七。一能說，二得通，三具無礙解，四識根，五說淨法，六為大益，七淨佛土。

經「未來亦供養(至)護持法寶藏」。

贊曰：下九頌半頌授記。中有二：常二頌半因記，後之七頌果記。此初。有六：一供佛，二宣法，三淨佛土，四說法，五利生，六護法。

經「其後得成佛(至)亦無諸惡道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有二：初五頌半頌記，後一頌半結略。此初。有四：一自體，二國名，三劫名，四土相。「菩薩眾甚多」下皆土所攝，准前所說故。

經「富樓那比丘(至)我今但略說」。

贊曰：結略也。觀此文意，授八地已上報佛土記。

經「爾時千二百(至)不亦快乎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五百人記。有四：一心忭，二許可，三正記，四悔領。此初也。

經「佛知此等(至)三菩提記」。

贊曰：二許可也。

經「於此眾中(至)佛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三正為記。有二：初現前記後頌中末，後一頌半不現前記。初文有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初陳如，後五百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五百(至)名曰普明」。

贊曰：此記五百。有二解：一云即千二百中五百也，二云別也。前解為正。「迦留陀夷」此云黑光。「優陀夷」此云出現。「周陀」此云蛇。「奴莎伽陀」，正云娑婆揭多，此云善來。餘如前釋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故號為普明」。

贊曰：十一頌，分二：初九頌半頌現前記，後一頌半頌不現前記。初九頌半頌前記中，六頌頌陳如記，後三頌半頌五百記。初中有五，此文有二：一頌時，一頌半自體。

經「其國土清淨(至)法滅天人憂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句國土，二頌一句眷屬，後一頌住壽。

經「其五百比丘(至)皆如上所說」。

贊曰：此五百記。有三：三句自體，一頌一句傳記，一頌半結類。

經「迦葉汝已知(至)汝當為宣說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不現前記，授千二百人中不在會者。

經「爾時五百(至)悔過自責」。

贊曰：第四悔領。有二：初標歡喜悔責，後申言悔責。此初也。

經「世尊(至)小智為足」。

贊曰：下申言悔責。有二：長行、偈頌。長行有二：初自責，後領解。此初也。初標、後釋。

經「世尊(至)與之而去」。

贊曰：領解。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初領昔權；後領今實，「於後親友會遇見之」下是。初文有三：一領初將離險，二「其人醉臥」下領中途方退，三「起已遊行」下領為設化城；不領第四眾倦皆息。此初也。即十六王子等所最初相逢。「有人」者自喻己身。「親友家」者喻前王子真善友故。「友」同志也親也。

《禮記》云「僚友稱其悌，執友稱其仁」，鄭玄「僚友，同官；執友，同志。」前以佛法為國、大乘為城、中道大乘為舍，今此家者即是彼舍，從生死中往佛法故。時猶凡夫，煩惱未斷無明所纏，昏醉迷心當寢生死，雖遇佛法猶名醉臥。是時王子此化緣息，餘處行化，名官事當行。亦如汎駛舟而東邁，矚凝沼而西流，其實不行；自行背真，遂謂佛去。《華嚴經》說有十種行：一聞法行，二說法行，三不隨貪瞋癡行，四欲界行，五色無色界三昧行，六義法行，七一切趣行，八一切佛剎行，九菩薩行，十成滿諸佛行。隨應當釋。此為十方法王佛法而往他化，故言官事當行。「以無價寶珠」謂大菩提心。寶珠有三：一水清，二如意，三吐金。吐金有三：一下品吐，一得千倍；二中品吐，一得萬倍；三上品吐，一得無量倍。喻於一乘能出三乘，從小至大如次配之。水清總喻佛法，清煩惱故。如意喻大菩提心，隨求皆滿故。今取此為喻。「衣」謂意識，「繫」謂熏習。教之發心已，他方行化，名與而去。

經「其人醉臥都不覺知」。

贊曰：第二領中途方退。當時猶為煩惱昏醉，雖臥大乘親友之舍，不自覺知有菩提心珠。《唯識》引經，昏醉纏心曾無醒覺，彼以末那相應無明名為醉體。今以第六不共無明正為醉體，在異生位起遊行故。

經「起已遊行(至)便以為足」。

贊曰：第三領為設化城。既退大心起規勝法，名為遊行。遂至二乘佛法之中，名為他國，非曾生長故、昔在生死名自國故。處大乘中，名親友舍。若發心已佛法內人，以佛法為自國、生死為他國，故前說言「久住他國五十餘年」。未發心前佛法外人，以生死為自國、佛法為他國，即此文是，亦同《涅槃經》所說也。或以大乘為父舍、小乘為他國，求正法味名為衣食。勵己精勤以規正法，名勤



力求甚大艱辛。此在二乘因位捨五欲樂，放逸具故少有所得；二乘菩提更不進求便以為足，生已度想、安隱想故。

經「於後親友(至)乃至如是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領今說實。有二：初領滅化，後領說實。此初也。何故為求無漏衣食而枉至於二乘地耶？如是艱辛得小果利，此非實耳。

經「我昔欲令(至)甚為癡也」。

贊曰：下領正說實。有三：初說初遇，次責住權，後令取實。此初二也。「五欲樂」者即五安樂：一自性樂，二因樂，三受斷樂，四苦對治樂，五無惱害樂。或佛果五法：清淨法界及四智品。或是大乘無漏五蘊，謂戒身等。我昔為令汝得此樂，故繫無價珠菩提妙因熏汝之心識，衣裏現在。責住權云「而汝不知」，虛自憂勞以求自利，法執不滅不求五樂，甚為癡也。

經「汝今可以(至)無所乏短」。

贊曰：此令取實。「貿」音莫侯反，換易也。交易物為「貿」字，從貝從卯，「卯」音西。有作「貿」，《玉篇》「歌雅反，人姓也」，非此義。今從莫侯反，不知「貿」字所出。「以貿易」者，用初心小寶珠親近諸佛，聞熏正法更增善根，易取大乘上位福智。大如意珠，貴珍寶也，一得已後常可如意無所乏短，眾德滿故。

經「佛亦如是(至)一切智心」。

贊曰：下合。中有二：初合領昔權，後「今者世尊」下合領今實。初文亦三，此合初將離險。

經「而尋廢忘不知不覺」。

贊曰：二合領中途方退。

經「既得阿羅漢道(至)猶在不失」。

贊曰：三合領為設化城。修行規覓聖法財寶之時虛費功力，名資生艱難。「艱」土難治也。《釋名》「艱，根也，如物根耳」。

「難」憚也，人所忌憚。「得阿羅漢」謂得道滿，少謂為足。昔因本願，今者猶在，今時熟故。

經「今者世尊(至)實得滅度」。

贊曰：下合領今說實。有二：初合領滅化，後合領說實。此初也。示二涅槃為佛之因，故言令汝種佛善根、示涅槃相。

經「世尊(至)得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此合領今說實。喜得未曾有。

經「爾時阿若憍陳如等(至)便自以為足」。

贊曰：十二頌半，分二：初二頌半頌悔責，後十頌領解。此初也。初一頌標禮，後一頌半自責。

經「譬如貧窮人(至)時臥不覺知」。

贊曰：下頌領解。為二：初六頌頌喻領，後四頌頌合領。初復為二：初四頌頌領昔權喻，後二頌頌領今說實喻。領權為三，此文有二：初七句領初教發心喻，次一句領中途方退喻。從生死中至大乘舍，故名為往。法財無量，故名大富。以教法為膳、菩提心為珠，雖遇大乘猶無明醉，故臥不覺。

經「是人既已起(至)有無價寶珠」。

贊曰：三領為設化城喻。退大已後從生死起，往二乘國。

經「與珠之親友(至)五欲而自恣」。

贊曰：領今說實喻。初頌示往因滅化顯真，後頌明生歡喜。雖現未富當富諸財，未得五欲如得無異。如見樹居白鷺，表水非無故。

經「我等亦如是(至)自足不求餘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合領。有二：初二頌頌合領昔權，後二頌頌合領今說實。此初也。初一頌頌合領初將離險，次半頌頌合領中途方退，後半頌頌合領為設化城。

經「今佛覺悟我(至)身心遍歡喜」。

贊曰：二頌合領今說實。為二：初一頌頌合領滅化顯真，後一頌頌以生歡喜。

### 授學無學人記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二：一者下根之徒，略有二類：名高之輩前品與記，名非高輩此品與記，故此品來。二者佛與記中，上與同記、此與後記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趣求進習名學，進習止滿名無學。今佛與彼記，名授學無學人記品。

解妨者，問：何故為中根記合為一品，為下根記分二品耶？答：高名之記：一異、二同。滿慈、陳如二類別故。非高名輩，一同、二異。二千、阿難等，兩類別故。由此兩類，分成二品；中性不然。高名之中滿慈為化，下名之輩阿難為化故也。

經「爾時阿難(至)不亦快乎」。

贊曰：此品有二：初眾自希望，後佛為記別。初文有二：初二人希請，後二千希請。初中復二：一心念，二申言。此初也。

經「即從座起(至)我等所歸」。

贊曰：下申言。有三：初陳已有分以歸佛，次述二人合記所由，後正申請。此初也。

經「又我等(至)是佛之子」。

贊曰：此述二人合記所由。

經「若佛見授(至)眾望亦足」。

贊曰：正申請記。

經「爾時學無學(至)住立一面」。

贊曰：此二千希請。「袒」音徒旱反，裼也。肉袒，脫膊也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世尊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佛為記別。有三：初記阿難，次記羅睺，後記二千。初記有四：一佛記，二眾疑，三佛知告之，四阿難證說佛記。初長行有八：一佛名，二因行，三利益，四國名，五土相，六劫名，七住壽，八讚歎。此初也。由持法藏，智如海深而叵測，名如山高而難仰，名山海慧。所得神通縱任專擅，名自在。無所障礙，故名通王。

經「當供養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記因行。

經「教化二十(至)妙音遍滿」。

贊曰：此有四記：一利益，二國名，三土相，四劫名。

經「其佛壽命(至)復倍正法」。

贊曰：此記住壽。

經「阿難(至)稱其功德」。

贊曰：此記讚歎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然後成正覺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因記，後四頌果記。

經「號曰山海慧(至)種佛道因緣」。

贊曰：果記。有六：初半頌名，次一句土相，一句國名，半頌利益，半頌讚歎，二頌住壽。利益眾生修佛因行。

經「爾時會中(至)得如是決」。

贊曰：第二眾疑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三菩提心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佛知告之。有三：初說始因，次陳後行，後結得記。此初也。《俱舍論》說「釋迦初逢釋迦發心」，如彼頌曰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，燃燈、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」今說中途隨一所逢之佛，非最初也。

經「阿難常樂(至)故獲斯記」。

贊曰：此陳後行及結得記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譬如貧窮人，晝夜數他寶，自為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」等。故不唯多聞便能超越，要行助故。即彼經云：「若欲求除滅，無量諸過惡，應當一切時，發勇猛大精進」。亦不唯彼行即得菩提，要假多聞為導引故。復如經云：「多聞能引樂，多聞攝眾善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」，故知此文據一相論四意趣中眾生意樂意趣，於一善根或讚或毀化不定

故。然諸佛因行，初地已往德力皆齊，成佛之相亦復如是，但以本願有異宜見不同故有差別。故此結言本願如是。

經「阿難(至)亦識本願」。

贊曰：第四阿難證說。有二：初經家敘證，後彼自陳說。此初也。

經「爾時阿難(至)護持諸佛法」。

贊曰：彼自陳說，顯自位高。示化為侍，故言方便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猶如今也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羅睺羅記。長行有四：一名，二因，三例前，四繼嗣。此初二記。

經「是蹈七寶華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後二記。「蹈」音徒倒反，《玉篇》「踐也履行也」。

《釋名》云「蹈，道也，以足踐之，如道。」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一心求佛道」。

贊曰：四頌為四，一常為我子、二為諸佛子、三陳密行、四說勝因。此初二也。佛有三子，此大云長。

經「羅睺羅密行(至)以來無上道」。

贊曰：此後二也。尊者留身瞻部不入涅槃，即今西方時有見者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二千人不」。

贊曰：第三為二千記。有四：一佛見問，二阿難答，三正記別，四二千喜領。此初也。「柔軟」者調順根熟。「寂然」者心澄妙理。

「清淨」者非惑所惱。「一心」者更不異思。

經「唯然已見」。

贊曰：此阿難答。

經「阿難(至)護持法藏」。

贊曰：下記。長行有二：一記因，二記果。此初也。

經「末後同時(至)皆悉同等」。

贊曰：下果記。有二：一名同，二餘同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後當成正覺」。

贊曰：五頌為五。此有二：一頌標，一頌因。

經「各於十方國(至)漸入於涅槃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：一頌標名同，一頌名、土等同，一頌神、用名同。長行所無。

經「爾時學無學(至)如甘露見灌」。

贊曰：第四二千喜領。◎

法華經玄贊第八(本)

保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興福寺圓如房本法隆寺僧覺印移點已了。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也。

本者皆點本也，以朱付朱，此者書本自體也，為相違也。

◎

### 法師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上來最初一品序述因由，次有八品名為正宗。前引〈信解品〉云「今此經中唯說一乘」，此品又云「開方便門顯真實相」，即以一乘正為經宗，逗二乘者不定姓。又并授記訖後十九品名為流通，流通此經非正逗二乘退大心者，更無開權顯實正說一乘之處。雖此品及〈持品〉漸有八部比丘尼等授記，因言總記，非更說一乘進令修學而與記故，皆是流通。流通之中分之為三：初之四品讚重流通，讚法讚人可尊可重令生喜仰；次之七品學行流通，學弘此經正行、助行令無傷毀；後之八品付受流通，示相付囑、稟命行故。亦即三周說流通也。

問：

餘經流通文少義略，今此經內因何廣哉？

答：

此品下云「我所說經無量千億，其中此經最難信解，諸佛祕要常自守護，從昔已來未曾顯說」，義旨深遠生信者少，故此流通多於餘經。又化大機易可成熟，化迴心類稍難信解，故多流通種種勸勵。

初之四品讚重流通中，初三品讚重，後〈持品〉流通。初三品中，〈法師〉一品顯於此經若人若法俱可尊重可軌可模；〈寶塔〉一品顯法可重，說此經處塔涌聞法；〈天授〉一品雖亦明法，意明能弘經人其人可重，為重法故於其所不憚軀命以身為床。其〈持〉一品既矚此三，讚重義廣，遂願弘通。故此四品名讚重流通。餘二流通至文當釋。此乃最初品之來意。

二者說十九品名為正宗。初十二品明一乘境，中分二：上來八品正明權實三根得記，次下四品歎人美法勸募持行。科判四品不異流通，故此品來。

三者論中有七喻、三平等，十無上第十示現勝妙力無上故，餘殘脩多羅說，即是論云「已下示二種力：一法力。二修行力。法力有五：一證、二信、三供養、四聞法、五讀誦持說。初四俱〈彌勒品〉，即〈分別功德品〉及〈隨喜功德品〉是，俱告彌勒故。後一

〈常精進品〉，即〈法師功德品〉是，告常精進故。修行力有七：一持力，二說力，三行苦行力，四教化眾生行苦行力，五護眾生諸難力，六功德勝力，七護法力。持力有三品，〈法師〉、〈安樂行〉、〈持品〉。初〈法師品〉總明能持、所持人之與法，次〈安樂行〉明持經者所修行法，後〈持品〉明能持者，故三皆名持力。」上辨權實正逗二乘之機，未說能持所持可尊可重，今明此義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可軌可持名之為法，可習可範目之為師。此教可軌、此理可持雙名為法，此法可習名為法師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」，《遺教經》言：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。此品之中讚經可重，法即是師故名法師。此法為法師，能學法者可為摸範訓匠群物，有法之師名為法師。此人、法師，此品廣明，名法師品。品下雙說法及學者並名法師，義通為勝。

釋妨難者。

問：

為佛前、佛後弘持此者並名法師，為但滅後？

答：

俱名法師。此中多以滅後名為法師，其現在得弟子之稱，然現得記，此中亦說名法師故。又以現在受持者易，略而不說；滅後持者甚為難故，所以獨得法師之名。又現習學者名為弟子，其八部等亦名法師。

問：

〈持品〉亦持此經，又亦可軌，何故此品獨名法師？

答：

雖標總稱，即是別名，無別能故。餘品更有別義可名，況於此中雙歎人、法俱可師故。又〈持品〉現在說法名持，此說滅後勸歎勝能，名法師品。

問：

此品亦有授記，何故不名授記品？

答：

以少略故，從多為品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二：初一段長行及頌明人法師，後一段長行及頌明法法師。初文有二：初明對佛現前法師，後明不對佛前法師。此初也。以藥王久持此經，燃身供養故呼藥王。名因藥王告八萬者，意正告彼，授彼記故。所記眾中有八部、四眾、三乘類別。

《辨中邊論》有十法行，於一一行皆有四行：一自作，二勸他，三讚歎，四慶慰。今隨喜者即是讚歎，舉一例餘。「由小善根得菩

提」者，只如日光初[出\*月]即有去暗之功，智景創暉遂有斷癡之勢；亦如雲霞始布有資萬卉之能，慈悲肇興帶蔭群生之氣故也。隨喜一句當得菩提，信學此經定證何惑。

經「佛告藥王(至)三菩提記」。

贊曰：下明不對佛前法師。有二：初明聞已傍隨喜者，後明正行六種法師。此初也。正樂聽聞功德無量，今但舉一聞隨喜者，例餘自作、勸他、慶慰功德何窮。又上解初學法師，下解久學法師，大菩薩故。

經「若復有人(至)合掌恭敬」。

贊曰：下明正行六種法師。有二：初明正行六種法師悲願來此，後「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」下明六種法師可尊可種。初中復二：初明於一句偈法行，後「何況盡能受持」下明於多法行。初中復二：初標行六行者於諸佛所成就悲願生此人間，後「若有人問何等眾生」下顯是勝因來世作佛。初中復二：初明六種法師，後明悲願來生。此初也。六法師者，一受持、二讀、三誦、四解說、五書寫、六供養。此明初五法師於經一偈行，後一法師行供養行，於經一偈及於一卷皆行供養。「種種」下財供養也。始從敬視如佛乃至合掌恭敬，合有十三。其尊重敬視如佛意業，合掌恭敬身業，二種內財；前隨喜語業，餘是外財。十法行者，謂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聽聞、披讀、受持、正開演、諷誦及思、修。此舉易行且說六種。其餘四種：施他、聽聞、思惟、修習，應皆行之，難故不說。於經卷云供養，餘五於一偈者互影彰故、輕重異故、易難別故。

經「藥王當知(至)生此人間」。

贊曰：此明悲願來生此間，計位觀因不應來故。

經「藥王若有人問(至)必得作佛」。

贊曰：下顯是勝因來世作佛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初也。

經「何以故(至)而供養之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顯人尊可為供養，後顯位高悲願生此。此初也。「瞻」視也，「奉」敬也。深契佛心，妙達理故。由是勝因當得成佛，利益大故。

經「當知此人(至)妙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此顯位高悲願生此，能說此經是聖者故。不爾，云何名大菩薩？或即凡夫久修學者，簡異二乘及初學者，名大菩薩。菩薩名通，二乘人有及初學故。或成就發心菩提當得勝果，已成因故能說是經。

經「何況盡能(至)廣演此經」。

贊曰：此明於多法行，捨淨業果淨土、天上及上二界而不往生，生此處故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不退菩薩深愛法故，聞則深心身毛皆

豎。念佛慈悲則惻愴泣淚，若聞深法則大歡喜。譬如軍敗怖懼倒地悶絕死者，親族見之欲知活者，以杖鞭之則起隱軫，不起隱軫即知不活。菩薩亦爾，若聞說佛功德妙理，歡喜毛豎色異悲泣，當知此輩必得菩提；異此聞經都無異相，當知此輩無菩提分。」《般若論》云：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」，何況於此盡能受持，非大菩薩無是哀愍。

經「若是善男子(至)廣為人說」。

贊曰：下明六種法師可尊可重。文分為二：初明五可尊，後釋所以。五可尊者：一說者為佛使，二毀者罪過佛，三讀誦佛莊嚴，四在處應讚禮，五應四事供養。此初也。三業順佛故成佛使等。使者意業，遣者語業，事者身業。又傳佛教名使，用佛語名遣，同佛行名事。世尊三業所為所作，皆以此法利眾生故。竊說一句當同佛業，公然多說理愜佛行。

經「藥王若有惡人(至)其罪甚重」。

贊曰：二毀者罪過佛，惡世損多故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毀罵犯戒比丘，過出萬億佛身血」。《大般若·勝天王會》云：「若殺大千界微塵數佛得罪尚輕，毀謗此經罪過於彼，永入地獄無有出期」。今毀讀誦者亦復如是，若損害佛不損二利行，佛不生惱故；損讀誦者損二利之行，生煩惱故。又雖毀佛，佛無愛憎，不廢說經利益彌廣；若毀讀誦者，為有怨親，廢其修習。又罵佛甚為難，罵讀誦者甚為易，誠其勿爾故作是說。又佛在時眾生根勝，雖有罵佛不退善心，雖自損深損他淺故；佛無已後眾生根重，毀持經者，一切聞已多退道心，自他損重故作是說。《華手經》云：「若人壞亂菩提心者，乃為毀滅一切眾生大法光明，罪過五無間，五無間逆不毀壞一切佛法故，毀菩提心者則為毀壞一切佛法。」又佛滅後依法讀誦甚為難有，能為惡世眾生善友，故毀罵者罪過罵佛。「咄」音茲此反。毀作訛。《玉篇》「口毀曰咄呵也」。

經「藥王(至)肩所荷擔」。

贊曰：三讀誦佛莊嚴，具佛眾德故。讀誦此經當具相好等一切莊嚴，故《華嚴經》說：「菩薩有十種莊嚴：一大慈莊嚴，救護一切眾生故；二大悲莊嚴，堪忍一切故；三大願莊嚴，所可發願悉究竟故；四迴向莊嚴，建立一切諸佛功德妙莊嚴故；五功德莊嚴，饒益一切眾生故；六波羅蜜莊嚴，度脫一切眾生故；七智慧莊嚴，除滅一切眾生煩惱愚癡闇故；八方便莊嚴，出生善門諸善根故；九一切智心堅固不亂莊嚴，不樂異乘故；十決定莊嚴，於正法中滅疑惑故。」《勝鬘經》說：「攝受正法善男子荷負重任，不但持經者能擔四生，亦為佛肩之所荷擔。佛所重故、稱佛心故。」「為」有二義：一作、二被，上來被義。言作義者，即是自肩，亦擔如來肩所



荷擔大菩提也，即為荷擔阿耨菩提故。「荷」音胡歌反，《玉篇》「又何可反，擔也揭也負也。」

經「其所至方(至)應以奉獻」。

贊曰：四在處應讚禮，人尊處勝故。五應四事供養，真實福田故、堪受妙供故。「饌」飲食也、具食也，或為「撰」字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三菩提故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以。由此《法華》最深密，故不付阿難，唯付藥王等，極祕密故。譬如用毒為藥大醫所堪，小師不能，故付菩薩不付聲聞。化聲聞故，故說此時須與得聞，當得究竟大菩提也，言契真故、自得果故、令他得故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并供養持者」。

贊曰：下十六頌，分三：初二頌總敘法師可尊、應可供養之所由，次十三頌頌前法師之德，後一頌結成法勝故人可尊。此初。分二：初一頌得任運智即真智性二空真理，後一頌得真智相。「一切種」即後得智。「及智慧」即根本智，分為二故。勸自受持并供持者，於自然智但勸供養，明自受持得之何惑。

經「若有能受持(至)廣說無上法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三頌頌前法師之德。中分二：初三頌歎法師勝，後十頌頌可尊可重。此初。為三：初頌佛使，次頌捨淨土，後頌隨願自在。

經「應以天華香(至)供養說法者」。

贊曰：下十頌頌可尊可重。分二：初四頌正歎法師可尊可重，後六頌校量罪福勸生尊重。初四頌為二：一頌重說法，三頌重受持。此初也。以說法者自然必得勝妙果報，故略讚之。如契經說，若有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辨說利多人，如佛大師應供養，愛彼善說故相似。

《俱舍》亦云「父母、病法師、最後身菩薩，設非得聖者，施果亦無量。」

經「吾滅後惡世(至)行於如來事」。

贊曰：此三頌重受持，一頌勸敬、一頌供養、一頌佛使。演說讀誦等皆是受持。

經「經若於一劫中(至)其罪復過彼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校量罪福勸生尊重。為二：初二頌校量罪，後四頌校量福。此初也。

經「有人求佛道(至)其福復過彼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，分二：初二頌對佛校量，後二頌聞法校量供養。此初也。讚佛易故心輕利少，讚持者難故心重利多。自他有多少故，如前准解。

經「於八十億劫(至)我今獲大利」。

贊曰：此以聞法校量供養，財供、法供有優劣故，法供養者謂聞法故。

經「藥王今告汝(至)法華最第一」。

贊曰：第三大段顯法勝故人成可尊。

經「爾時佛復告(至)難信難解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明法法師中，初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有三：初明法難信解勿妄宣傳，次「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者」下明是法身舍利應可供養，後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如來滅後欲為四眾」下明說法儀則。初中復二：初明法法師深妙，後明由此人法師復成勝德。初中復二：初法難信解，後勿妄宣傳。此初也。三世經中此難信解，令捨權以就實、無生而有生，故知難信。道理幽玄迂迴而方證，故知難解。

經「藥王此經(至)況滅度後」。

贊曰：下勿妄宣傳。「妄授與人」已上誡之勿傳；「諸佛」已下釋其所以。佛常自守未曾顯說，今方說之。佛在自說，聲聞之中猶有怨嫉增上慢者尚起避席，況佛滅後誹謗不信。

經「藥王當知(至)手摩其頭」。

贊曰：此明由法，其人法師復成勝德。有七勝德：一佛衣覆，柔和忍辱具慚愧故、為佛慈悲之所覆故。二佛護念，由此根熟，佛善護念諸菩薩故。三有大信，四有志願，以欲勝解而為自體。五有善根，六佛共宿，同住慈悲心、思空勝義舍故。七佛手摩頭，佛教被心，佛所記別佛攝受故。

經「藥王在在處處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下明是法身舍利應可供養。有二：初明是法身舍利，後明用此人成法師亦為勝德。初中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標中有五處：一說處，二讀處，三誦處，四書處，五經卷住處。十法行中供養、施他、聽聞、受持、思量、修習，不離此四處故。「所以者何」下釋中有二：初顯是全身舍利，後應為供養。明理、智二皆圓滿故，即是具足法身、報身。由此返照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通取菩提、涅槃，理、事雙盡矣。是以佛教造像，書法身舍利安於像中，云「諸法從因生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從緣滅，大沙門所說」，是為法身舍利。故《無量義經》云「亦名堅固舍利」。准《金光明經》，如如、如如智名法身，故經有處即有全身。

經「若有人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明由此人成法身亦為勝德。有四：一禮供此塔得近菩提，二見聞此經善行勝道，三見聞此經得近正覺，四聞經驚疑新學、具慢。此初也。趣向法身故，此近初發心菩提。

經「藥王多有人(至)菩薩之道」。

贊曰：二見聞此經善行勝道，是正因故。已入劫數名行善行。文有七行：一見，二聞，三讀，四誦，五書，六持，七供養。故知說思修等真為善行。

經「其有眾生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三見聞此經得近初地正覺。有三：一法，二喻，三合。此初也。「若聞」是聞慧，「信解」思慧，「受持」修慧。

經「藥王譬如(至)知水必近」。

贊曰：此喻也。「有人」喻學出要者，渴乏喻在生死，無正法水。「須水」者，論云「喻佛性水，成大菩提故」，即教所詮之理性，初地菩提須規求也。「於高原」者，廣平曰原，喻佛正法覆四生羅萬像，出過眾道之先，難可登陟說為高原；即以生死外道之教名平川，平川之中有高原故。「穿鑿求之」者，鑿者鑿也穿也，以妙慧為先，三業為作具，簡擇推尋求菩提故。「猶見乾土」者，即昔日權二乘教跡。全無大乘之相，名知水尚遠。「施功不已」者，二利不息故。「轉見濕土」者，謂逢般若空教大乘，有菩提之勢，與濕土名。「遂漸至泥」者，喻聞此經教。「知水必近」者，論云「受持此經得佛性水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近於所詮佛智慧也。」即顯二乘教為遠、大乘教為近，空教為疎、中道教為親。

經「菩薩亦復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合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聞、解、習三如次三慧，十法行中初八聞慧，次一思慧，後一修慧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而為開示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大菩提法有因有果，有近正因、有遠傍因。教理行果、智性智相、五種智慧並屬此經，由經得故、此經攝故。「開方便門」者，即攝遠、傍，昔說二乘教理行果；「顯真實相」者，攝近、正因，今說一乘教理行果，一切皆盡，故並屬此經。又「深固」者，深謂妙而難測，固謂不可破壞。佛所攝受佛所祕藏，如王齒印非餘人物故。「幽遠」者，大劫修因，妙智證故。非佛不克、無人能到，窮真本源，今化菩薩故謂開示。

經「藥王若有(至)增上慢者」。

贊曰：四聞經驚疑新學、具慢、初學菩薩、凡夫、聲聞故，初聞便驚、思起疑惑、修行怖畏，名為新學及增上慢，未入三位。

經「藥王若有(至)云何應說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明說法儀側。有二：初教示儀軌，後若依我軌儀佛便隨順。初文有三：一問，二示，三結。此問也。

經「是善男子(至)廣說斯經」。

贊曰：下示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初也。

經「如來室者(至)一切法空是」。

贊曰：此釋也。恒常安處寢息身心於慈悲，故名為室。維摩以空為舍，理究竟處自利舍故。此明於事，說法利他舍故。前第二卷漸次遊行遂到父舍，以中道大乘為舍。以中、外相形名之為舍。彼是教舍、此是行舍，亦不相違。心行調順堪耐心勞苦，名柔和忍辱衣，外物不侵故。耐怨害、安受苦，如次配之。崇賢善、拒惡法，三乘通行，以慚、愧為上服。今說惡人、苦境不撓大乘別行，故說和忍為衣，亦不相違。又柔和之體即慚、愧故。安身心於空境，觀三事以澹然，名空為座。維摩以四靜慮為床，彼據智所生依，以靜慮定為床；今據智所緣依，以法空為床，亦不相違。大慈悲，有觀也；衣、座二，空觀也，謂生空、法空如次。依《十住毘婆沙》「說法處師子座有四法：一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升座；二眾有女人應觀不淨；三威儀瞻視有大人相，顏色和悅人皆信受，不說外道經書心無怯畏；四於惡言問難當行忍辱。復有四法：一不輕自身，二不輕聽者，三不輕所說，四不為利養。」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等中皆有問難說法等相，應廣如彼。

經「安住是中(至)是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三結也。

經「藥王我於(至)聽其說法」。

贊曰：下若依我軌儀佛便隨順。有三：一令聽，二得見，三令不忘念。此初。有三：一令化人集眾，二化四眾令聽，三令八部往聽。

經「我雖在異國(至)令得具足」。

贊曰：此令得見及不忘念。「逗」音徒鬪反，逗留也，又住也止也，作「豆」音。亦有作「竇」字，教能竇繹義故。「逗」音《說文》「大句反，又土豆反」，今從徒鬪反。有作「[言\*竇]」，不知所從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信受者亦難」。

贊曰：下十八頌半，分二：初十六頌半頌前所說，後二頌明能說、能受二俱益相。初文有三：初一頌頌難信解勿妄宣傳，次四頌頌法身舍利中人近菩提，後十一頌半頌說法儀軌。此初也。

經「如人渴須水(至)決定知近水」。

贊曰：下四頌頌法為舍利中人近菩提。有二：一頌半喻，二頌半合。此初也。「燥」音蘇浩反，亦乾也。

經「藥王汝當知(至)近於佛智慧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半合也。

經「若人說此經(至)處此為說法」。

贊曰：下十一頌半說法儀軌。中有二：初二頌半頌儀軌，後九頌頌佛隨順。此初。有二：一頌半標教，一頌釋之。

經「若說此經時(至)集之令聽法」。

贊曰：下九頌頌佛隨順。分六：初一頌明行忍行，次三頌明我在餘國令化四眾供養聽法，一頌為作衛護，二頌現身令憶念，一頌具德方見佛，一頌令八部聽法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若人欲加害(至)為作聽法眾」。

贊曰：一衛護，二令憶念。「寂寞」者空無貌。一見佛具是德者，具是忍辱，寂處讀誦一令八部聽。

經「是人樂說法(至)得見恒沙佛」。

贊曰。此第二大段明能說、能受二俱益相。初頌能說者益，後頌能聽者益。「罣」障也。「礙」止也。

## 見寶塔品

以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四。一者論云「為除三種無煩惱人染慢說三平等。三慢者：一信種種乘異，二信生死、涅槃異，三信彼、此身異。三平等者：一乘平等如前已說；二為除信生死、涅槃異，故現多寶如來塔，入涅槃已後現身故；三為破彼此身異，顯多寶佛攝一切佛身。」論云略者，多寶如來身一體示現攝取一切佛身故。由身平等，但說一身攝諸佛身。又顯自他身無差別故，十方分身佛集身無異故，彼身即我身。由後二義故此品來。二者論云「十無上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，示現多寶如來塔。多寶塔涌分身佛集，佛放一光，見於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頗梨為地，又佛變八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為淨，示佛國淨。顯今法勝，不唯穢土以化生，亦於淨佛國土以施化。」佛國由來清淨，故此品來。此為義殘。三者初四品明讚重流通，上〈法師品〉顯於此經若人若法皆可尊重，今此一品顯法可尊，但說經處多寶必聽，以為靈證、勸發信心，故此品來。四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有佛出世，無人請說便入涅槃者，如《法華經》多寶世尊，無人請故便入涅槃。」後佛化身及七寶塔，證《法華》故一時出現。阿難傳經以同聞為證，佛說此經以佛為證，故此品來。雖傳此解，意旨難知。多寶既滅，作塔無請，如何有眾？釋品名。佛體所居名塔，眾珍所成名寶塔，以寶成故名寶塔。或塔如前，寶謂多寶，多寶佛之塔。或多寶及塔二名俱舉，故名寶塔。「見」音戶練反，顯現也。所現即寶塔，名現寶塔。「見」音又古電反，見覩也。由塔上升，眾人皆覩，所見即寶塔。寶塔之見，故名見寶塔品。

解妨難者，依論此品既明淨土十方佛集，何故不以為品名？答：因塔上昇希開，必召佛集、將安諸佛，所以變為淨土。塔現為因方有佛集變為淨土，證經為驗，唯在見塔，故以為名。問：何故不於淨

土為二乘說，說已證法方有淨土？答：欲顯二乘後迴趣大，初在穢方後居淨土。

經「爾時佛前(至)住虛空中」。

贊曰：下文初長行中有二：初塔湧，聞法證經勝妙；後將至，「頌云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」下，募眾說經方陳付囑。初文復二：初塔湧，印說證經之可信，故塔未開。多寶便歎，如前所說者皆真實故；後塔開聽說，證經之可重，「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，又聞塔中」下是。初塔為證，後身為證，證教、證理次第證故。初文有三：一支提應現，二靈祇敬奉，三歎佛神功、印經妙德，「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」下是。初文有五：一標有塔，二明分量，三涌住，四嚴相，五所至。今此有初三。然論解十無上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，故示現多寶如來塔。中有九：一一切佛土清淨，二塔，三量，四略，五住持，六示現無量佛，七遠離穢不淨，八多寶，九同坐。此說〈多寶品〉中九種所由各有表故。一佛土清淨者，解下光照見於十方，各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佛國，頗梨為地等清淨土。二塔者，解此塔現所由。三量者，解此塔高下縱廣量，或所見淨土量，及十方各變量。四略者，此釋何故略，唯一多寶佛證，更無餘佛證耶。五住持者，解下佛答大樂說，此塔有多寶全身舍利住持所由。六無量佛者，解下釋迦十方各無量分身佛集所由。七遠離穢不淨者，解下釋迦變此娑婆世界為清淨，復更兩重八方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為清淨，亦無大海江河山等所由。八多寶者，解佛名寶所由。九同坐者，解下釋迦、多寶二佛同坐所以。顯各有表，論陳不依經之次第，隨義總釋。論云「塔者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」，謂佛舍利全在塔中，表佛法身全在此經，故須塔湧。不爾，但佛現，何須塔湧耶。「高五百由旬」者，論云「量者示現一切佛土清淨，勝出世間善根所生，故大而且淨；世間善根生，非淨而小」。故《佛地經》云：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五者五根，百者百行，百行業道各資五根，方始得故、高五趣故」。「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」者，出二十五有故。「從地涌出住虛空中」者，塔在東方，言涌出住空者，表佛涅槃已出生死，今還處世以濟眾生，生死、涅槃二無異故。又「涌出」者表說一乘超二乘故。「住虛空」者，表教詮於真理空故。

經「種種寶物(至)充遍世界」。

贊曰：下明嚴相。有二：初明八嚴，後重明幡蓋嚴相。此初也。外嚴寶塔，表內佛身及法華經皆有功德以為嚴飾：一「種種嚴」喻萬德具。二「五千爛楯」喻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力。各以百行業道資長方成五百，各除十惡故成五千。三「龕室千萬」表禪定甚多。

「龕」音口含反，龕塔也。一曰龍貌，非此義，今從初。《玉篇》

作「龕，枯耽反，受也盛也取也」。四「幢」表智德高顯。五「幡」表諸總持轉滅諸惡。六「瓔」珞表三念住。七「寶鈴」表四辨。八「出香」表修五分法身，證真滅惑即是無垢賢栴檀香，遍四生中滅諸煩惱能證真如。

經「其諸幡蓋(至)七寶合成」。

贊曰：此重明嚴飾幡蓋之相。表具七聖財故。

經「高(至)四天王宮」。

贊曰：此所至也。表高出四生之上以垂化故。

經「三十三天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此靈祇敬奉。有二：初三十三天雨華，後八部供讚。

經「爾時寶塔中(至)皆是真實」。

贊曰：此歎佛神功、印經妙德。有二：初歎、後印。如文可知。

經「爾時四眾(至)却住一面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塔開聽說，證經之可重。有三：初辨因由；次明開塔，「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」下是；後明見讚，「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」下是。初文有二：初請、後答。請中有二：初眾人心請，後樂說言請。此初也。

經「爾時有菩薩(至)發是音聲」。

贊曰：樂說言請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有如來全身」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此初也。論云「住持者，示現諸佛如來法身自在身力故、化相法身自在力故。全身在塔住持，表佛法身自在力故」。在此經教，全身住持。

經「乃往過去(至)號曰多寶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四：一佛身，二本願，三誠勅，四願遂。此初也。何故一多寶為證非多佛耶？論云「略者，多寶如來身一體，示現攝取一切佛身故」。即是一身攝一切佛身，身平等故；亦顯一乘攝諸義盡。何故多寶為證非餘佛耶？論云「多寶者，示現一切佛土同寶性故」。欲明事中報化佛等土同為寶性，亦表所詮理妙清淨無差別故。

經「其佛本行菩薩(至)讚言善哉」。

贊曰：二陳本願。

經「彼佛成道已(至)起大塔」。

贊曰：三彰誠勅。

經「其佛以神通願力(至)善哉善哉」。

贊曰：四願遂也。

經「大樂說(至)善哉善哉」。

贊曰：三結告也。

經「是時大樂說(至)見此佛身」。

贊曰：上辨因由，下明開塔。有四：一請，二答，三重請，四許開。此初也。

經「佛告大樂說(至)乃出現耳」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陳多寶本願，後召化佛。此初也。彼佛說經塔涌為證，塔開佛現化佛為證。又我塔開，假分身以邀重；我今證說，明此經而可信故。願彼佛分身佛集方可塔開。

經「大樂說(至)今應當集」。

贊曰：此召化佛。問：一佛所化不越三千。何故分身遍十方界？

答：隨順初見，且說三千所化；上位不同，何得分身不廣？又身無異，他即我身。

經「大樂說(至)禮拜供養」。

贊曰：此重請也。

經「爾時佛放(至)國土諸佛」。

贊曰：下許開。有二：初集分身，後正開塔，「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」下是。初文有四：一此光照去，二彼佛言來，三變土延賓，四持華慰主，「是時諸佛各在寶樹」下是。

問：

佛之分身聖心極鑿，何必要須光照方始言來？

答：

佛之分身不假光而應集，但以欲令此生遠見，故放光以照之。又若不召而來，眾生不知佛之神力，為令知佛神力及所說而可重故，放光照之。言「一光」者，表說一乘，無餘二故。此光照去中有二：一東方，二例餘方。初文有六，此初，見佛。問：何故須現無量佛耶？論云「示現彼此所作業無差別故」。彼此佛業教化眾生，初權後實，所作同故。

經「彼諸國土(至)寶網羅上」。

贊曰：此文有三，一土相、二眷屬、三覆蓋。何故須照一切佛土清淨耶？論云「示現諸佛實相境界中種種寶間錯莊嚴故，表一乘中具萬德故」。「幔」音莫半反，在傍曰帷、在上曰幔。若覆作輓，武安反。幔上安網以寶為之，如幔之飾，故言網幔。

經「彼國諸佛(至)為眾說法」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二，一說法、二助化。

經「南西北方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例餘方也。

經「爾時十方(至)如來寶塔」。

贊曰：第二彼佛言來。

經「時娑婆世界(至)懸諸寶鈴」。



贊曰：第三變土延賓。有四：一變大千，二佛便坐，三又廣變，四佛方安。初中復二：初變土，後移人。此初。有三：初現淨，次滅穢，後香華林。「藪」者散木為林，澤無水曰藪。何故變穢為淨耶？論云「示現一切佛國土平等清淨故，釋迦為惡眾生現故」。有此不淨，如無垢稱說。

問：

何故多寶塔昇不變淨土，分身佛集始變淨土？

答：

多寶示順二乘，現居穢土之相；分身為順菩薩，所以始變淨土。又多寶順二乘之往位，故居穢土；分身順二乘之後成，故居淨刹。主變有三時，客坐有二位。

問：

何故主人須三變土？

答：

欲顯分身佛數多故。又顯次第至三極者，顯此一乘三乘極故，又顯本穢凡夫位也。初變大千表至聲聞，次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表至獨覺，後更變二百表出二乘至一乘位極滿足故。

問：

客佛世尊何須再坐？

答：

欲令三變至於道故。  
若爾何故不三坐耶。

答：

再證《法華》，文義深故。又并多寶，即是三坐、三證、三變。經「唯留此會眾(至)置於他土」。

贊曰：此移人。根熟堪聞故留，無緣不堪故去。

經「是時諸佛(至)而校飾之」。

贊曰：第二化佛便坐。有三：初佛、侍俱來，次樹、座之相，後佛座不足。此初二也。

問：

何故諸佛各唯一侍？

答：

證經開塔不假侍人之能，傳訊、軌儀一人足辦。

問：

侍者何處坐？答：

何須坐。

問：

何故淨名待客座假燈王，釋迦延賓侍者無坐？

答：

彼俗此佛，故事不同。

經「爾時諸佛(至)猶故不盡」。

贊曰：此佛坐不足。

經「時釋迦牟尼佛(至)皆令清淨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又廣變。有二：初一變二百，後一變二百，已到、未到佛有異故。初文有五：初變土量，二變惡生，三變淨相，四變惡土，五變土巖。此初也。放光警覺、有緣召佛，十方皆照。坐、佛必須齊等，設座唯在八方。

經「無有地獄(至)置於他土」。

贊曰：變惡生。

經「所化之國(至)以為莊校」。

贊曰：變淨相也。

經「亦無大海(至)諸山王」。

贊曰：變惡土也。亦有解云，下言令菩薩於鷲峯山散花者，不變會處故，所以上言唯留此會。此理不然。上言唯留此會，眾堪聞法故。五趣皆移，豈復待客變土為淨，獨留山處雜穢以示於客？必無此事，據實山處亦變令無。下言令於山中散花者，說舊山處故。又以淨覆穢名之為移，未發心見穢、已發心見淨。隱穢彰淨名之為移，移相移心故。但言移諸天人置於他土，不言移惡處置他土故。設諸人天，亦似移故。又下文殊龍宮將出花現山中，何處有山？已移之故。《大般若經》第三卷云「三千大千世界，蘇迷盧山、大蘇迷盧山、輪圍山、大輪圍山」，大蘇迷盧即成上位，佛土中有。

經「通為一佛國土(至)遍布其地」。

贊曰：變土巖也。「寶交露幔」者，幔以承露，以寶交雜飾於露幔。又以寶交飾或顯露，或以幔覆之。又以寶交雜覆露於幔，皆名露幔。

經「釋迦牟尼佛(至)遍布其地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變二百。文亦如前。

經「爾時東方(至)來集於此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佛方安處。有三：初一方安，次例餘方安，後遍滿安。此初也。

經「如是次第(至)遍滿其中」。

贊曰：例餘方安及遍滿安。

經「是時諸佛(至)亦復如是」。

贊曰：集分身中。有四，此為第四持華慰主。有二：初明遣使，後明例遣。恐文不同，故更重例：初舉一方諸佛，後例七方。初文有三：初告去處，次令傳語，後教散花。「齎」音節稽反，持遣也。

《切韻》作「齎」。「掬」音渠竹反，取也。物在手，應作「掬」。

經「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住虛空中」。

贊曰：下正開塔。有三：初事訖住空，次時眾起覩，後釋迦正開。此初也。塔湧在空，故隨塔住。

經「一切四眾(至)一心觀佛」。

贊曰：時眾起覩。

經「於是釋迦牟尼佛(至)開大城門」。

贊曰：佛正開也。作吉祥兆，故用右手。「鑰」音以灼反，《玉篇》「門鍵也」。《說文》「關下杜也」。《方言》「關東謂之鍵，關西謂之[門@龠]」。「鑰」是古字耳，有「作籥」。《字林》「書俗作僮，筥也」。何承天《纂文》云「關西以書篇為書籥」，非此義。

經「即時一切眾會(至)而來至此」。

贊曰：第二大段開塔聽說，證經之可重中，下第三段明見讚。有二：初見身聞言，後讚歎散華。此初也。

經「爾時四眾等(至)及釋迦牟尼佛上」。

贊曰：讚歎散華。

經「爾時多寶佛(至)可就此座」。

贊曰：長行中下第二大段募眾說經、陳方付囑。有三：初塔中同坐，次眾處空中，後勸說付囑。初文有二：初命、後坐。此命也。

經「即時釋迦牟尼佛(至)結跏趺坐」。

贊曰：此坐也。問：何故二佛同坐一座？論云「示現化佛、非化佛、法佛、報佛等，皆為成大事故」。即為成一大因緣，又表三乘同坐一乘之床，眾生亦同一乘坐故。

經「爾時大眾(至)俱處虛空」。

贊曰：下眾處空中。有二：初請、後引。此初也。

經「即時釋迦牟尼佛(至)皆在虛空」。

贊曰：此引住空。表聞一乘坐佛果故。

經「以大音聲(至)付囑有在」。

贊曰：勸說付囑也。此乃釋迦之所募勸，准偈當知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不慙為法」。

贊曰：下四十八頌，分二：初十二頌頌前塔湧聞法證經勝妙，後三十六頌頌前募眾說經陳方付囑。初中復二；初一頌半塔涌印說獎勸眾人，後十頌半開塔聽說以勸眾人。此初也。

經「此佛滅度(至)常為聽法」。

贊曰：下開塔聽說以勸眾人。有二：初二頌因緣，後八頌半頌開塔，不頌前第三見讚。此初也。梵云阿僧企耶，此云無央數。

「央」盡也。有作「鞅」，於兩反，《說文》「頸鞅也」，非此中義。「鞅」音之列反。此本「在在所往」，有云「在在所住」、「在在已住」。復言所住，文義便重，故應從此，言在在所往，所往至處及所在處也。

經「又我分身(至)令國清淨」。

贊曰：下頌開塔。分四，初三分身集意。一頌變土，二頌半佛坐，二頌顯身出香利生住法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諸佛各各(至)然大炬火」。

贊曰：佛坐也。「炬」音其呂反，《玉篇》「束薪灼之」。

經「身出妙香(至)令法久住」。

贊曰：顯身出香利生說法。或釋迦自出，或分身出香。乍長讀文似分身出香，長行但有釋迦燒香以待客，非客出香以設主，故此應知非定客出。如風摧枝，化人從已，如風靡草易可成故。

經「告諸大眾(至)當知此意」。

贊曰：下三十六頌頌前募眾說經陳方付囑。中分三：初九頌半陳募說經，次十九頌對比勝劣，後七頌半重募諸人結成勝行。初中有三：初三頌半募持、讀、誦者令其自誓，顯現在佛知彼之心；次四頌募護法者令其自願；後二頌募說法者，「即為見我」等，勸令發願。此初也。

經「諸佛子等(至)諸世界者」。

贊曰：募護法者令其自願。分四：一頌募護法，一頌護法即為供養我及多寶，一頌說多寶護法，一頌護法即供養化佛。

經「若說此經(至)宜發大願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，一頌募說法者，即為見我身多寶及化佛；一頌勸令發願。

經「諸餘經典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下十九頌對比勝劣。中分六：初五頌對比說難，次二頌對比書難，次二頌對比讀難，次二頌對比為一人說難，次三頌對比聽難，後五頌對比持難。此初也。初四舉易，後一對此經難信難解難入。理智深妙故陶練難成，不同前四神通可得。「擲」音直炙反，投也，古作「擲」。

經「假使有人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此對比書難。「把」音蒲巴反，或作「爬」，搔也掇也。今取「掇」音薄友反。

經「若以大地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此對比讀難。

經「假使劫燒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此對比為一人說難。

經「若持八萬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此對比聽難。

經「若人說法(至)是則為難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對比持難。中分二：初三頌對比，後二頌結成持勝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我為佛道(至)則持佛身」。

贊曰：結成持勝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自說誓言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半重募諸人結成勝行。分五：一頌半募持邀誓，一頌半順佛心，一頌半順正行，一頌紹佛位，二頌利世間。此初也。

經「此經難持(至)諸佛所歎」。

贊曰：歎順佛心。

經「是則勇猛(至)無上佛道」。

贊曰：順正行也。梵云杜多，此言除棄，訛云頭陀。此有十二，如《瑜伽·聲聞地》說。

經「能於來世(至)住淳善地」。

贊曰：此紹佛位。決定信厚，名淳善地。有本為「純」字，唯是善也。

經「佛滅度後(至)皆應供養」。

贊曰：此利世間。初一是智眼，後一應受供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若以三千大千界，頂戴一劫中不動，彼之所作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甚難。大千塵數眾生類，一切供養諸樂具，彼之功德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殊勝。若以掌持十方剎，於虛空中住一劫，彼之所作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甚為難。十佛剎塵眾生類，一切供養諸樂具，彼之功德未為難，信是法者為殊勝。」

法華經玄贊卷第八(末)

天承元年(辛亥)四月廿四日，法隆寺三經院、藥師寺善明房得業仁奉讀受了。

僧覺印并攝釋共之

保安三年六月九日書了，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。僧覺印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也。

朱者皆點本也，高名書也。

### 提婆達多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論解六記中第四無怨記云「與提婆達多記者，示佛世尊無怨惡故」，故此品來。二者四品讚重流通中此為第三，顯持此經人可尊重，不悞軀命以求此法，於怨家所以身為床，故此品來。三者顯此經妙用利益無邊成道亦疾，即是海會大眾龍女成道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提婆」天也。「達多」授也。佛之黨弟、斛飯王之子，從天乞得、天授與之，故名天授。

解妨者，此品亦明龍宮涌出、龍女成道，何故唯以天授為名？答：天授良緣乃釋迦之師傅，餘雖顯勝德，非佛自事故，不以為品名。又從初立名天授往事，龍宮古涌出等現事故。問：何故龍宮涌出、龍女道成不別為品，合天授耶？答：文殊順緣之善友，非違己之良緣；天授不然，顯經可重，故以違緣為品目，勸人持經，不以順緣為品名。俱經良友，故合為品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無有懈倦」。

贊曰：此品大文分二：初明天授與佛自身違緣善友，欲顯但能持經，不問怨親皆是善友；後明文殊與一切眾生順緣善友，說經益多速疾之力。初復分三：初明佛昔重法以求經；次明天授由經當來作佛，「告諸四眾提婆達多」下是；後結聞經獲益，「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」下是。初文有二：初明往昔求法；後明結會今古，偈後文是。初中復二：初長行及偈明求法，後二頌求法所由。初長行分三：初明求法，次明仙許，後明隨順。求法有三：初明求法；次明修行；後明訪求，「擊鼓宣令」下是。此初也。「倦」音渠眷反，正應作「倦」，《玉篇》「懈也劬也極也止也」。亦作「券」字。或作「倦」，不知「倦」字所從。

經「於多劫中(至)心不退轉」。

贊曰：下明修行。有四：一位高能下，二劣心能勝，三難財能施，四難位能捐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為欲滿足(至)委政太子」。

贊曰：此後二也。「時世人」下難位能捐、難財能施中，初施意、後所施。所施中初外財、後內財。「捐」棄也廢捨也。在君為政、在臣為事，今棄君政，非己任也。

經「繫鼓宣令(至)供給走使」。

贊曰：此明訪求。

經「時有仙人(至)當為宣說」。

贊曰：此明仙許。

經「王聞仙言(至)身心無倦」。

贊曰：下明隨奉。有二：初難行能為，後難事能久。此初也。「乃至」者，中間所經無量事業，調打罵之曾不退等。

經「于時奉事(至)令無所乏」。

贊曰：難事能久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身當為奴僕」。

贊曰：五頌半頌前，中分三：初二求法，一頌半仙許，二頌隨順。此初也。「推」擊也，有作「槌」都迴反，槌槌也。字從木追。有作「槌」直淚反。關東謂槌，關西謂槌。「槌」音竹革反。「槌」「槌」並非經義。

經「時有阿私仙(至)吾當為汝說」。

贊曰：此仙許也。「阿私仙」者，此云無比。

經「時王聞仙言(至)身心無懈倦」。

贊曰：此隨順也。「蓏」作「瓜」音讀，《玉篇》「菓謂桃李之屬，蓏謂瓜瓞之屬」。又有核曰菓，無核曰蓏。又木實曰菓，草實曰蓏。又木上曰菓，地上曰蓏。

經「普為諸眾生(至)今故為汝說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求法所由，勸示勤學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善知識故」。

贊曰：此明結會今古。有二：初結會，後領荷。領荷有二：初領十一別德；後領二種別德，謂成覺、度生。

經「告諸四眾(至)住不退轉」。

贊曰：下明天授由經當來作佛。行損害故近雖沈沒，由經力故當成勝果。《無垢稱》云「示現作魔王者，多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。唯有香象能與香象角力鬪戰，非驢所堪。」故知天授示現為也。授記有二：初記現在，後記滅後。現在有四：一自體，二界名，三住壽，四利益。

經「時天王佛(至)不退轉」。

贊曰：此記滅後。有四：一法住，二起塔，三供養，四利益。

經「佛告諸比丘(至)蓮華化生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結聞經獲益。信心不疑當具五德：一不墮三惡趣，二生佛前，三常聞此經，四生人、天受樂，五佛前化生。凡難有八，謂三惡趣為三，四生佛前佛後，五諸根不具，六邪見世智辨聰，七邊地即攝北洲，八長壽天。《成實論》說四輪摧八難：一住

善處，謂生中國，除五難，謂三惡趣、邊地、長壽天。二依善人，謂遇佛，除生佛前佛後。三發正願，謂正見，除邪見、世智辨聰。四宿植善根，除諸根不具。今言「不墮地獄」等者，離三途難。「生佛前」者，除生佛前後。「常聞此經」，除邪見、世智辨聰。「生人、天受樂」，除諸根不具。「佛前化生」，除邊地、北洲及長壽天。

經「於時下方(至)當還本土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大段，明文殊順緣，善友說經益多速疾。中分四：初智積請歸，二釋迦留止，三文殊涌出，四智積談議。此初也。驗此文意，智積請歸明說經訖，故知八品正宗為勝。

問：

何故白多寶，釋迦留待。

答：

侍者請還故白多寶，賓主之道釋迦留之。

經「釋迦牟尼佛(至)可還本土」。

贊曰：二釋迦留止。

經「爾時文殊師利(至)詣靈鷲山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文殊涌出。有二：初涌出詣山，後下華致敬。此初也。

問：

初標經首及答彌勒並在會中，何故此言龍宮涌出？

答：

利益多端，去住咸益。佛創說一乘便即隱而不現，今為證驗方出龍宮，此亦何失？從海涌出，傍詣靈山。

經「從蓮華下(至)却坐一面」。

贊曰：此下華禮敬。既致禮世尊，亦慰問菩薩。

問：

分身既在，不獨兩尊，何故文殊獨禮二聖？

答：

逐近偏歸，未必要須普禮；相隣致敬，不假普禮分身。又現前易禮、遠處難歸，故知東土上人偏禮二聖，觀音奉珠但為兩分，分身猶在亦復何愆。

經「智積菩薩(至)其數幾何」。

贊曰：下智積談議。有二：初辨所化多少；後辨所化遲速，偈後「智積問」下是。初顯二益：一所度眾、二所化難，皆從聲聞以入大故。後亦二益：一道成速，二轉惡身。去畜生之貌、轉女人之質，皆是經力所致然也。初文有六：一問化多少，二答數無央，三龍宮涌出，四文殊指示，五智積讚揚，六文殊告化。此初也。「仁



者」，《周禮》云「仁者有六德：一曰仁」，鄭玄「愛人以及物曰仁；上下相親曰仁；貴賢親親曰仁；殺身成人曰仁，仁忍也；好生惡殺曰仁；善惡含忍曰仁。」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自當有證」。

贊曰：答數無殃。「須臾」者，《玉篇》云「俄頃也」。有云，自當證知，聲不及此。

經「所言未竟(至)大乘空義」。

贊曰：龍宮湧出。有二：初湧出詣山，後文殊化德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其事如是」。

贊曰：文殊指示。

經「爾時智積(至)令速成菩提」。

贊曰：智積讚揚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妙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文殊告化。

經「智積菩薩(至)速得佛不」。

贊曰：下辨所化遲速。有四：初智積問，二文殊答，三智積疑，四龍女現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能至菩提」。

贊曰：文殊答。有十六德：一龍；二女；三小；四慧利；五知根；六得總持法，此聞持也；七得定；八了法；九得不退；十辨才；十一慈念；十二具德；十三迅辨；十四所說深遠；十五仁慈謙沖；十六和雅。如上此女速至菩提。「剎那頃」者，時之極小也。《俱舍論》說「百二十剎那，為怛剎那量，臘縛此六十，此三十須臾，此三十晝夜，三十晝夜月，十二月為年，於中半減夜。」華嚴經說「十信菩薩八相成道」，今或說此勸示眾人。《伽耶山頂經》「淨光天子問有幾發心？文殊答有四：一證發心，謂入初地；二行發心，次六地；三不退發心，八九地；四一生補處發心，謂第十地。」今此龍女或即第四發心，化為龍女，小而能學法華，速得菩提。勸獎眾人，非為實爾。《文殊問菩提經》云：「此四中，初過聲聞，次過獨覺，次過不定地，後安住定地。」據增勝為論，不違前經。《法印經》菩提心有七，《發菩提心論》有十發心，〈菩薩地〉有四緣十種發心，恐繁且止。

經「智積菩薩(至)便成正覺」。

贊曰：智積疑也。有四：一時長，二行廣，三處遍，四意大方得菩提，故生疑也。

經「言論未訖(至)度脫苦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龍女現。有四：一龍女現讚，二鶩子申疑，三龍女道成，四時眾獲益。此初。有二：初現已歸敬，後以頌讚歎。三頌半中，

初二半讚，後一申誠。此諷誦偈。

經「爾時舍利弗(至)是事難信」。

贊曰：下鶩子申疑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速得成佛」。

贊曰：此釋。有三：一穢身不得，能依勝法依勝人故；二時少不得，果妙大故；三障礙不得，離障無礙方圓覺故。《超日明三昧經》說「上座比丘謂慧施曰：不可女人身得成佛道。有三事隔、五事礙故。何謂為三？在家從父母制，出嫁從夫制，夫亡從子制。」亦同俗書三從之義。五礙同此，即彼經云「不得作梵天者，奉清淨行無有垢行，修四等心善達四禪，及昇梵天姪恣無度，乃為女人，故不得作梵天。不得作帝釋者，勇猛小欲乃作帝釋，雜惡多態為其女故。不得作魔王者，十善具足尊敬三寶，奉事父母謙順長年，乃作魔王；輕慢不順毀失正教，為女人故。不得作輪王者，行菩薩道慈愍群萌，供養三尊、先聖、師父乃作輪王。主四天下，化行十善，尊崇道德，為輪王故；無有淨行，為女人故。不得作佛者，行菩薩心愍念一切，大慈大悲被大乘甲，消五蔭化六衰，行三三昧解二無我，證無生忍體達一切，乃得成佛；女無此事，故不得成。」〈菩薩地〉言「一切女人成就煩惱、諸染污智；諸佛不以惡身能證無上大菩提，故說女人不得作佛。」

經「爾時龍女(至)復速於此」。

贊曰：下龍女道成。有二：初獻珠發喻，後示現道成。此初。有四：一獻珠，二返問，三直答，四結喻。

經「當時眾會(至)演說妙法」。

贊曰：示現道成。有二：一見因，二見果。

經「爾時娑婆(至)悉遙敬禮」。

贊曰：下時眾獲益。有四：一喜禮，二得益，三無垢界動，四眾會信受。此初也。

經「無量眾生得受道記」。

贊曰：彼土眾生得益也。

經「無垢世界(至)而得受記」。

贊曰：無垢界動。有二：初明見動，後明此益。由見彼動便證道果。

經「智積菩薩(至)默然信受」。

贊曰：眾會信受也。

## 持品

二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初科四品明讚重流通中，初之三品讚重人、法勸人流通，此之一品時眾奉持。二者依十二品明一乘境，中分三：上來初八品正明權實三根得記，次上三品歎人美法勸募持行，此〈持〉一品稟命捨權持行實法。故此品來。三者論云「持力有三，謂〈法師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勸持品〉。〈法師〉通能所持，〈安樂行〉唯所持，此品唯明能持。」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：「持」者住令不壞，書寫、供養乃至修行皆名為持，非唯十中一受持也。前明募說亦讚書讀等人，今此云持，故知持通十行，令法久住、眾生利益，總名持故。亦有經題名為「勸持品」，本論亦言「勸持品」，因前佛勸而令持之；或此品中，佛願菩薩亦即勸持。理雖未爽，然經多分單名「持」品。

經「爾時藥王(至)說此經典」。

贊曰：此品大文分三：初二萬菩薩請此方持，以眾生等多諸惡故；次四類聲聞請他方持，此處難化不能堪故；後願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，此彼俱持力勢大故。初文有三：初請護持，次明惡人，後明不怖棄命持經。此初也。

經「後惡世(至)遠離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明惡人。有六：一世惡，二生惡，三根性惡，四煩惱多惡，五貪名利惡，六不欲解脫惡。增不善根即多煩惱。

經「雖難可教化(至)不惜身命」。

贊曰：此明不怖棄命持經。由具六惡雖難可化，我不怖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、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棄命持法。

經「爾時眾中(至)廣說此經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四類聲聞請他方持。有三：初五百，次八千，後尼眾。此初也。

經「復有學無學(至)心不實故」。

贊曰：此八千請。初標、後釋。此國有八惡，願於餘國持經。一處惡。二人惡。「弊」困極也。又作「弊」音扶列反，輕薄易怒貌。「弊」媵也，「媵」音於悅反。三慢惡。四德惡。五瞋惡。六濁惡，近外道故起諸見也。七諂惡，「諂」諛也佞也，傾身似有下也，晞意導言謂之諂，身語諂也。八心不實，口有心無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世間眾生善好者小、弊惡者多，或雖行善貧賤鄙陋；或雖富貴端正而行不善；或樂布施而乏資財；或富有財慳貪自弊；或見宴默無說，便謂憍高不為卑下接物；或見卑下引接恩慧普滋，便謂欺誑諂曲；或見能善言論，便謂恃此小智憍慢；或見質直無偽，便共欺誑調弄，將為癡鈍陵辱；或見調善柔軟，便共蹴踏罵毀；若見持戒修行，便謂所行矯異輕賤不敬。如是十種弊惡眾生實難教化。」為此等輩難可教化，願他國持。《法鼓經》中「迦葉白言：

世尊! 我終不能攝受惡人，寧以兩肩荷負須彌至百千劫，不能堪忍聽彼惡人犯戒滅法、謗法污法非法音聲。世尊! 我寧屬他為他僕使，不能堪忍聽彼惡人犯戒背法、違法壞法非法音聲。世尊! 我寧頂戴大地山海經百千劫，不能堪忍聽彼惡人犯戒滅法、自高毀他非法音聲。世尊! 我寧恆受聾盲瘖瘂，不能堪忍聽彼惡人毀犯淨戒、為利出家受他信施非法音聲。世尊! 我寧捨身疾般涅槃，不能堪忍聽彼惡人毀犯淨戒螺聲之行，而身行諂曲口言虛妄，如是諸惡非法音聲。」故此聲聞不願於此持《法華經》。

經「爾時佛姨母(至)目不暫捨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尼眾請持。有二：初授記，後持經。初文有二：初二類得記，後二類喜領。初文復二：初母、後妻。初中復二：初請、後記。此初也。佛之小母、母之雁行，故稱姨也。

經「於時世尊(至)三菩提記耶」。

贊曰：下記。有二：初問，後授記。此初也。梵云喬答摩，此云日炙種，亦云甘蔗種。男聲中呼，佛是釋迦姓之本望也。今云喬答彌，於女聲中呼，日炙甘蔗種是佛母故，以彌聲呼。訛云憍曇彌。若毀之曰泥土種、牛糞種，故曰彌。瞿曇，姓。廣此所因，如《西域記》。

經「憍曇彌(至)俱為法師」。

贊曰：下記中初彰已說與授因記，後受果記。此初也。

經「汝如是漸漸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正記果。初姨母，後傳記。

經「爾時羅睺羅母(至)獨不說我名」。

贊曰：下妻。有二：初念、後記。此初也。

經「佛告(至)阿僧祇劫」。

贊曰：此記中初因、後果。果中初體、後壽。

經「爾時(至)心安具足」。

贊曰：此二類喜領。初長行，後頌。

經「諸比丘尼(至)廣宣此經」。

贊曰：第二持經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摩訶薩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顧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持。中有二：初佛視，後請持。此初也。以身加之發起眾心，令持經故，所以視之。故論本中名「勸持品」，以身勸故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我當云何」。

贊曰：下請持。長行有三：一讚德，二念請，三言請。此初二也。德中初位次，「阿惟越致」此云不退，八地已上。後「轉法輪」下是所成德。心念有二，如文可知。

經「時諸菩薩(至)遙見守護」。

贊曰：此言請中初請持，略有七行，無施他、聽聞、供養三行，易而略之；後請護。

經「即時諸菩薩(至)我等當廣說」。

贊曰：下有二十頌。分三：初一頌標當說，次十八頌釋當忍受，後一頌結誓。此初也。

經「有諸無智人(至)我等皆當忍」。

贊曰：下十八頌釋當忍受。中分二：初十六頌行忍持，後二頌勸說持。初文有四：一頌罵打忍，九頌半慢謗忍，三頌毀辱忍，二頌半擯默忍。此初也。「罵」音莫下、莫霸二反。「詈」音力智反，詈亦罵也。今解惡言及之曰罵，誹毀呪咀曰詈。

經「惡世中比丘(至)我慢心充滿」。

贊曰：下九頌半慢謗忍。有三：一頌舉慢相，次七頌誹謗忍，一頌半結成忍。此初也。邪智故、世智辨聰諂曲故，讚朋所事。餘之二慢，其相可知。

經「或有阿練若(至)如六通羅漢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誹謗忍。中有四：二頌顯惡人，一頌明假行，二頌誹謗行，二頌說惡行。此初也。梵云阿練若，此云閑寂處，離村一俱盧舍，六百餘步。

經「是人懷惡心(至)好出我等過」。

贊曰：此明假行。

經「而作如是言(至)分別說是經」。

贊曰：此誹謗行。

經「常在大眾中(至)說外道論議」。

贊曰：此說惡行。「誹」音府調反，亦謗也。《玉篇》「甫違反」。「謗」音補曠反，《玉篇》「毀也詛也」，對人說其惡也。

經「我等敬佛故(至)皆當忍受之」。

贊曰：結成忍也。

經「濁劫惡世中(至)護持佛所囑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毀辱忍。分三：一所忍事，一忍辱意，一結護持。「鎧」音苦愛反，甲也。

經「世尊自當知(至)皆當忍是事」。

贊曰：此擯默忍也。為此經故擯出我者，我當忍之。擯，斥逐也。

經「諸聚落城邑(至)願佛安隱住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勸說持。

經「我於世尊前(至)佛自知我心」。

贊曰：此結誓也。

## 安樂行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五：一者初科三流通中，上來四品讚重流通，自下七品學行流通，學弘此經正行助行令無傷毀。雖已讚重，若不說所學能行弘經之行，末世多難頻生傷毀不能弘通，故說七品學行流通：一〈安樂行〉，二〈湧出〉，三〈壽量〉，四〈分別功德〉，五〈隨喜功德〉，六〈法師功德〉，七〈常不輕〉。其〈安樂〉一品，所學弘經之行，〈湧出〉等六，能行持經之人，人由法以成德，法藉人以弘宣。若無所學之行，其人何由建德，故〈安樂品〉為所學行；若無能行之人，其法無因廣布，故〈湧出〉等為能行人，故前品後此品來也。二者後科十九品為正宗，中有三：上來十二品明一乘境訖；次下二品明一乘行，此〈安樂行品〉明所行行；後〈湧出品〉明能行人，故次此二品來。三者為除七染慢中第六集功德人，謂有功德人說大乘法，而取非大乘增上慢，為此說髻中明珠與之。求三乘果者名集功德人，昔雖總相為說大乘，彼心未定退趣一乘而將為勝、取非大乘，說功勳小但賜餘物。如今既發心定欣大乘，建功既大，故解明珠與之。論云「第六人者說大乘法，以此法門一乘與之，令二乘同十地行滿。今者如來密與解釋。如解明珠與之。」此品明之，故此品來。四者論解第十無上七力中持力者，謂〈法師〉、〈安樂行〉、〈持品〉。此〈安樂行〉是所持行，前〈持品〉既明能持，必有所持之行，故此品來，即四安樂行文是。此文殘，前說明珠是後文故。五者論云「六者示現說無上故，說髻中明珠與之。以此法賜如解珠與，所說之法更無上故。」雖文有異，俱說珠故，是前義殘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離危怖曰「安」，適身心為「樂」。威儀可軌、語言有則，心除諂慢之流，志蘊慈悲之品，緣涉靡輟名之為「行」。安樂是果，行是因義，安樂之行是依主釋。若修因時離諸危怖，適悅身心名安樂行，即持業釋。「行」通平、去，行此經時獲安樂故。

釋妨難者，問：此品亦明解寶珠事，何故不為品名？答：因明勝行讚經勝德，非欲對機正明珠事，故但以此安樂行為名。

經「爾時(至)能說此經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二：初啟請，後開示。此初。有二：初讚揚希有；後請說軌儀，云何後世無傷損說。

經「佛告(至)安住四法」。

贊曰：下開示。有二：初告所問因安樂四行；後於品末頌中有二十一頌半，因便總告果安樂之相，「讀是經者常無憂惱」下是。初告有三：一標答，二顯答，三結答。其後顯安樂果，頌次前一頌半

「我滅度後」下是。此即初文。「四法者」下四段文，皆有長行及偈，各是一行。一正身行，二正語行，三意離諸惡自利行，四心修諸善利他行；由此四行攝諸行盡。由質直故無惡不離，自利行滿；由慈悲故無善不生，利他行滿。經從勝說第三質直、第四慈悲，實皆通也。准下經文，初身行中亦明心行者，教行之時其心安住空有之門，由住二門以為根本引餘行生，非是初行亦通於心。初行唯明離惡身行、修善身行，故於四行中皆應說有空、有二種。唯在初行中說空、有行者，例餘三行皆應具有，故住空、有二種，是修四行之通運身心。四名法者，法謂軌持。法是所依、三業能依，此二俱是所行之行。安謂安處，住者依止，能行行者安處三業，依四行中名安住四法。或法者因義，要諸菩薩先觀人法三事體空，遂能身離邪惡之儀、語合正善之則，滅諂誑之想、起慈悲等之心，息自瘡疣離他譏毀，大教弘而未已，多生益而無墜，此中之大意也。又前〈法師品〉「入如來室」，即此第四大慈悲心。「著如來和忍之衣，坐如來法空之座」，是此第一通行。滅妄想於空門、起真心於有府，故可以身語調而利濟、心意順而道圓，是此之所由也。經「一者(至)演說是經」。

贊曰：釋身行。中有三：一標行處親近處；二別釋；三結之，於末後五句頌是也。或有經本為長行者，今取作頌，為正此標也。

「處」謂處所，即前法也，三業諸行所依行處、可親近處。「行」謂遊息或復道理。如世說言：「汝向何處行在？」意言何道理中行在。其說經者，於一切時心常遊息此處所中，或安心神於是道理處所中故，故名行處。「親」謂親輔，「近」謂習近，「處」義同前。行者身心所應親輔，所習近處名親近處。行謂內所行，寢息身心行。親近謂外境，外緣所狹習。是此二種麁相差別。身行有親疎、有總別，獨名親近處；餘三不爾。但爾總得安樂行名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摩訶薩行處」。

贊曰：別釋。中分二：初明行處，後親近處。行處即是四行通因，起四行時應依此門而方起也。行處有三：一問，二釋，三結。此初也。

經「若菩薩(至)心亦不驚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三：初修有行，次修空行，後雙拂二行。此初也。唯修有行，以非空，滯生死而無所證；唯修空行，以非有，滯涅槃而無所利；顯成無住，空、有雙觀，不同凡夫及二乘也。同《無垢稱》「行不住道」。又唯修有行，以非空，妄想以之而更長；但習空行而非有，真心無因而不生。故滅妄想於空門，起真心於有府，有、空雙觀方成中道，即是此之行處也。有行有四：一住忍地，且如說法之時，怨害能容、苦逼能受、諦法能印。二柔和善順，身隨

妙行、語起善言、心無惡想，外離麤犢名曰柔和，內契玄宗名為善順。三而不卒暴，卒謂卒爾，暴謂縱橫。終不卒爾縱橫。非理三業舉措既未圓善，一一起時皆須審諦安徐思念，智為前導然後動發，見可而進、知難而退，名為不卒。設思而起亦不非理，名為不卒暴。「卒」音鹿沒反，若倉猝作「猝」。「猝」音《切韻》「則沒、子出二反」，俱非此用。《玉篇》為「倉卒」，亦為「猝」字。「暴」音薄報反，古作「[武\*(戶@巾)]」字。四心亦不驚，設於大義曾所未聞，他所詰徵違宗返己。供養、親近、打罵、疎背、名利、威勢、毀辱、擯默、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，於此一切安固不動，心亦不驚。故有頌言：「諸佛常遊於世間，利樂一切有情類，八法熱風邪分別，不能傾動不拘礙。」或住忍辱地總句，語常柔和、善順身安而不卒暴，內心恒亦不驚，三業順此理而行於有，何經弘而見擁？忍辱名地者，地是所依生長之義，以忍為依生長善故，喻之於地。又云從喻為名，行忍之時如地而忍順違不動，故鑿深谿而不怒，構崇堂而不愛，遇萬物而皆載，任德用而逾大。掘擾發於甘泉，種蒔竟無希賚，故行三忍標以地名。熟思熟思，可謂菩薩摩訶薩矣。或地是位義，於一切位常行忍故。

經「又復於法(至)如實相」。

贊曰：此修空也。行者分別執著之義，於法無所行者，於一切法中唯見眾生及法皆空而不分別。執著為有，而觀諸法如實相者，既觀我、法二空為門，復觀諸法如來藏性。法之真理如實體相，我法體無名之為空，其如來藏名為空性。不觀二空門，不見空真性，故此二種同名空觀。

經「亦不行不分別」。

贊曰：上來所觀空有，恐滯空有之中，故今雙觀拂，謂雖觀空而亦不行滯著空中，謂雖觀有而不分別滯著有中，應俱無住而明觀法。若有所住者則為非住，故下頌雖依人法二空解此二種，總是於法而無所行攝，於理無違。又復於法無所行觀諸法空，頌言不行上中下法，有為無為故。亦不行不分別，如次不行我、我所執，觀眾生為空，頌言亦不分別是男是女等。由觀此二我、法為空，便證二空如實之性。又於法無所行者，謂不行所說法中唯觀實相真如。亦不行者，不行我能說中。亦不分別所授化者，即觀三事法、人二種體性為空，而觀真如實相為有。又一切法有二：一妄、二真。於諸妄法應無所行，捨諸妄故；於法真性應常觀察，求證達故。雖作此行，亦不作真智行，於實相為有；亦不作俗智行，於分別為空。故《般若》云「應無所行而行」，是名為行。不行故無所不行，不分別故無所不分別，不行不分別故妄幻皆除，無所不行不分別故真際咸



達。由此雙修照辨一切，於事依他住忍地等，於理成實觀如實相，所執人、法皆照為空。

經「是名菩薩(至)行處」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「云何名菩薩(至)親近處」。

贊曰：下明親近處。有二：一問、二釋。此問也。

經「菩薩(至)變現之戲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離外惡緣不可親近處，返顯不離外善緣可親近處，即是人境。後外觀真法可親近處，返顯外觀妄法不可親近處，即是法境。互影顯彰，即分為二。然觀真法應通餘行，通引四故，寄初行明不唯初行。初文有二：初釋、後結。「離諸惡緣」，初修戒行。「常好坐禪」，次修定行。後親近處觀空境等，方修慧行。初文分三：初四為一段，次一為一段，後五為一段。初中復二：初明離四，後明不離。此中三離：一損害緣，二惡見緣，三壞亂緣。菩薩雖復普化群生，始行之人應為簡擇，非久學者亦復如是。又此許令說法導利，但和其光，不得隨順同塵交好，所以離之。遮初不遮後、遮同不遮異、遮順不遮違、許化不許好，故不相違。「若近王等唯自增損」，如《律》中說，若入王宮有十種過。吳王同輦一代為榮，秦主讓妻千齡受恥，外道邪人恒伺法短，故律不聽自手與食，況應親近？「尼捷子」者，離繫外道也。「文筆經書」者，詩歌之類為文，碑誌之屬為筆，書者周禮六藝。五曰六書，謂象形等。「書」著也，著於竹帛等，如音中解。今舉彼類，西方與此不同。「路伽耶陀」者，先云惡答對人，正言路迦也底迦，云順世外道。逆路伽耶陀者，先云惡徵問人，正言縛摩路迦也底迦，云左順世外道。執與前乖者，名左順世也。下一者，言貫上二處。那羅等者，文畫其身。變現戲者，作世幻術等。「兇」音許容反，惡也。《玉篇》「肝鞏反、恐懼也」。今此從初。有作「凶」，危咎也，惡不過也。《阿含經》言「智者常懷憂，如似獄中囚；愚者常喜悅，猶如光音天。掉戲之人，如無鉤象、穴鼻駝牛，難可禁制。」又偈云「汝已剃髮著染衣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，云何樂著戲咲法，既無法利失功德。」由此不應相扠撲等。「扠」音丑佳反，以拳加人。又作「搯」字。「撲」音蒲角反，應作「撲」字。

經「又不親近(至)諸惡律儀」。

贊曰：第四惡業緣。旃陀羅，云屠者，不律儀也。正言旃茶羅，此云嚴幟。惡業自嚴行持標幟，搖鈴持竹為自標故。此中舉六；雜心有十二，謂屠羊、養鷄、養豬、捕魚、捕鳥、獵師、作賊、魁膾、守獄、呪龍、屠犬、伺獵；《涅槃經》十六，牛羊豬雞為利故買，

肥已轉賣，為利故買，買已屠殺，即為前八，九鉤魚、十獵師、十一劫奪、十二魁膾、十三捕鳥、十四兩舌、十五獄卒、十六呪龍。

《對法》第八有十四：屠羊、養豬、捕鳥、捕魚、獵鹿、置窰、劫盜、魁[魅-未+會]、害牛、縛象、立壇呪龍、守獄、讒構、好為損等。此文意說，意思廣重損害寔深，計利養命終身不輟，皆名不律儀，故言好為損等，故此經言諸惡律儀。「畋」音徒賢反，取禽獸也。又徒見反，地平畋畋，今從初。有作田，為田除害也。「斂」音語居反，亦捕也，應作「斂」。《玉篇》「斂，語去反，捕魚也。又作漁。」「斂」又作「魚」，非也。

經「如是人等(至)無所悒望」。

贊曰：此明不離。許和光而化之，不許同塵，故不親狎。

經「又不親近(至)無所悒求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，初離後不離。第五劣友緣，《涅槃經》言「菩薩怖畏二乘，如惜命人」，《寂調音天子所問經》云：「佛告文殊師利：譬如有人飢渴羸瘦，寧忍飢渴終不食於雜毒之食。菩薩亦爾，寧慳嫉破戒惡口懶墮志念無智，終不悒求二乘果地。佛告天子：如貪人食是輪王毒，故二乘者持戒精進，即是菩薩破戒懶墮，故不應親近；來為說法，不悒親狎利養恭敬。」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以為親厚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。初離第六長染緣、第七非器緣、第八譏呵緣、第九非軌緣、第十散亂緣；後明自行。五離中此文有二：第六長染緣、第七非器緣。《十誦律》云：「譬如熟食人之所食，一切女人亦復如是，令人愛著不能捨離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清風無形猶可捉，蚊蛇含毒猶可觸，女人之心難可得。執劍向敵猶可勝，女賊害人難可禁。」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數往白衣家有五種過：一數見女人，二見數相親，三轉親狎，四便生慾想，五或時致死次死苦惱。故應遠離。」五種不男者，謂生便、除去、嫉妬、半月、灌灑。由有二過，男女煩惱恒俱行故。好人難得，非法器故不應親近。

經「不獨入他家(至)不樂與同師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，第八譏呵緣、第九非軌緣、第十散亂緣。《瑜伽論》言：「應離十四垢業，藏隱六方，遠四惡友，攝四善友。」離十四垢業者，《長阿含》云：「身語惡業有四：殺、盜、邪淫、妄語，不依此四作諸惡事。惡因有四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，不依此四起惡業。離六損財法：一耽酒、二博戲、三放蕩、四迷著伎樂、五惡友相損、六漸隨彼說。此六之中各有六種，如是合名十四垢業。」藏隱六方者，《長阿含》說：「羅悅城中有長者子名曰善生，積世相傳於清旦時恒禮六方，令六方神常護家業所作諧偶。忽然值佛，問：有是法不？佛答言：有。與汝不同。父母為東方，師

長為南方，妻子為西方，親友為北方，僕使為下方，沙門高德為上方。六方之中各有五事。」言常藏隱在此六中，不生僥舉隨其所應。若能住此六方之中，故言藏隱。遠四惡友者，《長阿含》說：「一者如親惡友，畏而伏之實無親意。二者美言惡友，言順意違。三者敬順惡友，心雖敬順然於所作善惡皆從無相諫心。四者同事惡友，為惡事伴，或同飲酒、博戲、姪逸及歌舞等。」此四之中各各有四，言四可惡而常遠之。攝四善友者，長阿含說：「一止非善友，惡事相止故。二慈愍善友，苦事相憐故。三利人友，樂事相與故。四同事善友，善事相同故。」一一之中各各有四，皆廣如彼，不能繁引。

經「常好坐禪(至)初親近處」。

贊曰：此修定行及結也。「常離闐闐獨處閑居」，誠初學者應自靜住，誠久學者身雖處闐心常靜故，理實四行諸惡皆離、諸善皆修。且談說經多所起者，故上下文唯說惡行以勸修習，非唯爾許，說經比丘於餘戒行已具持故。上明人境，下明法境。

經「復次(至)不轉」。

贊曰：第二親近處。學慧行中有二：初教觀，後結之。教觀中，初空觀、後有觀，真俗二諦觀也。空觀有十八句，為三釋：一云此中唯觀遍計所執空，顯真如無相一體之法，下有觀方教作俗事觀。十八句中分為八類，此有二類：初三句依三性以顯真，由真體妙自性難知故依詮顯。初句依遍計所執無以顯，人法皆空故。第二依圓成實性，第三依依他起性，染法顛倒、真如淨法不顛倒故。次三句依常住以顯真。有為有三品，中品可遷動，可隨下品退敗、可隨上品進轉；無為不爾。

經「如虛空(至)不起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類。初一句離二得以顯真如，太虛空無能得、所得性故。次一句舉內證以顯真如，名言不及，唯智證故。次三句非有為以顯真如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無因緣故名無生，以無為故名無出，無造業故名無作。」此名無起，體非因緣生，非體先有從他新出，亦非從業新所起作。

經「無名(至)無障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類。初二句離詮旨以顯真，無名相故。次一句離妄法以顯真，無妄能取、所取相故。後四句舉體妙以顯真。《小品經》說超三世故無量，越十方故無邊，離惑障品名無礙，離所知障品名無障。此中總顯法性真如是如實相，無所執人法，亦非依他顛倒之體，體性常住非二得得，故唯內智證，非因緣造，離名離義離能所取，非三世十方攝，無惑智二障。應以此理而觀真性，即前所云於法無所行，而觀諸法如實相。或初三句顯我，如實性故、大自在

故。次三句顯常，無進退故。次七句顯樂，無生等故。次五句顯淨，離妄三世十方等故。由對二性故成四德。或初六句空行境，次五句無相行境，後七句無願行境，同觀真如起三觀故。

經「但以因緣有(至)故說」。

贊曰：此有觀也。上觀一切法真空以起欣，此觀一切法妄有而生厭。但遍三界五趣四生一切法境，皆作是觀，以因緣有，從二障倒、或四七倒、或心亂倒生，故說為有；非真實有，深生厭捨。

《仁王經》言：「世界虛幻起，譬若虛空華，如影實皆無，因緣故誑有。」《攝論》亦言：「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」心逢俗境應作是觀。或此釋伏難，謂有難言：若此性空語言道斷，云何復說為空等耶？由待從彼顛倒所生、虛妄有法，說為空性，非空體有，空亦空故。《中論》頌云：「若有所不空，應當有所空，所空不可得，何況得於空。」由此即答空亦無體。此依三論，非中道宗。又有解云，此待妄有顛倒生法，故說為空非空定空。言因緣者，因由緣藉之義。《無垢稱》云：「說法非有亦非無，一切皆待因緣立。」此意說真，非體實無，但非體定空，但除其病而不除法故。

經「常樂觀如是(至)第二親近處」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及親近處」。

贊曰：初二十七行半頌前，中分二：初二十三行頌頌前二處，後四頌半頌得安樂果。初中復二：初一頌半勸示，後二十一頌半頌前二處。此初也。

經「常離國王(至)皆勿親近」。

贊曰：下頌二處。分三：初十三頌半頌外人境有法二處，次二頌半頌初內有空法行處，後五頌半頌外真法境親近處。長行中初說行處，次說親近處。親近處中，初離外妄有、後觀外真空。今頌初離外妄親近處，次方明內行處，後頌外真法親近處。乍觀文勢，初雙頌行、親近二處，結文雙結故。然初文內無行處文，但以頌言「於此惡緣無所畏心，無所悵望而為說法」，義由柔和及善順等，方無怖畏無所悵望名為行處。故文雙舉，實唯近處。十三頌半外親近處，中分二：初十二半頌近處，後一頌結。初文復二：初六頌半頌離五緣，後六頌頌離四緣；不頌散亂緣。初復分二：初四頌半頌離，後二頌不離。此初也。初一頌半離四緣：一損害，二壞亂，三惡業，四惡見。後三頌離一緣，謂劣友。前開後合，亦非次頌。

經「若是人等(至)而為說法」。

贊曰：頌不離也。由觀空有以遊止心，故無畏等名為行處。

經「寡女處女(至)一心念佛」。

贊曰：此六頌頌離四處，一長染、二非器、三非軌、四譏訶。文分為五：一頌長染、非器二緣。二頌重頌惡業。「魁」音苦迴反，師也。「膾」音古外反，割也，細切為膾。「銜」音戶練反，行賣也自媒也。一頌重頌壞亂長染。一頌頌非軌。「屏」音必郢反，蔽也。若隱僻作「僻」，音卑政反，又蒲定反。一頌譏訶。「里」者，五家為隣、五隣為里。二十五家，里居也。方居一里之中。乞食法有十三種：一住正戒，二住正威儀，三住正念，四住正見，五依法，六依時，七依處，八依次，九離貪，十離取著，十一離瞋惱，十二離龜獮，十三離憍慢心。此中初四住正乞食，次四住軌則，後五捨煩惱。如經廣說。乞食為二事：一為自資，行正道故；二為利生，具檀捨故。受者施者各成六度，所以行乞。《纓絡經》乞食為二十事。《寶雲經》說隨所乞得分為四分：一分擬與同梵行者，一分擬施貧下乞兒，一分擬施水陸眾生，一分自食。然以一食供養諸佛及眾賢聖，然後自食，當懷食想，如食曠野子肉等，願得法身離諸過失，念報施主恩如是想食。又如《無垢稱》說大迦葉問疾，無垢示之。

經「是則名為(至)能安樂說」。

贊曰：結也。無所畏等名為行處，離惡外緣名為近處。

經「又復不行(至)菩薩行處」。

贊曰：此頌有空法行處，初頌法空、後一頌半生空，前說二處即有觀故。頌更不頌住忍辱等。

經「一切諸法(至)是名近處」。

贊曰：此五頌半頌外真法親近處。為三：初一半頌十八句中生法二空離有為無為，次二頌如山心定，後二頌亂頌餘句。隨其所應，如義應知。

經「若有比丘(至)無有怯弱」。

贊曰：此四頌半明安樂果。分二：初一頌半標，後三頌釋。離過非故所以無怯。「怯」畏也劣也多畏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說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安樂行」。

贊曰：第二正語行。有三：初標勸，次別示後，五頌顯安樂果。此初也。

經「若口宣說(至)好惡長短」。

贊曰：下別示。長行有二：初離惡；後脩善，「善脩如是安樂心故」下是。初離七惡，此即初四。《智度論》云「善人相者不自讚毀不讚毀他」。「若毀法」者，《百喻經》說「如二人洗父之腳，互相誹毀便令損折。」

經「於聲聞人(至)怨嫌之心」。

贊曰：此離三過。「怨」音於願反，無平音。又屈者作「冤」，枉作「窓」，屈草自覆作「宛」，故無也。「嫌」音戶兼反，心不平也。非但獨離爾所語惡，隨說經要且說爾所，下皆准知。明善亦爾。

經「善脩如是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此脩善。有三：一順意為說，二各以大乘，三令得種智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隨問為說」。

贊曰：十六頌半分二，初十一頌半頌前、後五頌安樂果。頌前分八，此文有二：一頌安座處，一頌半軌儀。「著新淨衣」，浣故名淨。《正法華》云「淨潔被服」。此下復云「內外俱淨」。有作新染，非也。

經「若有比丘(至)和顏為說」。

贊曰：第三若逢緣至和顏為說。

經「若有難問(至)入於佛道」。

贊曰：第四問答。得所令他得利益。

經「除懶墮意(至)咸令歡喜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第五自除惡染，後一頌半第六示其所說。懶墮是放逸，與懈怠別。

經「衣服臥具(至)安樂供養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第七自不憍求，後一頌半第八教安心想。《智度論》云「大慈愍愍為眾說法，不為衣食名聲勢力，大慈悲故、心清淨故，得無生忍。」如有頌言：「多聞辨智巧言語，美說諸法轉人心，自不如法行不正，譬如雲雷而不雨。博學多聞有智慧，訥口拙言無巧便，不能顯發法寶藏，譬如無雷而不雨。不廣學問無智慧，不能說法無妙行，是弊法師無慚愧，譬如小雲無雷雨。多聞廣智美言語，巧說諸法轉人心，行法心正無所畏，如大雲雷澍洪雨。法之大將持法鏡，照明佛法智慧藏，持誦廣宣振法鈴，如海中船渡一切，亦如蜂王集諸味，說如佛言隨佛意，助佛明法度眾生，如是法師甚難值。」得入旃檀林而但取其葉，既入七寶山而更取水精，有人入佛法不求涅槃樂，返求利供養，是皆為自欺。故令不憍而為說法。

經「我滅度後(至)說不能盡」。

贊曰：此五頌安樂果。分三：一頌標，二離惡，二獲善。

經「又文殊師利(至)求其長短」。

贊曰：第三意離諸惡自利行。長行中有二：一示行，二示果。示行有二：初教離惡；後教脩善，「當於一切眾生」下是。離惡有四，

此為初二。初行有三，並意業，一離嫉妬、二離諂曲、三離誑詐。第二行「不相非」下皆語業。

經「若比丘(至)有所諍競」。

贊曰：後二離惡，一不惱他、二不戲論。「爭」音側莖反，搆也。「諍」鬪也。二皆得。

經「當於一切(至)亦不多說」。

贊曰：脩善。有三。一脩意業，住三想中；二修身業，恭敬禮拜；三脩語業，平等說法少說貴說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尊重讚歎」。

贊曰：安樂果中有四：一無惱亂，二得善友，三得眾聽，四轉入法。此四果皆與前行相應，恐文繁廣故略不說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云汝不得佛」。

贊曰：六頌分三，初二離惡、次三脩善、後一勸脩。此初也。初頌離七惡以質直，後頌離三過以傳授。「偽詐」不實也。「蔑」音莫結反，《說文》「相輕侮也」。《切韻》無也。若輕作「蔑」。

經「是佛子說法(至)說法無障礙」。

贊曰：明脩善。分三：初一於生脩四行，次一敬菩薩，後一於佛起父想。

經「第三法如是(至)無量眾所敬」。

贊曰：此勸脩也。

經「又文殊師利(至)生大悲心」。

贊曰：第四心脩諸善利他行。長行中分三：初明行法，次「文殊師利是菩薩等」下明安樂果，後「於無量國」下歎經勝妙。初文有二：初教慈悲，後教作念。此初也。行法緣慈欲與法樂，故於在家出家起慈。此於菩薩種姓中起，不怖生死苦，故於非菩薩謂一闍提二乘等身多怖眾苦，故起悲心，行眾生緣悲及法緣悲，其實慈、悲二類雙運。今據增上，亦不相違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佛子！菩薩有十種大悲常觀眾生：一觀無所歸依，二隨逐邪道，三貧無善根，四長寢生死，五行不善法，六欲縛所縛，七在生死海，八久遠長病，九無欲善法，十失諸佛法。」

經「應作是念(至)不信不解」。

贊曰：下教作念。有二：初念昏迷，後念化導。此初也。「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」者，即《法華經》開昔逗小說三乘，示今逗大明一實。不近善友耳不曾聞，心曾不知不自覺悟。又不問人，設聞不信，雖信不解，昏迷之相。

經「其人雖不問(至)住是法中」。

贊曰：此念化導。謂所化人今雖不聞等，後彼住於九地或是七地或凡聖地，或隨何方域地，我成佛已必當引之住大乘法中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無有過失」。

贊曰：下明安樂果。分二：初總標無失離諸危怖，後明有得勝果安樂。此初也。

經「常為比丘(至)皆得歡喜」。

贊曰：下明有得勝安樂果。有二：初明得三德，後釋所由。此初也。一得名利，二諸天隨侍，三問難歡喜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聽所護故」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義深故佛護，佛護故有得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受持讀誦」。

贊曰：下歎經勝妙。有二：初標勝妙，後喻合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降伏諸國」。

贊曰：下明喻合成。有二：初喻、法合昔授權方；後喻、法合今施實教，「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」下是。初文復二：初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五：一法王施化喻，二眾魔拒逆喻，三聖者伏除喻，四隨功授道喻，五末賜此經喻。此初也。「強力」者，勝生死故。輪王有四，如《瑜伽》說「金輪望風順化，銀輪遣使方降，銅輪振威乃伏，鐵輪奮戈始定。」法身、自受用、他受用、化身如次配喻。今化二乘既是化佛，即取鐵輪王為喻，起兵戰故。「威勢」謂神通智慧。「諸國」謂生死業惑。「降伏」者斷滅義。

經「而諸小王不順其命」。

贊曰：眾魔拒逆喻。分段、變易生死，及煩惱、所知障品，三種魔類並示現天魔等，名諸小王。拒逆佛化、難可除斷，名不順命。

經「時轉輪王(至)而往討伐」。

贊曰：聖者伏除喻也。象、馬、車、步四名種種兵。喻聲聞、緣覺，各有有學、凡聖。令其伏斷，名往討伐。

經「王見兵眾(至)即大歡喜」。

贊曰：隨功授道喻。有二：初歡喜，後賞賜。此初也。除斷惑障，並分段生、死三魔之類，非伏天魔及所知障品三種魔軍，名戰有功。順契佛心，故大歡喜。

經「隨功賞賜(至)奴婢人民」。

贊曰：賞賜。有三：初喻無為功德，合中言賜涅槃城故；次喻內有為行德，五根、五力等；後喻差別果德，禪定、解脫等。如次配經三箇「或」字。總相配喻。或斷德生空理如田，眾生畢竟空為宅，因中擇滅如聚落，無學果滿擇滅涅槃如城邑，慚愧忍辱為衣服。五分法身、六恒住為嚴具；禪定解脫等為種種珍寶；七聖財為金銀等；六通為象馬車乘；生空智為奴，驅策現前故；八勝處為婢，勝伏所緣故；十遍處等為人庶，處處遍滿故。

經「唯髻中明珠(至)必大驚怪」。



贊曰：末賜大乘喻也。明珠即是法華大乘，是佛心首所持，故言髻中。見功猶小，不斷智障品之四魔，法華會前尚住權智未為說此。「王眷屬」者謂大菩薩。「必驚怪」者，見不順機而說妙法，故生疑怪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王於三界」。

贊曰：下合。亦五，此合法王施化。

經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」。

贊曰：此合眾魔拒逆。

經「如來賢聖諸至與之共戰」。

贊曰：此合聖者伏除。

經「其有功者(至)令皆歡喜」。

贊曰：此合隨功授道。初喜、後賜。「禪定等」者，合喻中下二「或」字。「涅槃城」者，合初「或」字。准前喻配，義可知也。

經「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此合末賜此經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而今與之」。

贊曰：下喻法合今施實教。有二：初喻法合今與實，即論第六集功德人增上慢；後喻合與第一，即十無上中說無上也。初文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此初也。「諸兵眾」者謂十地菩薩也。實破四魔，破分段故。既小能破變易四魔，為說無量義經亦名妙法蓮華。二乘聖者隨其所應，全破分破分段三魔，當必能破變易四魔，發心怖大當必破故。如世軍將功勳小者，待施功而愛賞，志意驕雄，預賜勳傭之旨獎進其心，故說為與。此猶未入十地之位，且賜明珠之教，入十地已分破變易四魔，乃賜明珠之體。

經「如來亦復(至)亦大歡喜」。

贊曰：下合。有二：一喜、二與。此初也。此明已破分段四魔，更起大心當破變易，有大功勳，故佛歡喜與此法華。非是一切但破分段四魔，不發大心，當破變易四魔，名大功勳者，而皆賜此經，趣寂聲聞不與之故，退心有學亦與之故。或復今者且據退心二乘無學，已破分段四魔，名大功勳，不說趣寂。四魔有二：一分段、二變易，如破魔章說。今隨要者，分段三魔體性可悉，欲界第六他化天子名曰天魔，變易三魔理亦可知，八地已上諸大菩薩示現為天魔。故《無垢稱》云：「示現為魔王者，多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唯有龍象能與龍象為戰爭故。」如前已說。然彼降位降時不同，如《理趣疏》。今依《大集經》說，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脩道，如次能壞蘊、煩惱、死及與天魔。復次觀有漏皆苦、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，如次壞蘊、煩惱、死及天魔。復次觀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具此三已迴向菩提，如次壞四。復次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如次

壞四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菩薩得道故破煩惱魔，得法性身故破蘊魔，得道及法性身故破死魔，常一心入不動三昧故破天魔。」

經「此法華經(至)而今說之」。

贊曰：此明與之。此經是佛之因，多饒怨謗，而今與之，如解明珠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今乃與之」。

贊曰：此喻合與第一，即說無上。有二：初所詮理最先故得無上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而敷演之」。

贊曰：此能詮教最先故無上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佛所讚經」。

贊曰：合初十四頌半頌第四行。中分二：初四頌頌安樂行，後十頌半頌經勝德。初文有二：初一頌總標，後三頌別頌。此初也。

「哀」慈也。「愍」悲也。

經「後末世時(至)令住其中」。

贊曰：此三別頌。一頌一句頌起慈悲，一頌三句頌起思念。

經「譬如強力(至)明珠賜之」。

贊曰：下十頌半頌經勝妙。中有二：初四頌喻，後六頌半合。此初也。初三頌喻權，後一頌喻實。權有三喻：一王，二功，三賜。

經「如來亦爾(至)說此諸經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半頌合。中分二：初三頌半頌合昔權，後三頌頌合今實。此初也。今亦唯有三：一頌半法王，一頌功，一頌賜。「說此諸經」者，說此會已前經。

經「既知眾生(至)為汝等說」。

贊曰：此合今實。有二：一頌半頌合今實，一頌半頌合與第一。

經「我滅度後(至)如是四法」。

贊曰：此第三段結成四行。

經「讀是經者(至)如日之照」。

贊曰：下二十一頌半是第二大段明通安樂果。中分三：初四頌半明寤時果，次十六頌明夢中果，後一頌結前果。此初也。一頌半自體無六惡，一頌眾生敬慕天為僕使，一頌外三惡不侵，一頌無畏聰慧。

經「若於夢中(至)而為說法」。

贊曰：下夢中果。分五，此初二文。初一半見佛，後一半見自說法。

經「又見諸佛(至)合掌聽法」。

贊曰：此六頌半見佛授記。曲分為四：一頌半見佛說法，二頌身處證悟，一頌標記，二頌正授。

經「又見自身(至)常有是好夢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半見身寂靜脩行見佛。

經「又夢作國王(至)如烟盡燈滅」。

贊曰：此四頌見身捨俗成道。分四：一頌見脩行，一頌成道，一頌半利生，半頌入滅。

經「若後惡世中(至)如上諸功德」。

贊曰：此結前果。◎

法華玄贊卷第九(本)

保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。法隆寺僧覺印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也。本者皆點本也，以朱付左，借名所，或本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九(末)

沙門基撰

◎

### 從地涌出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七品明學行流通中，前之一品明所學行，下之六品明能行人。能行人中分四，此之一品正明現在具安樂行流通之人。

〈壽量〉及〈分別功德品〉因釋此疑展轉生起；〈隨喜〉及〈法師功德品〉明助正依安樂行流通之人所得功德。〈常不輕品〉明佛自身往居因位行安樂行、行忍辱等流通此經，今得佛果，勸諸眾生應勤脩學，故此品來。二者兩品明一乘行中，前品明所行行，此品明能行人，故此品來。三者論云「七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故，地中涌出無量菩薩摩訶薩。此中明佛已曾教化無量菩薩行此四行，涌出持經，勸諸眾生云何不學」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涌」謂上昇，「出」謂顯現，從地上昇而顯現，名從地涌出品。《玉篇》「涌，騰也」。涌如水上騰，故應作「涌」。

「踴」跣也，非騰義。

解妨者，何故不言從傍來，乃言從地踴出？答：明依四行以持經，踴出生死之地故。又明不離此界佛曾所化，已超生死之地故。不言從傍來，但說從地踴出。

經「爾時他方(至)而廣說之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四：一他土請持，二如來不許，三此方踴出，四菩薩疑生。此初也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廣說此經」。

贊曰：如來不許。有二：初止、後顯。且說極多，故言六萬，實非唯爾。顯佛化功止他不許，縱令他護亦有何愆。

經「佛說是時(至)同時踊出」。

贊曰：此方涌出有八：一從地踊出，二昇空讚禮，三神力促時，四眾人共見，五導師省問，六世尊慰答，七四人隨喜，八如來讚之。

初文分五：一地裂，二聖踊，三相好，四住處，五群輩。此初二也。表破生死故地裂，顯趣菩提故踊出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虛空中住」。

贊曰：此相好及住處，行安樂行所得果故。相好證真性，而得一乘故住空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所不能知」。

贊曰：此群輩。有三：一來由，二列數，三結之。列數有八輩：一恒河沙，二分恒沙，三那由他，四萬，五千，六百，七十，八單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於二世尊」。

贊曰：第二昇空讚禮。有三：一詣塔，二禮足，三敬讚。

經「是諸菩薩(至)謂如半日」。

贊曰：第三神力。促時有三：一讚長時，二受亦久，三促時。本論說此經所說劫、晝夜、月時年，此以晝夜合數，不廢二十五日成五十小劫，或復五十日、五十月及時年，讚德逾深時長可悉，受讚神力亦等。讚時神力變其本心，聖通延促光景，眾生愛法已是忘疲，況聖冥加輒生勞厭，故諸四眾謂如食頃。法食資持、神通制御，故經多劫年命不虧。

經「爾時四眾(至)國土虛空」。

贊曰：第四眾人共見。

經「是菩薩眾中(至)唱導之師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導師省問。有四：一列名，二德行，三直省，四偈問。此初二也。行高勝廣、離惡進善，故名四種。

經「在大眾前(至)生疲勞耶」。

贊曰：三直省，四偈問。《玉篇》「訊，問也辭也言也」，執問、通問曰訊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入於佛慧」。

贊曰：第六世尊慰答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釋中有三：一見佛樹善，二即便受化，三迂會亦從。初雖不從，後亦從也。初二讚菩薩，後一說聲聞。或初二說迂會，後一說趣寂。「不愚法」者，入解佛慧，非入證也。

經「爾時諸大菩薩(至)我等隨喜」。

贊曰：第七四人隨喜。

經「於時世尊(至)發隨喜心」。

贊曰：第八如來讚之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問訊如來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四大段菩薩疑生。分八：一心念，二語演，三他問，四傍答，五讚許，六正答，七眾念，八申請。此初也。

經「時彌勒菩薩(至)願兩足尊說」。

贊曰：下語演。有十九頌半。分三：初一頌總申疑請，次十六頌半請所疑事，後二頌申眾疑意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從何處來(至)為從何所來」。

贊曰：下請所疑事。分五：二頌來處，九頌來數，二頌化行，二頌半國名，一頌不識。此初。有三：一來由，二讚德，三來處。

經「一一諸菩薩(至)猶不能盡知」。

贊曰：來數。有三：一頌總，七頌別，一頌結。

經「是諸大威德(至)脩習何佛道」。

贊曰：此化行。有五問。

經「如是諸菩薩(至)未曾見是事」。

贊曰：此國名。

經「我於此眾中(至)願說其因緣」。

贊曰：此不識也。

經「今此之大會(至)唯願決眾疑」。

贊曰：第三段申眾疑意。

經「爾時釋迦牟尼佛(至)從何所來」。

贊曰：第三他問。

經「爾時諸佛(至)因是得聞」。

贊曰：第四傍答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如是大事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五讚許。有二：初讚、後許。此初也。阿氏多，云無能勝，彌勒名也。「阿逸多」訛也。

經「汝等當共(至)大勢之力」。

贊曰：下許。有二，此長行。「被精進鎧」，鎧謂兵甲兜鍪，令心勇銳欣樂聞法。心不退轉，名堅固意。以義深遠，恐其疑退。此說四力：一者慧力，即〈壽量品〉如來祕密法、報二身，智性、相故。二神通力，即彼神通，佛化身也。三奮迅力，決定所作也。

「奮」音俯問反，揚也。「迅」音息晉反，又松閏反，疾也。今從後反。師子將欲決定所作，必先奮迅頓巽身毛，疾揚其身後方定作；明我今決定說自所作三身妙事。四威猛力，正作所作，示所有威制伏摧破，摧破自餘不信者故。或由智慧故奮迅，由神通故威猛。或智慧者法、報二身，下三化身，神變、記心、教誡三輪，如次之功用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汝等一心聽」。

贊曰：初二頌勸勿生疑、許可為說，後二頌顯佛實語、誠一心聽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令發道意」。

贊曰：下第六正答。有三：初告我化，次明住行，後末後一頌結勸生信。此初也。

經「此諸菩薩(至)正憶念」。

贊曰：下明住行。有六，此有二：一住處，二解經。「通利」聞慧，「思惟」思慧，「憶念」脩慧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求無上慧」。

贊曰：此有四：一樂靜，二精進，三樂深智，四求無上慧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令發大道心」。

贊曰：七頌半頌前。中分五，此一半頌標佛化。

經「此等是我子(至)為求佛道故」。

贊曰：初一半頌樂靜，後一頌精進。「憤」音古對反，心亂也。

「鬧」音奴効反。不靜為鬧，亦為「鬧」字。

經「在娑婆世界(至)悉當得成佛」。

贊曰：初一頌半住處、深智，後二頌結成我化。於此伽耶處所，昔來所化，非今現在伽耶。如言常在靈山，非山常在，在山處故。此城亦爾。

經「我今說實語(至)教化是等眾」。

贊曰：結勸生信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第七眾念。

經「即白佛言(至)四十餘年」。

贊曰：第八申請。有二：初長行，有三：初舉事難，次舉喻難，後正申難。初文有二：初舉成道處所、年歲，後正申難。此初也。

「伽耶城」者，極險固，少居人，唯婆羅門減有千家，此並仙人之族胤也。不事公王貴庶宗仰，城居勝強舉國咸悉。即在摩竭提國之內境，佛菩提樹次南極近，故言不遠。又言伽耶是佛生處，是迦維羅國之都城。佛於摩揭陀國菩提樹下成道，俱中天竺，相去極近，故言不遠。「得大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」者，於此義中略有二說：一者有諸部說，十九出家、三十成道。《本起因果經》說十九出家。《思惟無相三昧經》說三十成道。《智度論》說「佛臨涅槃告須跋陀羅，我年十九出家已求佛道，出家已來過五十歲。」不說成道之時。佛實年八十矣。此有解云，十九出家，後五年事仙人行樂行，六年行苦行，三十成道，故告須跋陀羅過五十歲。《智度論》中用於此義，即依此說。今言成道四十年者，纔年七十矣。二者亦有諸部及大乘中說，二十九出家，三十五成道。《增一阿

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雜阿含》、《出曜經》、《和須密論》並說二十九出家，《悲華經》、《善見論》並說三十五成道。《本起經》云：「佛欲出家，指耶輸腹云：却後六年汝當生男。遂懷羅睺。」佛六年苦行，成道之夜羅睺始生。但言羅睺六歲在胎，不說十一年在母腹，故知二十九出家、三十五成道，六年之內兼脩樂行，阿藍迦藍處坐得無所有處定，鬱頭藍子處學得非想處定。菩提留支法師引經偈云：「八年作嬰孩，七年作童子，四年學五明，十年受五欲，六年行苦行，三十五成道，四十五年中，教化諸眾生。」真諦三藏及和上《西域記》等，並說二十九出家、三十五成道。《金光明經》說佛壽八十。今言成道過四十餘年，即年七十有五。並初成道年合四十一年，名過四十。

經「世尊云何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正申難。有二：初申三事，後結難信。申三事者：一時小事大，二時促眾多，三時短德勝。此初也。已至上位當成菩提，名事大也。

經「世尊(至)不得其邊」。

贊曰：時促眾多也。前言「於此少時」，貫下兩文。

經「斯等久遠(至)常脩梵行」。

贊曰：時短德勝。觀其久來逢緣樹善，非少時脩。

經「世尊(至)世所難信」。

贊曰：結成難信。由此三事難信佛化。

經「譬如有人(至)是事難信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舉喻難。「色美」喻佛相好莊嚴，「髮黑」表佛設年八十而無老相。於一切時好，巡舊處故。《大般若》說八十種好中云：「常小不老，好巡舊處」。「年二十五」，表佛雖出生死，示居二十五有。以上表佛成道極近。設年八十但如二十五指百歲人，表所化菩薩德高位遠、百福莊嚴。云我生育令其道長，是事難信。

經「佛亦如是(至)甚為希有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正申疑。有三：初牒所疑事，次「今日」下正申疑意，後「我等雖復」下申疑所由。此初。有二：初牒佛成道時促，後牒菩薩七德甚大。菩薩七德者：一脩時長，二勤精進，三定自在，四得神通，五久脩梵行，六能習法，七巧問答；故為人寶。

經「今日世尊(至)大功德事」。

贊曰：正申疑意。

經「我等雖復(至)亦不生疑」。

贊曰：申疑所由。有三：初明自能通，次申他惑起，後正請除決。雖自無疑，示相不了，請決我疑。信隨宜說，信成就故。達佛所知，證成就故。佛言不虛，四無謬故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如實分別說」。

贊曰：下十四頌，分三：初五頌頌舉事難，次二頌頌喻為難，後七頌頌申疑請。此初。有三：一頌出家時近，三頌菩薩德高難信，一頌眾大請決。

經「譬如少壯人(至)舉世所不信」。

贊曰：此頌喻也。「髮白面皺」者，此與長行互相影顯。父言色美髮黑，具相巡舊之徵；子稱髮白面皺，久脩猶缺之狀。髮白有聖道久脩之徵，面皺帶相好未圓之兆故也。「皺」音側救反。

經「世尊亦如是(至)於下空中住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頌申疑請。分二：初四頌牒所疑事，後三頌正申疑請。此初。有三：初半頌佛成道近，次三頌讚菩薩有十德，後半頌明住處。

經「我等從佛聞(至)而住不退地」。

贊曰：正申疑請。為四：初半頌自無疑，次半頌他疑惑，次一頌疑者失，後一頌正申請。

## 壽量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五：一者七品學行流通中，〈踴出〉下六品能學行人中分四，第二段〈壽量〉及〈分別功德〉，因釋前疑展轉生起。前明踴出皆言佛化，位高眾大時會生疑；今辨法身本無起滅，化佛近成、報身久證，化於此眾何所疑哉。故從〈踴出〉後明〈壽量品〉。二者十九品為正宗中，下之五品明一乘果。中分二：初二品明已滿果，後三品明未滿果。初中又二：初正明已滿果，後辨時眾因此證獲不同。故此品來。三者論說對治七慢之中第七無功德人，於第一乘不集善根而不取，為第一增上慢。為對治此，說醫師喻。論又云第七人者根未熟，為令熟故示現涅槃量。現在未集善根者名根未熟，令集諸善根希取第一乘，示現佛入涅槃分限名量，令集善根後方調化。醫師既在此品，故此品來。四者論云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，示現三種佛菩提。三身在此，故此品來。此為文殘，七喻之中唯說後文醫師，不說初文三佛故。五者第九示現涅槃無上故，說醫師喻。除七慢中說醫師者，化根未熟示現入滅令其根熟；今說醫師現佛入涅槃，化滅實不滅，非如二乘滅而為滅，故名無上，此乃七喻之中義殘也。

釋名者，「如來」者，法、報、化身之通名。「壽」者所受之命。「量」謂齊限。此品明三種佛身命體齊限，任法性、隨願緣、應群機、受自體。今明此三佛命之齊限，故名如來壽量品。「壽」音植



西反。「量」音呂張反，謂貶量校量佛壽量，褒貶計校籌度三佛之壽命。或力讓反，義如前釋，故名壽量品。

解妨者，何故不以醫師為品名，以壽量為品號？答：因三身之壽命，方假喻於醫師，故從本壽量為名，不以醫師為品號。又難，初科品云，先陳壽量，除根未熟不集功德之人增上慢。何故非是法華正宗乃是流通分攝？答：當機應時即熟一乘，正逗聲聞故為正宗；示滅後化初根未熟，故非正說。故雖說於壽量，不授記於聲聞；故雖說於醫師，亦無聲聞授記。以此智積前者請歸，不爾中途請還何速？由斯此品但是流通，說為正宗便無是妨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誠諦之語」。

贊曰：此品有三：初釋迦三勅，次彌勒四請，後如來正告。此初也。三身妙體位在果窮，上智猶不能測，下愚何因可解？恐彼心疑口謗，因法而有毀傷，故勅丁寧方申正說。亦恐耳不專於法教，意不矚於玄宗。又眾生性鈍聞不能解，令法入心故，再三告示說三身，故為三告。

經「是時菩薩(至)信受佛語」。

贊曰：此彌勒四請。佛既慈悲三告，大眾何得虛然，故加四請表悌法心重。三告示說三身，四請三身各四，祈四德、悌四智、濟四生，是此意也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神通之力。」

贊曰：下如來正告。初長行，中分二：初勅聽標示，後正說壽量。此初也。「三請」者從初也。「祕密」者，法、報二身深妙體故。「神通」者化身應物現故。佛所藏護名祕，義深難解名密，妙用無方曰神，體無障擁名通。此之二體威勢難屈，故名為力。又《對法》等說有四祕密，於方廣中佛之祕密皆應決了：一令人祕密，謂為聲聞說色等有，為令無怖漸入聖教，非一切有。二相祕密，謂依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滅等，破所執有相說之為無，非一切無。三對除祕密，佛為對除諸過失故說種種教，且除八障說最上乘：一除輕佛；二除輕法，故說我曾名勝觀如來法身無別故；三除懈怠，如說願生極樂世界皆得往生等；四除小善生喜足，於一善根或讚或毀；五除貪行，稱讚佛土富樂莊嚴；六除慢行，稱讚諸佛或有增勝；七除惡作悔脩善障，說於佛等雖行輕毀然彼有情亦生天趣；八除不定性障，令捨聲聞下劣意樂，記大聲聞當得作佛，又說一乘更無第二。四轉變祕密，如說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如是等隱密名言解之令異。此中祕密即是第三對除祕密，由輕佛德及貪慢行者說他佛身以為自體，稱讚佛故。如下經言「於此中間說燃燈佛」等，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言神通者，所化多眾，神力化之令生發意。

經「一切世間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正說壽量。准論為二段：初明菩提無上，後諸善男子。「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」下，重顯報化二身差別之相、涅槃無上。初文之中論分三段，示現三佛菩提故。一應化菩提，隨所應見而為示現故。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，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即此文是。二者報佛菩提，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。如經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。次下文是。三者法佛菩提，謂如來藏性淨涅槃，常恒清淨不變故。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。「所以者何」下文是。此依初無上，具有三身以為三義。佛身增減諸教不同，或總名一佛寶，或分別為二。《佛地論》說：一生身，二法身。法身、實報皆名法身，實功德故；他報、化身俱名生身。又《般若論》說二：一真佛，二非真佛。初是法身，後餘二身或分為三，即此所說三佛菩提。或說四種，《楞伽經》說：一應化佛，二功德佛，三智慧佛，四如如佛。初是化身，中二是報身，後一是法身。《金光明經》又說四種：一化非應，佛為物所現龍鬼等形，不為佛身，名化非應。二應身非化，謂地前菩薩所見佛身依定而現，非五趣攝，名應非化，即四善根所見一大千一應身也。三亦應亦化，謂諸聲聞所見佛身，現見脩成，故名為應；見人同類，故名為化。四非應非化，謂佛真身，前三是化、後是法報。《佛地論》亦說四：一受用非變化，謂自受用身；二變化非受用，謂變化身化地前類；三亦受用亦變化，謂他受用身化十地菩薩；四非受用非變化，謂法身。《華嚴經》說有十佛：一無著佛，安住世間成正覺故。《佛地論》名現等覺佛。二願佛，願出生故。彼名弘誓願佛、三業報佛，信成就故，諸行皆因且說一信；彼名業異熟佛。四持佛，隨順世間不斷絕故；彼名住持佛。五涅槃佛，示滅度故；彼名變化佛。六法界佛，於一切處無不現故。七心佛，善安住故。此上二名同彼。八三昧佛，成就無量功德無所著故；彼名定佛。九性佛，善決定故；彼名本性佛。十如意佛，以普覆故；彼名隨樂佛。前五世俗佛，後五勝義佛。隨其所應三身所攝，前五是化身攝，以名世俗故。法界一種是法身攝，本性一種通法及受用，餘三一向是受用故。論云此五是勝義故，雖法及受用不同形前變化，皆勝義也。勘《無垢稱·觀如來品》經及疏。《楞伽經》言：「大慧！法佛說法離攀緣、離能觀所觀、離所作相量故等。大慧！報佛說一切法自相同相故，因自心現熏習相故，亦說譬如幻師幻作種種形像。諸愚癡人取以為實，而彼諸像實不可得，是名分別虛妄法體。大慧！化佛說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蔭、界、入等法。」《般若論》云：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」等，推功歸本唯法身

故，彼經宗說真法身故。乘文便故略明佛義，三身成佛如《彌勒疏》，別義如《佛地》及《唯識》並《法苑》說。雖說佛身增減不同，今以類論莫過二種：一真、二化。地前菩薩及二乘見，名為化身；報、法二身名為真身。由此理故，明三佛菩提中分二：初明三乘所見其所疑身，後明三乘所不知真身。此初也。

經「然善男子(至)那由他劫」。

贊曰：下明三乘所不知真身。分三：初標成道來久；次解成道已來時節；後結成前說，「如是我成道已來甚大久遠」下是。此初也。論釋唯說報身成道，據實報身脩生覺滿名成，法身脩顯證圓名成，亦有何失。此中雖標報身成久，後釋亦顯法身體義。

經「譬如五百(至)知其數不」。

贊曰：下解成道已來時節。有二：初分明說報佛菩提，成道來久為物說近；「後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」下密說法身，由證此故成道實久、應物權現。初是能證智，後是所證理。智，斷二德，智及智處，如次明故。初文有三：初舉喻問，次彌勒等答，後佛廣釋。此初也。

經「彌勒菩薩(至)無量無邊」。

贊曰：此彌勒等答。有三：一總陳無量，二明二乘不知，三結無邊。有云「阿惟越致」，應從「阿鞞跋致」，不退轉地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阿僧祇劫」。

贊曰：下佛廣釋。分二：初告報身成道實久，後「諸善男子於是中間」下告化身釋彼疑難。初文有二：初明成道來劫，後明恒所住處。此初。有二：初標明告，後釋劫多。

經「自從是來(至)導利眾生」。

贊曰：明恒所住處也。自受用身實遍法界、相狀難見，仍隨小情以釋自體，舉用顯之云別所在，有起用處身即在故。亦如虛空廣遍無礙之處相彰，實報、法體俱圓證之處便顯，故自報身舉用別顯。又說導利十地菩薩他受用身，舉他所知以明成久，非自報也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方便分別」。

贊曰：下告化身釋彼疑難。有三：初標釋，次別釋，後「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」下結釋。此初也。他眾有疑云：成道既久常此教化，中間所有燃燈、毘婆尸等成道入滅說法度生，復是誰耶？今標釋云：於是中間說燃燈佛等成道入滅，如是皆以智慧方便善巧分別說於他佛，非離我身別有彼佛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諸根利鈍」。

贊曰：下別釋疑。有二：初明所由，後「隨所應度」下顯差別。此初也。由諸眾生發心脩行願見佛者，名為來至我所。觀五根利鈍差別，為利根者說成道久，為鈍根者現成道近；為利說成正覺，為鈍

現入涅槃；為利現大身，為鈍現小身；為利說深法，為鈍說淺法。各隨所應，感現差別。

經「隨所應度(至)發歡喜心」。

贊曰：此顯差別。由諸來者根性異故，世尊自說名字不同，成道已來久近年歲大小身量不同，此為成道並現入滅示相不同，說一二乘三四乘法方便不同，應可彼心皆令歡喜。只如澄空璧彩洞皎無涯，任水旋光暉華有極，水清而月影便現，水濁乃月影便沈，全、破器現不同，暗、明猶來有別。此乃報、化之差別也。此文二釋：一者不廢釋迦實成道久、化現新成，二者何廢四意趣中平等意趣、四祕密中對治祕密，除輕佛法障并破慢行說他為自，稱讚諸佛或有增勝，不爾燃燈佛前誰受記別？此亦化現，何所相違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作如是說」。

贊曰：此結釋也。善少故德薄，罪多故垢重。應小器而近登正覺，對大根實成道已久。方便化生令人道故，時時現出令渴仰故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皆實不虛」。

贊曰。下第二密說法身由證此故，成道實久應物現權。有三；初標，應物說示不同皆不虛唱。次釋，由證法身故能現此，據實真理本無此事。後「以諸眾生」下釋應物現權所由。此初。有三：一標，二顯，三結不虛。「說」謂言說。「示」謂示現。「身」即內體。「事」謂事業。說己身者，謂說我身曾為薩埵王、尸毘王等。說他身者，如說彌勒往為一切智光仙人，阿彌陀佛作法藏比丘等。示己身者，現為釋迦身自出世，勝鬘遙請佛現空等。示他身者，現為毘鉢尸佛出現世間，開塔現多寶佛等。示己事者，現為釋迦降魔成道說法現通等事業。示他事者，示作大通智勝現通動地放光成道等事業。為度眾生能現此事，皆實不虛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無有錯謬」。

贊曰：由證法身故。然真理本無此事也，有何所以能為說示，皆不虛也，由如實見此真理故。此有五句，如實見言貫通五處。初句依妄處以顯法身。論云「三界相者，說眾生界即涅槃界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相之性故。〈方便品〉云世間相常住，即此是也。」第二句依常淨以顯法身。論云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者，謂常恒清淨不變故。退謂沈淪，出謂離繫，或即生滅。謂生死法有退有出，真無此事。故是常清淨。」第三句依不即不離以顯法身。論云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謂如來藏真如之體，不即眾生界、不離眾生界，無在世故不即眾生界，無滅度故不離眾生界。」第四句依離四相以顯法身。論云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者，謂離四種相，四種相者是無常故。生相實有，滅相是虛，住相為如，變相為異，法身無彼故四皆非。」第五句依佛內證非凡所得以顯法身。論云「不如三界見三界

者，如來能見能證真如法身，凡夫不見。是故經言，如來明見無有錯謬。」論解此唯屬第五句，乍似總結以上諸句。此句說言如來正智能分明見，不如三界之妄相，而能證見三界之體性真如法身，故言如來明見無錯。

經「以諸眾生(至)未曾暫廢」。

贊曰：下釋應物現權所由。「種種性」者界也。「欲」者勝解。「行」謂心行。「憶想」謂遍趣行。由此等故，佛事無廢種種說示。前說報身實成道久，佛眼觀其諸根利鈍故說示不同；此說法身實無諸相，由隨眾生性欲等異故說示不同。

經「如是我成(至)常住不滅」。

贊曰：明三乘所不知真身中第三結成前說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復倍上數」。

贊曰：上明菩提無上，下第二大段重顯報化二身差別之相、涅槃無上。中分二：初法說二身常住起滅，後喻說二身常住起滅。初文復二：初明二身常住起滅，後「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」下，釋成前說法爾不虛。初文復二：初明報身隨眾生界及本願力皆無盡故壽命常住，後明化身隨眾生身及意樂故現有起滅。此初也。本行菩薩道時，願度眾生盡方入無餘，以眾生界無盡期故，今得果圓願行無萎，故壽不盡復倍上數。

經「然今非實(至)教化眾生」。

贊曰：下明化身隨眾生身及意樂故現有起滅。有三：一標；二釋；三成，「是故如來以方便說」下是。此初也。然今報身非實滅度，便虛唱言當取滅度，此乃化相方便示現化眾生爾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妄見網中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明本性惡，後明更生惡。此初也。本惡有六：一薄德不能感得勝人勝法，二不種善根無因可果生，三貧窮無財無法意小志劣，四下賤自輕蔑身，五著欲煩惱昏醉，六入於憶想妄見網中邪詐聰明錯行亂學。

經「若見如來(至)恭敬之心」。

贊曰：此明更生惡。有五：一憍恣放逸；二懷厭，不樂親近攝受；三懷怠，懈怠所纏不能自察；四不生難遭之想，見佛不生希遇之心；五不生恭敬心，不起渴慕脩隨順業。此說由彼本性惡故，見佛更生初三種惡故，不生難遭之想、恭敬之心。

經「是故如來(至)而言滅度」。

贊曰：下成。有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

經「又善男子(至)皆實不虛」。

贊曰：釋成前說法爾不虛。此意說言，報身法爾願度一切眾生皆盡，常住不滅。法爾化身隨順眾生愛憎欣厭，示有生死。《涅槃

經》說，如來不入涅槃。偈言：「假使烏、角鴞，同共一樹栖，猶如親兄弟，爾乃永涅槃。假使蛇、鼠、狼，同處一穴遊，相愛如兄弟，爾乃永涅槃。假使一闍提，現身成佛道，永受第一樂，爾乃永涅槃。如來視一切，猶如羅睺羅，云何捨慈悲，永入於涅槃？」對前三喻一一應說此後一頌，恐厭文繁故總說一。然則入大涅槃三事圓滿，二乘之所未得。化相入滅，從此滅已他方復化，於此復生。身智既不永無，豈同二乘入滅？由此故名涅槃無上。

經「譬如良醫(至)善治眾病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喻說二身常住、起滅。有二：初喻說常住、起滅，後喻問答辨此不虛。喻有十二：一善達機宜喻，二慈矜起化喻，三觀機道隱喻，四逢緣惑起喻，五濟生成道喻，六見佛咸欣喻，七應機說法喻，八根熟道成喻，九未熟厭法喻，十令怖示滅喻，十一戀佛愛法喻，十二得聖見佛喻。此初也。只如二乘練根相對，生少得者為鈍、生多得者為利；勤墮相對，生少得者為利、生多得者為鈍。今說後對。此初二喻，合是初生見佛俱教發心。第三第四喻，合是第二生根熟勤脩者，不失本心而漸脩；未熟懶墮者，失本心而復退。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喻，合是第三生根熟勤修者，見釋迦佛而無學滿，即發大心受變易生；未熟懶墮者，雖見今佛而猶未證，住凡夫位。第十第十一第十二，合是第四生昔根未熟懶墮者，值彌勒佛並皆得道，亦發大心先受變易生；根熟勤得道者，亦得見彼佛。故言並令得見。彌勒即我，異名說故。或總說三生，初四喻是。初生，佛初現涅槃，彼不見佛便起煩惱。次五喻是第二生，是釋迦佛中現涅槃，根熟勤修道者住有學位，漸斷煩惱名為除愈，非皆斷盡成無學道；其根未熟墮者，猶住凡位而猶未證。後三喻是第三生，根熟勤者並得無學；未熟墮者亦得有學。此二末後俱見釋迦並發大心，故授記中無學、有學並皆雙有。為此等類示有涅槃，是此中喻之大意也。良醫具四德：一識病體，二識病因，三識病滅已不生，四識病滅已更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大慈愍眾生，故今我歸依，善拔眾毒箭，故稱大醫王。世醫所療治，雖差還復生，如來所治者，畢竟不復發。世尊甘露藥，以施諸眾生，眾生既服已，不死亦不生。」故以良醫喻之於佛。智慧者識觀生死，聰達者應機垂濟，明練方藥能諳教及理，善治眾病謂更無發者，同醫四德。

經「其人多諸(至)乃至百數」。

贊曰：二慈矜起化喻。有二乘種方稱為子，故言二十，兼菩薩性，為不定故。言至百數，脩百行故，初教發心位也。

經「以有事緣遠至餘國」。

贊曰：三觀機道隱喻。眾生根機時猶未熟、他方機會，化身遂隱往他方化，或往淨土、穢土行化，名為餘國。

經「諸子於後(至)宛轉于地」。

贊曰：四逢緣惑起喻。無佛已後，因惡知識煩惱遂起、迷醉其心，名飲他毒藥宛轉生死之地。《涅槃經》言：「貧窮無救護，猶如困病人，無醫隨自心，食所不應食。眾生煩惱病，常為諸見害，遠離法醫師，服食邪毒藥。」根熟未熟雖俱起惑，根不熟者惑重退流，根已熟者惑輕脩行。

經「是時其父還來歸家」。

贊曰：五濟生成道喻。昔日所化示居生死之家，此緣方熟故為現身；或昔化境本住名家。

經「諸子飲毒(至)更賜壽命」。

贊曰：六見佛咸欣喻。初喜、後請。「失本心」者，謂根未熟，失淨起染。「不失心」者，得本淨心，諸根熟類。「歡喜」意業、「禮拜」身業、「問訊」語業，三業歸依，請說法要。「更賜壽命」，今乞慧壽。

經「父見子等(至)無復眾患」。

贊曰：七應機說法喻。有二：初求妙巧之方，後施善權之教。依三世佛教法經方，內求好理藥，並求好行草。其戒定慧學，名色香美味。或息惡務善，利生三法無所闕少，名皆具足。如次配之。智慧簡擇義同於「擣」，播揚鹿妙義同於「篩」。令前三學、三行相隨順行，名為和合。學者惑滅，勸之服行。

經「其諸子中(至)病盡除愈」。

贊曰：八根熟道成喻。謂諸根熟得道之輩。色香二種喻福及慧，得道兩釋如前已解。「愈」音以主反，差也，應作「癒」。《玉篇》作「愈，益也勝也」。心憂為「悵」，病差為「癒」。

經「餘失心者(至)而謂不美」。

贊曰：九未熟厭法喻。有二：初不肯服，後釋所由。即根未熟，雖初少求法，後不肯脩行，煩惱深故而厭於法。

經「父作是念(至)令服此藥」。

贊曰：十令悌示滅喻。有三：初念設權方，次教留遺法，後示言入滅。此初也。煩惱深故妙教不遵，應設權方令其脩服。

經「即作是言(至)勿憂不差」。

贊曰：教留遺法也。道成既久寄言衰老，入滅時近今留教在。汝可依行煩惱必滅，故勿憂患。

經「作是教已(至)汝父已死」。

贊曰：示言入滅還隱前化名至他國，遣言教使唱言入滅云汝父死，父實不滅暫息化故。

經「是時諸子(至)無復恃怙」。

贊曰：十一戀佛愛法喻。有二：初念佛慈哀，思己孤子；後悲感依教，惑苦皆除。此初也。初是念佛，後是戀法。佛在慈悲救濟救護使無惑苦，今既佛滅無依無怙孤子何賚。

經「常懷悲感(至)毒病皆愈」。

贊曰：此悲感依教惑苦皆除。加行諦觀名為醒悟，入聖依服惑苦皆除。「毒」喻煩惱，「病」喻眾苦。

經「其父聞子(至)咸使見之」。

贊曰：十二得聖見佛喻。若令得聖二乘無學而見佛者，入變易生死，見佛化身淨土久住，義同來歸而令彼見。或為地前得入十地報土見佛，此雖化佛上位階降，理准亦爾。

經「諸善男子(至)虛妄過者」。

贊曰：此喻問答辨此不虛。一問，二答，三成。此說化身如醫示死，報身如父實體常存。涅槃之義如別章說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常住此說法」。

贊曰：二十五頌半，分二：初二十頌半菩提無上，後五頌涅槃無上。初文有三：初十頌半明報化二身，次八頌明報化二土，後之二頌結勸無疑。初復有三：初三頌報化二身，次六頌報身佛無緣不見、有緣得見，後一頌半結報身佛見與不見所由。此初也。初二頌報，後一頌化。

經「我常住於此(至)雖近而不見」。

贊曰：下六頌明報身佛無緣不見、有緣得見。中有二：初一頌無緣不見，後五頌有緣得見。此初也。眾生顛倒自不見佛，況加神通隱令不見，恐見生過神通蔽之。亦如日月自明，盲者不覩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。

經「眾見我滅度(至)不自惜身命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有緣得見。為二：初二頌待生根熟有緣，後三頌現身說法。此初也。有七緣根熟：一修供養行，二生渴仰心，三信伏不謗修行，四質直離憍渴等，五柔軟慈悲堪耐，六一心欲見專念希逢，七不惜身命輕身重道。

經「時我及眾僧(至)但謂我滅度」。

贊曰：現身說法。有二：初半頌現身，後二頌半說法。說法有二：初一頌說身在此現有涅槃；後一頌半化入涅槃他方利益，於靈山處現，或現有靈山。

經「我見諸眾生(至)乃出為說法」。

贊曰：結報身佛見與不見所由。

經「神通力如是(至)天人常充滿」。



贊曰：下八頌明報化二土。有二：初五頌報化土相，後三頌無緣不見、有緣得見淨土所由。初文有五，此初二也。初頌住處，次頌眷屬。「劫盡」者化土。「安隱」者淨土，菩薩天人常在會中。

經「園林諸堂閣(至)如是悉充滿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：一土相，一供養，一離怖。化土憂怖苦惱充滿，淨土離之。土相之中有事、有功德，如《無垢稱》總持園苑、大法林樹等，皆當准說。其淨土義如別章說。論云「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者，報佛如來真實淨土，第一義諦攝故，非如化土世俗諦收。」「樂」音有二：一盧各反，縱賞也；二五教反，遊縱勝處可生欣樂。

經「是諸罪眾生(至)不聞三寶名」。

贊曰：下三頌無緣不見、有緣得見。分二：初一無緣不見，後二有緣得見。此初也。有惑、業、報、法四障故，不聞三寶名。有三障名罪眾生，業障名惡業。

經「諸有修功德(至)為說佛難值」。

贊曰：有緣得見。為二：初頌修三因見佛居淨土，後頌見佛壽有短長。修三因者：一功德，二柔和，三質直。身語意三業修善利生，滅惡三種；或戒定慧學、或施戒修，如次應知。為應恒見說壽無量，為不應恒說佛難值。

經「我智力如是(至)佛語實不虛」。

贊曰：結勸無疑。慧光照疑，度一切故；久修業得，以此悲願故壽命長。

經「如醫善方便(至)無能說虛妄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涅槃無上。有二：初一喻，後四合。此初也。「狂子」謂根未熟者。

經「我亦為世父(至)速成就佛身」。

贊曰：此四頌合為四：一現身異，一為惡生，一說法異，一願作佛。

## 分別功德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二品傍釋〈涌出〉疑中前說權實兩佛、理智二身，總萬德之鴻基、縮三明之極體，窮神盡妙，聞之者悟心、契智、符真，融之者道證。今明階位，故此品來。二者果五品分二中，初二品明已滿果，因前品正明已滿果，此品辨時眾因此證獲不同，故此品來。三者論解十無上中第十勝妙力無上，餘殘脩多羅說。論復自云「自此以下示現法力及修行力。法力即經之威神，修行力即能所

行之勝德。法力者有五門：一證，二信，三供養，四聞法，五讀誦持說。」證謂諸菩薩中聞〈壽量〉者有十一位證聖。信謂八世界微塵數菩薩發心信解。供養謂天雨華等。此上三門皆在此品初。聞法謂此品中後二長行偈，並〈隨喜品〉中聞法隨喜者。讀誦持說謂〈法師功德品〉明讀誦持說等人所獲功德。至文當解。論自解云：「初四門〈彌勒品〉示現，皆告彌勒故。後一〈常精進品〉示現，唯告常精進故。由此法力唯攝三品。其修行力攝十一品：一〈法師〉，二〈安樂行〉，三〈持〉，四〈神力〉，五〈藥王〉，六〈妙音〉，七〈觀音〉，八〈陀羅尼〉，九〈妙莊嚴〉，十〈普賢〉，十一〈囑累〉，合十四品，皆是第十勝妙力無上。」由明證、信、供養三種，故〈壽量〉後有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功」謂功勞聞法力用，「德」謂道德體即福慧。由聞妙法功力所得之德，故名功德。「分」音府文反。「別」音方列反，或作「荊」，或作「[言\*別]」，此辨釋義。或「分」音扶問反，「別」音憑列反，分別諸功德事。此品辨釋分別彼功德事，故名分別功德品。

解妨者，何因聲聞聞實、權而悟領，乃為授記；菩薩聞真、化而解知，不為記別？答：菩薩之記佛已數彰，但說證因不說當果；聲聞初悟作佛事難，因證未成且記當果。問：何因說乘權實，菩薩記、證雙無；說身真化，聲聞記、證俱闕？答：菩薩先知權實，但聞身而道證；聲聞未證化、真，唯聞乘以得記。菩薩無取捨，聲聞未證故。問：初科云，何故說權實以記聲聞，乃為宗旨；說真化以證菩薩，乃屬流通？答：法華開誘正對權實以陳宗，不說真應，豈說身以為宗旨？但是因前〈涌出〉釋彼眾疑，而非開誘之標，故非宗也。

經「爾時大會(至)得大饒益」。

贊曰：品分為二：初一長行頌明時會獲益現前階降，後諸長行與頌明校量勝劣後時利益。初文有四：一標時益，二佛告益，三供養益，四頌受益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於時世尊(至)清淨法輪」。

贊曰：下佛告益。有二：初明證得，後明信發。初文有二：初之六門依位證得，後之五門依生證得。此初也。依論，法力五中此中有三：一證，初十一位是；二信，八世界發心是；三供養，雨華等是。依義殊勝，論作此解，無領受故。無生法忍，本論說初地，據初得位。長時在七地，相續在八地，圓滿在佛地。無生是境無所執，生法者是教，詮無生教。地前昔聞未能智證，今智證印，名無生法忍。「忍」印證義。即三無生：遍計所執名相無生，依他起性自然無生，圓成實性惑苦無生。聞持在三地，《佛地》等說故。

《十地論》說在五地，三地離定障，五地定自在故。樂說辨才在五地，解五明論辨才具故。《唯識》等說在第九地，據成滿故。旋陀羅尼在七地。「旋」音似泉反，還也。若如水迴作「淀」，辭選反，又似泉反。今從還旋。還旋巡空及有情中，行覆蔭故，七地長時無相及觀有情故。《彌勒上生》說彌勒得在第十地，據成滿故。不退法輪在八地，具四不退故。清淨法輪在十地，無相離障為清淨體。又此是功德法，但隨義說證，不須次第配地。

經「復有小千(至)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此之五位依生證得。論云「此得初地菩提離分段死，隨分得見真如佛性，名得菩提，非得果滿佛位菩提。」亦有釋言，依《涅槃經》，八生是四恒人，解十六分中之一分義；四生是五恒人，解八分義；三生是六恒人，解十二分義；二生是七恒人，解十四分義；一生是八恒人，解十六分義。雖有此釋言八恒是第十地，今依本論得初地菩提，不說得佛位，故不作是釋。

經「復有八世界(至)三菩提心」。

贊曰：此明信發。

經「佛說是諸(至)讚歎諸佛」。

贊曰：第三供養。有七：一雨華，二雨香，三作樂，四雨嚴具，五燒香，六菩薩上天，七歌讚佛德。末尼珠雖適心而未勝，如意珠最勝。香來非下，故說九方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歡喜充遍身」。

贊曰：第四領受益。十九頌分三：初二頌聞法歡喜，次十五頌頌益瑞，後二頌結成歡喜。此初也。

經「或住不退地(至)清淨之果報」。

贊曰：下十五頌益瑞。中分三：七頌證，一頌信，七頌供養。此初。有三：初三頌位證，三頌生證，一頌結。

經「復有八世界(至)皆發無上心」。

贊曰：頌信也。

經「世尊說無量(至)歌詠諸如來」。

贊曰：頌供養。有二：初一標頌歎，後六供養。供養有七：初半雨華。一半雨香。「續」音敷賓反。「紛」音撫云反。《玉篇》「續紛，亂也」。半頌作樂。半頌雨衣。一頌燒香。一頌半上天。半頌歌讚。

經「如是種種事(至)以助無上心」。

贊曰：結成歡喜。諸具善根者聞佛名故，助佛無上心、修行順佛心。或令彼具善根，助彼眾生無上心，名為助也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無有限量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校量勝劣明後時益。中分二：初長行及頌聞〈壽量〉生隨喜信解益，生下於一部中隨喜功德；後一長行頌聞〈壽量〉解持讀誦益，生下於一部中法師功德。初解隨喜者，後正修行者。初長行有三：初總明信解，次校量勝劣，後顯無退。此初也。隨喜功德，後得菩提，何量之有？

經「若有善男子(至)所不能知」。

贊曰：此校量勝劣。其一乘體即有為慧及無為智，所以除般若，以最勝故。此經雖說出生一乘，體性寬備。勝鬘一乘雖通攝入，唯無為慧以為一乘，故彼恒河沙劫行六波羅蜜，不如有人手執經卷，不說除般若。故知此經通取理、智以為一乘，二乘理、智會歸一故。若唯取真理，同勝鬘經以為一乘，亦應總以六度校量，通出生義，何故除慧？天親《金剛般若論》說「數、力、無似勝，無似因亦然」。一數勝。二力勝，勝時故。三無似勝，勝喻故。四因勝，勝因果故。此文有二：算數、譬喻。乃至餘二亦不及之，故言乃至。

經「若善男子(至)無有是處」。

贊曰：此顯無退。信、位、證、行隨應無退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行五波羅蜜」。

贊曰：十九頌半，分二：初十四頌校量，後五頌半明能信者，不頌初一。初復有二：初十二頌行五度，後二頌校量一信。初中復三：一頌標，十頌五度，一頌結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於是諸劫中(至)以迴向佛道」。

贊曰：下十頌五度。中分五，此三頌貧施。弟子者，聲聞也。田有三種：一尊勝，二貧苦，三中容。父母恩田，初尊勝攝。今供初田，田、恩兩勝。如是等中攝醫藥故，四事便具。

經「若復持禁戒(至)一心不懈怠」。

贊曰：一頌戒，二頌忍，一頌勤。

經「又於無數劫(至)盡諸禪定際」。

贊曰：此三頌定。

經「是人於百千(至)如上之所說」。

贊曰：此一頌結成也。

經「有善男子等(至)其福為如此」。

贊曰：此二頌校量一信。

經「其有諸菩薩(至)說壽亦如是」。

贊曰：下五頌半明能信者，分三：一頌信者，三頌發願，一半結成。發願有二：一總，二別此。初二也。

經「若有深心者(至)於此無有疑」。

贊曰：結成也。具有六德：一深心竭情愛法，二清淨不求名利，三質直，四多聞，五總持，六解佛語。方信無疑。

經「又阿逸多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解持讀誦益。長行中有七：一行者功德無邊能生種智，二行者為見報身淨土，三行者即為頂戴於佛，四行者即為已起佛塔僧坊供養，五行者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，六行者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，七行者所在處應起塔供養。此即初文。有二：初聞〈壽量〉起無上慧，後於一部起聞持等能生種智，當必得故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深信解相」。

贊曰：二行者為見報身淨土。有四：一見報佛，二見淨土，三見菩薩眾，四結成。前當必見故、見解佛智如報佛故，此以智見非以眼見。

經「又復如來(至)頂戴如來」。

贊曰：三行者即為頂戴於佛。聞經隨喜已深信解，況讀誦受持。敬重佛故，名為頂戴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供養眾僧」。

贊曰：四行者即為已起佛塔僧坊供養。有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此初也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供養眾僧」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一略、二廣。此略也。「全身在此」即為起塔，「眾學所歸」即為僧坊。受持讀誦真行供養，故說即為此二供養。

經「則為以佛(至)作是供養已」。

贊曰：下廣釋。有二：初釋則為起塔供養，後釋則為造僧坊供養。此初也。有三：一量，二具，三時。是人定超於欲界故，且舉極小至於梵天。微能行者善根小故，舉小為喻，內法供養勝外財故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及比丘僧」。

贊曰：此釋則為造僧坊供養。有二：初少指，後多指。少指有四：一數，二量，三僧住，四資具。「三十二」者，安四方僧、生八道故。「八多羅」者，修八解脫故。一多羅樹高七仞，相傳解一仞七尺，八多羅樹計可知矣。餘各有表，隨義應悉。「如是僧坊堂閣」下是多指，即是造如前僧坊，顯數多也。

經「是故我說(至)供養眾僧」。

贊曰：第三結也。

經「況復有人(至)一切種智」。

贊曰：五行者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。有三：初法，次喻，後合疾成種智。

經「若人讀誦(至)善答問難」。

贊曰：六行者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。「道場」謂正等覺性。前是菩提，此是涅槃。有二：初明六度利他，後結已趣道場。此初也。

造塔僧坊供養者，財施。讚三乘者，無畏施。說此《法華》者，法施。餘戒、忍、安、勤、慧如次利他。忍中同止耐怨害忍，忍辱無瞋安受苦忍，志念堅固諦察法忍，得深定、勤攝善，皆為利他故。經「阿逸多(至)坐道樹下」。

贊曰：結已趣道場。趣真及化二道場故。覺樹自榮，如生樹故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如佛之塔」。

贊曰：七行者在處應起塔供養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如上之所說」。

贊曰：十九頌半，分五：初一頌標，指前三；次七頌半頌前第四，即已起塔僧坊供養；次三頌頌第五，行者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；次三頌頌第六，行者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；後五頌第七，行者在處應起塔供養。此初也。

經「是則為具足(至)具足諸供養」。

贊曰：下七頌半頌第四。中分二：初四頌半即為起塔供養，後三頌即為起僧坊供養。此初。有三：二頌造塔，一半供養，一頌結。

經「若能持此經(至)種種皆嚴好」。

贊曰：即為起僧坊供養。

經「若有信解心(至)其福亦如是」。

贊曰：頌前第五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。但論一施，不說五度。

經「況復持此經(至)功德不可量」。

贊曰：頌第六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。恭敬於塔廟、謙下諸比丘等，皆精進度。

經「若見此法師(至)經行及坐臥」。

贊曰：頌第七在處應起塔供養。分四：一半敬如佛，一頌知道成，一半應起塔，一頌佛遊處。

法華玄讚卷第九(末)

保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書了。法隆寺僧覺印之。

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。覺印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為之。

朱本者皆點本也。左借名□有□他本也。點本高名書也(云云)。

天承元年(辛亥)五月二十一日奉傳受藥師寺善明房得業已了，攝釋并抄出，傳受已了。僧覺印之。

### 隨喜功德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七品學行流通中，後六品明能行人，分四：自下第三有二品，明傍修行及正依行功德多少。此品明傍修行之福，故此品興也。二者一乘果中，上二品明已滿果，自下三品明未滿果，分二：此品明傍修隨喜福果多小，後二品明正依行福果多少。故此品興。三者論云法力有五，前已明三，此為第四闡法，指如〈隨喜功德品〉說。由從他聞能生隨喜，故名闡法。此品廣明，故名來也。釋名者，「隨」者順從之名，「喜」者忻悅之稱，身心順從深生忻悅，以此為因生功德果。此品廣明，故名彼品。隨所聞思修皆生隨喜心，論經從初，但說闡故。

解妨者，此品不但自生隨喜，亦教勸人，何故不名勸人之品？答：從本為名，因自隨喜方勸人故。又二俱是隨喜所攝，故合為名。

經「爾時彌勒(至)為得幾所福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二：初彌勒請，後世尊答。此初。有二：長行、頌故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汝當善聽」。

贊曰：下世尊答。分三：初校量為問，次彌勒答，後佛告成。初文復分三：初明能隨喜者，次明所校量境，後「於汝意云何」下正以為問。初文有二：一明初首隨喜者，二指所校量後隨喜者。初文有三：一明初者，次明往處，後明展轉。「巷陌」者，《玉篇》云「東西為陌」。陌，道也。

經「若四百萬億(至)滿八十年已」。

贊曰：下所校量境。中有四：一生數類，二所施具，三年歲，四得道。此初三也。生類中有二：一別示，有五：一六趣，二四生，三形類，四想殊，五足異。此等義門如別章說。「閻浮提金」者，瞻部樹名，此洲之北岸近樹水下有紫金，光映蔽日月，故以為名。二「如是等」結。

經「而作是念(至)具八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令得道。有二：初起念，後化導。

經「於汝意云何(至)寧為多不」。

贊曰：正以為問。

經「彌勒白佛(至)阿羅漢果」。

贊曰：此彌勒答。世果已多，況令得聖。

經「佛告彌勒(至)所不能知」。

贊曰：下佛告成。有二：初成第五十，後成第一者。此初也。隨喜一念當得菩提，所化眾生倍於上數，故福為多。令得阿羅漢，不能成佛廣濟眾生，故福為劣。如较量佛梵音聲相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不可得比」。

贊曰：下成第一者。文分為五：初總明初人隨喜功德勝前無比，二往聽聞隨喜之果，三勸聽分座隨喜果，四受教往聽隨喜果，五舉劣成勝。此初也。

經「又阿逸多(至)所坐之處」。

贊曰：此第二聽聞隨喜果、第三勸聽隨喜果，亦得六通、金剛寶座。此據世果，非出世故。病得臥聽，此據非病。處寬但勸坐，處窄分坐勸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共生一處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受教往聽隨喜果。有三：初明得好善友，次明福慧莊嚴，後見佛聞法。此初也。得解法伴為善友也。

經「利根智慧(至)無諸可惡」。

贊曰：下福慧莊嚴。利根，智慧也，餘皆是福攝。福中有五：一聲相，二口相，三鼻相，四面相，五眾相。百千萬世通下諸果。口相有五：一氣，二舌，三齟齬等無病，四齒無六惡，五唇無十惡。

「不褰縮」者，「褰」舉也，「縮」短也，或作「茜」字。「不麤澁」者，有細潤也。「不瘡疹」，「疹」音居忍反，唇上瘡謂之疹；又之忍反。今從初。有作「緊」，緊縵，非瘡疹也。「不喎」者，口不戾也。「喎」音苦蛙反。

經「鼻不扁睪(至)不可喜相」。

贊曰：此鼻及面相。「扁」音方顯反，應作「匾」字。「睪」音湯愁反，應作「[匚@虎]」字。匾[匚@虎]，薄也。「曲戾」魯帝反，乖也。「窠曲」者，「窠」音《玉篇》「於瓜、烏瓜二反，凹也耶下也」。「曲」枉也細小也。

經「唇舌牙齒(至)人相具足」。

贊曰：眾相有六。

經「世所生(至)信受教誨」。

贊曰：見佛聞法。

經「阿逸多(至)如說修行」。

贊曰：五舉劣成勝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不可為譬喻」。

贊曰：十八頌，為二：初八頌傍隨喜，後十頌正隨喜者。此初。有三：初二頌標隨喜者，次五頌较量，後一頌結成。



經「如是展轉聞(至)常從其口出」。

贊曰：下十頌正隨喜者。分五，此有二：一頌總明初人隨喜，五頌受教往聽隨喜。

經「若故詣僧坊(至)其福不可限」。

贊曰：此有三：初二頌聽聞隨喜，一頌勸聽分坐隨喜，一頌舉劣成勝。

## 法師功德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六品能行人中前明傍人能修行者福，未明正能行法師之福，今正明之，故此品來。二者下二品明正依行福果多少中初品總明得果多少，後品引已證成得者，故此品興。三者論解法力有五，第五讀誦持說〈常精進品〉示現，此品佛告常精進持說等功德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依法修行可為軌範，故名法師。唯能行者，非所行法。此品明法師之功德，故名法師功德品。

解妨者，何故前〈法師品〉佛告藥王，〈寶塔〉、〈天授〉告諸菩薩并天人四眾，〈安樂行品〉獨告文殊，〈如來壽量〉、〈分別功德〉、〈隨喜功德〉獨告彌勒，此法師品告常精進不告餘耶？答：〈法師品〉明人、法二師。藥王過去不悞軀命以弘經法，以法為師身為法師，是故偏告。〈寶塔〉法證、〈天授〉人證，勸示眾人故總告之。〈安樂行品〉明離毀傷三業善行，文殊每勸修行，多為眾生善友，自亦以行為先，故偏告文殊。〈壽量品〉明三佛菩提，〈分別功德〉明道證階降，〈隨喜功德〉校量勸示希求佛果，自非位齊正覺、智階大聖，何由識真化之幽微、察道德之圓證？故此三品獨告彌勒。此之一品亦合告之，以常精進名、行雙符，故唯偏告。行五師之妙行，獲六千之勝德，非直自行修成，曩劫亦復非常精進而不可證，豈由懈逸之所剋成？故偏告於常精進也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若書寫」。

贊曰：大文分三：初告修行法師差別，次顯所得功德多少，後顯六根殊勝果用。此初也。據實法師總有十種，此略說五：一持，二讀，三誦，四說，五寫；例餘供養、施他、聽聞、思惟、修習，亦皆法師。初三易而不論，後二難而不說，舉中五種例難、易故。

經「是人當得(至)皆令清淨」。

贊曰：此顯所得功德多少。初辨、後結。古有二解：一云，十善為本，一善皆有九善助成，各成十行。十行各有自作、教他、讚歎法勝及讚行十善者，合成四百。此四各有上、中、下修，合千二百。

耳、舌、意三，聽聞、談說、心得法義，修行力勝，具足三品各千二百。餘三根劣都無上品，故唯八百。若依十善為首修成此德，餘經亦爾，六根功德亦應如是，何但此經？二云，六根各有百福，一一皆以十善莊嚴，合成一千。六根合此總有六千，三根勝故增得二百，三根劣故各減二百。古解引《正法華》及《莊嚴論》六品各一千，眼、鼻、身三併與二百，其數何也。又百福者，十善因所感之果。今以因助，未見所由。今正解者，本論之中唯說三根各千二百，餘三各八百，不得將《莊嚴論》例同此經。又未勘彼二文，今且為四釋：一者於此經中修十法行：一書寫，二供養，三施他，四聽聞，五披讀，六受持，七開演，八諷誦，九思惟，十修習。於此十中一一相資轉成百行，百行各四：自作、教他、讚勵、慶慰、合成四百。各有三品而修習之、成千二百。三根勝故具千二百、三根劣故而無上品各唯八百。二者因於此經十法行中、一一皆以十善資助、如是十具足成百。自作、教他、讚勵、慶慰合成四百。三品修習成千二百，三根勝劣增減同前。此經勝妙獨成此德，餘經不然故無此德。此文略故說五法師，其實十種，一一為首，餘行助成，皆獲爾德。又依此經，六根皆唯說五法師非十種者，今有二解：一云，此五法師一一兼修十善，即成五十。自作、教他、讚勵、慶慰，五十各四即成二百。一一根門雖皆二百，眼、鼻、身劣，並有耳、舌、意三助之。自類不相助，故并本成八百。耳、舌、意勝故能引三助，故耳、舌、意成千二百。二云，未見文說，不可虛卜。經云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」，論云「諸凡夫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，未入初地位」。如經以父母所生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如是等故；有解在於十住十行十迴向中，非於十信，力猶弱故。今解唯在四善根位，以其肉眼見大千故，解脫分位未能如是。解脫分位見一洲之化佛，決擇分位見大千之化佛，即如經云「三千大千一化佛境」，故知決擇分方見大千界。不爾，一化佛境說誰所見耶？論云「又六根清淨者，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聞聲知香味觸等，諸根互用故。」眼見者聞香能知，如經釋提桓因在勝殿上，五欲娛樂在殿上坐。色應眼見鼻能知故，乃至說法故聞香知者，此是智境鼻根知故。說法應智知，以鼻根知故，此義有二：一云，諸根互用唯在十地。《唯識》等云「得自在位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」，故非地前可名自在諸根互用。其前所說見聞大千通地前位，初地已上見百世界，非唯三千故。又初地上實見一百三千大千，據一化佛境且言見大千，於理無爽。二者，諸根互用得大自在唯在十地。《唯識》等是。若加行力分亦得者，地前亦得。故此本論說地前得，在凡夫言，許通於下互用中故。前凡夫位得前功德，今初地上諸根互用，故非地前有互用也。

經「是善男子(至)悉見悉知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別顯六根殊勝作用。初眼。長行有三：一肉眼非通，下皆准知；二所見近遠；三見業報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肉眼力如是」。

贊曰：五頌，分四：一勅聽，一數，二近遠，一眾生及結。小教說二乘天眼見大千，今說持經力凡夫眼見大千，初地菩薩見一百大千世界，六根功德多少不同，所得境界大千無別。修因勝劣果德不同，識用不差大千咸等。又德是內成，由因增咸；境是一化，外取量同。只如二乘傍取，遂有二千三千。宿命、天眼，所知過、未俱成八萬。又如初地天眼見百大千，勝二乘等；宿命、生死但知百劫，劣二乘等，不可一例。

經「復次常精進(至)而不壞耳根」。

贊曰：耳。長行有四：一德量，二境量，三所聞差別，四結勝。差別有七類：初十二雜起聲，次十二六對聲，次八八部聲，次三三災聲，次三惡趣聲，次二出家聲，後四聖人聲。〈菩薩地〉說「勝解行位久修菩薩，無驗呪術用皆驗」，故六根清淨必在地前凡夫上位，非於下中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三千世界聲」。

贊曰：十八頌，分三：初一標，次十四頌上，後三結勝。此初也。

經「象馬車牛聲(至)悉皆得聞之」。

贊曰：第二頌上。十四頌，分四：初八頌欲界聲，次一頌半色界聲，次一頌半出家聲，後三頌賢聖聲。「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」者，依一三千界中十方四天下世界，非數大千界為十方。又得三千是凡夫耳，此是十地乃至佛位，故得十方亦不相違。

經「三千大千界(至)功德已如是」。

贊曰：結勝也。

經「復次常精進(至)種種諸香」。

贊曰：鼻。長行有四，此中有二：一德量，二境量。上下既遠，云何能知？若根遙知，不至取故。壞根不壞境，若至能取，豈一切香皆就根耶？論云「此是智境鼻根知故。定智遙知，依鼻根取，故名聞香，非鼻實能離中取境。又諸根互用，鼻尚見色，況依眼耳之智不取大千香耶。得假似香非得實體，許離取體壞境性故。」

經「須曼那華香(至)憶念不謬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第三差別；第四結成，「雖聞此香」下是。差別有二：初凡、後聖。凡中復二：初欲界，後色界。欲界復二：初非天，後天。非天有二：一境物，二生身。天亦有二：初境物，後天身。色界云何有香？此通果香，非業果也。《華嚴經》云「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」，此據依形通力所變，彼據似形定力所變，

故不相違。然《瑜伽》云：「勝定果色當知唯有顯色等相，以彼香等生因闕故、又無用故者，依託色界為定本質，變定境者即無香、味，依欲境有。又加行心劣生因闕無，因強則有。菩薩有，二乘無。聖人有，凡夫無。佛弟子有，外道等無，以劣弱故。」然《瑜伽》云「勝定果色於一切色皆得自在」，故知定果通變一切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先得是鼻相」。

頌曰：三十頌，分三：初一頌標，二十八頌上，後一頌結。二十八頌上，中分二：初二十三凡香，後五聖香。凡香復二：二十一頌欲界香，二頌色界香。欲界分二：初七略明人天香，後十四頌廣明人天香。初復有二：五頌略頌人中境物及眾生香，後二略頌天中眾生及境物香。十四頌廣明香中分二：初九人中香，後五天中香。人中有三：初二境物香，次五眾生香，後二伏藏香。五頌眾生中，初二現生香，後三隱生香。五頌天中分四：一華，二宮，一天，一戲。五頌聖中分四：二比丘，一菩薩，一佛，一眾生。

經「復次常精進(至)無不美者」。

贊曰：舌。長行有三：一德量，二根用，三舌具用。此初二也。此無境量，何故不同鼻根能知三千？既不能知，云何功德成千二百？舌根應亦得嘗三千界味，但以頌文說舌具用聲遍大千，故不說嘗味。香離質而可有，味離質而便無，故不說得三千界味。經中亦說佛有鼻、舌通過於眼、耳。

經「若以舌根(至)深妙法音」。

贊曰：下舌具用。分五：一巧說法，二多眾來聽，三得供養，四近賢聖，五擁護說法。多眾來聽有三：一天，二龍等，三四眾來聽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或時為現身」。

贊曰：八頌半，分二：初一舌根用，餘舌具用。舌具用分四：一半巧說法，三眾來聽，一供養，二賢聖護。

經「復次常精進(至)現其色像」。

贊曰：身。長行有四：一德量，二喜見，三境量，四差別。差別有三：一器界，二上下，三賢聖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一切於中現」。

贊曰：七頌半，分五：一喜見，一半獨見，一半境量，二半差別，後一結勝。差別有二：一半境，一賢聖。

經「復次常精進(至)經中所說」。

贊曰：意。長行有七：一德量，二遠廣，三無窮，四順理，五境量，六顯勝，七真實。無窮中一月四月等，且舉月時之分齊。差別中心之所行所取境界，心所動作三性行相，心所戲論言說分別諸法性也。或身語意如次配之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一時皆悉知」。

贊曰：十一頌，分五，此中有三：初一頌半遠廣，半頌無窮，二頌差別。

經「十方無數佛(至)於眾無所畏」。

贊曰：第四有四頌頌真實。分四：一能持，一不忘，一如說，一無畏。

經「持法華經者(至)持法華經故」。

贊曰：第五有三頌顯勝。分三：一顯勝，一喜敬，一巧說。恐文繁廣，大分科判與長行別，應各配悉。

### 常不輕菩薩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四：一者能學行人雖有六品，分為四段，此為第四，明佛自身往居因位行安樂行、修忍辱等，流通此經，當得安樂；今說此經，勸勵時會，故此品來。二者三品明未滿果中，前明行行六根清淨，未知得者實誰是耶？今說自身往行彼行得六根淨，勸勵時會，故此品來。三者欲顯行安樂行威勢無比，我為不輕行安樂行，眾生于時行損害我，初雖受苦還由我力並得佛道，況親自行而不作佛？今說此緣以利時會，故此品來。四者論說六種記中，此明具因菩薩與記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常」者恒義，「不輕者」恭敬義。觀他四眾具佛性因，勸他修行必得作佛，三業恒時虔恭敬仰，故名常不輕。

解妨者，何故此品獨告得大勢？欲明經之威神，能令順修行者疾得作佛，違經惡人亦能速拔其苦，故唯告彼不告餘人。問：此品亦明威音王佛，何故唯以不輕為名？答：佛因彼說，非正明故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身意清淨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四：初牒前違順所生罪福以示眾人，第二別顯於說經持經之人違順人相，第三結會今古以示眾人違順之相，第四結勸眾人除違行順。此初也。罪如前〈譬喻品〉，功德如次前品。

經「得大勢(至)皆同一號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別顯於說經人違順人相。有三：初標時節，次所遇佛，後顯能行違順人相。此初二也。所遇佛中有二：一初佛，二後佛。初佛有六：一名，二劫，三國，四說法，五壽住，六涅槃。

「諸佛同名威音王」者，顯說《法華》音聲如王尊勝，有大威勢，能令眾生獲大利樂，即常不輕臨終所得。此《法華經》廣饒益是。經「最初威音王如來(至)有大勢力」。

贊曰：下顯能行違順人相。中有八：一惡人益勢，二善士增勤，三語加能忍，四身害能受，五善名既起，六勝果遂生，七惡人從化，

八善士增道。此即初也。

經「爾時有一(至)當作佛故」。

贊曰：第二善士增勤。有三：一標名；二釋名；三彰行，「而是比丘下」是。「菩薩比丘」者，顯是菩薩而非比丘；若是比丘而非菩薩，皆非此行，初不可怪，後犯戒故。「我深敬汝等不輕慢」者，有佛本性，住種姓故，此敬報身如來藏也。「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」者，有種姓者若起習性，發心修行必得佛故。又依法身如來藏故，一切皆有我深敬汝。若行菩薩道，發起修習報身如來藏者，當得作佛。《無畏德女經》說：「菩薩為度憍慢瞋惱諸眾生等，令彼得起迴向之心，又為長眾生諸善根本，是故菩薩禮諸眾生。」

問：

此初四眾凡逢皆禮，禮比丘尼及與白衣，豈不犯耶？

答：

菩薩比丘不作是禮，禮即有犯。今作是禮，所以不犯，菩薩於性罪必持、遮罪有犯，勸利大故。若但比丘非菩薩者，禮即有犯、不禮無犯。又禮四眾而不犯，獨禮一而便虧。又敬佛性非禮身故，既不專讀誦，亦不專禮拜，二事兼故。新學比丘禮維摩足，未有知故、非舊學故。然有解言，其此比丘不行讀誦，但為禮拜。若爾，應言不讀誦經，何用「專」字？故知不專讀誦，亦不但行禮拜，是此中意。

經「四眾之中(至)汝當作佛」。

贊曰：第三語加能忍。初語加，後能忍。

經「說是語時(至)為常不輕」。

贊曰：第四身害能受、第五善名既起。此上正是四十心位。

經「是比丘(至)是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第六勝果遂生。有三：一聞法能持，二六根清淨，三增壽說法。若常不輕不先披讀像法之中法華經者，豈於臨終聞即能持？先不修因，果如何起。已前禮拜是四十心位，聞法根淨四善根位。增壽命故得大善寂，漸為理觀觀真理故。

經「於時增上慢(至)三藐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第七惡人從化。有二：一惡人從化，二所化轉多。大神通力增壽根淨，樂說辨力憶偈說法，大善寂力漸為諦觀聞法解理。

經「命終之後(至)心無所畏」。

贊曰：第八善士增道。有五，此文有四：一遇佛說法，二遇佛持誦，此二在凡四十心位。由如此故，三得六根常淨，便入初地；四除五怖畏，得四無畏。故知常得六根清淨，入初地中。菩薩理應住生死以化物，常值佛者未入十地，不遇諸佛如破漏船，自不能度安能度人。如以少湯投大水池，初雖少消後還水積，煩惱未離不遇佛

者利生亦爾，故增自行必須遇佛。《華嚴經》說十地中言：「是菩薩得歡喜地，所有怖畏即皆遠離，所謂不活畏、惡名畏、死畏、墮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。何以故？是菩薩離我相故尚不貪身，況所用物，是故菩薩無不活畏。心不希望恭敬供養，我應供養一切眾生供給所須，是故菩薩無惡名畏。遠離我見無我相故無有死畏。又作是念，我若死已，所生必見諸佛菩薩。是故無有墮惡道畏。我所志願無與等者何況有勝，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也。」若依論釋，無畏有二：一菩薩無所畏，二佛無所畏。佛無所畏，正等覺等是。今是菩薩無所畏，一為眾生說法無所畏，一切聞能持故、得諸陀羅尼故、常憶念不忘故。後三並名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：一、知一切眾生欲、解、因緣，諸根利、鈍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故。二、不見十方有來問難，令我不能如法答者，不見如是少許相故。三、一切眾生聽受問難，隨意如法善能決斷一切疑故。離前五怖畏，得此四無畏入於初地，後入八地方離怖因。

經「得大勢(至)當得作佛」。

贊曰：第五緣修道滿入諸地後，更得見佛說是經典。

經「得大勢(至)三藐三菩提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大段結會今古以示眾人違順之相。分二：初會不輕，後會四眾。此初。有二：初會身，後會法。

經「得大勢(至)不退轉者是」。

贊曰：此會四眾。有三：初會初行惡行果；二會中途從化果，「畢是罪」下是；後會古今眾。

問：

善現聲聞猶住無諍之行，將護眾生而為利益；何故菩薩強記四眾令他打罵招斯罪報？

答：

〈菩薩地〉言「菩薩常以安隱樂教化眾生，非安隱樂如實知之，隨力方便教令斷除。若初苦而後安，彼雖憂惱要當饒益，是則菩薩依巧方便。若初雖樂而後不安，彼雖憂苦不欲去之，以方便力要為斷除。何以故？後必樂故。」今者不輕觀初雖苦，後還化導令人道故。如大良醫觀病重者，要先發其病，後與藥令差。亦如捕魚師巧出泉魚，如大獵師巧出熊羆。知因瞋有益，令彼瞋度之。知因貪有益，令彼貪而度之。如化淫女恣而後度。二乘不能，故住無諍；現雖除諍，不能究竟除他諍故。菩薩自證無諍真如，拔彼諍根，畢竟還令彼亦證此真理無諍故。初雖起諍，後還令滅諍，是行大無諍。不同二乘現小無諍，故無妨也。

經「得大勢(至)書寫是經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結勸眾人除違行順。有二：初經利大，後勸流通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疾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十九頌半頌後三段。分三：初十頌於說經人違順之相，次三頌半結會今古以示眾人違順之相，後六頌結勸眾人除違行順。此初。有二：初一半所遇佛，後八頌半行違順者。行違順者中分五：初三惡人益勢善士增勤，次一語加能忍身害能受，次二勝果遂生，次一惡人從化，後一半善士增道。不頌善名既起。「罪畢已」者，惡罵、加害轉重令輕，先業罪故。

經「彼時不輕(至)聽法者是」。

贊曰：結會今古。分二：初半會身，後三會眾。

經「我於前世(至)疾成佛道」。

贊曰：結勸眾人除違行順。有四：初二前化諸人，一是經難聞，一此經希說，後二勸勿生疑。

## 如來神力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三：一者三流通中此下八品付受流通，示相付囑稟命行故。〈神力〉、〈囑累〉付囑令行，餘之六品受命流通。付囑分二：一作神通令信付囑，二手摩頂令行付囑。今此即初。付囑於他恐不生信，故作神通放光等示，令知世尊有大神通，久不妄語、出言諦實，令生信解方以言付，故此品來。二者依第二科中上來初一品是序分，次十九品為正宗訖，自下八品是流通分。〈神力〉、〈囑累〉勸信付授，後之六品稟命流通。勢與前同，下更不述。三者論云「修行力有七，第二說力有三種法門。〈神力品〉中示現，顯佛世尊有此神力，故能說法皆實不虛，勸示眾生，故此品來。」

釋名者，分身能寂俱號「如來」，妙用無方曰「神」，威勢能摧為「力」。分身等佛各現妙用莫可方比，威勢能摧邪見不信以勸生信。如來神力此品廣明，名如來神力品。

解妨者，問：〈湧出〉佛曾所化，何假現通信生？答：〈湧出〉久信不假神通，勸發初機須現神力。又信有淺深、付有輕重，若不現通以付，恐付猶輕；若不更令信深，彼信尚淺。希法易行，故現神力。問：何故此經付屬要現神力，餘經付屬無此事故？答：此經祕密會二歸宗，餘經不然，故現神力。

經「爾時千世界(至)而供養之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二：初湧出請，後如來付。此初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不但欲以濟他，兼希自行，故請當說。不爾，「亦言」便為無用。「真」謂真實，「淨」謂離染，「大法」謂一乘。身恭、語演、述心三請。

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現大神力」。

贊曰：下文有二：初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中復二：初現神力，後言付囑。初文有七：一標現神力，二出舌放光，三警歎彈指，四地皆振動，五彼見歸依，六合蓋成帳，七世界通一。此初也。略為三義故現神力：一為顯經勝德以勸流通，此下長行「佛告上行等菩薩」是。二為悅眾生令生信故，初一行頌是。三見諸菩薩發願流通，順諸佛心故現神力，第四頌是。

經「出廣長舌(至)放無量光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出舌放光。有三：一釋迦出舌放光，二分身出舌放光，三明時節。此初二也。古德相傳有七神力：一出舌，二放光，三警歎，四彈指，五地動，六合蓋，七變土。今加為八，謂示現，即令他方遙見於此。六通之中初神境通，有二：一能變，二能化。能化謂無而忽有，謂化身、化語、化境。能變謂轉換舊質，此謂十八變：一震動，地六動等也；二熾燃，身之上下出水火等；三流布，放光漸照此彼展轉等；四示現，示現他方諸界趣等種種事物，令諸眾會皆悉遙見；五轉變，轉地為金、水為酪等；六往來，於一切處縱身往來一切無障；七卷、八舒，能卷大入小、舒小令大，以一芥納於須彌、展一毛孔於法界等；九眾像入身，能以諸世界內身毛孔等；十同類往趣，應物現形為說妙法，事訖還沒令不識知；十一顯、十二隱，於大眾中隱沒自身復令顯現；十三所作自在，謂轉有情令其往來，及己身等默語一切皆得自在；十四制他神通，謂佛、菩薩、二乘聖凡，漸次皆能制伏下位所現神通；十五能施辨才，施七四辨；十六能施憶念，於法失念能施憶念；十七能施安樂，為說法等拔除危怖、疾疫、災患，得諸安樂；十八放大光明，能放一光頓照無量國作大利樂事。此八神力，第一出舌是第八舒，第二放光是第十八放大光明，第三警歎此即能化，無而忽有故非十八變。或此及第四彈指是第十三所作自在，第五地動是第一震動，第六令他方見此是第四示現，第七合蓋是第七卷，第八通為一土是第五轉變，轉多為一轉穢為淨故。今佛出舌者，論云「令憶念故，信佛所說。如佛入婆羅城乞食不得，後出城已逢一女人施佛臭飯[米\*定]汁。佛記當果。時有婆羅門深生不信，佛出舌示，彼方信佛所記不虛。」凡舌至鼻際尚不妄語，況覆面輪。廣如經說。「至梵世」者，有語表故，上無語故更不至上。「放光」者，警覺有緣破癡暗故。「一一毛孔」者，表此經慈悲、一乘平等顯皆備故。

「無數光」者，具萬德故。「遍十方」者，覆一切故。由多寶佛已證經訖，更不現通，但化佛示現。

經「釋迦(至)還攝舌相」。

贊曰：此明時節。愚者心迷謂是小時，智者情解滿百千歲，轉換其心令彼不覺。又報化之利有殊，聖凡之見有別。又佛現神力實百千歲，佛神力令眾生不覺。然促不延時為論，但說世尊八十入滅。又聖凡眾所聞雖同，經時證道獲悟全別，亦不相違。

經「一時警欬(至)地皆六種震動」。

贊曰：第三段警咳彈指，第四段動地也。論云「警咳者說偈令聞故。既聞聲已，如實修行，不放棄故。」論云「彈指令覺悟者，令修行者覺悟進修故。」「地動」者，警策十方未發心者令發心故。「警」音去挺反，《玉篇》「咳也聲也」。「欬」音苦愛反，《玉篇》「逆氣也」。

經「其中眾生(至)牟尼佛」。

贊曰：第五彼見歸依。有三：一覩見生欣，二空聲教示，三依言敬禮。

經「以種種華香(至)如一佛土」。

贊曰：第六合蓋成帳，第七世界通一。初散華，後成帳。「散華」者，聞《法華經》。「合成蓋」者，三乘初殊，後成於一，覆蓋一切此界生故。「世界通一」者，智心無礙，淨土不殊，唯有一乘更無餘故。上表神力八種不同，論唯解三：出舌、彈指、警咳之義，餘經有五，非勝不釋。三多餘經無，從勝釋之。又此三種正付囑用所以偏釋，餘通非正故不說之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如說修行」。

贊曰：下言付囑。有五，此中有四：一結前神力無量難思；二為囑累說德難窮；三顯四種皆此經說，一權實之道、二神通之力、三佛所藏理、四智慧深事；四結成勸授。

經「所在國土(至)而般涅槃」。

贊曰：第五勸隨喜供養。初標、後釋。釋由四義故應供養，法身妙理此中具故，蘊道處名道場，成道處、得菩提處、說法處、涅槃處，道場總也。下三別釋。

經「爾時世尊(至)現無量神力」。

贊曰：十六頌，分二：初四頌神力，後十二頌付囑。此初。有三：一頌標現意，二頌五神力，一頌順佛心。

經「囑累是經故(至)不可得邊際」。

贊曰：下十二頌付囑。中分三：二標無窮，八半別歎，後一半結勸。此初也。歎持經者福以勸眾人。

經「能持是經者(至)畢竟住一乘」。

贊曰：此別歎。為五：一半見佛，二歎喜，一得法，一半能說，二半能益。能說之中，諸法義者，義無礙；名字，法無礙；言辭，詞無礙；樂說，辨才無礙。四無礙滿，如風無礙。

經「是故有智者(至)決定無有疑」。  
贊曰：下結勸也。

## 囑累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二：一依今時經品次第者，付囑有二：上已神力令信付囑，此是摩頂令行付囑，故此品來。二者依本論，此品於〈普賢品〉後說，故論云「護法力者，謂〈普賢品〉及後品示現。」此手摩頂，佛自護法令其流行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囑」謂付託，「累」謂重疊，再三付託令其護持，故名囑累品。託應作「囑」。付應作「囑」。

解妨者，為以一手摩諸菩薩頂，為諸菩薩各一手摩耶？答：一手一時，神力大故。各一手摩，妙用周故。然諸菩薩各見獨摩，由此深心依言領受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廣令增益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四：一如來付囑，二菩薩敬受，三令塔等還，四眾皆歡喜。初中有三：初三業加持，付囑令行此經；二「若有眾生不信受者」下，若不信受此經，令行餘經；三「汝等若能如是」下，結成勸意為報佛恩。初文又三：初以手摩頂付令流布，廣作饒益；次復摩頂付令受持，普令聞知；後釋所以，勸令演說。此初也。初二段以身語加，後一段意業加。此初。「以右手摩」者，示大吉祥故。龍樹解云：「餘經非祕密，唯《法華》祕密說二乘作佛，唯大菩薩能用行之，如大良醫方能用毒。」

經「如是三摩(至)普得聞知」。

贊曰：復手摩頂付令受持普令聞知。至三摩者，令受殷勤，法皆三故、傳燈之法必重付故。

經「所以者何(至)自然智慧」。

贊曰：下釋所以勸令演說。意業加持有三：一明己三不善根已盡，能施智慧；二顯佛能為大施主，勸隨勿慳；三教以施化，令得佛慧。此初也。慈悲故無瞋，與樂故拔苦，無慳慳故無貪，何曾惜法？無所畏故無癡，作決定說故能與。佛智，種智也；如來智，一切智也。此二任運，無師而得，名自然智。或前二有為智，後一無為智名自然智。

經「如來是(至)勿生慳慳」。

贊曰：顯佛能為大施主勸隨勿慳。《成實論》說：「慳有五種：一住處慳，二家慳，三施慳，四稱讚慳，五法慳。住處慳者，於已住處生慳念言：我獨住此令我自在，不用餘人。此有五種：一於未來

諸善比丘不欲令來，二於已來諸善比丘瞋恚不喜，三欲令早去，四藏僧施物不欲與之，五於僧施物生我所心計為恩德。是人於彼共有法中尚不能捨，何況自身所有諸物？故於解脫終無有分。家慳者，於往還家生慳想言：我於此家常獨入出，不用餘人；設有餘人，令我最勝。此亦有五：一白衣有不吉事與之同憂，二彼有利事與之同喜，三喜白衣有勝富貴，四斷受者令不得施，五生其家為廁中鬼及諸惡處。施慳者，於他施物生慳悋想：令我於此獨得施物，餘人不得；設令與之，勿復過我。此亦有五：一常乏資生；二令施者不得為福；三令受者不得財利；四毀訾善人；五心常憂惱故當生地獄，設生人天常處貧薄。稱讚慳者，於他稱讚生慳悋心，令獨讚我莫讚餘人，設讚餘人莫使勝我。此亦有五：一聞讚餘人心常憂動，二訾毀善人，三自高卑他，四常被惡名，五於未來百千世中無有淨心。法慳者，於正法中生慳悋想：令我獨知十二部經，莫使他知；設令他知，莫使勝我。又自知義祕而不說。此過有七：一所生常盲，二常愚癡，三多怨中生不得自在，四退失聖胎，五諸佛怨賊，六善人遠離，七無惡不造。」由有如是種種過失故，勸勿慳也。世尊能行三種捨故，與一切生是大施主，故應學我。

經「於未來世(至)得佛慧故」。

贊曰：教以施化令得佛慧。

經「若有眾生(至)示教利喜」。

贊曰：若不信此經令行餘經。調遇二乘化此妙法，如其不信，且說般若大乘深法調伏其心，後化此法。

經「汝等若能(至)諸佛之恩」。

贊曰：結成勸意。佛意欲令人作佛，故設種種門。

經「時諸菩薩(至)願不有慮」。

贊曰：第二大段菩薩敬受。分為二段：三業、敬領。

經「爾時(至)還可如故」。

贊曰：第三大段令塔等還。自此已後更無還處，故知此品應在經終。

經「說是語時(至)皆大歡喜」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眾皆歡喜聞讚法勝。付授丁寧，所以歡喜，非見遣化佛等還所以歡喜。准此故應席便散也。天親菩薩釋《伽耶山頂經》「歡喜奉行」有三義：一說者清淨，以於諸法得自在故；二所說法清淨，以如實證知清淨法體故；三所依說法得果清淨，以得淨妙境界故。如經「皆大歡喜信受奉行」。

## 藥王菩薩本事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者，上之二品既明付授，下之六品受命流通。准本論文分之為五，藥王自行苦行力以流通，妙音教化眾生行苦行力以流通，觀音、陀羅尼護眾生諸難力以流通，妙莊嚴王功德勝力以流通。普賢、囑累護法力以流通。囑累既在前陳，護法但唯一。藥王時雖在會，說其過去燒身燃臂自行苦行以流通正法，利益時會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「藥」者能去疾之神功，「王」者有自在之威力；「本」者因由，「事」者體業。今此菩薩願為藥樹，療八塵之痼疾、除七漏之深痾，勢力無雙威神罕匹，故名藥王菩薩。今此品中敘彼本因修行之事，以利時會，名藥王菩薩本事品。

解妨者，問：菩薩願力神功皆等，何故唯此獨名藥王？答：論功據行、果實無差，願利、修因昔亦微別。只如救生拔苦行願菩薩皆同，觀音獨得救名，藥王何妨偏勝。

經「爾時宿王(至)聞皆歡喜」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大文分六：初宿王華發問；二如來為答；三「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」下，讚經妙德；四「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」下，歎勝付授；五時眾獲益；六多寶讚揚。此二俱在品末。此初文有三：初問，次請，後辨請意。宿王華問者，宿世已來持《法華經》，如王自在。故《寶雲經》說：「菩薩有十法名大藥樹，譬如藥樹名曰善見。若有眾生得其根莖枝葉華菓，亦有見色聞香嘗味得觸，遇此十法病皆除愈。菩薩亦爾，從初發心，為諸眾生有種種煩惱病，有依施戒忍勤定慧而得活者，有依見法、有聞聲、有知味、有同事而得活者。菩薩隨應導利令益，故說菩薩名為藥樹，能除煩惱病得慧命活故。」「遊」者遊化，利益方法、濟利眾生是。「若干等」者，問苦行差別，燒身燃臂供養正法是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說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下如來為答。有四：一敘時，二明佛，三顯修行，四會古今。此初二也。佛中有七：一名號，二眷屬，三住壽，四無惡，五土相，六莊嚴臺樹，七所說經法。

經「是一切眾生(至)色身三昧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修行。有三：一精進得定，二供養佛法，三供養舍利。此初也。得此定已能隨樂現身，初地即得、八地自在。十平等中能隨眾生所樂示現，初地得故。《無垢稱經》亦有此菩薩。

經「得此三昧已(至)及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供養佛法。有七：一喜念供養，二入定起通，三又思不足，四燃身供養，五光明遠照，六諸佛同讚，七燃身時節。此初也。

經「即時入是(至)以供養佛」。

贊曰：二人定起通。有三：初入定兩華，二兩栴檀，三兩海此岸香。

經「作是供養已(至)以身供養」。

贊曰：三又思不足。

經「即服諸香(至)而自燃身」。

贊曰：四燃身供養。有三：一服香油，二明年歲，三正燃身。

經「光明遍照(至)諸如來故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第五光明遠照、第六諸佛同讚。同讚中有三：一標真讚，二比校讚，三結成讚。

經「作是語已(至)其身乃盡」。

贊曰：第七時節。有二：初默、後時。

經「一切眾生(至)忽然化生」。

贊曰：明修行中下第三供養舍利。有十四：一生處，二說法，三啟白，四詣佛，五付囑，六入滅，七起塔，八思告，九燃臂，十利益，十一眾生悲惱，十二自誓，十三願滿，十四感生瑞應。此初也。

經「即為其父(至)捨所愛之身」。

贊曰：二說法。

經「說是偈(至)供養此佛」。

贊曰：三啟白。初白前事，後白請往。初文有三：一論佛在。二得總持三聞勝法。「甄迦羅」等者，《俱舍論》第十二卷說「數有六十，忘失餘八。以十漸積至第十六名矜羯羅，第十七名大矜羯羅，第十八名頻跋羅，第十九名大頻跋羅，第二十名阿芻婆，第二十一名大阿芻婆。」此總三種，即是十六、十八、二十數也。

經「白已即坐(至)猶故在世」。

贊曰：四詣佛。有三：初往，次讚，後白。

經「爾時日月(至)若干千塔」。

贊曰：五付囑。有四：一唱滅，二法付，三界付，四體付。依《僧祇律》有舍利者名為塔婆，無舍利者說為支提。《瑜伽》等中若有舍利名窣堵婆，若無舍利但名制多。無「塔婆」稱，訛也。

經「如是日月(至)入於涅槃」。

贊曰：六入滅也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究竟佛事已，有十種義示現入大涅槃：一明一切行悉無常故；二明一切有為非安隱故；三明涅槃趣最安隱故；四明般涅槃遠離一切諸怖畏故；五以諸人天樂著色身明色身無常是磨滅法，令彼求住淨法身故；六明無常力強不可轉故；七明有為法不自在故；八明三界法悉如坏器無堅牢故；九明般

涅槃最為真實不可壞故；十明般涅槃遠離生死非起滅故。以此十義示現涅槃。」

經「爾時一切(至)懸眾寶鈴」。

贊曰：七起塔。有三：一悲戀，二燒身，三起塔。此他受用，故量極高。

經「爾時一切(至)明德佛舍利」。

贊曰：八思告。有二：初思、後告。

經「作是語已(至)自然還復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五，九燃臂、十利益、十一眾生悲惱、十二自誓、十三願滿。

經「由斯菩薩(至)得未曾有」。

贊曰：第十四感生瑞應。有三：一因由，二瑞應，三得未曾有。

經「佛告宿王華(至)而供養者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如來答中第四會古今。有三：初會，次歎，後勸。

經「若復有人(至)其福最多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三大段讚經妙德。有四：一较量勝，二「譬如」下比喻勝，三「此經能救」下作用勝，四「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」下無邊勝。此初也。

經「宿王華(至)諸經中王」。

贊曰：第二比喻勝。文中有十：一幽廣勝，二高顯殊勝，三了達勝，四除惑勝，五威勢勝，六自在勝，七出生勝，八契理勝或名人法勝，九二利勝，十圓德勝。其契理勝中有法有人。計此文應最後說，文便故來。「須陀洹」云預流，預聖流故。「斯陀含」云一往來，唯有一生往來生死，便成應果，名為一來。「阿那含」云不還，欲界業盡，必不還生於欲界中，故云不還。

經「宿王華(至)充滿其願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作用勝。有三：一法，二喻，三合。此初有三句：初能除惑業，次能除苦果，後能滿善願。又發心修行得果為三，又總別離惡攝善為三。

經「如清涼池(至)如炬除暗」。

贊曰：此喻說。有十二：一充願，二道成，三具慚愧，四得導師，五得歸趣，六越生死，七除煩惱，八得智慧，九獲聖財，十有承稟，十一知寶所，十二破癡暗。隨其所應，配前三句。

經「此法華經(至)生死之縛」。

贊曰：此合說也。離苦痛、除眾苦，為初句。解生死縛謂除惑業，為第二句。不合於前充滿其願。或除當苦、現苦、苦因，如次配之。

經「若人得聞(至)亦復無量」。

贊曰：第四無邊勝。有二：一聞書功德無邊，二供養功德無邊。得無邊邊，不得有邊邊，故名佛不得。

經「宿王華(至)後不復受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四段歎勝付囑。有七：一標聞勝，二轉女身，三生淨土，四隨喜獲福，五正明付囑，六令守護，七勸供持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若如來滅後(至)與汝等者」。

贊曰：三生淨土。有五：一生淨土，二離煩惱，三得神通，四見多佛，五佛遙讚佛。遙讚中有五：一歎福無邊，二歎德無邊，三能破煩惱，四共為守護，五明最勝方便攝引，云菩薩慧無與汝等。

經「宿王華(至)如上所說」。

贊曰：四隨喜獲福。

經「是故宿王華(至)不老不死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第五正明付囑、第六令守護。守護中，初標、後釋。「後五百歲」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「佛滅度後初五百年解脫堅固，第二五百年禪定堅固，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，第四五百年福德堅固，第五五百年鬪諍堅固。」皆以五百年為類記之，故言滅後後五百歲。或正法五百年、像法一千年，於像法後其初末法五百年中。

經「宿王華(至)恭敬心」。

贊曰：第七勸供持。有三：一散華，二心念，三結成。

經「說是藥王(至)一切眾生」。

贊曰：品第五段時眾獲益，第六段多寶讚歎。◎

法華玄贊卷第十(本)

保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興福寺圓如房本法隆寺僧覺印移點已了。

本(卜)者皆此點本也，高名書也云云。為令法久住、往生極樂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十(末)

大慈恩寺沙門基撰

◎

### 妙音菩薩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者，論云「教化眾生行苦行力者，妙音品示現。妙音現居東土、密在此方，本傳法華教行苦行，今放光召集以示眾人，勸發勝心弘通經法，故此品來。」



釋名者，「音」謂音聲，「妙」謂殊妙。昔住因中好設樂以供佛，今居果位善說法以利生，雙彰業、德以標其名，故稱妙音菩薩。此品明彼事，故名妙音菩薩品。

解妨者，何故須召妙音以為此品？答：藥王此方苦行自勸眾生，未有他土上人他方勸說，故召妙音遠方行法勸他苦行，故須召之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白豪相光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四，一神光往召、二妙音來至、三事訖還國、四時眾得道。初文有二：初放光，後所至。此初也。放肉髻之光，彰召大人之相；放眉間之光，表為此經故命。

經「遍照東方(至)遍照其國」。

贊曰：此所至。有三：一方處，二佛國，三結照。佛國有三：一國名，二佛號，三化利。

經「爾時一切(至)甚深智慧」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大段妙音來至。有三：一彼來；二「於是妙音不起于座」下，至此；三「爾時華德菩薩白佛」下，化行。初文復四：一敘德，二請來，三佛誠，四承勅。敘德復四：一勝因早植，二善友夙逢，三般若先圓，四等持已滿。此即初三。

經「得妙幢相(至)諸大三昧」。

贊曰：四等持已滿。有二：初列十六等持，後結無量。一「妙幢相」者，如幢高顯眾德莊嚴。二「法華」者，達一乘理。三「淨德」者，斷障染得勝德。四「宿王戲」者，宿謂星像，王謂自在，戲謂遊樂。謂得自在能現眾像，猶如星宿常人遊戲以利眾生。五「無緣」者，謂滅盡定或無所緣定，離攀緣故。六「智印」者，謂真如空理為智印故，或以智為印刊定是非真妄等故。七「解眾生語言」者，發詞無礙解定。八「集一切功德」者，謂集福王定。九「清淨」者，能生七淨、九淨、四淨等故。四淨者，所依淨、所緣淨、心淨、智淨。十「神通遊戲」者，能起大神通故。十一「慧炬」者，照明真俗諸境界故。十二「莊嚴王」者，能具內、外二莊嚴故。十三「淨光明」者，放神光故。十四「淨藏」者，含眾德故。十五「不共三昧」者，不共二乘得故。十六「日旋」者，如日明朗巡照四生故。此皆第十地菩薩之所遊履，多第四定，以殊勝故。

經「釋迦牟尼佛(至)藥上菩薩」。

贊曰：二請來也。

經「爾時淨華(至)生下劣想」。

贊曰：三佛誠。有四：一總誠，二敘他劣，三彰自勝，四結誠。此中但論自勝、他劣以為誠之。如《思益經》中思惟梵天菩薩欲來娑婆世界，日月光佛告思益言：汝應以十法遊於彼土。一於毀於譽心

無增減，二聞善聞惡心無分別，三於愚於智等以悲心，四於上下眾生意常平等，五於供養、輕毀心無有二，六於他闕失不見其過，七見種種乘皆是一乘，八聞三惡道亦勿驚懼，九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十佛出五濁生希有想。《無垢稱經》香臺佛誠大勢類同。

經「妙音菩薩(至)智慧莊嚴」。

贊曰：四承勅。有三：如來之力，總也；後二別也。

經「於是妙音(至)以為其臺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至此。文有十一，此初，豫來華現。

經「爾時文殊(至)以為其臺」。

贊曰：第二文殊問由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聽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第三佛說所以。

經「文殊師利(至)令我得見」。

贊曰：第四文殊問行。有三：一問福慧，二問人何定，三依定方能見。請通力加被，來令我得見；示相不知，實久已識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而現其相」。

贊曰：第五釋迦垂答。

經「爾時多寶佛(至)欲見汝身」。

贊曰：第六多寶召命。

經「于時妙音(至)不鼓自鳴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七妙音至此。有四：一來數，二所經，三身相，四至此。即初二文。

經「是菩薩目(至)堅固之身」。

贊曰：第三身相。有八德：一目淨，《無垢稱經》云「目淨修廣妙端嚴，皎如青紺蓮華葉」；二面圓皎；三身色；四莊嚴；五威德；六光明；七相具；八堅固。

經「入七寶(至)耆闍崛山」。

贊曰：第四至此。

經「到已下華(至)堪忍久住不」。

贊曰：第八下臺禮問。有二：初禮獻，後請問。請問有四：一問佛身有五句；二問眾生有七句；三問魔隨化有一句；四問多寶有二句：一問來，二起居。

經「世尊我今(至)示我令見」。

贊曰：第九請見多寶。多寶、釋迦雖同塔坐，神力映蔽令其不見，故請見之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故來至此」。

贊曰：第十釋迦為請，十一多寶讚揚。

經「爾時華德(至)有是神力」。

贊曰：下大段第三明化行。有五：初華德問因，二如來具告，三讚問修定，四佛後答之，五時眾獲益。此初也。

經「佛告華德(至)有是神力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如來具告。有五：一示往因，二會今果，三久遇諸佛，四廣行利行，五結答所由。此初。有三：一佛，二行，三結。

經「華德於汝(至)摩訶薩是」。

贊曰：二會今果。

經「華德是妙音(至)那由他佛」。

贊曰：三久遇諸佛。

經「華德汝但(至)無所損減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廣行利行。有二：初在此方，後在十方。此初。有四：一標現身說法，二別顯現身說法，三結成化者，四智慧無損。別顯現身說法中有二：一隨宜現十八類身說法，二為拔苦難現身說法。

經「是菩薩以若干(至)示現滅度」。

贊曰：此在十方現身說法。有三：初標例在十方利益，二隨根所宜現身說法，三結成身說。

經「華德妙音(至)其事如是」。

贊曰：第五結答所由。

經「爾時華德(至)無量眾生」。

贊曰：第三讚問修定，第四佛復答之。

經「說是妙音(至)及陀羅尼」。

贊曰：明化行中第五時眾獲益。由聞化行，曲獲勝利。

經「爾時妙音(至)色身三昧」。

贊曰：品第三段事訖還國。有三：一標還國，二所經相，三至已白益。

經「說是妙音(至)法華三昧」。

贊曰：品第四段時眾得道。都聞一品，遂獲勝益。

## 觀世音普門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者，論云「救眾生諸難力者謂觀世音，〈陀羅尼品〉示現。觀音救未發心眾生難，令離眾苦發心持經。陀羅尼救已發心持經者難，令離苦持經。又觀音以天眼、天耳、他心三通護持經者難，陀羅尼二聖二天十神以明呪護持經者難。又觀音念人救難，陀羅尼誦法救難。持經之力已離眾難，若不加以易救之方，恐難修持經之業，故以易功助成難業以勸持經，故此品來。」

釋名者，「觀」音古寬反，又古段反，今從初。「觀」者察義，俯救悲慧。「世」者可破壞義，體即生死有情世間。「音」謂音聲有情語業，世間有情起音聲以歸念，菩薩以大悲慧俯觀隨救，名觀世音。正義應云觀自在。諸三業歸依，必六通垂化，無暇危苦飛輪摧拔，作不請友為應病醫，攝利難思，名觀自在。「菩薩」如前。

「普」者平等遍滿義。「門」者入出之由處。諸三業歸依，必六通垂救平等，示此出苦入樂所由處所，故名普門。神通、記說、教誡三輪，為離苦之處所作入寂之因由，是普門體。然有苦者多發聲以歸念，大悲者必應念以臨拯，故名觀音。此品廣明，故名觀世音普門品。

解妨者，問：菩薩大悲觀苦即救，何故待念後方垂愍？答：生無心而佛救，大聖之所不通；自發意而憐緣，群聖之所同範。先因自業後方藉緣，自既不修緣何所作？故待歸念方始救之。設雖自脩未解方便，要假良友示苦方滅。問：一切菩薩皆有此能，何故觀音獨包彼號？答：本願不同，利事別故。紹繼無量壽佛，當作寶光功德山王佛，故偏舉之。

經「爾時無盡意(至)名觀世音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四，一問答名因、二問答化行、三持地讚歎、四結成時益。初二文有頌。初文有三：一問名因，二答字義，三按量持名功德勝劣。此初也。「無盡意」者，《阿差末經》說「行六度四攝等種種行，誓度眾生。眾生界盡，菩薩之意乃盡；眾生未盡，菩薩之意無盡，故名無盡意。」《十地經》中以十盡句成諸大願：一一切眾生界盡，二世界盡，三虛空盡，四法界盡，五涅槃界盡，六佛出世界盡，七如來智界盡，八心所緣界盡，九佛境界智入界盡，十世界轉法輪智轉界盡。且如眾生界盡我願乃盡，如是眾生界不盡我願亦不盡。乃至第九佛智證入一切境界都盡、第十轉法輪智轉諸法盡，我願亦不盡。《無垢稱經》云：「雖得佛道轉於法輪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名菩薩行。」故此菩薩名無盡意。雖諸菩薩願行皆同，諸號有殊，願各別故。欲明此經能令行願皆亦無盡。問名者欲令憑念以息苦，問行者欲令修行以希樂。

經「佛告無盡意(至)皆得解脫」。

贊曰：下答字義。有三：初語業歸依，以天耳通尋聲拔濟；次「若有眾生多於婬欲」下，意業歸依，以他心通觀心拔濟；後「若有女人設欲求男」下，身業歸依，天眼通觀色拔濟。初文有三：初總標有苦稱名即脫，次別顯有厄稱名皆脫，後結告威神巍巍若是。此初。即是三途八難一切苦難，只如法琳歸命免七日之刑、濟[慳-工+佳]歸依脫三刀之害。《瑜伽》第九說業有二：一定異熟業，謂故思業若作若增長業；二不定異熟業，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。八十

九說諸作不增長業，若無追悔不修對治，尚可受果名增長業；若追悔等名不增長業。或先增長業由追悔等名不增長業，如未生怨未追悔前名增長業，追悔已後名不增長業。第六十說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業故。言解脫者，謂世道伏斷，乃至得聖成無學等。即同《涅槃經》未入佛法名決定業，若入佛法名不定業。《對法》第七說有五故思造：一他所教勅；二他所勸請；三無所了知；四根本執著，謂三毒蔽心猛利執著所起諸業；五顛倒分別，謂勝無罪所行惡業。於此五中後之二種若作若增長，非不受異熟，以思重故；前三雖作而不增長，不必受異熟，以思輕故。此言作者，謂起作諸業令其現行。增長者，謂令習氣展轉增長。由此但說故思業唯有五。《瑜伽》第九說除十種，餘名故思：一夢，二無知，三無故思，四不利不數，五狂亂，六失念，七非樂欲，八自性無記，九悔所損，十對治所損。除此十外，餘皆增長。即《瑜伽》第九說增長業有六者是。其十不增及六增長，不越《對法》三不增、二增，離合依位分多少故。《對法》又說決定有三：一作業決定，由宿業力感決定身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，朝限決定終不違越，佛等神力亦不能救。二受異熟定即順定受業，果定當受時未定故，不爾佛出應無造惡惡趣眾生。三分位定，謂順三時分位定業，若業道攝者名順定業，加行、後起通定不定。又未悔未對治等名決定業，已悔已對治等名不定業。《瑜伽》第十說三業：順現、順生、順後受業。第六十說四業：一異熟定，二時分定，三二俱定，四二俱不定。《唯識》亦說四，謂三時及不定。《顯揚》第九說五種，謂順三時及受報定、作業決定。皆如《瑜伽》第九略纂說，恐繁且止。

故念觀音良緣滋潤，自心悔愧苦惱皆脫。亦有釋言，其不增長及不定業可得轉滅；其三時決定業及報定時不定者，但能令輕非全令滅盡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由持經故為人輕賤，先世罪業即為消滅，當得菩提。」不云全滅。又《賢愚經》鴛掘摩羅雖得阿羅漢，為現業有果故為火所燒。又說迦毘羅城除一童子，自餘男女盡是初果聖人，不應為彼瑠璃所殺。其決定造業，佛尚不排，況受果耶。在解脫人名不定者，依不定業說。此亦不然。若得阿羅漢一切不善盡，何業受果耶？在初二果不善未盡，不障彼果，何妨亦受。《般若經》中不說滅盡舉心微者，至誠懇切受持彼經一切不受。若不爾者，五無間罪皆決定業，未生怨王如何悔已一切不受？《十地論》云「一感報定、二作業定，諸佛威神所不能轉」者，說自不發悔愧之心、不入聖道者，業果決定，非悔愧已可名定業。《法句經》言：「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巖穴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難。」亦據不逢佛菩薩等起悔愧心而入道者決定業報。由此《業報差別經》說：「若業增上心作無慚無愧，作已更作無心改

悔，是業決定。若業非增上心作，雖作惡業常懷慚愧，是業不定。」但知諸業非悔非道之所損伏，可有受果；被損便無受果之義。然經說指鬘及阿羅漢猶受業果者，時猶住凡或初二果，今身必定得阿羅漢從當為名，非受果時名阿羅漢。又遇良緣，要自發心、悔愧入聖道，罪業方排。雖遇良緣，無心悔愧亦不入聖，乃至諸佛亦不能轉。迦毘羅城釋種被殺，雖得初果，別報業在初果不排。又非聽聞大乘悔愧懇切深心，故受先業；脫聞大乘勵懇深悔亦不被殺。得阿羅漢一切不受，設有被殺非業果故，不爾指鬘殺人滿千唯少於一，云何得聖？又無悔愧及伏斷滅諸罪業者，有情便無得受聖期。由此故知初說為善，應同《涅槃》、《瑜伽》為正。

經「若有持是(至)名觀世音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別顯有厄稱名皆脫。有七段，分二：初三，火、水、風三災；後四雜災。此初也。火大小俱傷，念名一切不燒。水深方可損，故得於淺處。輕風不損、重者方傷、黑風必損於人，所以偏說逢遇，設風非黑何妨亦損。風中有四：一求寶遇風，二善人教念，三免災難，四結名因。「船」舟也。「舫」音有二，府妄反、補浪反，《玉篇》「亦舟也」。併兩舟為舫。

經「若復有人(至)即得解脫」。

贊曰：此四雜災。一刑罰不傷，二非人不害，三撿繫解脫，四怨賊不損。在手曰桎，在脚曰械，即桎梏也。木在項名枷，鐵在項、腰名鎖。「撿」者攝錄。「按」也察也。「繫」者牢，「閉」拘也縛也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如風不入實，如水不上行，虛空不受害，無業亦如是。」如何無罪橫被囚殃？此據現在不作名為無罪，非先不作。火宅頌言「謗經之人，若他返逆、抄劫竊盜，如是等罪橫羅其殃。」由先謗經故知有罪。怨賊不損中有四：一經難處，二勸念名，三依命，四解脫。《首楞嚴經》「佛告堅意：有一藥樹名曰滅除。大軍鬪時有無量人為毒箭中，是時良醫持藥王樹用塗鼓面，於眾人中擊之出聲，無量毒箭一時自拔。」諸佛菩薩住首楞嚴三昧力故，有人稱名憶念之者，無量罪垢自然除滅，如一醍醐能愈眾患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巍巍如是」。

贊曰：結告威神。「巍巍」大貌。

經「若有眾生(至)常應心念」。

贊曰：此意業歸依，以他心通觀心拔濟。有二：初觀三意，後結威神。且舉三毒，非唯爾所，一切煩惱念皆滅故。

經「若有女人(至)菩薩名號」。

贊曰：此身業歸依，以天眼通觀色拔濟。拔濟有二：初觀二身業，後結福勸持。非唯爾業，且逐情舉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福德之利」。

贊曰：第三较量持名功德勝劣。有四：一問，二答，三成，四結。本論较量六十二恒河沙佛，此經復云「六十二恒河沙菩薩」。此有二解：一云，經是論錯。菩薩、菩薩而為比较，何得以佛比量菩薩？只如《十輪經》中但以地藏比量彌勒、文殊、觀音，亦不比量諸佛。若不爾者，應佛功德少於菩薩。二云，依論亦無爽。觀音久已成佛，不捨菩薩行故示為菩薩，何得不比如來？只如觀音成佛，功德國土勝無量壽，一切佛身豈勝劣耶？故知但是勸信之語。雖經比较菩薩，論解設比諸佛，亦無過咎。二俱無失。論解成中有二釋：一信力，二畢竟知。信力有二：一求我身如觀音，畢竟信故。謂求我六十二億恒河沙佛身與觀音，信心無異，所求聖數多少雖殊，功德無別，因心等故。二者生恭敬心。如彼功德，我亦畢竟得故。謂如彼觀音身久已成佛，故智慧功德。我六十二億恒河沙佛亦畢竟得此諸佛功德，信佛菩薩功德不異故。此二是信力。初不觀境多少勝劣但信心等，後觀境多少雖殊、功德無別，恭敬信心亦無有二，故福無別。第二畢竟知者，決定知法界故。此由觀音已得畢竟知法界，故與佛無異。能證法界平等無二，故成福等。法界即法性，入初地菩薩能證一切佛菩薩等平等身故，平等身者謂真如法身。況十地滿，是故受持觀世音名，與六十二億恒河沙佛功德無別。不爾，菩薩豈勝佛耶？且將爾許讚勸發心。《十輪經》第一卷說：「假使於彌勒、妙吉祥、觀自在、普賢之類而為上首，殞伽沙等諸大菩薩，於百劫中至心歸依稱名，念誦禮拜供養求諸所願，不如有人於一念頃至心歸依、稱名念誦、禮拜供養地藏菩薩，求諸所願速得滿足。」又復如是末代眾生於諸有緣所宜聞故，所以偏讚。不爾菩薩亦應勝佛、等位菩薩應有勝劣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其事云何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問答化行。有四：一問，二答，三奉獻，四結告。此初也。「遊」者自利，即是神通。「為說法」者，教化他利。「方便之力」者，謂上二種是。智慧巧用，應物心以濟拔。

經「佛告(至)而為說法」。

贊曰。下第二答。有三：初身化說法，次結前勸示，後能濟急難。此初也。合十九種分為八類：應聖身有三，應天身有六，應君臣有五，心平性直、語實行敦、齒邁財盈，名為長者。守道自恬、寡欲蘊德，名為居士。處位莅人，名曰宰官。應四眾有一，應婦女有一，應童男女有一，應八部有一，應執金剛神有一。手執金剛，觀音異像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施無畏者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一結前勸示、二能濟急難。檀度有三：一財，二無畏，三說法。說法，法施也；濟難，無畏施也；令得珍寶等，財

施也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多寶佛塔」。

贊曰：第三奉獻。有七：一白佛，二奉獻，三觀音不受，四申白請受，五佛勅令受，六觀音受之，七轉施供養。福田難遇故、施順道理故、真正行故、求菩提故，名為法施。不受有三：一少欲，二法爾，三轉施。恐乖彼心，所以不受。《大莊嚴論》偈曰：「若能展手施，此手名嚴勝，受者能縮手，嚴勝復過彼。若言我施與，是語價難量，受者言我足，難量更過彼。」《天請問經》佛亦說言：「施者名得利，受者名失利。」是故菩薩不為受之。愍四眾故為受之者：一令隨喜，二令學行拔苦惱故，名為愍之。

經「無盡意(至)娑婆世界」。

贊曰：第四結告也。

經「爾時(至)名為觀世音」。

贊曰：下重頌前名、行二義。分二：初一頌問，後二十五頌答。此初也。但問名因，兼答化行。

經「具足妙相尊(至)能滅諸有苦」。

贊曰：下佛告。中分四：初三頌總標許說，次十二頌正答名因，次三頌答化行，後七頌歎德勸歸。此初。分三：初一頌敘答總標應諸方所名、行雙說；次一頌談往因行、發願，逢緣長劫修行不思議行也；後一頌許陳名、行。耳目曾經，心念無謬，定能滅苦。

經「假使興害意(至)應時得消散」。

贊曰：此十二頌正答名因。分九：一除火難。一除水難。二除山難。二除刀難。一除拘摯難。一除詛詈難，「呪」囑也，以善惡之辭相囑曰呪；「詛」阻也，使人行事阻限於言，有作「咀」，咀嚼也，非此義。如巧醫師初動其病後令痊癒，故初著本人後令發勝意。一除非人難。二除惡獸難。一除天災難。「雲雷鼓」，雷鼓西域呼為雲聲。「掣電」此方解云陰陽激耀。《釋名》云「掣，引也。電，殄也。」謂乍見即殄滅。關中名規電，吳人謂礮礮。上息念反，下大念反。「雹」者，鄭玄注《禮記》「陽為雨，陰氣脅之，凝而為雹。」

經「眾生被困厄(至)以漸悉令滅」。

贊曰：此答化行。一頌總標除苦，一頌能現諸身，一頌別示除苦。

經「真觀清淨觀(至)是故應頂禮」。

贊曰：此後七頌歎德勸歸。分六：一標五觀勸願常瞻。有本作「當」非也，現常願之，非當始願。一明大智能滅災難。一明法施能除煩惱。大悲制戒如似雷震，言警勸也。《方言》戒備也。古文作「誡」。慈意普覆如妙大雲。有本作「慈音」者，此寫錯也，梵



云梅坦利末那故。一無畏施，能除怖畏。一明財施能除貧苦，猶如海潮必定應時，能滅諸苦。因經起念此有五音：妙音與樂，觀音拔苦，梵音深淨，潮音應時，勝音出世。後二勸念(禮能滅苦厄也)。

經「爾時持地(至)功德不少」。

贊曰：品第三段持地讚歎。《寶雲經》「菩薩有十法名為持地三昧：一如地廣大無量無邊；菩薩亦爾，功德、智慧、莊嚴、願行無量無邊。二如地眾生依止，各隨所欲稱意拯給周濟無礙；菩薩亦爾，六度眾具皆悉與之心無限礙。三如地無好惡加報不忻無恨；菩薩亦爾，育養眾生如不望報。四如地天注雲雨普皆容受無不堪持；菩薩亦爾，一切諸佛興大悲雲普澍法雨，如其所說悉能容持。五如地一切草木叢林及與眾生行住坐臥皆悉依之；菩薩亦爾，一切眾生修行善趣、二乘學法、涅槃，皆因菩薩而有。六如地一切種子依生；菩薩亦爾，一切善業天人種子皆依菩薩而得生長。七如地能出一切眾寶；菩薩亦爾，功德善寶一切樂具皆出菩薩。八如地出眾妙藥能療眾病；菩薩亦爾，能出一切法藥，能除一切諸煩惱病。九如地風不能動，繩蚋蜂蝎不能虧損；菩薩亦爾，一切內外諸緣逼惱不能擾動。十如地師子哮吼龍象雷電不能驚怖；菩薩亦爾，一切外道九十五種所不能動。具此十事，菩薩名為持地三昧，得持地三昧故名為持地。」或修持十地名為持地。言「自在」者，《攝論》、《華嚴》皆說十種。《華嚴》云：一壽自在無，邊劫住故。二心自在，出無數定入深智故。三莊嚴自在，能嚴一切剎土故；《攝論》名眾具自在。四業自在，隨時受報故。五生自在，於一切剎示現生故。六解脫自在，見一切界諸佛滿故；《攝論》名勝解自在。七欲自在，隨時剎土成菩提故。八神力自在，示現一切神變故。九法自在，示現無量無邊法門故。十智自在，於念念中示現覺悟如來十力無所畏故。然與《攝論》解釋小殊。行六度得，廣如《攝論》。今此即神力自在，普示諸門故。

經「佛說是(至)三菩提心」。

贊曰：第四段結成時益。

## 陀羅尼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者，論云「為護眾生諸難」，如前已釋。

釋名者，梵云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念、慧為體，以少略密無義文字，神力加持威靈莫匹，摧邪殄惡、樹正揚善，故名陀羅尼。此品明之，故名陀羅尼品。

解妨者，問：總持有四，為得法、義、辨才、詞無礙解。如次說四，此說何者？答：上來長行法、義持，今此呪持，為護前二所以明之。無得無生忍，總持也。

經「爾時藥王(至)功德甚多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三：初明持經之福，次明神呪之方，後明時眾獲益。此初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三：一返問，二直答，三佛說。

經「爾時藥王(至)多所饒益」。

贊曰：下明神呪之方。有五，合為三類：初二聖，次二天，後十神。此初聖。有四：一標，二說，三結勝，四佛讚。

經「爾時勇施(至)是諸佛已」。

贊曰：第二聖。有四：初標，二功能，三正說，四結勝。

經「爾時毘沙門(至)無諸衰患」。

贊曰：下二天。中初文有三：初標，次說，後結勝。「毘沙門」者此云多聞，四天王中北方之天也，常讚佛法。

經「爾時持國(至)是諸佛已」。

贊曰：第二天王。有三：初標，次說，後結勝。此即東面天王。

經「爾時有羅剎女(至)如是法師」。

贊曰：此十神。有七：一標名，二請說，三正說，四勸勿惱法師，五更說偈喻罪，六請身護，七佛讚揚。有三：初總讚，次別讚，後勸讚。

經「說是陀羅尼(至)無生法忍」。

贊曰：品第三段時眾獲益。

### 妙莊嚴王本事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有二：一者論云「功德勝力者，〈妙莊嚴王品〉示現。此明淨藏、淨眼持《法華經》，因圓道著，功德勝力迴邪見之父王，得當來之佛記，皆由《法華》功德之力。說彼本緣利益時會，故此品來。」二者前〈妙音品〉明華德菩薩請問妙音所得三昧，因此自得法華三昧。今妙莊嚴王即是華德，未得三昧已前為妙莊嚴，本著邪見。今明二子勸說父王，為善知識不簡怨親，以示眾人令弘此經，故此品來。

釋名者，在俗皇貴，妙珍綺以飾容；迴邪入正，勝法寶而瑩體，故名妙莊嚴王。宿世因緣，故名本事。

解妨者，問：此品正明淨藏、淨眼為善知識，何故不以為品名耶？答：由功德勝、迴邪入正，妙莊嚴王身非二子故，雖為善友，父藉

功德身入正故。又前華德即妙莊嚴，欲會彼身，故以為品。又淨藏、淨眼即藥王、藥上，前已明藥王，恐題名濫故不說之。

經「爾時佛告(至)劫名喜見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四，一敘本緣、二會今古、三勸人歸禮、四結成眾益。初文復四：一敘時，二標佛，三明菩薩父子，四廣顯由緒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彼佛法中(至)二名淨眼」。

贊曰：三明菩薩父子。

經「是二子(至)亦悉通達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廣明由緒。分四：一讚二子之德，二明時佛說法，三「時淨藏淨眼」下二子化父。四「其王即時以國付弟」下出家獲益。此初。分三：初標成福智，次別列四德，後列七定。四德者：一六度。二方便善巧，有十二：悲心顧戀、了知諸行、欣佛妙智、常處生死輪迴不染、熾然精進，此六為內。令以少善感無量果、令以小力攝大善根、憎聖教者除其恚惱、處中住者令其趣入、已趣入者令其成熟、已成熟者令得解脫，此六為外。三四無量。四三十七道品。「諸三昧中淨」者，斷障證真故。「日星宿」者，如日大破、如星種種破諸暗故。「淨光」者，放大光故。「淨色」者，現諸妙色故。「淨照明」者，照佛法故。「長莊嚴」者，證得功德無萎歇故。「大威德」者，起神通故。

經「爾時彼佛(至)是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第二明時佛說法。

經「時淨藏淨眼(至)宜應聽受」。

贊曰：第三二子化父。有五：一啟母請詣佛，二母令子化父，三稟教行化，四「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」下信心歸佛。五「爾時彼佛為王說法」下佛應導利。此初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「爪」音側按反，正應作「爪」。又作「抓」者，《玉篇》「**掐**也刮也。」爪之搔物曰抓，雖聲同，非指爪。

經「母告子言(至)與共俱去」。

贊曰：二母令子化父。

經「淨藏淨眼(至)此邪見家」。

贊曰：第三稟教行化。有九：一二子恨生，二母令念父，三順言即化，四父見喜問，五二子具答，六父陳欲往，七報母請出，八母遂許之，九白親詣佛。此初也。

經「母告子言(至)往至佛所」。

贊曰：二母令念父。

經「於是二子(至)心淨信解」。

贊曰：第三順言行化。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

經「時父見子(至)我是弟子」。

贊曰：第四父見喜問，第五二子具答。

經「父語子言(至)願聽我出家」。

贊曰：第六父陳欲往，第七報母請出。報母請出有二：初報父信心，後請出家。出家寬曠，喻虛空也。如契經說「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鶴能遠飛，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家功德勝。」《十輪經》說「瞻博迦華雖萎悴，猶勝諸華鮮潔時，破戒惡行諸苾芻，猶勝精進諸外道。」由此二子請母出家。

經「母即告言(至)時亦難遇」。

贊曰：第八母遂許之，第九白親詣佛。有三：初標請，次釋請，後結請。

經「彼時妙莊嚴王(至)好樂佛法」。

贊曰：子化父中第四信心歸佛。有三：初明道器堪成，次二子善化，後諸人詣佛。此初二也。道器成中有四，一後宮，二淨眼，三淨藏，四夫人。

經「於是妙莊嚴王(至)却住一面」。

贊曰：此諸人詣佛。

經「爾時彼佛(至)放大光明」。

贊曰：二子化父中，下第五佛應導利。有四：一佛善說法，二王解珠施，三王念佛色，四佛問記成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爾時妙莊嚴王(至)功德如是」。

贊曰：第三王念佛色，第四佛問記成。佛問記成中，初問、後記。記中有六：初因，二體，三國，四劫，五眾，六土。

經「其王即時(至)莊嚴三昧」。

贊曰：廣明由緒中下第四出家獲益。有六：一出家，二修行得定，三昇空白佛，四歎印廣陳，五下空讚願，六說已而出。此初二也。

經「即昇虛空(至)來生我家」。

贊曰：第三昇空白佛。有三：初昇空，次正白，後結歎。

經「爾時雲雷(至)得善知識」。

贊曰。第四歎印廣陳。有三：初明宿因方遇善友，次釋善友利益之義，後彰善友二子之因。此初也。

經「其善知識(至)三菩提心」。

贊曰：此釋善友利益之義。有二：初彰示教利喜令證大菩提果，後顯令得見佛發菩提心因。《善戒經》及〈菩薩地〉云：「親近善友者戒無穿缺。多聞、修證、哀愍、無畏、堪忍、無倦、言詞辨了，名善友相，求施利樂於此正知。有力、善權、饒益不捨、大悲無儻，名為善友。所作不虛、威儀圓滿、言行敦肅、無倦無嫉、儉畜隨捨、諫舉令憶、教授教誡、能為說法，是名善友，可為依信。有

病無病愛敬供侍，翹問迎禮修和敬業，四事什物不闕應時，謹敬承事問聽無動，名為親近。」《涅槃經》言：「善知識者，謂佛、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人中住方等者。何故名善知識耶？善知識者能教眾生遠離十惡、修行十善，以是義故名善知識。復次善知識者，如法而說如說而行。云何名為如法而說如說而行？自不殺生教人不殺生，乃至自行正見教人行正見。若能如是則得名為真善知識。善男子！如空中月，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漸漸增長；善知識者亦復如是，令諸學人漸遠惡法、增長善法。」依《華嚴經》「菩薩有十種善知識。何等為十？一能令安住菩提心，二能令修習善根，三能令究竟諸波羅蜜，四能令分別解說一切法，五能令安住成熟一切眾生，六能令具足辨才隨問能答，七能令不著一切生死，八能令於一切劫行菩薩行心無厭倦，九能令安住普賢行，十能令深入一切佛智。」又善知識是我父母，生長一切諸善根故。又為良藥，療眾病故。又為眼目，作導明故。又為日月開照出世正覺路故。乃至廣說是全梵行化令見佛，名是大緣。令發無上大菩提心，名是大因。由此因緣令證佛果，名作佛事。

經「大王汝見(至)令住正見」。

贊曰：此彰善友二子之因。

經「妙莊嚴王(至)如頻婆菓」。

贊曰：第五下空讚願。有二：初讚五德，後發六願。此初也。

「紺」音古暗反，青赤色也。皎如青紺，蓮華葉故，紅環絞飾故言青赤。「頻婆菓」者，色丹且潤，故以為喻。

經「爾時妙莊嚴王(至)諸惡之心」。

贊曰：下發六願中，初總讚佛法、後別發六願。若教若誡二種所行處所皆悉安隱，眾生離惡而攝善故。

經「說是語已禮佛而出」。

贊曰：第六說已而出。

經「佛告大眾(至)菩薩是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會今古。

經「是藥王藥上(至)亦應禮拜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勸人歸禮，初歎、後勸。

經「佛說是(至)得法眼淨」。

贊曰：品第四段結成勝益。《對法》第九等云：「無間道能遠塵，解脫道能離垢，由二滿故，得法眼淨，證初果也。」

### 普賢菩薩勸發品

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二釋名，三解妨。

來意者，論云「護法力者，〈普賢品〉及後品示現。〈囑累品〉佛自三周付囑護法，此品菩薩勸發眾人護法，故此品來。」

釋名者，仁慈慧悟曰「賢」，德利周備名「普」，此由內證一真、外成萬德，所以德利周備、仁慈慧悟，故名普賢。《般若理趣》云：「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遍自體故。」由證普遍賢善之理，能證之道名為普賢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普賢身相依於如如，不依佛國。」或由內證此普遍賢理，外彰三業無所不賢，故名普賢，此乃自利德為名也。誘獎名勸、導生為發。訓誘獎導令信導生，名為勸發，此乃利他德也。此品之中明普賢菩薩勸發信心持經入道，故名普賢菩薩勸發品。

解妨者，何故普賢來勸，非餘來耶？答：欲明信順道證一乘，三業舉措無不賢故。

經「爾時普賢(至)右遶七匝」。

贊曰：品文分六：初普賢來軌，二啟白聞經，三佛告四法，四普賢勸發，五釋迦讚勸，六時眾獲益。此初。有四：一從東而來，二所經之相，三從來徒屬，四到已歸禮。《華嚴經》云「普賢身相依於如如，不依佛國」，《智度論》云「普賢菩薩一一毛孔，常出諸佛世界及諸菩薩，遍滿十方以化眾生」。無的住處，今云從東方來者，就一化身所應見聞眾生為論。《寶雲經》說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法名善能作化：一於一佛國身不動，而能遍諸佛刹諮請說法。二於一佛國不動，能遍一切佛國聽受深理。三於一佛國不動，能遍供養十方諸佛。四於一佛國不動，能遍諸佛國莊嚴菩提悉皆具足。五於一佛國不動，而一切佛國初成佛時坐於道場菩提樹下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。六於一佛國不動，能以自身現一切佛土，坐於道場現成佛道。七於一佛國不動，能現一切佛土轉於法輪。八於一佛國不動，能現一切佛土入於涅槃。九於一佛國不動，能為一切佛土應受化者悉現其身。十菩薩得無作神通，於一切十方佛土不作變化想、不作神通想，隨諸眾生所應現者悉皆現之。」驗此普賢久已成佛，示現為菩薩勸修妙行。《無垢稱》云：「雖得佛道轉於法輪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名菩薩行故。」

經「白佛言(至)是法華經」。

贊曰：第二啟白聞經。有二：初來意，後請疑。謂佛在日法尚難得，滅後無主如何得經？得聞、思、修生信順故。又佛在，眾生惑輕業薄，可得是經；滅後，眾生業厚惑重，如何得經？由難信難聞、難思難修故。

經「佛告普賢(至)必得是經」。

贊曰：第三佛告四法。有三：初標，次顯，後結。一「為諸佛護念」者，謂要根熟。《般若論》云「善護念諸菩薩，為根熟菩薩

說，根未熟者聞名未得，根熟便能得教及理。」二「殖眾德本」者，要先雙修福、慧二因，起信等根方得聞等。三「入正定聚」者，正見決定。四發大悲心救濟眾生。初是資糧道，能聞能思；次是加行道，能修定觀；次是見道，能證深理；後是修道，能習能證。依此四位各增上故。又外遇佛護、內修善本，決定不謗、慈悲廣大，並在地前，方能於經教、理雙得。然依《瑜伽》，正定聚者要入初地。此說不爾。

經「爾時普賢(至)濁惡世中」。

贊曰：下第四普賢勸發。有四：一明護持，二與現益，三「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」下與後益，四「有如是等功德利益」下結勸發心。此初也。《大集經·月藏分》說「佛滅度後初五百年解脫堅固，第二五百年禪定堅固，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，第四五百年造塔寺等福德堅固，第五五百年鬪諍堅固。」此有三釋：一云，今當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，依於大乘法一千年，正法之後故言後五百年。二云，今當第五五百年，此中所言後五百歲，當最後故。依上二解，此前此後有受持經，雖非不護，此後時中人多弊惡，信者為難，故須擁護。三云，世尊記別時分，一一種類各五百歲，皆名滅後後五百歲。於此諸時菩薩皆護，由擁護中《十地論》說有三護法：一護教法，書寫讀誦為他演說故；二護行法，思惟修習於修行時，有諸障難攝受救濟故；三護證法，三佛菩提攝此證法，教化轉授故。即顯菩薩正法之時護此三法，猶有證故。像法之中護教、行法，更無證故。末法之後但護教法，又無行故。《禪法祕要》非大乘宗，不須和會。《悲華經》及真諦所云「如來滅後後五十年」，理恐文錯。有云，滅後人年五十歲時，故不相違。

經「其有受持(至)皆不得便」。

贊曰：下第二與現益。有三：初明三品修與益異；二「若法華經行闍浮提」下，明經行於世是普賢力；三「若有受持讀誦等」下，能行之者與普賢行合。初文之中，初下品受持為護；次「是人若行」下，中品受持為護；後「世尊若後世」下，上品受持為護。此初。有二：初標一切惡法惡人不得其便，後別明十二非人亦不得便。

「伺」音相吏反，《玉篇》「[口/レ/日]釐反，奄也候也」。

「[門@視]」覘，「伺」視也。

經「是人若行(至)陀羅尼」。

贊曰：此中品受持為護。有四：一讀時為護，二思時為護，三忘者令憶，四見者增進。增進有三：一見而喜進，二得定，三得總持。

「法音方便」者，說法之加行智定。

經「世尊(至)神通之力」。

贊曰：此上品受持為護。有五：一教其軌則三七日精通，二令見授道聞法得總持，三惡者不損，四正說神呪，五結己之力。「求索」者，須《法華》人，或凡所善願有規求者，於三七日一心精進者。

《普賢觀經》明行法有五：一三七日即見，二七七七日得見，三一生得見，四二生得見，五三生得見。此中古說上品精進一七日見，乃至第五品修三生方得見。又此不定，初見劣身可一七日，乃至三生得見勝身，修異長時方見勝故。「精進」者，彼說六法：一莊嚴道場，二洗身淨潔，三六時禮拜，四啟請六師，五晝夜讀誦大乘經典，六思惟甚深空法道理。作是觀時即見普賢，能滅百萬億阿僧祇生死重罪。未見六師文，今且釋者，釋迦佛為和上、文殊師利為阿闍梨、彌勒菩薩為教授師、十方佛為證者、十方菩薩摩訶薩為同法侶、普賢菩薩為懺悔戒主，方可懺悔受三聚戒等，如此啟請方見普賢。

經「若法華經(至)威神之力」。

贊曰：第二經行於世是普賢力。

經「若有受持(至)手摩其頭」。

贊曰：第三能行之者與普賢行合，故佛摩頂。

經「若但書寫(至)娛樂快樂」。

贊曰：下第三與後益。為三：下品修生忉利等天，中品修受持等生夜摩等天，上品修千佛授手等。此初。有三：一但書生處，二迎相，三身狀。生下四天亦下品生，略而不舉。

經「何況受持(至)如說修行」。

贊曰：此中品。修受持等，生夜摩天及上二天，不見佛故。文略無果。

經「若有人(至)而於中生」。

贊曰：此上品修。「千佛授手」等，有四：一千佛授手，二令無怖畏，三往生處，四見菩薩。前來所說三品修生，且舉一相非盡實理，實理十法行一一之中皆有三品，只如中品已有受持乃至解義，上品亦有隨自修習有上下故，如說而行各有下上，今但於中品說有、上品便無，據一相說。上十法行，《辨中邊》說前八是聞慧為下品，第九是思慧為中品，第十是修慧為上品。於聞慧中書寫供養施他為下，易故；聽聞披讀諷誦為中、受持開演為上，難故。又修一二三行為下，二四五六行為中，三七八九十行為上，類望異故。

經「有如是等(至)使不斷絕」。

贊曰：普賢勸發中第四結勸發心。有二：初顯勝勸行，後護法令行。

經「爾時釋迦(至)菩薩名者」。



贊曰：下品第五段釋迦讚勸。有三：初讚美普賢，次讚持經者，後於行者違順之相。此初。有三：一讚護助經，二歎其願行，三護持名者。歎願行有三因：一自利，二利他，三歎修人。

經「普賢若有(至)衣之所覆」。

贊曰：下讚持經者。有四：一順佛行，二離眾惡，三當得出世，四定厭生死。此初。有六：一為見佛，識理、智、化三種身故；二為親聞法，解教意故；三為供養佛，法供養故；四為佛讚，契佛本心佛隨喜故；五為佛手摩，佛教被心為授記故；六為佛衣覆，則為具足慚愧柔和忍辱等故。

經「如是之人(至)普賢之行」。

贊曰：離眾惡。有五：一厭世榮樂，二不好惡緣，三心善調淨，四滅除煩惱，五少欲修行。不好惡緣中有三：一邪行，二惡業，三外道手筆伎藝也。心善調淨有三：一質直，二正念，三福德。滅除煩惱中有三：一除三毒，二滅嫉妬，三去三慢。少欲修行中亦三：一少欲，二知足，三修普賢行。

經「普賢若如來(至)法座上」。

贊曰：第三當得出世。有五：一向道場，二破魔眾，三登正覺，四轉法輪，五昇法座。

經「普賢若於(至)得其福報」。

贊曰：第四定厭生死。有二：一不貪資什，二得現果報。

經「若有人(至)得現果報」。

贊曰：品第五段釋迦勸讚中，下第三段於行者違順之相。有五，此中有二：一毀者無眼，毀淨法眼故；二歎者現報，心、田俱勝故。

經「若復見受持(至)當如敬佛」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：一說過者癩病，二輕咲者得罪。三勸生恭敬心。輕咲得罪有十病，如文可知。「繚戾」者，「繚」音力小反，繞也，《說文》唯有了達、蓼菜、日精、朗瞭，更無了音字。有二「燎」字，一燎灸、二繚繞。今從力小反。「角睽」者，「睽」音洛代反，《玉篇》「童子不正也，視也、內[目\*(弓/一)]也。」

經「說是普賢(至)作禮而去」。

贊曰：品第六段時眾獲益。有二：初獲益，後奉行。

基以談遊之際，徒次博陵，道俗課虛，命講斯典，不能脩諸故義，遂乃自纂新文。夕制朝談，講終疏畢，所嗟學寡識淺、理編詞殫，經義深蹟拙成光讚，兢兢依於聖教、慄慄採於玄宗，猶恐旨謬言疎，寧輒枉為援據。此經當途最要，人誰不贊幽文？既不能默爾無為，聊且用申狂簡。識達君子幸為余詳略焉。仍為頌曰：

「已採眾經要行、理， 略贊一乘真法義，

片言契實施群生，願共速成無上果。」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十

調露貳年九月，在西京大慈恩寺翻經院智論師房寫落後之書，弘繹師之雅迹、勢大王之高操、美小王之媚好，在書數定，仍不在心。別未期間忽焉遷化，神雖逝矣餘風尚存，每講疏給屢傷追念。唯願乘斯福善三會初登，藉此熏修方上品汎真如海、遊波若船，悲苦有情智涅槃樂，窮無窮界、盡無盡生，咸滅苦因俱登樂果。

保安三年(壬寅)七月十一日(丁卯)申剋書寫了，法隆寺住僧覺印之。

願以書寫妙法華，所釋大乘慈恩記，  
大師父母并七世，乃至法界速成佛。

天承元年(辛亥)六月二十一日(丙戌)攝見。

始自去年正月下旬之比，藥師寺善明房得業□□□□了為往生極樂利益□□□。

保安三年臘月十三日以興福寺圓如房之本移點已了，為令法久住、利益人天為之。

此點本(ハ)高名本也，又本(ト)者皆點本也，以朱付之，墨皆書也，可悉之，末學迷歟。

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對照覺印五師之點本加一交了，此日講壽量品了。夏安居講三經，末學法隆貫主定胤。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